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财通证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发行保荐书。

瑞银证券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本次证券发行涉及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9
五、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0
六、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核查意见 20
七、关于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21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1
九、对财通证券发展前景的评价 2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本次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刘文成，男，保荐代表人，拥有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刘文成先生拥有超过 15 年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作为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参加了 2015 年东兴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2015 年光大银行优先股项目、2011 年新华保险 A+H 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2009 年中国太保 A+H 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2008 年中国电信收购中国联通 CDMA 网络财务顾问项目、2007 年中国石油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2007 年中国平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2006 年中国银行股份制改造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司宏鹏，男，保荐代表人，持有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本科及硕士学位，至今拥有十五年丰富的境内外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主持春秋航空 A 股 IPO、大唐新能源改制并 H 股 IPO、龙源电力改制并 H 股 IPO、企业债券及公司债券发行、国电电力 A 股公开增发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中煤能源 A 股 IPO、平煤股份 A 股 IPO、南方航空 A 股 IPO 与非公开发行，并参与上海电气 A 股非公开发行、晨鸣纸业公司债、招商地产配股等共计二十余宗股票、债券及并购类交易。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发行项目的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张一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管辰阳、李昭、张昊驰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注册资本：3,23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11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5 日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邮政编码：310007

联系电话：0571-87821312

传真号码：0571-87821312

互联网网址：http:/www.ctsec.com

电子邮箱：ir@ctsec.com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五）可能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遵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保荐机构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审核。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瑞银证券按照内部审核制度，在接受发行人委任前由立项审核小组就项目先进行立项审核，由内部核查部门进行审核，并在发行申请文件申报前由股票业务内核小组对发行有关申请文件进行内部核查。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以下：

1、立项审核

瑞银证券立项审核小组在接到项目组提交立项申请后，安排以会议形式对相关立项申请进行审核。会议可以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书面决议的方式召开，对该项目的项目风险、瑞银证券的声誉风险、利益冲突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并据此对立项申请作出“通过、附条件通过或否决”三种表决结果。

2、内部审核

根据瑞银证券有关内部核查制度，瑞银证券内部核查部门和股票业务内核小组需要对发行申请文件进行核查。内核程序包括以下阶段：

（1）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

内部核查部门为瑞银证券保荐业务质量控制部（“保荐业务质量控制部”），由投资银行部资深银行家组成，对项目组在尽职调查中提出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审核，并在适当的情况下进行现场审核，如有重大问题，将提交股票业务内核小组讨论。

（2）项目组向股票业务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项目申请文件在正式提交股票业务内核小组审核前，首先由项目组对全套申请文件的合规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对可能存在的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进行初步判断，并由项目组出具内核申请备忘录，提交股票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审阅。

（3）股票业务内核小组会议

经初步审核，对基本符合内核评审条件的项目，股票业务内核小组组织安排股票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股票业务内核小组成员、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出席股票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股票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就项目组尽职调查结果、发行人满足有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况、风险披露的充分性、工作底稿的完备性及申报文件的质量等方面展开充分讨论，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对项目组就相关尽调情况进行问核，并在此基础上形成股票业务内核小组会议意见。如发现项目存在重大法律、政策障碍或风险，可根据工作需要指派专人进行调查、复核。股票业务内核小组会议作出“通过、附条件通过或否决”三种表决结果。

（4）股票业务内核小组会后的跟进

经股票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讨论通过的项目，如发行人出现有实质影响的重大变化，项目组应及时向股票业务内核小组汇报。项目组收到中国证监会对申报文件的反馈意见后一日内将反馈意见内容告知股票业务内核小组。

（二）内核意见

瑞银证券关于财通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内核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在瑞银证券会议室召开，股票业务内核小组及项目组成员参加内核会议。股票业务内核小组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财通证券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了内核职责，出具内核意见如下：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同意将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及尽调核查，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经股票业务内核小组审核了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后，本保荐机构认为：财通证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财通证券本次发行并上市，并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二、本次证券发行涉及的决策程序

（一）内部决策程序

1、2015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招股说明书等事宜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2、2015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招股说明书等事宜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3、2016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4、2016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17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6、2017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行业监管部门意见

1、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出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部函[2015]2079 号），监管结论为：

“我部对财通证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无异议，并同意财通证券因 IPO 上市涉及的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2、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出具财通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17]410 号），监管结论为：

“我部对财通证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无异议，并同意财通证券因 IPO 上市涉及的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三、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对财通证券的基本情况、发行条件、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认为财通证券已具备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的具体意见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79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与《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

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799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另根据税务、工商、社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23,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5、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主体资格情况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文件以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核查，发行人的前身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通有限”）合法设立，其合法存续且历次变更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进行了必要的登记。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68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财金〔2013〕50 号）的批准，由财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合法存续至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由财通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财通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财通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1 日，据此，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已经验资，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

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设立的批复文件、历次核准公司相关业务资格的批复文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4）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最近三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对外投资、子公司股权变动相关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永安期货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了变化，该变化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主要来源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相关业务。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5）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及股份变动的批复文件、工商登记文件及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向发行人、控股股东有关人员了解了股东的持股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各项资质证书和经营许可批复，并就业务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2）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自有房产权证、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并走访发行人主要营业部。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

资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3）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劳动合同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4）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相关制度和文件，核查了公司的银行开户及纳税资料等。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组织指导各分支机构、子公司财务部门的日常工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5）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相关文件及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各职能部门的内部管理制度。经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6）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资料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通过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原因、合理性、公允性进行仔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7）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3、关于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2）发行人主要股东的代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关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规的辅导授课。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告文件，并取得上述人员的相关声明。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4）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业务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公司最近三年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5）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取得发行人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声明、发行人住所地及各分支机构所在地工商、税务、社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经核查，发行人不存以下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6）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7）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

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4、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保荐机构核查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业务的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会计管理相关资料及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对发行人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3）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会计相关资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4）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会计管理相关资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对发行人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5）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合同、招股说明书、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评价。经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6）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7）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天健出具的《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8）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9）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10）保荐机构核查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的相关高级管

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5、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经核查：

（1）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展相关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经营情况和财务资料、净资本规模进行了详细分析，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

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

（4）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净资本的充实能加快业务发展，有效提升公司竞争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设立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财通证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保荐机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监管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和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与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规定，核查了发行人各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权结构（合伙人份额）、对外投资等情况，取得了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声明承诺，并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发行人各股东基本信息及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9 名股东，包括 14 名国有法人股东、18 名社会法人股东和 7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其中，5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其余股东均以其股东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

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及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管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睿德信财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华睿嘉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上述 5 家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管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管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五、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六、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是合理的，并就填补即期回报制定了采取的具体措施，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应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精神。

七、关于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证券公司的业务对证券市场的波动较为敏感，导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波动呈周期性特征。证券市场的波动对证券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由行业特点决定的，并将持续存在。证券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税收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我国资本市场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证券信用等，证券市场环境对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影响较大。我国资本市场受整体经济发展情况、宏观政策际环境、国际经济环境和投资者心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周期性。伴随着证券市场行情的变化，证券行业的全行业盈利状况大幅波动。2014 年下半年上证综合指数逐步攀升，A 股市场的股票交易量同时增加，受益于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的发展，证券行业全年实现净利润快速增长至 948.50 亿元，同比增幅达 115.34%。2015 年前 5 个月，证券市场屡创新高，上证综指最高涨 64.1%；6 月中旬以来，行情急转直下，短短半个月下跌 25.7%。2015 年 6 月底以来，证券市场行情出现大幅波动，政府采取多项货币政策和监管措施以稳定市场。虽然 2015 年证券市场行情出现急涨急跌，但全年 A 股市场的日均双边成交金额达到 2.08 万亿元，日均融资融券余额达到 1.29 万亿元，证券行业全年实现净利润 2,447.63 亿元，同比增幅达 158.05%。然而，由于 2015 年下半年以来的市场异常波动及持续去杠杆，目前 A 股市场股票交易规模和信用交易规模已经大幅缩减。2016 年，A 股市场日均

双边成交金额仅为 1.22 万亿元，日均融资融券余额仅为 0.87 万亿元，均出现大幅下滑。2016 年证券行业全年实现净利润 1,233.46 亿元，同比跌幅达 49.61%。

公司的盈利情况与证券行业的整体景气程度、证券市场的波动程度高度相关。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5,568.28 万元、307,540.59 万元、178,588.54 万元和 82,085.03 万元，同比变化幅度分别为 162.13%、259.41%、-41.93%和-7.54%；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1,984.22 万元、228,448.96 万元、177,779.71 万元和 81,015.90 万元，同比变化幅度分别为 163.03%、178.65%、-22.18%和-8.71%。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与证券市场的总体波动趋势相同。2017 年上半年证券市场整体保持稳定态势，但交易活跃程度与去年同期相比出现下降。2017 年上半年沪深两市全部 A 股日均成交额为 4,362.05 亿元，较 2016 年上半年的日均交易额下降了 17.77%，对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与证券市场的波动高度相关，且证券市场未来的景气程度难以预计，因此，公司存在因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性而导致收入、利润波动的风险。例如股指大幅下跌期间，导致市场成交量的萎缩，会使得公司经纪业务、信用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收入出现大幅下滑，同时，二级市场股票估值的下跌，会使公司自营投资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大幅下滑。如果未来证券市场较长时间处于不景气周期或出现剧烈波动等极端情形，不排除其对公司 2017 年的业务经营和业绩会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 50%以上的可能性。

（二）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市场。公司面临的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营销、交易执行能力、资金可用性、产品和服务、价格、风险管理和声誉等。若公司不能与竞争对手开展有效竞争，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前景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我国的证券公司是公司重要的竞争对手。随着市场环境及监管理念变化，证券公司加快了业务改革和细分竞争优势的培育。部分证券公司通过发行上市、增资扩股、兼并收购等多种方式扩充资本实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开展

融资融券业务、质押回购业务等资本中介型业务和直接投资、另类投资等资本型业务；部分证券公司则拥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多元化的产品和服务种类、更丰富的经验和先进的信息技术系统等；部分证券公司则深耕本地市场，在特定区域形成了明显的比较优势。这些因素都可能使得其在部分乃至全部业务上比公司具有更明显的竞争优势。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如果不能快速提高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可能面临业务规模被迫压缩、经营业绩下滑等不利结果。

此外，公司还面临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网络金融服务供应商、外资金融机构、基金管理公司、私募股权公司及其他提供金融或配套服务公司等机构的竞争。上述部分机构可能较公司拥有更广泛的产品及服务种类、更充沛的财务资源、更多样的客户群、更广的营业部网络、更强的品牌知名度及更先进的 IT 系统，其业务已经开始向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领域渗透，并在债券承销、理财产品销售和财务顾问业务等多项领域同公司形成了激烈的竞争。随着中国金融行业混业经营趋势加强，未来各类金融牌照审批将逐步放开，证券行业现有以及未来可能加入的竞争对手，将会在业务种类、业务范围和业务地区上与公司展开激烈的竞争，由此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近年来，公司的部分业务经历了激烈的价格竞争。比如行业日益激烈的竞争以及使用低成本的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增加已导致公司的证券经纪佣金费率出现持续下降的趋势。此外，通过互联网及其他可替代交易系统执行电子交易加重了交易佣金下行的压力。公司预计中国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及使用将进一步加剧证券行业的竞争和行业盈利模式的转型，这或会影响公司客户群并导致价格竞争压力持续增加。若未来各类竞争对手通过进一步降低价格以取得市场份额，公司未来或将持续面临竞争压力。

（三）政策变化风险

作为证券、期货和其他金融服务提供商，公司需遵守各类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监督管理规定和要求。相关规定旨在确保金融市场的秩序、证券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稳健及保护投资者。该等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资本监管、限制证券公司可提供的服务和产品、限制投资的种类和类型以及批准设立各细分类

型金融服务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等限制公司的活动。同时，国家对证券市场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或有重要的举措、法规出台，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如果公司不能适应新的法规和监管法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发展受阻、财务状况恶化以及盈利能力下降。

随着中国证券行业的发展，不排除未来监管当局调整监管政策，对新业务采取加强管制的监管取向，或者对部分业务加强监管等。例如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的修订已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将净资本根据资本属性不同区分为核心净资本和附属净资本，将各业务风险按照风险类别和风险高低确定不同的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新增杠杆率指标将表外业务规模和子公司纳入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重新界定自营权益类证券范围，对持有单一非权益类证券实施集中度控制，对融资类业务实施总规模控制。总体而言，新指标体系较修订前的指标体系相比偏严格。若公司不能适应上述监管调整和政策变化，上述措施均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国家宏观调控、财税政策、外汇利率等政策变化会对宏观经济环境产生影响，进一步影响到公司的业务发展，给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

自 2015 年 9 月，监管机构提高股指期货保证金规定，并规定若投资者在单个资产、单日开仓交易量超过 10 手将构成异常交易。监管机构亦提高了股指期货平仓手续费。该等旨在打击做空交易的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纪业务及对冲自营投资仓位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对公司的整体业绩产生重要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647.99 万元、287,897.06 万元、144,636.83 万元和 54,233.4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2.80%、28.11%、33.99%和 25.07%。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会受到证券市场交易量、证券交易佣金费率、客户权益和客户结构、证券营业部数量、网点布局及投资者的投资观念等多重因素影响。证券市场交易量方面，受到市场走势影响较大。若出现货币政策紧缩、经济增速放缓和通货膨胀加剧等情形，证券市场

则可能会出现活跃度降低、投资者信心下降、交易量萎缩等市场表现，将对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中国证券市场相对于成熟市场而言，交易频率更高。随着中国主流投资者的投资理念逐渐成熟，预计未来证券市场交易频率或可能下降，证券市场交易量亦可能随之下降。

证券交易佣金方面，我国于 2002 年 5 月起实行证券交易佣金费率设定最高上限并向下浮动的政策，加之近年来证券公司竞争加剧以及网上委托、移动证券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的发展，证券市场经纪业务佣金费率在此后呈现整体下滑态势。报告期各期，市场股票基金净佣金费率分别为 0.63‰、0.48‰、0.34‰和 0.30‰。2015 年 4 月起 A 股市场放开“一人一户”政策，证券公司客户流动性加大，证券公司佣金费率下降，加之互联网券商加入客户争夺，进一步拉低了交易佣金。因此，证券行业及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交易佣金费率仍有进一步下降的可能。

网点布局方面，公司证券营业部主要集中在浙江省。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公司在浙江省拥有 4 家分公司，95 家证券营业部，占公司分支机构总数的 83.90%。未来，若浙江地区证券经纪业务竞争进一步加剧，将给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证券交易活跃度下降、证券交易量下降、交易佣金下降及区域经纪业务竞争加剧都可能导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盈利出现下滑的风险。

（五）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新三板业务和其他财务顾问业务等。其中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利润来源。受新股发行审核进度及二级市场预期等因素影响，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存在一定波动性。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上市公司融资业务，大力发展债券承销、股权再融资和新三板挂牌等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平滑了证券保荐承销业务给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带来的波动性影响。但鉴于投资银行业务受市场资金面因素、市场利率水平、监管政策及融资客户需求影响较大，其未来收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不排除未来可能存在同比大幅下降的风险。

公司从事保荐业务过程中，存在因未能做到勤勉尽责，尽职调查不到位，公开披露文件存在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方面的瑕疵而受到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立案调查、处罚甚至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或者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在证券发行和承销过程中，可能因市场变化、股票发行价格定价不合理或者债券利率及期限不满足投资者需求等原因，导致公司被动承担包销责任，从而导致相应的业务风险。在债券承销过程中，如果公司承销债券的发行人财务情况恶化导致出现无法按期偿还本金或者利息的情况时，公司将面临声誉、业务发展受损的风险。

公司在新三板业务上发展迅速，作为主办券商承做的新三板项目数量较多，公司在开展新三板业务中需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不排除因挂牌企业合规性问题等原因导致主办券商面临声誉甚至处罚的风险。公司同时参与部分新三板挂牌企业做市，由于公司需要占用自有资金持有挂牌企业股票进行做市，挂牌企业股票价格受市场行情影响会存在较大波动，不排除做市价格低于公司持有成本的可能。

公司还开展财务顾问业务，为客户提供兼并、收购方面的财务顾问服务。但鉴于财务顾问业务受到市场资金面因素、市场利率水平、监管政策及融资客户需求影响较大，其未来收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此外，鉴于《证券法》正在修订，股票发行等相关法规未来可能出现调整，将给投资银行业务带来新的挑战。若公司无法对现有投行业务进行及时调整以应对挑战，可能会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总体来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受到市场面、政策面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可能存在同比大幅度下滑的风险。

（六）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证券自营业务是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买卖有价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公司自营业务中买卖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基金、债券、理财产品以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等。自营业务属于占用公司资本金的高风险高收益

业务。公司在自营投资业务上主要面临多样风险：系统性风险日益突出，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国债期货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向市场提供了做空机制、套期保值和控制风险的手段，但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市场波动的风险，公司自营投资业务无法通过投资组合完全规避市场系统性风险，从而导致证券自营业务对系统性风险较为敏感；决策不当风险，公司自营投资决策主要依赖于投资部门的专业研究和判断能力，如果公司投资人员未能正确判断市场变化并作出合理的投资组合和交易策略的调整，将会对公司自营投资组合收益产生不利影响；金融产品风险来自于公司的投资产品选择，公司自营业务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及金融衍生品种，一方面会受到利率、股价等市场因素影响，另一方面，不同投资品种也具有自身的风险点，例如，股票投资受到上市公司非规范经营、信息披露不及时完整等引致的风险，债券投资可能受到债券发行人信用评级下降等导致债券价格下降。此外，根据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自营投资规模会进一步增大，对公司自营投资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有效运用自营资金，不排除由此导致公司自营投资收益下降甚至出现亏损的可能。

若未来市场情况变化，证券市场整体下滑，证券投资品种及交易对手选择不当或者是时机把握不准确、资产组合不合理等投资决策失误，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自营业务出现亏损的风险。

（七）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在证券公司业务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也是证券公司重要的新利润增长点之一。资产管理业务按照资产管理产品净值的比例收取管理费用，并在一定程度上获得资产管理绩效分红。因此，资产管理绩效不仅影响公司管理资产的规模，同时是公司留住现有资产管理客户以及争取新业务的重要因素。公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于 2014 年成立，并于 2015 年获得经营许可证，现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20,064.23 万元、57,878.80 万元、78,434.48 万元和 27,409.46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97.72%。但由于目前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受宏观政策和市场波动影响较大，且由于

项目控制、风险对冲机制健全程度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同时，资产管理业务在尽调环节的可能疏漏以及合同保管可能不当都可能给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也面临着来自于基金管理公司、银行、保险、信托、私募、互联网等诸多机构的竞争，如果公司为客户设定的资产组合方案由于投资决策失误、市场波动等原因导致收益无法达到客户预期，影响客户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认可程度，则客户可能会要求赎回资产管理份额或降低管理服务费用，从而对公司的资产规模乃至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八）证券信用业务风险

公司的证券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和约定购回业务等其他证券信用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口径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分别为 36,369.55 万元、114,279.23 万元、67,568.46 万元和 30,950.5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8%、11.16%、15.88%和 14.31%。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口径约定购回利息收入和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合计分别为 13,192.57 万元、23,437.04 万元、19,090.70 万元和 4,047.7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约定购回利息收入和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3%、2.29%、4.49%和 1.87%。证券信用业务受到多方面风险因素影响：因股票市场波动、利率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会影响证券信用业务的收入状况，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业务亏损；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可能对合同履约能力产生影响，履约能力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一定损失。尽管公司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和质押式回购等其他证券信用业务过程中严格进行客户适当性管理、对客户的担保比例进行盯市并建立相应的一系列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但仍存在因市场价格急剧下跌导致担保证券平仓后所得资金不足偿还融资欠款的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此外，公司对客户信用账户强行平仓可能引致的法律纠纷风险，进而可能使公司相关资产遭受损失。2015 年 6 月末以来，受市场行情影响，两融余额下降明显，随着利率市场化逐步推进，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存在下降的可能。

2015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新修订的《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

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强化了证券公司自主调节和防范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的要求，完善监管机制，明确了监管底线，加强了投资者权益保护，要求证券公司业务规模与自身资本实力相匹配。2016 年 12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了《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对融资融券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进行了调整，提高了融资融券担保物质量。监管部门近期对融资融券业务的相关监管政策有利于完善融资融券监管机制，保持良好的市场环境，推动证券行业融资融券业务健康有序发展。然而，新的监管政策也对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在资本实力、内部控制、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流程和 IT 系统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满足融资融券业务监管要求，或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因人为因素违反监管规定，公司可能会受到警示、罚款、责令整改甚至限制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等监管处罚，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九、对财通证券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在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1、证券市场的持续深化改革助推证券行业发展

自从 2004 年国务院发布《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来，我国资本市场经历了一系列重大制度变革，包括股权分置改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壮大机构投资者和完善市场制度建设等。

2009 年 6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并正式施行，其改革重点主要包括：完善询价和申购的报价约束机制，形成进一步市场化的价格形成机制；优化网上发行机制，将网下网上申购参与对象分开；对网上单个申购账户设定上限；加强新股认购风险提示，提示所有参与人明晰市场风险等。该项改革措施的推进，有利于推动我国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

2014 年上半年出台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进一步明确我国证券行业市场化发展方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明确了市场化是我国资本市场的核心发展方向，从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发行注册制改革、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完善退市制度等维度明晰了我国资本市场改革的框架，还明确提出推进投资银行的业务创新发展思路。《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则提出从建立现代投资银行、支持业务产品创新和推进监管转型三个方面支持证券行业发展，明确符合条件的证券经营机构可以开发跨境、跨市场、覆盖不同资产类别、采取多元化投资策略和差异化收费结构与收费水平的产品；同时，支持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股权和债权融资，在境内外发行上市，支持各类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出资设立证券经营机构。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的制度改革步伐有所加快，针对完善资本市场制度、促进资本市场作用发挥的新政策不断推出，改革涉及注册制的推进、新股发行审核及定价机制、上市公司监管、交易所退市制度等多个方面。在放松管制、鼓励创新的政策引导下，证券公司传统业务空间将进一步拓展，创新业务内涵将进一步丰富，证券公司创新转型的发展方向和实践途径将进一步明确，证券公司中介功能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将不断增强，证券业已步入创新发展的新阶段。

2、持续推进的产品创新为证券行业带来新的盈利空间

我国证券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子行业涉足和发展证券市场相关业务，与证券公司直接开展激烈的市场竞争。同时，经济全球化和我国的逐步对外开放也使得国内的证券公司越来越多地直接面对国际投资银行的竞争和挑战，我国证券公司亟需通过创新发展提升自身综合竞争实力。

证券行业的制度改革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而证券行业的产品及盈利模式的多元化则为行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催化证券行业的长期发展。2008 年 2 月，《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一五”规划》出台，支持证券公司通过多种途径充实资本，并支持证券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新的盈利模式。按照分类监管原则，推进证券、期货行业集约化发展，形成规模不等、经营特色各异的证券经营机构体系。2012 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要求促进证券行业发展，支持证券公司做强做优，鼓励组织创新、业务创新和产品创新，不断提升证券业机构规范发展能力和专业服

务水平。监管部门还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进证券业创新发展，出台了《关于推进证券公司改革开放、创新发展的思路和措施》，明确了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鼓励证券公司上市和并购、放松证券公司资本管制和杠杆运用、拓宽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和投资范围、加快新业务新产品创新进程等具体措施，并已经在债券市场、场外市场及融资融券、资产管理、金融衍生品等业务领域逐步落实。2013 年以来，以大力推进监管转型为核心的资本市场改革创新持续推进，支持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的相关政策层出不穷。

此外，互联网行业的发展正在向证券行业延伸，并进一步推动证券行业产品和服务模式的创新。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3 年 3 月发布《证券公司开立客户账户规范》并放开非现场开户限制之后，多家证券公司陆续推出网上开户服务，且佣金费率进一步下滑。2014 年，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证券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联合公告开展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沪港通），允许两地投资者通过本地证券公司跨境买卖股票。2014 年 6 月 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备案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南》，启动受理主办券商做市业务备案申请工作，标志着新三板做市商制度正式出台，显著增加新三板市场交易活跃度，提升新三板市场流动性水平，成为证券公司新的业务收入来源。

3、我国多层次的资本市场格局已经初步建立

以银行为主导的间接融资体系与我国过去三十年的经济增长方式相适应，但仍需要通过建立多层次的融资体系来满足不同所有权性质以及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的融资需求，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融资功能来促进我国实体经济的增长。

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在规模持续扩大的同时，已发展成为由证券交易所、新三板市场、地方股权交易所等主体组成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近年来，创业板和新三板市场的陆续推出及逐步成熟，标志着我国在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方面又迈出了重要一步。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逐步完善，有助于满足民营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融资需求。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新三板和场外交易市场的不断发展和完善不仅为私有企业提供股权融资渠道，也将为风险

投资提供规模较小企业的退出渠道，从而更加有效地满足私有企业的股权融资需求。

此外，公司债券品种的持续丰富，包括集合票据、集合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拓展了我国国内企业的融资渠道和手段，有助于推动国内企业改善资本结构并促进其长期发展。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浙江省内区域经济优势为公司业务经营长期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浙江省是我国经济最为发达和富裕的省份之一，近年来经济保持较快增长，2015 年度浙江省 GDP 总额已达到 42,886 亿元，GDP 总额在全国全部省份及直辖市中位列第四名。浙江省经济繁荣、市场活跃，省政府高度重视地方金融的发展，大力构建“中小企业金融中心”和“民间财富管理中心”，并以此促进浙江省经济升级，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扩张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浙江省民营经济十分发达，民间资本活跃，聚集了较多高净值人群，且省内投资者投资意识强，投资需求旺盛且交易活跃，为公司经纪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客户资源保障。

浙江省省内优质企业众多，且上市公司资源丰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浙江省共有 A 股上市公司 381 家，总市值合计达到 43,697.37 亿元，在全国属于上游水平。公司在浙江省内积极开拓投资银行业务客户资源，浙江省内的优质企业特别是数量众多的优质上市公司是公司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各项业务的潜在资源，将为公司各项业务拓展提供广阔空间。

此外，公司融资融券、资产管理等多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均依托浙江省良好的经济环境，省内丰富的高净值客户资源为公司扩大各项业务规模创造了有利条件。

综上所述，浙江省内得天独厚的经营体制、资源优势将为公司未来业务经营长期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2、全面的业务领域布局和协同发展战略促进竞争力持续提升

随着我国证券行业的持续发展，证券行业传统经纪业务的佣金费率水平持

续下滑，证券行业的竞争焦点正在从传统的经纪业务通道服务转向综合化金融服务。具备“一站式”金融服务能力的证券公司将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具备先发优势和可持续发展创新的能力。

公司在持续巩固自身传统经纪业务竞争优势的同时，积极申请全业务牌照经营并加快推进各项业务协同发展，致力于发展向全方位综合化金融服务能力。除经纪业务外，公司持续积极拓展全业务领域布局并开展集团化经营。2010 年，公司取得保荐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资格；2011 年，公司设立子公司财通香港开展境外证券业务；2014 年公司设立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并于 2015 年起通过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2015 年公司设立子公司财通资本开展直接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设立子公司财通创新开展财富管理等业务，根据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公司将财通资本由直投子公司转型为私募基金子公司，将财通创新备案为另类投资子公司；公司于 2011 年以来通过参股公司财通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

截至目前，公司已形成包括证券、资产管理、期货、另类投资、基金、国际业务在内的综合性金融控股平台，并已经具备较强的业务协同发展水平。全面的业务领域布局和协同发展战略有效地促进了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的提升。

3、立足于浙江省内市场的经纪业务长期稳步发展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合并口径）排名分别为第第 34 名、第 28 名和第 24 名，位列行业中上游水平且整体保持稳定。

作为浙江省内最具影响力的区域性券商之一，公司积极开拓浙江省内市场空间，深耕浙江省内市场需求，在浙江省内有较高的网点覆盖度。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我国 1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共计拥有 118 家分支机构，其中，在浙江省内已设立 99 家分支机构。公司在浙江省内较高的网点覆盖度和合理的营业网点布局，有效地促进了公司在省内的品牌认知度的提升。报告期各期，公司在浙江省内经纪业务股票和基金成交金额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9.65%、9.77%、10.16%和 10.82%，在证券经纪业务领域具有显著的区域优势。在 2015

年《证券时报》“2015 年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评选”活动中，公司获得“2015 年中国最佳区域证券经纪商”荣誉。

同时，公司经纪业务启动互联网金融化业务转型和服务升级，积极推进传统通道业务网络化发展，包括扩充远程服务中心业务职能，推动网上自助开户、网上营业厅、网上商城及非现场交易的相关服务，通过先进的计算机网络、电话、移动终端等多种交易手段，为客户提供方便、安全、快捷的非现场交易服务，在降低公司经纪业务运营成本的同时，为经纪业务客户创造了更为良好的客户体验。

此外，公司经纪业务积极面对创新业务加速推出、互联网金融业务兴起、佣金放松管制、客户结构机构化、行业集中度提升和证券公司新设网点政策放松等内外形势，持续推进自身经纪业务转型发展，在巩固自身传统经纪业务通道服务竞争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金融产品销售业务流程，丰富金融产品线，金融产品销售额大幅度提高，成为公司经纪业务的新盈利增长点。

4、综合性的财富管理平台构建取得成效，具备特色鲜明的品牌优势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我国居民人均收入水平和人均储蓄水平呈现较快增长趋势。社会财富的积累促进了居民投资理财观念的根本性变化，并催生了日趋旺盛的财富管理需求。浙江省经济富裕、具备大量高净值客户群体等特征为公司开展财富管理业务创造了有利条件，并促进其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开展境内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创新开展另类投资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资本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通过参股公司永安期货开展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参股公司财通基金开展基金业务，通过财通香港开展境外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性的财富管理平台构建已取得良好成效，具备特色鲜明的品牌优势，主要如下：

（1）资产管理业务积极整合内外部资源，产品表现具有良好市场口碑

公司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的前身为成立于 2009 年的财通证券资产管理部，现拥有一支稳健高效、勤勉尽责的精英团队，员工总数逾 100 人。财通证券资管秉承原财通证券资产管理部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资格，充分发挥产品特色

优势，树立具有自身特色的资产管理业务品牌，近年来不断实现跨越式发展，取得了规模、业绩的快速增长。财通证券资管坚持“低波动、稳收益”的投资理念，实现客户在低风险和稳定收益中资本的稳健增值，进一步提升了业务品牌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公司资产管理产品持续保持在同类产品中的收益率优势，积累了较为良好的市场口碑，实现业务规模与产品收益的持续稳健增长。在 2015 年《证券时报》“2015 年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评选”活动中，财通证券资管荣获“2015 年中国最佳资产管理券商”和“2015 年中国最佳固收类投资团队”奖项，2017 年上半年，公司获得“2017 中国财富管理机构君鼎奖”，财通证券资管获得“2017 中国资产管理券商君鼎奖”等称号，体现出市场对财通证券资管业务及品牌的高度认可。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通证券资管管理的受托资产管理规模达到 1,522.61 亿元。

公司切实加强资产管理业务“大平台”建设的推进，积极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有效提升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司内部其他业务单元协同合作，促进主动管理型产品及业务模式的创新。

首先，资产管理业务持续加大整合金融资源的力度。财通证券资管依托联营企业永安期货在期货行业领域的领先地位，合作开发财安系列资产管理产品，实现资产管理业务的协同发展；同时，公司加强与银行在渠道和投资方面的合作，设计赢家系列产品，以及探索发挥“代客理财”的优势的其他创新产品等。

其次，资产管理业务深化与公司内部其他业务的协同，进一步加深与公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以及机构业务等部门间的合作。资产管理业务实现与经纪业务的互惠合作，一方面发挥资产管理业务产品研发及投资优势，丰富经纪业务的产品线，推进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的步伐；另一方面充分开发经纪业务的渠道优势，推进资产管理业务主动管理产品的发行，实现了规模与收入的有效增长。

同时，财通证券资管投研团队核心成员平均拥有十年以上从业经验，秉持“研究发现价值，投资实现价值，风控维护价值”的投研理念，正在逐步打造一支投研视野立体化、核心能力特色化的团队，并辅以良好的市场化激励机制，以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努力为客户实现中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2）财通基金管理资产规模增长迅速，荣获多项荣誉

财通基金自 2011 年 6 月成立以来，陆续发行了混合、债券、保本、指数、股票等不同类型的公募基金产品，各项公募基金产品业绩表现持续稳健，先后荣获多项业内权威大奖，包揽“三大报”权威奖项（金牛奖、金基金奖、明星基金公司成长奖）。同时，财通基金坚持走差异化、特色型路线，专户业务领域锐意进取，定向增发业务、商品期货业务、新三板业务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通基金存续产品为 894 只，资产管理规模为 989.08 亿元。

2013 年 6 月，财通基金设立子公司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续产品为 183 只，管理资产规模达到 452.55 亿元。

（3）永安期货资产管理规模快速增长，确立优势地位

永安期货于 2012 年 11 月获准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成为期货行业内率先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期货公司之一，在期货行业内取得先发优势。近年来，永安期货依托自身投资优势和现有投资能力，与基金、证券、信托、私募机构等合作发行基金、资产管理产品。目前，永安期货自主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和合作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规模均迅速增长，在期货行业内市场份额已占据优势地位。

同时，永安期货扩大自身财富管理范围，和私募机构开展合作，推出了中小专业投资者计划，并与其他公司联合成立了对冲基金投资管理公司，为海外机构提供服务。

（4）财通香港资产管理稳步发展，平台管理初具规模

公司通过子公司财通香港开展境外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财通香港成立以来，逐步熟悉香港市场的商业环境，建立香港本地业务网络及同业合作关系，积极开展香港本地营销团队建设，凭借投资管理团队的丰富经验，倚靠与中国内地的紧密连接以及对国际金融市场前沿的敏锐把握，在香港设立基金平台，为私募股权基金和对冲基金自设立至其后的运营提供专业、高效、全面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协助基金经理迅速的发展完善海外基金业务。目前，财通香港的

基金平台已经包含投资于中国概念股的基金产品、行业主题投资相关基金产品、RQFII 基金产品和 FOF（Fund of Fund）基金产品等多元化基金类型，且各项基金产品保持稳健的投资回报水平，在较短的时间内实现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迅速扩张。随着基金平台服务模式的持续完善和业务团队的持续扩张，财通香港在香港市场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影响力将稳步提升。

5、证券信用业务优化公司业务收入结构

公司开展证券信用业务以来，持续调整内部架构，优化前、中、后台和业务创新团队，适时调整人力资源并加强营业部专员管理，完善业务构架、制度、流程，近年来证券信用业务对公司收入结构的优化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口径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分别为 36,369.55 万元、114,279.23 万元、67,568.46 万元和 30,950.5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8%、11.16%、15.88%和 14.3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不含香港孖展业务）为 796,907.46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口径约定购回利息收入和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合计分别为 13,192.57 万元、23,437.04 万元、19,090.70 万元和 4,047.77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约定购回利息收入和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占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3%、2.29%、4.49%和 1.87%，证券信用业务已经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之一。

6、期货业务领域处于行业龙头地位，享有显著的领先优势

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主要通过永安期货进行。其中，报告期初，财通证券持有永安期货 51.09%的股份，财通证券通过子公司永安期货开展期货业务；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永安期货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后，财通证券通过参股公司永安期货开展期货业务。

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公布的期货公司分类评价结果，报告期内永安期货历年分类监管评级均为 AA 级，为期货公司中的最高评级。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统计，2016 年度，永安期货手续费收入行业排名第二，市场占有率 4.03%，净利润、净资产和净资本行业排名第一。

永安期货营业网点具有数量多，质量突出的特点。经过数年积累，永安期货发展了一批优质营业部，在浙江省内乃至全国范围的期货营业部中具有较强

竞争优势。永安期货沈阳营业部、上海营业部、宁波营业部、温州营业部、绍兴营业部已经在所在辖区建立起较为明显的领先优势，在客户保证金、交易规模等方面均名列辖区前茅。

此外，永安期货深度参与期货市场的风险管理业务，在资产管理以及期现结合业务领域成为期货行业的先行者，具备较强市场竞争优势。永安期货还积极参与期货市场创新，是国内首批设立期货研究部的期货公司和首批设立境外子公司的期货公司。随着期货品种日益丰富和期货行业业务创新的提高，期货行业未来利润空间较大，永安期货凭借规模效应、行业口碑和业务创新，将为公司业绩带来增长潜力。

7、投资银行业务在细分市场取得领先优势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采取“股债并举，多元发展”的策略，逐步实现了IPO、公开增发、定向增发、公司债、企业债、并购重组、中小企业私募债、新三板、区域股权交易市场等业务的全覆盖，使公司充分受益于 IPO、定向增发市场的活跃以及债券市场扩容等发展机遇。公司具备全方位的客户服务能力，有效促进了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机会的争取和市场的持续开拓，在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和新三板挂牌业务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行业排名呈上升趋势并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保持良好业绩，报告期各期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26,156.56 万元、47,100.82 万元、48,719.71 万元和 8,613.18 万元，投资银行业务竞争力持续提升，形成的竞争优势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立足浙江的投资银行业务布局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不断优化队伍结构、持续提升团队质量和专业化水平，在浙江省内打造具备较强专业服务能力的投资银行业务团队，重点引入具有投行工作背景或具有注册会计师、律师资质的人员，形成专业能力高、团队意识强的精良队伍，以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以浙江省内为核心，充分开发省内企业客户资源，为省内企业提供包括IPO、定向增发和债券发行以及新三板挂牌等服务。

此外，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初步完成组织架构的全国重点布局，有助于公司

投资银行业务实现全国化发展及扩张，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2）债券承销业务发展迅速

公司债券承销业务主要包括企业债、交易所公司债以及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公司凭借自身在企业债、公司债的承揽、定价、销售等方面优势，汇集公司力量，深挖重点区域，加大扩展力度，近年来债券承销业务发展迅速。2015年度，公司的公司债承销家数为 11 家，承销金额为 97.08 亿元；企业债承销家数为 6 家，承销金额为 45.20 亿元；并购重组私募债家数为 1 家，承销金额为 8 亿元；私募债家数为 3 家，承销金额为 7.7 亿元；次级债家数为 1 家，承销金额为 6 亿元。2016 年，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的公司债承销家数为 28 家，承销金额为 210.73 亿元；企业债承销家数为 8 家，承销金额为 75.20 亿元。2017 年上半年，本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的公司债承销家数为 8 家，承销金额为 37.72 亿元；企业债承销家数为 1 家，承销金额为 9.1 亿元。

随着《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等文件的发布，债券市场发行主体进一步扩容，债券发行种类进一步增多，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将进一步抓住市场机遇，继续开拓债券新品种，为公司债券业务提供新的业绩增长点。

（3）新三板业务领域位居行业前列

公司持续推进新三板业务的发展，不断完善新三板挂牌、做市、融资各业务线条之间的项目共享、业务协同机制，建立营业部新三板项目协同制度，目前已经形成具备自身特色的发展战略。近年来，公司新三板业务快速发展，已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并在行业内和浙江省内均处于领先的竞争地位。

根据 wind 数据统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推荐挂牌企业数累计已达到 208 家，市场份额为 1.80%，在全部新三板主办券商中位列第 18 名。其中，2017 年上半年，本公司新增推荐挂牌企业数为 18 家。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浙江省内共有 1,001 家企业挂牌，本公司在浙江省内推荐挂牌数量 137 家，在全部新三板主办券商中位列第 1 名，市场份额达到 13.69%。

8、持续秉承扎实稳健经营风格

公司经营过程中秉承扎实稳健的经营原则，持续为股东创造稳定回报，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以稳健经营的企业文化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根基

公司以稳健经营的企业文化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根基，扎实稳健的经营风格贯彻于公司日常各项业务经营，确保公司持续保持合规经营、风险可控。

在合规经营方面，公司树立正确的合规文化理念，并持续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加强对合规经营的细节管理，确保合规管理工作的有效落实。公司强化员工合规培训，加强对合规文化的教育和引导，推进合规文化的持续建设。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已建立审慎的风险管理意识和健全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公司致力于推行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的理念，面对证券市场中的各种风险，建立健全了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公司在切实做好按业务条线划分的纵向条线风险管理的基础上，借助量化模型和信息系统等工具，建立起按风险类别划分的横向条线风险管理体系，全方位覆盖公司各项业务及重要环节，准确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和管理各类风险。在开展新业务、做出金融创新和战略决策前引入风险评估，以根据不同的情况对未来的风险提前采取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应对措施，加强业务制度和流程建设，并严格执行，防范新业务带来的风险，确保相关业务的风险在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之内。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建设，建立了独立于业务部门之外的内控部门——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履行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审计的职责，在防范、控制和化解风险方面发挥了有效的作用。公司的合规风控部门配备了高素质的专业人员，具有较强的合规风控意识及较高的风控合规管理能力。同时，公司内部建立了全方位多层级的合规风控体系，制定了完备的合规风控制度，对公司各项业务及其各个环节做到合规风控全覆盖。

（2）扎实稳健的业务经营

公司高度重视各项业务的稳健经营，各项业务均建立健全了有效的业务管理制度，多年来持续保持稳健经营。特别是对于经营风险相对较高的自营业务，公司多年来严格遵守“严控风险、稳健投资”的投资理念，高度重视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风险，持续加强风险管理机制，并依托衍生金融工具业务

的先发优势，主动管理并降低风险敞口，有效监控风险，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整体表现稳健。报告期各期，公司自营投资业务分部实现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分别为 18,776.36 万元、51,980.05 万元、48,721.86 万元和 15,022.14 万元，在证券市场持续波动的情况下取得较为良好的投资回报。

9、积极进取的创新发展意识

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积极进取、锐意创新，构建创新机制并营造了良好的创新环境。公司成立创新委员会，积极参与各项创新业务的开展，目前业务资质齐全，除证券代理买卖、自营、资产管理、投行等常规业务以外，还具有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质押式回购、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中小企业私募债承销、私募基金综合托管等诸多业务资格，并获得互联网证券及柜台市场等创新业务的试点资格，通过培育新业务实现增长，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空间。

在互联网金融方面，公司提前布局并取得先发优势，以传统经纪业务网络化和线上理财服务为切入点，加大落实互联网金融技术平台建设进度，目前已完成网上开户、网上营业厅、网上商城、线上小额融资平台等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的建设工作，目前 90%以上的业务均已实现通过线上办理，网上开户已占新开户的 90%以上；公司已与十家以上互联网公司展开全方位的合作，以期通过互联网助力公司业务转型。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建立互联网合作渠道共计 11 家，通过互联网引入客户 311,686 户，占公司同期新增客户的 25%；引入资产 2.85 亿元，占公司同期新增客户引入资产的 2.1%；其中交易客户占比 56.9%，累计净佣金 108.87 万元，占公司同期新增客户累计净佣金的 7.96%。

同时，公司正在探索和规划如何利用浙江丰富的金融及互联网资源，促进财通金融体系内的业务融合，寻找优秀的互联网合作伙伴，实现全金融体系内的金融产品交叉销售、社交网络、众筹以及第三方支付等业务，为投资者提供便捷、全面、高效的在线财富管理服务。

此外，公司还积极申请创新试点资格，申报并获批互联网证券试点资格、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资格和柜台市场业务试点资格，完成两融资产收益权产

品设计，积极开发其他互联网金融产品。

10、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高素质的专业员工队伍

公司高级管理团队均具有十年以上的金融行业从业经验，具备丰富的证券和金融相关领域的管理经验，能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状况作出及时的战略和业务调整。

公司中层管理团队包括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具备高效的执行能力，其中多数已在证券行业有着十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务实、经验丰富且谙熟中国市场，对证券市场的运作规则和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理解和前瞻性把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长期服务于公司，成熟而稳定的管理团队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中长期经营战略计划的实施，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决策能力和执行力。

公司重视员工专业素质的培养和外部优秀人才的引进，持续加强创新型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储备力量，完善人员的薪酬水平和专业技术晋升机制，以形成与公司快速发展相适应的高素质专业员工队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文成　　2017年9月14日

司宏鹏　　2017年9月14日

项目协办人：

张一　　2017年9月14日

保荐业务内核负责人：

沈奕　　2017年9月14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艳萍　　2017年9月14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文成　　2017年9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方婷　　2017年9月14日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7年9月14日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方婷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部刘文成和司宏鹏担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方婷（身份证号：110108197306145426）

被授权人：

刘文成（身份证号：110108197307200036）

司宏鹏（身份证号：230103197311135519）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9 月 14 日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瑞银证券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3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3

二、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4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4

四、内部审核主要过程 12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4

一、立项评估决策 14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14

三、内核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22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 27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30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核查情况 ... 30

七、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 31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意见 31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的核查意见 ... 32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瑞银证券按照内部审核制度，在接受发行人委任前由立项审核小组就项目先进行立项审核，由内部核查部门进行审核，并在发行申请文件申报前由股票业务内核小组对发行有关申请文件进行内部核查。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以下：

（一）立项审核

瑞银证券立项审核小组在接到项目组提交立项申请后，安排以会议形式对相关立项申请进行审核。会议可以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书面决议的方式召开，对该项目的项目风险、瑞银证券的声誉风险、利益冲突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并据此对立项申请作出“通过、附条件通过或否决”三种表决结果。

（二）内部审核

根据瑞银证券有关内部核查制度，瑞银证券内部核查部门和股票业务内核小组需要对发行申请文件进行核查。内核程序包括以下阶段：

1、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

内部核查部门为瑞银证券保荐业务质量控制部（“保荐业务质量控制部”），由投资银行部资深银行家组成，对项目组在尽职调查中提出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审核，并在适当的情况下进行现场审核，如有重大问题，将提交股票业务内核小组讨论。

2、项目组向股票业务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项目申请文件在正式提交股票业务内核小组审核前，首先由项目组对全套申请文件的合规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对可能存在的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进行初步判断，并由项目组出具内核申请备忘录，提交股票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审阅。

3、股票业务内核小组会议

经初步审核，对基本符合内核评审条件的项目，股票业务内核小组组织安排股票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股票业务内核小组成员、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出席股票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股票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就项目组尽职调查结果、发行人满足有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况、风险披露的充分性、工作底稿的完备性及申报文件的质量等方面展开充分讨论，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对项目组就相关尽调情况进行问核，并在此基础上形成股票业务内核小组会议意见。如发现项目存在重大法律、政策障碍或风险，可根据工作需要指派专人进行调查、复核。股票业务内核小组会议作出“通过、附条件通过或否决”三种表决结果。

4、股票业务内核小组会后的跟进

经股票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讨论通过的项目，如发行人出现有实质影响的重大变化，项目组应及时向股票业务内核小组汇报。项目组收到中国证监会对申报文件的反馈意见后一日内将反馈意见内容告知股票业务内核小组。

二、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立项申请时间：瑞银证券项目组于 2015 年 4 月 1 日提交了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的立项申请。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瑞银证券的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包括：投资银行部门成员 3 人、资本市场部门成员 1 人、法律合规部门成员 1 人。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瑞银证券项目组提交立项申请后，瑞银证券的项目立项审核小组于 2015 年 4 月 1 日组织立项审核小组会议，审议并通过财通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人员及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保荐代表人：刘文成、司宏鹏

项目协办人：张一

项目其他主要执行人员：管辰阳、李昭、张昊驰

进场工作时间：2015 年 4 月 20 日

（二）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瑞银证券接受发行人的邀请，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参加发行人组织的上市招标工作，与发行人交流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其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包括：

1、向发行人下发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以下简称“《保荐底稿指引》”）以及《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指引》（以下简称“《尽调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编制了《尽职调查清单（一）》与《尽职调查清单（二）》、开始对发行人、发行人的资产及发行人股东情况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

2、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文件清单下发后，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保荐机构现场执行人员对发行人各业务部门指定的尽职调查联系人及发行人股东的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工作指导，并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指派专人负责解答有关疑问。

3、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

审阅的文件主要包括：

（1）涉及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的资料，包括：设立和增资等行为的相关批复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历次备案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的工商登记文件等文件；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营

业执照，公司章程，税务登记证，以及发行人及分支机构从事相关业务的许可证书等文件；

（3）涉及发行人股东的相关资料，包括：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股东的股权结构、审计报告、股东权利的质押/查封或权属争议情况等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的情况说明等文件；

（4）涉及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资料，包括：组织结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相关管理制度和说明等文件；

（5）涉及发行人资产的资料，包括：土地使用权证、自有房屋产权证书、租赁房产的协议及出租方的产权证书、各类无形资产权属证明等文件；

（6）涉及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重大合同等文件；

（7）涉及发行人人力资源的资料，包括：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公积金证明及相关费用缴纳凭证等文件；

（8）涉及发行人业务与经营的资料，包括：行业规范文件、行业发展情况、市场信息、公司各类业务资料、相关管理制度、业务经营情况等文件；

（9）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的审计报告、工商底档、控制及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名单，发行人 5%以上重要股东的审计报告、工商底档、控制及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名单，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股东的审计报告、工商底档，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调查问卷，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合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文件等；

（10）涉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人员简历、兼职情况说明以及尽职调查问卷等文件；

（11）涉及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的相关文件，包括：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公司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等文件；

（12）涉及发行人财务与税收的资料，包括：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内部控

制鉴证报告、税种说明、依法纳税证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等文件；

（13）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文件；

（14）涉及发行人收入核查的相关文件，包括：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报告期收入明细、收入凭证及报告期主要客户访谈纪要等文件；

（15）涉及发行人货币资金核查的相关文件，包括：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账户明细、主要银行账户往来流水明细等文件；

（16）涉及发行人固定资产核查的相关文件，包括：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及相关凭证等文件；

（17）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包括：天健出具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审计报告》、《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及风险控制指标的专项审计报告》等文件，以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等文件；

（18）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等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出具的承诺文件；

（19）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4、尽职调查访谈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及保荐机构在审阅尽职调查反馈材料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组织了与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业务部门、发行人子公司、主要股东及部分客户的访谈，主要了解以下方面的问题：

（1）管理层访谈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项目组与公司、永安期货管理层就公司情况进行了访谈，主要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公司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经营理念、未来发展战略、面临的主要风险和机会；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相比其他竞争对手的优势与劣势等。

（2）业务部门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访谈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项目组分别与公司的投资银行部、研究所、清算和信息中心、机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金融衍生品部、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技术中心、机构业务部、固定收益部、零售业务部、电子商务部、融资融券部、投资管理部、合规部、财通香港、永安期货等主要负责人进行多次访谈，向各业务部门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了解其业务开展情况、组织结构、部门职能、营销模式、服务模式、业务发展等情况。

（3）客户访谈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项目组对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客户、期货经纪业务客户、证券信用业务客户等进行了现场访谈及电话访谈，了解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以及对应收入的真实性。

5、现场尽职调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位于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的嘉华国际商务中心公司总部及杭州江滨西大道证券营业部、杭州庆春路营业部、新昌环城南路营业部、杭州体育馆营业部、杭州西大街营业部、杭州解放路营业部、海宁水月亭西路营业部、温岭东辉北路营业部、温州人民东路营业部、杭州湖墅南路营业部、杭州环城西路营业部等进行现场尽职调查，核查公司总部及营业部相关业务流程、投资者教育工作的开展及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情况。

6、持续尽职调查和重大事项及问题的协调会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根据尽职调查需要，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了解公司最新情况。同时，根据项目需要不定期组织由发行人、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就相关问题进行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保荐代表人主要负责工作

瑞银证券指定刘文成先生、司宏鹏先生担任财通证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瑞银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坚持维护发行人的合法利益，对从事本项目过程中获知的发行人信息严格保密，并严格恪守独立履行职责的原则，不因迎合发行人或者满足发行人的不当要求而丧失客观、公正的立场，不唆使、协助或者参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实施非法或者具有欺诈性的行为。

瑞银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保荐过程中的主要工作如下：

1、申报阶段

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了本次发行申报阶段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全面负责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调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保荐代表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参与尽职调查清单的制定、全面审阅尽职调查材料，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

（2）保荐代表人参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财务和内部控制等方面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相关风险及相应解决措施；

（3）保荐代表人参与发行人各业务部门及下属子公司的访谈，从多方面切实客观了解发行人情况，加深对发行人各方面情况的了解；

（4）保荐代表人参与发行人、保荐机构或其他中介机构召开的协调会、项目专题讨论会，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请项目组和各中介机构进行讨论，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5）保荐代表人根据发行人的委托，参与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包括发行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尽职调查工作日志、保荐工作底稿、发行保荐书及保荐工作报告等文件；

（6）保荐代表人通过走访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工商、土地、法院、仲裁、社保、银行等外部主管部门或有关单位，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

告期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资信情况、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尽调核查；

（7）保荐代表人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申报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如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

2015 年 9 月 14 日，瑞银证券股票业务内核小组、质量控制部门、法律合规部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对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履行了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逐项陈述，并对该表所附承诺事项誊写签字确认，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

2、持续督导阶段

保荐代表人将全面负责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各项持续督导工作，包括且不限于：

（1）制定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并安排落实；

（2）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及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3）关注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4）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5）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关注发行人经营状况；

（7）定期及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8）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定期报送《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及《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代表人承诺将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完成公司发行上市的

申报及后续持续督导工作。

（四）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主要工作

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主要工作如下：

1、申报阶段

张一：负责协助保荐代表人开展本次发行的各项尽职调查，通过下发调查问卷、内部尽职调查访谈、走访相关机构核查公司的资产完整及机构、人员、财务独立情况、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情况，负责招股书的核查修订，负责编写、核查及制作申报文件，负责履行本次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等工作。

管辰阳：负责本次发行的业务尽调工作及问核工作，包括收集行业研究报告及相关数据、发行人主要业务的经营数据，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部分分支机构负责人，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基本情况、公司的业务流程、盈利模式、发展趋势、未来战略规划及主要存在的风险因素；负责招股书中相关章节的撰写。

李昭：负责本次发行的财务尽调工作，包括审阅公司财务及税收方面资料，并对尽调中发现的重点财务事项及审计报告内容通过访谈等形式进行审慎核查；通过财务资料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进行全面分析。负责招股书的核查修订，核查及制作申报文件，审阅各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相关文件，并负责招股书的核查修订，核查及制作申报文件，审阅各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相关文件。负责履行本次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等工作。

张昊驰：负责本次发行的法律尽调工作，包括收集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设立相关文件、治理相关资料、各类重大合同等；负责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整理、各项申报材料的收集，并进行复核及制作；核查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诉讼仲裁相关资料等；负责招股书中相关章节的撰写；参与核查及制作申报文件。

2、持续督导阶段

张一：协助进行现场检查，并就检查情况形成书面文件；负责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情况及进度进行持续督导，并负责关注发行人上市后财务

相关情况，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点关注的事项，如违规担保、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业绩出现亏损等事宜持续关注。

管辰阳：负责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负责持续关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就未履行情况及时报告。

李昭：负责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

张昊驰：负责协助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负责关注发行人上市后业务相关情况。

项目组其他人员承诺将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完成公司发行上市的申报及后续持续督导工作，并按照各自工作分工承担相应责任。

四、内部审核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审核

保荐业务质量控制部成员：姚晓阳、贾巍巍。

现场核查次数：1 次。

现场核查情况：瑞银证券保荐业务质量控制部成员贾巍巍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11 日进行了现场核查，核查重点包括：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开展情况、保荐工作底稿整理情况、申报材料的制作情况、项目的执行与协调情况等。保荐业务质量控制部对上述现场核查结果基本满意。

（二）股票业务内核小组决策

成员构成：	股票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其中包含：投资银行部门成员 3 人、资本市场部门成员 1 人、法律合规部门成员 1 人、风险控制部门成员 1 人、质量控制部成员 1 人。
会议时间：	2015 年 9 月 14 日，内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项目。
审核意见：	根据瑞银证券发行内核制度的有关规定，股票业务内核小组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了内部核查职责。经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成员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审核意见：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本次发行有关申请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保荐书与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通过审核小组会议，瑞银证券立项审核小组一致同意启动本项目。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向立项审核小组介绍了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发行人概况、业务模式、财务情况、预计融资规模和项目执行时间计划等。立项审核小组与会委员重点关注了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和利润增长潜力等方面，通过对该项目的充分论证，最终表决一致通过同意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问题一：对分红问题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通知》和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三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汇报规划的议案》，明确了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考虑因素，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具体方案，有关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

1、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在认真研究和论证

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当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对于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2、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

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二）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分红计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具体考虑因素包括最近三年公司的现金分红情况、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净资本监管要求、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及公司资本实力。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为：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

2、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3、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准备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个会计年度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

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6、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投资回报，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问题二：对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备案问题的核查

保荐机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监管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和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与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规定，核查了发行人各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权结构（合伙人份额）、对外投资等情况，取得了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声明承诺，并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发行人各股东基本信

息及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目前，发行人共有 39 名股东，包括 14 名国有法人股东、17 名社会法人股东和 7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其中，5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其余股东均以其股东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及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管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上述 5 名为私募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硅谷银嘉”）

住所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28 号 2 号楼 33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50,4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64447334E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硅谷银嘉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类型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	0.1984%	普通合伙人
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0	39.881%	有限合伙人
浙江大家祥驰投资有限公司	13,000	25.7937%	有限合伙人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800	17.4603%	有限合伙人
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400	16.6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400	100%	——

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平台查询，硅谷银嘉系由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并已根据《私募监管暂行办法》、《登记和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63546。其管理人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794。

2、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万丰锦源”）

住所	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国熊
认缴出资	36,654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3218882588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万丰锦源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类型
曹国熊	3,654	9.97%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资金（有限合伙）	16,000	43.65%	有限合伙人
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7.28%	有限合伙人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3.64%	有限合伙人
黄海晓	2,000	5.4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6,654	100%	——

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平台查询，万丰锦源系由浙江九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并已根据《私募监管暂行办法》、《登记和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36293。其管理人浙江九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284。

3、石河子睿德信财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石河子睿德信”）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4-46 室
执行事物合伙人	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22,64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659001071002257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石河子睿德信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类型
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	3.53%	普通合伙人
林声鹏	5,700	25.17%	有限合伙人
孔海雄	5,000	22.08%	有限合伙人
邓东煌	2,648	11.70%	有限合伙人

孙保中	2,300	10.16%	有限合伙人
昆山睿德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8.83%	有限合伙人
刘凯	1,200	5.30%	有限合伙人
张国申	1,000	4.42%	有限合伙人
楼胜军	1,000	4.42%	有限合伙人
黄力佳	1,000	4.4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6,654	100%	——

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平台查询，石河子睿德信系由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并已根据《私募监管暂行办法》、《登记和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64740。其管理人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7387。

4、诸暨华睿嘉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睿嘉银”）

住所	诸暨市暨阳街道暨阳 7 号
执行事物合伙人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18,86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330681000263952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

华睿嘉银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类型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4	0.96%	普通合伙人
宗佩民	3,942	20.9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领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08.2	9.59%	有限合伙人
美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808.2	9,59%	有限合伙人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08.2	9.59%	有限合伙人
张钺	1,446.6	7.67%	有限合伙人
黄崇宠	1,356.2	7.19%	有限合伙人
陈蓓蕾	1,085	5.75%	有限合伙人
浙江凤鸣道实业有限公司	904.2	4.79%	有限合伙人
夏赛丽	904.2	4.79%	有限合伙人
杨须千	904.2	4.79%	有限合伙人
上海智尔投资有限公司	904.2	4.79%	有限合伙人
汪晖	904.2	4.79%	有限合伙人
石军	904.2	4.7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860	100%	——

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平台查询，华睿嘉银系由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并已根据《私募监管暂行办法》、《登记和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26837。其管理人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1001662。

5、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崇福众财”）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 2 号
执行事物合伙人	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20,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3112156907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崇福众财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类型
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	1%	普通合伙人
丁敏华	3,054.24	15.12%	有限合伙人
陈德昌	1,979.6	9.80%	有限合伙人
陈元珍	1,979.6	9,80%	有限合伙人
章承迪	1,882.64	9.32%	有限合伙人
张林斌	1,809.92	8.96%	有限合伙人
李海燕	1,385.72	6.86%	有限合伙人
陈建青	1,567.52	7.76%	有限合伙人
高书芳	1,333.2	6.60%	有限合伙人
洪军	1,284.72	6.36%	有限合伙人
周军	1,236.24	6.12%	有限合伙人
陈涛	1,236.24	6.12%	有限合伙人
陆成钢	1,248.36	6.1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860	100%	——

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平台查询，崇福众财系由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并已根据《私募监管暂行办法》、《登记和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于2015年8月20日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68546。其管理人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8月13日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0797。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硅谷银嘉、万丰锦源、石河子睿德信、华睿嘉银、崇福众财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上述5家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根据《证券

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管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管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问题三：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问题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存在大学、党员领导干部等不符合任职资格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为：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决议，向发行人独立董事下发了尽职调查问卷并与发行人进行确认，发行人现有舒明、钱水土、沈建林和汪炜等四名独立董事，其中，舒明现任西藏领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沈建林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董事、高级合伙人，浙江分所所长。钱水土现任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教授、院长。汪炜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研究院教授、常务理事。

经核查，独立董事钱水土任职院校浙江工商大学不属于《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规定的教育部直属院校，钱水土兼任公司独立董事未违反该项规定；独立董事汪炜任职院校浙江大学属于教育部直属院校，但其在浙江大学的职位不够成《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规定的“党员领导干部”，其兼任公司独立董事未违反该项规定；独立董事沈建林兼任杭州市金融办上市专家委员会委员，无正式行政编制，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文件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

三、内核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问题一：发行人买入返售、融资融券业务等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是否

审慎。

项目组回答：

经核查，发行人对买入返售业务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为 0.2%，对融资融券业务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为 0.1%。为对比同行业减值准备计提水平，保荐机构查看了最近上市证券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已上市大型证券公司的年报。部分同行业公司对买入返售、融资融券业务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如下表：

证券公司	买入返售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融资融券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国信证券	未列明	0.5%
浙商证券	0	0.2%
东兴证券	0.5%*	0.5%
中信证券	0	0
国泰君安	约 0.3%*	未列明
海通证券	约 0.1%*	约 0.2%*
平均水平	**0.18%**	**0.28%**

注：星号数据未在会计政策中披露，而是通过附注中的科目明细计算的概数。

综上，财通证券对这两项业务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较为公允，与同行业比较并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对买入返售业务的减值准备计提水平已经超过行业平均标准，而融资融券业务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行业水平。假设融资融券业务按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计提减值准备，其差异对净利润影响如下表所示，对当期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业务融出资金	2,208,647.65	920,120.12
按 0.1%计提减值准备	2,208.65	920.12

- 资产减值损失	1,288.53	920.12*
按 0.28%计提减值准备	6,184.21	2,576.34
-资产减值损失	3,607.88	2,576.34*
差值	-2,319.35	-1,656.22
当期净利润	128,592.23	101,406.60
占比	**-1.80%**	**-1.63%**

注：由于自 2014 年度起开始计提融资融券业务减值准备，所以 2014 年底资产减值损失等于减值准备，而 2015 年 6 月末资产减值损失为两期末减值准备之差

问题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等处罚情形。

项目组回答：

为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等处罚情形，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并取得了发行人相关证明文件。

经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担任 A 股上市公司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0723）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期间，违反了《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财务顾问应当建立尽职调查制度和具体工作规程，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活动进行充分、广泛、合理的调查，核查委托人提供的为出具专业意见所需的资料，对委托人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并由充分理由确信所作的判断与委托人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4]4 号），对财通证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15 年 7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出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15]2079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底，财通证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最近 18 个月持续符合规定标准，未发现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财通证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无异议，并同意财通证券因 IPO 上市涉及的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证监会行政监管方面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除 2014 年 6 月 30 日收到山西证监局的警示函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监管措施，也不存在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的处罚情形。

问题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瑕疵情况是否对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项目组回答：

1、关于发行人总部租赁房产瑕疵问题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总部租赁房产瑕疵情况披露如下：

（1）承租嘉华国际商务中心的房屋

本公司总部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佳华置业经杭州市古荡镇黄龙洞村民委员会（杭州黄龙洞股份经济合作社）全权委托，出租、经营和管理位于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大楼（简称“嘉华国际”）。佳华置业与本公司于 2010 年 2 月—2014 年 3 月分别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本公司承租嘉华国际的房屋，后因佳华置业将嘉华国际交由绿城集团整体经营管理，佳华置业将上述《房屋租赁合同》项下剩余租赁期限内作为出租方的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绿城集团。绿城集团与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3 月和 2015 年 4 月分别签署了租赁合同，本公司增加了部分租赁房产。

（2）租赁房屋的产权瑕疵

因嘉华国际所在的土地性质为集体，截至 2015 年 6 月底，，本公司承租的上述嘉华国际的房屋均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嘉华国际的建设取得了下列批复：

A、2001 年 5 月 31 日，杭州市土地管理局核发杭土字第（1998）073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用地单位名称为黄龙洞村村民委员会，用地证号为浙江省人民政府浙土字（1998）1972 号，土地使用性质为集体。

B、2001 年 7 月 9 日，杭州市规划局核发（2001）年浙规用证 0100438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单位为黄龙洞村，用地项目名称为三产综合楼，用地位置为西湖杭大路 45#，用地面积为 12940 平方米。

C、2002 年 1 月 17 日，杭州市规划局核发（2002）年浙规建证 010003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为杭州市古荡镇黄龙洞村村民委员会，建设项目名称为三产综合楼，建设位置为西湖杭大路 45#，建设规模为 50581 平方米。

D、2003 年 10 月 14 日，杭州市规划局核发杭规验[2003]第 0311 号《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

（3）确认及补偿承诺

为确保本公司不因上述租赁房屋的产权瑕疵而遭受损失，相关方在相应文件中对本公司做出了确认及补偿承诺，具体包括：

A、2015 年 8 月 28 日，杭州市古荡镇黄龙洞村民委员会（杭州黄龙洞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确认书》，确认杭州市古荡镇黄龙洞村民委员会（杭州黄龙洞股份经济合作社）系位于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大楼的产权人，并确保本公司目前租赁房产在租赁期限内的租赁权益。届时若租赁期限届满，经其书面同意将持续保障本公司续租嘉华国际。

B、2015 年 8 月 25 日，佳华置业与绿城集团共同出具《说明函》，确认本公司租赁嘉华国际商务中心上述房屋情况，并作出以下说明与承诺：

佳华置业对嘉华国际商务中心大楼拥有完整的经营管理权，知晓并同意绿城集团以自己名义对外租赁经营管理嘉华国际并收取租金。佳华置业承诺，若因上述转租影响贵司正常及完整地使用上述房屋，佳华置业愿意承担因此问题而可能导致本公司所遭受的任何损失，绿城集团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佳华置业、绿城集团共同确认，若上述房产租赁期间，本公司未出现根本违

反合同的情形,租赁期届满后,各方可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续订租赁合同。

2、关于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房产瑕疵问题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共租赁房屋 121 宗，其中 12 宗租赁房屋存在租赁瑕疵，占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全部租赁房产的 9.91%。上述 12 宗房屋租赁瑕疵主要由于出租方未取得土地证和/或房产证、房屋所有权人与出租人不一致等原因导致。针对上述承租房产存在的瑕疵，发行人正积极与产权人和出租人进行沟通确认；部分已解决瑕疵的房产，土地证、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对于上述房产到期后，发行人承诺，将会通过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与管理，对未来租赁的房产进行严格审核，防止瑕疵租赁发生。

保荐机构认为：鉴于发行人租赁的商业经营性房产具有可替代性，且相关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就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

问题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辞职原因

项目组回答：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并与发行人董办相关人员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辞职情况及原因如下：

王泽霞因已连续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近 6 年，将达到独董连任最长期限，为避免 IPO 审核期间更换独立董事，故提前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陈国平曾担任浙江省政府副秘书长，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规定，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钟晓敏曾就职高校，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的规定，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汪友根因退休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王宝桐由于不符合证券公司治理规则要求规定，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平衡董事会中国有股东与民营股东的董事会席位，孙勤芳由董事转任监事。

综上，发行人近三年董事会成员调整不是因为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而引

起，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浙江金控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持续保持占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数半数以上，报告期内董事变动系因人事安排、工作调整、退休等原因发生变动，未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问题二：股权质押问题

项目组回答：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各出质股东的关于股权质押的工商底档、各出质股东关于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的说明，以及各出质股东与质权人签署的质押合同/质押协议，除苏泊尔集团作为发行公司债券增信手段将发行人股权质押给浙商证券之外，其他出质股东均将发行人股权质押给商业银行，以作为贷款合同的担保。

保荐机构搜集了 A 股 14 家上市证券公司上市时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上市时间	股权质押比例
东方证券	3/23/2015	10.98%
东兴证券	2/26/2015	无质押
国信证券	12/29/2014	无质押
西部证券	5/3/2012	无质押
东吴证券	12/12/2011	7.52%
方正证券	8/10/2011	12.77%
山西证券	11/15/2010	无质押
兴业证券	10/13/2010	18.77%
华泰证券	2/26/2010	9.15%
招商证券	11/17/2009	无质押
光大证券	8/18/2009	0.35%
中信证券	1/6/2003	2.45%
申万宏源	2/2/1994	无披露信息

国泰君安	6/26/201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质押

注：数据来源：各公司招股说明书

截至 2015 年 6 月底，，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的股份合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2.49%，且不存在股权冻结问题。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况；（2）现有质押股份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占发行人股本总额较小，即使质权人全部受让该等股份，也无法跃居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因此发行人股东股权质押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决策程序发表意见

项目组回答：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的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实行，并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修订。

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建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决议。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方面，发行人先后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5 年 8 月 12 日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此外，发行人正在制定 2015 年下半年经常性关联交易议案，拟提交下一期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 2012 年末所有者权益为 489,393.32 万元。因此，自 2013 年 10 月起，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额度约为 2.5 亿元，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额度约为 4.8 亿元，且 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净资产逐年增长，该额度均逐年提高。因此，截至 2015 年 8 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之前，发行人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未达到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方面符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开始接受上市辅导，公司在辅导期间修订了符合上市要求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根据上市要求梳理关联方和逐步规范关联交易，且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确认。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一）对发行人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全程参与发行人律师的相关尽职调查过程，包括：联合提交尽职调查法律文件清单、共同审阅发行人相关尽职调查文件、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探讨并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与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对发行人会计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审阅了天健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等文件。通过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和合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是合理的，并就填补即期回报制定了采取的具体措施，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应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

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精神。

七、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

根据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出具了相关的承诺及声明。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其中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其延长、控股股东减持、稳定股价等承诺具有可操作性，证券交易所可以依据相关主体的承诺依法采取监管措施；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符合法律规定，如发生违反承诺事项，发行人可在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后履行回购义务及赔偿义务，并要求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的主要约束措施包括控股股东停止在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关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赔偿责任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停止在财通证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承诺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据此，保荐机构认为，该等承诺合理、有效，具体承诺事项预期可执行。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监管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和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与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规定，核查了发行人各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权结构（合伙人份额）、对外投资等情况，取得了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声明承诺，并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发行人各股东基本信息及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9 名股东，包括 14 名国有法

人股东、17 名社会法人股东和 7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其中，5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其余股东均以其股东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及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管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硅谷银嘉、万丰锦源、石河子睿德信、华睿嘉银、崇福众财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上述 5 家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管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管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证券行业的法规和政策、行业数据以及可比公司的同期经营业绩，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通过获取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资料、查阅会计师对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阅报告，关注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查阅发行人税收优惠文件和相关法规，了解发行人适用的税收政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证券公司的业务对证券市场的波动较为敏感，导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波动呈周期性特征。证券市场的波动对证券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由行业特点决定的，并将持续存在。证券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税收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文成　　2017年9月14日

司宏鹏　　2017年9月14日

项目协办人：

张一　　2017年9月14日

内核负责人：

沈奕　　2017年9月14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艳萍　　2017 年9月14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文成　　2017 年9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方婷　　2017 年9月14日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7 年9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其他主要执行人员：

管辰阳　　2017 年 9 月 14 日

李昭　　2017 年 9 月 14 日

张昊驰　　2017 年 9 月 14 日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7 年 9 月 14 日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017年6月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财务报表……第 3—10 页

（一）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4 页

（二）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第 5 页

（三）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第 6 页

（四）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7—8 页

（五）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第 9—10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1—161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7〕7798号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财通证券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

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财通证券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财通证券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葛徐之印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晗之印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

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证01表

编制单位：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资产：									
货币资金	1	11,903,036,655.23	10,985,634,571.29	15,781,897,849.87	15,120,568,962.49	19,482,176,141.10	18,625,431,025.78	19,406,655,207.72	8,686,755,987.66
其中：客户存款		10,453,643,228.88	10,224,200,952.93	12,854,190,883.48	12,618,521,371.40	17,108,499,223.95	16,981,525,503.70	16,378,984,173.85	6,471,260,520.20
结算备付金	2	2,262,900,987.70	2,257,724,763.61	2,270,412,968.62	2,265,464,575.11	3,511,935,912.33	3,509,371,869.89	5,015,160,672.51	3,844,461,677.19
其中：客户备付金		2,202,503,080.13	2,202,503,080.13	2,136,650,250.15	2,136,650,250.15	3,246,111,211.98	3,246,111,211.98	4,371,871,719.07	3,736,762,013.54
拆出资金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融出资金	3	7,960,476,470.66	7,651,108,294.25	8,558,108,110.10	8,329,344,051.89	11,636,250,406.48	11,389,683,561.99	9,207,702,365.90	9,191,999,995.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10,095,931,114.21	5,585,280,230.84	9,626,022,499.50	4,835,823,515.59	7,191,330,140.31	3,082,097,921.92	1,274,850,953.62	1,228,468,262.00
衍生金融资产	5	2,729,579.85	2,729,579.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1,491,452,598.11	1,250,011,497.11	5,302,685,460.03	5,078,489,620.03	12,912,600,682.84	12,912,600,682.84	7,999,711,142.66	7,999,711,142.66
应收款项	7	406,484,165.43	188,413,854.55	546,258,921.72	365,442,008.31	254,115,500.28	177,126,598.50	74,328,339.57	74,328,339.57
应收利息	8	416,562,163.34	286,685,655.07	476,401,296.18	330,981,173.16	537,963,059.34	413,983,475.94	276,625,001.52	270,076,447.85
存出保证金	9	91,270,144.94	72,873,092.03	230,047,117.20	107,933,375.48	360,049,086.59	357,288,518.28	5,408,896,803.02	294,157,124.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9,472,849,893.85	11,408,587,608.76	8,630,237,672.72	10,919,145,706.90	5,654,427,687.13	7,014,723,115.14	1,510,167,026.42	1,148,450,409.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1	2,595,932,274.32	3,538,099,584.09	2,313,723,321.43	3,176,546,478.20	1,897,252,350.94	2,588,527,507.71	205,469,813.63	845,478,943.15
投资性房地产	12	27,587,835.21	27,587,835.21	28,460,179.71	28,460,179.71	30,619,590.18	30,619,590.18	86,142,469.42	86,142,469.42
固定资产	13	70,305,153.02	65,511,033.88	75,827,743.31	69,546,956.68	82,074,683.31	78,851,441.32	247,521,751.06	129,960,177.80
在建工程	14	44,679,847.66	44,679,847.66	31,441,250.17	31,441,250.17	19,331,000.00	19,250,000.00	9,882,074.24	6,300,000.00
无形资产	15	333,048,309.71	324,102,777.16	334,522,575.60	324,489,458.50	331,746,289.72	329,540,716.86	599,309,867.79	331,467,444.69
商誉								9,998,091.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295,091,951.08	198,810,858.56	222,286,893.09	154,804,528.41	161,578,415.32	120,831,613.87	36,225,046.32	27,940,340.64
其他资产	17	363,681,793.30	677,926,639.92	349,321,897.42	637,213,533.91	107,821,109.79	90,083,541.90	289,929,540.17	80,076,085.82
资产总计		47,834,020,937.62	44,565,767,723.84	54,777,655,756.67	51,775,695,374.54	64,171,272,055.66	60,740,011,182.12	51,808,576,166.99	34,395,774,848.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负债和股东权益）

会证01表

编制单位：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号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负债：									
短期借款	19	343,688,400.00		169,955,000.00		108,914,000.00		129,683,884.01	
应付短期融资款	20	2,117,300,000.00	2,117,300,000.00	1,878,850,000.00	1,878,850,000.00	5,787,340,000.00	5,787,340,000.00	1,921,120,000.00	1,921,120,000.00
拆入资金	21			1,470,000,000.00	1,470,000,000.00	660,000,000.00	660,000,000.00	1,590,000,000.00	1,59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280.00	
衍生金融负债	5	61,179.44	61,179.44	4,464.10	4,464.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4,031,461,465.62	2,768,570,000.00	7,790,730,910.20	6,628,402,161.21	15,163,794,310.18	12,856,892,450.55	9,078,959,355.56	9,078,959,355.56
代理买卖证券款	23	12,885,063,500.32	12,659,412,344.15	15,289,326,566.90	15,051,205,249.12	20,333,688,354.49	20,220,164,729.42	10,173,504,830.60	10,202,138,058.36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	1,140,597,533.16	782,349,620.19	1,214,866,725.04	816,611,893.97	1,012,534,807.05	798,654,106.94	352,672,283.84	236,484,246.79
应交税费	25	289,942,231.16	230,510,779.40	254,222,814.72	223,675,162.68	469,931,611.54	393,499,390.10	198,801,835.78	158,794,592.13
应付款项								59,847,115.09	43,800,943.14
应付利息	26	181,938,600.52	179,070,255.96	417,673,664.08	414,822,569.41	354,410,005.68	350,195,722.45	70,862,765.64	70,642,422.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预计负债								52,387,745.63	45,460,395.20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7	10,489,471,870.43	10,489,471,870.43	10,486,353,062.81	10,486,353,062.81	7,100,000,000.00	7,1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	96,934,493.94	81,472,137.15	181,531,150.94	216,157,661.60	137,315,960.57	119,271,858.62	29,857,641.39	29,018,522.56
其他负债	28	425,241,612.52	315,571,005.82	286,109,019.07	153,163,080.22	241,492,149.20	300,794,595.50	15,890,153,603.24	103,822,672.84
负债合计		32,001,700,887.11	29,623,789,192.54	39,439,623,377.86	37,339,245,305.12	51,369,421,198.71	48,586,812,853.58	41,547,868,340.78	25,480,241,209.23
股东权益：									
股本	29	3,230,000,000.00	3,230,000,000.00	3,230,000,000.00	3,230,000,000.00	3,230,000,000.00	3,230,000,000.00	3,100,000,000.00	3,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1	4,662,974,941.51	4,851,069,913.19	4,662,974,941.51	4,851,069,913.19	4,663,589,332.23	4,851,684,303.91	4,406,189,332.23	4,406,189,332.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2	368,492,571.91	304,892,949.74	637,981,544.78	721,437,850.22	334,637,751.02	325,451,624.86	89,046,519.25	93,203,654.1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	554,845,193.25	554,845,193.25	554,845,193.25	554,845,193.25	402,178,403.57	402,178,403.57	94,000,903.90	94,000,903.90
一般风险准备	34	1,563,574,945.51	1,500,542,751.24	1,562,965,573.63	1,500,542,751.24	1,238,127,839.25	1,209,087,970.93	677,336,586.70	616,317,307.84
未分配利润	35	4,894,669,578.98	4,000,627,723.88	4,097,429,812.12	3,078,554,361.52	2,789,048,899.67	2,134,796,025.27	998,621,602.26	605,822,440.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774,557,231.16		15,246,197,065.29		12,657,582,225.74		9,365,194,944.34	
少数股东权益		57,762,819.35		91,835,313.52		144,268,631.21		895,512,881.87	
股东权益合计		15,832,320,050.51	14,941,978,531.30	15,338,032,378.81	14,436,450,069.42	12,801,850,856.95	12,153,198,328.54	10,260,707,826.21	8,915,533,638.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834,020,937.62	44,565,767,723.84	54,777,655,756.67	51,775,695,374.54	64,171,272,055.66	60,740,011,182.12	51,808,576,166.99	34,395,774,848.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会证02表

编制单位：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2,163,075,457.80	1,977,661,994.15	4,255,580,080.75	3,238,900,107.08	10,241,340,331.37	4,938,505,156.35	4,502,280,609.90	2,012,048,748.8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772,584,499.59	537,120,539.84	2,434,307,385.84	1,721,901,999.93	4,083,914,863.37	3,061,125,850.76	1,826,701,565.20	1,401,932,838.8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06,848,121.90	448,053,255.44	1,146,029,921.76	1,211,386,347.43	2,548,631,827.81	2,551,638,501.03	901,387,208.44	912,739,137.19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419,685,334.83		369,440,208.52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86,131,797.19	86,131,797.19	487,197,087.13	487,197,087.13	470,729,376.34	470,729,376.34	261,077,115.19	261,077,115.19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72,830,872.10		777,479,978.60		515,668,951.03		215,988,563.31	191,389,760.53
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2,795,858.91	1,548,113.22	20,934,883.68	20,772,096.08	128,092,503.41	38,522,648.12	67,181,746.86	25,100,103.01
利息净收入	2	124,881,676.33	137,283,971.19	253,777,073.26	281,124,012.92	1,370,292,990.90	849,940,589.35	694,031,966.10	358,572,636.17
其中：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176,264,493.38	168,964,026.42	427,352,755.91	414,311,093.53	1,059,514,454.61	519,551,760.52	495,885,112.20	149,937,452.55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309,504,961.03	300,409,113.24	675,684,622.06	659,599,700.59	1,142,792,278.92	1,127,754,103.43	363,695,503.38	363,695,503.38
投资收益（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	1,235,385,905.43	1,259,856,283.94	1,736,781,417.24	1,364,653,904.39	1,493,401,856.90	937,465,083.31	388,574,442.64	225,405,997.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2,485,029.16	272,622,182.16	412,197,299.66	412,197,299.66	143,224,188.59	125,887,332.09	73,609,732.51	32,076,446.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18,520,078.60	39,833,139.60	-193,846,871.65	-140,098,083.68	147,253,661.05	73,813,689.65	4,831,529.08	14,589,608.7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300.42	-1,085,035.80	2,803,264.90	2,900,295.71	2,829,401.18	2,349,364.69	-166,640.64	120,166.36
其他业务收入	5	11,773,598.27	4,653,095.38	21,757,811.16	8,417,977.81	3,143,647,557.97	13,810,578.59	1,588,307,747.52	11,427,501.73
二、营业支出		1,131,963,024.53	818,859,650.78	2,114,410,622.26	1,521,374,972.01	6,336,589,948.78	2,218,254,288.04	3,194,913,435.29	1,108,833,240.57
税金及附加	6	8,416,846.73	7,007,894.44	102,510,165.03	81,588,762.65	352,371,162.73	290,139,230.20	143,037,039.85	119,898,948.64
业务及管理费	7	1,080,116,740.77	812,787,491.05	2,024,675,945.58	1,448,869,200.82	2,773,813,021.41	1,857,064,118.24	1,448,962,409.69	994,043,827.39
资产减值损失	8	42,543,069.15	-1,822,102.59	-14,971,063.47	-11,278,566.58	110,705,180.66	68,546,394.05	15,518,190.99	-8,532,735.44
其他业务支出	9	886,367.88	886,367.88	2,195,575.12	2,195,575.12	3,099,700,583.98	2,504,545.55	1,587,395,794.76	3,423,199.98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031,112,433.27	1,158,802,343.37	2,141,169,458.49	1,717,525,135.07	3,904,750,382.59	2,720,250,868.31	1,307,367,174.61	903,215,508.30
加：营业外收入	10	15,976,603.04	4,422,202.71	16,434,118.40	3,656,071.00	315,598,540.51	314,696,751.90	9,084,589.69	8,301,368.18
减：营业外支出	11	4,969,335.90	4,570,377.34	9,553,829.39	8,226,090.42	10,504,061.57	4,576,392.75	16,895,534.25	8,078,037.95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2,119,700.41	1,158,654,168.74	2,148,049,747.50	1,712,955,115.65	4,209,844,861.53	3,030,371,227.46	1,299,556,230.05	903,438,838.53
减：所得税费用	12	244,930,070.48	213,579,656.38	370,792,387.17	325,075,209.41	888,777,794.43	671,937,603.06	285,490,233.99	197,425,880.79
五、净利润（净亏损失以“-”号填列）		797,189,629.93	945,074,512.36	1,777,257,360.33	1,387,879,906.24	3,321,067,067.10	2,358,433,624.40	1,014,065,996.06	706,012,957.7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0,850,288.74	945,074,512.36	1,785,885,436.51	1,387,879,906.24	3,075,405,936.63	2,358,433,624.40	855,682,830.24	706,012,957.74
少数股东损益		-23,660,658.81		-8,628,076.18		245,661,130.47		158,383,165.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3	-258,013,725.42	-416,544,900.48	293,347,816.65	395,986,225.36	261,921,885.12	232,247,970.75	103,237,670.96	107,372,24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9,488,972.87	-416,544,900.48	303,343,793.76	395,986,225.36	245,591,231.77	232,247,970.75	104,598,837.61	107,372,240.3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9,488,972.87	-416,544,900.48	303,343,793.76	395,986,225.36	245,591,231.77	232,247,970.75	104,598,837.61	107,372,240.38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11,069,076.27	-11,069,076.27	44,888,061.55	44,888,061.55	2,234,858.42	17,068,529.28	174,561.19	174,561.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6,020,881.99	-405,475,824.21	236,298,857.01	351,098,163.81	229,615,565.38	215,179,441.47	105,502,344.80	107,197,679.19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399,014.61		22,156,875.20		13,740,807.97		-1,078,068.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475,247.45		-9,995,977.11		16,330,653.35		-1,361,166.65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9,175,904.51	528,529,611.88	2,070,605,176.98	1,783,866,131.60	3,582,988,952.22	2,590,681,595.15	1,117,303,667.02	813,385,198.1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1,361,315.87	528,529,611.88	2,089,229,230.27	1,783,866,131.60	3,320,997,168.40	2,590,681,595.15	960,281,667.85	813,385,198.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85,411.36		-18,624,053.29		261,991,783.82		157,021,999.1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0.55		0.97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0.55		0.97		0.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 金 流 量 表

会证03表

编制单位：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822,404,171.72	1,457,418,766.14	5,165,962,380.98	4,140,333,285.17	7,581,651,481.10	6,061,187,943.63	2,999,211,540.87	2,230,689,861.1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10,000,000.00	810,000,000.00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252,482,627.68	1,169,743,411.05	3,707,462,580.14	5,078,092,090.78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00,836,725.24	681,643,977.56	3,086,820,497.82	3,075,718,100.57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0,156,762,061.96	10,018,026,671.06	5,336,673,938.13	5,365,262,657.26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6,887,548,595.40	176,347,879.67	7,744,241,510.41	63,885,133.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883,823,498.16	1,057,180,793.70	281,006,148.49	265,305,444.85	24,625,962,138.46	16,255,562,494.36	17,180,126,989.41	8,759,837,65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9,547,022.80	4,365,986,948.45	13,051,251,607.43	13,369,448,921.37	5,473,788,322.59	1,676,637,387.98	333,424,146.14	413,936,495.7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12,545,938.34	722,071,832.93	2,566,113,904.13	1,881,921,451.19	2,477,820,459.51	2,245,716,956.05	6,293,805,515.34	6,278,103,144.94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2,291,476,121.01	2,260,668,182.81	5,167,785,614.50	5,292,383,307.2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9,766,308.84	245,788,335.27	724,105,190.76	651,428,906.95	1,044,316,785.06	1,030,206,191.76	285,706,727.64	282,435,076.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7,064,567.50	651,382,888.28	1,225,664,058.37	1,023,034,737.75	1,197,301,989.46	845,920,864.59	817,854,001.35	581,878,533.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1,379,068.57	265,437,654.88	955,530,601.28	798,999,701.42	1,028,693,998.11	815,535,015.69	373,842,284.72	271,440,757.32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599,676,212.03	2,896,333,556.78	315,052,038.23	315,052,038.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2,173,519,763.19	1,830,055,391.36	3,429,657,929.47	4,335,592,924.49	10,484,635,603.71	7,137,841,832.69	5,904,114,854.15	1,951,930,55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5,751,767.45	5,975,404,285.53	14,068,857,298.51	13,983,361,029.01	22,306,233,370.47	16,648,191,805.54	14,323,799,567.57	10,094,776,60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6,204,744.65	-1,609,417,337.08	-1,017,605,691.08	-613,912,107.64	2,319,728,767.99	-392,629,311.18	2,856,327,421.85	-1,334,938,949.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786,756.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40,000,000.00	54,000,000.00		16,2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543,795.42	391,531.27	310,806.41	303,208.56	367,141,517.13	366,656,108.96	425,393.76	268,057.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795.42	391,531.27	40,310,806.41	40,303,208.56	421,141,517.13	366,656,108.96	79,412,150.28	268,057.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793,000.00	100,000,000.00		171,548,000.00	76,637,084.93	130,2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215,166.87	43,678,966.56	93,900,532.04	66,574,658.29	126,569,111.87	68,959,577.58	277,686,033.74	162,187,482.5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0,000,000.00	19,000,000.00	280,33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6,459,412,312.94		93,780,886.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08,166.87	143,678,966.56	93,900,532.04	238,122,658.29	16,662,618,509.74	799,179,577.58	390,466,920.42	442,517,482.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64,371.45	-143,287,435.29	-53,589,725.63	-197,819,449.73	-16,241,476,992.61	-432,523,468.62	-311,054,770.14	-442,249,425.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148,368,750.00	387,400,000.00	3,881,000,000.00	3,87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				1,760,968,750.00		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7,564,833.09		545,645,000.00		240,894,000.00		188,183,884.0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329,850,000.00	2,329,850,000.00	14,217,050,000.00	14,217,050,000.00	16,445,150,001.32	15,845,150,001.32	7,521,120,000.00	7,521,1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1,400,000,000.00	1,400,000,000.00	8,121,984,584.85	7,990,800,000.00	3,350,000,000.00	3,3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2,014,833.09	2,329,850,000.00	16,662,695,000.00	16,117,050,000.00	26,956,397,336.17	24,223,350,001.32	14,940,303,884.01	14,745,1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50,177,433.09	2,091,400,000.00	15,217,515,000.00	14,725,540,000.00	7,010,593,885.33	6,878,930,001.32	4,657,500,000.00	4,5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0,186,466.09	577,525,130.33	728,784,456.23	725,706,500.70	1,001,213,977.65	992,222,289.38	222,382,020.32	214,961,790.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66,042.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200,887,977.55	1,200,000,000.00	4,889,338,020.61	4,855,280,000.00	6,255,520,000.00	6,255,520,000.00	1,587,000,000.00	1,58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1,251,876.73	3,868,925,130.33	20,835,637,476.84	20,306,526,500.70	14,267,327,862.98	14,126,672,290.70	6,466,882,020.32	6,301,961,790.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9,237,043.64	-1,539,075,130.33	-4,172,942,476.84	-4,189,476,500.70	12,689,069,473.19	10,096,677,710.62	8,473,421,863.69	8,443,158,209.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276,134.74		29,406,382.85		18,975,464.63		-1,102,607.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9,182,294.48	-3,291,779,902.70	-5,214,731,510.70	-5,001,208,058.07	-1,213,703,286.80	9,271,524,930.82	11,017,591,907.45	6,665,969,834.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76,642,111.73	15,917,880,037.60	21,691,373,622.43	20,919,088,095.67	22,905,076,909.23	11,647,563,164.85	11,887,485,001.78	4,981,593,330.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47,459,817.25	12,626,100,134.90	16,476,642,111.73	15,917,880,037.60	21,691,373,622.43	20,919,088,095.67	22,905,076,909.23	11,647,563,164.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30,000,000.00		500,000,000.00		4,662,974,941.51		637,981,544.78		554,845,193.25	1,562,965,573.63	4,097,429,812.12	91,835,313.52	15,338,032,378.81	3,230,000,000.00				4,663,589,332.23		334,637,751.02		402,178,403.57	1,238,127,839.25	2,789,048,899.67	144,268,631.21	13,801,850,856.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30,000,000.00		500,000,000.00		4,662,974,941.51		637,981,544.78		554,845,193.25	1,562,965,573.63	4,097,429,812.12	91,835,313.52	15,338,032,378.81	3,230,000,000.00				4,663,589,332.23		334,637,751.02		402,178,403.57	1,238,127,839.25	2,789,048,899.67	144,268,631.21	13,801,850,856.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9,489,972.87			609,371.88	797,236,765.96	-24,672,494.17	494,287,671.79			500,000,000.00		-614,390.72		303,343,793.76		152,666,789.68	324,837,734.38	1,308,390,912.45	-52,433,317.69	2,536,181,521.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9,489,972.87				820,850,288.74	-12,185,411.36	539,175,904.51							303,343,793.76				1,745,385,438.51	-18,424,853.29	2,070,565,176.9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600,000.00	4,600,000.00			500,000,000.00		-614,390.72							-13,809,264.40	485,576,344.88
1、股东投入的资本												4,600,000.00	4,6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614,390.72							-33,809,264.40	-34,423,655.12
（三）利润分配										609,371.88	-23,614,521.98	-26,487,082.81	-49,492,232.91									152,666,789.68	324,837,734.38	-477,504,524.06		
1、提取盈余公积																						152,666,789.68		-152,666,789.6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09,371.88	-609,371.88												324,837,734.38	-324,837,734.38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23,004,150.00	-26,487,082.81	-49,492,232.9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30,000,000.00		500,000,000.00		4,662,974,941.51		368,492,571.91		554,845,193.25	1,563,574,945.51	4,894,669,578.08	67,162,819.35	15,832,320,050.51	3,230,000,000.00		500,000,000.00		4,662,974,941.51		637,981,544.78		554,845,193.25	1,562,965,573.63	4,097,429,812.12	91,835,313.52	15,338,032,378.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公司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00,000,000.00				4,406,199,337.23		89,046,549.25		94,000,993.90	677,336,586.70	998,621,602.26	995,542,991.37	10,260,757,829.21	1,900,000,000.00			1,932,199,332.73		-15,552,318.36		23,359,698.13	521,991,039.75	368,965,614.74	778,159,205.51	5,309,963,482.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00,000,000.00				4,406,199,337.23		89,046,549.25		94,000,993.90	677,336,586.70	998,621,602.26	995,542,991.37	10,260,757,829.21	1,900,000,000.00			1,932,199,332.73		-15,552,318.36		23,359,698.13	521,991,039.75	368,965,614.74	778,159,205.51	5,309,963,482.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000,000.00				257,400,000.00		245,591,231.77		308,177,459.67	598,791,253.56	1,790,427,297.41	-751,244,250.68	2,581,143,810.74	1,300,000,000.00			2,574,000,000.00		104,598,537.61		70,601,295.77	155,445,546.95	629,636,967.53	117,359,576.36	4,951,641,344.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5,591,231.77				3,078,405,908.63	261,991,783.82	3,585,988,924.22						104,598,537.61				855,582,830.24	157,021,999.17	1,117,203,367.0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000,000.00				257,400,000.00							-1,012,369,999.43	-624,969,999.43	1,300,000,000.00			2,574,000,000.00							-39,662,422.81	3,834,337,577.19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130,000,000.00				257,400,000.00								387,400,000.00	1,300,000,000.00			2,574,000,000.00							7,000,000.00	3,88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12,369,999.43	-1,012,369,999.43										-46,662,422.81	-46,662,422.81
（三）利润分配									259,427,698.69	524,310,929.45	-1,199,746,515.14	-966,842.05	-416,975,929.05								70,601,295.77	155,445,546.95	-226,046,842.72		
1. 提取盈余公积									259,427,698.69		-259,427,698.69										70,601,295.77		-70,601,295.7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24,310,929.45	-524,310,929.45											155,445,546.95	-155,445,546.95		
3. 对股东的分配											-415,909,887.00	-966,842.05	-416,975,929.0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48,749,800.98	36,480,323.10	-85,230,124.08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30,000,000.00				4,663,599,337.23		334,637,781.02		402,178,453.57	1,236,127,839.25	2,789,048,899.67	144,288,631.71	13,201,880,856.95	3,100,000,000.00			4,506,199,332.73		89,046,549.25		94,000,993.90	677,336,586.70	998,621,602.26	895,512,981.87	10,260,757,829.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30,000,000.00		500,000,000.00		4,851,069,913.19		721,437,850.22	554,845,193.25	1,500,542,751.24	3,078,554,361.52		14,436,450,069.42	3,230,000,000.00				4,851,684,303.91		325,451,624.86	402,178,403.57	1,209,087,970.93	2,134,796,025.27		12,153,198,328.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30,000,000.00		500,000,000.00		4,851,069,913.19		721,437,850.22	554,845,193.25	1,500,542,751.24	3,078,554,361.52		14,436,450,069.42	3,230,000,000.00				4,851,684,303.91		325,451,624.86	402,178,403.57	1,209,087,970.93	2,134,796,025.27		12,153,198,328.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6,544,900.48			922,073,362.36		505,528,461.88			500,000,000.00		-614,390.72		395,986,225.36	152,666,789.68	291,454,780.31	943,758,336.25		2,283,251,740.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6,544,900.48			945,074,512.36		528,529,611.88							395,986,225.36			1,387,879,906.24		1,783,866,131.6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0		-614,390.72							499,385,609.28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14,390.72							-614,390.72
（三）利润分配										-23,001,150.00		-23,001,150.00								152,666,789.68	291,454,780.31	-444,121,569.99		
1. 提取盈余公积																				152,666,789.68		-152,666,789.6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1,454,780.31	-291,454,780.31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23,001,150.00		-23,001,15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30,000,000.00		500,000,000.00		4,851,069,913.19		304,892,949.74	554,845,193.25	1,500,542,751.24	4,000,627,723.88		14,941,978,531.30	3,230,000,000.00		500,000,000.00		4,851,069,913.19		721,437,850.22	554,845,193.25	1,500,542,751.24	3,078,554,361.52		14,436,450,069.42

4-1-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00,000,000.00				4,406,189,332.23		93,203,654.11	94,600,903.90	616,317,307.84	605,822,440.82		8,915,533,638.90	1,200,000,000.00				1,832,189,332.23		-14,168,526.27	23,399,698.13	475,114,716.30	163,797,258.91		4,280,332,327.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00,000,000.00				4,406,189,332.23		93,203,654.11	94,600,903.90	616,317,307.84	605,822,440.82		8,915,533,638.90	1,200,000,000.00				1,832,189,332.23		-14,168,526.27	23,399,698.13	475,114,716.30	163,797,258.91		4,280,332,327.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000,000.00				465,494,971.68		232,247,970.75	308,177,499.67	592,770,663.09	1,528,973,584.45		3,257,664,689.64	1,300,000,000.00				2,574,000,000.00		107,372,240.38	70,801,295.77	141,202,591.54	442,025,123.91		4,635,201,341.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2,247,970.75			2,358,433,624.40		2,590,681,595.15							107,372,240.38			706,012,457.74		813,385,198.1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000,000.00				257,400,000.00							387,400,000.00	1,300,000,000.00				2,574,000,000.00							3,874,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130,000,000.00				257,400,000.00							387,400,000.00	1,300,000,000.00				2,574,000,000.00							3,87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9,427,698.69	495,271,061.13	-1,170,708,646.82		-416,009,887.00								70,801,295.77	141,202,591.54	-211,803,887.31		
1. 提取盈余公积								259,427,698.69		-259,427,698.89										70,801,295.77		-70,801,295.7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95,271,061.13	-495,271,061.13											141,202,591.54	-141,202,591.54		
3. 对股东的分配										-416,009,887.00		-416,009,887.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2,183,986.52		-52,183,986.52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52,183,986.52		-52,183,986.52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68,094,971.68			48,749,809.98	97,499,601.96	341,248,605.87		675,592,991.49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30,000,000.00				4,871,684,303.91		325,451,624.86	402,778,403.57	1,209,087,970.93	2,134,796,025.27		12,153,198,328.54	3,100,000,000.00				4,406,189,332.23		93,203,654.11	94,600,903.90	616,317,307.84	605,822,440.82		8,915,533,638.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由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设立，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本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323,000 万元，折成 32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已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519241679 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属证券行业，主要经营活动：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设有 113 家证券营业部、5 家分公司及 26 家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2,581 名（母公司口径），其中高级管理人员 10 名。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8 日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部分境外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其余公司均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八）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公司收到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放在存管银行的专门账户上，与自有资金分开管理，为代理客户证券交易而进行资金清算与交收的款项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在结算备付金中核算。公司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资产及负债，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款项按规定交纳的经手费、证管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相关费用确认为公司手续费支出，按规定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确认为公司手续费收入。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

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 属于衍生工具。

② 在初始确认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 对于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果不是以下两种情况，公司将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b. 类似混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B. 除混合工具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当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产生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则将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表明直接指定能产生更相关的会计信息：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而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的不一致的情况；b. 公司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公司将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3) 贷款和应收款

公司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金融资产，且公司没有将其划分为其他三类的，公司将其直接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

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互换产品，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36 个月（含 36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对于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

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账龄 1 年以内（含，下同）的，按其余额的 5%计提；账龄 1-2 年的，按其余额的 20%计提；账龄 2-3 年的，按其余额的 30%计提；账龄 3-4 年的，按其余额的 40%计提；账龄 4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100%计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证券承销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证券承销的方式包括余额包销和代销，于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在余额包销方式下，对发行期结束后未售出的证券按约定的发行价格转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十二）代兑付债券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接受委托对委托方发行的债券到期进行兑付时，在代兑付债券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十三）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的核算方法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股票及票据等），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公司对买入返售交易中的约定购回业务及股票质押回购业务采用个别计提结合组合计提的方法计量减值准备。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约定购回业务及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对未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约定购回业务及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及虽然进行单独减值测试但并未发现减值的约定购回业务及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按照

1%的比例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卖出回购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票据等）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十四）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分为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及公募基金业务。

公司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以每个产品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资产管理业务形成的资产和负债不在公司资产负债表内反映，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列示，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十五）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公司发生的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融资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融券业务，融出的证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有关规定，不终止确认该证券，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公司对融资融券业务采用个别计提结合组合计提的方法计量减值准备。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融资融券业务，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对未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融资融券业务及虽然进行单独减值测试但并未发现减值的融资融券业务，按照 0.5%的比例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客户融资融券并代客户买卖证券时，作为证券经纪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十六）转融通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通过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业务融入资金或证券的，对融入的资金确认为一项资产，同时确认一项对借出方的负债，转融通业务产生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融入的证券，由于其主要收益或风险不由公司享有或承担，不将其计入资产负债表。

（十七）协议安排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通过协议安排将自身所持有证券价格波动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他方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判断是否应终止确认相关证券；反之，公司虽然名义上未持有证券，但通过协议安排在实质上承担了该证券价格波动的风险和报酬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判断是否应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负债。

（十八）发起设立或发行产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发起设立资产管理分级产品，并以自有资金认购次级部分，依据管理层持有意图，通过相关金融资产科目核算自有资金认购部分，并根据承担风险的程度，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

向客户发行的各类产品（非资产管理产品），通过产品销售合同等文件或交易模式等方法，承诺或保证本金安全的，判断该项业务的实质，如属于融资业务的，纳入资产负债表核算。

（十九）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

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5	3	3.23-2.16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6	3	24.25-16.1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0-3	50.00-19.4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1	3	19.40-8.82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三）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四）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0
软件使用权	3

交易席位费	1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二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持有存货系原子公司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期货公司）为期货交易而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交割进来的存货因无法做到批次对应，采用先进先出法，其余采用个别计价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永安期货公司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二十七）期货客户保证金的管理与核算方法

期货客户缴存的保证金全额存入永安期货公司指定的结算银行，单独立户管理，为每一客户开设保证金账户进行明细核算。对客户委托的交易，永安期货公司控制在客户存入保证金所允许的风险范围内，并根据当日结算的盈亏，结算客户保证金账户资金。

（二十八）期货质押品的管理与核算方法

永安期货公司接受客户因追加保证金而缴入的质押品。在客户发生损失而客户不能及

时追加保证金时，按协议规定强制平仓，并依法处置质押品。处置质押品所得收入，用以弥补损失后，多余部分归还客户。

（二十九）代理期货实物交割的核算方法

在期货合约到期时，根据各期货交易所制订的规则和程序进行实物交割，分别按照买入交割和卖出交割的实际发生额核算。

（三十）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

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一)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三十二)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根据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对发行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公司依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等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三) 收入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在代买卖证券交易日确认收入。

(2)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按承销方式分别确认收入：1) 采用全额包销方式的，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发行价格抵减承购价确认收入；2) 采用余额包销、代销方式的，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发行期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确认。

(3)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在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或者定期与委托单位结算收益或损失时，按合同规定收益分成方式和比例计算的应该享有的收益，确认为受托投资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 期货经纪业务，在与客户办理买卖期货合约款项清算时确认收入。

2. 投资收益

公司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红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收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取得的价款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的和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利息收入

在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收到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当期到期返售的，按返售价格与买入价格的差额确认当期利息收入；在当期没有到期的，期末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利息，确认为当期利息收入。

融出资金、融出证券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当期利息收入。

4.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反映公司从事除证券经营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实现的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和销售商品收入。出租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在根据约定将资产交付给承租方且租金收入金额确定，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十四)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六）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七）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一定比例分别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金，按公募基金管理费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三十八）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当存在相似经济特征的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1.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相同或相似；2. 生产过程的性质相同或相似；3.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相同或相似；4.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相同或相似；5. 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相同或相似。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部会计政策与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一致。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三十九）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和终止经营》，并对执行日起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

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并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　注
本公司对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及股票质押回购业务采用个别计提结合组合计提的方法计量减值准备。原组合计提比例为零。为了控制风险，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起，融资融券业务组合计提的比例修改为 0.1%，约定购回业务及股票质押	本次变更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起	

回购业务组合计提的比例修改为0.2%。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本公司对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及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减值准备的组合计提比例分别从0.1%、0.2%和0.2%修改为0.5%、1%和1%。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一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自2015年12月28日起	

2.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　注
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融出资金	-9,201,201.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97,831.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10.30	
2014年度利润表项目		
资产减值损失	12,002,643.30	
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融出资金	-46,778,896.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115,954.71	
2015年度利润表项目		
资产减值损失	69,894,850.81	

四、税（费）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3%、6%、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注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2]
土地增值税	核定征收[注 3]	5%

注 1：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广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公司和涉及上述相关行业的子公司自该日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注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香港公司）	16.50%
财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财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财通国际资本管理公司	尚未经营，无需缴纳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博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财通商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财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达孜涌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涌果公司）	详见税收优惠
西藏达孜仰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仰灿公司）	
合伙企业	无需缴纳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注 3：本公司 2015 年度出售位于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的金钱大厦地上 1-13F 物业（含车位），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及《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53 号）规定，出售上述房产所得按 5%的税率计缴土地增值税。

（二）税收优惠

根据《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规定，该两家注册于西藏自治区的企

业适用15%的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税率，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暂免缴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2017年1月1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2017年6月30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2017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母公司同。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类别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03,303.61	14,565.43
银行存款	11,902,933,351.62	15,781,883,284.44
其中：客户存款	10,453,643,228.88	12,854,190,883.48
公司存款	1,449,290,122.74	2,927,692,400.96
合　计	11,903,036,655.23	15,781,897,849.8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76,545,097.99	286,567,189.59

(2) 币种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其中：人民币			103,303.61			14,565.43
小　计			103,303.61			14,565.43
银行存款：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10,171,908,744.60			12,522,655,603.70
美元	8,183,476.06	6.7744	55,438,140.22	13,547,356.96	6.9370	93,978,015.23
港币	260,740,112.98	0.8679	226,296,344.06	265,575,477.42	0.8945	237,557,264.55
小　计			10,453,643,228.88			12,854,190,883.48
公司自有存款						

人民币			1,367,232,214.95			2,834,989,434.42
美元	8,963,534.13	6.7744	60,722,565.61	7,690,130.09	6.9370	53,346,432.43
港币	24,582,719.42	0.8679	21,335,342.18	43,998,361.22	0.8945	39,356,534.11
小　计			1,449,290,122.74			2,927,692,400.96
银行存款合计			11,902,933,351.62			15,781,883,284.44
合　计			11,903,036,655.23			15,781,897,849.87

(3) 融资融券业务信用资金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客户信用资金：						
人民币			966,931,500.51			677,335,338.72
小　计			966,931,500.51			677,335,338.72
公司信用资金：						
人民币			152,481.91			166,814.87
小　计			152,481.91			166,814.87
总　计			967,083,982.42			677,502,153.59

(4)其他说明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向财通香港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不超过等值 4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反）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 1.8 亿元的定期存款质押，为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向招商银行香港分行出具的编号为 571LG1500045 的保函提供担保。

2. 结算备付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1,917,562,761.47			1,800,695,162.57
美元	6,695,934.73	6.7744	45,360,940.23	3,190,896.67	6.9370	22,135,250.20
港币	6,261,190.41	0.8679	5,434,087.16	4,809,280.10	0.8945	4,301,901.05

小　计			1,968,357,788.86			1,827,132,313.82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205,917,136.59			287,709,087.57
小　计			205,917,136.59			287,709,087.57
客户股票期权备付金：						
人民币			28,228,154.68			21,808,848.76
小　计			28,228,154.68			21,808,848.76
客户备付金合计			2,202,503,080.13			2,136,650,250.15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38,859,518.99			63,764,882.96
小　计			38,859,518.99			63,764,882.96
公司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21,538,388.58			69,997,835.51
小　计			21,538,388.58			69,997,835.51
公司备付金合计			60,397,907.57			133,762,718.47
合　计			2,262,900,987.70			2,270,412,968.62

(2) 期末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 融出资金

(1) 明细情况——按类别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融资业务融出资金	7,689,556,074.62	8,371,200,052.18
孖展融资	317,510,728.93	236,703,476.61
减：减值准备	46,590,332.89	49,795,418.69
合　计	7,960,476,470.66	8,558,108,110.10

(2) 明细情况——按客户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个人客户	7,834,079,740.69	8,456,160,800.72
机构客户	172,987,062.86	151,742,728.07

合　计	8,007,066,803.55	8,607,903,528.79

(3)按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3 个月	852,573,713.88	10.65	4,262,868.57	0.50	459,522,746.56	5.34	2,297,613.73	0.50
3-6 个月	7,135,837,800.74	89.12	35,679,189.00	0.50	8,148,380,782.23	94.66	47,497,804.96	0.58
6 个月以上	18,655,288.93	0.23	6,648,275.32	35.64				
合　计	8,007,066,803.55	100.00	46,590,332.89	0.58	8,607,903,528.79	100.00	49,795,418.69	0.58

期末账龄为 6 个月以上的余额中有 13,242,044.55 元，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6,621,209.10 元。

(4) 客户因融资融券业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四）其他重要事项之融资融券业务。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账面价值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投资成本
债券	8,815,301,316.70	8,924,365,552.59			8,815,301,316.70	8,924,365,552.59
基金	311,401,017.25	304,683,980.99	128,639,799.57	134,983,543.90	440,040,816.82	439,667,524.89
股票	840,588,980.69	775,993,090.46			840,588,980.69	775,993,090.46
合　计	9,967,291,314.64	10,005,042,624.04	128,639,799.57	134,983,543.90	10,095,931,114.21	10,140,026,167.94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账面价值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投资成本
债券	9,517,379,962.92	9,575,365,347.06			9,517,379,962.92	9,575,365,347.06

基金	20,658,616.08	20,839,760.99			20,658,616.08	20,839,760.99
股票	87,983,920.50	90,083,169.27			87,983,920.50	90,083,169.27
合　计	9,626,022,499.50	9,686,288,277.32			9,626,022,499.50	9,686,288,277.32

(2) 变现有限制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限制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期末数
债券	用于正回购交易担保物	4,059,593,530.00
小　计		4,059,593,530.00

5. 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套期工期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权益衍生工具						
股指期货				10,775,840.40		63,400.00
场外期权				67,650,000.00		61,179.44
小　计				78,425,840.40		124,579.44
其他衍生工具						
商品期货				125,735,603.80		628,690.00
收益互换				135,000,000.00	2,729,579.85	
小　计				260,735,603.80	2,729,579.85	628,690.00
合　计				339,161,444.20	2,729,579.85	753,269.44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套期工期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权益衍生工具						

股指期货				9,964,440.00	88,440.00	
场外期权				2,300,000.00		4,464.10
小　计				12,264,440.00	88,440.00	4,464.10
其他衍生工具						
商品期货						
收益互换						
小　计						
合　计				12,264,440.00	88,440.00	4,464.10

(2) 其他情况说明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标准期货合约名义本金为 136,511,444.20 元，期货交易每日无负债结算确认衍生金融负债 692,090.00 元与应收款项 692,090.00 元，按抵销后的金额列示为 0 元。

期初，本公司持有的标准期货合约名义本金为 9,964,440.00 元，期货交易每日无负债结算确认衍生金融资产 88,440.00 元与应付款项 88,440.00 元，按抵销后的金额列示为 0 元。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按交易品种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股票	1,304,497,573.85	1,356,418,608.25
债券	200,000,000.00	3,959,831,037.86
其中：国债		10,000,000.00
金融债券		100,054,555.08
企业债		1,685,225,847.16
公司债券	200,000,000.00	1,700,754,197.24
定向工具		200,000,000.00
中期票据		160,326,986.88
短期融资券		103,469,451.50
减：减值准备	13,044,975.74	13,564,186.08

合　计	1,491,452,598.11	5,302,685,460.03

(2) 明细情况——按业务类别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约定购回式证券	33,996,157.90	56,447,786.90
股票质押式回购	1,270,501,415.95	1,299,970,821.35
债券逆回购买入返售	200,000,000.00	3,959,831,037.86
减：减值准备	13,044,975.74	13,564,186.08
合　计	1,491,452,598.11	5,302,685,460.03

(3) 约定购回融出资金

剩余期限	期末数	期初数
1个月内	256,157.90	
1-3个月	700,000.00	7,650,000.00
3-12个月	33,040,000.00	48,797,786.90
小　计	33,996,157.90	56,447,786.90

(4) 质押回购融出资金

剩余期限	期末数	期初数
1个月内	17,081,595.62	61,700,000.00
1-3个月	528,813,958.51	79,971,677.10
3-12个月	511,999,861.82	801,699,144.25
1年以上	212,606,000.00	356,600,000.00
小　计	1,270,501,415.95	1,299,970,821.35

(5) 担保物情况

期末公司开展约定购回业务融出资金收取的担保物价值90,888,671.50元，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出资金收取的担保物价值3,101,339,647.56元，开展债券逆回购买入返售业务收取的担保物净价为242,720,000.00元，未有债券被用于做回购交易。

7. 应收款项

(1)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4,301,213.43	41.63			336,860,208.51	60.44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4,403,107.37	58.37	12,220,155.37	5.00	220,506,875.38	39.56	11,108,162.17	5.04
合　计	418,704,320.80	100.00	12,220,155.37	2.92	557,367,083.89	100.00	11,108,162.17	1.99

(2)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4,403,107.37	100.00	12,220,155.37	5.00
1-2 年				
小　计	244,403,107.37	100.00	12,220,155.37	5.00

(续上表)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9,954,752.80	99.75	10,997,737.65	5.00
1-2 年	552,122.58	0.25	110,424.52	20.00
小　计	220,506,875.38	100.00	11,108,162.17	5.04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清算款	174,301,213.43			清算款
小　计	174,301,213.43			

(4) 按款项性质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清算款项	174,301,213.43	336,860,208.51
应收资产管理费	217,787,937.41	194,003,657.42
应收承销费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6,615,169.96	6,503,217.96

应收款项合计	418,704,320.80	557,367,083.89
减：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12,220,155.37	11,108,162.17
合　计	406,484,165.43	546,258,921.72

8.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债券投资	280,596,699.39	304,313,312.60	323,039,377.26	261,870,634.73
存放同业	18,364,590.77	176,606,385.05	169,062,943.31	25,908,032.51
融资融券	93,609,984.38	327,529,507.82	321,946,585.40	99,192,906.80
买入返售	80,612,122.08	74,456,596.10	133,296,028.44	21,772,689.74
其他	3,217,899.56	4,600,000.00		7,817,899.56
合　计	476,401,296.18	887,505,801.57	947,344,934.41	416,562,163.34

9. 存出保证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交易保证金	71,737,404.55	166,198,427.88
信用保证金	16,527,995.07	22,290,912.43
转融通担保金	3,004,745.32	41,557,776.89
合　计	91,270,144.94	230,047,117.20

(2) 存出保证金——外币保证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270,000.00	6.7744	1,829,088.00	270,000.00	6.9370	1,872,990.00
港币	700,000.00	0.8679	607,530.00	1,000,000.00	0.8945	894,500.00
合　计			2,436,618.00			2,767,490.00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股票及股权投资	574,091,574.03	90,973,983.46	34,226,880.00	630,838,677.49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376,591,562.03	90,973,983.46	34,226,880.00	433,338,665.49
按成本计量的	197,500,012.00			197,500,012.00
基金	4,696,498,396.89	234,300,312.50		4,930,798,709.39
融出证券	11,387,789.33	-581,416.41	54,031.86	10,752,341.06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3,235,944,197.27	65,560,448.67		3,301,504,645.94
银行理财产品	170,381,356.16			170,381,356.16
信托计划	419,100,000.00	9,474,163.81		428,574,163.81
其他				
合　计	9,107,403,313.68	399,727,492.03	34,280,911.86	9,472,849,893.85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60,000,000.00			60,000,000.00
股票及股权投资	470,444,917.77	52,750,470.56		523,195,388.33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373,944,905.77	52,750,470.56		426,695,376.33
按成本计量的	96,500,012.00			96,500,012.00
基金	3,149,970,447.49	607,428,676.03		3,757,399,123.52
融出证券	84,207.25	2,429.15	433.18	86,203.22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973,912,040.83	36,035,066.82		1,009,947,107.65
银行理财产品	1,142,450,000.00			1,142,450,000.00
信托计划	100,100,000.00	6,202,908.45		106,302,908.45
其他	2,013,950,000.00	16,906,941.55		2,030,856,941.55
合　计	7,910,911,613.34	719,326,492.56	433.18	8,630,237,672.72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股票及股权投资	基金	融出证券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376,591,562.03	4,696,498,396.89	11,387,789.33	3,235,944,197.27
公允价值	433,338,665.49	4,930,798,709.39	10,806,372.92	3,301,504,645.9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67,866,936.80	176,916,168.64	-436,062.31	49,170,336.50
已计提减值金额	34,226,880.00[注 1]		54,031.86[注 2]	

(续上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银行理财产品	信托计划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70,381,356.16	419,100,000.00	8,909,903,301.68
公允价值	170,381,356.16	428,574,163.81	9,275,403,913.7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9,163,835.33	302,681,214.96
已计提减值金额			34,280,911.86

[注 1]：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资本公司）管理的坤泽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持有的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161.60 万股股份按期末公允价值计提准备 34,226,880.00 元。

[注 2]：融出证券减值准备系根据融出证券期末公允价值的 0.5%计提。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杭州子默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12.00			14,000,012.00
上海有门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杭州智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杭州立元熙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金石金沐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小　计	96,500,012.00	101,000,000.00		197,500,012.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					10.00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0.66	
杭州子默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	
上海有门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85	
杭州智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8.67	
杭州立元熙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	
金石金沟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6	
小　计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融出证券	股票及股权投资	小　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433.18		433.18
本期计提	53,598.68	34,226,880.00	34,280,478.68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18,276,960.00	18,276,960.00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54,031.86	34,226,880.00	34,280,911.86

(5) 客户因融券业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四）其他重要事项之融资融券业务。

(6) 已融出证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四）其他重要事项之融资融券业务。

(7) 持有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理财产品

项　目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财通证券财运连连—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00,000.00	98,697.39		11,098,697.39
财通证券资管创信56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0.00	5,575.07		6,005,575.07
财通证券资管创信56号（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00	3,716.72		4,003,716.72

财通证券资管创信 8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000,000.00	11,200.00		16,011,200.00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00	329,896.70		10,329,896.70
财通证券资管财之道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442,931.26		9,557,068.74
财通证券资管莱茵体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0	11,000.00		5,011,000.00
财通证券资管莱茵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00,000.00	19,800.00		9,019,800.00
财通证券资管润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0.00			30,000,000.00
财通证券资管润富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00			50,000,000.00
财通证券资管润富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融元.天裕燃气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华泰财通聚信租赁四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80,236,000.00			80,236,000.00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202,631,853.10			202,631,853.10
小　计	583,867,853.10	36,954.62		583,904,807.72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2,595,932,274.32		2,595,932,274.32	2,313,723,321.43		2,313,723,321.43
合　计	2,595,932,274.32		2,595,932,274.32	2,313,723,321.43		2,313,723,321.43

(2)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公司）	354,175,173.98			114,106,870.09	

永安期货公司	1,959,548,147.45			158,515,312.07	-11,069,076.27
杭州财通盛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通盛穗）		4,293,000.00			
杭州财通月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通月桂）		6,000,000.00			
义乌通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通杰）		7,500,000.00			
杭州博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拉科技公司）		3,000,000.00		-137,153.00	
合　计	2,313,723,321.43	20,793,000.00		272,485,029.16	-11,069,076.27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财通基金公司					468,282,044.07	
永安期货公司					2,106,994,383.25	
财通盛穗					4,293,000.00	
财通月桂					6,000,000.00	
义乌通杰					7,500,000.00	
博拉科技公司					2,862,847.00	
合　计					2,595,932,274.32	

12. 投资性房地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3,848,426.42	53,848,426.4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3,848,426.42	53,848,426.4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25,388,246.71	25,388,246.71
本期增加金额	872,344.50	872,344.5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6,260,591.21	26,260,591.2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7,587,835.21	27,587,835.21
期初账面价值	28,460,179.71	28,460,179.71

13. 固定资产

(1)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原价	323,037,797.72	329,944,205.46
减：累计折旧	252,732,644.70	254,116,462.1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0,305,153.02	75,827,743.31

(2)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82,106,886.79	22,484,557.60	195,275,016.97	30,077,744.10	329,944,205.46
本期增加金额			7,134,985.86	453,477.79	7,588,463.65
1) 购置			7,134,985.86	453,477.79	7,588,463.65
本期减少金额			13,779,655.26	715,216.13	14,494,871.39
1) 处置或报废			13,779,655.26	715,216.13	14,494,871.39
期末数	82,106,886.79	22,484,557.60	188,630,347.57	29,816,005.76	323,037,797.7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8,103,683.55	21,031,229.25	168,766,759.80	26,214,789.55	254,116,462.15

本期增加金额	1,301,337.66	328,642.45	10,475,549.56	479,217.50	12,584,747.17
1）计提	1,301,337.66	328,642.45	10,475,549.56	479,217.50	12,584,747.17
本期减少金额			13,308,844.55	659,720.07	13,968,564.62
1）处置或报废			13,308,844.55	659,720.07	13,968,564.62
期末数	39,405,021.21	21,359,871.70	165,933,464.81	26,034,286.98	252,732,644.7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2,701,865.58	1,124,685.90	22,696,882.76	3,781,718.78	70,305,153.02
期初账面价值	44,003,203.24	1,453,328.35	26,508,257.17	3,862,954.55	75,827,743.31

14.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大楼建设工程	42,844,207.41		42,844,207.41	31,441,250.17		31,441,250.17
其他零星工程	1,835,640.25		1,835,640.25			
合　计	44,679,847.66		44,679,847.66	31,441,250.17		31,441,250.1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新大楼建设工程	2.00亿元[注]	31,441,250.17	11,402,957.24			42,844,207.41
小　计		31,441,250.17	11,402,957.24			42,844,207.41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大楼建设工程	21.42	21.42				自筹
小　计						

[注] 2013年度，公司、永安期货公司和双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购买杭州翠苑单元B1/B2-10-2地块用于联建办公楼，三方出资比例分别为35%、30%和35%。该工程造价总预算数为14.43亿元，包括土地款8.73亿元和工程造价5.70亿元。公司按上述约定应承担土地款3.06亿元，工程造价2.00亿元。

15.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交易席位费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05,420,346.84	138,448,931.77	24,581,975.00	468,451,253.61
本期增加金额		16,567,079.94		16,567,079.94
1）购置		16,567,079.94		16,567,079.94
本期减少金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7,855.68	-14,630.00	-42,485.68
期末数	305,420,346.84	154,988,156.03	24,567,345.00	484,975,847.87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0,529,303.04	88,873,927.90	24,525,447.07	133,928,678.01
本期增加金额	3,845,381.74	14,133,377.94	47,829.97	18,026,589.65
1）计提	3,845,381.74	14,133,377.94	47,829.97	18,026,589.65
本期减少金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780.49	-12,949.01	-27,729.50
期末数	24,374,684.78	102,992,525.35	24,560,328.03	151,927,538.1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81,045,662.06	51,995,630.68	7,016.97	333,048,309.71
期初账面价值	284,891,043.80	49,575,003.87	56,527.93	334,522,575.60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2,124,768.65	10,531,192.18	28,110,963.03	7,027,740.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0,606,176.74	2,651,544.19	11,703,626.08	2,925,906.52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38,447,780.37	9,611,945.09	41,856,000.29	10,464,000.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4,031.86	13,507.97	433.18	10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289,945.45	5,572,486.36	60,230,750.54	15,057,687.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5,019.87	36,254.97	210,518.40	52,629.60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应付未付款	1,066,700,081.28	266,675,020.32	747,035,280.73	186,758,820.20
合　计	1,180,367,804.22	295,091,951.08	889,147,572.25	222,286,893.0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90,525,402.46	96,440,416.34	729,931,160.37	181,510,156.9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976,310.41	494,077.60	83,975.90	20,993.98
合　计	392,501,712.87	96,934,493.94	730,015,136.27	181,531,150.94

17. 其他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79,424,372.23	73,715,758.48
应收股利		225,431.43
长期待摊费用	44,820,178.35	40,029,601.43
待摊费用	28,367,550.33	26,799,244.42
永安期货公司次级债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	11,069,692.39	8,551,861.66
合　计	363,681,793.30	349,321,897.42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①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1,471,162.97	69.46	251,471,162.9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555,943.85	30.54	31,131,571.62	28.16	79,424,372.23
小　计	362,027,106.82	100.00	282,602,734.59	78.06	79,424,372.23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1,842,512.97	73.30	251,842,512.9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741,275.67	26.70	18,025,517.19	19.65	73,715,758.48
小　计	343,583,788.64	100.00	269,868,030.16	78.55	73,715,758.48

②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李国安等债权	242,741,843.45	242,741,843.45	100.00	难以收回
体育馆营业部应收债权	8,729,319.52	8,729,319.52	100.00	难以收回
小　计	251,471,162.97	251,471,162.97		

③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9,448,809.71	53.77	2,972,440.48	5.00
1-2年	24,417,161.68	22.09	4,883,432.34	20.00
2-3年	4,285,314.27	3.88	1,285,594.28	30.00
3-4年	690,922.79	0.62	276,369.12	40.00
4年以上	21,713,735.40	19.64	21,713,735.40	100.00
小　计	110,555,943.85	100.00	31,131,571.62	28.16

(续上表)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0,639,793.24	66.10	3,031,989.66	5.00
1-2 年	5,952,858.69	6.49	1,190,571.73	20.00
2-3 年	3,179,390.55	3.46	953,817.17	30.00
3-4 年	15,200,157.60	16.57	6,080,063.04	40.00
4年以上	6,769,075.59	7.38	6,769,075.59	100.00
小　计	91,741,275.67	100.00	18,025,517.19	19.6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①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106,054.4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71,350.00 元。

② 本期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款项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应收李国安等债权	371,350.00	银行转账
小　计	371,350.00	

3) 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务重组款	251,471,162.97	251,842,512.97
股权认购资金	16,000,000.00	19,342,200.00
押金及保证金	32,291,051.20	27,866,408.24
应收暂付款	27,101,567.38	21,596,207.56
其他	35,163,325.27	22,936,459.87
合　计	362,027,106.82	343,583,788.64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李国安债权	债务重组款	242,741,843.45	4年以上	67.05	242,741,843.4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代付产品备付金与保证金	1,200,000.00	2-3年	0.33	360,000.00
		15,900,000.00	4年以上	4.39	15,900,000.00
深圳优威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款	16,000,000.00	1年以内	4.42	800,000.00
体育馆营业部历史遗留问题	债务重组款	8,729,319.52	4年以上	2.41	8,729,319.52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保证金	999,444.32	1-2年	0.28	199,888.86
		518,258.43	2-3年	0.14	155,477.53
		305,373.90	3-4年	0.08	122,149.56
		4,099,582.40	4年以上	1.13	4,099,582.40
小　计		290,493,822.02		80.24	273,108,261.32

(3)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装修费	32,037,286.78	10,461,953.53	6,367,797.93	36,131,442.38
其他	7,992,314.65	2,036,817.70	1,340,396.38	8,688,735.97
合　计	40,029,601.43	12,498,771.23	7,708,194.31	44,820,178.35

18.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买入返售资产减值准备	13,564,186.08	-519,210.34			13,044,975.74
坏账准备	280,976,192.33	14,218,047.63	371,350.00		294,822,889.96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49,795,418.69	-3,205,085.80[注]			46,590,332.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33.18	34,280,478.68			34,280,911.86
合　计	344,336,230.28	44,774,230.17	371,350.00		388,739,110.45

注：其中含外币折算差异-202,931.40元。

19.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343,688,400.00	169,955,000.00

合　计	343,688,400.00	169,955,000.00

20. 应付短期融资款

项　目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财通证券财金通10号收益凭证	50,000.00	2017/3/16	62日	50,000.00	2.0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金通11号收益凭证	650,000.00	2017/3/30	28日	650,000.00	3.5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金通12号收益凭证	500,000.00	2017/3/30	28日	500,000.00	3.5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金通13号收益凭证	6,700,000.00	2017/4/12	27日	6,700,000.00	3.5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金通14号收益凭证	3,750,000.00	2017/4/12	27日	3,750,000.00	3.5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金通15号收益凭证	3,550,000.00	2017/4/13	27日	3,550,000.00	3.5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金通16号收益凭证	900,000.00	2017/4/13	27日	900,000.00	3.5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金通17号收益凭证	10,000,000.00	2017/4/14	27日	10,000,000.00	3.5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金通18号收益凭证	2,250,000.00	2017/4/14	27日	2,250,000.00	3.5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金通19号收益凭证	3,300,000.00	2017/4/26	27日	3,300,000.00	3.5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金通20号收益凭证	2,150,000.00	2017/4/26	27日	2,150,000.00	3.5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金通21号收益凭证	2,600,000.00	2017/4/27	27日	2,600,000.00	3.5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金通22号收益凭证	1,450,000.00	2017/4/27	27日	1,450,000.00	3.5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金通23号收益凭证	10,000,000.00	2017/4/28	27日	10,000,000.00	3.5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金通24号收益凭证	5,150,000.00	2017/4/28	27日	5,150,000.00	3.5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金通25号收益凭证	9,350,000.00	2017/5/10	27日	9,350,000.00	3.5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金通26号收益凭证	3,550,000.00	2017/5/10	27日	3,550,000.00	3.5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金通27号收益凭证	2,750,000.00	2017/5/11	27日	2,750,000.00	3.5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金通28号收益凭证	2,200,000.00	2017/5/11	27日	2,200,000.00	3.5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金通29号收益凭证	10,000,000.00	2017/5/12	27日	10,000,000.00	3.5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金通30号收益凭证	10,000,000.00	2017/5/12	27日	10,000,000.00	3.5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金通31号收益凭证	5,600,000.00	2017/5/24	27日	5,600,000.00	3.0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金通32号收益凭证	5,150,000.00	2017/5/24	27日	5,150,000.00	3.0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金通33号收益凭证	1,300,000.00	2017/5/25	27日	1,300,000.00	3.0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金通34号收益凭证	1,150,000.00	2017/5/25	27日	1,150,000.00	3.0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金通35号收益凭证	5,450,000.00	2017/5/26	27日	5,450,000.00	3.0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金通36号收益凭证	8,500,000.00	2017/5/26	27日	8,500,000.00	3.0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金通37号收益凭证	10,000,000.00	2017/6/7	27日	10,000,000.00	3.0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金通38号收益凭证	5,950,000.00	2017/6/7	27日	5,950,000.00	3.0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金通8号收益凭证	10,000,000.00	2017/1/24	58日	10,000,000.00	2.0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金通9号收益凭证	350,000.00	2017/3/16	62日	350,000.00	2.0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金通系列黄金看跌1号收益凭证	1,400,000.00	2017/6/21	27日	1,400,000.00	3.0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金通系列黄金看跌2号收益凭证	1,450,000.00	2017/6/22	27日	1,450,000.00	3.0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金通系列黄金看跌3号收益凭证	2,650,000.00	2017/6/23	27日	2,650,000.00	3.0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金通系列黄金看跌4号收益凭证	900,000.00	2017/6/28	27日	900,000.00	3.0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金通系列黄金看跌5号收益凭证	250,000.00	2017/6/29	27日	250,000.00	3.0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金通系列黄金看跌6号收益凭证	550,000.00	2017/6/30	27日	550,000.00	3.0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金通系列黄金看涨 1 号收益凭证	1,600,000.00	2017/6/21	27 日	1,600,000.00	3.0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金通系列黄金看涨 2 号收益凭证	1,450,000.00	2017/6/22	27 日	1,450,000.00	3.0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金通系列黄金看涨 3 号收益凭证	3,450,000.00	2017/6/23	27 日	3,450,000.00	3.0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金通系列黄金看涨 4 号收益凭证	1,050,000.00	2017/6/28	27 日	1,050,000.00	3.0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金通系列黄金看涨 5 号收益凭证	400,000.00	2017/6/29	27 日	400,000.00	3.0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金通系列黄金看涨 6 号收益凭证	800,000.00	2017/6/30	27 日	800,000.00	3.0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鑫通 13 号收益凭证	300,000,000.00	2015/4/23	727 日	300,000,000.00	6.50%
财通证券财鑫通 20 号收益凭证	500,000,000.00	2015/5/13	735 日	500,000,000.00	6.55%
财通证券财鑫通 21 号收益凭证	300,000,000.00	2015/5/13	735 日	300,000,000.00	6.42%
财通证券财鑫通 30 号收益凭证	400,000,000.00	2016/11/25	120 日	400,000,000.00	3.40%
财通证券财鑫通 31 号收益凭证	300,000,000.00	2016/11/25	122 日	300,000,000.00	3.40%
财通证券财鑫通 32 号收益凭证	700,000,000.00	2017/2/15	181 日	700,000,000.00	4.70%
财通证券财鑫通 33 号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2017/2/16	180 日	200,000,000.00	4.70%
财通证券财鑫通 34 号收益凭证	500,000,000.00	2017/2/16	357 日	500,000,000.00	4.55%
财通证券财赢通 10 号收益凭证	300,000.00	2016/12/29	21 日	300,000.00	4.5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赢通 11 号收益凭证	10,000,000.00	2017/1/24	58 日	10,000,000.00	2.0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赢通 12 号收益凭证	2,350,000.00	2017/3/2	91 日	2,350,000.00	1.5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赢通 13 号收益凭证	8,200,000.00	2017/5/12	27 日	8,200,000.00	3.5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赢通14号收益凭证	10,000,000.00	2017/5/12	27日	10,000,000.00	3.5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赢通15号收益凭证	2,550,000.00	2017/5/24	27日	2,550,000.00	3.0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赢通16号收益凭证	3,300,000.00	2017/5/24	27日	3,300,000.00	3.0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赢通17号收益凭证	900,000.00	2017/5/25	27日	900,000.00	3.0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赢通18号收益凭证	750,000.00	2017/5/25	27日	750,000.00	3.0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赢通19号收益凭证	2,300,000.00	2017/5/26	27日	2,300,000.00	3.0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赢通20号收益凭证	1,300,000.00	2017/5/26	27日	1,300,000.00	3.0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赢通21号收益凭证	2,700,000.00	2017/6/8	27日	2,700,000.00	3.0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赢通22号收益凭证	3,000,000.00	2017/6/8	27日	3,000,000.00	3.0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赢通23号收益凭证	10,000,000.00	2017/6/9	27日	10,000,000.00	3.0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赢通24号收益凭证	5,850,000.00	2017/6/9	27日	5,850,000.00	3.0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赢通 7号收益凭证	650,000.00	2016/12/28	22日	650,000.00	1.5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赢通 8号收益凭证	1,050,000.00	2016/12/28	22日	1,050,000.00	1.5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赢通 9号收益凭证	300,000.00	2016/12/29	21日	300,000.00	4.5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沪深300看跌1号收益凭证	2,350,000.00	2017/6/21	27日	2,350,000.00	3.0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沪深300看跌2号收益凭证	100,000.00	2017/6/22	27日	100,000.00	3.0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沪深300看跌3号收益凭证	200,000.00	2017/6/23	27日	200,000.00	3.0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沪深300看跌4号收益凭证	850,000.00	2017/6/28	27日	850,000.00	3.0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沪深300看跌5号收益凭证	250,000.00	2017/6/29	27日	250,000.00	3.0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沪深 300 看跌 6 号收益凭证	350,000.00	2017/6/30	27 日	350,000.00	3.0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沪深 300 看涨 1 号收益凭证	4,700,000.00	2017/6/21	27 日	4,700,000.00	3.0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沪深 300 看涨 2 号收益凭证	200,000.00	2017/6/22	27 日	200,000.00	3.0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沪深 300 看涨 3 号收益凭证	2,400,000.00	2017/6/23	27 日	2,400,000.00	3.0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沪深 300 看涨 4 号收益凭证	2,300,000.00	2017/6/28	27 日	2,300,000.00	3.0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沪深 300 看涨 5 号收益凭证	500,000.00	2017/6/29	27 日	500,000.00	3.0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财运通 31 号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17/3/22	183 日	50,000,000.00	4.10%
财通证券财运通 32 号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17/4/26	92 日	50,000,000.00	4.20%
财通证券财运通 33 号收益凭证	10,000,000.00	2017/4/28	90 日	10,000,000.00	4.20%
财通证券财运通 34 号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2017/5/12	90 日	200,000,000.00	3.50%
财通证券财运通 35 号收益凭证	10,000,000.00	2017/5/18	91 日	10,000,000.00	4.10%
财通证券财运通 36 号收益凭证	10,000,000.00	2017/6/9	32 日	10,000,000.00	4.80%
财通证券财运通 37 号收益凭证	17,000,000.00	2017/6/9	62 日	17,000,000.00	4.75%
财通证券财运通 38 号收益凭证	20,300,000.00	2017/6/14	62 日	20,300,000.00	4.55%
财通证券财运通 39 号收益凭证	40,000,000.00	2017/6/14	62 日	40,000,000.00	4.50%
财通证券财运通 40 号收益凭证	20,000,000.00	2017/6/14	62 日	20,000,000.00	4.65%
财通证券财运通 41 号收益凭证	36,000,000.00	2017/6/14	62 日	36,000,000.00	4.60%
财通证券财运通 42 号收益凭证	173,000,000.00	2017/6/20	93 日	173,000,000.00	4.70%

财通证券福利宝61号收益凭证	9,950,000.00	2016/12/30	5日	9,950,000.00	8.45%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福利宝62号收益凭证	9,950,000.00	2016/12/30	5日	9,950,000.00	7.7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福利宝63号收益凭证	9,950,000.00	2016/12/30	5日	9,950,000.00	8.80%
财通证券福利宝64号收益凭证	9,950,000.00	2016/12/30	5日	9,950,000.00	7.5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福利宝65号收益凭证	9,950,000.00	2016/12/30	5日	9,950,000.00	7.30%保底+浮动
财通证券福利宝75号收益凭证	9,900,000.00	2016/12/21	14日	9,900,000.00	5.50%
财通证券福利宝76号收益凭证	8,850,000.00	2016/12/22	14日	8,850,000.00	5.50%
财通证券福利宝77号收益凭证	8,050,000.00	2016/12/28	14日	8,050,000.00	5.50%
财通证券福利宝78号收益凭证	10,000,000.00	2017/3/2	147日	10,000,000.00	4.10%
财通证券福利宝79号收益凭证	9,950,000.00	2017/4/28	14日	9,950,000.00	6.60%
财通证券福利宝80号收益凭证	9,950,000.00	2017/4/28	14日	9,950,000.00	6.60%
财通证券福利宝81号收益凭证	9,950,000.00	2017/6/16	14日	9,950,000.00	6.60%
财通证券福利宝82号收益凭证	9,950,000.00	2017/6/16	14日	9,950,000.00	6.60%
财通证券新手宝1号收益凭证	1,050,000.00	2017/6/7	14日	1,050,000.00	6.80%
财通证券新手宝2号收益凭证	1,700,000.00	2017/6/14	14日	1,700,000.00	6.80%
财通证券新手宝3号收益凭证	1,850,000.00	2017/6/21	14日	1,850,000.00	6.80%
财通证券新手宝4号收益凭证	1,500,000.00	2017/6/28	14日	1,500,000.00	6.80%
小　计	4,208,700,000.00			4,208,7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财通证券财金通10号收益凭证		50,000.00	50,000.00	
财通证券财金通11号收益凭证		650,000.00	650,000.00	

财通证券财金通 12 号收益凭证		500,000.00	500,000.00	
财通证券财金通 13 号收益凭证		6,700,000.00	6,700,000.00	
财通证券财金通 14 号收益凭证		3,750,000.00	3,750,000.00	
财通证券财金通 15 号收益凭证		3,550,000.00	3,550,000.00	
财通证券财金通 16 号收益凭证		900,000.00	900,000.00	
财通证券财金通 17 号收益凭证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财通证券财金通 18 号收益凭证		2,250,000.00	2,250,000.00	
财通证券财金通 19 号收益凭证		3,300,000.00	3,300,000.00	
财通证券财金通 20 号收益凭证		2,150,000.00	2,150,000.00	
财通证券财金通 21 号收益凭证		2,600,000.00	2,600,000.00	
财通证券财金通 22 号收益凭证		1,450,000.00	1,450,000.00	
财通证券财金通 23 号收益凭证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财通证券财金通 24 号收益凭证		5,150,000.00	5,150,000.00	
财通证券财金通 25 号收益凭证		9,350,000.00	9,350,000.00	
财通证券财金通 26 号收益凭证		3,550,000.00	3,550,000.00	
财通证券财金通 27 号收益凭证		2,750,000.00	2,750,000.00	
财通证券财金通 28 号收益凭证		2,200,000.00	2,200,000.00	
财通证券财金通 29 号收益凭证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财通证券财金通 30 号收益凭证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财通证券财金通 31 号收益凭证		5,600,000.00	5,600,000.00	
财通证券财金通 32 号收益凭证		5,150,000.00	5,150,000.00	

财通证券财金通 33 号收益凭证		1,300,000.00	1,300,000.00	
财通证券财金通 34 号收益凭证		1,150,000.00	1,150,000.00	
财通证券财金通 35 号收益凭证		5,450,000.00	5,450,000.00	
财通证券财金通 36 号收益凭证		8,500,000.00	8,500,000.00	
财通证券财金通 37 号收益凭证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财通证券财金通 38 号收益凭证		5,950,000.00		5,950,000.00
财通证券财金通 8 号收益凭证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财通证券财金通 9 号收益凭证		350,000.00	350,000.00	
财通证券财金通系列黄金看跌 1 号收益凭证		1,400,000.00		1,400,000.00
财通证券财金通系列黄金看跌 2 号收益凭证		1,450,000.00		1,450,000.00
财通证券财金通系列黄金看跌 3 号收益凭证		2,650,000.00		2,650,000.00
财通证券财金通系列黄金看跌 4 号收益凭证		900,000.00		900,000.00
财通证券财金通系列黄金看跌 5 号收益凭证		250,000.00		250,000.00
财通证券财金通系列黄金看跌 6 号收益凭证		550,000.00		550,000.00
财通证券财金通系列黄金看涨 1 号收益凭证		1,600,000.00		1,600,000.00
财通证券财金通系列黄金看涨 2 号收益凭证		1,450,000.00		1,450,000.00
财通证券财金通系列黄金看涨 3 号收益凭证		3,450,000.00		3,450,000.00

财通证券财金通系列黄金看涨 4 号收益凭证		1,050,000.00		1,050,000.00
财通证券财金通系列黄金看涨 5 号收益凭证		400,000.00		400,000.00
财通证券财金通系列黄金看涨 6 号收益凭证		800,000.00		800,000.00
财通证券财鑫通 13 号收益凭证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财通证券财鑫通 20 号收益凭证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财通证券财鑫通 21 号收益凭证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财通证券财鑫通 30 号收益凭证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财通证券财鑫通 31 号收益凭证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财通证券财鑫通 32 号收益凭证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财通证券财鑫通 33 号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财通证券财鑫通 34 号收益凭证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财通证券财赢通 10 号收益凭证	300,000.00		300,000.00	
财通证券财赢通 11 号收益凭证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财通证券财赢通 12 号收益凭证		2,350,000.00	2,350,000.00	
财通证券财赢通 13 号收益凭证		8,200,000.00	8,200,000.00	
财通证券财赢通 14 号收益凭证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财通证券财赢通 15 号收益凭证		2,550,000.00	2,550,000.00	
财通证券财赢通 16 号收益凭证		3,300,000.00	3,300,000.00	
财通证券财赢通 17 号收益凭证		900,000.00	900,000.00	
财通证券财赢通 18 号收益凭证		750,000.00	750,000.00	

财通证券财赢通 19 号收益凭证		2,300,000.00	2,300,000.00	
财通证券财赢通 20 号收益凭证		1,300,000.00	1,300,000.00	
财通证券财赢通 21 号收益凭证		2,700,000.00		2,700,000.00
财通证券财赢通 22 号收益凭证		3,000,000.00		3,000,000.00
财通证券财赢通 23 号收益凭证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财通证券财赢通 24 号收益凭证		5,850,000.00		5,850,000.00
财通证券财赢通 7 号收益凭证	650,000.00		650,000.00	
财通证券财赢通 8 号收益凭证	1,050,000.00		1,050,000.00	
财通证券财赢通 9 号收益凭证	300,000.00		300,000.00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沪深 300 看跌 1 号收益凭证		2,350,000.00		2,350,000.00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沪深 300 看跌 2 号收益凭证		100,000.00		100,000.00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沪深 300 看跌 3 号收益凭证		200,000.00		200,000.00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沪深 300 看跌 4 号收益凭证		850,000.00		850,000.00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沪深 300 看跌 5 号收益凭证		250,000.00		250,000.00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沪深 300 看跌 6 号收益凭证		350,000.00		350,000.00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沪深 300 看涨 1 号收益凭证		4,700,000.00		4,700,000.00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沪深 300 看涨 2 号收益凭证		200,000.00		200,000.00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沪深300看涨3号收益凭证		2,400,000.00		2,400,000.00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沪深300看涨4号收益凭证		2,300,000.00		2,300,000.00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沪深300看涨5号收益凭证		500,000.00		500,000.00
财通证券财运通 31号收益凭证		50,000,000.00		50,000,000.00
财通证券财运通 32号收益凭证		50,000,000.00		50,000,000.00
财通证券财运通 33号收益凭证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财通证券财运通 34号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财通证券财运通 35号收益凭证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财通证券财运通 36号收益凭证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财通证券财运通 37号收益凭证		17,000,000.00		17,000,000.00
财通证券财运通 38号收益凭证		20,300,000.00		20,300,000.00
财通证券财运通 39号收益凭证		40,000,000.00		40,000,000.00
财通证券财运通 40号收益凭证		20,000,000.00		20,000,000.00
财通证券财运通 41号收益凭证		36,000,000.00		36,000,000.00
财通证券财运通 42号收益凭证		173,000,000.00		173,000,000.00
财通证券福利宝 61号收益凭证	9,950,000.00		9,950,000.00	
财通证券福利宝 62号收益凭证	9,950,000.00		9,950,000.00	
财通证券福利宝 63号收益凭证	9,950,000.00		9,950,000.00	
财通证券福利宝 64号收益凭证	9,950,000.00		9,950,000.00	
财通证券福利宝 65号收益凭证	9,950,000.00		9,950,000.00	

财通证券福利宝 75 号收益凭证	9,900,000.00		9,900,000.00	
财通证券福利宝 76 号收益凭证	8,850,000.00		8,850,000.00	
财通证券福利宝 77 号收益凭证	8,050,000.00		8,050,000.00	
财通证券福利宝 78 号收益凭证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财通证券福利宝 79 号收益凭证		9,950,000.00	9,950,000.00	
财通证券福利宝 80 号收益凭证		9,950,000.00	9,950,000.00	
财通证券福利宝 81 号收益凭证		9,950,000.00	9,950,000.00	
财通证券福利宝 82 号收益凭证		9,950,000.00	9,950,000.00	
财通证券新手宝 1 号收益凭证		1,050,000.00	1,050,000.00	
财通证券新手宝 2 号收益凭证		1,700,000.00	1,700,000.00	
财通证券新手宝 3 号收益凭证		1,850,000.00		1,850,000.00
财通证券新手宝 4 号收益凭证		1,500,000.00		1,500,000.00
小 计	1,878,850,000.00	2,329,850,000.00	2,091,400,000.00	2,117,300,000.00

21. 拆入资金

明细情况——按金融机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拆入		1,000,000,000.00
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		470,000,000.00
合 计		1,470,000,000.00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明细情况——按交易品种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	3,761,461,465.62	6,320,730,910.20

其中：国债	296,000,000.00	64,998,675.00
金融债券	39,000,000.00	
公司债券	219,000,000.00	1,533,252,500.00
企业债券	1,636,391,465.62	2,696,070,288.19
短期融资券	259,600,000.00	397,522,797.84
中期票据	1,233,870,000.00	1,628,886,649.17
同业存单	77,600,000.00	
资产收益权质押融资	270,000,000.00	1,470,000,000.00
合　计	4,031,461,465.62	7,790,730,910.20

(2) 明细情况——按业务类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买断式回购		3,217,097,161.21
债券质押式回购	3,761,461,465.62	3,103,633,748.99
资产收益权质押融资	270,000,000.00	1,470,000,000.00
合　计	4,031,461,465.62	7,790,730,910.20

(4) 担保物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资产收益权质押融资质押的债权金额为 434,880,916.92 元，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缴纳的担保物净价为 4,059,593,530.00 元。

2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普通经纪业务	11,569,007,733.29	14,128,375,774.83
其中：个人	10,363,330,166.34	12,276,492,922.68
机构	1,205,677,566.95	1,851,882,852.15
信用业务	1,290,603,600.01	1,138,087,519.22
其中：个人	1,117,645,245.79	1,063,119,349.94
机构	172,958,354.22	74,968,169.28
期权业务	25,452,167.02	22,863,272.85

合　计	12,885,063,500.32	15,289,326,566.90

(2) 代理买卖证券款——外币款项

币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美元	14,489,740.34	6.7744	98,159,296.96	14,796,033.90	6.937	102,640,087.16
港币	259,482,954.05	0.8679	225,205,255.82	288,238,226.83	0.8945	257,829,093.90
小　计			323,364,552.78			360,469,181.06

24.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206,727,727.28	753,448,034.31	825,128,152.85	1,135,047,608.7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138,997.76	40,776,002.79	43,365,076.13	5,549,924.42
合　计	1,214,866,725.04	794,224,037.10	868,493,228.98	1,140,597,533.16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55,821,534.38	672,390,834.02	726,886,205.09	1,101,326,163.31
职工福利费	5,209,943.58	18,592,888.60	18,596,138.60	5,206,693.58
社会保险费	9,815,988.67	33,666,858.53	40,031,183.72	3,451,663.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9,625,450.26	30,704,370.28	37,012,572.07	3,317,248.47
工伤保险费	50,663.46	388,550.23	411,694.05	27,519.64
生育保险费	87,845.78	1,210,637.31	1,221,787.87	76,695.22
其他	52,029.17	1,363,300.71	1,385,129.73	30,200.15
住房公积金	693,483.14	17,322,354.99	17,322,783.07	693,055.06
工会经费	34,553,469.54	11,122,104.41	21,938,848.61	23,736,725.34
职工教育经费	633,307.97	352,993.76	352,993.76	633,307.97
小　计	1,206,727,727.28	753,448,034.31	825,128,152.85	1,135,047,608.74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养老保险	8,029,850.69	39,518,823.55	42,065,398.91	5,483,275.33
失业保险费	109,147.07	1,257,179.24	1,299,677.22	66,649.09
小　计	8,138,997.76	40,776,002.79	43,365,076.13	5,549,924.42

25.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256,192,244.09	177,674,915.3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311,385.40	64,892,509.92
增值税	11,450,706.73	9,818,460.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6,556.07	849,363.88
房产税	312,841.53	362,473.64
教育费附加	418,783.83	365,551.97
地方教育附加	268,861.85	233,161.93
其他	10,851.66	26,377.80
合　计	289,942,231.16	254,222,814.72

26.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拆入资金		1,337,442.92
其中：转融通融入资金		1,033,333.33
收益凭证	26,230,904.18	122,573,226.63
卖出回购	6,074,136.35	20,252,771.42
次级债	116,067,808.21	170,817,123.28
公司债	33,482,790.56	102,688,356.16
其他	82,961.22	4,743.67
合　计	181,938,600.52	417,673,664.08

27. 应付债券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次级债	6,500,000,000.00	6,500,000,000.00
公司债	3,989,471,870.43	3,986,353,062.81
合　计	10,489,471,870.43	10,486,353,062.81

(2) 应付债券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1,000,000,000.00	2014/10/28	5年	1,000,000,000.0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1,000,000,000.00	2014/11/17	5年	1,000,000,000.0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1,000,000,000.00	2015/3/23	4年	1,000,000,000.0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1,500,000,000.00	2015/4/29	4年	1,500,000,000.0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1,000,000,000.00	2016/5/23	3年	1,000,000,000.0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1,000,000,000.00	2016/6/16	4年	1,000,000,000.0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1,500,000,000.00	2015/5/19	5年	1,500,000,000.0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2,500,000,000.00	2016/3/4	3年	2,500,000,000.00
小　计	10,500,000,000.00			10,500,000,000.00

(续上表)

债券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数
		本期发行	其他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债券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数
		本期发行	其他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注]	2,486,353,062.81		3,118,807.62		2,489,471,870.43
小　计	10,486,353,062.81		3,118,807.62		10,489,471,870.43

注：本公司2016年度按面值平价发行25.00亿元公司债券，支付的承销费用2,000.00万元在债券存续期间进行摊销，本期摊销3,118,807.62元。

28. 其他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349,201,738.24	205,025,520.59
代理兑付债券款	8,529,556.89	8,529,556.89
预收款项	52,730,471.23	72,082,513.59
其他	14,779,846.16	471,428.00
合　计	425,241,612.52	286,109,019.07

(2)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经纪人佣金及风险金	18,221,978.85	17,456,065.82
应付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21,777,049.93	19,141,377.65
应付员工风险金	2,139,616.27	2,719,053.87
收益互换产品拆入款项	135,000,000.00	
应付单位款	56,459,678.51	31,282,669.36
债务重组款项	17,638,709.02	17,638,709.02
应付个人款	7,674,101.69	6,468,539.98
预提营销费用等	60,778,227.33	65,864,708.27
应付债券承销费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	9,512,376.64	24,454,396.62
合　计	349,201,738.24	205,025,520.59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吸收合并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款	14,397,854.99	债务重组遗留
应付恒生电子软件款	4,232,164.95	尚未达付款条件
体育馆营业部历史遗留问题	3,240,854.03	债务重组遗留
小　计	21,870,873.97	

（3）代理兑付债券款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收到兑付资金	本期已兑付债券	本期结转手续费收入	期末数
国债	8,529,556.89				8,529,556.89
小　计	8,529,556.89				8,529,556.89

29. 股本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3,230,000,000.00	3,230,000,000.00	3,230,000,000.00	3,100,000,000.00
合　计	3,230,000,000.00	3,230,000,000.00	3,230,000,000.00	3,100,000,000.00

（2）报告期内股本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1）2017年1-6月无变动。

2）2016年度无变动。

3）2015年度变动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97,212,076.00	85,095,278.00		1,182,307,354.00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355,497.00			74,355,497.00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73,316,313.00	10,828,970.00		84,145,283.00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73,316,313.00	5,686,113.00		79,002,426.00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34,714,286.00	2,692,297.00		37,406,583.00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94,388.00	4,955,387.00		68,849,775.00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073,053.00	2,367,841.00	10,350,000.00	41,090,894.00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8,571,429.00	2,991,442.00		41,562,871.00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571,429.00		38,571,429.00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41,562,871.00		41,562,871.00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5,714,286.00	1,994,294.00		27,708,580.00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85,028.00	2,527,161.00		35,112,189.00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4,438,771.00	1,895,371.00		26,334,142.00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24,438,771.00	1,895,371.00		26,334,142.00
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注]	17,134,389.00	1,328,873.00		18,463,262.00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973,597.00	1,238,846.00		17,212,443.00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15,175,508.00			15,175,508.00
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8,462,836.00	656,342.00		9,119,178.00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2,604,800.00	623,630.00		13,228,430.00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7,986,798.0	619,423.00		108,606,221.00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7,986,798.00			7,986,798.00
玉环市财务开发公司[注]	13,020,355.00			13,020,355.00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146,257.00	631,790.00		8,778,047.00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31,947,194.00	2,477,693.00		34,424,887.00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21,214,286.00	1,645,293.00		22,859,579.00
裕鑫集团有限公司	5,142,857.00		5,142,857.00	
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000,000.00			123,000,000.00
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22,000,000.00			122,000,000.00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18,000,000.00			118,000,000.00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杭州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90,000,000.00			90,000,000.00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合伙）				
石河子睿德信财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00,000.00			76,000,000.00
杭州富阳工贸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	67,114,094.00			67,114,094.00
诸暨华睿嘉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0.00			63,000,000.00
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000,000.00			62,000,000.00
浙江兴发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	50,000,000.00			50,000,000.00
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	48,888,591.00			48,888,591.00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10,350,000.00		10,350,000.00
合　计	3,100,000,000.00	184,064,286.00	54,064,286.00	3,230,000,000.00

注：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更名为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更名为玉环市财务开发公司；富阳市工贸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更名为杭州富阳工贸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更名为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下同）

2015年2月，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8,571,429股股份转让给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获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核准(浙证监机构字[2015]6号)，已于2015年4月2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2015年度增加股本13,000.00万元，由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等20家公司出资38,740.00万元认缴，其中计入股本13,000.00万元，计入资本溢价25,740.00万元。该次增资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12号)。公司已于2015年5月13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7月，裕鑫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142,857股股份转让给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350,000股股份转让给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15年8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4）2014 年度变动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97,212,076.00			1,097,212,076.00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355,497.00			74,355,497.00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73,316,313.00			73,316,313.00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73,316,313.00			73,316,313.00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34,714,286.00			34,714,286.00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63,894,388.00		63,894,388.00	
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94,388.00		63,894,388.00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073,053.00			49,073,053.00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8,571,429.00			38,571,429.00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571,429.00			38,571,429.00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5,714,286.00			25,714,286.00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85,028.00			32,585,028.00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4,438,771.00			24,438,771.00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24,438,771.00			24,438,771.00
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	17,134,389.00			17,134,389.00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973,597.00			15,973,597.00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9,775,508.00	5,400,000.00		15,175,508.00
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462,836.00		8,462,836.00	
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8,462,836.00		8,462,836.00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8,041,042.00	4,563,758.00		12,604,800.00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986,798.00		7,986,798.00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7,986,798.00		107,986,798.00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7,986,798.00			7,986,798.00
玉环市财务开发公司	7,986,798.00	5,033,557.00		13,020,355.00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146,257.00			8,146,257.00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31,947,194.00			31,947,194.00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21,214,286.00			21,214,286.00
裕鑫集团有限公司	5,142,857.00			5,142,857.00
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000,000.00		123,000,000.00
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22,000,000.00		122,000,000.00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18,000,000.00		118,000,000.00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杭州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00		90,000,000.00
石河子睿德信财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00,000.00		76,000,000.00
杭州富阳工贸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114,094.00		67,114,094.00
诸暨华睿嘉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0.00		63,000,000.00
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000,000.00		62,000,000.00
浙江兴发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		48,888,591.00		48,888,591.00
合　计	1,800,000,000.00	1,380,344,022.00	80,344,022.00	3,100,000,000.00

2014年10月，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8,462,836股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7,986,798股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2月，红楼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63,894,388股股份全部转让给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权转让均获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核准，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 2014 年度增加股本 13 亿元，由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8 家公司出资 387,400.00 万元认缴，其中计入股本 130,000.00 万元，计入资本溢价 257,400.00 万元。该次增资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93 号），已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30. 其他权益工具

(1) 报告期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审核，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2016 年 2 月，公司发行了 2016 年永续次级债（第一期）5 亿元，起息日为 2016 年 2 月 26 日，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 4.60%。

(2) 报告期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情况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永续债	5,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	500,000,000.00				
小　计	5,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	500,000,000.00				

(3) 其他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财政部印发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永续次级债（第一期）因发行文件中并未规定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单位的合同义务，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单位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符合相关条件而确认为权益工具。

31.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4,663,589,332.23	4,663,589,332.23	4,663,589,332.23	4,406,189,332.23
其他资本公积	-614,390.72	-614,390.72		
合　计	4,662,974,941.51	4,662,974,941.51	4,663,589,332.23	4,406,189,332.23

(2)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1) 2017 年 1-6 月无变动。

2) 2016 年度变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4,663,589,332.23			4,663,589,332.23
其他资本公积		-614,390.72		-614,390.72

合　计	4,663,589,332.23	-614,390.72		4,662,974,941.51

2016 年度，联营企业永安期货公司购买中国新永安期货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购买价与按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应享有中国新永安期货有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量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为-1,831,924.11 元，冲减资本公积。本公司按持有永安期货公司的股权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资本公积的份额为-614,390.72 元。

3）2015 年度变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4,406,189,332.23	257,400,000.00		4,663,589,332.23
合　计	4,406,189,332.23	257,400,000.00		4,663,589,332.23

2015 年度股本溢价增加系对本公司进行增资时投资者溢价出资认购所致。

4）2014 年度变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832,189,332.23	2,574,000,000.00		4,406,189,332.23
合　计	1,832,189,332.23	2,574,000,000.00		4,406,189,332.23

2014 年度股本溢价增加系对本公司进行增资时投资者溢价出资认购所致。

32. 其他综合收益

(1) 2017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7,981,544.78	-219,917,651.45	123,149,439.96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7,297,481.16	-11,069,076.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59,598,792.29	-196,449,560.57	123,149,439.9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085,271.33	-12,399,014.6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37,981,544.78	-219,917,651.45	123,149,439.96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053,365.99	-269,488,972.87	11,475,247.45	368,492,571.91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1,069,076.27		36,228,404.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5,053,365.99	-246,020,881.99	11,475,247.45	313,577,910.3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399,014.61		18,686,256.7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5,053,365.99	-269,488,972.87	11,475,247.45	368,492,571.91

(2) 2016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4,637,751.02	662,038,124.57	290,952,388.70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09,419.61	44,888,061.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3,299,935.28	594,993,187.82	290,952,388.7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928,396.13	22,156,875.2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34,637,751.02	662,038,124.57	290,952,388.70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737,919.22	303,343,793.76	-9,995,977.11	637,981,544.78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4,888,061.55		47,297,481.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7,737,919.22	236,298,857.01	-9,995,977.11	559,598,792.2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156,875.20		31,085,271.3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7,737,919.22	303,343,793.76	-9,995,977.11	637,981,544.78

(3) 2015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046,519.25	463,174,787.01	115,491,280.91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74,561.19	1,789,887.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3,684,369.90	443,410,368.39	115,491,280.9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12,411.84	17,974,531.3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9,046,519.25	463,174,787.01	115,491,280.91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761,620.98	245,591,231.77	16,330,653.35	334,637,751.02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234,858.42	-444,971.18	2,409,419.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5,761,620.98	229,615,565.38	12,541,901.12	323,299,935.2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740,807.97	4,233,723.41	8,928,396.1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5,761,620.98	245,591,231.77	16,330,653.35	334,637,751.02

(4) 201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552,318.36	162,289,113.13	24,425,208.72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174,561.19	

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817,974.90	162,930,142.53	24,425,208.7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34,343.46	-815,590.5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552,318.36	162,289,113.13	24,425,208.72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626,233.45	104,598,837.61	-1,361,166.65	89,046,519.25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74,561.19		174,561.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626,233.45	105,502,344.80	-1,623,644.44	93,684,369.9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78,068.38	262,477.79	-4,812,411.8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4,626,233.45	104,598,837.61	-1,361,166.65	89,046,519.25

33.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17,382,057.94	517,382,057.94	378,594,067.32	94,000,903.90
任意盈余公积	37,463,135.31	37,463,135.31	23,584,336.25	
合　计	554,845,193.25	554,845,193.25	402,178,403.57	94,000,903.90

(2)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1) 2017年1-6月无变动。

2) 2016年度变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78,594,067.32	138,787,990.62		517,382,057.94
任意盈余公积	23,584,336.25	13,878,799.06		37,463,135.31

合　计	402,178,403.57	152,666,789.68		554,845,193.25

2016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增加系分别按照母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和1%计提。

3）2015年度变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94,000,903.90	284,593,163.42		378,594,067.32
任意盈余公积		23,584,336.25		23,584,336.25
合　计	94,000,903.90	308,177,499.67		402,178,403.57

2015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增加系分别按照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和1%计提，分别为235,843,362.44元和23,584,336.25元。

此外，自2015年12月31日起，公司不再将永安期货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将其转为权益法核算，对于2015年1月1日以前按持有其股权比例计算享有的净损益为487,498,009.81元，相应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各48,749,800.98元，合计为146,249,402.94元。

4）2014年度变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3,399,608.13	70,601,295.77		94,000,903.90
合　计	23,399,608.13	70,601,295.77		94,000,903.90

2014年度增加系按照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

34. 一般风险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800,823,726.35	800,214,354.47	630,856,087.75	369,177,932.78
交易风险准备	762,751,219.16	762,751,219.16	607,271,751.50	308,158,653.92
合　计	1,563,574,945.51	1,562,965,573.63	1,238,127,839.25	677,336,586.70

(2) 其他说明

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增加系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第320号文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等，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所致。2014年度一般风险

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的计提比例均为10%；2015年度及2016年度一般风险准备计提比例为11%，交易风险准备计提比例为10%。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盈余公积之说明，2015年度因永安期货公司转为权益法核算，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各增加48,749,800.98元。

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律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

35.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4,097,429,812.12	2,789,048,899.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0,850,288.74	1,785,885,436.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8,787,990.6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3,878,799.0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09,371.88	169,358,266.72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155,479,467.66
分配普通股股利		
支付永续债利息	23,001,150.00	
永安期货公司转权益法核算，公司对应享有的留存收益补提盈余公积及风险准备		
转出永安期货公司以前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恢复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		
期末未分配利润	4,894,669,578.98	4,097,429,812.12

（续上表）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998,621,602.26	368,985,614.7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75,405,936.63	855,682,830.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5,843,362.44	70,601,295.7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3,584,336.2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3,947,632.85	84,844,251.18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250,363,296.60	70,601,295.77
分配普通股股利	416,009,887.00	
支付优先股利息		
永安期货公司转权益法核算，公司对应享有的留存收益补提盈余公积及风险准备	146,249,402.94	
转出永安期货公司以前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恢复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	-61,019,278.86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89,048,899.67	998,621,602.26

(2) 其他说明

1) 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 根据公司第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按不低于净利润的 1%计提任意盈余公积，不低于净利润的 11%计提一般风险准备。经公司 2016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15 年度公司按 1%计提任意盈余公积，按 11%计提一般风险准备。经公司 2017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16 年度公司按 1%计提任意盈余公积，按 11%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07,645,460.56	2,539,510,282.81
证券经纪业务	441,814,743.25	1,250,473,397.30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402,039,270.11	1,137,097,178.41
期货经纪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86,226,136.81	487,784,351.27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58,929,245.28	347,134,696.94
证券保荐业务	419,014.15	2,735,562.57
财务顾问业务	26,877,877.38	137,914,091.76
资产管理业务	272,830,872.10	777,479,978.60
投资咨询业务	2,795,858.91	20,934,883.68
其他	3,977,849.49	2,837,671.9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060,960.97	105,202,896.97
证券经纪业务	34,966,621.35	104,443,475.54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34,966,621.35	104,443,475.54
期货经纪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94,339.62	587,264.14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94,339.62	587,264.14
投资咨询业务		
其他		172,157.2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72,584,499.59	2,434,307,385.84
其中：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26,877,877.38	137,914,091.76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4,350,000.00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其他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26,877,877.38	133,564,091.76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255,013,794.34	1,882,447,345.16
证券经纪业务	2,714,186,528.18	951,582,668.40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2,599,748,636.66	905,370,688.08
期货经纪业务	419,685,334.83	369,440,208.52
投资银行业务	476,187,616.34	266,627,435.19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312,514,522.64	231,295,556.00

证券保荐业务	1,279,456.00	2,665,334.00
财务顾问业务	162,393,637.70	32,666,545.19
资产管理业务	515,668,951.03	215,988,563.31
投资咨询业务	128,172,503.41	67,181,746.86
其他	1,112,860.55	11,626,722.8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1,098,930.97	55,745,779.96
证券经纪业务	165,554,700.37	50,195,459.96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65,528,369.94	50,195,459.96
投资银行业务	5,458,240.00	5,550,320.00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5,458,240.00	5,550,320.00
投资咨询业务	80,000.00	
其他	5,990.6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83,914,863.37	1,826,701,565.20
其中：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62,393,637.70	32,666,545.19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29,000,000.00	2,700,000.00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其他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33,093,637.70	29,666,545.19

2.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562,149,199.36	1,361,169,563.81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176,264,493.38	427,352,755.91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9,533,980.04	71,454,929.94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46,730,513.34	355,897,825.97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309,504,961.03	675,684,622.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71,957,786.27	254,455,649.16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1,832,589.31	5,014,686.54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38,645,082.69	185,892,296.17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48,358.91
其他	4,421,958.68	3,628,177.77
利息支出	437,267,523.03	1,107,392,490.55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27,584,679.56	65,412,308.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97,331,025.93	339,321,183.19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2,661,335.76	2,555,514.10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5,104,954.59	35,772,536.66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483,333.34	7,067,438.89
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		58,861,206.05
公司债券利息支出	71,488,758.83	130,079,010.15
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58,173,606.30	159,370,269.29
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173,841,053.03	314,473,121.13
其他	1,082,109.03	1,547,341.91
利息净收入	124,881,676.33	253,777,073.26

(续上表)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2,492,889,714.34	1,009,044,654.63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1,059,514,454.61	495,885,112.20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88,685,220.66	38,025,074.38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970,829,233.95	457,860,037.82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1,142,792,278.92	363,695,503.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89,466,447.66	146,511,142.53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8,923,863.82	18,562,378.11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225,446,585.00	113,363,290.93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311,149.70	2,005,908.99

其他	805,383.45	946,987.53
利息支出	1,122,596,723.44	315,012,688.53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86,851,324.19	27,586,951.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414,833,249.36	162,104,290.71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7,840,541.28	7,212,440.66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64,532,881.87	42,823,869.39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46,278,427.82	40,922,994.37
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	46,516,278.42	54,990,780.82
公司债券利息支出	49,683,333.35	
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222,205,515.62	1,675,488.98
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227,822,716.63	18,569,444.44
其他	2,310,882.72	49,421.60
利息净收入	1,370,292,990.90	694,031,966.10

3.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2,485,029.16	412,197,299.66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962,900,876.27	1,324,584,117.58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831,328,263.02	973,009,695.09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2,517,885.70	871,047,120.26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8,810,377.32	101,962,574.83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131,572,613.25	351,574,422.49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257,066.45	62,590,014.57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1,426,399.96	290,952,388.70
一衍生金融工具	-596,720.26	-1,967,980.78

其他		
合　计	1,235,385,905.43	1,736,781,417.24

(续上表)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3,224,188.59	73,609,732.51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798,078,881.57	314,972,137.32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455,842,888.05	208,177,316.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3,531,059.77	179,269,732.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311,828.28	28,907,584.06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342,235,993.52	106,794,821.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9,382,586.22	80,781,157.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5,491,280.91	24,425,208.72
－衍生金融工具	-2,637,873.61	1,588,455.15
其他	552,098,786.74[注]	-7,427.19
合　计	1,493,401,856.90	388,574,442.64

注：本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起不再将永安期货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而将其作为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本公司对所持有的永安期货公司股权按照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并确认投资收益552,098,786.74元。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邦实业公司）			193,202.60	41,549,065.20
财通基金公司	114,106,870.09	208,232,322.97	125,887,332.09	32,076,446.51
浙江玉皇山南对冲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1,959.54	-15,779.20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国富公司）			19,213,637.88	
OSTC Yongan Trading Co.，Limited			-678,024.44	

永安期货公司	158,515,312.07	203,964,976.69		
财通盛穗				
财通月桂				
义乌通杰				
博拉科技公司	-137,153.00			
小计	272,485,029.16	412,197,299.66	143,224,188.59	73,609,732.51

(3) 投资收益汇回重大限制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627,744.09	-194,651,187.55
衍生金融工具	1,892,334.51	804,315.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　计	18,520,078.60	-193,846,871.65

(续上表)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2,335,169.58	12,082,505.76
衍生金融工具	4,918,491.47	-7,233,696.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280.00
合　计	147,253,661.05	4,831,529.08

5.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租赁收入	2,187,357.02	6,284,217.23	11,083,736.00	11,427,501.73
现货销售收入			3,120,189,026.82	1,571,649,924.85
其他	9,586,241.25	15,473,593.93	12,374,795.15	5,230,320.94

合　计	11,773,598.27	21,757,811.16	3,143,647,557.97	1,588,307,747.52

6.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税		76,185,876.16	315,076,814.95	127,887,580.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78,172.79	15,211,891.47	21,552,163.44	8,759,990.19
教育费附加	1,954,651.42	6,584,364.10	9,450,174.83	3,834,068.99
地方教育附加	1,304,115.48	4,392,295.25	6,291,745.73	2,554,570.87
其他	679,907.04	135,738.05	263.78	829.35
合　计	8,416,846.73	102,510,165.03	352,371,162.73	143,037,039.85

7.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业务及管理费	1,080,116,740.77	2,024,675,945.58
其中：		
职工薪酬	794,224,037.10	1,421,476,302.42
租赁费	54,854,654.65	101,214,582.85
营销支出	51,100,895.31	120,989,092.27
投资者保护基金	20,989,527.49	40,387,693.59
无形资产摊销	18,026,589.65	30,373,280.47
交易所设施使用费	13,872,666.36	26,736,084.83
业务招待费	12,665,172.18	25,047,418.50
折旧费	12,584,747.17	27,254,284.01
差旅费	9,432,325.57	18,947,746.21
邮电通讯费	9,002,980.12	26,016,127.19
小　计	996,753,595.60	1,838,442,612.34

（续上表）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业务及管理费	2,773,813,021.41	1,448,962,409.69

其中：		
职工薪酬	1,986,233,599.67	925,055,468.32
租赁费	117,933,005.64	111,645,270.59
营销支出	98,321,848.86	21,387,657.36
投资者保护基金	63,120,782.77	21,318,465.47
无形资产摊销	35,965,197.50	24,980,743.65
交易所设施使用费	31,566,435.37	12,963,016.45
业务招待费	35,627,151.84	23,954,546.95
折旧费	41,449,788.48	33,760,946.29
差旅费	23,483,729.43	20,350,408.75
邮电通讯费	38,559,941.80	17,468,845.58
小　计	2,472,261,481.36	1,212,885,369.41

8.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注]	11,783,955.21	9,037,462.10	4,454,859.06	-37,115,100.90
融资减值损失	-3,002,154.40	-8,678,201.44	49,272,418.93	9,201,201.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4,280,478.68	433.18	-3,610.30	15,384,215.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519,210.34	-15,330,757.31	26,097,111.59	2,797,831.80
存货减值损失			30,884,401.38	25,250,043.79
合　计	42,543,069.15	-14,971,063.47	110,705,180.66	15,518,190.99

注：2017 年 1-6 月坏账损失中含收回以前年度核销的应收南方证券分红款项 2,062,742.42 元。

9. 其他业务支出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872,344.50	2,159,410.47	2,504,545.55	3,423,199.98
现货销售成本			3,097,196,038.43	1,583,972,594.78

其他	14,023.38	36,164.65		
合　计	886,367.88	2,195,575.12	3,099,700,583.98	1,587,395,794.76

10.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6,597.06	151,609.82	263,568,668.60	169,581.6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6,597.06	151,609.82	263,568,668.60	169,581.69
政府补助	11,374,326.00	12,867,899.69	325,607.32	999,461.65
个税手续费返还	2,748,788.19	2,660,699.66	3,707,151.51	1,757,619.57
奖励款	300,000.00	504,600.00	906,814.40	5,980,094.47
预计负债冲回			45,460,395.20	
其他	1,486,891.79	249,309.23	1,629,903.48	177,832.31
合　计	15,976,603.04	16,434,118.40	315,598,540.51	9,084,589.69

(2) 政府补助说明

1) 2017年1-6月

项　目	2017年1-6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政府补贴	11,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系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资管公司)收到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的金融服务业发展资助
其他	124,326.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1,374,326.00		

2) 2016年度

项　目	2016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政府补贴	11,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系财通资管公司收到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的金融服务业发展资助
房租补贴	924,650.86	与收益相关	系浙江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创新公司)收到的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紫阳街道办事处房租补贴款

稳岗补贴	100,054.59	与收益相关	系公司台州分公司所属营业部收到政府关于失业保险支持稳定岗位的补贴
综合补助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系公司营业部收到的企业发展专项扶持
大学生企业实训补贴	62,817.00	与收益相关	系公司收到的大学生企业实训补贴
其他	150,377.24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2,867,899.69		

3）2015 年度

项　目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其他	325,607.32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325,607.32		

4）2014 年度

项　目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其他	999,461.65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999,461.65		

(3) 预计负债冲回说明

本公司 2010 年以自有资金 60,841,000.00 元认购本公司发行的名为核心动力的理财产品，并承诺以该自有资金认购份额为上限，对在推广期认购该计划并持有满 5 年的客户所发生的亏损进行补偿，且在该计划存续期间不退出认购资金。财通资管公司成立后，该理财产品改由财通资管公司管理，上述补偿义务仍由本公司承担。后因该理财产品净值持续下跌，本公司就上述补偿义务计提了预计负债。2015 年度该理财产品到期清算，本公司并未承担补偿义务而全额冲回了该项预计负债，计入当年营业外收入。

1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108.41	94,712.86	445,835.24	125,252.6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9,108.41	94,712.86	445,835.24	125,252.68
对外捐赠	4,148,000.00	4,100,000.00	1,643,550.00	2,191,000.00

盘亏毁损损失		39,834.28	3,006.51	2,038.99
预计负债			1,006,722.86	9,938,979.93
赔偿及违约金支出	721,151.60	66,530.82	82,268.58	779,167.3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751.16	3,739,290.63	5,325,406.39	1,686,805.39
其他	46,324.73	1,513,460.80	1,997,271.99	2,172,289.92
合 计	4,969,335.90	9,553,829.39	10,504,061.57	16,895,534.25

12.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7,278,419.48	465,023,593.79	985,680,534.67	301,712,847.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72,348,349.00	-94,231,206.62	-96,902,740.24	-16,222,613.04
合 计	244,930,070.48	370,792,387.17	888,777,794.43	285,490,233.9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利润总额	1,042,119,700.41	2,148,049,747.50
按母公司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0,529,925.10	537,012,436.8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58,561.44	-421,122.9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406,568.57	-1,709,455.4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0,641,458.92	-173,923,832.8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27,167.23	2,878,873.4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83,683.38	-1,452,954.1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0,113.32	8,408,442.18
合并范围内利润抵销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所得税费用	244,930,070.48	370,792,387.17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4,209,844,861.53	1,299,556,230.05
按母公司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52,461,215.38	324,889,057.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6,186.04	-192,672.0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362,777.66	682,856.8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79,009,943.95	-45,306,103.7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430,044.42	2,719,960.1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61,714.5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32,735.21	3,855,856.69
合并范围内利润抵销影响	3,080,159.05	-657,435.0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11,292.77	-501,286.36
所得税费用	888,777,794.43	285,490,233.99

1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之其他综合收益说明。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销售货物收到现金		
期货经纪业务净出入金		
定期存款收回	550,894,300.00	
其他应收款的收回		102,244,195.66

其他应付款增加	158,690,371.82	
存出保证金净减少	137,935,131.24	130,810,749.39
其他	36,303,695.10	47,951,203.44
合　计	883,823,498.16	281,006,148.49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货物收到现金	3,510,527,652.10	1,723,078,310.15
期货经纪业务净出入金	3,226,416,106.88	5,859,218,872.55
定期存款收回		
其他应收款的收回		
其他应付款增加		143,743,386.71
存出保证金净减少		
其他	150,604,836.42	18,200,941.00
合　计	6,887,548,595.40	7,744,241,510.41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采购货物支付的现金		
拆入资金减少	1,470,000,000.00	
定期存款净存出		272,438,700.00
存出保证金净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	424,719,719.21	2,278,854,656.13
以现金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247,569,192.57	525,624,826.06
其他	31,230,851.41	352,739,747.28
合　计	2,173,519,763.19	3,429,657,929.47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货物支付的现金	3,603,245,824.51	1,746,695,446.06
拆入资金减少		

定期存款净存出	444,692,932.10	490,102,450.25
存出保证金净增加	64,299,915.37	2,235,883,872.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	4,765,524,988.37	765,206,208.93
以现金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667,233,154.88	424,306,855.03
其他	939,638,788.48	241,920,021.31
合　计	10,484,635,603.71	5,904,114,854.15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长期资产处置收入	543,795.42	310,806.41	367,141,517.13	425,393.76
合　计	543,795.42	310,806.41	367,141,517.13	425,393.76

4．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永安期货公司不纳入合并减少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459,412,312.94	
财通基金公司不纳入合并减少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3,780,886.68
合　计			16,459,412,312.94	93,780,886.68

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益权质押融资借款增加		1,400,000,000.00	7,990,800,000.00	3,350,000,000.00
其他			131,184,584.85	
合　计		1,400,000,000.00	8,121,984,584.85	3,350,000,000.00

6．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益权质押融资	1,200,000,000.00	4,855,280,000.00	6,255,520,000.00	1,587,000,000.00

借款偿还				
其他	887,977.55	34,058,020.61		
合　计	1,200,887,977.55	4,889,338,020.61	6,255,520,000.00	1,587,000,000.00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97,189,629.93	1,777,257,360.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543,069.15	-14,971,063.47
固定资产折旧	13,457,091.67	29,413,694.48
无形资产摊销	18,026,589.65	30,373,280.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708,194.31	13,151,025.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488.65	-56,896.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520,078.60	193,846,871.65
利息支出	336,175,003.92	798,394,437.69
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2,485,029.16	-413,403,914.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821,432.62	-60,655,848.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3,083.62	-33,575,358.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3,095,782.67	-2,629,343,546.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17,009,459.51	7,711,511,404.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41,847,054.71	-8,419,547,137.2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6,204,744.65	-1,017,605,691.0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147,459,817.25	16,476,642,111.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476,642,111.73	21,691,373,622.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9,182,294.48	-5,214,731,510.70

（续上表）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21,067,067.10	1,014,065,996.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0,705,180.66	15,518,190.99
固定资产折旧	43,954,334.03	37,184,146.27
无形资产摊销	35,965,197.50	24,980,743.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043,238.29	24,607,079.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3,122,833.36	-44,329.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7,253,661.05	-4,831,529.08
利息支出	883,741,360.44	249,809,913.69
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0,703,580.13	-73,609,732.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880,045.99	-17,558,714.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32,977,305.75	1,336,101.70

“－”号填列）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49,900,668.37	-415,661,482.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64,234,018.72	-15,941,170,408.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535,369,891.84	17,941,701,446.3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9,728,767.99	2,856,327,421.8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691,373,622.43	22,905,076,909.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905,076,909.23	11,887,485,001.7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3,703,286.80	11,017,591,907.45

(2)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1）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①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②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③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④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①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②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6,459,412,312.94	93,780,886.68
③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459,412,312.94	-93,780,886.68
④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4,199,399,779.20	74,478,436.30
资产总额	24,672,978,071.32	163,078,681.75
负债总额	20,473,578,292.12	88,600,245.45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现金	13,147,459,817.25	16,476,642,111.73
其中：库存现金	103,303.61	14,565.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884,455,525.94	14,206,214,577.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结算备付金	2,262,900,987.70	2,270,412,968.62
2）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47,459,817.25	16,476,642,111.73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现金	21,691,373,622.43	22,905,076,909.23
其中：库存现金	13,291.61	36,700.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179,424,418.49	17,889,866,955.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581.40

结算备付金	3,511,935,912.33	5,015,160,672.51
2）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91,373,622.43	22,905,076,909.23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本公司将计划持有至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列为现金等价物。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该等定期存款金额分别为 1,516,738,971.00 元、1,295,714,800.00 元、1,568,153,500.00 元、1,017,259,200.00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各有银行存款 7,023,631.00 元作为财产保全金被冻结，不列为现金等价物。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财通资管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94 号〕），计提并缴存银行专户的风险准备金分别为 491,575.76 和 1,218,625.68 元，不列为现金等价物。

（四）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1,218,625.68	其中 1.8 亿元用于担保质押；1,218,625.68 元作为风险准备金而受限。
融出资金	434,880,916.92	用于收益权质押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59,593,530.00	用于正回购交易担保物
合　计	4,675,693,072.60	

2.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之说明。

(2)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1,374,326.00 元。

(3) 本期无退回的政府补助。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合并范围的增加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2017 年 1-6 月				
绍兴上虞财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2017 年 2 月	[注 1]	100.00%
(2) 2016 年度				
宁波财通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2016 年 4 月	[注 2]	100.00%
宁波黑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	2016 年 5 月	3,000 万元	100.00%
宁波金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	2016 年 5 月	[注 1]	1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棕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	2016 年 5 月	[注 1]	1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乌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	2016 年 5 月	[注 1]	1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紫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	2016 年 5 月	[注 1]	1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冷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	2016 年 5 月	[注 1]	100.00%
宁波红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	2016 年 5 月	[注 1]	100.00%
义乌市财通棒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2016 年 6 月	[注 2]	6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博多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	2016 年 7 月	[注 1]	51.00%
金华财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2016 年 11 月	[注 2]	80.00%
杭州财通商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2016 年 12 月	[注 1]	51.00%
新昌智能制造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	2016 年 12 月	[注 1]	100.00%
杭州财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2016 年 3 月	3,000 万元	100.00%
财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设立	2016 年 8 月	1,000 万港元	100.00%
(3) 2015 年度				
财通资本公司	设立	2015 年 3 月	30,000 万元	100.00%
财通国际资本管理公司	设立	2015 年 4 月	[注 2]	100.00%
财通创新公司	设立	2015 年 12 月	30,000 万元	100.00%

达孜涌果公司	设立	2015 年 7 月	1,000 万元	100.00%
达孜仰灿公司	设立	2015 年 7 月	[注 2]	100.00%
(4) 2014 年度				
财通资管公司	设立	2014 年 12 月	20,000 万元	100.00%
财缘通(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设立	2014 年 3 月	95.03 万元 [注 2]	100.00%
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	设立	2014 年 6 月	1,000 万元	100.00%
香港永安商贸有限公司	设立	2014 年 7 月	1.5 万美元	100.00%
永安(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新加坡公司)	设立	2014 年 9 月	1 万美元	100.00%
中国新永安实业有限公司	设立	2014 年 7 月	400 万美元	100.00%

注 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宁波金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棕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乌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紫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冷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红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者达孜涌果公司和达孜仰灿公司均尚未对其出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博多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者浙江博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财通资本公司尚未对其出资；杭州财通商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者杭州市商旅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和财通资本公司尚未对其出资；新昌智能制造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者宁波财通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财通资本公司尚未对其出资；绍兴上虞财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者财通资本公司尚未对其出资。

注 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下列子公司的实际出资额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后实际出资额
宁波财通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元
义乌市财通棒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元
金华财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元
财通国际资本管理公司	100.00 美元
达孜仰灿公司	10,000,000.00 元
财缘通(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811,100.00 元

2．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特殊目的主体

(1) 2016 年度

财通资管公司管理的财通证券资管财慧道10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财通资本公司管理的财通资本-坤泽2号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或子公司拥有实质权利、不能被其他投资者无条件罢免，且享有的可变回报为重大。故自以上基金、理财计划成立或购买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2015年度

永安期货公司管理的永安量化3号（多策略组合）资产管理计划、永涤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东方智慧1号资产管理计划等基金，财通资管公司管理的财通证券资管财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证券资管财鑫1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证券资管财之道-精智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理财计划，以及财通资本公司管理的财通资本-坤泽1号股权投资基金，由公司或子公司拥有实质权利、不能被其他投资者无条件罢免，且享有的可变回报为重大。故自以上基金、理财计划成立或购买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2014年度

永安资本公司管理的开拓者私募投资基金、金祥盈1号私募投资基金、汉钊1号私募投资基金、朝阳1号基金、群琅投资基金等基金系由公司或子公司拥有实质权利、不能被其他投资者无条件罢免，且享有的可变回报为重大。故自以上基金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 合并范围的减少

1．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 2017年1-6月

2017年6月，杭州财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清算并办妥税务注销手续，工商注销手续已处于公示阶段。故自2017年6月30日起，本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2015年度

2015年12月，永安期货公司由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公司，是公司的母公司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等10家单位定向增加注册资本4.5亿元。根据《关于财通证券与永安期货协同发展的议案》，公司不参加本次增资，故2015年12月底永安期货公司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永安期货公司的持股比例变为33.54%。虽公司与产业基金公司签订了《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协议》），但该协议在约定范围和约定执行方式上都不甚明确，从约定时间看属于暂时性约定。另外公司未取得永安期货公司的董事会的半数以上席位。

公司在永安期货公司增资完成后已无法对其实施绝对控制。故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本公司不再将永安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永安期货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中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香港永安商贸有限公司、永安新加坡公司、中国新永安期货有限公司、中国新永安实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2014 年度

本公司原与杭实集团有限公司签约就财通基金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宜保持一致行动。该协议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未再续签。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不再对财通基金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故不再将财通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特殊目的主体

(1) 2017 年 1-6 月

公司部分处置了财通证券资管财之道-精智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对该计划享有的可变回报变为非重大，故自对该理财计划的可变回报变为非重大之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2015 年度

永安资本公司管理的开拓者私募投资基金、金祥盈 1 号私募投资基金、汉钊 1 号私募投资基金、朝阳 1 号基金、群琅投资基金等基金因资产已处置，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永安期货公司管理的永安量化 3 号（多策略组合）资产管理计划、永滦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东方智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基金,因永安期货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该等基金也不再纳入合并。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1) 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财通资管公司	杭州	杭州	金融业	100.00		设立
财通资本公司	杭州	杭州	服务业	100.00		设立

财通香港公司	香港	香港	金融业	100.00		设立
财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金融业		100.00	设立
财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金融业		100.00	设立
财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金融业		100.00	设立
财缘通(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00	设立
财通国际资本管理公司	未经营	开曼群岛	金融业		100.00	设立
财通创新公司	杭州	杭州	服务业	100.00		设立
达孜涌果公司	西藏	西藏	服务业		100.00	设立
达孜仰灿公司	西藏	西藏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宁波财通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宁波黑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	宁波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宁波金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经营	宁波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棕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经营	宁波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乌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经营	宁波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紫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经营	宁波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冷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经营	宁波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宁波红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经营	宁波	服务业		100.00	设立
义乌市财通棒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	义乌	服务业		6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博多投资有限公司	未经营	宁波	服务业		51.00	设立
金华财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	金华	服务业		80.00	设立
财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未经营	香港	服务业		100.00	设立
杭州财通商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经营	杭州	服务业		51.00	设立
新昌智能制造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经营	绍兴	服务业		100.00	设立
绍兴上虞财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经营	绍兴	服务业		100.00	设立

(2) 其他说明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红桐）于 2016 年 5 月设立，原定由达孜仰灿公司和达孜涌果公司分别认缴出资 2,990 万元和 10 万元，其中达孜涌果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承担无限责任。根据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有关各方签订的《合伙协议》，改由达孜仰灿公司、浙江博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博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对宁波红桐认缴出资 490 万元、3,510 万元和 1,000 万元。宁波红桐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办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 2016 年 12 月起，公司不再对宁波红桐实施控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宁波红桐未收到股东的出资款。宁波红桐虽然由达孜仰灿公司和达孜涌果公司于 2016 年 5 月设立，但因同一年度股东发生变动，且一直未收到股东的出资款，故公司未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2014 年度				
永安期货公司	48.91%	158,383,165.82		895,512,881.87

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将永安期货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资产和负债情况

子公司名称	永安期货公司（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4,672,978,071.32	17,824,593,069.28
负债合计	20,473,578,292.12	16,034,303,815.96

(2) 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

子公司名称	永安期货公司（合并）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361,042,517.24	2,501,369,357.63
净利润	484,927,606.43	318,695,414.94
综合收益总额	519,292,007.47	315,801,82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404,366,439.11	3,951,409,544.41

（二）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基本情况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财通基金公司	上海	上海	金融业	40		权益法核算
永安期货公司［注 1］	杭州	杭州	金融业	33.54		权益法核算
中邦实业公司［注 2］	杭州	杭州	商业		45	权益法核算
浙江玉皇山南对冲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2］	杭州	杭州	金融业		19	权益法核算
永安国富公司［注 2］	杭州	杭州	金融业		49	权益法核算
OSTC YONGAN TRADING CO.,LIMITED［注 2］	香港	香港	商业		49	权益法核算
财通盛穗	杭州	杭州	服务业		20	权益法核算
财通月桂	未经营	杭州	服务业		20	权益法核算
义乌通杰	未经营	义乌	服务业		15	权益法核算
博拉科技公司	杭州	杭州	软件业		5	权益法核算

注 1：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永安期货公司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注 2：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由于永安期货公司不再由本公司控制，其联营企业不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2016 年 3 月 1 日前，中邦实业公司为永安期货公司的联营企业；2016 年 3 月 1 日起，中邦实业公司为永安期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财通基金公司（合并）			
	2017.0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资产合计	1,911,662,049.95	1,781,005,780.38	1,272,094,961.18	455,515,460.19
负债合计	689,598,492.65	836,232,279.73	785,778,295.86	295,290,274.96
少数股东权益	51,358,447.12	59,335,565.69	15,843,386.10	10,057,382.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70,705,110.18	885,437,934.96	470,473,279.22	150,167,802.9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68,282,044.07	354,175,173.98	188,189,311.69	60,067,121.18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68,282,044.07	354,175,173.98	188,189,311.69	60,067,121.1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799,053,083.02	2,065,957,561.13	1,379,475,130.38	568,802,197.73
净利润	297,692,205.55	543,670,507.51	320,504,334.04	85,310,345.9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5,616,151.69	5,587,146.05	436,402.97
综合收益总额	297,692,205.55	538,054,355.82	326,091,480.09	85,746,748.93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0,000,000.00		

项　目	永安期货公司（合并）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2015.12.31/2015年度
资产合计	30,575,012,102.15	31,402,821,695.37	24,672,978,071.32
负债合计	25,203,290,046.19	26,443,801,587.97	20,473,578,292.12
少数股东权益	160,242,099.96	187,179,473.37	174,428,69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211,479,956.00	4,771,840,634.03	4,024,971,088.4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747,826,147.64	1,600,379,911.84	1,349,894,803.64
调整事项			
商誉	359,168,235.61	359,168,235.61	359,168,235.6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106,994,383.25	1,959,548,147.45	1,709,063,039.2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903,209,488.93	6,803,432,359.52	
净利润	471,933,952.93	614,674,060.7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27,909,120.41	144,799,830.18	
综合收益总额	444,024,832.52	759,473,890.92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注：本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对永安期货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转为权益法核算。

项　目	中邦实业公司（合并）	
	2015.12.31/2015 年度	2014.12.31/2014 年度
流动资产	146,347,590.41	471,695,956.03
非流动资产	19,421,616.21	45,273,658.74
资产合计	165,769,206.62	516,969,614.77
流动负债	6,715,473.19	228,923,009.28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6,715,473.19	228,923,009.28
少数股东权益	14,687.33	7,116,66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9,039,046.10	280,929,936.9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1,567,570.75	126,418,471.6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26,418,471.6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928,505,082.16	371,881,249.61
净利润	167,709.97	94,945,244.5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2,320,230.00	

综合收益总额	-2,152,520.03	94,945,244.50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54,000,000.00	16,200,000.00

项　目	浙江玉皇山南对冲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	
	2015.12.31/2015 年度	2014.12.31/2014 年度
资产合计	156,281,649.01	100,016,989.52
负债合计	63,690,800.31	100,037.9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2,590,848.70	99,916,951.5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7,592,261.26	18,984,220.8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8,984,220.8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749,031.12	
净利润	-7,326,102.86	-83,048.4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326,102.86	-83,048.44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项　目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并）
	2015.12.31/2015 年度
流动资产	123,724,045.21
非流动资产	13,828,961.80
资产合计	137,553,007.01

流动负债	10,306,087.2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0,306,087.21
少数股东权益	45,0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2,246,919.8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3,848,151.88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7,114,799.41
净利润	32,022,729.8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224,190.00
综合收益总额	32,246,919.80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项　目	OSTC YONGAN TRADING CO.,LIMITED（合并）
	2015.12.31/2015年度
流动资产	12,569,166.84
非流动资产	1,386,983.94
资产合计	13,956,150.78
流动负债	10,978,466.33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0,978,466.3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77,684.4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459,060.4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383,723.3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83,723.37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项　目	财通盛穗
	2017.6.30/2017年1-6月
流动资产	651,000.00
非流动资产	20,815,000.00
资产合计	21,466,000.00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466,00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293,200.0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293,00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项　目	财通月桂
	2017.6.30/2017年1-6月
流动资产	30,017,029.72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30,017,029.72
流动负债	17,029.72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7,029.7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000,00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000,000.0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000,00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项　目	义乌通杰
	2017.6.30/2017年1-6月
流动资产	50,039,409.32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50,039,409.32
流动负债	39,409.32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9,409.3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000,00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500,000.0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500,00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项　目	博拉科技公司
	2017.6.30/2017年2-6月
流动资产	6,866,978.48
非流动资产	1,641,295.87
资产合计	8,508,274.35
流动负债	3,541,159.78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541,159.7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967,114.5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48,355.73
调整事项	
商誉	2,614,491.2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862,847.0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11,103.04
净利润	-2,743,059.9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743,059.95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市	金融控股	120 亿元	36.60	36.60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是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浙江省财政厅。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1)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财通基金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永安期货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注 1]
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	永安期货公司之子公司
中邦实业公司	原为永安期货公司之联营企业 现为永安期货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注 2]
舟山协瑞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永安期货公司之原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永安国富公司	永安期货公司之联营企业[注 3]
财通盛穗	财通资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注 1：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永安期货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永安期货公司为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注 2：2016 年 3 月 1 日前，中邦实业公司为永安期货公司的联营企业；2016 年 3 月 1 日起，中邦实业公司为永安期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 3: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永安国富公司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永安国富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兼任该公司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公司之独立董事担任其董事及高级合伙人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担任该公司之高管
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向其委派董事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向其委派董事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向其委派董事
产业基金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提供咨询服务

关联方	提供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财通基金公司	永安期货公司	协议价		
财通基金公司	本公司	协议价		670,513.21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协议价		794,336.74
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协议价	773,584.91	
小　计			773,584.91	1,464,849.95

（续上表）

关联方	提供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财通基金公司	永安期货公司	协议价	14,390,342.00	31,500,000.00
财通基金公司	本公司	协议价	796,027.83	824,251.00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协议价		21,000.00
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协议价		
小　计			15,186,369.83	32,345,251.00

2. 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关联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360.62	35,757.26
中邦实业公司	4,877.35	34,342.85
永安国富公司及其管理之产品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及其管理之产品		28,432.83
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8,837.26	27,332.42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管理之产品		24,356.81
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	18,404.97	103,926.62
永安期货公司及其管理之产品	678,274.76	
小　计	730,754.96	254,148.79

（续上表）

关联方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1,024.00	11,848.97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69,026.91	
中邦实业公司	14,309.56	87,121.77
永安国富公司及其管理之产品	6,610,455.60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及其管理之产品	9,628,113.24	
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管理之产品		
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		
永安期货公司及其管理之产品		
小　计	16,332,929.31	98,970.74

3. 出租交易席位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财通基金公司	3,925,518.05	9,984,891.37	13,095,782.54	4,609,780.93

4. 提供代销基金产品服务

关联方	提供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财通基金公司	本公司	协议价	8,570,623.68	49,395,618.79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协议价		2,276,792.49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协议价		223,160.37
小 计			8,570,623.68	51,895,571.65

（续上表）

关联方	提供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财通基金公司	本公司	协议价	24,309,174.43	5,449,293.25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协议价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协议价		
小 计			24,309,174.43	5,449,293.25

5. 提供中间介绍服务

公司证券营业部为永安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服务（以下简称 IB 业务），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分别确认 IB 业务收入 12,757,135.45 元和 5,877,718.06 元。

6. 收到推荐挂牌业务之奖励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协议价			400,000.00	2,600,000.00

7. 提供承销业务和财务顾问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价		5,250,000.00		

8. 承销业务支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协议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协议价		
小　计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协议价	5,458,240.00	5,400,000.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协议价	100,000.00	60,000.00
小　计		5,558,240.00	5,460,000.00

9. 接受投资咨询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永安国富公司	协议价			24,711,121.82

10. 接受担保服务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的 15 亿公司债提供担保，每年按发行规模的 0.5%向公司计收担保费。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已分别列支相关担保费 4,643,835.62 元、7,237,081.38 元和 3,537,735.85 元。

11. 资金拆借

公司与永安期货公司签订次级债务借款合同，购买永安期货公司次级债本金 2 亿元。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已分别确认利息收入 3,035,754.30 元和 4,339,622.64 元。

12. 代付职工薪酬

公司一名原管理层员工于 2012 年参与筹建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2014 年，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在筹建期本公司支付该员工的薪酬 89.00 万元。

13. 财通资本公司股权认购及转让

财通资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支付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认购保证金 3,000 万元，并于 2015 年 8 月收回上述认购保证金。2015 年，坤泽 1 号股权投资基金以 30 元/股的价格认购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161.60 万股股份。

2017 年 1-6 月，财通资本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股

票转让给财通盛穗，转让价格为20,762,040.00元，确认投资收益9,062,040.00元。

14. 提供期货交易服务

2014年和2015年，公司部分关联方在永安期货公司开户从事期货交易。其中，财通基金公司、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永安国富公司作为特殊法人机构在永安期货公司开设期货账户，为其管理的基金、资管等产品进行期货交易。永安期货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佣金如下：

关联方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般法人机构		
中邦实业公司	51,384.52	693,716.91
舟山协瑞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87,766.83
永安国富公司	35,814.97	
特殊法人机构		
财通基金公司	3,219,799.69	10,091,574.37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8.01
永安国富公司	1,494,947.96	
小　计	4,801,947.14	10,873,206.12

15. 接受期货交易服务

2017年1-6月和2016年，公司及子公司在永安期货公司开设一般法人机构和特殊法人机构的期货账户，进行期货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向永安期货公司支付的手续费佣金如下：

关联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一般法人机构		
本公司	39,603.58	194,361.96
特殊法人机构		
本公司		2,587.57
财通资管公司	4,739.40	13,358.05
小　计	44,342.98	210,307.58

16. 期末持有关联方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理财产品

(1) 2017年6月30日

关联方	购买方	产品	账面价值

财通基金公司	公司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基金	6,247,500.24
财通基金公司	公司	财通纯债债券基金［注］	33,966,007.45
财通基金公司	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183号资产管理计划	116,283,651.51
财通基金公司	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560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计划	463,000,000.00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	万向信托—工商企业信托基金21号	10,000,000.00
财通基金公司	财通创新公司	财通基金-炜业创新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001,350.00
财通基金公司	财通创新公司	财通基金-创新择时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001,350.00
小　计			659,499,859.20

(2) 2016年12月31日

关联方	购买方	产品	账面价值
财通基金公司	公司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基金	6,209,006.40
财通基金公司	公司	财通纯债债券基金［注］	33,795,059.66
财通基金公司	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183号资产管理计划	180,380,430.35
财通基金公司	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560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计划	510,000,000.00
财通基金公司	公司	财通基金-富春债券分级12号资产管理计划	53,200,000.00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	万向信托—工商企业信托基金21号	10,000,000.00
财通基金公司	财通创新公司	财通基金-炜业创新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661,409.40
财通基金公司	财通创新公司	财通基金-创新择时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706,413.45
小　计			824,952,319.26

注：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财通纯债分级基金）在2016年1月分级运作期届满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转换为不分级的开放式债券型基金，并更名为“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财通纯债债券基金）。公司于2015年末所持有的财通纯债分级基金份额在2016年进行了相应转化。

(3) 2015年12月31日

关联方	购买方	产品	账面价值

关联方	购买方	产品	账面价值
财通基金公司	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183号资产管理计划	362,894,018.71
财通基金公司	公司	财通基金-永安7号资产管理计划	71,050,000.00
财通基金公司	公司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基金	12,518,998.40
财通基金公司	公司	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7,360,000.00
财通基金公司	公司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11号	49,950,000.00
永安期货公司	公司	永安期货财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2,540,000.00
小　计			636,313,017.11

(4) 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	购买方	产品	账面价值
财通基金公司	公司	财通基金-永安7号资产管理计划	51,750,000.00
财通基金公司	公司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基金	11,069,114.00
财通基金公司	公司	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7,610,000.00
财通基金公司	永安期货公司	财通基金-永安7号资产管理计划	20,621,859.51
财通基金公司	永安期货公司	财通基金-感恩在线1号资产管理计划	10,368,000.00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永安期货公司	财通资产—重庆渝兴建投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00
小　计			191,418,973.51

17. 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管理产品及基金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及基金。报告期各期末，各关联方持有由公司或子公司募集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及基金的份额如下：

(1) 2017年6月30日

关联方	产品	产品分级	份额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创信27号（一期）	不分级	1,000,077.78
	创信39号（一期）	不分级	1,000,009.72
	创信120号（一期）	不分级	1,000,058.33
	聚富9号	分级	2,000,077.78
	月月福	不分级	1,264,000.00

	财慧道 2 号	分级	500,000.00
	财通鑫管家	分级	1,000.45
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润富 5 号	不分级	30,000,000.00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产品	产品分级	份额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创信 39 号（一期）	不分级	1,000,009.72
	创信 59 号（一期）	不分级	1,400,000.00
	财聚 2 号	分级	2,000,360.00
	财聚 6 号	分级	1,000,000.00
	聚富 9 号	分级	2,000,077.78
	月月福	不分级	1,079,945.00
	财慧道 2 号	分级	400,000.00
	财通鑫管家	分级	566.77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	分级	5,001.17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润富 1 号	不分级	100,000,000.00
	润富 3 号	不分级	50,000,000.00
	润富 5 号	不分级	200,000,000.00
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聚富 1 号	分级	20,000,000.00
	聚富 2 号	分级	20,000,000.00
	聚富 5 号	分级	30,000,000.00
	聚富 6 号	分级	20,000,000.00
	聚富 7 号	分级	60,000,000.00
	润富 3 号	不分级	10,000,000.00
	月月福	不分级	30,000,000.00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产品	产品分级	份额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	财聚 2 号	分级	2,000,360.00

关联方	产品	产品分级	份额
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财申道	不分级	990,108.73
	财稳道 8 号	分级	1,200,046.67
	财臻 3 号	不分级	3,000,019.44
	创信 27 号（一期）	不分级	1,000,077.78
	创信 39 号（一期）	不分级	1,000,009.72
	创信 40 号（三期）	不分级	1,000,009.72
	聚富 2 号	分级	1,000,000.00
	聚富 9 号	分级	2,000,077.78
	月月福	分级	200,000.00
	月月福 2 号	分级	1,000,000.00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产品	产品分级	份额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金色钱塘—核心动力	不分级	118,841.28
	财聚 2 号	分级	2,000,360.00
	财聚 7 号	分级	1,000,090.00

上表中“创信 39 号（一期）”为财通证券资管创信 39 号龙泉生态移民工程（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创信 59 号（一期）”为财通证券资管创信 59 号（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创信 120 号（一期）”为财通证券资管创信 120 号（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聚 2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财聚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聚 6 号”为财通证券财聚 6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聚富 9 号”为财通证券聚富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月月福”为财通证券月月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慧道 2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财慧道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通鑫管家”为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的简称；“财通资管积极收益”为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润富 1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润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润富 3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润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润富 5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润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聚富 1 号”为财通证券聚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聚富 2 号”为财通证券聚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聚富

5号”为财通证券聚富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聚富6号”为财通证券资管聚富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聚富7号”为财通证券资管聚富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申道”为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稳道8号”为财通证券资管财稳道量化对冲8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臻3号”为财通证券资管财臻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创信27号（一期）”为财通证券资管创信27号黔东南蓝莓产业（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创信40号（三期）”为财通证券资管创信40号（三期）盐城东益水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月月福2号”为财通证券月月福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金色钱塘—核心动力”为金色钱塘—核心动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后更名为财通证券资管财慧道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财慧道1号”；“财聚7号”为财通证券资管财聚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

18. 关联担保情况

(1) 明细情况

1) 关联方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担保

2017年6月30日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015.05.19	2020.05.19	否

2016年12月31日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015.05.19	2020.05.19	否

2015年12月31日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015.05.19	2020.05.19	否

2014年12月31日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邦实业公司	永安资本公司	70,000,000.00	40,000,000.00	2014.10.22	2015.04.22	否
			30,000,000.00	2014.09.03	2015.03.03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4.11.21	2015.06.21	是
		15,000,000.00	10,000,000.00	2014.04.18	2015.04.17	否

19. 联建办公大楼

2013 年度，公司、永安期货公司和双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购买杭州翠苑单元 B1/B2-10-2 地块用于联建办公楼，三方出资比例分别为 35%、30%和 35%。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工程仍在建中。

20. 其他

本公司与产业基金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签订了《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协议》），产业基金公司就永安期货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和本公司保持一致，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但因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统一进行划转的情形除外。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0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资产	永安期货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应收款项	永安期货公司	946,769.32	47,338.47	1,222,968.61	61,148.43
应收利息	永安期货公司	7,817,899.56		3,217,899.56	
小　计		208,764,668.88	47,338.47	204,440,868.17	61,148.43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资产	永安期货公司				
应收款项	永安期货公司	802,991.53	40,149.58		
应收利息	永安期货公司				
小　计		802,991.53	40,149.58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43,181.15		4,643,835.62	
小　计		843,181.15		4,643,835.62	

（四）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报酬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77.82	2,017.59	1,908.18	1,803.64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一名独立董事已经退还自2014年任职以来收到的津贴。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67,488,897.51	8,828,442,216.70		10,095,931,114.21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8,849,097.94	8,828,442,216.70		9,967,291,314.64
债务工具投资	19,945,100.00	8,795,356,216.70		8,815,301,316.70
权益工具投资	1,118,903,997.94	33,086,000.00		1,151,989,997.94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8,639,799.57			128,639,799.57
2.衍生金融资产		2,729,579.85		2,729,579.85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4,145,038.41	8,831,258,875.30		9,275,403,913.71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444,145,038.41	8,831,258,875.30		9,275,403,913.7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711,633,935.92	17,662,430,671.85		19,374,064,607.77

4.衍生金融负债	692,090.00	61,179.44		753,269.4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692,090.00	61,179.44		753,269.44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取自公开市场查询的期末收盘价。

（三）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政策及组织架构

1. 风险管理政策

公司管理层认为，有效的风险管理对于公司的投资经营至关重要。因此，公司设计了一套风险管理与控制体系来衡量、监管和管理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财务风险。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明确风险管理目标，本着健全、合理、适当、独立、制衡、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实现公司业务发展风险收益的动态平衡以及公司整体风险的可测、可控、可承受。

公司针对不同的资产，构建了相应的审批、授权机制，出台了涵盖公司各项业务的内部规章制度。公司遵照《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聘任合规总监、设立合规部、配置合规联络员，进行全面合规管理，使合规管理覆盖公司各业务线、各部门和各分支机构，贯穿决策、执行、监控、反馈等各个环节。

公司依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任命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业务风险识别、评估与控制的风险控制体系，运用包括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信息隔离等在内的多种手段、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进行控制，明确风险管理流程和风险化解方法。

(1) 风险识别：结合市场、环境等因素，辨别公司组织体系和各业务系统面临的风险点及管控的监管指标。

(2) 风险评估：利用压力测试、敏感性分析等对各类业务的风险进行定量、定性分析，

分析各类风险的可能性和后果，制定风险控制措施， 设定风控阀值，拟订应急预案。

(3) 风险控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和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通过信息系统等手段，对各类业务进行监测和预警，出现异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保证公司的经营不受影响或将影响降至最低。

公司建立了净资本动态监控机制，确保净资本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2. 风险治理组织架构

公司的风险治理体系按分级管理模式进行。

(1) 董事会制定公司风险管理的策略、目标，审定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明确公司的经营理念，确定公司的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风险管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2) 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风险管理的策略、目标，审议公司风险管理策略、重大风险事件的评估报告和解决方案。

(3) 经营管理层是风险管理工作的管理机构，具体职责包括：贯彻执行董事会的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执行公司董事会下达的风险政策，确定一级风险限额，并向各业务部门逐级授权分配；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各类风险识别和评估，及时纠正风险管理存在的缺陷和问题；建立公司重大风险处置程序的应急预案。首席风险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推动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汇报路径。公司为其提供充分履职保障，包括：行使履行职责所必要的知情权，配备充足的熟悉证券业务与风险管理技能的专业人员，提供相应的资源支持。

(4) 风险管理部在首席风险官的领导下，负责监测、评估和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包括：拟定公司层面风险管理制度，审核业务部门与风险管理有关的制度、办法、流程；负责监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压力测试；按照经营管理层明确的一级风险限额，协助各业务部门制订风险限额指标，并实时监测、预警、控制；通过建立风险监控系统对公司各业务部门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监控，并定期向管理层提交风险监控报告；参与公司各项新业务及新产品的设计，对新业务的风险进行独立评估，为公司决策提供支持；对公司各业务部门的制度、流程、决议，风险管理有效性以及经营效益等实施内部核查和审计；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要

求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合规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信息技术中心、清算存管中心等中后台职能部门除承担本部门的风险管理职责外，根据各自的专业分工对各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履行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如，合规部负责公司合规、法律风险的管控；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的管控；信息技术中心负责信息技术风险的管控；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公司声誉风险的监测和管控。

(5) 公司各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为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履行一线风险管理职能，承担风险管理有效性的直接责任，具体职责包括：制定业务相关管理办法，厘清各项业务的风险点，按照公司风险管理的要求，确保将风险管理覆盖到所有岗位和业务流程，切实把好业务风险自控关。设立履行合规与风险管理职责的岗位，协助部门负责人建立内部风险管理制度，明确内部风险限额指标，并对所开展的业务进行风险识别、评估、管理，及时报告风险。建立业务风险处置程序和应急预案。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责任、履约可能性降低或信用品种由于信用评级降低等情形给资产价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公司自有资金在银行间及交易所债券市场开展固定收益业务所带来的交易对手履约风险和交易品种不能兑付本息的风险；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权质押回购交易等信用类业务客户违约风险；资产管理业务发行结构化融资类产品，由于融资方未能支付到期本息带来的违约风险。

投资信用品种的信用风险，通过业务授权和设立三级风险限额，限定投资品种和交易对手的最低等级来控制投资品种和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通过限定投资品种和交易对手的最高集中度以降低违约带来的损失程度。融资类业务信用风险，通过征信和授信管理、折算率模型研究、履约担保比率、维持担保比例、保证金比例、集中度、实时监控、客户风险提示和处置等控制措施，控制此类业务的信用风险。发行类信贷产品的信用风险，通过梳理项目操作流程，完善尽职调查材料，设定严格的准入标准，加强投后管理，逐步建立项目甄选标准，控制融资方违约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信用风险控制良好。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可能性。公司根据《证券公司流动性风

险管理指引》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和《流动性风险管理实施细则》，明确了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与职责、方法、流程等。公司主要通过对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流动性缺口、资产及负债集中度等主要指标的分析，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评估和计量公司总体流动性风险状况。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标准。

（四）市场风险

公司涉及的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如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各项业务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公司主要通过制定资金限额、头寸规模限额、止损限额、利率敏感性指标等来控制市场风险。

在汇率风险方面，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资产及负债比重并不重大；在本公司收入结构中，绝大部分赚取收入的业务均以人民币进行交易。由于外币在本公司资产、负债及收入结构中所占比例较低，汇率风险对本公司目前的经营影响并不重大。

（五）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不适当的内部流程、员工行为、信息技术系统以及外部事件造成公司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可能性。公司主要通过健全内部控制管理机制，加强业务流程管理和信息技术系统建设，加强内部审计，强化问责制，加强操作风险的管控。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子公司注销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子公司宁波金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棕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乌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紫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冷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红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6家公司已办妥工商注销手续。

（二）股东变更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财通证券公司74,355,497股股份，占财通证券

公司股份总数的2.30%。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省交通集团公司吸收合并省铁路集团公司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16〕9号），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办妥工商注销手续；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公司承继了原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财通证券公司74,355,497股股份，并承继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国有股转持义务等相关持股承诺和义务。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财通证券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根据中共浙江省委下发的《关于提议胡国华、陈敏同志免职的通知》（浙委干〔2017〕105号）通知要求，陈敏因达法定退休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合规总监；胡国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拟增选为公司董事；聘任吴林惠担任公司运营总监,聘任官勇华担任公司合规总监。财通证券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人数由11人增至12人，胡国华担任公司董事。

财通证券公司于2017年8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如下：补选方铁道为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胡翠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吴林惠因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而不再担任职工董事；郭晓晖因于2017年7月申请离职而不再担任职工监事。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经营租赁

1.重大经营租入

公司以后年度将支付的不可撤销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2017年6月底	2016年底	2015年底	2014年底
1年以内	59,123,400.45	92,589,389.46	51,594,936.32	88,315,613.94
1-2年	56,648,696.75	76,236,559.56	38,734,313.12	43,347,617.82
2-3年	43,384,159.15	34,037,326.77	25,966,599.29	27,856,397.25
3年以上	68,297,962.71	40,044,191.27	11,332,652.43	26,247,430.94
合　计	227,454,219.06	242,907,467.06	127,628,501.16	185,767,059.95

（二）分部信息

1．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并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证券经纪业务、自营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证券信用业务、期货业务、境外业务、直投业务、创新业务、总部后台及其他等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2017 年 1-6 月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证券经纪业务	自营投资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1) 营业收入	542,334,267.18	41,637,020.57	94,600,453.49	354,019,205.91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0,141,019.91	1,973,223.06	86,131,797.19	274,094,604.95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48,303.16	150,221,382.11	13,571,609.06	97,816,747.27
利息净收入	109,355,481.84	-110,557,584.60	-5,102,952.76	-17,892,146.31
其他收入	1,989,462.27			
(2) 营业支出	292,545,693.44	16,236,305.98	105,091,647.96	286,123,654.11
(3) 营业利润	249,788,573.74	25,400,714.59	-10,491,194.47	67,895,551.80
(4) 资产总额	12,741,471,825.92	6,225,623,742.81	273,771,609.64	10,265,800,046.20
(5) 负债总额	12,254,926,259.16	6,102,711,895.34	186,928,967.08	5,764,884,216.34

(续上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证券信用业务	境外业务	总部后台及其他	直投业务
(1)营业收入	159,955,034.18	37,646,555.63	954,288,199.59	24,132,758.78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8,152.82	12,437,755.02	18,942,652.50	1,447,408.79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873,084.37	2,064,101.40	942,328,025.70	31,374,930.22
利息净收入	152,123,643.43	14,160,404.34	-8,534,616.72	-8,689,580.23
其他收入	26,459.20	8,984,294.87	1,552,138.11	
(2) 营业支出	14,865,750.82	29,898,773.96	389,983,510.28	44,159,968.59
(3) 营业利润	145,089,283.36	7,747,781.67	564,304,689.31	-20,027,209.81

(4) 资产总额	10,369,605,121.50	1,015,814,005.57	29,070,812,356.93	845,853,622.88
(5) 负债总额	10,025,107,698.13	585,816,154.61	15,140,328,743.49	426,996,493.96

(续上表)

项 目	2017年1-6月		
	创新业务	抵销	合计
(1)营业收入	6,023,025.87	-51,561,063.40	2,163,075,457.80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2,515,809.01	772,584,499.59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03,998.53	1,803,802.21	1,253,905,984.03
利息净收入	19,027.34		124,881,676.33
其他收入		-849,056.60	11,703,297.85
(2) 营业支出	1,237,200.12	-48,179,480.73	1,131,963,024.53
(3) 营业利润	4,785,825.75	-3,381,582.67	1,031,112,433.27
(4) 资产总额	407,135,322.34	-23,381,866,716.17	47,834,020,937.62
(5) 负债总额	1,013,529.04	-18,487,013,070.04	32,001,700,887.11

2016年度

项 目	2016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	自营投资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1) 营业收入	1,446,368,265.75	246,271,302.71	509,333,091.37	1,217,184,590.24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11,809,312.38	19,178,032.92	487,197,087.13	784,344,761.01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8,419.45	487,218,605.16	38,034,946.47	478,672,010.71
利息净收入	225,756,840.02	-260,125,335.37	-15,898,942.23	-45,849,912.65
其他收入	8,473,693.90			17,731.17
(2) 营业支出	653,832,911.43	93,042,840.38	305,584,965.97	612,127,868.32
(3) 营业利润	792,535,354.32	153,228,462.33	203,748,125.40	605,056,721.92
(4) 资产总额	15,166,360,090.07	7,984,753,300.71	277,767,042.36	10,409,306,803.31
(5) 负债总额	14,859,806,230.74	7,971,272,971.05	251,460,089.53	5,648,239,230.16

(续上表)

项 目	2016年度

	证券信用业务	境外业务	总部后台及其他	直投业务
(1)营业收入	315,457,462.93	58,253,619.64	605,158,722.36	29,683,446.78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8,901.79	16,384,490.30	3,816,469.29	162,787.60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316,257.37	2,832,989.10	573,346,330.30	37,324,174.12
利息净收入	306,140,517.65	25,811,068.87	25,250,932.85	-7,803,514.94
其他收入	99,589.70	13,225,071.37	2,744,989.92	
(2) 营业支出	24,671,846.23	53,300,030.31	441,594,012.58	25,182,340.39
(3) 营业利润	290,785,616.70	4,953,589.33	163,564,709.78	4,501,106.39
(4) 资产总额	10,868,362,930.68	880,997,520.09	29,702,841,255.80	840,891,127.03
(5) 负债总额	10,868,042,050.68	448,916,684.79	15,595,140,985.46	423,861,991.07

(续上表)

项　目	2016 年度		
	创新业务	抵销	合计
(1)营业收入	2,601,711.43	-174,732,132.46	4,255,580,080.75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8,486,653.00	2,434,307,385.84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06,292.37	-86,245,479.46	1,542,934,545.59
利息净收入	495,419.06		253,777,073.26
其他收入			24,561,076.06
(2) 营业支出	2,187,394.22	-97,113,587.57	2,114,410,622.26
(3) 营业利润	414,317.21	-77,618,544.89	2,141,169,458.49
(4) 资产总额	309,935,214.98	-21,663,559,528.36	54,777,655,756.67
(5) 负债总额	2,312,466.59	-16,629,429,322.21	39,439,623,377.86

2015 年度

项　目	2015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	自营投资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1) 营业收入	2,878,970,633.92	407,719,703.64	496,769,368.30	847,356,197.39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43,125,187.28	23,855,049.07	471,008,218.05	578,788,046.15
投资收益及公允		519,800,468.78	38,671,209.10	283,550,751.46

价值变动损益				
利息净收入	329,289,071.75	-135,935,814.21	-12,910,058.85	-14,982,600.22
其他收入	6,556,374.89			
(2) 营业支出	869,783,507.76	176,828,905.94	312,193,674.46	458,996,009.42
(3) 营业利润	2,009,187,126.16	230,890,797.70	184,575,693.84	388,360,187.97
(4) 资产总额	20,917,376,609.39	10,029,519,900.20	447,141,141.66	6,861,497,590.77
(5) 负债总额	20,616,148,346.86	9,898,270,877.45	407,521,189.07	4,482,166,905.83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度			
	证券信用业务	期货业务	境外业务	总部后台及其他
(1)营业收入	555,928,114.76	4,361,042,517.24	36,154,878.76	460,562,716.94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23,714,700.15	20,170,336.31	23,137,396.36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926.36	197,626,985.69	-2,270,271.84	306,742,894.32
利息净收入	555,876,628.97	513,869,226.85	13,769,402.97	121,088,417.30
其他收入	9,559.43	3,125,831,604.55	4,485,411.32	9,594,008.96
(2) 营业支出	182,278,365.32	3,721,181,776.99	29,908,020.64	688,509,309.65
(3) 营业利润	373,649,749.44	639,860,740.25	6,246,858.12	-227,946,592.71
(4) 资产总额	16,566,251,460.67		562,908,555.96	31,080,463,787.04
(5) 负债总额	16,566,223,957.44		339,488,479.88	19,519,066,406.95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度			
	直投业务	创新业务	抵销	合计
(1)营业收入	665,287.57		196,170,912.85	10,241,340,331.37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6,000.00		-100,070,070.00	4,083,914,863.37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0,571.23		296,240,982.85	1,640,655,517.95
利息净收入	228,716.34			1,370,292,990.90
其他收入				3,146,476,959.15

(2) 营业支出	7,105,688.33	500.00	-110,195,809.73	6,336,589,948.78
(3) 营业利润	-6,440,400.76	-500.00	306,366,722.58	3,904,750,382.59
(4) 资产总额	372,437,290.75	300,004,500.00	-22,966,328,780.78	64,171,272,055.66
(5) 负债总额	24,708,407.26	5,000.00	-20,484,178,372.03	51,369,421,198.71

2014 年度

项 目	2014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	自营投资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1) 营业收入	1,026,479,949.41	161,483,567.31	266,944,150.66	198,015,504.42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15,278,726.02	24,263,000.00	261,565,639.66	200,642,309.03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7,763,588.84	8,541,660.56	4,290,215.10
利息净收入	109,035,870.15	-50,543,021.53	-3,163,149.56	-6,917,019.71
其他收入	2,165,353.24			
(2) 营业支出	535,887,717.94	69,306,703.10	166,084,911.57	134,571,641.62
(3) 营业利润	490,592,231.47	92,176,864.21	100,859,239.09	63,443,862.80
(4) 资产总额	10,387,685,384.42	6,791,422,580.66	166,315,230.67	589,126,675.53
(5) 负债总额	10,387,685,384.42	6,788,342,580.66	166,315,230.67	318,682,852.74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度			
	证券信用业务	期货业务	境外业务	总部后台及其他
(1)营业收入	277,754,725.56	2,501,369,357.63	3,677,914.21	81,370,851.51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642.89	433,650,760.05	5,933,377.16	157,521.20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30,145.01	158,047,780.63	-4,637,414.72	42,330,286.32
利息净收入	280,659,227.68	334,015,935.41	1,443,394.52	29,500,729.14
其他收入		1,575,654,881.54	938,557.25	9,382,314.85
(2) 营业支出	64,194,590.62	2,086,829,731.75	16,584,362.86	138,787,675.72
(3) 营业利润	213,560,134.94	414,539,625.88	-12,906,448.65	-57,416,824.21

(4) 资产总额	12,322,452,510.32	17,830,585,186.21	190,837,539.58	9,176,636,208.37
(5) 负债总额	12,320,715,384.06	16,034,303,815.96	66,249,727.94	336,363,518.52

（续上表）

项 目	2014年度	
	抵销	合计
(1)营业收入	-14,815,410.81	4,502,280,609.90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815,410.81	1,826,701,565.20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3,405,971.72
利息净收入		694,031,966.10
其他收入		1,588,141,106.88
(2) 营业支出	-17,333,899.89	3,194,913,435.29
(3) 营业利润	2,518,489.08	1,307,367,174.61
(4) 资产总额	-5,646,485,148.77	51,808,576,166.99
(5) 负债总额	-4,870,790,154.19	41,547,868,340.78

（三）财通资管公司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1. 明细情况

资产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受托管理资金存款	1,727,699,662.06	3,418,474,549.90	受托管理资金	152,261,204,657.12	139,612,868,260.40
客户结算备付金	130,584,122.22	150,986,241.60	应付受托业务款	16,083,631,189.07	17,342,430,702.48
存出保证金	132,970,639.14	339,505,926.28			
应收款项	3,209,860,876.59	2,822,643,293.75			
受托投资	163,143,720,546.18	150,223,688,951.35			
其中：投资成本	164,038,842,813.02	151,283,635,004.07			
已实现未结算损益	-895,122,266.84	-1,059,946,052.72			
合 计	168,344,835,846.19	156,955,298,962.88	合 计	168,344,835,846.19	156,955,298,962.88

2. 业务分类情况

项　目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公募基金业务
期末产品数量	155	184	6	2
期末客户数量	145,020	184	114	5,346
其中：个人客户	144,603	20		5,266
机构客户	417	164	114	80
期初受托资金	65,949,074,488.66	63,904,521,859.66	4,657,815,800.00	5,101,456,112.08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223,454,307.80	3,900,000,000.00	90,000,000.00	411,431,940.83
个人客户	29,313,073,824.66	282,482,669.67		909,986,153.27
机构客户	36,412,546,356.20	59,722,039,189.99	4,567,815,800.00	3,780,038,017.98
期末受托资金	81,259,813,395.19	62,618,869,139.51	3,650,247,600.00	4,732,274,522.42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255,904,699.13	3,900,000,000.00	130,000,000.00	212,631,753.10
个人客户	53,883,024,902.80	342,634,281.09		621,647,469.17
机构客户	27,120,883,793.26	58,376,234,858.42	3,520,247,600.00	3,897,995,300.15
期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90,599,464,939.27	64,763,266,074.00	3,611,601,496.88	5,064,510,302.87
其中：股票	1,177,559,845.58	2,467,213,001.91		17,704,895.90
国债	309,542,369.19			29,097,009.60
其他债券	68,688,990,061.89	16,632,252,306.95		3,083,503,572.71
基金	1,560,452,453.70	5,272,703,644.43		
资产支持证券	710,017,169.58	1,212,766,4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724,566,839.33	7,854,890,818.00		1,934,204,824.66
理财产品	8,428,336,200.00	16,531,458,595.65	3,611,601,496.88	
其他		14,791,981,307.06		
当期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34,910,775.50	103,168,410.33	750,637.39	7,672,124.56

（四）融资融券业务

1. 融资业务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个人客户	7,834,079,740.69	8,456,160,800.72
机构客户	172,987,062.86	151,742,728.07
小　计	8,007,066,803.55	8,607,903,528.79

2. 融券业务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融出证券	10,806,372.92	86,636.4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806,372.92	86,636.40
减：减值准备	54,031.86	433.18
小　计	10,752,341.06	86,203.22

3. 融资融券业务违约概率情况说明

本期融资融券业务累计发生强制平仓 23 次，经强制平仓期末仍未收回的债权金额为 13,242,044.55 元。

4. 客户因融资融券业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

担保物类别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资金	1,290,603,600.01	1,138,087,519.58
债券	5,005,625.76	2,681,725.04
股票	23,352,772,482.25	25,125,951,407.42
基金	336,634,791.11	88,149,513.24
小　计	24,985,016,499.13	26,354,870,165.28

（五）其他重要事项

1. 本公司对李国安等债权系原天和证券公司杭州体育馆证券营业部从事违规业务形成的债权。2006 年本公司吸收合并天和证券公司时，该等债权一并转入本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债权计 287,545,984.67 元因难以收回，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分别收到还款 6,312,950.00 元、4,456,200.00 元、371,350.00 元和 371,350.00 元，款项自李国安及上海威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入。上海威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李国安的关联公司，根据相关担保函及补充协议，和李国安一并承担对公司的还款义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李国安等债权的余额为 242,741,843.45 元。

2.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财通证券与永安期货协同发展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15 日第一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批准，公司放弃参与永安期货公司新三板挂牌后的第二轮定增。

3. 2015 年 12 月，永安期货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5 亿元，由产业基金公司等 10 家单

位认缴。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财通证券与永安期货协同发展的议案》（以下简称《协同发展协议》），公司不参加本次增资，故 2015 年 12 月底永安期货公司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永安期货公司 33.54%的股权，产业基金公司持有永安期货 26.72%的股权。同时，公司与产业基金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款项

(1)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63,129,443.09	85.97			340,263,951.25	92.77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615,169.96	14.03	1,330,758.50	5.00	26,503,217.96	7.23	1,325,160.90	5.00
合　计	189,744,613.05	100.00	1,330,758.50	0.70	366,767,169.21	100.00	1,325,160.90	0.36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清算款	163,129,443.09			清算款
小　计	163,129,443.09			

(3)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615,169.96	100.00	1,330,758.50	5.00
小　计	26,615,169.96	100.00	1,330,758.50	5.00

（续上表）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503,217.96	100.00	1,325,160.90	5.00
小　计	26,503,217.96	100.00	1,325,160.90	5.00

(4) 按款项性质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清算款	163,129,443.09	340,263,951.25
应收承销费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6,615,169.96	6,503,217.96
应收款项合计	189,744,613.05	366,767,169.21
减：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1,330,758.50	1,325,160.90
合　计	188,413,854.55	365,442,008.31

2.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11,993,300.97		1,311,993,300.97
对联营企业投资	2,226,106,283.12		2,226,106,283.12
合　计	3,538,099,584.09		3,538,099,584.09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11,993,300.97		1,211,993,300.97
对联营企业投资	1,964,553,177.23		1,964,553,177.23
合　计	3,176,546,478.20		3,176,546,478.2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财通香港公司	411,993,300.97			411,993,300.97		

财通资管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财通资本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财通创新公司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400,000,000.00		
小　计	1,211,993,300.97	100,000,000.00		1,311,993,300.97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永安期货公司	1,610,378,003.25			158,515,312.07	-11,069,076.27
财通基金公司	354,175,173.98			114,106,870.09	
合　计	1,964,553,177.23			272,622,182.16	-11,069,076.27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永安期货公司					1,757,824,239.05	
财通基金公司					468,282,044.07	
合　计					2,226,106,283.12	

3. 其他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415,990,961.83	380,566,771.73
待摊费用	28,365,910.33	26,602,027.49
长期待摊费用	29,489,310.68	27,359,819.57
永安期货公司次级债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	4,080,457.08	2,684,915.12
合　计	677,926,639.92	637,213,533.91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①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1,471,162.97	35.72	251,471,162.9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2,517,970.71	64.28	36,527,008.88	8.07	415,990,961.83
合　计	703,989,133.68	100.00	287,998,171.85	40.91	415,990,961.83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1,842,512.97	37.94	251,842,512.9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2,035,317.80	62.06	31,468,546.07	7.64	380,566,771.73
合　计	663,877,830.77	100.00	283,311,059.04	42.68	380,566,771.73

②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李国安等债权	242,741,843.45	242,741,843.45	100.00	难以收回
体育馆营业部应收债权	8,729,319.52	8,729,319.52	100.00	难以收回
小　计	251,471,162.97	251,471,162.97		

③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16,765,679.74	92.10	20,838,283.99	5.00
1-2 年	23,256,694.68	5.14	4,651,338.94	20.00
2-3 年	1,490,938.10	0.33	447,281.43	30.00
3-4 年	690,922.79	0.15	276,369.12	40.00
4 年以上	10,313,735.40	2.28	10,313,735.40	100.00
小　计	452,517,970.71	100.00	36,527,008.88	8.07

(续上表)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9,350,201.44	92.07	18,967,510.07	5.00
1-2 年	19,298,015.52	4.68	3,859,603.10	20.00
2-3 年	1,979,390.55	0.48	593,817.17	30.00
3-4 年	5,600,157.60	1.36	2,240,063.04	40.00
4 年以上	5,807,552.69	1.41	5,807,552.69	100.00
小　计	412,035,317.80	100.00	31,468,546.07	7.6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①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058,462.8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71,350.00 元。

② 本期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款项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应收李国安等债权	371,350.00	银行转账
小　计	371,350.00	

3) 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务重组款	251,471,162.97	251,842,512.97
股权认购资金		3,342,200.00
应收暂付款	64,418,450.69	33,918,659.22
应收拆借款	359,000,000.00	359,0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9,315,759.90	13,303,752.99
其他	9,783,760.12	2,470,705.59
合　计	703,989,133.68	663,877,830.77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财通资本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59,657,671.25	1年以内	51.09	17,982,883.56
		15,000,000.00	1-2年	2.13	3,000,000.00
李国安等	债务重组款	242,741,843.45	4年以上	34.48	242,741,843.45
财通资管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4,137,876.08	1年以内	3.43	1,206,893.80
		2,831,198.60	1-2年	0.40	566,239.72
体育馆营业部历史遗留问题	债务重组款	8,729,319.52	4年以上	1.24	8,729,319.52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保证金	999,444.32	1-2年	0.14	199,888.86
		518,258.43	2-3年	0.07	155,477.53
		305,373.90	3-4年	0.04	122,149.56
		4,099,582.40	4年以上	0.58	4,099,582.40
合　计		659,020,567.95		93.60	278,804,278.40

(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装修费	25,422,165.33	7,073,594.79	4,759,137.53	27,736,622.59
其他	1,937,654.24	86,192.09	271,158.24	1,752,688.09
小　计	27,359,819.57	7,159,786.88	5,030,295.77	29,489,310.68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68,444,738.50	1,820,085,605.71
证券经纪业务	479,283,114.48	1,308,976,521.70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392,906,438.60	1,120,238,380.63
投资银行业务	86,226,136.81	487,784,351.27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58,929,245.28	347,134,696.94

证券保荐业务	419,014.15	2,735,562.57
财务顾问业务	26,877,877.38	137,914,091.76
资产管理业务		
投资咨询业务	1,548,113.22	20,772,096.08
其他	1,387,373.99	2,552,636.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324,198.66	98,183,605.78
证券经纪业务	31,229,859.04	97,590,174.27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31,229,859.04	97,590,174.27
投资银行业务	94,339.62	587,264.14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94,339.62	587,264.14
投资咨询业务		
其他		6,167.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37,120,539.84	1,721,901,999.93
其中：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26,877,877.38	137,914,091.76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4,350,000.00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其他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26,877,877.38	133,564,091.76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29,578,927.19	1,457,443,777.45
证券经纪业务	2,714,547,346.86	962,699,755.84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2,600,109,455.34	916,487,775.52
投资银行业务	476,187,616.34	266,627,435.19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312,514,522.64	231,295,556.00
证券保荐业务	1,279,456.00	2,665,334.00
财务顾问业务	162,393,637.70	32,666,545.19
资产管理业务		191,389,760.53
投资咨询业务	38,602,648.12	25,100,103.01
其他	241,315.87	11,626,722.8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8,453,076.43	55,510,938.65
证券经纪业务	162,908,845.83	49,960,618.65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62,882,515.40	49,960,618.65
投资银行业务	5,458,240.00	5,550,320.00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5,458,240.00	5,550,320.00
投资咨询业务	80,000.00	
其他	5,990.6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61,125,850.76	1,401,932,838.80
其中：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62,393,637.70	32,666,545.19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29,000,000.00	2,700,000.00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其他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33,093,637.70	29,666,545.19

2.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2,622,182.16	412,197,299.66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987,234,101.78	952,456,604.73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875,861,527.70	677,530,078.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9,048,587.64	513,244,657.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6,812,940.06	164,285,420.20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111,372,574.08	274,926,526.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46,862.30	12,066,914.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2,016,156.64	264,869,593.43
—衍生金融工具	-596,720.26	-2,009,980.78
其他		
合　计	1,259,856,283.94	1,364,653,904.39

（续上表）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5,887,332.09	32,076,446.51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567,298,029.52	193,336,300.53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377,024,567.31	201,682,732.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2,063,260.39	179,269,732.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961,306.92	22,413,000.74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190,273,462.21	-8,346,432.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2,884,849.70	-14,910,145.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026,486.12	4,975,257.68
—衍生金融工具	-2,637,873.61	1,588,455.15
其他	244,279,721.70［注］	-6,750.00
合　计	937,465,083.31	225,405,997.04

注：其他系自2015年12月31日起不再将永安期货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而将其作为联营企业转为权益法核算，对于2015年度公司应享有的永安期货公司实现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财通基金公司	114,106,870.09	208,232,322.97	业绩上涨
永安期货公司	158,515,312.07	203,964,976.69	业绩上涨
小　计	272,622,182.16	412,197,299.6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财通基金公司	125,887,332.09	32,076,446.51	业绩上涨
永安期货公司			
小　计	125,887,332.09	32,076,446.51	

(3) 投资收益汇回重大限制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三）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补充资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45,074,512.36	1,387,879,906.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22,102.59	-11,278,566.58
固定资产折旧	11,432,148.09	26,348,023.32
无形资产摊销	15,625,426.27	27,737,372.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30,295.77	10,226,760.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046.88	-57,407.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833,139.60	140,098,083.68
利息支出	333,513,668.16	795,374,408.49
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2,622,182.16	-412,197,299.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006,330.15	-33,972,914.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3,083.62	-20,146,918.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1,515,910.16	-1,894,627,993.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46,373,759.41	6,817,618,984.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97,098,519.22	-7,446,914,546.0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417,337.08	-613,912,107.6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626,100,134.90	15,917,880,037.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917,880,037.60	20,919,088,095.6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1,779,902.70	-5,001,208,058.07

（续上表）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58,433,624.40	706,012,957.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68,546,394.05	-8,532,735.44
固定资产折旧	27,794,300.76	23,891,524.36
无形资产摊销	23,202,871.10	17,260,799.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933,915.65	20,278,569.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3,164,256.26	-45,429.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813,689.65	-14,589,608.77
利息支出	864,534,553.22	243,336,356.56
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5,547,658.59	-32,076,446.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891,273.23	-13,319,111.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526,855.56	1,316,576.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9,522,237.68	-398,630,669.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01,158,867.96	-13,816,498,148.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026,496,157.45	11,936,656,415.9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629,311.18	-1,334,938,949.4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919,088,095.67	11,647,563,164.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647,563,164.85	4,981,593,330.4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71,524,930.82	6,665,969,834.41

十五、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5	13.03	27.94	17.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8	12.97	20.75	16.36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5	0.55	0.97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5	0.55	0.72	0.46

（续上表）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5	0.55	0.97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5	0.55	0.72	0.46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803,599,426.24	1,785,885,436.51
非经常性损益	B	10,691,337.80	8,088,311.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792,908,088.44	1,777,797,124.7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4,746,197,065.29	12,657,582,225.74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I1	-11,069,076.27	44,888,061.55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3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I2	-246,020,881.99	236,298,857.01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3	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	I3	-12,399,014.61	22,156,875.2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3	3	6
	其他	I4		-614,390.72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4		8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D+A/2+ E×F/K-G×H/K±I×J/K	15,013,252,291.98	13,701,787,247.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5.35	13.03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5.28	12.97

(续上表)

项　目	序号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075,405,936.63	855,682,830.24
非经常性损益	B	790,916,384.97	35,840,635.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284,489,551.66	819,842,195.0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9,365,194,944.34	4,530,913,276.49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387,400,000.00	3,874,0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7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416,009,887.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7	
其他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I1	2,234,858.42	174,561.19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6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I2	229,615,565.38	105,502,344.8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6	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	I3	13,740,807.97	-1,078,068.38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3	6	6
	其他	I4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4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F/K-G×H/K±I×J/K	11,009,004,427.79	5,011,054,11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27.94	17.08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20.75	16.36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803,599,426.24	1,785,885,436.51
非经常性损益	B	10,691,337.80	8,088,311.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C=A-B	792,908,088.44	1,777,797,124.73

东的净利润			
期初股份总数	D	3,230,000,000.00	3,230,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G/K-H×I/K-J	3,230,000,000.00	3,23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25	0.55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25	0.55

（续上表）

项　目	序号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075,405,936.63	855,682,830.24
非经常性损益	B	790,916,384.97	35,840,635.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284,489,551.66	819,842,195.03
期初股份总数	D	3,100,000,000.00	1,800,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130,000,000.00	1,300,00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7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G/K-H×I/K-J	3,175,833,333.33	1,80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97	0.48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72	0.46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衍生金融资产	2,729,579.85			主要系收益互换金融产品增加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91,452,598.11	5,302,685,460.03	-71.87%	主要系债券逆回购业务规模减少所致
存出保证金	91,270,144.94	230,047,117.20	-60.33%	主要系交易保证金及转融通保证金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44,679,847.66	31,441,250.17	42.11%	主要系新大楼工程支出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5,091,951.08	222,286,893.09	32.75%	主要系应付未付款等纳税调整使得递延资产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43,688,400.00	169,955,000.00	102.22%	主要系本期新增借款所致
拆入资金		1,47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拆入资金到期归还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61,179.44	4,464.10	1270.48%	主要系场外期权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31,461,465.62	7,790,730,910.20	-48.25%	主要系收益权质押融资及债券正回购融资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181,938,600.52	417,673,664.08	-56.44%	主要系融资规模减少使得应付利息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934,493.94	181,531,150.94	-46.60%	主要系金融资产浮亏增加所致
其他负债	425,241,612.52	286,109,019.07	48.63%	主要系收益互换产品拆入款项增加所致

续上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结算备付金	2,270,412,968.62	3,511,935,912.33	-35.35%	主要系证券经纪业务交易量下降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626,022,499.50	7,191,330,140.31	33.86%	主要系公司债券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02,685,460.03	12,912,600,682.84	-58.93%	主要系债券逆回购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	546,258,921.72	254,115,500.28	114.96%	主要系期末应收清算款和应收资产管理费增加所致
存出保证金	230,047,117.20	360,049,086.59	-36.11%	主要系转融通保证金减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30,237,672.72	5,654,427,687.13	52.63%	主要系基金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31,441,250.17	19,331,000.00	62.65%	主要系新大楼工程支出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286,893.09	161,578,415.32	37.57%	主要系应付未付款等纳税调整使得递延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资产	349,321,897.42	107,821,109.79	223.98%	主要系对永安期货公司次级债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69,955,000.00	108,914,000.00	56.05%	主要系新增借款所致
应付短期融资款	1,878,850,000.00	5,787,340,000.00	-67.54%	主要系短融券到期所致
拆入资金	1,470,000,000.00	660,000,000.00	122.73%	主要系银行拆入资金增加所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790,730,910.20	15,163,794,310.18	-48.62%	主要系公司调整负债结构，减少收益权质押融资及债券正回购融资，增加发行债券融资所致
应交税费	254,222,814.72	469,931,611.54	-45.90%	主要系利润总额减少，所得税减少所致
应付债券	10,486,353,062.81	7,100,000,000.00	47.70%	主要系公司调整负债结构，减少收益权质押融资及债券正回购融资，增加发行债券融资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1,531,150.94	137,315,960.57	32.20%	主要系金融资产浮盈增加所致

续上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拆出资金		15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 2015 年收回本息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91,330,140.31	1,274,850,953.62	464.09%	公司债券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912,600,682.84	7,999,711,142.66	61.41%	主要系债券逆回购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应收款项	254,115,500.28	74,328,339.57	241.88%	主要系期末清算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537,963,059.34	276,625,001.52	94.47%	主要系信用业务、债券回购、债券投资利息增加
存出保证金	360,049,086.59	5,408,896,803.02	-93.34%	主要系永安期货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54,427,687.13	1,510,167,026.42	274.42%	公司理财产品投资规模及证金公司收益互换产品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897,252,350.94	205,469,813.63	823.37%	主要系永安期货公司成本法转权益法及权益投资单位的收益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30,619,590.18	86,142,469.42	-64.45%	主要系 2015 年部分出售房产所致
固定资产	82,074,683.31	247,521,751.06	-66.84%	主要系永安期货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在建工程	19,331,000.00	9,882,074.24	95.62%	主要系新大楼工程支出所致
无形资产	331,746,289.72	599,309,867.79	-44.65%	主要系永安期货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

				所致
商誉		9,998,091.42	-100.00%	主要系永安期货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578,415.32	36,225,046.32	346.04%	主要系应付未付款等纳税调整使得递延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资产	107,821,109.79	289,929,540.17	-62.81%	主要系永安期货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应付短期融资款	5,787,340,000.00	1,921,120,000.00	201.25%	主要系资金需求增加，公司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及收益凭证融资增加所致
拆入资金	660,000,000.00	1,590,000,000.00	-58.49%	主要系转融通融入资金到期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280.00	-100.00%	主要系永安资本公司结算所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163,794,310.18	9,078,959,355.56	67.02%	主要系资金需求增加使得收益权质押融资及债券正回购增加所致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333,688,354.49	10,173,504,830.60	99.87%	主要系客户资金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12,534,807.05	352,672,283.84	187.10%	主要系业绩较好，相应绩效工资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469,931,611.54	198,801,835.78	136.38%	主要系业绩较好，相应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应付款项		59,847,115.09	-100.00%	主要系清算款重分类至应收款所致
应付利息	354,410,005.68	70,862,765.64	400.14%	主要系融资规模增加使得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52,387,745.63	-100.00%	主要系原计提的核心动力预计负债冲回所致
应付债券	7,1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55.00%	主要系资金需求增加使得债券发行规模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315,960.57	29,857,641.39	359.90%	主要系金融资产浮盈增加所致
其他负债	241,492,149.20	15,890,153,603.24	-98.48%	主要系永安期货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 利润表项目

利润表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34,307,385.84	4,083,914,863.37	-40.39%	主要系永安期货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利息净收入	253,777,073.26	1,370,292,990.90	-81.48%	主要系信用业务规模减少和永安期货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共同影响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846,871.65	147,253,661.05	-231.64%	主要系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浮盈转浮亏所致

其他业务收入	21,757,811.16	3,143,647,557.97	-99.31%	主要系永安期货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税金及附加	102,510,165.03	352,371,162.73	-70.91%	主要系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4,971,063.47	110,705,180.66	-113.52%	主要系信用业务规模减少使得计提的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其他业务支出	2,195,575.12	3,099,700,583.98	-99.93%	主要系永安期货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营业外收入	16,434,118.40	315,598,540.51	-94.79%	主要系上年预计负债冲回及出售部分房产所致
所得税费用	370,792,387.17	888,777,794.43	-58.28%	主要系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续上表：

利润表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83,914,863.37	1,826,701,565.20	123.57%	主要系证券期货市场行情较好使得收入增加
利息净收入	1,370,292,990.90	694,031,966.10	97.44%	主要系信用业务规模增加使得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3,401,856.90	388,574,442.64	284.33%	主要系证券市场行情较好自营业务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253,661.05	4,831,529.08	2947.77%	主要系证券市场行情较好自营业务投资收益增加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29,401.18	-166,640.64	-1797.91%	主要系持有外汇资产增加及汇率变动综合影响所致
其他业务收入	3,143,647,557.97	1,588,307,747.52	97.92%	主要系现货交易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352,371,162.73	143,037,039.85	146.35%	主要系收入增加所致
业务及管理费	2,773,813,021.41	1,448,962,409.69	91.43%	主要系经营规模增加，工资等费用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10,705,180.66	15,518,190.99	613.39%	主要系会计估计变更及 2014 年南方证券破产案收回破产清算款冲减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其他业务支出	3,099,700,583.98	1,587,395,794.76	95.27%	主要系现货交易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15,598,540.51	9,084,589.69	3374.00%	主要系预计负债冲回及出售部分房产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504,061.57	16,895,534.25	-37.83%	主要系 2014 年确认了核心动力的预计负债
所得税费用	888,777,794.43	285,490,233.99	211.32%	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3/3)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 伙 期 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原件一致

登 记 机 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03 月 03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aic.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少先

办公场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799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年6月28日

证书序号：NO. 02594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2016年1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一月九日

4-1-166

14

4-1-16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葛徐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06-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219690614181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02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6 年 /y　04 月 /m　24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1 年 01 月 01 日
/y /m /d

49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4-1-168

姓　　名 Full name	林晗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8-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1081198608151029

证书编号：3300000122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2017 年 01 月 01 日
/y /m /d

2021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邮编（P.C.):310020
电话（Tel):0571-88216888
传真（Fax):0571-88216999

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18 页

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7799号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具体规范对2017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财通证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财通证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财通证券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具体规范对2017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财通证券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具体规范，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由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设立。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2016年4月13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519241679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323,000万元，折成32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证券行业，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共设有113家证券营业部、5家分公司及26家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2,581名（母公司口径），其中高级管理人员10名。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构建公司组织结构，制定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1. 规范和约束各项经营管理行为，通过合规管理，提升公司的合规经营能力，维护公司的良好声誉，防止公司及其员工因不合规的行为所致的违规处分、民事诉讼、刑事责任。

2. 规范公司和员工行为，保证公司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完整和及时。

3. 完善风险组织架构，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舞弊行为，保障客户及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 防范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

（二）公司内部控制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健全性：公司内部控制应当做到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相统一；覆盖公司的所有业务、部门和人员，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确保不存在内部控制的重大空

白或漏洞。

2. 合理性：公司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3. 重要性：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4. 制衡性：公司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履行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职责的部门应当具有良好的独立性。任何人不得拥有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特殊权力。

5. 前瞻性：公司内部控制应预防经营风险，及时、准确地预测可能发生的风险，设立新机构、新产品以及开展新业务前应预先评估风险，并建立相应的控制措施。

三、公司内部控制要素及内部控制制度设置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制定了《员工合规手册》等内部规范，并通过严格内部纠错机制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使这些得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公司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开展在职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各自的工作。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公司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评价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管理层负责公司运作、经营策略和工作流程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规范经营、务实创新、差异发展、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加强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是公司实现自我制衡、控制风险、协调发展的根本保证。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根据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股东大会及其授权的董事会行使决策权，监事可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形成较合理的决策机制。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风险管理部、合规部、总经理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室、人力资源部、工会办公室、计划财务部、清算存管中心、信息技术中心、研究所、机构管理部、财富管理部、零售业务部、金融衍生品部、投资银行总部、债券业务总部、中小企业投资银行部、并购融资部、资本市场部、运营管理部、融资融券部、机构业务部、投资管理部、固定收益部、电子商务部、理财中心和规划发展部等部门，并设有 113 家证券分支机构及 5 家分公司。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或部门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的授权机制（包括：人力资源部明确各部门职能、员工岗位职责和对业务部门进行交易授权等），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初步建立了较科学的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体系，涵盖了员工的聘用、培训和考核等环节，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成立了自有资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融资融券业务决策委员会、质押融资业务决策委员会、投资银行业务决策委员会、做市业务决策委员会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等各类专业委员会，对各类业务的开展进行风险评估，规划经营策略和设计业务流程等。公司制订了《业务（产品）创新合规管理办法(试行)》、《新业务（产品）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风险评估过程，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进行持续监控，明确风险管理流程和风险化解方法。公司风险管理部、合规部等内部控制部门与其他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一起形成了覆盖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公司各部门定期根据监管法规的变化，对各类业务开展现状进行风险评估，及时修订完善业务管理制度、操作

流程，以加强内部控制。

3．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能够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风险及可疑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沟通渠道和报告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恰当地履行其岗位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较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经营业绩方面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公司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对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进行核对以保证账实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各项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订了凭证流转程序，业务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定期送交计划财务部以便记录，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敏感资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资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指定了专门的内部稽核人员，对各部门及开户、交易、结算等工作环节进行稽核。

(6) 信息系统控制：通过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的控制，保证公司信息系统的稳定、高效与数据真实、完整。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获得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的证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设置

1．主要业务层面的控制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信用业务等均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并基本落实执行。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业务种类和规模扩张的实际情况，借助信息系统手段，实现了业务隔离和信息隔离。同时公司建立了恒生风险管理平台、合规管理平台与风险绩效评估等管理系统，对业务环节的风险点进行实时监控、分析，定期出具监控报告。另外，公司风险管理部及合规部通过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检查来保证公司各业务条线内部控制机制和制度的有效执行，为公司防范风险、规范运作提供保障。

（1）证券经纪业务控制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主要管理部门为机构管理部、财富管理部、零售业务部、金融衍生品部和理财中心5个一级部门，负责组织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经营管理，对各分支机构实行归口管理和业务支持。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内部控制重点是防范挪用客户交易结算金及客户其他资产、非法融入融出资金以及结算风险等。

公司对开户、资金存取及划转、接受委托、清算交割等重要岗位应适当分离，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严格分开运作、分开管理。各分支机构的柜员权限由总部统一授予，对具有较高风险的特殊业务权限，采用“即日申请、即日使用、即日收回”的授权操作原则，系统使用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各系统操作员及权限的日常管理，同时对权限使用的规范性进行监督与控制。

公司制定了《证券营业部证券账户业务规程》、《代理实时开户登记业务操作规则》、《证券营业部柜面业务操作规程》、《港股通经纪业务管理办法》、《港股通业务实施方案（深港通）及相关制度》和《非现场开户业务管理规定》等一系列管理办法，制定标准化的开户文本格式、统一的开户流程，要求分支机构按照程序审核客户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关注客户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积极履行反洗钱义务，提高公司防范洗钱风险的能力。公司总部对新开账户进行回访与复查，并对客户回访过程留痕。

公司制定《证券营业部佣金管理规定》规定了分支机构佣金设置审批流程。机构管理部协同公司相关部门不定期对分支机构执行佣金管理规定情况进行检查。

公司制定了《经纪业务客户分级分类与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以客户价值为分级标准，以客户特征与需求为分类依据，对公司客户进行多维度细分管理，在此基础上做好适当性管

理与服务，全面满足客户的需求。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根据投资者不同的财产收入状况、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经验、投资需求以及产品或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等情况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争取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引导客户根据自身的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保护客户合法权益，防范公司业务风险。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教育管理办法》，为投资于证券市场的投资者开展普及证券知识、宣传政策法规、揭示市场风险、引导依法维权等各项活动，引导投资者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提高投资者对非法证券活动的识别能力及防范意识，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公司制定了《营业网点客户档案管理办法》，为每个客户单独建立纸质和电子档案。公司制定了《保密制度》，要求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为客户开立的账户保密，控制查询、复制、下载客户资料的权限，防止客户资料泄露。

公司制定了《理财经理管理考核办法》和《证券经纪人管理办法》等营销人员管理制度，从人员聘用、执业资格管理、薪酬与考核等方面对营销人员进行管理。

公司制定了《金融产品评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代销金融产品尽职调查及风险评估指引》《代销金融产品管理办法》、《金融产品销售适当性管理办法》、《金融产品销售人员守则》、《金融产品代销业务客户回访实施细则》、《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委托人资格审查管理细则》和《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管理办法》，对金融产品引进、评审、销售、产品销售适当性管理以及销售人员职业操守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促进产品销售业务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制定了《互联网金融业务管理办法》，对互联网合作准入与管理、开户及金融产品销售做出相应的规范和要求，促使互联网合作规范有序，合理控制风险。

公司制定了《QFII 业务管理办法》，加强了公司 QFII 业务风险管理，保证 QFII 业务平稳运行。

公司制定了《分级基金业务管理办法》，加强了分级基金业务管理，保障分级基金业务平稳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制定了《PB 业务管理暂行办法》、《PB 业务合规与风险管理指引》、《PB 业务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PB 业务异常情况处理预案》、《私募孵化业务操作实施细则》和《主经纪商（PB）业务操作实施细则》等开展 PB 业务、私募孵化业务的配套制度和操作细则，规范开展私募 PB 业务、私募孵化业务，推动私募主经纪商业务平稳顺利发展。

公司制定了《期货中间介绍业务实施办法》、《期货中间介绍业务开户操作细则》、《期货中间介绍业务风险管理细则》、《期货中间介绍业务客户投诉及纠纷处理细则》、《期货中间介绍业务应急预案》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中间介绍业务专员工作细则》等开展 IB 业务的配套制度和操作细则，规范管理期货中间介绍业务，促进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稳定

持续发展。

公司制定了《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管理办法》、《分支机构股票期权业务资格管理规定》、《股票期权投资者教育专项工作制度》、《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合规与风险管理细则》、《股票期权经纪业务操作规程》、《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异常情况处理预案》、《股票期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股票期权合同管理细则》和《衍生品业务专员管理细则》等相关配套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开展内部员工和投资者期权培训，指导分支机构合规开展股票期权交易业务，为股票期权业务的开展培训合格的投资者。

公司制定了《柜台市场管理办法（试行）》、《柜台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场外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试行）》、《柜台市场转让规则（试行）》、《收益凭证业务管理办法（试行）》、《收益互换业务操作规程（试行）》、《金融衍生品自营业务管理办法（试行）》、《OTC柜台转让业务操作规程（试行）》、《场外期权业务操作规程（试行）》等相关配套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开展部门业务培训，要求部门内部人员熟悉监管政策和业务规则，同时业务正式开展前在专人专岗前提下要求投资经理、交易员和风控人员设定备岗，指导相关岗位工作人员开展岗前操作流程培训。

(2) 证券自营业务控制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主要由固定收益部、投资管理部、中小企业投资银行部下设的做市业务部和金融衍生品部下投的资交易部负责。固定收益部主要负责开展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交易、研究、债券借贷等业务。投资管理部主要负责运用公司自有或依法筹集资金投资公开发行和交易各类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中小企业投资银行部下设的做市业务部主要负责运用公司自有资金或依法筹集的资金对新三板股票及衍生证券进行做市、交易及投后管理。公司制定了《自营业务管理办法》、《投资管理业务研究工作细则》、《自营业务证券池管理细则》、《固定收益部业务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管业务理办法(试行)》制度，对证券自营业务的决策程序、交易实施及风险控制等进行规范，防范证券自营业务规模失控、决策失控、超越授权、变相自营和账外自营等风险。

对金融衍生品自营业务，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自营业务应急预案（试行）》、《金融衍生品自营业务管理办法（试行）》、《金融衍生品自营业务风控细则（试行）》、《金融衍生品自营投资交易操作细则（试行）》、《衍生品交易室管理细则》等相关配套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由金融衍生品部投资决策小组确立投资方案、估值模型并报公司自营决策委员会复核通过后开展，每日交易参照公司《金融衍生品自营投资交易操作细则（试行）》执行，自营风控执行标准参照《金融衍生品自营业务风控细则（试行）》执行。用以加强该公司金融衍生品自营业务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衍生品自营投资交易工作，确保投资交易的安全、有效开展。

证券自营业务投资管理遵循“研究先行、策略清晰、风险可控、严进宽出、及时沟通与反馈和行为留痕”原则，构建了董事会——管理层——自营业务决策委员会——投资管理部、

固定收益部、中小企业投资银行部下设的做市业务部共同组成的四级决策体制。董事会是证券自营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公司证券自营资产配置、业务规模、可承受的风险限额等重大事项。管理层是证券自营业务的最高管理机构，依据董事会决议对证券自营业务进行管理，执行董事会决议事项。自营业务决策委员会、做市业务决策委员会根据管理层授权，负责贯彻和执行董事会、管理层决议事项。投资管理部、固定收益部和中小企业投资银行部下设的做市业务部为证券自营业务的执行机构。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使用专门席位和账户进行交易和结算，计划财务部负责证券自营业务的资金调度管理和会计核算。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在账户管理、财务核算、存管清算、日常操作和监控等环节相互独立，相互制衡。

(3) 资产管理业务控制

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资管公司）负责资产管理业务。财通资管公司经营管理层履行日常经营管理职责，坚持贯彻“分级管理、明确授权、规范操作、严格监管”的原则，在经营管理层下设固收公募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权益公募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固收私募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权益私募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产品委员会、合规风控委员会和 IT 治理委员会，并分别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对各项重大业务及投资进行决策与风险控制。财通资管公司内部搭建起有效的三道防线：各岗位职责明确，有详细的业务流程；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有独立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监督部门，对内部控制、合规与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监督。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通资管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制度》、《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产品销售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信息系统操作员权限管理办法》、《财务会计制度》和《客户服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基础上，制订并完善了《IT 治理委员会议事规则》、《计算机病毒防范管理办法》、《公募与私募投资组合业务投资银行存款管理办法（试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港股通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股票期权业务投资与风险管理办法》、《产品委员会议事规则（2017 年修订版）》、《公司压力测试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版）》、《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紧急情况处理办法（2017 年修订版）》、《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评价办法（2017 年修订版）》、《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价办法（2017 年第二次修订版）》、《金融产品销售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2017 年第二次修订版）》等制度，覆盖了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包括公募基金、集合、定向计划的产品推广、研究、投资、交易、清算、会计核算、信息披露、客户服务等环节，明确揭示可能的风险点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规范业务操作流程，防范各类操作风险。

在信息隔离墙制度建设方面，为防范利益冲突及内幕信息被不当使用，财通资管公司持续加强员工执业行为的管理，在实现了法人隔离的基础上，通过业务隔离、物理隔离、人员隔离、权限隔离等措施，重点规范与母公司投资银行、研究咨询及证券投资等业务部门及公

司为之提供服务的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4) 投资银行业务控制

公司设立投资银行总部、债券业务总部、中小企业投资银行部、并购融资部、资本市场部和运营管理部六个一级部门。由投资银行总部负责 IPO、公开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业务的市场开发与维护、承揽、承做和持续督导工作；由债券业务总部负责固定收益类融资产品的市场开发与维护、承揽、承做、销售和存续期管理工作；由中小企业投资银行部负责股转系统业务，为拟挂牌企业和已挂牌企业提供资本市场投资银行服务，下设二级部门有投行业务部、持续督导部、做市业务部、私募融资部、机构融资部、研究部和综合部；由并购融资部负责企业内外资并购、提供并购财务顾问、并购基金设立管理等；由资本市场部负责股权融资和债券融资项目的发行定价、推介销售工作；由运营管理部负责投行人事、行政、财务、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系统建设、研究规划、监管沟通和对外联络等工作，运营管理部下设质量控制一部、质量控制二部和质量控制三部，负责制定和完善股权（含并购）、债券业务相关制度、流程，组织项目立项，实施项目质量控制、内核等工作。公司成立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审核小组、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核查工作小组、投资银行业务决策委员会，分别为投行项目立项、内核，涉及包销、费用支出及申报决策等事项行使决策权。

针对投资银行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持续督导、工作底稿管理及档案管理等业务环节，公司制定了相应规章制度，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规范了项目开发、尽职调查、申报材料制作、内部审核与上报、持续督导等业务环节的运作，实现了前、中、后台业务操作分离，并建立了统一立项、统一质量监督、统一风险控制的运作模式，基本实现投资银行项目的全流程管理。

结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发展情况，公司制定了《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债券存续期管理实施细则》、《公司债券发行定价与配售实施细则》、《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工作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推荐备案工作细则（2016年第二次修订版）》、《投资银行首发项目定价及配售委员会工作细则（2016 年修订）》、《簿记建档工作规范》、《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立项审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核查工作小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问核工作指引》、《投资银行业务现场核查工作指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细则》、《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并针对部分制度进行及时修订，进一步完善了现有制度体系。

为规范推荐非上市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推荐业务规范运行，公司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项目立项审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业务内核工作办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持续督导底稿管理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持续督导工作细则》等制度，对新三板项目的立项、内核、尽职调查、持续督导等方面进行细化与规范，并成立持续督导部逐步推进持续督导和完善专业化管理。

(5) 信用业务控制

公司遵循“集中管理、业务隔离、内部制衡、集体决策、严格奖惩、全程管控”的原则，设置信用业务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明确各业务环节权利职责。融资融券部与机构业务部负责公司信用业务管理。公司计划财务部、清算存管中心对信用业务账户进行统一管理。

公司按照董事会—管理层及融资融券决策委员会/质押融资业务决策委员会—信用业务部门—分支机构的四级架构建立相对集中、权责统一的融资融券决策与授权体系。融资融券业务决策委员会/质押融资业务决策委员会为公司管理层下的业务决策机构，代表管理层行使相应业务决策职能；融资融券部/机构业务部、总部相关职能部门和证券营业部组成的三级风控机制。通过事先防范、实时监控和事后内部审计等手段，保证内控制度贯彻落实。

1) 融资融券业务控制。融资融券部下设运营管理部、业务管理部、研究支持部、速融业务部和综合管理部 5 个二级部门。2017 年上半年，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融资融券客户征信授信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融资融券部为业务的具体管理和运作部门，分支机构负责客户征信、客户维护和平仓通知等一线客户服务工作。

2) 机构业务控制。机构业务部下设质押融资部、创新业务部以及运营管理部 3 个二级部门。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制定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管理办法》等 14 项业务流程，公司注重业务操作的实务性与高效性，为股票质押等资本中介业务的持续发展打好制度建设。

(6) 研究咨询业务控制

公司研究所现调整为业务与产品研究部、非公募客户服务部、宏观与固定收益部、行业公司部、策略研究部、金融工程部、机构销售部及综合管理部 8 个二级部门。依据监管规定，制订了《研究所管理办法》、《研究咨询产品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分析师执业行为工作准则》、《面向公众咨询业务实施细则》和《研究所对内服务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制度，基本涵盖人员管理、组织设置、研究报告质量控制、上市公司调研、调研底稿管理、合规检查与风险控制等各个方面。

公司制作、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人员均为研究所证券分析师，尚未取得证券分析师资格的人员不得独立对外制作、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在研究报告审核过程中，对研究报告做了详细的分类，并根据不同类别履行不同的审批程序等管理措施，同时，在质量审核方面实行逐级审查制。所有审查流程均通过公司研究咨询平台进行，并通过系统对接，实现了发布研究报告的信息隔离墙检测程序。公司组织大型投资策略会、媒体咨询和采访，各分支机构组织

集会性投资咨询活动、媒体咨询活动等时，均依据制度要求，履行事先审批或报备手续。研究所的风险控制侧重于研究报告的制作和发布、联合调研、调研后路演推荐等关键环节，通过有效控制措施避免利益冲突。

2. 对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控制

(1) 公司对分公司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分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分级分类办法》和《分支机构考核办法》等制度，加强对分公司的管理。分公司对区域内营业网点的财务实行集中管理，组织完成会计核算，定期编制财务报告等；分公司内设运维中心负责集中区域后台管理资源，对区域内营业网点的运营、合规风控、人事、财务、信息等实施统一的支持服务；合规、财务与信息督导的聘任需事前向总部合规部、计划财务部和信息技术中心报备审核。

(2) 公司对证券营业部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证券营业部管理办法》、《营业部机构设置及编制管理试行办法》等制度，以加强证券营业部的授权管理、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等。公司制定了《印章管理办法》和印章审批管理流程，规范证券营业部各类印章的使用、保管和交接等内控流程，以此实现对营业部的统一管理。

公司每年保证一定的分支机构内部审计覆盖率，对分支机构负责人实行三年一次的强制离岗审计以及负责人离任审计工作机制，防范管理人员道德风险。

(3) 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

公司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要求，拟订《子公司管理办法》，遵循依法合规、分类管理和重大性三项基本原则，规范公司投资行为，加强对子公司党团、财务、风险、合规和人力等各条线的支持、服务和监督，促使公司更好地向集团化、专业化方向发展。目前该办法已通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将适时发布实施。

公司认真督促各子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积极发挥股东职能。公司通过向子公司提名、推荐或委派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管人员，部分领导层纳入公司干部管理并考核等方式加强对子公司管理方面的控制，督促子公司建立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子公司需向公司报告的重大事项，由公司以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的形式做出决策。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的报表体系，各子公司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计划财务部报送有关报表、递交财务分析及预算执行情况；按公司规定将子公司纳入公司整体预算管理范畴，年度预算及执行情况均需及时上报公司。

3. 合规管理与反洗钱监测

公司设立合规总监，并成立合规部协助合规总监开展合规管理工作，各部门及分支机构设立了合规专员或合规联络员，合规部内部按照业务条线对岗位职责进行了划分，设为法律事务部、合规一部（大经纪及投资）、合规二部（大投行及融资）、反洗钱及综合合规管理部

4 个二级部。协助合规总监履行合规制度建设、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咨询、信息隔离墙及利益冲突管理、员工执业行为合规监测、反洗钱管理及监测、法律法规和准则跟踪、合规文化建设、合规考核与问责、监管配合、法律审查和咨询等职责。

公司制定了《合规基本制度》、《合规总监工作细则》、《信息隔离墙制度》、《法律事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和操作规范，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合规保障；建立了合规检查、反洗钱监测、合规问责、诚信举报、合规绩效考核、合规报告等合规管理机制；确立了“全员合规、合规从管理层做起、合规创造价值、合规是公司生存基础”的合规理念，开展形式多样的合规培训和宣导，积极培育员工的合规意识。

公司建立了合规管理信息系统（包括反洗钱监测系统、信息隔离墙系统、执业行为监测系统等），通过信息系统实现了合规管理工作的流程化和留痕化。在信息隔离墙方面，合规部通过信息隔离墙系统实现信息隔离墙限制规则的管理与维护、限制清单管理、冲突检测、跨墙管理等，防范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行业务以及研究咨询业务等不同业务之间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

公司制定了《员工合规手册》、《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管理办法》、《诚信举报工作管理办法》和《工作人员诚信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并通过执业行为监测系统对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进行监测，按照制度受理涉及公司和员工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4．风险控制

公司设立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推动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汇报路径。风险管理部在首席风险官的领导下，负责监测、评估和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内设风险总量计量与控制部、风险监测与处置部和内部审计部 3 个二级部门。风险总量计量与控制部负责落实全面风险管控、推进风险量化工作，建立健全与风险量化相关的制度和指标体系，实施风险限额管理、压力测试等；风险监测与处置部负责推动完善各业务风险管控制度和流程，完善金融产品风险评估体系，实施日常风险监测、预警，参与风险处置等；内部审计部负责健全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审计方案并组织实施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制定了《风险管理基本制度》，明确风险管理的目标、基本原则、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风险识别、评估、检测、应对和控制的基本程序、方法和要求；风险事件的报告、处理和责任追究及各层级风险管理职能。公司制定了《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管理办法》、《风险限额管理办法（试行）》和《压力测试实施办法》，明确风险控制指标监控的组织架构、职责分工、系统建设、日常监控、压力测试、敏感性分析及材料报送等相关业务活动。公司在切实做好按业务条线划分的纵向条线风险管理的基础上，借助量化模型和信息系统等管理工具，建立起按风险类别划分的横向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

各项业务及重要环节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创新业务风险，进行识别、评估、追踪和管理。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工作流程》、《内部控制审计细则》和《股票期权业务内部审计细则》等内部审计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人员的职责和权力，规范了内部审计业务流程，每年制订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报公司办公会议审批后，及时开展各类常规审计、离任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并不断提升内部审计成果的运用。

5．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控制

公司计划财务部下设会计核算部、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部和分支机构管理部4个二级部门，分别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编制和全面预算并进行监督、控制；公司自有资金使用计划编制、资金配置、对外融资；分支机构财务支持、财务人员管理和财务风险防范体系建设等工作。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规范文件，明确财务人员的职责与分工及财务报告各环节授权审批制度，规范具体业务核算办法和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流程，强化会计基础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费用审批制度，包括《营业费用及资本性支出管理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司总部营业费用管理的通知》等制度，对于不同金额或种类的费用支出进行分级审批，严格控制费用预算。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发生的营业费用都纳入公司预算管理，对费用开支实行“目标控制，分级实施”及年初确定指标、年终考核的管理办法。

公司对自有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各分支机构除根据授权保留经营所需的必要自有资金外，其余自有资金划归公司总部管理，禁止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之间直接横向资金往来。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管理分离，计划财务部负责自有资金的管理，统筹安排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清算存管中心负责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结算和头寸管理工作，防范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风险。

公司强化重要空白凭证及财务印鉴的管理，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公司网银通过设置双人复核、网银与印鉴章保管人保持一致、网银支付设置转账上限等管理措施，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各业务单元的财务管理。各业务单元实行“隔离墙”制度，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分支机构设财务主管岗位，负责会计核算工作，总部设立分支机构督导岗负责对分支机构财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确保分支机构会计核算的准确性。

6．证券交易结算等业务控制

公司设立清算存管中心负责牵头公司各业务条线证券交易结算管理与风险防范，通过下设清算管理部、资金管理部、外包业务部、综合托管部和综合管理部具体负责公司经纪、信

用、衍生品、港股通及自营等业务的证券清算、客户资金交收、私募基金综合服务及创新业务支持等工作。

公司制定了《证券交易结算管理制度》、《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业务系统操作员权限管理细则》等制度和相关业务流程规范日常业务操作及系统使用权限，明确各部门及岗位职责；制定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交收与应急管理办法》，并通过《新意法人清算系统应急办法》、《恒生系统日终清算处理应急流程》等流程规范性文件，明确了证券清算及资金交收特殊情况的应急处置程序，防范结算风险。

公司通过建设证券结算综合任务管理平台提升证券结算管理水平，采用系统自动监控日常各业务结点完成情况，自动提醒限时性任务及低频率特殊业务防范人为因素导致的结算违约。公司通过对投资者保护基金数据报送系统的数据采集及监控，防范客户资金挪用风险；公司加强结算资金头寸管理，预防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透支产生的交收违约风险；多次组织灾备系统结算演练测试，提高清算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防范证券清算风险。

7. 信息系统控制方面

公司成立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并指定专门的副总经理分管信息技术中心。信息技术中心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公司信息化战略规划，并牵头组织实施；负责公司 IT 治理的日常工作；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及日常运维；负责制订公司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并落实执行；负责公司信息安全管理；负责公司 IT 预算及信息类资产的归口管理；负责分支机构信息系统筹建、技术支持与管理等。信息技术中心下设综合管理部、运维保障部、技术支持部、业务支持一部、业务支持二部和应用研发部 6 个二级部门。

公司制定了《IT 治理办法》、《IT 治理委员会工作制度》、《信息技术类采购管理细则》、《信息技术类供应商管理细则》、《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计算机网络系统管理办法》、《机房管理办法》、《机房值班管理办法》、《数据库系统及数据管理办法》、《营业部信息技术人员管理办法》、《营业部信息技术管理办法》、《技术档案管理办法》、《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软件开发管理制度》和《软件编码规范》等信息技术规章制度及规范，另通过《测试管理规定》、《信息系统变更管理规定》、《机房设备管理细则》及《运维值班操作细则》等流程文件规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和管理。

在系统建设方面，执行预算控制，通过公司相关部门审核来合理配置资源，同时，根据公司《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及《信息技术类采购管理细则》进行招投标采购工作。在系统建设过程中，从调研、立项环节开始，公司层面的项目工作小组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科学系统的分析，业务发起部门撰写立项报告，由公司领导审批。建设过程中，项目工作小组把关工程质量。系统上线前，项目工作小组进行测试，并组织全网联合调试和上线绿灯测试。系统上线后，项目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2016 年度已增设质量管理岗，适度跟进信息系统建设的过程管理、质量及风险把控。信息系统日常建设和维护控制方面，公

司通过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规范日常维护操作。

公司信息技术专业人员主要由信息技术中心人员和分支机构机房人员组成，实行定岗、定编、定责，明确工作职责及责任。自 2017 年以来，公司建立分公司管理体系，实现对分支机构的分级管理。分公司设置专门的信息技术负责人，相关负责人需经信息技术中心专业技术能力审核后方可录用。分支机构信息系统筹建由信息技术中心归口管理，分支机构有权规划或筹建落实相关建设。分支机构机房人员的录用需经信息技术中心及机构管理部审批后方可录用。分支机构信息系统筹建由信息技术中心垂直管理，信息技术中心设有专岗负责分支机构信息技术支持的管理与督导。

公司发布了《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对应急事件根据情况进行分类，并对不同类别的事件制定报告和处置流程。同时各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制定各自的应急方案和应急联络手册，逐步规范和完善应急事件处置。

在灾备计划、业务恢复计划等方面，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备份能力建设工作计划，对公司信息系统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息系统重要程度，逐步推进建设计划。目前，公司已经完成重要信息系统数据三地备份，主要业务系统完成同城灾难备份，同时，异地灾难备份已列入建设工作计划。

8. 人力资源管理控制

为了有效配置、合理开发及管理公司人力资源，公司设立人力资源部，下设人事管理部、薪酬绩效部和培训发展部等 3 个二级部门。人力资源部在公司经营战略和政策规定指导下，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和策略，建立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员工招聘选拔、绩效考核、薪酬福利和员工培训与能力开发等工作。

公司定位集团化人力资源管理，以“统一管理、分级实施”为理念实施分级授权的人事管理体系，通过外部招聘与内部报名相结合的方式引进各类人才，坚持“能上能下、公平竞争”的原则选拔管理人员，从制度上规范总部、分支机构和全资子公司人事管理流程。

公司重视员工素质和能力的提升，针对不同业务类别和不同职级的员工制定培训发展计划和培训课程体系，对新员工开展入职培训，派送高管人员和业务骨干参加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等举办的外部培训，并开展员工内部培训，提高员工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素质。

公司通过设置业绩考核目标和绩效奖励政策，加强对分支机构和各业务条线的考核，促进各部门对员工进行全面考核和评价，逐步推进员工的优胜劣汰管理，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政策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四、公司主要内部机制执行情况及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的计划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的业务特点，注意加强风险管理机制、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现有内部控制机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

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公司也充分认识到，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业务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对此，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需要，进一步细化业务操作流程和控制程序，健全和完善制度体系，重视并提高制度的时效性和操作性，并切实加强对制度的宣传和培训工作，加大对主要业务单元和子公司的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推动和促进制度体系的完善和有效执行。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具体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3/3)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 伙 期 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原件一致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3 月 03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aic.gov.cn/

4-2-22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少先

办公场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799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年6月28日

证书序号：NO. 02594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2016年1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一月九日

4-2-23

1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4-2-24

姓　　名 葛伶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69-06-14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2196906141814
Identity card No.

证 书 编 号: 3300000100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4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01 01 日
/d

49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4-2-25

姓　　名 Full name	林晗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8-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1081198608151029

证书编号：3300000122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2017 /y 01 /m 01 /d

2021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邮编（P.C.):310020
电话（Tel):0571-88216888
传真（Fax):0571-88216999

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 证 报 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第 5—7 页

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7801号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4－2016年度2017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财通证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财通证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财通证券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通证券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财通证券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财通证券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葛徐之印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晗之印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488.65	56,896.96	263,122,833.36	44,329.0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74,326.00	12,867,899.69	325,607.32	999,461.6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71,350.00	371,350.00	5,302,747.56	6,312,95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9,796.35	-2,305,217.01	48,013,176.58	2,771,050.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62,742.42		552,098,786.74	35,572,538.33
小　　计	13,446,110.72	10,990,929.64	868,863,151.56	45,700,329.0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754,772.92	2,902,617.86	77,919,343.80	9,863,429.88
少数股东损益			27,422.79	-3,736.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691,337.80	8,088,311.78	790,916,384.97	35,840,635.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说明

2015 年度

2015 年，本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共计 263,122,833.36 元。其中，出售了杭州市金钱大厦（解放路 111 号等）地上 1-13F 房屋及建筑物（含地上地下车位），产生处置净收益 263,368,010.00 元。

（二）政府补助说明

1.2016 年度

2016 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15,202,910.36 元，主要包括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资管公司)收到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的金融服务业发展资助 11,550,000.00 元。

2.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11,374,326.00 元，主要包括财通资管公司收到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的金融服务业发展资助 11,250,000.00 元。

（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说明

1. 2014 年度

本公司对李国安等债权系原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证券公司)杭州体育馆证券营业部从事违规业务形成的债权。2006 年本公司吸收合并天和证券公司，该债权一并转入本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债权计 287,545,984.67 元因难以收回，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14 年，本公司收到还款 6,312,950.00 元，相应转回坏账准备 6,312,950.00 元。

2. 2015 年度

2015 年，本公司收到对李国安等债权的还款 4,456,200.00 元，相应转回坏账准备 4,456,200.00 元。

2011 年，子公司中国新永安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永安公司）因其境外期货经纪商 MF Global Singapore Pte. Limited 进入破产清算阶段，而对在该公司于破产清算日留存的保证金（以下简称 MF 保证金）计美元 5,527,017.68 元，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永安公司已收回该 MF 保证金 4,396,292.97 美元，且依据 MF Global Singapore Pte. Limited 的清算人毕马威 KPMG 于 2015 年 11 月发布的公告，预计可以收回全部权益，故 2015 年度将原

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折合人民币 846,547.56 元全部转回。

3. 2016 年度

2016 年，本公司收到对李国安等债权的还款 371,350.00 元，相应转回坏账准备 371,350.00 元。

4.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收到对李国安等债权的还款 371,350.00 元，相应转回坏账准备 371,350.00 元。

（四）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说明

2015 年度

本公司 2010 年以自有资金 60,841,000.00 元认购本公司发行的核心动力集合资管计划，并承诺以该自有资金认购份额为上限，对推广期内认购该计划并持有满 5 年的客户所发生的亏损进行补偿。本公司还承诺在该计划存续期间不退出认购资金。财通资管公司成立后，该理财产品管理人变更为财通资管公司，该产品更名为“财通证券资管财慧道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计划），上述补偿义务仍由本公司承担。

2014 年度，因该计划净值持续下跌，本公司就上述补偿义务按照所持份额净值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45,460,395.20 元。2015 年度，因该计划净值上涨，本公司预计无需补偿，故将该预计负债计 45,460,395.20 元冲回，计入 2015 年营业外收入。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1. 2014 年度

本公司于 2006 年吸收合并天和证券公司，并承继了天和证券公司享有的对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证券)的破产债权 51,568,560.42 元，该项债权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深中法破初字第 3 号）确认。本公司已于以前年度全额核销该项债权。2014 年，本公司收到南方证券公司破产清算款计 35,572,538.33 元，将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 2015 年度

本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而将其作为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本公司对所持有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按照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并确认投资收益 552,098,786.74 元。

3.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收到已核销的南方证券公司应收分红款 2,062,742.42 元，将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

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因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自营，故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3/3)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 伙 期 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原件一致

登 记 机 关

2017 03 03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aic.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少先
办公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799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证书序号：NO. 02594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6年　11月　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一月九日

4-3-12

1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4-3-13

姓　　名 Full name	葛徐
性　　别 Sex	男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69-06-14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2196906141814

证书编号：3300000100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6 年 04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1 年 01 月 01 日
/y /m /d

49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4-3-14

姓　　名 Full name	林晗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8-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108119860815102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257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y　月/m　日/d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　六　二十九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2017 年/y 01 月/m 01 日/d

2021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邮编（P.C.):310020
电话（Tel):0571-88216888
传真（Fax):0571-88216999

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一、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净资本计算表……第 3 页

三、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 第 4—5 页

四、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第 6 页

五、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第 7—8 页

六、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 第 9—10 页

七、风险控制指标计算表……第 11—12 页

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7〕7803号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公司）管理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5 号)、《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0 号)以及相关编制指引(以下统称中国证监会相关编制规定）编制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计算表（以下统称监管报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财通证券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报送年度报告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财通证券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财通证券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编制规定编制上述监管报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上述监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监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上述监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上述监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上述监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通证券公司监管报表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编制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财通证券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表内外资产、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和风险控制指标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葛俏 葛俏印徐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晗 林晗印晗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

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扣减比例	应计算的金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净资产	1	14,436,450,069.42	14,941,978,531.30		14,436,450,069.42	14,941,978,531.30
减：优先股及永续次级债券	2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减：资产项目的风险调整合计	3	3,921,420,443.60	4,307,320,050.21		3,884,018,444.40	4,304,615,779.42
存出保证金	4	48,771,772.36	19,038,802.97		11,369,773.16	16,334,532.18
其中：履约保证金	5	41,557,776.89	3,004,745.32	10%	4,155,777.69	300,474.53
期货保证金 注1	6	7,213,995.47	16,034,057.65	100%	7,213,995.47	16,034,057.65
其他存出保证金	7					
长期股权投资	8	3,236,546,478.20	3,598,099,584.09	100%	3,236,546,478.20	3,598,099,584.09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 注2	9	129,448,386.56	137,778,716.75	100%	129,448,386.56	137,778,716.75
其他 注3	10	506,653,806.48	552,402,946.40	100%	506,653,806.48	552,402,946.40
减：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合计	11	1,069,771,000.00	1,067,696,200.00		1,069,771,000.00	1,067,696,200.00
对外担保金额及担保承诺 注4	12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或有负债 注5	13	69,771,000.00	67,696,200.00	100%	69,771,000.00	67,696,200.00
加：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合计 注6	14					
母公司提供的担保承诺	15			100%		
其他项目	16					
减：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合计 注6	17					
所有权受限等无法变现的资产（如被冻结）	18			100%		
其他项目	19					
核心净资本	20	8,945,258,625.82	9,066,962,281.09		8,982,660,625.02	9,069,666,551.88
加：附属净资本 注7	21				4,491,330,312.51	3,650,000,000.00
借入的次级债（含永续次级债）注8	22				4,491,330,312.51	3,650,000,000.00
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 注9	23					
净资本 注10	24				13,473,990,937.53	12,719,666,551.88

附1：期末或有事项

附2：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注：

1. 期货保证金是指已被质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等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
2. 固定资产包括所有权权属明确的房产及其他固定资产。
3. 其他资本扣除项包括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无形资产、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待转承销费用、抵债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其他资产，例如购买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预付款项等。持有的金融资产不扣减净资本。
4. 对外担保金额不包括公司为自身负债提供的反担保。担保承诺指对控股证券业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承诺。
5. 按或有事项涉及金额的20%或可能发生的损失孰高者扣除。对于证券公司在债券承销过程中设置定向转让条款，约定投资者有权在一定时间内，将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债券转让给承销商的，以及证券公司为境外子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涉及的或有事项净资本扣除额在本行填列。
6. 指由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可计入核心净资本或需从核心净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7. 附属净资本不得超过核心净资本。
8. 次级债计入净资本的具体比例参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9. 指由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可计入附属净资本的项目，包括优先股、应急可转债等。
10. 净资本为核心净资本和附属净资本之和。
11. 计算净资本时，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项目，以扣减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作为计算基础；无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项目，以其账面余额作为计算基础。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0571-87828166	移动电话：	13605807001
总 经 理：	办公电话：0571-87925155	移动电话：	13905716821
财务负责人：	办公电话：0571-87925151	移动电话：	13958095180
首席风险官：	办公电话：0571-87821866	移动电话：	18958088798
制 表 人：	办公电话：0571-87986550	移动电话：	15158012832

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计算标准	风险资本准备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 市场风险资本准备	1	15,696,450,622.49	16,968,409,715.46		5,645,024,094.03	5,068,278,107.22
其中：（1）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规模 注1	2	2,239,003,719.87	1,442,951,837.47		680,920,086.62	315,768,619.86
上海180指数、深圳100指数、沪深300指数成分股	3	2,786.00	338,515,512.71	15%	417.90	50,777,326.91
一般上市股票 注2	4	2,170,530,183.43	587,672,857.16	30%	651,159,055.03	176,301,857.15
流通受限的股票 注2	5	56,913,496.62	88,751,251.11	50%	28,456,748.31	44,375,625.56
其他股票 注2	6			80%		
权益类基金 注3	7	10,075,853.82	412,886,330.49	10%	1,007,585.38	41,288,633.05
其中：分级基金中的非优先级基金	8			30%		
股指期货、权益互换及卖出期权 注4	9	1,481,400.00	15,125,886.00	20%	296,280.00	3,025,177.20
买入期权 注4	10			100%		
其他	11					
（2）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规模 注1	12	13,457,446,902.62	15,525,457,877.99		4,964,104,007.41	4,752,509,487.37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国开债	13		59,446,500.00	0%		
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注5	14			2%		
地方政府债 注5	15		194,063,400.00	5%		9,703,170.00
信用评级AAA级的信用债券 注5	16	648,583,050.00	775,771,580.00	10%	64,858,305.00	77,577,158.00
信用评级AAA级以下，AA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 注5	17	3,761,878,372.80	3,005,615,000.00	15%	564,281,755.92	450,842,250.00
信用评级AA级以下，BBB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 注5	18	237,700,860.00	189,450,100.00	50%	118,850,430.00	94,725,050.00
信用评级BBB级以下的信用债券 注5	19	229,985,110.00	170,000,000.00	80%	183,988,088.00	136,000,000.00
非权益类基金 注6	20	40,004,066.06	40,213,507.69	10%	4,000,406.61	4,021,350.77
其中：货币基金	21		3,446,604,835.94	5%		172,330,241.80
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及利率互换 注4	22			20%		
集合及信托等产品 注6	23	966,090,800.00	36,110,491.92		241,522,700.00	9,027,622.98
其中：未约定先行承担亏损	24	966,090,800.00	36,110,491.92	25%	241,522,700.00	9,027,622.98
约定先行承担亏损	25			50%		
定向产品 注6	26	7,573,204,643.76	7,588,820,504.44	50%	3,786,602,321.88	3,794,410,252.22
大宗商品现货（含黄金）	27			8%		
大宗商品衍生品 注4	28		19,361,958.00	20%		3,872,391.60
其他	29					
（3）已对冲风险的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 注7	30					
权益类证券	31			5%		
权益类衍生品	32			5%		
（4）已对冲风险的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 注7	33					
非权益类证券	34			1%		
非权益类衍生品	35			1%		
2. 信用风险资本准备	36	14,042,952,083.52	9,505,869,377.84		1,669,981,009.78	1,380,424,870.31
融资类业务 注8	37	9,488,089,674.26	8,701,464,561.46		1,059,085,534.74	971,781,986.23
其中：场内融资业务	38	8,385,314,001.12	7,685,109,260.67	10%	838,531,400.11	768,510,926.07
其中：股票质押回购	39	1,102,775,673.14	1,016,355,300.79	20%	220,555,134.63	203,271,060.16
场外融资业务	40			30%		
应收账款	41	605,744,828.79	604,404,816.38		571,403,299.24	406,642,884.08
其中：账龄1年以内（含1年）	42	38,157,255.06	219,735,480.33	10%	3,815,725.51	21,973,548.03
账龄1年以上、应收股东及其关联公司款项	43	567,587,573.73	384,669,336.05	100%	567,587,573.73	384,669,336.05
其他	44	3,949,117,580.47	200,000,000.00		39,491,175.80	2,000,000.00
3. 操作风险资本准备 注9	45	2,567,946,002.97	3,454,988,437.90		389,565,513.97	514,504,706.38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46	1,379,224,389.69	1,558,587,995.22	12%	165,506,926.76	187,030,559.43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47	24,185,254.49	28,131,615.74	12%	2,902,230.54	3,375,793.89
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48	282,006,263.41	406,334,526.22	15%	42,300,939.51	60,950,178.93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49			15%		
证券自营业务净收入	50	322,751,441.63	553,798,716.51	18%	58,095,259.49	99,683,768.97
融资类业务及其他业务净收入	51	559,778,653.74	908,135,584.21	18%	100,760,157.67	163,464,405.16
4. 特定风险资本准备	52	119,300,000.00	119,300,000.00		835,100.00	835,100.00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注10	53	119,300,000.00	119,300,000.00		835,100.00	835,100.00
其中：结构化集合资管计划	54			1%		
投资非标资产的定向资管计划	55			0.9%		
各类私募投资基金（含各类直投基金） 注11	56	119,300,000.00	119,300,000.00	0.7%	835,100.00	835,100.00
其他定向资管计划	57			0.5%		
分类调整前的各项风险资本准备合计 注12	58				7,685,405,717.78	6,964,042,783.91
分类调整后的各项风险资本准备合计 注13	59				6,148,324,574.22	5,571,234,227.13

附：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60	

注：

1. 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包括：股票、权益类基金、股指期货、权益互换、期权等。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包括：债券、非权益类基金、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衍生品、定向、集合及信托等产品、大宗商品现货和衍生品等。

2. 一般上市股票包含境外市场股票、优先股以及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份中做市并且持股市值与该股票市值比例低于5%的部分。流通受限的股票包含未上市流通、限制流通以及流动性较低的股票，具体指已发行尚未上市流通的新股、处于限售期的法人股、在一定期限内被锁定的股票以及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包含做市并且持股市值与该股票市值比例高于5%的部分）。其他股票包含ST股票、*ST股票、 已退市股票和持有市值与该股票市值的比例超过5%的股票。股票的分类中同时符合两个或两个以上标准的，应采用最高的比例进行计算。股票不含转融通融入的证券。

3. 权益类基金包括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权益类ETF和分级基金中非优先级基金等。分级基金中非优先级基金指分级基金中除优先份额之外的基金份额。

4.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大宗商品衍生品投资规模分别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15%、5%、50%、15%计算。权益互换、利率互换、外汇衍生品投资规模分别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10%、3%和3%计算。买入期权投资规模按照买入股票期权和买入场外期权的权利金价格之和计算。卖出股票期权投资规模按照Delta金额的15%计算。期权的Delta金额根据交易所公布的Delta系数进行计算。卖出场外期权投资规模按照该期权在给定压力情形下的最大损失的5倍计算，且不低于名义金额的5%；给定压力情形为期权标的证券价格以当前价格为基础上下波动20%。

5. 政策性金融债特指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为得到中央政府正式支持发行的债券，如中国铁路总公司发行的获得中央政府支持的铁路建设债券等。地方政府债为地方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以长期信用评级为基准，短期信用评级A-1归入AAA级信用债券中，短期信用评级A-2归入AAA级以下、AA级（含）以上信用债券中，短期信用评级A-3归入AA级以下、BBB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中，短期信用评级B级（含）以下归入信用评级BBB级以下的信用债券中。未评级的信用债券参照债券发行主体评级，发行主体无评级的归入BBB级以下信用债券。债券信用评级信息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信息为准。可转债、永续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参照信用债评级标准计算填列。

6. 非权益类基金包括货币基金、分级基金中优先级基金、债券基金、黄金ETF等。集合及信托等产品指证券公司持有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等集合类产品。定向产品指证券公司委托其他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进行的一对一投资。

7.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认为已对冲风险：（1）投资组合中的标的一致，或相关标的过去一年价格相关系数不低于95%；（2）投资组合中相关投资为对冲目的而持有；（3）投资组合中的多头Delta或DV01绝对值与空头Delta或DV01绝对值的比例处于80%-125%之间。投资规模为多头规模的绝对值及空头规模的绝对值，衍生品多头规模、空头规模计算方法参照附注4。

8. 融资类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等。其中，融券业务规模按照融出时证券的市值计算。场内融资业务特指在证券交易所开展的股票质押等融资类业务。场外融资业务主要指在柜台市场、机构间市场开展的股票质押等融资类业务（新三板股票质押融资比照场外计算）。

9.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净收入以及其他业务净收入，为近三个年度利润监管报表相应科目余额的平均数。证券自营业务净收入为近三个年度利润监管报表“交易性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余额之和的平均数。若证券自营业务净收入为负，则按上一年末自营业务证券投资成本的3%计算。融资业务净收入为近三个年度利润监管报表“融资业务利息收入”科目的平均数。

10.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按照受托管理资产净值计算。投资非标资产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指资管计划投资范围含票据、信托、理财产品、各类收益权等未在银行间市场及公开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权、债权及其他财产权利的资产。

11. 各类私募投资基金（含各类直投基金）是指证券公司控股的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子公司开展的各类私募投资基金，包括各类直投基金（含合伙制）、并购基金等。

12. 分类调整前的各项风险资本准备合计为市场风险资本准备、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及特定风险资本准备计算结果之和。

13. 各类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根据分类评价结果进行调整，系数为：连续三年A类为0.7，A类为0.8，B类为0.9，C类为1，D类为2。C类为基准。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0571-87828166	移动电话：	13605807001
总 经 理：		办公电话：	0571-87925155	移动电话：	13905716821
财务负责人：		办公电话：	0571-87925151	移动电话：	13958095180
首席风险官：		办公电话：	0571-87821866	移动电话：	18958088798
制 表 人：	王红	办公电话：	0571-87986550	移动电话：	15158012832

证券公司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转换系数	计算结果
表内资产	表内资产总额 注1	1	51,775,695,374.54	44,565,767,723.84	100%	44,565,767,723.84
	减：表内资产扣除项	2	15,051,205,249.12	12,659,412,344.15		12,659,412,344.15
	1. 客户资金	3	15,051,205,249.12	12,659,412,344.15		12,659,412,344.15
	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4	15,028,341,976.27	12,633,960,177.13	100%	12,633,960,177.13
	其他	5	22,863,272.85	25,452,167.02		25,452,167.02
	表内资产余额	6	36,724,490,125.42	31,906,355,379.69		31,906,355,379.69
表外项目	1. 证券衍生产品 注2	7	1,481,400.00	34,487,844.00		34,487,844.00
	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及利率互换	8			100%	
	股指期货、权益互换及卖出股票期权	9	1,481,400.00	15,125,886.00	100%	15,125,886.00
	大宗商品衍生品	10		19,361,958.00	100%	19,361,958.00
	卖出场外期权	11			100%	
	其他	12				
	2. 资产管理业务 注3	13	119,300,000.00	119,300,000.00	0.2%	238,600.00
	3. 其他表外项目	14	1,069,771,000.00	1,067,696,200.00		1,067,696,200.00
	转融通融入证券 注4	15			10%	
	股票再融资承销承诺 注5	16			15%	
	股票IPO承销承诺 注5	17			10%	
	债券承销承诺 注5	18			5%	
	对外担保金额及担保承诺 注6	19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	1,000,000,000.00
	其他或有事项 注7	20	69,771,000.00	67,696,200.00	100%	67,696,200.00
	表外项目余额 注8	21	1,190,552,400.00	1,221,484,044.00		1,102,422,644.00
表内外资产总额 注9		22				33,008,778,023.69

注：

1. 表内资产总额为资产负债表中的总资产。
2. 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衍生品、股指期货、权益互换、大宗商品衍生品期末余额分别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5%、50%、3%、3%、15%、10%、15%计算。卖出股票期权期末余额按照Delta金额的15%计算。期权的Delta金额根据交易所公布的Delta系数进行计算。卖出场外期权期末余额按照该期权在给定压力情形下的最大损失的5倍计算，且不低于名义金额的5%，给定压力情形为期权标的证券价格以当前价格为基础上下波动20%。多头与空头不允许净轧差。
3. 含各类私募投资基金（含各类直投基金），即证券公司控股的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子公司开展的各类私募投资基金，包括各类直投基金（含合伙制）、并购基金等。
4. 转融通融入证券按照其期末市值计算。
5. 股票再融资项目、IPO项目、债券项目承销承诺自网上申购日（或发行日期）前3天开始计算至发行期结束日止。若在此期间之前已经签署承销团协议的，期末余额按照各主承销商及分销商承诺包销的金额填列；若在此期间 之前没有签署承销团协议的，期末余额按照各主承销商承诺包销的金额填列。若承销协议没有约定各主承销商承诺包销的金额，按总包销金额平均分配到各主承销商填列。
6. 对外担保金额不包括公司为自身负债提供的反担保；担保承诺指对控股证券业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承诺。
7. 其他或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本性支出承诺、投资承诺、或有负债、未决诉讼赔偿及其他各类承诺事项等。按或有事项涉及金额的或可能发生的损失孰高者计算。
8. 表外项目余额为证券衍生产品、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表外项目计算结果合计。
9. 表内外资产总额为表内资产余额与表外项目余额合计。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0571-87828166	移动电话：	13605807001
总 经 理：		办公电话：	0571-87925155	移动电话：	13905716821
财务负责人：		办公电话：	0571-87925151	移动电话：	13958095180
首席风险官：		办公电话：	0571-87821866	移动电话：	18958088798
制 表 人：	王红	办公电话：	0571-87986580	移动电话：	15158012832

证券公司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折算率	折算后金额
优质流动性资产	1	4,312,605,498.56	5,940,272,680.86		4,255,761,808.86
其中：货币资金 注1	2	2,594,064,011.04	789,058,302.55	100%	789,058,302.55
结算备付金	3	115,507,501.72	47,519,273.66	100%	47,519,273.66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国开债	4		59,446,500.00	100%	59,446,500.00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5		59,446,500.00	100%	59,446,500.00
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注2	6			98%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7			98%	
地方政府债 注2	8		194,063,400.00	95%	184,360,230.00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9		78,186,960.00	95%	74,277,612.00
信用评级AAA级的信用债券 注2	10	648,583,050.00	775,771,580.00	96%	744,740,716.80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11	442,925,815.00	386,981,470.00	96%	371,502,211.20
信用评级AAA级以下，AA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 注2	12	3,761,878,372.80	3,005,615,000.00	90%	2,705,053,500.00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13	2,374,580,695.00	2,191,753,560.00	90%	1,972,578,204.00
货币基金	14		3,446,604,835.94	60%	2,067,962,901.56
上海180指数、深圳100指数、沪深300指数ETF及成分股 注3	15	10,079,073.00	338,562,278.71	40%	135,424,911.48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16			40%	
未来30日现金流出	17	17,337,657,144.40	12,922,499,533.39		997,272,479.05
1.30日内到期的负债现金流出	18	6,437,363,483.97	2,823,005,544.92		517,441,513.62
短期借款	19			100%	
拆入资金	20	1,370,000,000.00		100%	
卖出回购（按质押物分类）注4	21	4,455,829,505.25	2,498,570,000.00		193,005,968.70
其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国开债	22		335,000,000.00	0%	
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注2	23			2%	
地方政府债注2	24		77,600,000.00	5%	3,880,000.00
信用评级AAA级的信用债券 注2	25	585,797,963.15	324,517,188.25	4%	12,980,687.53
信用评级AAA级以下，AA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 注2	26	3,870,031,542.10	1,761,452,811.75	10%	176,145,281.17
债券基金 注5	27			10%	
其他	28			100%	
应付职工薪酬、税费、利息和股利	29	532,683,978.72	173,374,365.48	100%	173,374,365.48
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	30		61,179.44	100%	61,179.44
30日内须偿还的次级债务和其他债务	31	78,850,000.00	151,000,000.00	100%	151,000,000.00
2.或有负债	32	1,348,855,000.00	1,338,481,000.00		40,154,430.00
对外担保金额及担保承诺 注6	33	1,348,855,000.00	1,338,481,000.00	3%	40,154,430.00
其他或有事项	34			3%	
3.自营业务及长期投资资金流出	35	9,876,000.00	10,839,240.00		2,167,848.00
利率互换 注7	36			0.1%	
国债期货及债券远期 注8	37			4%	
股指期货注9	38	9,876,000.00	10,839,240.00	20%	2,167,848.00
已承诺不可撤销的30日内须支付的自营业务投资金额	39			100%	
已承诺不可撤销的30日内须支付的长期股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投资金额	40			100%	
4.承销业务资金流出 注10	41				
股票再融资承销承诺	42			15%	
股票IPO承销承诺	43			10%	
债券承销承诺	44			5%	
5.融资类业务资金流出 注11	45	9,541,562,660.43	8,750,173,748.47	5%	437,508,687.42
6.资产管理业务资金流出	46				
已承诺不可撤销的30日内须自有资金认购的金额	47			100%	
7.其他资金流出	48				
已承诺不可撤销的30日内须给付的约定购回业务金额	49			100%	

未来30日现金流入	50	4,361,032,996.04	549,834,024.05		429,917,012.03
1. 30日内到期的短期资金流入	51	3,861,032,996.04	249,834,024.05		204,917,012.03
银行承兑汇票	52			100%	
拆出资金	53			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注12	54	3,694,065,144.66	200,000,000.00	90%	180,000,000.00
应收股利、应收利息	55	166,967,851.38	49,834,024.05	50%	24,917,012.03
2. 自营业务资金流入	56				
30日内到期的信用评级AA级以下（不含）的信用债券 注13	57			75%	
3.未使用的不可撤销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58	500,000,000.00	300,000,000.00	75%	225,000,000.00
4.其他资金流入	59				
集中清算交易在途结算资金	60			50%	
银行间市场非集中清算交易在途结算资金	61			40%	
未来30日内现金净流出 注14	62	12,976,624,148.36	12,372,665,509.34		567,355,467.02
流动性覆盖率（LCR） 注15	63				750.11%

注

1. 不包括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以及代理承销证券款。
2. 政策性金融债特指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为得到中央政府正式支持发行的债券，如中国铁路总公司发行的获得中央政府支持的铁路建设债券等。地方政府债为地方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发行的债券。信用债券不含证券、基金、期货公司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以长期信用评级为基准，短期信用评级A-1归入AAA级信用债券中，短期信用评级A-2归入AAA级以下、AA级（含）以上信用债券中，短期信用评级A-3归入AA级以下、BBB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中，短期信用评级B级（含）以下归入信用评级BBB级以下的信用债券中。未评级的信用债券参照债券发行主体评级，发行主体无评级的归入BBB级以下信用债券。债券信用评级信息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信息为准。可转债、永续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参照信用债评级标准计算填列。
3. 不包括融资融券业务中已借出证券及已用于对冲权益互换合约的证券。上海180指数、深圳100指数及沪深300指数ETF及对应的成分股折算后金额不超过优质流动性资产总额的15%。
4. 含报价回购融入的资金。
5. 指作为交易所报价回购质押品的债券基金或基金专户。
6. 对外担保金额不包括公司为自身负债提供的反担保；担保承诺指对控股证券业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承诺。
7. 利率互换及外汇衍生品期末金额按照名义价值总额填列。
8. 国债期货及债券远期期末金额按照名义价值总额填列。
9. 股指期货期末金额按照名义价值总额填列。
10. 股票再融资项目、IPO项目、债券项目承销承诺自网上申购日（或发行日期）前3天开始计算至发行期结束日止。若在此期间之前已经签署承销团协议的，期末余额按照各主承销商及分销商承诺包销的金额填列；若在此期间之前没有签署承销团协议的，期末余额按照各主承销商承诺包销的金额填列。若承销协议没有约定各主承销商承诺包销的金额，按总包销金额平均分配到各主承销商填列。
11. 指未清偿融资融券业务下的融出资金、未清偿约定购回及未清偿股票质押式回购。
12. 不含约定购回及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超出对应持有的未被冻结的质押券面额部分不得计入。
13. 不含证券、基金、期货公司发行的债券。
14. 未来30日内现金净流出=未来30日现金流出-min（未来30日现金流入，75%未来30日现金流出）。
15. 流动性覆盖率（LCR）为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30日内现金净流出×100%。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0571-87828166	移动电话：13605807001	
总 经 理：		办公电话：0571-87925155	移动电话：13905716821	
财务负责人：		办公电话：0571-87925151	移动电话：13958095180	
首席风险官：		办公电话：0571-87821866	移动电话：18958088798	
制 表 人：		办公电话：0571-87986550	移动电话：15158012832	

证券公司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折算率	折算后金额
可用稳定资金	1	36,707,431,011.64	32,124,932,017.54		22,941,978,531.30
其中：1. 净资产	2	14,436,450,069.42	14,941,978,531.30	100%	14,941,978,531.30
2. 剩余存续期大于等于1年的借款和负债	3	10,486,353,062.81	8,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次级债务	4	6,500,000,000.00	5,500,000,000.00	100%	5,500,000,000.00
长期借款	5			100%	
应付债券	6	3,986,353,062.81	2,500,000,000.00	100%	2,500,000,000.00
其他 注1	7			100%	
3. 所有其他负债和权益	8	11,784,627,879.41	9,182,853,486.24	0%	
所需稳定资金	9	38,074,691,568.53	33,474,201,284.23		18,383,892,807.59
其中：1. 高流动性资产	10	6,639,462,096.06	4,502,664,844.54		
货币资金注2	11	2,594,064,011.04	789,058,302.55	0%	
结算备付金	12	115,507,501.72	47,519,273.66	0%	
拆出资金（不足1年）	13			0%	
存出保证金	14	10,059,945.44	19,482,432.39	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注3	15	3,919,830,637.86	200,000,000.00	0%	
货币基金	16		3,446,604,835.94	0%	
2. 剩余存续期不足1年的证券 注4	17	1,429,450,810.00	913,446,240.00		3,798,493.10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国开债	18			0%	
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19			0%	
地方政府债	20		194,063,400.00	0%	
信用评级AAA级的信用债券	21	288,939,640.00	379,533,530.00	0%	
信用评级AAA级以下，AA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	22	499,724,970.00	319,849,310.00	1%	3,198,493.10
信用评级AA级以下，BBB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	23	80,786,200.00	20,000,000.00	3%	600,000.00
信用评级BBB级以下的信用债券	24	560,000,000.00		5%	
3. 剩余存续期大于等于1年证券 注4	25	3,948,696,582.80	3,468,994,590.00		713,203,148.00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国开债	26		59,446,500.00	5%	2,972,325.00
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27			5%	
地方政府债	28			5%	
信用评级AAA级的信用债券	29	359,643,410.00	396,238,050.00	10%	39,623,805.00
信用评级AAA级以下，AA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	30	3,262,153,402.80	2,673,859,940.00	20%	534,771,988.00
信用评级AA级以下，BBB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	31	156,914,860.00	169,450,100.00	30%	50,835,030.00
信用评级BBB级以下的信用债券	32	169,985,110.00	170,000,000.00	50%	85,000,000.00
4. 股票 注5	33	2,227,446,486.05	1,014,939,620.98		484,142,333.50
上海180指数、深圳100指数、沪深300指数成分股	34	2,786.00	338,515,512.71	30%	101,554,653.81
一般上市股票	35	2,170,530,183.43	587,672,857.16	50%	293,836,428.58
流通受限的股票及其他股票	36	56,913,496.62	88,751,251.11	100%	88,751,251.11
5. 可转换债券	37		11,905,750.00	30%	3,571,725.00
6. 衍生金融资产	38		2,729,579.85	0%	
7. 证券投资基金 注6	39	50,079,919.88	453,099,838.18		86,598,616.87
非权益类基金	40	40,004,066.06	40,213,507.69	10%	4,021,350.77
权益类基金	41	10,075,853.82	412,886,330.49	20%	82,577,266.10
其中：分级基金中非优先级基金	42			50%	
8. 其他现金管理类产品注7	43	430,000,000.00		20%	
9. 融出资金	44	8,329,344,051.89	7,651,108,294.25		3,825,554,147.13
自有资金融出资金	45	8,229,344,051.89	7,651,108,294.25	50%	3,825,554,147.13
转融通融出资金	46	100,000,000.00		5%	
10. 约定购回融出资金	47	55,883,309.03	33,656,196.32	50%	16,828,098.16
11. 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	48	1,102,775,673.14	1,016,355,300.79		561,504,150.40
到期日在1年以内（含）的融出资金	49	749,741,673.14	803,049,300.79	50%	401,524,650.40
到期日在1年以上（不含）的融出资金	50	353,034,000.00	213,306,000.00	75%	159,979,500.00
12. 1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应收股利、应收利息	51	1,034,478,103.48	871,026,905.37	50%	435,513,452.68
13. 其他所有资产 注8	52	11,468,343,556.20	12,184,953,883.95	100%	12,184,953,883.95
14. 表外项目	53	1,358,731,000.00	1,349,320,240.00		68,224,758.80
14.1 证券衍生产品	54	9,876,000.00	10,839,240.00		1,300,708.80
利率互换 注9	55			0.5%	

国债期货及债券远期 注10	56			3%	
股指期货 注11	57	9,876,000.00	10,839,240.00	12%	1,300,708.80
14.2 其他表外项目	58	1,348,855,000.00	1,338,481,000.00		66,924,050.00
股票再融资承销承诺 注12	59			15%	
股票IPO承销承诺 注12	60			10%	
债券承销承诺 注12	61			5%	
对外担保金额及担保承诺 注13	62	1,348,855,000.00	1,338,481,000.00	5%	66,924,050.00
其他或有事项	63			5%	
净稳定资金率（NSFR）注14	64				124.79%

注：

1. 指有相关政策法规、合同、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等法律依据表明其剩余存续期大于等于一年，且债权人无权要求公司提前偿还的债务。
2. 不包括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以及代理承销证券款。
3. 不含约定购回及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的资金。
4. 政策性金融债特指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为得到中央政府正式支持发行的债券，如中国铁路总公司发行的获得中央政府支持的铁路建设债券等。地方政府债为地方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以长期信用评级为基准，短期信用评级A-1归入AAA级信用债券中，短期信用评级A-2归入AAA级以下、AA级（含）以上信用债券中，短期信用评级A-3归入AA级以下、BBB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中，短期信用评级B级（含）以下归入信用评级BBB级以下的信用债券中。未评级的信用债券参照债券发行主体评级，发行主体无评级的归入BBB级以下信用债券。债券信用评级信息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信息为准。永续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参照信用债评级标准计算填列。可转债不在此处填报。
5. 一般上市股票包含境外市场股票、优先股以及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份中做市并且持股市值与该股票市值比例低于5%的部分。流通受限的股票包含未上市流通、限制流通以及流动性较低的股票，具体指已发行尚未上市流通的新股、处于禁售期的法人股、在一定期限内被锁定的股票以及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包含做市并且持股市值与该股票市值比例高于5%的部分）。其他股票包含ST股票、*ST股票、已退市股票和持有市值与该股票市值的比例超过5%的股票。股票的分类中同时符合两个或两个以上标准的，应采用最高的比例进行计算。股票不含转融通融入的证券。
6. 证券投资基金不含货币基金。
7. 指一个月内可赎回或到期的其他现金管理类产品。
8. 不含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及转融通融入证券形成的资产。
9. 利率互换、外汇衍生品期末金额按照名义价值总额填列。
10. 国债期货、债券远期期末金额按照名义价值总额填列。
11. 股指期货期末金额按照名义价值总额填列。
12. 股票再融资项目、IPO项目、债券项目承销承诺自网上申购日（或发行日期）前3天开始计算至发行期结束日止。若在此期间之前已经签署承销团协议的，期末余额按照各主承销商及分销商承诺包销的金额填列；若在此期间之前没有签署承销团协议的，期末余额按照各主承销商承诺包销的金额填列。若承销协议没有约定各主承销商承诺包销的金额，按总包销金额平均分配到各主承销商填列。
13. 对外担保金额不包括公司为自身负债提供的反担保；担保承诺指对控股证券业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承诺。
14. 净稳定资金率为可用稳定资金/所需稳定资金×100%。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0571-87828168	移动电话：13605807001
总 经 理：		办公电话：0571-87925155	移动电话：13905716821
财务负责人：		办公电话：0571-87925151	移动电话：13958095180
首席风险官：		办公电话：0571-87821866	移动电话：18958088798
制 表 人：		办公电话：0571-87986550	移动电话：15158012832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期初	期末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备注
核心净资本	1	8,982,660,625.02	9,069,666,551.88			
附属净资本	2	4,491,330,312.51	3,650,000,000.00			
净资本	3	13,473,990,937.53	12,719,666,551.88			
净资产	4	14,436,450,089.42	14,941,978,531.30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5	6,148,324,574.22	5,571,234,227.13			
表内外资产总额	6	37,795,981,125.42	33,008,778,023.69			
风险覆盖率 注1	7	219.15%	228.31%	≥120%	≥100%	
资本杠杆率 注2	8	26.60%	30.71%	≥9.6%	≥8%	
流动性覆盖率 注3	9	571.47%	750.11%	≥120%	≥100%	
净稳定资金率 注4	10	131.55%	124.79%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11	93.33%	85.13%	≥24%	≥20%	
净资本/负债	12	60.48%	74.98%	≥9.6%	≥8%	
净资产/负债	13	64.80%	88.08%	≥12%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 注5/净资本	14	16.62%	11.61%	≤80%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 注6/净资本	15	128.98%	122.06%	≤400%	≤500%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成本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16			≤24%	≤30%	
其中：南方500ETF	17	0.00%	3.26%			
新研股份	18	1.16%	1.24%			
三环集团	19	0.67%	0.71%			
中国平安	20	0.58%	0.58%			
信维通信	21	0.37%	0.37%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前五名 注7	22			≤4%	≤5%	
其中：南方500ETF	23	0.00%	3.74%			
创力股份	24	0.24%	3.42%			
联科生物	25	3.89%	3.13%			
兆易科技	26	3.10%	3.01%			
财 人 汇	27	2.94%	2.78%			
持有一种非权益类证券的规模与其总规模的比例前五名 注8	28			≤16%	≤20%	
其中：15郑州热力MTN002	29	20.00%	20.00%			
15平江债	30	20.00%	20.00%			
15临电债	31	16.67%	16.67%			
财通收益A	32	11.96%	15.61%			
13济宁供水债	33	13.33%	13.33%			
融资（含融券）的金额/净资本 注9	34	64.38%	68.41%	≤320%	≤400%	
对单一客户融资（含融券）业务规模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注10	35			≤4%	≤5%	
其中：长沙树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	1.31%	1.39%			
赵坚	37	0.00%	1.06%			
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	38	0.59%	0.96%			
宁波联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	0.74%	0.79%			
陈宝康	40	0.59%	0.63%			
接受单只担保股票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比例前五名 注11	41		0	≤16%	≤20%	
其中：1-611600	42	0.00%	9.20%			
苏大维格	43	2.31%	3.39%			
天龙集团	44	2.91%	3.23%			
科 力 远	45	1.67%	2.40%			
绵石投资	46	0.05%	2.34%			

注：

1. 风险覆盖率=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100%
2. 资本杠杆率=核心净资本/表内外资产总额×100%，此处核心净资本不扣除担保等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
3. 流动性覆盖率=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30日内现金净流出×100%
4. 净稳定资金率=可用稳定资金/所需稳定资金×100%
5.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包括：股票、权益类基金、股指期货、权益互换、期权等。其中，自营权益类证券按照其市值计算；股指期货投资规模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15%计算；权益互换投资规模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10%计算；买入期权投资规模按照买入股票期权和买入场外期权的权利金价格之和计算；卖出股票期权投资规模按照Delta金额的15%计算；卖出场外期权投资规模按照该期权在给定压力情形下的最大损失的5倍计算，且不低于名义金额的5%，给定压力情形为期权标的证券价格以当前价格为基础上下波动20%。对于已有效对冲风险的投资组合，按投资规模总额的5%计算，投资规模为多头规模的绝对值与空头规模的绝对值之和。
6.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包括：债券、非权益类基金、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衍生品、定向、集合及信托等产品。其中，自营非权益类证券按照其市值计算；国债期货、债券远期投资规模分别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5%和50%计算；利率互换、外汇衍生品投资规模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3%计算。对于已有效对冲风险的投资组合，按投资规模总额的1%计算，投资规模为多头规模的绝对值与空头规模的绝对值之和。

7. 因包销、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做市业务以及股票质押违约处理等导致的情形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认定的除外。
8. 不含同业存单。因包销等导致的情形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认定的除外。证券公司委托其他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进行的一对一投资不必填报。
9. 融资（含融券）的金额指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约定式购回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融资类业务融出（含融券）金额总计。
10. 单一客户融资（含融券）业务指客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约定式购回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融资类业务。
11. 指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接受的担保股票。
12. 表中有关前五名的期初数据，是指期末前五名情形所对应的期初数。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0571-87828166	移动电话：	13605807001
总 经 理：		办公电话： 0571-87925155	移动电话：	13905716821
财务负责人：		办公电话： 0571-87925151	移动电话：	13958095180
首席风险官：		办公电话： 0571-87821866	移动电话：	18958088798
制 表 人：		办公电话： 0571-87986550	移动电话：	1515801283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3/3）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 伙 期 限　2011年07月18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2017 03 03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aic.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少先

办公场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799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年6月28日

4-4-16

证书序号：NO. 02594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6年1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一月九日

4-4-17

1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4-4-18

姓　　名 Full name　葛徐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06-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2196906141814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027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1996 年/y 04 月/m 24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1

19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4-4-19

姓　　名　林晗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86-08-15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8119860815102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22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y　月 /m　日 /d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　六　二十九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2017 年 01 月 01 日
2017 /y 01 /m 01 /d

2021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邮编（P.C.):310020
电话（Tel):0571-88216888
传真（Fax):0571-8821699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5

第二部分 释 义 8

第三部分 正 文 10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发行人的业务 25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3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36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3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5〕年上锦杭非诉字第 40702-02 号

致：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锦天城及锦天城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锦天城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锦天城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

锦天城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锦天城及锦天城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锦天城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锦天城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锦天城及锦天城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六、锦天城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锦天城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锦天城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锦天城及锦天城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为上海市最大规模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在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香港、青岛、厦门等地设有分所，注册律师超过 500 名。

本所主要从事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是：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本所联系方式：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邮编:200120

电话: （86）21-61059000；传真：（86）21-61059100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二）经办律师简介

章晓洪律师，合伙人，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擅长公司、金融证券、期货法律业务；

梁瑾，合伙人，英国曼彻斯特大学法学硕士，擅长公司、金融证券、期货等法律业务；

苏丽丽，资深律师，武汉大学法学硕士，擅长公司、金融证券、期货等法律业务。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根据锦天城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为依法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锦天城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工作：

（一）与发行人的沟通

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后，锦天城律师积极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沟通，深入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经营部门、财务部门了解情况，并参加了由保荐人组织召开的历次中介机构协调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及工作安排进行了充分讨论。

（二）改制前尽职调查

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后，锦天城律师向发行人提供了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及补充清单，并通过驻场工作、实地查验、政府部门询证、访谈有关人员等方式，就如下几个方面对发行人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历史沿革、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经营、主要财产状况、重大债权债务、法人治理及规范运作、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等情况。

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锦天城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初步的尽职调查报告，就尽职调查所发现的法律事项与问题提供意见和建议，并进一步明确该等事项的影响及其解决办法。

（三）协助发行人规范运作

在上市辅导阶段，锦天城律师协助保荐人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上市相关法律知识的辅导，并就证券发行、证券交易、公司股东及其利益保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勤勉义务等内容作出专题讲座，使之理解和领会各自在发行人规范运作中的责、权、利。同时，锦天城律师会同保荐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要求，指导并督促发行人在日常运作中严格遵守内部治理制度、正确履行决策程序。

在协助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的同时，锦天城律师还与保荐人、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中的一些关键问题进行了商

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法律意见和建议。

（五）申报前尽职调查

在申报材料阶段，锦天城律师再次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全面了解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经营及运作情况。为完成本次尽职调查工作，锦天城先后指派多名律师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及补充清单，收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核实相关情况。同时，锦天城律师还根据工作进程的需要多次前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调查核实发行人的相关情况。

对于发行人提交的文件资料，锦天城律师逐份审阅，并通过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询证、访谈，向发行人有关人员访谈、问询以及登陆主管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查验。在此基础上，锦天城律师将重要文件资料归类成册，制作工作底稿，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依据。

（六）出具法律意见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锦天城律师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锦天城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累计工作时间约为2000小时。

第二部分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公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和证券	指	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浙江财开/间接控股股东	指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浙江金控/控股股东	指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财通有限	指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财通资管	指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财通资本	指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财通香港	指	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财通国际证券	指	财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系财通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财通国际资管	指	财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财通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财通国际投资	指	财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系财通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财缘通	指	财缘通（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财通国际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财通国际资本	指	Caito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系财通国际资管的全资子公司
财通基金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0%
上海财通资产	指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财通基金的控股子公司，财通基金持股比例为 80%
永安期货	指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持股发行人比例为 51.09%
新永安	指	中国新永安期货有限公司，系永安期货的控股子公司，永安期货持股比例为 75%
永安实业	指	中国新永安实业有限公司，系新永安的全资子公司
永安资本	指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永安期货的全资子公司
永安瑞萌	指	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系永安资本的全资子公司
永安商贸	指	香港永安商贸有限公司，系永安资本的全资公司
永安国际	指	永安（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永安资本的全资子公司
玉皇山南对冲基金	指	浙江玉皇山南对冲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永安资本的参股公司，永安资本持股比例为 19%
中邦实业	指	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永安期货的参股公司，永安期货持股比例为 45%
协瑞贸易	指	舟山协瑞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系中邦实业的全资子公司

永安国富	指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永安期货的参股公司，永安期货持股比例为 49%
浙江股交中心	指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
硅谷银嘉	指	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丰锦源	指	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河子睿德信	指	石河子睿德信财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睿嘉银	指	诸暨华睿嘉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崇福众财	指	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辅导机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辅导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2015 年 6 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6588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6588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第三部分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5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招股说明书等事宜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招股说明书等事宜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00,000 万股，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3.64%），具体发行股数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后确定；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4）发行方式：公司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5）定价方式：公司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定价方式，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6）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7）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发行与上市时间：经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及相关监管部门协商后确定；

（9）上市安排：在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包括公司现有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在内的全部股份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该等股份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限售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根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发行后新老股东

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因国家财会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3、根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1）股票的发行和上市申报材料的制作、修改和调整；

（2）根据国内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3）聘请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决定其服务费用，签订《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与合同；

（4）在公司本次发行之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以及在此期间新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以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作相应的修改；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以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尚未确定的内容予以补充确定；

（5）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6）本次股票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上市；

（7）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实际情况以及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情况对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必要、适当的调整；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转授权予相关董事执行上述各项授权的事项；

（9）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复

2015 年 5 月 26 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同意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批复》（浙财金[2015]39 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四）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监管意见

2015 年 7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15]2079 号），认定截至 2015 年 6 月底，财通证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最近 18 个月持续符合规定标准，未发现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监管意见为：“我部对财通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无异议，并同意财通证券因 IPO 上市涉及的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五）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出席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得了发行人上述会议的相关资料；锦天城律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上述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议案的具体内容、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

发行人审议发行上市事宜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内容合法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内，内容合法、有效。

3、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

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行为及其授权所涉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外，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批准与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锦天城律师于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查验并调取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财通经纪和财通有限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并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4、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5、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其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实际从事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的要求。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类别及特征，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过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以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23,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为不超过100,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主体资格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首发管理办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独立性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二十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规范运作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制度，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天健出具的相关报告，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且依法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辅导机构、会计师及锦天城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上市发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锦天城核查，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①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8,253,694.38 元、326,433,596.18 元、855,682,830.24 元和 1,189,729,432.6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2,935,230.65 元、311,689,158.90 元、819,842,195.03 元和 1,151,941,195.54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合并后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11,531,311.26 元、2,259,136,517.82 元、4,502,280,609.90 元和 4,536,711,477.64 元；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合并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3,065,595.24 元、-36,755,180.81 元、2,856,327,421.85 元和 16,699,053,607.02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后的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过了 5,000 万元；

③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230,000,000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0,610,393,367.87 元，无形资产（扣除国有土地使用权）37,785,027.52 元，无形资产（扣除国有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经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相关资料的审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2）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在银行设立的专用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三）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经逐条核对，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查验了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财通有限股份制改造的过程中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就财通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及内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财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财通证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与工商登记，合法有效。

2、发行人的发起人签定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经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的评估和验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以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性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及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2、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商标权证书及域名证书，并通过向房屋、土地、商标、域名的政府主管行政部门访谈或询证并结合互联网查询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

3、取得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抽查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工资发放单。

4、取得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及各部门职能说明，并实地走访相关部门。

5、核查了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及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锦天城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业务经营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十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锦天城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即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目前仍拥有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材料，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其关联企业；发行人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发行人与其全体职工签定了劳动合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等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有计划财务部，管理公司资金，进行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等。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组织指导各分支机构、子公司财务部门的日常工作；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规范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查验了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及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情况、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财通有限名下资产权属转移登记至发行人名下的相关资料等。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管暂行办法》

及《登记和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事宜，查阅了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取得相关私募备案证明文件，并登陆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核实相关信息。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具有担任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其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出资产权清晰，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出资的情形，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3、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变更。

5、发行人股东硅谷银嘉、万丰锦源、石河子睿德信、华睿嘉银、崇福众财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上述 5 家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管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管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查验了财通经纪、财通有限及财通证券自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通过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验核实，并取得相关当事人的书面承诺。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3、发行人目前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4、除已披露的股权质押情况外，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其他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历次《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抽查了其业务合同，取得其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境外律师对境外经营实体发表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海外经营符合当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外经营实体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3、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

4、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

1、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各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

料与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访谈。

2、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相关的财务凭证、协议；

（2）查阅了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3）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内部对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等制度的规定情况等；

3、为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锦天城律师取得了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书面承诺；查验了各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其他投资或经营行为的情况调查表。

锦天城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是浙江金控，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是浙江财开，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

2、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硅谷银嘉和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财通资管、财通资本、财通香港、财通国际证券、财通国际资管、财通国际投资、财缘通、财通国际资本、永安期货、永安资本、永安瑞萌、永安商贸、永安国际、玉皇山南对冲基金、新永安、永安实业、中邦实业、协瑞贸易、永安国富、财通基金、上海财通资产。

5、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一级公司或与发行人有关联交易的企业：浙江华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金溪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中小企业再担保有限公司、浙江省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信息经济

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浙江省金融市场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中，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浙江股交中心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交易。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景宁中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评价

2015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查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无异议。

2015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股东就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

益。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保证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均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

（六）综合意见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均已对有关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财产，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收集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抵押、查封状态的证明文件；

2、核查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各营业部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3、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互联网域名权属证书，并向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

4、取得各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的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交易席位信息。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土地的使用权，且该等资产之上未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

2、发行人营业部承租房产系出租方有权处置资产，租赁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租赁关系合法有效。虽承租部分房产存在瑕疵，但鉴于商业经营性房产具有可替代性，且相关出租方出具承诺就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3、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互联网域名、交易席位，该等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如下查验：

1、从发行人处取得截至报告期末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复印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就发行人其是否涉及侵权纠纷之债进行检索核查；

3、根据发行人财务部门提供的财务凭证，并与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及数据进行了核对等；

4、对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对方进行了函证。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第十一章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应收、应付帐目项下的款项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亦不会对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是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发行人所享有之权利为合法、有效及可执行，有关款项收回受到法律保护。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进行了如下查验：取得历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底档资料、评估及验资报告、政府批复文件，取得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的相关合同，抽查了会计支付凭证，取得重大对外投资的工商底档、政府批复文件，取得发行人有关上述重大决策的会议资料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发行人的前身财通经纪曾于2006年吸收合并天和证券，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吸收合并天和证券已经过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重大资产出售、购买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的出售与购买，已经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三）近三年重大对外投资、收购行为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对外投资，已经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查询了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各版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取得了发行人制定、修改公司章程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各版章程以及为本次发行公开发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均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行人的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3、发行人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会议制度，现场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

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资料，并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的相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2、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其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锦天城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进行了如下查验：

1、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更换的内部决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中相关人员的备案资料等。

2、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取得了任职资格的批复文件，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和仲裁机构，查验了其经常居住地或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刑事违法记录证明，并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就其是否存在被处罚、被谴责的情况进行了查询。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除发行人董事龚方乐先生尚未取得证券公司董事资格，暂不能履职，发

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发行人董事会设有四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其任职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其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锦天城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659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2、就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取得的财政补贴，锦天城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取得的收款凭证，及补贴发放单位出具的文件等。

3、就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的纳税情况，锦天城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申报情况，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取得了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的证明等。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系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类业务，其经营活动与募集资金投向不涉及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问题。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以及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工商、外汇、土地管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能够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金融类企业，其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合同内容进行了对比，通过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核查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产业政策。锦天城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他有关人员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进行了以下查验：

1、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取得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

2、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 以及其他网络平台，搜索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社会评价情况；

3、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

4、走访发行人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并取得其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锦天城律师就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进行了以下查验：取得并查阅了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文件；列席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取得了该次会议的决议文件。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招股说明书等事宜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议案，决策程序正当；

2、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相关的承诺系承诺人真实意思，承诺人提出的未履行承诺而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一）锦天城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锦天城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锦天城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

锦天城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二）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锦天城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章晓洪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梁 瑾

经办律师：

苏丽丽

2015 年 9 月 15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3

第二部分 释 义 4

第三部分 正 文 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三、发行人的股东 13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五、发行人的业务 20

六、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4

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变化情况 40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九、章程的修改情况 49

十、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49

十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1

十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情况 53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4

十四、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5

十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57

附件 1：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情况 5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5〕年上锦杭非诉字第 40702-04 号

致：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于 2015 年 9 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15 年下半年的财务数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818 号）。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锦天城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锦天城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发行人/公司/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财开/间接控股股东	指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浙江金控/控股股东	指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铁投	指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通有限	指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财通资管	指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财通资本	指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财通香港		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财通创新投资	指	浙江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股交中心	指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
财通基金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0%
上海财通资产	指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财通基金的控股子公司，财通基金持股比例为 80%
永安期货	指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持股发行人比例为 33.54%
永安资本	指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永安期货的全资子公司
中邦实业	指	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硅谷银嘉	指	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丰锦源	指	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孜仰灿	指	西藏达孜仰灿投资有限公司
达孜涌果	指	西藏达孜涌果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辅导机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辅导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818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819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期间	指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部分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类别及特征，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过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以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23,0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为不超过 10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主体资格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首发管理办法》第八、九、十、十一、十

二、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规范运作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制度，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天健出具的相关报告，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且依法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辅导机构、会计师及锦天城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上市发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锦天城核查，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

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6）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①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26,433,596.18 元、855,682,830.24 元和 2,523,337,262.0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11,689,158.90 元、819,842,195.03 元和 2,284,519,663.84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合并后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59,136,517.82 元、4,502,280,609.90 元和 9,689,241,554.63 元；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度合并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755,180.81 元、2,856,327,421.85 元和 2,319,728,767.99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后的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过了 5,000 万元；

③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230,000,000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2,308,442,193.72 元，无形资产（扣除国有土地使用权）51,152,990.71 元，无形资产（扣除国有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以及“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经逐条核对，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沈继宁	董事长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委员会	委员	无
		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调解委员会	主任委员	无
		浙江证券业协会	副会长	无
阮琪	董事、总经理	财通基金	董事长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永安期货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汪一兵	董事	浙江金控	金融管理部经理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永安期货	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何向东	董事	浙江天堂硅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无
		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无
		浙江天堂硅谷恒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无
		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无
		浙江天堂硅谷鲲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无
		浙江天堂硅谷鲲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无
		浙江天堂硅谷恒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无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无
徐爱华	董事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有本公司 2.61%的股权
钱水土	独立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	金融学院教授、院长	无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汪炜	独立董事	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	秘书长	无
		永安期货	独立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独立董事	无
		杭州中泰深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研究院	教授、常务理事	无
沈建林	独立董事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奥普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常务理事、副会长	无
		杭州市金融办	上市专家委员会委员	无
		浙江财经大学	校外硕士生导师	无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校外硕士生导师	无
		浙江工商大学	校外硕士生导师	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董事、高级合伙人、浙江分所所长	无
舒明	独立董事	顺丰恒通支付有限公司	集团副总裁、金融服务事业群首席执行官、集团投资并购部负责人	无
徐阳英	监事	浙江华文世纪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孙勤芳	监事	浙江铁投	财务部经理	持有本公司 2.30%的股权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浙江省铁投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宁波镇洋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州翡翠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王康兵	监事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持有本公司 2.45%的股权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浙江玉环永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王大冲	监事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有本公司 1.16%的股权
黄敏伟	副总经理	财通香港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财通资管	财务总监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钱斌	总经理助理	财通香港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裴根财	总经理助理	财通资管	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财通香港	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财通创新投资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申建新	董事会秘书	永安期货	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财通资管	副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浙江股交中心	董事	本公司持有 10%的股权

三、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39 名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182,307,354	36.60%
2	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0,000	5.11%
3	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000,000	3.81%
4	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22,000,000	3.78%
5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18,000,000	3.65%
6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8,606,221	3.36%
7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2.79%
8	杭州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	2.79%
9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84,145,283	2.61%
10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79,002,426	2.45%
11	石河子睿德信财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00,000	2.35%
12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355,497	2.30%
13	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49,775	2.13%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4	杭州富阳工贸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114,094	2.08%
15	诸暨华睿嘉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0	1.95%
16	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000,000	1.92%
17	浙江兴发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1.86%
18	嘉兴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1.55%
19	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1.55%
20	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	48,888,591	1.51%
21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1,562,871	1.29%
22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41,562,871	1.29%
23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090,894	1.27%
24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37,406,583	1.16%
25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112,189	1.09%
26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34,424,887	1.06%
27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7,708,580	0.86%
28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6,334,142	0.81%
29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26,334,142	0.81%
30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22,859,579	0.71%
31	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	18,463,262	0.57%
32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12,443	0.53%
33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15,175,508	0.47%
34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3,228,430	0.41%
35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13,020,355	0.40%
36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10,350,000	0.32%
37	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9,119,178	0.28%
38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778,047	0.27%
39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7,986,798	0.25%
合计		3,230,000,000	100%

上述股东的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有：

1、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期间内，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注册号、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及投资人结构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蔡政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4948870 65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综合技术开发，实业投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杭州俪创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30%； 杭州兆辉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70%。

2、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期间内，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号、营业期限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玉环县大麦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苏增福
认缴出资	2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1481037034
成立日期	1996 年 5 月 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现代厨房用具及配套件、电脑配件、消毒器具、取暖器具、沐浴器具、不锈钢制品、日用五金、卫生洁具制造、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富阳市工贸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期间内，富阳市工贸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名称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富阳工贸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富阳市富春街道富春路 57 号
法定代表人	何富军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183000055128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42 年 3 月 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专营三级）。一般经营项目：对授权经营的国营资产和委托经营的集体资产的运营管理；实业投资、汽车销售。

4、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

期间内，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号、经营范围和营业期限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温州市汤家桥路大自然家园 1 幢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易建东
注册资本	20,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793381439P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对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旅游业、宾馆、餐饮业、制造业、基础设施业的投资；生活日用品、机械设备、通信终端产品、通信器材（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综合布线，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冷冻产品进出口。

5、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期间内，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号、注册资本、投资人（股权）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88 号信雅达科技大厦
法定代表人	郭华强
注册资本	21,983.9609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253917765N
成立日期	1996 年 7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软件技术开发及其咨询服务；成果转让；票据、文

	档影像及自动化处理系统技术开发及服务，金融业、油（汽）业软硬件产品及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销售及服务；电子设备、除尘器及相关电控系统的开发、设计、销售、安装和服务，各类计算机硬件、信息安全设备和金融终端产品的生产，经营进出口业务，自由房产的租赁。

6、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期间内，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的注册号、投资人（股权）结构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水印康庭公寓 1 幢东楼 618 室
法定代表人	金仕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59307224 43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32 年 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通信设备、五金工具、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印刷设备、纸张。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东及持股比例	温州港富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7、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期间内，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号、营业期限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虞市曹娥街道董村
法定代表人	朱柏根
注册资本	12,852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511690691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纺织、印染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进出口经营业务。

8、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期间内，蓝山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号、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

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钱塘沁园商务馆 12 层 A 座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661851017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27 年 8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9、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

期间内，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的注册号、法定代表人、企业名称、企业类型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温州市海事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武敦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MA28577D5M
成立日期	1995 年 5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委托贷款、投资；投资、联营、内引外联代理服务；租赁服务；投资项目可行性评估。

10、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期间内，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的注册号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保税港区成海路 2 号 1 幢（-1-1）-（9-1）号 1 楼-2
法定代表人	孙永根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066644984R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64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其他危险化学品：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甲醇、硫磺（其中含易制爆化学品：硫磺）的批发（票据贸易）。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酒类、纺织原料及产品、服装、工艺品、消防设备、日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文具、体育用品、装饰材料、普通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批发、零售；经纪贸易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汽车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代理报关、报检手续；道路货物运输。

11、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期间内，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号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北路 42 号
法定代表人	柯尚逵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7557909086Y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40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城市资产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土地开发。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质押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数额（万股）	设立时间
1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绍兴分行	1,200.00	2012.01.04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坛支行	2,040.00	2014.04.2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091.6313	2014.06.18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坛支行	630.70	2015.09.07
2	浙江蓝天实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506.00	2015.03.09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数额（万股）	设立时间
	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362.00	2015.11.25
3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0	2015.12.2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280.00	2013.12.26
4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000.00	2015.12.25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85.00	2015.12.2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00.00	2015.03.06
5	浙江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370.00	2015.04.17
6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02.3799	2012.12.07
7	信雅达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东支行	1,600.00	2015.05.08
8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258.5028	2014.11.10
9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2,121.42	2015.01.11
10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支行	709.9376	2014.07.0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支行	2,484.7818	2012.07.05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在期间内没有发生变化。

2、经营业务资质

（1）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1	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证监机构字〔2003〕66 号	中国证监会
2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证监信息字〔2004〕2 号	中国证监会
3	结算参与人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结算协议》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证监基金字〔2006〕136 号	中国证监会
5	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浙外管〔2006〕170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6	代理“上证基金通”业务资格	《关于同意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上证基金通”业务的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7	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08〕1214 号	中国证监会
8	参加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组织的债券交易资格	中汇交公告〔2008〕62 号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9	自营业务和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08〕1467 号	中国证监会
10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资格	银总部复〔2009〕69 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11	资产管理业务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证监许可〔2009〕1292 号	中国证监会
12	证券经纪人制度	浙证监机构字〔2009〕300 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
13	保荐机构资格	证监许可〔2010〕430 号	中国证监会
14	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中证协函〔2011〕 469 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15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2〕644 号	中国证监会
16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资格	专业评价	中国证券业协会
17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上证会字〔2012〕222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18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3〕1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19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浙证监许可〔2013〕19 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
20	作为转融通业务借入人参与转融资业务资格	中证金函〔2013〕117 号	中国证券金融公司
21	推荐商会员资格	《关于授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66 家机构推荐商会员资格的通告》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
2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3〕6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3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上证会字〔2013〕98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资格	股转系统函〔2013〕942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5	经营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国家外汇管理局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外币有价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编号：SC201311 号）	
26	转融券业务资格	上证函〔2014〕371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7	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做市业务	股转系统公告〔2014〕80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8	港股业务交易权限	上证函〔2014〕595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9	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减少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证监许可〔2014〕1177 号	中国证监会
30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中证协函[2014]727 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31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资格	证保函〔2014〕278 号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
32	柜台市场试点资格	中证协函〔2014〕774 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33	股票期权交易业务资格	上证函〔2015〕134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34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410000	中国证监会

（2）发行人分公司及各营业部取得的业务资质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人共设立有 3 家分公司和 89 家营业部，均持有《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其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3）发行人子公司、联营企业取得的业务资质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财通资管			
1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编号 14020000	中国证监会
2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5]3010 号	中国证监会
财通资本			
1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1311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财通基金			
1	基金管理资格	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A066	中国证监会
2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1]1986 号	中国证监会
永安期货			
1	经营期货业务许可	经营期货业务许可 32080000	中国证监会
2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证监期货字[2007]241 号	中国证监会
3	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07]242 号	中国证监会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4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1]1293 号	中国证监会
5	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2]1503 号	中国证监会
6	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浙证监许可[2015]039 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7	试点仓单服务业务、合作套保业务、定价服务业务、基差交易业务备案	《关于期货公司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业务试点备案结果的公告》	中国期货业协会
8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	上证函[2015]174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9	结算参与人资格，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结算函字[2015]88 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10	《会员证书》	编号为 DCE00073 号	大连商品交易所
11	《会员证书》	编号为 0811211281031 号	上海期货交易所
12	《全面结算会员证书》	编号为 0003 号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3	《会员证书》	编号为 0188 号	郑州商品交易所
新永安			
1	牌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 类：期货合约交易意见；第 5 类：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	AOJ411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永安实业			
1	经营金钱服务的牌照	14-12-01563	香港海关
2	放债人牌照	1084/2014	香港牌照法庭
永安资本			
1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0406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达孜永灿			
1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22195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达孜涌果			
1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22156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永安国富			
1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08224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财通国际资管			
1	牌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第 4 类：	BBB678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就证券提供意见）		
财通国际证券			
1	牌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 类：证券交易；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	AZF063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2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所参与者资格	交易所参与者证明书 P1608	香港交易所

发行人子公司永安期货共设有 1 家分公司和 38 家营业部，均持有《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罗本信律师行、WongPartnership LLP、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期间内，发行人境外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不存在行政处罚或正在进行中的诉讼与仲裁情况。

六、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变更情况

1、发行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财通创新投资

该公司系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285 室
法定代表人	裴根材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00F3F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金融产品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2）杭州财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财通创新投资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平平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7WX28XR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财通创新投资持股 100%

（3）西藏达孜仰灿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财通资本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设立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达孜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诸慧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40126200006100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5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和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股东及持股比例	财通资本持股 100%

（4）西藏达孜涌果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财通资本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设立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达孜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诸慧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40126200006134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5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和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股东及持股比例	财通资本持股 100%

（5）中邦实业

期间内，中邦实业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动。2016 年 2 月 29 日，永安期货与浙江经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经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永安期货以 3,659.832 万元及 4,391.7984 万元的价格分别向浙江经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经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中邦实业 25%和 30%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完成，永安期货持有中邦实业 10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杭州市潮王路 238 号银地大厦 4 层
法定代表人	劳洪波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53993975W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9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纸张及纸浆、农副产品（不含食品）、饲料、燃料油、焦炭、棉花、商品信息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永安期货持股 100%

（6）财通资管

期间内，财通资管的法定代表人、注册号、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该公司最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3 室
法定代表人	马晓立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325549093Q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7）财通资本

期间内，财通资本的法定代表人、注册号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2 号 161 室
法定代表人	诸慧芳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329859640W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财务咨询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8）永安期货

期间内，永安期货的注册资本、注册号、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杭州市潮王路 208 号浙江协作大厦 3、5—10、22 楼
法定代表人	施建军
注册资本	13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00020 99X5
成立日期	1992 年 9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股东及持股比例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发行人持股 33.54%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26.72%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2.70%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持股 10.59%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59%

（9）永安资本

期间内，永安资本的注册资本、注册号、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

新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99 号 5 楼 511 室
法定代表人	肖国平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683725210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不带储存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凭经营许可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纸张、纸浆、初级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饲料、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化品）、棉花、玻璃、煤炭（无储存）、焦炭、沥青、贵金属、木材、汽车配件的销售
股东及持股比例	永安期货持股 100%

（10）OSTC Yongan Trading Co., Limited

期间内，永安期货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OSTC Yongan Trading Co., Limited 与发行人发生了关联交易，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25F CMA Building No. 64-66, Connaught Rd, Central, Hong Kong
登记证号码	64968292-000-07-15-1
主营业务	境外期货交易
股东及持股比例	永安商贸持股 49% On Screen Trading & Trading Connections 持股 51%

2、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浙江省信息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信息经济投资有限公司系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省金控控制（直接持股 96%、间接持股 4%）的公司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全资设立的子公司，是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期间内，浙江省信息经济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号、投资人（股权）、企业类型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访溪路 33-3-101 号
法定代表人	叶忠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000000077049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期间内，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且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交易情况的关联法人为万向信托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金控向该公司委派董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杭州市体育场路 429 号天和大厦 12-17 层及 4 层
法定代表人	肖风
注册资本	133,9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000000065832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9.5033%； 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4.4895%； 浙江省邮政公司持股 3.9635%； 巨化集团公司持股 2.8616%； 浙江金融持股 2.1821%

（2）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金控向该公司委派董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四路 2 号 5 幢 1 楼
法定代表人	胡征宇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000000066497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2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高新技术成果孵化、科学技术的研发、成果的转让，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实业投资（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项目除外），资产管理，培训服务，物业管理。

股东及持股比例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浙江大学圆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浙江金融持股 10%；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3、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硅谷天堂系持有发行人 5.11%股份的股东硅谷银嘉的实际控制人王林江和李国祥控制的企业。期间内，硅谷天堂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2 号 17 层 1708
法定代表人	王林江
注册资本	147,738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1607078H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5.13% 北京五木阳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30%

4、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发行人持有浙江股交中心 10%的股份，且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申建新担任该公司的董事。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浙江股交中心的投资人（股权）、注册号、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该公司最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 290 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3 幢 17 层
法定代表人	蒋潇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528357557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27 年 9 月 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为省内企业提供股权、债券和其他权益类产品的转让和融资服务（涉及相关审批事项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持股 20% 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 浙江省金融市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

（二）发行人期间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公司部分关联方在公司下属证券营业部开设证券账户，公司为其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交易佣金及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浙江财开	-	-	0.31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	1.10	1.18	-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6.90	-	-
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3	8.71	3.88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	661.05	-	-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	962.81	-	-
合计	1,633.18	9.89	4.19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271,804.02	95,158.27	67,993.75
占比	0.60%	0.01%	0.01%

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方外，部分非外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开设证券账户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股票交易行为；部分外部董事、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 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公司开设证券账户进行股票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收取的佣金手续费率均按照市场化水平确定，定价公允。

（2）出租交易席位

关联方财通基金租用公司的部分交易席位，作为其管理的基金在交易所进行

交易的专用席位，并按照交易量向公司支付佣金。报告期内，公司向财通基金收取的交易佣金及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	2014 年
财通基金	1,309.58	460.98
合计	1,309.58	460.98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271,804.02	95,158.27
占比	0.48%	0.48%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收取的佣金手续费率均按照市场化水平确定，定价公允。

（3）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

公司为关联方财通基金代理销售其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相关代销收入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金额
财通基金	2,430.92	544.93
合计	2,430.92	544.93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271,804.02	95,158.27
占比	0.90%	0.57%

报告期内，公司为财通基金代销金融产品所收取代销费用均按照市场化标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4）提供期货交易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关联方在公司子公司永安期货开设期货账户。其中，财通基金、上海财通资产和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特殊法人机构在永安期货开设期货账户，为其管理的基金、资管等产品进行期货交易。永安期货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佣金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般法人机构			

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14	69.37	52.23
舟山协瑞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	8.78	14.78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8	-	-
特殊法人机构			
财通基金	321.98	1,009.16	-
上海财通资产	-	0.01	-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9.49	-	-
合计	480.19	1,087.32	67.01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41,968.53	36,944.02	46,726.61
占比	1.14%	2.94%	0.14%

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方外，部分董监高在永安期货开设期货账户，账户不存在期货交易行为。部分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永安期货开设期货账户进行期货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永安期货向上述关联方收取的佣金手续费率均按照市场化水平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5）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管理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财通资管向关联方出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持有由公司或财通资管募集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如下：

① 截至 2015 年末

关联方	产品	产品分级	份额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财富 1 号	不分级	1,600,000.00
	财申道	不分级	990,108.73
	财臻 3 号	不分级	3,000,019.44
	创信 27 号	不分级	1,000,077.78
	创信 39 号	不分级	1,000,009.72
	创信 40 号	不分级	1,000,009.72
	财聚 2 号	分级	2,000,360.00
	财稳道 8 号	分级	1,200,046.67
	聚富 2 号	分级	1,000,000.00

	聚富 9 号	分级	2,000,077.78
	月月福	分级	200,000.00
	月月福 2 号	分级	1,000,000.00
浙大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瑞航对冲 1 期	分级	27,000,000.00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孚盈 1 号	分级	4,000,000.00

② 2014 年末

关联方	产品	产品分级	份额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金色钱塘—核心动力	不分级	118,841.28
	财聚 2 号	分级	2,000,360.00
	财聚 7 号	分级	1,000,090.00

③ 2013 年末

关联方	产品	产品分级	份额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金色钱塘—核心动力	不分级	316,875.08
	月月福	分级	1,210,076.50

注：上表中“财富 1 号”为永安期货财富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聚 2 号” 为财通证券资管财聚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申道”为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稳道 8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财稳道量化对冲 8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臻 3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财臻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创信 27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创信 27 号黔东南蓝莓产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创信 39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创信 39 号龙泉生态移民工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创信 40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创信 40 号盐城东益水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聚富 2 号”为财通证券聚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聚富 9 号”为财通证券聚富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月月福”为财通证券月月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月月福 2 号”为财通证券月月福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瑞航对冲 1 期”为永安期货瑞航对冲 1 期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孚盈 1 号”为永安期货孚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金色钱塘—核心动力”为金色钱塘—核心动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后更名为财通证券资管财慧道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 “财慧道 1 号”； “财聚 7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财聚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均面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发售，关联方在认购相关产品时，遵循统一的认购规则和时间安排，认购费率及认购方式与其他投资者一致，不存在享有优先购买权利的情况。因此，报告期内

关联方认购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的交易是公允的。

报告期内，关联方持有 9 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的分级产品，其中在月月福资管计划中，公司与关联方分别持有了产品的不同分级，但由于报告期内关联方持有分级集合产品的份额和占比均较低，因此不存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6）向关联方购买产品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由关联方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①2015 年末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产品购买方	产品名称	账面价值
财通基金	本公司	永安 7 号	7,105.00
财通基金	本公司	玉泉 183 号	36,289.40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保本混合型基金	1,251.90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纯债分级基金	8,736.00
财通基金	本公司	富春 11 号	4,995.00
财通基金	永安期货	永安 7 号	2,820.25
永安国富	本公司	永富 1 号	5,410.80
永安国富	永安期货	永富 1 号	2,467.90

② 2014 年末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产品购买方	产品名称	账面价值
财通基金	本公司	永安 7 号	5,175.00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保本混合型基金	1,106.91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纯债分级基金	7,761.00
财通基金	永安期货	永安 7 号	2,062.19
财通基金	永安期货	感恩在线 1 号资管计划	1,036.80
上海财通资产	永安期货	渝兴建投	2,000.00

注：2013 年，永安期货认购上海财通资产发行的“财通资产—重庆渝兴建投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渝兴建投”）共 2,000 万份额，并持有至报告期末。由于 2013 年上海财通资产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该交易不作为关联交易做具体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的基金产品，遵循统一的认购规则和时间安排，认购费率及认购方式与其他投资者一致，不存在享有优先购买权利的情况。在购买分级基金产品时，不存在优先购买情况，也不存在同一级别产品享有不同收益的情况。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基金产品的交易定价公允。

（8）承销业务支出

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所承销的融资产品提供认购资金的验资服务。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分别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验资费 6.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分别占同期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 0.11%和 0.06%。

为扩展债券销售渠道，公司委托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在其旗下的“浙里投”金融互联网平台上发售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债券产品。浙江股权交易中心通过“浙里投”平台为公司提供信息发布和债券销售服务，公司按照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的实际代销金额以及约定的销售费率支付销售费用。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分别向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支付销售费用 540.00 万元和 545.82 万元，分别占同期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 9.69%和 3.19%。

报告期内，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向公司收取的债券销售费用均按市场化的标准收取，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9）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2014 年 1 月，公司与上海财通资产签订《投资咨询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向上海财通资产提供信息分析、客户介绍等投资咨询服务，上海财通资产则根据约定金额向公司支付咨询服务费用。2014 年，公司向上海财通资产收取咨询服务费 2.10 万元，占同期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 0.001%。

2014 年 9 月，公司与财通基金签订《投资咨询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向财通基金提供研究分析、风险管理以及其它合理的投资咨询服务，财通基金则根据服务质量向公司支付咨询服务费用。2015 年 1 月，公司与财通基金签订《证券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向财通基金管理的“财通基金-富春通鼎富赛 1 号字资产管理计划”提供研究分析报告服务，并按资管计划计划的净值提取每年 0.5%的

咨询服务费用。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向财通基金分别收取投资咨询费 82.43 万元和 79.60 万元，分别占同期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 0.04%和 0.02%。

2014 年 1 月，公司子公司永安期货与财通基金签订《期货投资咨询服务合同》，约定永安期货向财通基金提供研究分析、风险管理、交易咨询以及其它合理的期货投资咨询服务。财通基金支付给永安期货的投资咨询费用分为固定费用及绩效费用两部分，其中固定费用为每月 250 万元，绩效费用则视每一年度的整体咨询服务质量对咨询服务费做浮动调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子公司永安期货向财通基金分别收取投资咨询费 3,150.00 万元和 1,439.03 万元，分别占同期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 1.67%和 0.34%。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永安期货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所收取的投资咨询费的标准均按市场化的标准收取，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10）接受投资咨询服务

2015 年 2 月，根据永安期货之联营企业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受托管理永安期货的资管账户或基金产品以及永安期货子公司永安资本的私募产品；同时，永安期货以及永安期货子公司永安资本向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受托管理的产品的投资咨询费用。2015 年，永安期货、永安期货子公司永安资本分别向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投资咨询费 2,044.15、426.96 万元，分别占同期业务及管理费的 0.74%、0.15%。

报告期内，关联方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向公司子公司永安期货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收取投资咨询费的标准按市场化的标准收取，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11）董监高薪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监高领取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董监高薪酬	1,908.18	1,803.63	2,109.72
业务及管理费	277,381.30	144,896.24	138,067.23
占比	0.69%	1.24%	1.5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担保

2014 年 9 月，公司与浙江金控签订《担保合同》，约定浙江金控为公司发行的 15 亿元公司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券存续期 5 年。公司每年按所担保债券本金余额的 0.5%向浙江金控支付担保费用。2015 年，公司应向浙江金控支付的担保费为 464.38 万元。

报告期内，关联方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永安期货子公司永安资本提供贷款保证。永安资本接受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贷款机构	保证合同金额上限（万元）	保证合同起始日	保证合同到期日
交通银行莫干山路支行	3,000	2013 年 11 月	2014 年 11 月
	1,500	2014 年 4 月	2015 年 4 月
	3,000	2015 年 5 月	2016 年 5 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7,000	2013 年 9 月	2014 年 9 月
	7,000	2014 年 10 月	2016 年 10 月
	10,000	2015 年 3 月	2016 年 3 月

（2）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一名原管理层员工于 2012 年参与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的筹建。由于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处于筹建期，该名员工仍属于公司并由公司向其支付薪酬。2014 年，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向公司支付筹建期的代垫员工薪酬 89.00 万元。

公司为企业提供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推荐挂牌服务。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股权交易市场建设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2〕129 号）的规定，对进入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前 200 家企业，按每家挂牌企业 20 万元的奖励标准，由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对推荐机构予以奖励。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因推荐企业挂牌获得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奖励分别为 140.00 万元，26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公司子公司财通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拟募集成立“财通资本—坤泽 1 号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计划在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新三板挂牌后，认购其定向增发的股权。在该基金募集完成前，财通资本向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该基金认购股权的保证金，基金计划认购金额为 3 亿元，保证金支付比例为 10%。2015 年 6 月，财通资本向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认购保证金 3,000 万元。基金募集完成后，硅

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向财通资本退回 3,000 万元认购保证金。2015 年 8 月，坤泽 1 号股权投资基金以 30 元/股的价格认购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161.6 万股，上述股份期末公允价值 4,686.40 万元。

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 签订了《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就永安期货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和本公司保持一致，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 日起 36 个月。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和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科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OSTC Yongan Trading Co.，Limited	其他应收款	1,103.00[1]	-	-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64.38	-	-

注 1：公司应收 OSTC Yongan Trading Co.，Limited 的其他应收款，系 2015 年 7 月，永安期货董事会同意子公司永安商贸向联营公司 OSTC Yongan Trading Co.，Limited 贷款 211.7647 万英镑。根据 2015 年 11 月永安商贸与 OSTC Yongan Trading Co.，Limited 贷款协议，该笔借款将分两笔借出，第一期借款金额为 1,058,823 英镑，年利率 6%。还款期限在第二期借款借出后的 5 年后一次性还本付息，由此形成了公司 2015 年底的其他应收款。

（三）查验及结论

1、就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动情况，锦天城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各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问询表；

2、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锦天城律师查验了以下资料：

（1）发行人提供的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间发行人与关联

方之间关联交易相关的财务凭证、协议；

（2）查阅了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3）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内部对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等制度的规定情况等；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和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期间内的主要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2015 年 1 月 15 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拥有的“杭州市金钱大厦地上 1-13F（含车位）”的产权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并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与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签订了《杭州市金钱大厦（解放路 111 号等）地上 1-13F 房地产（含车位）的房产交易合同》（合同编号：J150011），最终以 4.06 亿元的价格成交。上述交易经浙江省财政厅“浙财金[2013]49 号”文审批同意。2015 年 07 月 15 日，上述产权交易完成过户手续。

（二）房屋租赁

期间内，发行人原有房产解放路金钱大厦已出卖给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但发行人的相关办公机房、档案室仍在原处，因此发行人向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进行了相关房屋的租赁，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金额

1	HQ-15152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杭州市解放路111号金钱大厦一楼，二楼、三楼，及四楼办公机房、呼叫中心、档案室等	517.61	自2015.07.01起一楼至2015.10.12二楼、三楼至2015.10.12四楼至2018.12.31	一楼5元/㎡/天；二楼、三楼3元/㎡/天；四楼3元/㎡/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共计租赁房屋132宗，其中12宗存在瑕疵，瑕疵宗数占租赁总宗数的比例为9.09%，瑕疵物业租赁面积占上述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面积4.08%。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

（三）在建工程

自2015年6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1、建设办公楼

2013年5月，财通有限、永安期货及双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竞拍购买了杭政储出[2013]29号地块。2014年6月27日，前述三方作为共同受让方，取得上述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杭西国用[2014]第100074号）。

2013年7月15日，杭州市规划局核发“地字第330100201300215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项目名称“杭政储出[2013]29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用地性质为商业兼容商务用地。2014年7月30日，杭州市规划局核发“地字第330100201400252”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项目名称为“杭政储出[2013]29号地块南侧绿化带地下公共停车库”，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G1”。

2015年7月3日，杭州市规划局核发“建字第330100201500176号”、“建字第33010020150017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杭政储出[2013]29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杭政储出[2013]29号地块南侧绿化带地下公共停车库”。

2015年10月28日，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330106201510280101”号、“3301062015102802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名称为“杭政储出[2013]29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杭政储出[2013]29号地块南侧绿化带地下公共停车场”。

2015 年 10 月 14 日，财通证券、永安期货及双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起，该建设项目已开工。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处于履行期的重大合同如下：

1、业务合同

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承销保荐协议以及合同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承销协议包括：2 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协议，1 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协议，11 份公司债券项目承销协议，1 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财务顾问协议。

证券信用业务方面，公司尚在履行中的金额超过 2 亿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共计 4 份。

2、第三方存管协议

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协议，将本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前述银行进行第三方存管。

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第三方存管网上开户业务合作协议或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协议补充协议，约定

对通过电话开户系统、网上开户系统及移动端签约系统进行证券资金账户开立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前述银行进行第三方存管。

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客户信用资金存管协议，将本公司客户信用资金委托前述银行进行第三方存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协议及客户信用资金存管协议均在有效期内。

3、债务融资合同

（1）短期融资券

2013 年及 2014 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监管部先后出具《关于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监管意见函》（机构部部函〔2013〕386 号）、《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监管意见函》（机构部部函〔2014〕370 号），对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无异议。中国人民银行先后出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3〕234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4〕333 号），批准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 18 亿元。

2015 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监管意见函》（机构部函[2015]1855 号），对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无异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5]311 号），批准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 51 亿元。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三期短期融资券待偿还，待偿还的短期融资券余额为 36 亿元。

（2）次级债

依据《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51 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等法律法规，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总规模按最高待偿还余额计算不超过 5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单一期限或多期限混合的次级债券。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次级债发行规模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总规模按待偿还余额计算提高至不超过 80 亿元。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永续次级债的议案》，同意发行上限不超过 50 亿元，分期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券。

201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发行 2014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 6.20%，债券期限为 5 年；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发行 2014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 5.90%，债券期限为 5 年；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发行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 5.80%，债券期限为 4 年；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发行 2015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票面利率 6.00%，债券期限为 4 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四期次级债待偿还，待偿还的次级债余额为 45 亿元。

（3）证券公司债

2015 年 5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1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的证券公司债。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票面利率 4.00%。

2015 年 9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86 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拟发行公司债券 25 亿元。

（4）债权收益权转让回购融资

公司通过将融资业务项下向融资客户进行融资产生的部分债权对应的财产收益权利转让，并按约定日期以回购本金加回购溢价的价格回购债权收益权的方

式融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融入资金 3 亿元以上的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共计 9 份，债权收益权受让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商银行。

（5）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是一类在到期时按协议约定支付固定收益和本金的有价证券。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收益凭证进行短期融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到期的融入资金大于 3 亿元的收益凭证共计 6 份，收益凭证的投资者为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4、建设工程合同

2015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永安期货、双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杭政储出（2013）29 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和杭政储出（2013）29 号地块南侧绿化带地下公共停车库项目”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为前述项目按照工程施工图（含技术变更）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建筑进行施工建造，项目工期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5 日止，签约合同金额为 221,653,262.00 元。

5、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公司通过子公司财通资管开展境内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自财通资管 2014 年 12 月成立起，财通资管全面承继了财通证券尚在履行中的资产管理业务合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通资管尚在履行中的资产净值在 20 亿元以上的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共计 11 份，资产净值在 10 亿元以上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共计 2 份。

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永安期货发行 2015 年度次级债券，发行总额 6 亿元，票面利率 5.4%，债券期限为 3 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永安期货福州营业部尚在履行中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购买合同 1 份。2014 年 1 月 10 日永安期货与福建中盛房地产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购买中盛大厦 7

层 01、02 号办公楼。该合同总价款为 19,611,020.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永安期货尚未办妥房产证及土地使用权证。

6、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在履行中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租赁合同共计 1 份。2010 年 2 月 3 日，本公司与浙江佳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承租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13 层的 1601-1606、1608-1615 室与 14 层的 1701-1706、1713-1716 室，房屋建筑面积 5398.78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0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20 日止，期限 6 年。该房屋年租金合计 9,852,773.50 元，租金每 3 年递增一次，每次递增幅度 5%。2014 年 6 月，本公司与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佳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书》。协议中说明，租赁房屋以及嘉华国际商务中心其他相关房屋已于 2011 年 6 月 1 日起转由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转租经营管理，且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由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自己名义对外租赁经营管理该出租房屋并收取租金，并将相关事宜告知本公司。协议约定浙江佳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房屋租赁合同》项下出租方的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继受。

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签订《杭州市金钱大厦（解放路 111 号等）地上 1-13F 房地产（含车位）的房产交易合同》。依据该合同，公司将持有的位于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的金钱大厦地上 1-13F 的房地产（含装修、设备、其他附属设施）和公司在该栋大楼所能分配的车位转让给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转让房产面积共计 17,388.29 平方米、地下标准车位 45 个、地面车位 8 个，转让价格 40,600 万元。协议约定，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将分三期支付全部价款。2015 年 07 月 15 日，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取得土地证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的转移、登记，房产资料的移交手续以及全部价款的支付。

201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联合永安期货、双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杭政储出（2013）29 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和杭政储

出（2013）29 号地块南侧绿化带地下公共停车库项目合同，该建设项目工期为37 个月，总合同金额为 221,653,262.00 元。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起，该建设项目已开工。

2013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转融通业务合同》；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转融通业务合同之补充合同》。上述合同约定了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转融通服务的相关事宜。

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乙类结算参与人证券资金结算协议》，约定公司以乙类结算参与人资格参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资金结算系统办理结算业务的相关事宜。

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杭州市开元支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签订了《B 类股份转让结算交收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中国银行杭州市开元支行开立 B 类股份转让结算账户，指定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为其 B 类股份转让清算交收业务的结算银行；并约定了 B 类股份转让结算交收的相关事宜。

2015 年，公司先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银衍转账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合作开展本公司客户股票期权及衍生品保证金专用账户和客户银行结算账户之间定向、实时划转及余额调整的业务及具体操作事项。

2015 年，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收益互换交易确认书》等相关协议。约定用于共同出资购买蓝筹股等的联合行动相关事宜。

2015 年 9 月，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收益互换交易确认书》协议。协议约定鉴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证监会机构部、证券业协会组织 50 家证券公司召开会议，决定各证券公司以 2015 年 7 月底净资产 20%出资（前期已出资公司扣除已出资部分），由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专户进行统一运作，用于投资蓝筹股等，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由 50 家证券公司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分险、分享投资收益。

7、对外担保情况

2014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财通资管成立。财通资管成立初期的注册资本仅有 2 亿元，其净资本等指标无法达到证监会对监管指标的要求。为此，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决议，对财通资管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承诺期限自财通资管成立之日起至其净资本能够持续满足监管部门要求止。

2011 年 8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财通香港成立，成立初期的注册资本为 1 亿港元。自成立后财通香港逐渐夯实基础，各项业务迅速增长。目前受制于资本金的影响，融资业务规模偏小，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为此，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对财通香港及/或第三方提供不超过等值 4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的期限根据实际借款存续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 3 年。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暂付款，共计 118,512,904.97 元。

2、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合作投资资金、预提销售费用及应付经纪人佣金及风险金，共计 366,273,551.44 元。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应收、应付帐目项下的款项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亦不会对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是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发行人所享有之权利为合法、有效及可执行，有关款项收回受到法律保护。

九、章程的修改情况

自前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期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为衔接和协调章程与其他具体制度的内容，对章程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

十、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自前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期间，发行人召开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题
2015 年 10 月 8 日	一届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财通香港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28 日	一届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为关联方承销公司债券的议案》 2、《关于变更融资类业务减值准备计提标准的议案》 3、《关于向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4、《关于确定 2015 年工资总额及制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7 日	一届十六次会议	1、《关于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15 年度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13-2015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关于 2015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10、《关于 2015 年下半年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关于 2016 年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12、《关于核准 2016 年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13、《关于提高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16、《关于修订<总经理规则细则>等制度的议案》 17、《关于修改<风险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确认 2015 年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9、《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 20、《关于增设一级部门的议案》 21、《关于设立新三板专业子公司的议案》 22、《关于财通证券“十三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23、《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题
2016 年 3 月 28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15 年度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关于核准 2016 年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8、《关于提高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11、《关于确认 2015 年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 13、《关于财通证券“十三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三）发行人的监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题
2015 年 12 月 28 日	一届第十次会议	1、《关于为关联方承销公司债权的议案》 2、《关于变更融资类业务减值准备计提标准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7 日	一届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15 年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关于确认 2015 年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文件等会议资料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内部批准	任职资格文件
董事			
沈继宁	董事长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一届一次董事会	浙证监机构字[2008]24 号
龚方乐	副董事长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任职资格尚未取得
阮琪	董事、总经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浙证监机构字[2009]146 号
汪一兵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浙证监机构字[2009]206 号
何向东	董事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浙证监许可[2015]31 号
徐爱华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浙证监机构字[2009]212 号

姓名	职务	内部批准	任职资格文件
舒明	独立董事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浙证监机构字[2015]34 号
钱水土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浙证监许可[2014]160 号
沈建林	独立董事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浙证监许可[2015]24 号
汪炜	独立董事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浙证监许可[2015]27 号
吴林惠	职工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浙证监许可[2013]160 号
监事			
陈海晓	监事会主席兼职工监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届一次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	浙证监许可[2011]131 号
徐阳英	监事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浙证监许可[2015]25 号
孙勤芳	监事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浙证监机构字[2009]279 号
王康兵	监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浙证监机构字[2009]204 号
王大冲	监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浙证监机构字[2009]204 号
郭晓晖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浙证监许可[2012]3 号
叶长春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浙证监许可[2013]158 号
高级管理人员			
阮琪	总经理	一届八次董事会	浙证监机构字[2009]146 号
方锦	副总经理	一届一次董事会	证监机构字[2003]66 号
胡国华	副总经理	一届一次董事会	证监机构字[2005]56 号
陈敏	副总经理、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一届一次董事会	浙证监机构字[2009]192 号；浙证监机构字[2011]140 号
黄敏伟	副总经理	一届一次董事会	浙证监机构字[2009]142 号

姓名	职务	内部批准	任职资格文件
申建新	董事会秘书	一届一次董事会	证监机构字[2006]24 号
裴根财	总经理助理	一届一次董事会	浙证监许可[2011]126 号
钱斌	总经理助理	一届一次董事会	沪证监机构字[2008]62 号

（二）自前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选举龚方乐为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015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会议一致选举龚方乐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龚方乐先生待取得证券公司董事长类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行董事、副董事长职责。

2、总经理助理何斌辉辞职

2015 年 11 月 19 日，何斌辉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

3、总经理助理强莹辞职

2016 年 1 月 5 日，强莹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

十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情况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2015 年 8 月 27 日，根据《税费优惠办理事项通知书》（杭地税西优批地税[2015]第 177 号）记载，依据《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浙财综[2012]130 号），经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确认，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享受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60%的减免幅度。

根据《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规定，西藏自治区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 15%的税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暂免征收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达孜涌果、达孜仰灿根据上述优惠执行。

（二）发行人的纳税守法情况

根据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一分局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依法申报纳税，无税务处罚记录。

期间内，发行人下属玉环广陵路证券营业部因未及时缴纳税费受到玉环县国税稽查局计 1607.77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上述处罚情节较为轻微，被处罚金额较小，公司已经按时缴纳了罚款并消除了不良影响，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税务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现在和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系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类业务，其经营活动与募集资金投向不涉及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问题。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工商、外汇、土地管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根据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宁波镇海环城西路证券营业部因未按期公示 2014 年的年度报告，于 2015 年 7 月 3 日被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以外，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

以及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工商、外汇、土地管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能够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情形。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证券营业部因未按期公示年度报告而被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行为，情节轻微且已整改，不构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四、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下述营业部存在税务处罚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情况”之“（二）发行人的纳税守法情况”部分。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他有关人员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进行了以下查验：

1、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取得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

2、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以及其他网络平台，搜索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社会评价情况；

3、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

开具的证明文件；

4、走访发行人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并取得其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锦天城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期间内，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并愿意就违反承诺时按照其先前出具的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进行补救或依法承担责任。

锦天城取得并查阅了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文件；列席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取得了该次会议的决议文件。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对关于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议案，决策程序正当；

2、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就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系承诺人真实意思，承诺人提出的未履行承诺而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问题，合法合规。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及程序性条件。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章晓洪

经办律师：_____
梁　瑾

经办律师：_____
苏丽丽

2016年 3月28日

附件 1：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营业部及子公司（及其营业部）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1	安吉证券营业部	安吉县体育局	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天目中路 395 号（三楼）	1,327	2007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26444 号
		安吉县体育局	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天目路 395 号	330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26444 号
2	北京成府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邦泰摩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8 号优盛大厦 4 座 13 楼 10、12 号房间	248.95	2013 年 5 月 16 日-2016 年 5 月 15 日	京房权证海字第 236354 号
		李元龙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8 号优盛大厦 13 层 3（C）09、10 号房间	281.99	2013 年 5 月 16 日-2016 年 5 月 15 日	京房权证海字第 211375 号
3	潮王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潮王大酒店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潮王路 208 号	100	2014 年 10 月 15 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	杭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杭计投资[2002]722 号文件证明该房屋由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出资建设，所有权人已出具证明授权出租方租赁房屋
4	淳安新安大街证券营业部	淳安千岛湖商业综合有限公司	千岛湖镇新安大街 102-5、6	74.77	2015 年 5 月 5 日-2018 年 5 月 4 日	淳房权证千岛湖镇字第 221526 号
		淳安千岛湖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大街 102 号 3、4 楼营业房	900	2015 年 5 月 5 日-2021 年 5 月 4 日	淳房权证千岛湖镇字第 219295 号；登记产权人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声明函，授权出租人租赁；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5	慈溪证券营业部	博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慈溪市古塘街道开发大道 209 号、211 号、213 号、215 号、217 号，海关路 114 号、116 号、116-1 号、116-2 号商铺	499.44	2013 年 11 月 1 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	慈房权证 2012 字第 014781 号；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6	大连证券营业部	大连科技创业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市甘井子区黄浦路 439 号	1,455.21	2015 年 10 月 1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	大房权证高字第 20072416 号；登记的产权人大连创业大厦管理有限公司（现：大连科技创业大厦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公司名称变更的核准通知书
7	德清证券营业部	陆宇明	德清县武康镇中兴南路 147 号（宇恒财富国际）	1,015	2011 年 6 月 1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	德房权证武康镇 3 字第 061010 号；房产证抵押在银行，部分房东联系不上
8	诸暨店口证券营业部	陈先成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华佳路 126 号	80	2014 年 4 月 25 日-2019 年 4 月 25 日	所有权人已出具承诺函，声明其合法拥有出租房屋及附属土地使用权，有权处置前述房产
9	东阳证券营业部	马世良	东阳市江北街道甘溪西街 25—3 号	121.58	2014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	东房权证江北字第 165711 号
10	福州证券营业部	福州融信房产顾问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塔头路 270 号隆化大厦 5 楼	624.4	2014 年 9 月 1 日-2017 年 8 月 31 日	榕房权证 R 字第 1102488 号；已办理房屋备案登记
11	富阳证券营业部	韩林祥、盛秋娟、陆军英、吴斌	富阳市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 49 号、50 号、51 号、52 号 1-2 层	847.37	2015 年 2 月 1 日-2025 年 1 年 31 日	富房权证移字第 105414 号、富房权证移字第 105413 号、富房权证移字第 105402 号、富房权证移字第 105401 号、富房权证移字第 105398 号、富房权证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移字第 105399 号、富房权证移字第 105397 号、富房权证移字第 105396 号
12	杭州萧山区证券营业部	龚锦水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友谊路 528 号一至二楼	200	2013 年 7 月 23 日-2019 年 7 月 22 日	农村个人所有
		龚锦水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友谊路 528 号三至五楼	237	013 年 7 月 23 日-2019 年 7 月 22 日	农村个人所有
13	海盐证券营业部	海盐新城物业有限公司	浙江海盐县武原镇秦山路 96 号	63.31	2015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物业用房
		浙江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嘉兴分公司	浙江海盐县武原镇秦山路 96 号	996.23	2015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房权证盐字第 J050320 号；登记产权人浙江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系出租方的总公司，已出具授权出租方租赁房屋的委托书；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14	杭州湖墅南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拱墅区文化体育发展中心	拱墅区湖墅南路 481 号	2806	2014 年 6 月 1 日-2019 年 5 月 31 日	杭房权证拱字第 0016399 号
15	湖州红旗路证券营业部	林庆凌	湖州市红旗路 66 号（新天地 5 楼 A 区）	650	2007 年 5 月 25 日 -2016 年 11 月 14 日	湖房湖州市共字第 0001545 号
		颜思思、刘康、吕财路、林庆凌	湖州市红旗路 66 号（新天地 5 楼 A 区）	1700	2006 年 11 月 16 日-2016 年 11 月 15 日	湖房湖州市共字第 0001545 号，部分业主出国无法提供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16	杭州环城西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环岛宾馆有限公司	环城西路 90-92 号的环岛宾馆七楼整层、八楼整层和辅楼整栋		七楼：2008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八楼和辅楼：2007 年 11 月 1 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	杭房权证下更字 14743219 号；登记的产权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出租方之间存在租赁合同，其中约定可以合法出租
		杭州环岛宾馆有限公司	环城西路 90-92 号的环岛宾馆九楼整层、十楼整层和辅楼圆弧二楼	1320	2009 年 8 月 15 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	杭房权证下更字 14743219 号；登记的产权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出租方之间存在租赁合同，其中约定可以合法出租
17	台州黄岩横街证券营业部	蔡文革	黄岩东城街道砚池社区天长南路 96 号二层	245.8	2013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台房权证黄字第 15303582 号 台房权证黄字第 15303583 号
		蔡文革	黄岩东城街道砚池社区天长南路 92 号、94 号	369.53	2014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台房权证黄字第 15303580 号 台房权证黄字第 15303581 号
18	嘉兴嘉善证券营业部	徐银花	嘉兴市嘉善县体育南路 121 号（一楼）、123 号（一楼）	90.56	2014 年 5 月 15 日-2017 年 5 月 14 日	房权证善字第 00083031
19	嘉兴禾兴南路证券营业部	嘉兴银泰梅湾新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市梅湾商务中心 19 幢商铺 201 室、401 室、21A 幢商铺 103 号	1564.88	2015 年 12 月 18 日-2016 年 12 月 17 日	善房权证禾字第 00424615 字、善房权证禾字第 00424617 字、善房权证禾字第 00425668 字
20	建德新安东路证券营业部	应文华、徐云娣、郑丹、应知寰、应文珠、张龙	建德市新安江城区新安东路新安财富城 5 幢 401 部分	697	2011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1 月 22 日	购房合同
21	江山证券营业部	江山市粮食局	粮茂商厦 1 至 3 层全部房屋	3000	2014 年 6 月 1 日-2019 年 5	江房权证须自字第 01290 号；登记的产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月 31 日	权人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与出租方之间有资产托管协议；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2	杭州金城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帝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469 号一层 101	395.18	2013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06663 号
		沈国荣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471 号帝凯大厦一幢一单元 402 室	237.87	2013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提供了房屋尚未办理过户的说明
		陈小兰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471 号帝凯大厦一幢一单元 401 室	256.54	2013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05749 字
		杭州帝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471 号帝凯大厦一号楼二单元 401 室一套	212.09	2015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物业用房
		杭州帝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471 号帝凯大厦一号楼二单元 402 室一套	245.24	2015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物业用房
		周旭成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 471 号凯迪大厦一号楼二单元 401、一号楼二单元 402、469 号一层 101、一幢一单元 402、一幢一单元 401	212、245、395、237、256。	2015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农村个人所有
23	金华证券营业部	张正吾	金华市兰溪街 456 号瑞海公寓 06 号 1-3 层	835.35	2015 年 8 月 1 日-2018 年 7 月 31 日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16950 号；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24	丽水景宁证券营业部	景宁畲族自治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红星街道人民中路 77 号一层两间房屋	76	2013 年 8 月 1 日-2018 年 7 月 31 日	房权证景字第 00100899 号；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
25	杭州九堡证券营业部	程芸、王亦琛、王虎华	杭州市江干区九洲芳园 4 幢底商 1	71.65	2014 年 4 月 15 日-2019 年 4 月 14 日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3597325 号、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13597326 号、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3597327 号
26	衢州开化证券营业部	汪荣华、王慧英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城关镇积魁路 3 号	150.23	2013 年 9 月 8 日-2016 年 9 月 7 日	房权证开字第 S0003264 号；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
27	绍兴县柯桥湖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县柯桥街道湖西路 228 号（轻纺大厦 B 楼）第三层、第二十层	2564.60	2013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59861 号；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
28	拉萨达孜证券营业部	达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西藏拉萨达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4 楼最东侧南面办公室（401）	80	2014 年 8 月 13 日-2019 年 8 月 12 日	房权证达孜县字第 00000209 号；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29	乐清良港西路证券营业部	黄竹芬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良巷西路（二环路）A-A4 幢房管局集资房	100	2015 年 8 月 1 日-2016 年 7 月 30 日	乐清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声明函，声明其合法拥有该房屋及附属土地使用权，并授权出租人转租。出租人已出具承诺函，声明其已获得出租房屋所有权人及土地使用权人的授权，有权对前述房产进行租赁
30	丽水北苑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万地房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 198 号财富大厦三楼 301 座	696.72	2015 年 8 月 25 日-2020 年 8 月 24 日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09966 号，地下车位 8 个（93-100）
31	临安西苑路证券营业部	朱永林	浙江省临安市锦城镇西苑路 23、25	120.64	2014 年 1 月 24 日-2017 年 1 月 23 日	锦城移 0015303 S200700191；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3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临海靖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陈德兴、卢玲英	临海市古城街道靖江中路 199 号	第三层 423.03；第四层 423.03	2015.09.15 -2020.09.14	临房权证古城街道字第 145297 号（三层）、临房权证古城街道字第 145299 号（四层）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33	杭州龙井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醉白楼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矛家埠景区的“矛乡人家”的商业网点	1630	2015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承担由于出租该房屋可能带来的损失或纠纷。
34	衢州龙游县证券营业部	章红霞、徐月荣	浙江省龙游县荣昌路金泽大厦 283 号	76.3	2014 年 2 月 20 日-2019 年 2 月 20 日	龙房权证龙洲街道字第 3—060209 号
		应益忠	浙江省龙游县荣昌路金泽大厦 285 号	39.09	2014 年 2 月 20 日-2019 年 2 月 20 日	龙房权证龙洲街道字第 3—060197 号
35	台州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	路桥街道良二村邮电路 311 号路桥办公楼底层店铺房屋 3 间	88	2013 年 8 月 15 日-2016 年 8 月 14 日	台房权证路字第 338736 号
36	南京证券营业部	南京纽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山北路 215 号三乐大厦第八层楼	1400	2010 年 11 月 1 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	老国企找不到房产证和土地证，南京三乐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营第七七二厂）出具了所有权证明和转租确认书
37	宁波范江岸路证券营业部	冯海龙	宁波市范江岸路 268 号的沿街商铺	109.73	2014 年 3 月 20 日-2017 年 3 月 19 日	甬房权证私新字第 P100210729 号；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
38	宁波天童北路证券营业部	仇珍	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北路 1539 号麒麟大厦 5 楼 502、503	490.38	2015 年 7 月 3 日-2016 年 7 月 15 日	鄞房权证钟字第 200721536 号
		邬佳宽（邬琳敏、邬琳辉）、邬葱娣、郭中明	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北路 1539 号麒麟大厦 6 楼	1162.21	2015 年 7 月 16 日-2016 年 7 月 15 日（续租）	鄞房权证钟字第 200716451 号、200716453 号、200716522 号、200716431 号、200716432 号、200716433 号、200716434 号
39	财通证券有限公司宁波	张银龙	宁波市镇海骆驼街道六合街 60 号 1-9	120.13	2015.10.20 -2018.11.30	房产证镇骆字第 2015038264 号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镇海环城西路证券营业部					
40	宁波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胡晓虎、胡伟进	宁海县城关镇跃龙街道中山西路 2 号	1800	2015 年 9 月 2 日-2018 年 9 月 1 日	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53865 号；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
41	绍兴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王如松	浙江省绍兴市袍江育贤东路 66 号（4-5 号）丹桂公寓	137.14	2013 年 9 月 16 日-2016 年 9 月 15 日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11031 号
42	平湖市证券营业部	张思远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水洞埭 128 号	27.55	2013 年 10 月 1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	平湖市房产证平字第 00194321 号
		屠叶平、周雅红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水洞埭 126 号	25.34	2013 年 10 月 1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	平湖市房产证平字第 00187191 号
43	金华浦江证券营业部	吴贤信	浙江省浦江县浦阳镇人民东路 149 号	133.5	2013 年 8 月 8 日-2016 年 8 月 7 日	浦房权证浦阳字第 024016 号；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44	绍兴县钱清镇前路证券营业部	吴建华	绍兴县钱清镇联合国贸中心 2 幢 1605-1611 室	765.24	2015 年 2 月 1 日-2020 年 1 月 31 日	绍房权证钱清字第 11341、11342、11343、11344、11345、11346、11347 号，登记产权人为浙江大钱门置业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已办理备案登记。出租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损失或纠纷。
45	青岛海尔路证券营业部	吴存华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2-8 号 20 楼（半岛传媒大厦）	329.46	2015 年 4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	房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46	丽水青田证券营业部	王二强、杨晓燕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鹤城镇前路街欧洲城 A1-19、A1-20、A1-21	250.52	2015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房权证青字第 00066488 号；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
47	杭州庆春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庆春路 186 号金融大厦九楼 903-910 室	1095.68	2015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094201 号、0094200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及五个地下停车位		月 31 日	号、0094199 号、0094198 号、0094193 号、0094192 号；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
48	杭州秋涛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望江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上城区秋涛路 258 号秋涛发展大厦 A 楼 12 层及 A 楼一层临街部分商铺	1037.99	2014 年 8 月 28 日-2019 年 8 月 27 日	村里的土地上建造的房屋，集体产权
49	衢州县西街证券营业部	吴秦	衢州市县西街 47、49 号	714	2015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03 月 31 日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3/114615 号、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200921340 号、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200921339 号
50	瑞安塘河南路证券营业部	阮秋东、阮振余、阮振洲	瑞安市安阳街道嘉宝锦园 H 幢 2-6 号	642.72	2014 年 11 月 5 日-2019 年 11 月 4 日	瑞安市房权证瑞（房）字第 00215945 号，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
51	上海漕溪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漕河泾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漕溪路 251 弄 6 号北部商铺	2343.26	2010 年 10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沪房地字（2010）第 002423 号
		上海漕河泾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漕溪路 251 弄 5 号 402 室	531.36	201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	沪房地字（2006）第 023748 号
52	上虞江扬路证券营业部	上虞市永盛置业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永利大厦 1801 室、1802 室	1040.87	2014 年 10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百官大道字第 00318871 号
53	绍兴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公司总部	绍兴人民中路 399 号一、四、六、七、九西、九东。	5628.85	2014 年 10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1 月 01 日-2018 年 04 月 01 日；2013 年 05 月 31 日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70280 号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2016 年 05 月 30 日；2013 年 05 月 01 日-2018 年 04 月 30 日；2014 年 11 月 10 日-2017 年 11 月 09 日。	
54	深圳红荔西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尚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路红荔西路市政大楼 1-8 层（24 幢）-807、809、811、816、818	460	2014 年 10 月 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	深房地字第 3000699252 号；登记的产权人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已出具证明授权出租方转租，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55	嵊州东南路证券营业部	裘水英、裘孟余	浙江省绍兴嵊州市东南路 856-858 号	119.12	2014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嵊房权证城字第 20033692 号
		郑黎明、夏春南	浙江省绍兴嵊州市东南路 860 号	58.66	2014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嵊房权证城字第 20043257 号
56	丽水松阳要津路证券营业部	丁静华	浙江省松阳县要津路 146 号	80	2014 年 6 月 1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 09908 号；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
57	台州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新东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台州市椒江区金色港湾解放南路 18 号	1351.71	2012 年 4 月 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	台房权证椒字第 079292 号、台房权证椒字第 079286 号
58	杭州体育馆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体育发展集团杭州体育馆	综合楼三、四、五、六、七层	2151	2016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杭下字第 11494 号；原所有权人为浙江省体育馆，根据省市体育馆划转协议书、交接书和委托管理证明文件，出租方为合法管理者
59	桐庐白云源路证券营业	桐庐家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杭州市桐庐县白云源路 879 号	100	2014 年 6 月 25 日-2017 年	桐房权证初字第 12003736 号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部	司			6 月 24 日	
60	桐乡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王丹、孙铭泽	浙江省桐乡县振东新区世纪大道 1267 号	207.06	2013 年 8 月 1 日-2018 年 7 月 31 日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57640 号；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61	温岭东辉北路营业部	温岭市散装水泥办公室、温岭市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办公室	太平街道东辉北路 188 号绿洲大厦东西坐向的二、四、六、七层楼房全部，大楼底层往北临街店面 10 间	无	2011 年 8 月 18 日-2016 年 8 月 17 日	出租方已出具承诺，表明其合法拥有出租房产的所有权
62	杭州文二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经济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十一层整层（1101、1102、1103、1104、1105、1106），一楼展厅 101 室	1069.32	2013 年 1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14872935 号；出租人正在办理名称变更
63	无锡政和大道证券营业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无锡市长安街道政和大道 213 号	570.59	2016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 hs1000088603 号
64	金华武阳东路证券营业部	陈祖良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武阳东路 320 号 1 楼店门面	80	2013 年 10 月 15 日-2018 年 10 月 14 日	房权证武字第 02001437 号；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
65	杭州余杭证券营业部	余杭区区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余杭区临平西大街 70-73	3400	2013 年 3 月 1 日-2018 年 2 月 28 日	余房权证临移字第 11018844 号；杭州市余杭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了单位特殊性房产出租申请审批表，批准同意出租
66	杭州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福特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解放东路 37 号财富金融中心 2 幢 1101-1108 室	1819.84	2015.05.01 -2021.04.30	杭房权证江字第【13566132、13566133、13566134、13566135、13566136、13566137、13566138、13566139】号
67	台州仙居证券营业部	朱美飞、陈文明	浙江省仙居庆丰街 220、222 号	151.05	2014 年 1 月 7 日-2019 年 1 月 6 日	台房权证仙字第 0042945 号；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68	新昌石城路证券营业部	傅芳芳	新昌县环城南路 23 号	273.05	2013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	新房权证 2005 字第 2325 号；共有房产，共有权人已出具证明授权出租方租赁房屋
		王翼、吕新	新昌县环城南路 1-2 号	499.68	2013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	新房权证 2015 字第 00382 号、00383 号；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
		武晶、陈武	新昌县环城南路 17 号	571.64	2013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	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4717 号
69	盐城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朱志勇、林晨	江苏盐城市钱江方洲商业街北区 1 号楼 1 幢 106-1	94.33	2013 年 10 月 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037579 号；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
70	诸暨滨江北路路证券营业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滨江北路 1 号	490	2014 年 8 月 1 日-2019 年 7 月 31 日	房权证诸字第 35312 号
71	舟山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福森船舶有限公司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南路 6 号南珍大厦第七层西面	286	2013 年 12 月 27 日-2016 年 12 月 26 日	舟房权证定字第 1105297 号；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
72	重庆邹容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优昊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半岛商务大厦 7 层	1059.82	2010 年 12 月 1 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	重庆市文化局、广播电视局渝文广发[2006]151 文件划分决定将此房产划分给重庆市川剧院；重庆川剧院与出租人之间有租赁合同，约定出租人可以在合法范围内自行决定如何使用
73	湖州长兴县金陵北路证券营业部	卢宏庆	浙江省长兴县稚城镇金陵北路 375 号兴仁大楼一层 1-3 号、二层 1-6 号、15-25 仓库；兴仁大楼 4、5、6 号	1111.4	2015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2 月 29 日	房权证长字第 00062334 号、房权证长字第 00062336 号
74	湖州织里证券营业部	周坤荣、陈苏琴	湖州市织里镇棉布城 19 幢 19 号	97.6	2013 年 9 月 20 日-2016 年 9 月 19 日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0080247 号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75	台州玉环广陵路证券营业部	玉环县财政局	玉环县玉成街道广陵路130号的财政大楼附属东裙房两层	980	2015年2月1日-2018年1月31日	玉房权证玉环县字第034875号；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76	金华永康九铃东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永康九铃东路3284号	1300	2013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00026519号；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
77	义乌丹溪北路证券营业部	陈松琴、陈长土	丹溪路西侧F3号楼5-8地块（丹溪北路65-69）	936.25	2013年1月1日-2018年1月1日	义乌房权证稠城字第c0049028号、义乌房权证稠城字第c0049029号；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龚金寿、龚桂花	丹溪北路61-63号第三、四、五层	373.31	2013年2月1日-2018年1月1日	义乌房权证稠城字第c00128835号、义乌房权证稠城字第c00128834号；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78	上海惠南镇拱极路证券营业部	唐敏强、陆季华	上海惠南镇拱极路2764、2766、2768号	155.57	2015.06.16-2016.10.15	沪房地南字（2004）第002470号
79	余姚四明西路证券营业部	徐亚君	浙江省余姚四明西路921、723号	176	2015.06.01-2018.05.31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0707526号
80	海宁长安修川路证券营业部	冯金宝	海宁市长安镇修川路680号	108	2015.05.15-2018.09.14	个人房屋，无法办理房权证，已出具无瑕疵证明。
81	北京朝阳北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润丰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今荣街69号	88.63	2015.06.06-2018.07.20	京房权证兴字第995153号
82	宁波聚贤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电科金曼创业有限公司	聚贤路587-15-2楼	324	2015.08.01-2017.07.31	甬房权证鄞州字第2015000324号
83	湖州南浔常增路证券营业部	湖州南浔金象物业有限公司	南浔镇常增路325号适园路口	100	2015.06.10-2018.06.09	湖房产权证湖州市字第00055486号
84	宁波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黄悦轩	浙江宁波江东中山东路599号	114.42	2015.09.02-2018.0901	甬房产证江东字第20140046396号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85	绍兴凤林西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越发置业有限公司	绍兴市东浦工业园区绍奇西路以西	100	2014.04.01-2020.03.31	新建的房子，有竣工验收表
86	杭州下沙证券营业部	陈丽明、颜孙龙、吴碧玉、廖宝秋	杭州市下沙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盛泰名都公寓 2 幢商铺 3 号	166.7	2013 年 7 月 26 日-2018 年 7 月 25 日	杭房权证经移字第 13161317 号；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87	温州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总部	温州市人民中路 117 号	1056.54	自有房屋，无固定期限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274372 号
88	兰溪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合同在总部	兰溪人民南路 101、103 号	1069.69	自有房屋，无固定期限	兰房权证兰字第 010063826 号
89	海宁水月亭西路证券营业部	吴江市第三轧钢厂	海宁市硖石街道水月亭西路 133 号 3 层	83	2015.07.05-2020.07.04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310032 号
90	湖州分公司	湖州湖报实业有限公司	湖州市红旗路 66 号新天地四楼 A 区 A1、A2、A3、A4 共四间	329.84	2015 年 3 月 1 日-2020 年 2 月 28 日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009847 号、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009848 号、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009849 号、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009856 号；登记产权人为湖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与出租人之间有委托书，授权出租人管理出租
91	宁波分公司	罗凯胜、严婷婷	宁波市江东区沧海路 1926 号上东商务中心 2 号楼 22 层 203 室	467.92	2015 年 4 月 20 日-2018 年 4 月 19 日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826318 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826320 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826312 号
92	台州分公司	张秋月	台州市市府大道 369 号至 377 号二层	567.57	2015 年 5 月 25 日-2021 年 5 月 24 日	台房权证台字第 14318317 号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93	财通资本	杭州古荡镇庆丰股份经济合作社	天目山路 159 号现代国际大厦北座 10 层 1001 室（电梯 11 层）	307.07	2015.09.01--2016.02.08	杭房权证西字第 09246914 号
94	财通资管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 28 层 01-10 单元	1,904.74	2015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沪房地浦字 2013 第 068460 号
95	财通香港	Gwee Brother Limited	香港中远大厦 48 楼 4001	——	2014 年 7 月 15 日-2017 年 7 月 14 日	——
		Velu Exports Limited	香港中远大厦 48 楼 4811	——	2014 年 11 月 1 日-2017 年 10 月 30 日	——
***以下为永安期货及其下属营业部租赁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96	永安期货石家庄营业部	郭景漪	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322 号开元大厦 A-2-1002	303.37	2013 年 8 月 18 日-2016 年 8 月 17 日	石房权证长字第 130021818 号
97	永安期货舟山营业部	舟山市百联置业有限公司	定海区邻城街道翁山路 416 号中浪国际大厦 C 座 602 室	214.50	2015 年 10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舟房权证定字第 1240330 号
98	永安期货	山东大德华瑞置业有限公司	淄博高新区柳泉路 107 号国贸大厦二十四层	863.39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31 日	淄博市房权证淄博高新区字第 03-1001324 号
99	永安期货	楼向阳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800 号中隆国际大厦 25 楼（2505、2506 房）	530.37	2014 年 8 月 12 日- 2016 年 8 月 11 日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09053300 及 709028332 号
100	永安期货青岛	孔晟、莫天旻	青岛市香港中路 40 号（数码港旗舰大厦）803 户	358.60	2013 年 7 月 30 日-2016 年 7 月 29 日	青房地权市第 307319 号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101	永安期货瑞安营业部	叶友谊	瑞安市安阳街道罗阳大道 1096、1098、1100	131	2015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1 月 31 日	丘（地）号 226781；丘（地）号 226782；丘（地）号 226783；
102	永安有限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长江日报路 77 号投资大厦第八层	762.06	2011 年 3 月 7 日-2016 年 5 月 6 日	武房权证江字第 200602419 号
103	永安期货深圳营业部	林秋木、郑秋月	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东北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1303、1305、1306	517.61	2015.07.01--2017.06.30	深房地字第 3000334334-3000334336 号
104	永安有限	杭州理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世纪大道 168 号理想国际大厦第 22 层 2201、2202、2203-2206	806.63	2012 年 6 月 20 日-2017 年 6 月 19 日	余房权证南字第 10071193—10071195 号
105	永安期货南昌营业部	黄爱平、章建平	南昌市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C 区 C1 办公楼 402、403 室	260.31	2012 年 1 月 20 日-2022 年 1 月 19 日	尚未办妥证件，已有《南昌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106	永安期货萧山营业部	杭州市萧山区发改委、杭州江宁制衣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宁泰路 27 号江宁大厦 B 幢 707、708、709、710 室	411.2	2014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114100 号号
107	永安期货鞍山营业部	鞍山市金龙大厦	铁东区胜利南路 40 号 1801-09	206	2015.12.01--2020.12.31	鞍房权证铁东字第 200504200074 号
108	永安期货宁波营业部	张海丽	宁波市东区彩虹南路 11 号嘉汇国贸 A 座（5-13）（5-14）	124.50	2012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612753 号
		陈彩飞	宁波市东区彩虹南路 11 号嘉汇国贸 A 座（5-11）（5-12）	218.87	2012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615696 号
		朱小红、曹阳	宁波市东区彩虹南路 11 号嘉汇国贸 A 座（5-7）（5-8）	365.16	2012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614222 号
109	永安期货金华营业部	金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金华市八一南街 387 号信华大楼 12 楼全层	643.95	2015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230171 号
110	永安期货温州营业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	温州市小南路巴黎大厦二楼	550.00	2015 年 5 月 1 日-2018 年 4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022503 号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分行			月 30 日	
111	永安期货义乌营业部	义乌市新世纪实业有限公司	义乌市宾王路 68 号 14 楼	700.00	2014 年 4 月 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	义乌房权证稠城字 00106034 号
112	永安期货余姚营业部	余姚市中塑国际大厦经营有限公司	余姚市新建北路 232 号中塑国际大厦 701 室-708 室	497.90	2013 年 10 月 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0806397-A0806400 号
113	永安期货重庆营业部	重庆越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2 号 2 幢 19-4、19-5	338.68	2015.05.26--2020.05.25	103 房地证 2014 字第 02729 号；103 房地证 2014 字第 02733 号
114	永安期货上海营业部	上海陆家嘴商务广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12 楼 8-14 室	959.28	2015 年 5 月 1 日-2018 年 4 月 30 日	沪房地浦字（2009）第 098441 号
115	永安期货无锡营业部	无锡苏服服饰有限公司	红豆国际广场办公楼 20 层 2005 室	457.50	2011 年 10 月 10 日 -2016 年 10 月 9 日	锡房权证崇安字第 WX1000313630 号
116	永安期货福州营业部	福州高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市五一北路 106 号新侨联广场 B 座 7 层	623.66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6 年 2 月 28 日	榕房 Q 字第 02490 号
117	永安期货北京营业部	北京华丽金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58 号华丽大厦 6 层 610-612 室	339.12	2016.01.01--2017.12.31	京房权证东股字第 C04939 号
118	永安期货	经协集团	潮王大酒店 9F、10F	—	2013 年 5 月 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	出租方已出具承诺，表明其拥有完整出租该房屋的权利
119	永安期货	潮王大酒店	潮王大酒店三楼（多功能厅及附属场除外）	—	2014 年 10 月 15 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	出租方已出具承诺，表明其拥有完整出租该房屋的权利
			潮王大酒店 22 楼半层	—	2013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6 月底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潮王大酒店 5A 会议室	—	2015 年 3 月 11 日-2016 年 3 月 10 日	
120	永安资本	潮王大酒店	潮王大酒店 22 楼半层	—	2013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6 月底	出租方已出具承诺，表明其拥有完整出租该房屋的权利
121	永安瑞萌	上海陆家嘴商务广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12 楼 15 室	135.44	2015 年 5 月 1 日-2018 年 4 月 30 日	沪房地浦字（2009）第 098441 号
122	永安期货	大连商品易所	大连期货大厦 32 层 3202、3203、3204 室	761	2014 年 3 月 24 日-2016 年 3 月 23 日	（沙国有）2013600448 号
123	永安期货	郑州未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未来路 69 号未来大厦 902 室	410.08	2015 年 5 月 2 日-2016 年 5 月 1 日	出租方依据与产权人签订的《房屋出租委托书》出租该房屋
124	永安期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9 号金都大厦 7 层 0706（中厅 3 间）、0705、0710 室	519.26	2014 年 6 月 15 日-2017 年 6 月 14 日	烟房权证芝字第 285891 号
125	永安期货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展鸿路 82 号厦门金融中心大厦 12 层 04-05 单元	495	2013 年 12 月 1 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	取得相关街道办事处证明，证明房屋归属出租方所有
126	永安期货	诸暨市八方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诸暨市城西开发区艮塔西路 138 号八方大厦 9 层东边	168	2013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房权证诸字第 0000107069 号
127	永安期货	吴丽琼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 68 号 18 楼 01/02 室	623.45	2013 年 3 月 11 日-2018 年 3 月 10 日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493424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493426 号
128	永安期货	日照信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照市国际金融中心 2 号楼 25 层东南户	380	2014 年 9 月 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	日房权证市字第 20131021029 号
129	永安期货	天津新滨江机电广场有限公司	天京市和平区南马路 11 号、13 号-2356-3、2356-4、2357、2358-1、2358-2 室	556.78	2013 年 6 月 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	房地证津字第 101051207554 号、房地证津字第 101051207546 号、房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地证津字第101051207545 号
130	永安期货广州营业部	广州展峰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18 号建滔广场 10 层 03-04 号	969	2013 年 12 月 1 日-2019 年 2 月 28 日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533881 号
131	永安期货	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2000 号浙江联通 2 号楼 14 楼	200	2010 年 7 月 15 日-2019 年 2 月 28 日	杭滨国用（2012）第 100004 号
132	永安期货	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秦桥路 368 号 IDX 金桥数据中心机房	44	2013 年 10 月 16 日-2015 年 10 月 15 日	沪房地浦字（2009）第 005239 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3

第二部分 释 义 4

第三部分 正 文 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四、发行人的股东 16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6

六、发行人的业务 27

七、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1

八、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变化情况 56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4

十、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70

十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1

十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情况 74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6

十四、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7

十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79

附件 1：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情况 8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5〕年上锦杭非诉字第 40702-06 号

致：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于 2015 年 9 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6 年 3 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16 年上半年的财务数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258 号）。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锦天城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锦天城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发行人/公司/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财开/间接控股股东	指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浙江金控/控股股东	指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铁投	指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通有限	指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财通资管	指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财通资本	指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财通香港		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财通创新投资	指	浙江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股交中心	指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
财通基金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0%
上海财通资产	指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财通基金的控股子公司，财通基金持股比例为 80%
永安期货	指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33.54%
永安资本	指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永安期货的全资子公司
中邦实业	指	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硅谷银嘉	指	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丰锦源	指	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孜仰灿	指	西藏达孜仰灿投资有限公司
达孜涌果	指	西藏达孜涌果投资有限公司
佳华置业	指	浙江佳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辅导机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辅导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258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259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第三部分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根据原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该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根据原《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该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因上述决议已过有效期，2016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16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二）查验与结论

锦天城律师出席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取得了发行人上述会议的相关资料；锦天城律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上述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议案的具体内容、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

发行人审议发行上市事宜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内容合法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内，内容合法、有效。

3、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

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行为及其授权所涉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外，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批准与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类别及特征，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过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以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

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23,0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为不超过 10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主体资格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首发管理办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规范运作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制度，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天健出具的相关报告，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且依法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辅导机构、会计师及锦天城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上市发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

《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锦天城核查，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决策管

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6）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①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26,433,596.18 元、855,682,830.24 元、2,523,337,262.07 元和 887,776,855.6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11,689,158.90 元、819,842,195.03 元、2,284,519,663.84 元和 885,666,685.12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合并后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59,136,517.82 元、4,502,280,609.90 元和 9,689,241,544.63 元和 4,474,743,889.73 元；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合并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755,180.81 元、2,856,327,421.85 元、2,319,728,767.99 元和-1,523,651,882.15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后的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过了 5,000 万元；

③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230,000,000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3,688,557,445.61 元，无形资产（扣除国有土地使用权）43,391,670.04 元，无形资产（扣除国有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以及“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操纵、

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经逐条核对，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沈继宁	董事长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委员会	委员	无
		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调解委员会	主任委员	无
		浙江证券业协会	副会长	无
阮琪	董事、总经理	财通基金	董事长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永安期货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汪一兵	董事	浙江金控	金融管理部经理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永安期货	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何向东	董事	浙江天堂硅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无
		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无
		浙江天堂硅谷恒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无
		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无
		浙江天堂硅谷鲲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无
		浙江天堂硅谷鲲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无
		浙江天堂硅谷恒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无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无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持有本公司3.65%的股权
徐爱华	董事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有本公司 2.61%的股权
钱水土	独立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	金融学院教授、院长	无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汪炜	独立董事	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	秘书长	无
		永安期货	独立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独立董事	无
		杭州中泰深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研究院	教授、常务理事	无
沈建林	独立董事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奥普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间接持有本公司3.65%的股权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常务理事、副会长	无

		杭州市金融办	上市专家委员会委员	无
		浙江财经大学	校外硕士生导师	无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校外硕士生导师	无
		浙江工商大学	校外硕士生导师	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董事、高级合伙人、浙江分所所长	无
舒明	独立董事	西藏领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无
徐阳英	监事	浙江华文世纪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孙勤芳	监事	浙江铁投	财务部经理	持有本公司 2.30%的股权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浙江省铁投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宁波镇洋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州翡翠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王康兵	监事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持有本公司 2.45%的股权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浙江玉环永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王大冲	监事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有本公司 1.16%的股权
裴根财	总经理助理	财通资管	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财通创新投资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钱斌	总经理助理	财通香港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申建新	董事会秘书	永安期货	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浙江股交中心	董事	本公司持有 10%的股权
刘未[注]	总经理助理	上海财通资产	董事长	本公司联营企业之控股子公司
		财通基金	总经理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王跃军	财务总监	财通资本	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财通创新	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财通香港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注：刘未先生待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并辞去财通基金总经理职务后正式履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等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规范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发生了变化，其最新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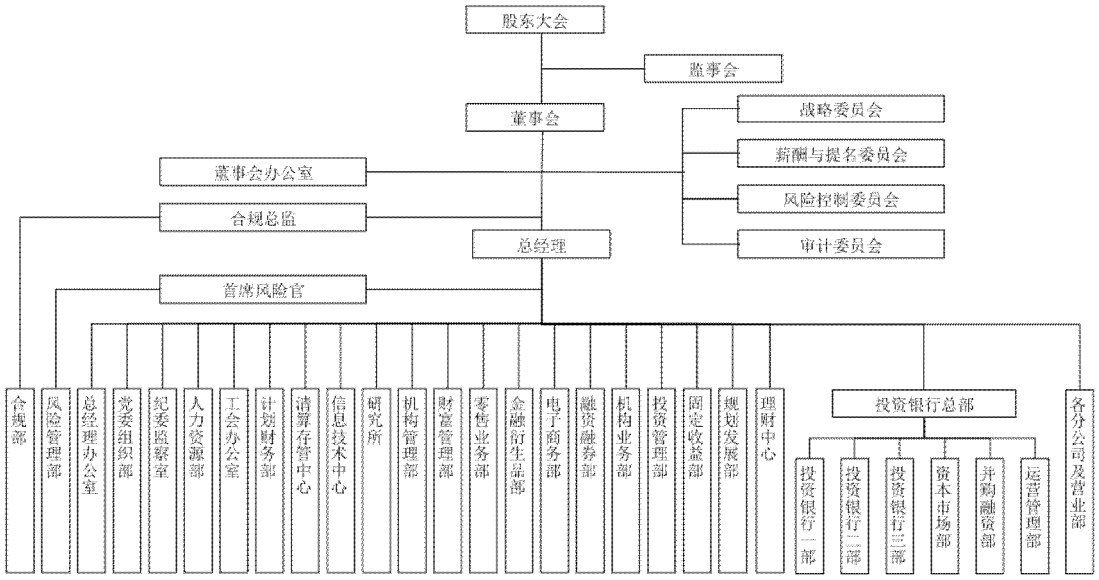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39 名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182,307,354	36.60%
2	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0,000	5.11%
3	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000,000	3.81%
4	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22,000,000	3.78%
5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18,000,000	3.65%
6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8,606,221	3.36%
7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2.79%
8	杭州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	2.79%
9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84,145,283	2.61%
10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79,002,426	2.45%
11	石河子睿德信财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00,000	2.35%
12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355,497	2.30%
13	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49,775	2.13%
14	杭州富阳工贸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114,094	2.08%
15	诸暨华睿嘉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0	1.95%
16	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000,000	1.92%
17	浙江兴发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1.86%
18	嘉兴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1.55%
19	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1.55%
20	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	48,888,591	1.51%
21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1,562,871	1.29%
22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41,562,871	1.29%
23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090,894	1.27%
24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37,406,583	1.16%
25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112,189	1.09%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6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34,424,887	1.06%
27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7,708,580	0.86%
28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6,334,142	0.81%
29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26,334,142	0.81%
30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22,859,579	0.71%
31	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	18,463,262	0.57%
32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12,443	0.53%
33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15,175,508	0.47%
34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3,228,430	0.41%
35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13,020,355	0.40%
36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10,350,000	0.32%
37	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9,119,178	0.28%
38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778,047	0.27%
39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7,986,798	0.25%
合计		3,230,000,000	100%

自前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期间内**”），上述股东的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有：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期间内，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注册号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	杜祖国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542040763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

2、 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期间内，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注册号进行了变更，该企业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国熊
认缴出资	36,654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3218882588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3、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期间内，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号、法定代表人、及投资人结构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中大广场 1 号楼 16 楼
法定代表人	杨东伟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434758089
成立日期	2002 年 0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32 年 0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股东及持股比例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期间内，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号、投资人（股权）结构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台州市市政府大道 489 号
法定代表人	蒋洪
注册资本	3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3075438515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64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金融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5、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期间内，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注册号、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 225 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	何承命
注册资本	10,706.5497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04847832K
成立日期	1998 年 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在许可证件有限期限内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纺织品、针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纺织、服装及日用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农产品、燃料油的批发、零售；黄金批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纺织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是国家限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本公司房屋租赁。（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总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6、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期间内，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住所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绍兴市柯桥区王坛镇
法定代表人	徐爱华
注册资本	10,020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044963583
成立日期	1998 年 0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28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经销：纺织品、服装、服饰品及原辅

	材料；经销：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生产、经营）

7、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2 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省铁路集团公司股权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6]29 号），要求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浙江省国资委持有的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交投公司**”），前述股权划转已在 2016 年 8 月 10 日完成了相关股权划转及工商变更登记。目前，交投公司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并通过浙江铁投参股财通证券，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858.8965 多万股流通股股票，交投公司已出现控股一家证券公司、参股两家证券公司的情况。鉴于此，为解决前述情况，交投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应贵公司要求，为支持贵公司上市发展，我集团承诺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处置所有所持方正证券股份”。

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5 楼
法定代表人	周建平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3233020G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运作管理，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的客货运项目、仓储项目以及铁路沿线配套项目投资经营的管理。高新技术产业、先进装备业、新型材料产业、精细化工产业、房地产业、国内外贸易业、现代服务业的投资管理，资产投资管理。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期间内，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住所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绍兴市柯桥区王坛镇
法定代表人	徐爱华
注册资本	10,020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0449635 83
成立日期	1998 年 0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28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经销：纺织品、服装、服饰品及原辅材料；经销：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生产、经营）

9、 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期间内，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注册号进行变更，该企业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镇沈家畈村东厢溇 3 幢 5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尹美娟
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323505 2143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10、 杭州富阳工贸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期间内，杭州富阳工贸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住所、营业期限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富阳工贸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富春路 162 号
法定代表人	何富军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736048 4614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42 年 3 月 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专营三级）。一般经营项目：对授权经营的国营资产和委托经营的集体资产的运营管理；实业投资、汽

	车销售。

11、 浙江兴发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期间内，浙江兴发化纤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号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兴发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轻纺原料市场 A 区 4 幢 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妙法
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33210988R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纺织品；经销：化纤原料

12、 嘉兴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

期间内，嘉兴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号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嘉兴市勤俭路 548 号
法定代表人	冯水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470890546Y
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27 年 4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

13、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期间内，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号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虞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杨言荣
注册资本	11,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252699396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制冷设备、高压柱塞泵加工；汽车配件、机床配件、轴承、新型环保建材（限分支机构经营）制；内燃机组装；进出口贸易业务经营（国家法律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服务；资产管理及对外投资。

14、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期间内，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号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笛扬路富丽华大酒店 28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冬云
注册资本	20,08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519261977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7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对商贸业、餐饮娱乐业、药品销售企业、房地产业、其他服务性企业的实业投资；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纺织原料、服装；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商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健身服务。

15、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期间内，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号、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鄞州区集仕港镇祝家桥村
法定代表人	李立新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421972524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普通货物仓储；蔬菜、果树的种植；房地产开发经营；塑胶制品、金属

	制品的制造、加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16、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期间内，荣怀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号、投资人（股权）结构、行业代码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诸暨市暨阳街道城西工业新城
法定代表人	魏国良
注册资本	8,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7590900722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34 年 3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教育投资；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应用，环保技术研究、开发应用及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备、金属结构的制造；环境设备及其自动化安装、调试、维修；机械设备租赁。
股东及持股比例	魏国炎持股 35%；魏国良持股 65%

17、 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

期间内，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的投资人（股权）结构、实收资本、注册资本、企业类型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温州市海事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武敦
注册资本	39,2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MA28577D5M
成立日期	1995 年 05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委托贷款、投资；投资、联营、内引外联代理服务；租赁服务；投资项目可行性评估。
股东及持股比例	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51%；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97.449%。

18、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期间内，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注册号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庆春路 135 号 1、2 层
法定代表人	毛立民
注册资本	10,4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12723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一般经营项目：茶叶加工机械及配件、服装、针纺织品、农作物副产品、土特产品（不含食品）、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仪器仪表、机电设备（不含汽车）、焦炭的销售，实业投资开发，仓储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许可经营的除外）。

19、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期间内，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的注册号、住所以及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住所	玉环县玉城街道广陵南路（县财税大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	李辉
注册资本	1,610 万元
公司类型	国有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472840841E
成立日期	1993 年 0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财务信用、融资、投资。

20、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期间内，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注册号、投资人（股权）结构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兰溪市丹溪大道 4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兵
注册资本	1,30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7045708299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6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橡胶及制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文化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棉纱、电工器材、通讯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购销。
股东及持股比例	兰溪市会计（珠算）学会持股 7.44%；兰溪市行政学会持股 92.56%

21、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期间内，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注册号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住所	江山市鹿溪中路 240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晓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国有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817639072172
成立日期	1998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产（股）权交易，国有资产的融资与投资，资产租赁，转让与土地资产的经营。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质押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数额（万股）	设立时间
1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绍兴分行	1,200.00	2012.01.0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72.8970	2016.05.19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650.00	2016.05.1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4091.6313	2016.06.17
2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506.00	2016.03.0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362.00	2015.11.25
3	回音必集团有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0	2015.12.22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数额（万股）	设立时间
	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280.00	2013.12.26
4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000.00	2015.12.25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85.00	2015.12.2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00.00	2016.03.03
5	浙江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370.00	2016.03.31
6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02.3799	2012.12.07
7	信雅达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东支行	1,600.00	2016.04.05
8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258.5028	2016.04.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52.7161	2016.04.26
9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2,121.42	2016.01.11
10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支行	709.9376	2014.07.0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支行	2,484.7818	2012.07.05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在期间内没有发生变化。

2、经营业务资质

（1）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1	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证监机构字〔2003〕66 号	中国证监会
2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证监信息字〔2004〕2 号	中国证监会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3	结算参与人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结算协议》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证监基金字〔2006〕136 号	中国证监会
5	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浙外管〔2006〕170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6	代理“上证基金通”业务资格	《关于同意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上证基金通”业务的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7	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08〕1214 号	中国证监会
8	参加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组织的债券交易资格	中汇交公告〔2008〕62 号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9	自营业务和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08〕1467 号	中国证监会
10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资格	银总部复〔2009〕69 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11	资产管理业务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证监许可〔2009〕1292 号	中国证监会
12	证券经纪人制度	浙证监机构字〔2009〕300 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
13	保荐机构资格	证监许可〔2010〕430 号	中国证监会
14	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中证协函〔2011〕 469 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15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2〕644 号	中国证监会
16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资格	专业评价	中国证券业协会
17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上证会字〔2012〕222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18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3〕1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19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浙证监许可〔2013〕19 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
20	作为转融通业务借入人参与转融资业务资格	中证金函〔2013〕117 号	中国证券金融公司
21	推荐商会员资格	《关于授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66 家机构推荐商会员资格的通告》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
2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3〕6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3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上证会字〔2013〕98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资格	股转系统函〔2013〕942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5	经营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外币有价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编号：SC201311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
26	转融券业务资格	上证函〔2014〕371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7	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股转系统公告〔2014〕80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统主办券商从事做市业务		系统
28	港股业务交易权限	上证函〔2014〕595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9	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减少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证监许可〔2014〕1177 号	中国证监会
30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中证协函[2014]727 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31	柜台市场试点资格	中证协函〔2014〕774 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32	股票期权交易业务资格	上证函〔2015〕134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33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410000	中国证监会

（2）发行人分公司及各营业部取得的业务资质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人共设立有 3 家分公司和 90 家营业部，均持有《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其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3）发行人子公司、联营企业取得的业务资质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财通资管			
1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编号 14020000	中国证监会
2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5]3010 号	中国证监会
财通资本			
1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1311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财通基金			
1	基金管理资格	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A066	中国证监会
2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1]1986 号	中国证监会
永安期货			
1	经营期货业务许可	经营期货业务许可 32080000	中国证监会
2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证监期货字[2007]241 号	中国证监会
3	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07]242 号	中国证监会
4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1]1293 号	中国证监会
5	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2]1503 号	中国证监会
6	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浙证监许可[2015]039 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7	试点仓单服务业务、合作套保	《关于期货公司风险管理服	中国期货业协会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业务、定价服务业务、基差交易业务备案	务子公司业务试点备案结果的公告》	
8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	上证函[2015]174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9	结算参与人资格，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结算函字[2015]88 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10	《会员证书》	编号为 DCE00073 号	大连商品交易所
11	《会员证书》	编号为 0811211281031 号	上海期货交易所
12	《全面结算会员证书》	编号为 0003 号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3	《会员证书》	编号为 0188 号	郑州商品交易所
新永安			
1	牌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 类：期货合约交易意见；第 5 类：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	AOJ411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永安实业			
1	经营金钱服务的牌照	14-12-01563	香港海关
2	放债人牌照	1084/2014	香港牌照法庭
永安资本			
1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0406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达孜永灿			
1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22195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达孜涌果			
1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22156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永安国富			
1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08224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财通国际资管			
1	牌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	BBB678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财通国际证券			
1	牌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 类：证券交易；第 4 类：就	AZF063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证券提供意见）		
2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所参与者资格	交易所参与者证明书 P1608	香港交易所

发行人子公司永安期货共设有 4 家分公司和 36 家营业部，均持有《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罗本信律师行、WongPartnership LLP、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期间内，发行人境外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不存在行政处罚或正在进行中的诉讼与仲裁情况。

七、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变更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浙江金控

有关浙江金控的最新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发行人的股东”。

（2）浙江财开

期间内，浙江财开的注册号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杭州市华浙广场 1 号 28 楼
法定代表人	姚战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国有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470034213R
成立日期	1992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省财政厅持股 100%

2、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硅谷天堂

期间内，硅谷天堂的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及董监高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2 号 17 层 1708
法定代表人	余葆红
注册资本	443,214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1607078H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5.13% 北京五木阳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30%

3、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

（1）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有关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发行人的股东”。

4、发行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 永安期货

期间内，永安期货的住所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杭州市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6-17 层、2603 室、2702 室
法定代表人	施建军
注册资本	13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0002099X5
成立日期	1992 年 9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财通证券持股 33.538%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26.718%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2.704%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587%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持股 10.587%

（2）玉皇山南对冲基金

期间内，玉皇山南对冲基金的注册号、住所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 15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志洲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3076463085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30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该公司对冲基金业务仅限非公开募集设立的私募对冲基金）
股东及持股比例	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1% 天堂硅谷长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 永安资本持股 19%

（3）新永安

期间内，新永安的注册资本已增加至 7,000 万港元，其中永安期货出资 3,750 万港元，新鸿基策略资本有限公司出资 1,250 万港元。2016 年 1 月 25 日，永安期货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国新永安期货有限公司 25%股权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4 月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新永安期货有限公司 25%股权的无异议函》（机构部函[2016]842 号），永安期货与新鸿基策略资本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的股份出售协议，并就该事项在香港证监会进行了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安期货收购新永安 25%股份的手续均已完成。新永安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香港中环干诺道 64-66 号厂商会大厦 25 层
已发行股份	70,000,000 股
每股已发行股份的面值	港币 1 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9 日
主营业务	期货合约交易，主要为客户提供指数或商品期货的买卖/经纪服务等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永安期货持股 100%

（4）财通香港

期间内，财通香港的住所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香港皇后大道 181 号新纪元广场 24 楼 2401-03 室
已发行股份	300,000,000 股
每股已发行股份的面值	港币 1 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2 日
主营业务	提供公司管理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5）财通国际证券

期间内，财通国际证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7,000 万港元，相应的已发行股份数也同步变更，财通国际证券的住所地也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香港皇后大道 181 号新纪元广场 24 楼 2401-03 室
已发行股份	270,000,000 股
每股已发行股份的面值	港币 1 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26 日
主营业务	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
股东及持股比例	财通香港持股 100%

（6）财通国际资管

期间内，财通国际资管的住所地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香港皇后大道 181 号新纪元广场 24 楼 2401-03 室
已发行股份	19,000,000 股
每股已发行股份的面值	港币 1 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9 日
主营业务	就证券提供意见、提供资产管理
股东及持股比例	财通香港持股 100%

（7）财通国际投资

期间内，财通国际投资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78 万港元，相应的已发行股份数也同步变更，财通国际投资的住所地也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香港皇后大道 181 号新纪元广场 24 楼 2401-03 室
已发行股份	5,780,000 股
每股已发行股份的面值	港币 1 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3 日

主营业务	提供投资管理（私人基金）及意见提供
股东及持股比例	财通香港持股 100%

（8）中邦实业

期间内，中邦实业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杭州市潮王路 238 号银地大厦 4 层
法定代表人	莫建建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53993975W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纸张及纸浆、农副产品（不含食品）、饲料、燃料油、、焦炭、棉花、商品信息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永安期货持股 100%

（9）永安国富

期间内，永安国富的注册号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2 号 109 室
法定代表人	肖国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会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3299142385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杭州小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1% 永安期货持股 49%

（10）财通基金

期间内，财通基金的章程、投资人（股权）结构发生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阮琪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40%；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0%；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30%。

（11）西藏达孜涌果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财通资本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设立的子公司，期间内，该公司的注册号、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其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达孜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诸慧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321392906E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45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股东及持股比例	财通资本持股 100%

（12）宁波财通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财通资本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设立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六号办公楼 720 室
法定代表人	谢伟理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TF67X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财通资本持股 100%

（1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博多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财通资本与浙江博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设立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六号办公楼 1118 室
法定代表人	诸慧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BRF3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财通资本持股 51%； 浙江博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

（14）义乌市财通棒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财通资本与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秀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设立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 L33 号
法定代表人	金炳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8E0KNXX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并且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财通资本持股 60%； 浙江秀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 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持股 10%

（15）宁波红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财通资本的子公司西藏达孜涌果、西藏达孜仰灿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设立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六号办公楼 1028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达孜涌果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06MA2823FH18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21 日至 2036 年 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西藏达孜涌果持股 2%； 西藏达孜仰灿持股 98%

（1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财通资本的子公司西藏达孜涌果、西藏达孜仰灿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设立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六号办公楼 728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达孜涌果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06MA2823F7XL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21 日至 2036 年 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西藏达孜涌果持股 0.33%； 西藏达孜仰灿持股 99.67%

（17）宁波金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财通资本的子公司西藏达孜涌果、西藏达孜仰灿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设立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六号办公楼 1029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达孜涌果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06MA2820QUXN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36 年 5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西藏达孜涌果持股 2%； 西藏达孜仰灿持股 98%

（18）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冷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财通资本的子公司西藏达孜涌果、西藏达孜仰灿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设立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六号办公楼 729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达孜涌果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06MA2823FB25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21 日至 2036 年 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西藏达孜涌果持股 0.33%； 西藏达孜仰灿持股 99.67%

（19）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乌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财通资本的子公司西藏达孜涌果、西藏达孜仰灿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设立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六号办公楼 726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达孜涌果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06MA2823FC00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21 日至 2036 年 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西藏达孜涌果持股 0.33%； 西藏达孜仰灿持股 99.67%

（2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紫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财通资本的子公司西藏达孜涌果、西藏达孜仰灿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设立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六号办公楼 727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达孜涌果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06MA2823FF5J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21 日至 2036 年 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西藏达孜涌果持股 0.33%； 西藏达孜仰灿持股 99.67%

（2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棕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财通资本的子公司西藏达孜涌果、西藏达孜仰灿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设立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六号办公楼 730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达孜涌果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06MA2823FG3D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21 日至 2036 年 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西藏达孜涌果持股 0.33%； 西藏达孜仰灿持股 99.67%

（22）宁波黑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财通资本的子公司西藏达孜涌果、西藏达孜仰灿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设立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六号办公楼 1027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达孜涌果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0GM09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2036 年 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西藏达孜涌果持股 0.1%；

	西藏达孜仰灿持股 99.9%

5、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浙江华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期间内，浙江华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杭州市莫干山路 100 号耀江国际大厦 A 楼 17 楼
法定代表人	姚战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31871H
成立日期	1995 年 06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股 100%

（2）浙江金溪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期间内，浙江金溪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号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18 号 9 楼 907 室
法定代表人	朱蕾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58303063W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管理服务和服务咨询。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股 100%

（3）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期间内，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号、营业期限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杭州市广福里 4、5 号
法定代表人	叶忠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85573388J
成立日期	2009 年 0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9 年 0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在浙江省被从事创业投资及相关业务：阶段参股创业投资企业；参与创业投资企业进行跟进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许可经营的项目）。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4）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期间内，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注册号、经营范围、投资人（股权）结构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杭州市复兴路 53 号 203 室
法定代表人	徐蔓萱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87758549P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主营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业务，兼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按规定以自由资金进行投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5）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期间内，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注册号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香积寺路东 2 号
法定代表人	杜金良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55512783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6）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期间内，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号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刀茅巷 199 号 206 室
法定代表人	叶忠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29038198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7）浙江省信息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期间内，浙江省信息经济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号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访溪路 33-3-101 号
法定代表人	叶忠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327838059C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00%

（8）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期间内，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的注册号、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颜三路 116 号 608 室
法定代表人	杜祖国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3439896X7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股东及持股比例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9%

（9）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控持有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委派董事至该公司，期间内，该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稠州北路 48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云峰
注册资本	108,534.7458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609786576E
成立日期	1980 年 7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金融业务（与有效《金融许可证》同时使用，内容详见浙银监复[2012]437 号文件）；保险兼业代理（内容详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基金销售。

6、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期间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出资日期、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出资额进行了变更，其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出资额	11,550 万元
公司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证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2）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向东在该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内，该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挺革
注册资本	220,855.5085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01221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与租赁，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二手车交易与服务，国内贸易，从事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仓储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二手房交易，物业服务，养老养生健康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舟山协瑞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系中邦实业的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二）发行人期间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公司部分关联方在公司下属证券营业部开设证券账户，公司为其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交易佣金及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浙江财开	-	-	-	0.31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	-	1.10	1.18	-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0.45	6.90	-	-
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1.43	8.71	3.88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	97.78	661.05	-	-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	2.83	962.81	-	-
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49	-	-	-
浙江天堂硅谷资	0.91	-	-	-

关联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				
合计	**103.46**	**1,633.29**	**9.89**	**4.19**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69,544.67	271,418.65	95,158.27	67,993.75
占比	**0.15%**	**0.60%**	**0.01%**	**0.01%**

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方外，部分非外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开设证券账户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股票交易行为；部分外部董事、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 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公司开设证券账户进行股票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收取的佣金手续费率均按照市场化水平确定，定价公允。

（2）出租交易席位

关联方财通基金租用公司的部分交易席位，作为其管理的基金在交易所进行交易的专用席位，并按照交易量向公司支付佣金。报告期内，公司向财通基金收取的交易佣金及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财通基金	772.25	1,309.58	460.98
合计	**772.25**	**1,309.58**	**460.98**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69,544.67	271,418.65	95,158.27
占比	**1.11%**	**0.48%**	**0.48%**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收取的佣金手续费率均按照市场化水平确定，定价公允。

（3）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

公司为关联方财通基金、上海财通资产及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理销售其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相关代销收入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财通基金	3011.41	2,430.92	544.93
上海财通资产	192.00	-	-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17	-	-
合计	**3,233.59**	**2,430.92**	**544.93**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69,544.67	271,418.65	95,158.27
占比	**4.65%**	**0.90%**	**0.57%**

报告期内，公司为财通基金代销金融产品所收取代销费用均按照市场化标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4）提供期货交易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关联方在公司子公司永安期货开设期货账户。其中，财通基金、上海财通资产和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特殊法人机构在永安期货开设期货账户，为其管理的基金、资管等产品进行期货交易。永安期货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佣金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般法人机构				
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5.14	69.37	52.23
舟山协瑞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	-	8.78	14.78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7	3.58	-	-
特殊法人机构				
财通基金	42.40	321.98	1,009.16	-
上海财通资产	-	-	0.01	-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4.47	149.49	-	-
合计	**357.94**	**480.19**	**1,087.32**	**67.01**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22,099.96	41,968.53	36,944.02	46,726.61
占比	**1.62%**	**1.14%**	**2.94%**	**0.14%**

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方外，部分董监高在永安期货开设期货账户，账户不存在期货交易行为。部分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永安期货开设期货账户进行期货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永安期货向上述关联方收取的佣金手续费率均按照市场化水平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5）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管理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持有由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如下：

①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	产品	产品分级	份额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创信 39 号（一期）	不分级	1,000,009.72
	财聚 2 号	分级	2,000,360.00
	财聚 6 号	分级	1,000,000.00
	聚富 5 号	分级	1,200,000.00
	聚富 9 号	分级	2,000,077.78
	月月福	分级	1,199,878.04
	永正一号	分级	1,800,000.00
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聚富 1 号	分级	50,000,000.00
	聚富 2 号	分级	30,000,000.00
	聚富 5 号	分级	50,000,000.00
	聚富 6 号	分级	20,000,000.00
	聚富 7 号	分级	60,000,000.00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孚盈 1 号	分级	4,000,000.00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润富 1 号	不分级	200,000,000.00
	润富 2 号	不分级	50,000,000.00
	润富 5 号	不分级	100,000,000.00

② 截至 2015 年末

关联方	产品	产品分级	份额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	财富 1 号	不分级	1,600,000.00

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财申道	不分级	990,108.73
	财臻 3 号	不分级	3,000,019.44
	创信 27 号	不分级	1,000,077.78
	创信 39 号	不分级	1,000,009.72
	创信 40 号	不分级	1,000,009.72
	财聚 2 号	分级	2,000,360.00
	财稳道 8 号	分级	1,200,046.67
	聚富 2 号	分级	1,000,000.00
	聚富 9 号	分级	2,000,077.78
	月月福	分级	200,000.00
	月月福 2 号	分级	1,000,000.00
浙大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瑞航对冲 1 期	分级	27,000,000.00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孚盈 1 号	分级	4,000,000.00

③ 2014 年末

关联方	产品	产品分级	份额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金色钱塘—核心动力	不分级	118,841.28
	财聚 2 号	分级	2,000,360.00
	财聚 7 号	分级	1,000,090.00

④ 2013 年末

关联方	产品	产品分级	份额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金色钱塘—核心动力	不分级	316,875.08
	月月福	分级	1,210,076.50

注：上表中“永正一号”为永正一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润富 1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润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润富 2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润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润富 5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润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聚富 7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聚富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聚富 6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聚富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聚富 5 号”为财通证券聚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聚 6 号”为财通证券财聚 6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聚富 1 号”为财通证券聚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富 1 号”为永安期货财富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的简称；“财聚 2 号” 为财通证券资管财聚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申道”为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稳道 8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财稳道量化对冲 8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臻 3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财臻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创信 27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创信 27 号黔东南蓝莓产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创信 39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创信 39 号龙泉生态移民工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创信 40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创信 40 号盐城东益水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聚富 2 号”为财通证券聚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聚富 9 号”为财通证券聚富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月月福”为财通证券月月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月月福 2 号”为财通证券月月福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瑞航对冲 1 期”为永安期货瑞航对冲 1 期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孚盈 1 号”为永安期货孚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金色钱塘—核心动力”为金色钱塘—核心动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后更名为财通证券资管财慧道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 “财慧道 1 号”； “财聚 7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财聚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的资产管理产品均面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发售，关联方在认购相关产品时，遵循统一的认购规则和时间安排，认购费率及认购方式与其他投资者一致，不存在享有优先购买权利的情况。因此，报告期内关联方认购的资产管理产品的交易是公允的。

报告期内，关联方持有 15 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的分级产品。其中，在月月福资管计划中，公司与关联方分别持有了该产品的不同分级，但报告期内关联方持有该分级产品的份额和占比均较低。因此，不存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通过持有分级产品不同分级的方式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6）向关联方购买产品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底，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由关联方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①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产品购买方	产品名称	产品分级	账面价值
财通基金	本公司	玉泉 183 号	不分级	35,274.37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基金	不分级	1,262.90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纯债债券基金[1]	不分级	9,007.14
财通基金	本公司	玉泉 560 号	不分级	52,302.94
财通基金	本公司	富春 11 号	分级	5,676.23
财通基金	本公司	富春 12 号	分级	5,014.26
财通基金	财通创新	炜业创新 1 号	分级	1,500.14
财通基金	财通创新	择时创新 1 号	分级	1,500.14

关联方	产品购买方	产品名称	产品分级	账面价值
永安国富	本公司	永富 1 号	不分级	5,810.00
永安国富	本公司	永富 3 号	不分级	57,650.00
永安国富	本公司	永富 6 号	不分级	5,420.00
永安国富	本公司	永富 8 号	不分级	84,640.00
永安国富	永安期货	永富 1 号	不分级	2,324.00
永安国富	永安期货	永富 3 号	不分级	57,650.00

注 1：“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财通纯债分级基金”）在 2016 年 1 月分级运作期届满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转换为不分级的开放式债券型基金，并更名为“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财通纯债债券基金”）。公司于 2015 年末所持有的财通纯债分级基金份额在 2016 年进行了相应转化。

② 2015 年末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产品购买方	产品名称	账面价值
财通基金	本公司	永安 7 号	7,105.00
财通基金	本公司	玉泉 183 号	36,289.40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保本混合型基金	1,251.90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纯债分级基金	8,736.00
财通基金	本公司	富春 11 号	4,995.00
财通基金	永安期货	永安 7 号	2,820.25
永安国富	本公司	永富 1 号	5,410.80
永安国富	永安期货	永富 1 号	2,467.90

③ 2014 年末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产品购买方	产品名称	账面价值
财通基金	本公司	永安 7 号	5,175.00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保本混合型基金	1,106.91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纯债分级基金	7,761.00
财通基金	永安期货	永安 7 号	2,062.19
财通基金	永安期货	感恩在线 1 号资管计划	1,036.80
上海财通资产	永安期货	渝兴建投	2,000.00

注：2013 年，永安期货认购上海财通资产发行的“财通资产—重庆渝兴建投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简

称“渝兴建投”）共2,000万份额，并持有至报告期末。由于2013年上海财通资产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该交易不作为关联交易做具体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的产品，遵循统一的认购规则和时间安排，认购费率及认购方式与其他投资者一致，不存在享有优先购买权利的情况。在购买分级产品时，不存在优先购买情况，也不存在同一级别产品享有不同收益的情况。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产品的交易定价公允。

（7）承销业务支出

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所承销的融资产品提供认购资金的验资服务。2014年和2015年，公司分别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验资费6.00万元和10.00万元，分别占同期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0.11%和0.06%。

为扩展债券销售渠道，公司委托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在其旗下的“浙里投”金融互联网平台上发售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债券产品。浙江股权交易中心通过“浙里投”平台为公司提供信息发布和债券销售服务，公司按照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的实际代销金额以及约定的销售费率支付销售费用。2014年和2015年，公司分别向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支付销售费用540.00万元和545.82万元，分别占同期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9.69%和3.19%。

报告期内，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向公司收取的债券销售费用均按市场化的标准收取，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8）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公司为上海财通资产及其管理的产品提供信息分析、客户介绍等投资咨询服务，上海财通资产则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支付咨询服务费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向上海财通资产收取咨询服务费2.10万元、0万元和27.40万元，占同期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0.001%、0.00%和0.02%。

公司为财通基金及其管理的产品提供研究分析、风险管理以及其它合理的投资咨询服务，财通基金则根据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支付咨询服务费用。2014年和2015年，公司向财通基金分别收取投资咨询费82.43万元和79.60万元，分别占同期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0.04%和0.02%。

公司子公司永安期货为财通基金及其管理的产品提供研究分析、风险管理、交易咨询以及其它的期货投资咨询服务，财通基金则根据协议的约定向永安期货支付咨询服务费用。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份，公司子公司永安期货向财通基金分别收取投资咨询费 3,150.00 万元、1,439.03 万元和 665.25 万元，分别占同期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 1.67%、0.34%和 0.42%。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永安期货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所收取的投资咨询费的标准均按市场化的标准收取，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9）接受投资咨询服务

2015 年 2 月，根据永安期货之联营企业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受托管理永安期货的资管账户或基金产品以及永安期货子公司永安资本的私募产品；同时，永安期货以及永安期货子公司永安资本向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受托管理的产品的投资咨询费用。2015 年，永安期货、永安期货子公司永安资本分别向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投资咨询费 2,044.15、426.96 万元，分别占同期业务及管理费的 0.74%、0.15%。

报告期内，关联方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向公司子公司永安期货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收取投资咨询费的标准按市场化的标准收取，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10）提供承销业务服务

2015 年，公司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承销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担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联席主承销商，提供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的债券承销服务。公司于 2016 年 1-6 月取得该笔债券的承销收入 515.00 万元，占同期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的 2.3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承销费用均按市场化的标准收取，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11）董监高薪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监高领取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董监高薪酬	1,413.86	1,908.18	1,803.63	2,109.72

业务及管理费	131,718.35	277,381.30	144,896.24	138,067.23
占比	1.07%	0.69%	1.24%	1.5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担保

2014 年 9 月，公司与浙江金控签订《担保合同》，约定浙江金控为公司发行的 15 亿元公司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券存续期 5 年。公司每年按所担保债券本金余额的 0.5%向浙江金控支付担保费用。2016 年 1-6 月，公司向浙江金控支付担保费为 750 万元。

报告期内，永安期货的原联营企业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永安期货子公司永安资本提供贷款保证。永安资本接受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贷款机构	保证合同金额上限（万元）	保证合同起始日	保证合同到期日
交通银行莫干山路支行	3,000	2013 年 11 月	2014 年 11 月
	1,500	2014 年 4 月	2015 年 4 月
	3,000	2015 年 5 月	2016 年 5 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7,000	2013 年 9 月	2014 年 9 月
	7,000	2014 年 10 月	2016 年 10 月
	10,000	2015 年 3 月	2016 年 3 月

（2）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一名原管理层员工于 2012 年参与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的筹建。由于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处于筹建期，该名员工仍属于公司并由公司向其支付薪酬。2014 年，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向公司支付筹建期的代垫员工薪酬 89.00 万元。

公司为企业提供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推荐挂牌服务。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股权交易市场建设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2〕129 号）的规定，对进入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前 200 家企业，按每家挂牌企业 20 万元的奖励标准，由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对推荐机构予以奖励。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因推荐企业挂牌获得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奖励分别为 140.00 万元，26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公司子公司财通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拟募集成立“财通资本—坤泽 1 号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计划在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于新三板挂牌后，认购其定向增发的股权。在该基金募集完成前，财通资本向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该基金认购股权的保证金，基金计划认购金额为 3 亿元，保证金支付比例为 10%。2015 年 6 月，财通资本向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认购保证金 3,000 万元。基金募集完成后，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向财通资本退回 3,000 万元认购保证金。2015 年 8 月，坤泽 1 号股权投资基金以 30 元/股的价格认购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161.6 万股。

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 签订了《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就永安期货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和本公司保持一致，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 日起 36 个月。

2015 年 7 月，经永安期货子公司永安资本董事会审议，同意永安商贸向联营公司 OSTC Yongan Trading Co.，Limited 提供借款 211.7647 万英镑（或经汇率换算后同等价值的美元）。2015 年 11 月，根据永安商贸与 OSTC Yongan Trading Co.，Limited 的协议，该笔借款将分两笔借出，第一期借款金额为 1,611,952.14 美元，年利率 6%。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和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科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OSTC Yongan Trading Co.，Limited	其他应收款	1,049.79	1,103.00	-	-
	应收利息	40.08	-	-	-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89.38	464.38	-	-

（三）查验及结论

1、就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动情况，锦天城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各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问询表；

2、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锦天城律师查验了以下资料：

（1）发行人提供的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相关的财务凭证、协议；

（2）查阅了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确认 2015 年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3）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内部对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等制度的规定情况等；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和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期间内的主要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期间内，发行人原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件号为“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273439 号”、“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274373 号”、“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274372 号”等三处房产所对应的土地，已缴纳契税，并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期间内，永安期货新增三项分别位于成都、无锡的土地使用权。前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类型	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财通证券							
1	温国用（2016）第 1-11609 号	鹿城区人民东路中侨大楼 4 幢 305 室	住宅	出让	14.36	2064.02.02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类型	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2	温国用（2016）第1-11616 号	鹿城区人民东路中侨大楼一层 A117 号	商业	出让	10.05	2034.02.02	无
3	温国用（2016）第1-11612 号	鹿城区人民东路中侨大楼二层东首	商业	出让	208.03	2034.02.02	无
永安期货							
4	锦国用（2016）第5183 号	成都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 216 号 1 幢 12 楼 2 号	商服	出让	4.15	2046.11.02	无
5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28190 号[注 1]	无锡嘉业财富中心 6-1201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111.05	2057.11.27	无
6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28185 号[注 2]	无锡嘉业财富中心 6-1203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198.01	2057.11.27	无

注 1：该项不动产的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件为一本；

注 2：该项不动产的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件为一本。

（2）房屋所有权

期间内，发行人原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件号为“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273439 号”、“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274373 号”、“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274372 号”等三处房产，因重新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被换发了新的《房屋所有权证》。期间内，永安期货新增三项分别位于成都、无锡的房屋所有权。前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	他项权利
财通证券					
1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864792 号	温州市人民东路中侨大楼四楼 305 室	住宅	65.27	无
2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864791 号	温州市人民东路中桥大楼一层 A117 号	非居住	45.67	无
3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864785 号	温州市人民东路中桥大楼二层东首	非居住	945.60	无
永安期货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	他项权利
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774769号	成都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216号1栋12楼2号	办公	237.43	无
5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28190号	无锡嘉业财富中心6-1201	办公	111.05	无
6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28185号	无锡嘉业财富中心6-1203	办公	198.01	无

（二）房屋租赁

期间内，发行人总部的房屋租赁情况有所新增、及对原租赁合同进行续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总部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号或出租方	地址	面积（㎡）	租赁到期时间
1.	6-582J	嘉华国际商务中心1007室	216.87	至2018.12.31
2.	6-591J	嘉华国际商务中心1516室	147.99	至2018.12.31
3.	6-608J	嘉华国际商务中心1106室	586.22	至2018.12.31
4.	6-624J	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室	533.03	至2018.12.31
5.	6-625J	嘉华国际商务中心501、1103室	759.82	至2018.12.31
6.	6-626J	嘉华国际商务中心502、1708-1712室	810.66	至2018.12.31
7.	6-627J	嘉华国际商务中心1101-1102室	613.67	至2018.12.31
8.	6-628J	嘉华国际商务中心507室	213.04	至2018.12.31
9.	6-629J	嘉华国际商务中心1506室	575.86	至2018.12.31
10.	6-630J	嘉华国际商务中心1601-1606，1608-1615，1701-1706，1713-1716室	5398.78	至2018.12.31
11.	6-631J	嘉华国际商务中心1607室	213.04	至2018.12.31
12.	6-632J	嘉华国际商务中心1616室	147.99	至2018.12.31
13.	6-633J	嘉华国际商务中心1707室	213.04	至2018.12.31
14.	6-635J	嘉华国际商务中心805、806室	1097.71	至-2018.12.31
15.	2016-513	嘉华国际商务中心513室	127.08	至2018.12.31
16.	中国联合	杭州市滨盛路2000号18层	195.00	至2019.02.28

序号	合同号或出租方	地址	面积（㎡）	租赁到期时间
17.	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市滨盛路 2000 号浙江联通大楼 4 楼	900.00	至 2019.02.28
18.		杭州滨盛路 2000 号浙江联通 2 号楼 14 楼	1,000.00	至 2019.02.28
19.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金钱大厦四楼办公机房、呼叫中心、档案室等	1,681.68	至 2018.12.31

经核查，佳华置业作为出租人，与发行人分别签署了合同编号为[6-582J]、[6-591J]、[6-608J]、[6-624J]、[6-625J]、[6-626J]、[6-627J]、[6-628J] 、[6-629J] 、[6-630J] 、[6-631J] 、[6-632J] 、[6-633J]、[6-635J]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前者对该房屋拥有独立、完整并无任何争议的租赁经营权，若因佳华置业或租赁房屋的原因导致该房屋不符合财通证券作为证券公司之用途进行经营使用的，则财通证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佳华置业均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锦天城律师认为前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蒋志红作为出租人，与发行人签署了编号为[2016-513]的《房屋租赁合同》，并承诺如因出租的房屋及土地未办妥产权证明或用途不符合证券公司经营使用而导致财通证券遭受任何纠纷或损失的，出租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锦天城律师认为前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016 年 9 月，杭州市古荡镇黄龙洞村民委员会（杭州黄龙洞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确认书》，确认杭州市古荡镇黄龙洞村民委员会（杭州黄龙洞股份经济合作社）系位于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大楼的产权人，并确保发行人目前租赁房产在租赁期限内的租赁权益。届时若租赁期限届满，经其书面同意将持续保障发行人续租嘉华国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共计租赁房屋 167 宗，其中 11 宗存在瑕疵，瑕疵宗数占租赁总宗数的比例为 6.59%，瑕疵物业租赁面积占上述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面积 7.52%。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

（三）商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20 项，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财通证券				
1	财通证券 CAITONG SECURITIES	7966747	**第 36 类：**公共基金；基金投资；金融分析；资本投资；期货经纪；证券和公债经纪；证券交易行情；金融咨询	2022.01.13
2	金色钱塘	8701722	**第 36 类：** 代管产业；信托；受托管理	2021.11.06
3	财路通	8827649	**第 36 类：**保险；金融管理；金融咨询；金融信息；金融服务；金融分析；经纪；担保；信托；典当	2021.12.20
4	财慧	8822387	**第 36 类：**保险；金融服务；金融咨询；金融信息；证券交易行情；金融分析；经纪；担保；信托；典当	2020.03.27
5	财慧	8822399	**第 38 类：**通讯社；电讯设备出租；光纤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远程会议服务；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移动电话通讯；语音邮件服务；电信信息；全球计算机网络访问时间的出租	2021.11.20
6	财运通	8827685	**第 36 类：**经纪；典当	2022.04.27
7	财运通	8827704	**第 38 类：**通讯社	2022.05.13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8	财通证券 CAITONG SECURITIES	7966886	**第 36 类：**公共基金；基金投资；金融分析；资本投资；期货经纪；证券和公债经纪；证券交易行情；金融咨询	2022.01.13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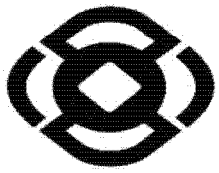	7967028	**第 36 类：**公共基金；基金投资；金融分析；资本投资；期货经纪；证券和公债经纪；证券交易行情；金融咨询	2021.03.20
永安期货				
1	永期	11194240	**第 36 类：**期货经纪；共有基金；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管理；证券和公债经纪；证券交易行情；金融分析；金融咨询；金融信息；有价证券经纪；证券交易行情；经纪；受托管理；	2023.12.06
2	东方智慧 投资美学	11199489	**第 36 类：**经纪；受托管理	2023.12.27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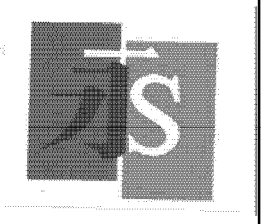	1986862	**第 36 类：**期货经纪	2023.02.27
4	Yafco	11191531	**第 36 类：**期货经纪；共有基金；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管理；证券和公债经纪；证券交易行情；金融分析；金融咨询；金融信息	2023.11.27
5	Yaqh	11194226	**第 36 类：**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管理；证券和公债经纪；金融分析；金融咨询；资本投资；有价证券经纪；证券交易行情；金融信息；共有基金；有价证券经纪；证券交易行情；经纪；受托管理；	2023.11.27
6		11199477	**第 36 类：**期货经纪；共有基金；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管理；证券和公债经纪；证券交易行情；金融分析；金融咨询；金融信息	2024.07.06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7	YONGANFUTURES	11191520	**第 36 类：**金融服务；金融管理；证券和公债经纪；金融分析；金融咨询；金融信息；基金投资；证券交易行情；有价证券经纪；资本投资；期货经纪	2025.04.13
8	狩猎者	14274108	**第 36 类：**期货经纪；共有基金；金融管理；有价证券经纪；资本投资；金融分析；金融咨询；金融信息；证券交易行情	2025.05.06
9	狩猎者	14274153	**第 42 类：**技术研究；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系统分析	2025.05.06
10	权赢	14463347	**第 42 类：**技术研究；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	2025.06.13
11	权赢	14463272	**第 36 类：**共有基金；金融分析；金融管理；金融信息；有价证券经纪；证券交易行情；金融咨询；期货经纪；受托管理	2025.09.06

永安期货使用中的永安期货 YONGANFUTURES 尚未取得商标专用权，原因是永安有限公司（The Wing On Company Limited）早前已在第 36 类商标中注册了 1097441 号商标永 安，因而永安期货无法在 36 类中注册带有“永安”字样的商标。经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核查，目前 1097441 号商标状态为“撤销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注册商标申请完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安期货已启动注册商标申请程序，但商标注册申请被商标局驳回，目前正处于驳回复审中。

（四）软件使用权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使用权的账面价值达 43,290,554.76 元。

（五）交易席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通证券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席

位共 47 个。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永安期货拥有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等四个交易所的会员资格，共计 42 个交易席位；永安期货还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参与者资格，共计 1 个席位。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交易席位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的情况。

（六）域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拥有互联网域名 1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日
1	ctsec.com	财通证券	2002.11.26	2017.11.26
2	ctzqam.com	财通证券	2014.04.03	2019.04.03
3	ctzcgl.com	财通资管	2014.04.03	2019.04.03
4	ctzg.com	财通资管	2009.09.28	2020.09.29
5	ctfund.com	财通基金	2009.10.22	2023.10.22
6	ctfund.cn	财通基金	2010.09.17	2024.09.17
7	ctfund.com.cn	财通基金	2009.05.12	2024.05.12
8	财通基金.com	财通基金	2014.09.17	2024.09.17
9	财通基金.net	财通基金	2014.09.17	2024.09.17
10	财通基金.中国	财通基金	2014.09.17	2024.09.17
11	yaqh.com.cn	永安期货	2013.07.23	2024.07.23
12	yaqh.cn	永安期货	2013.07.23	2024.07.23
13	yafcohk.com	永安期货	2007.03.15	2034.03.15
14	yafco.com	永安期货	2001.07.31	2034.07.31
15	yaqh.com	永安期货	2005.12.29	2033.12.29
16	永安期货.中国	永安期货	2013.07.23	2024.07.23
17	yafco.com.hk	新永安	2012.04.01	2017.05.01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业务合同

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保荐协议以及合同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承销协议包括：2 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协议，2 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协议，4 份公司债券项目承销协议。

证券信用业务方面，公司尚在履行中的金额超过 2 亿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共计 3 份，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共计 1 份。

2、第三方存管协议

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协议，将本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前述银行进行第三方存管。

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第三方存管网上开户业务合作协议或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对通过电话开户系统、网上开户系统及移动端签约系统进行证券资金账户开立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前述银行进行第三方存管。

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客户信用资金存管协议，将本公司客户信用资金委托前述银行进行第三方存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协议及客户信用资金存管协议均在有效期内。

3、债务融资合同

（1）短期融资券

2013 年及 2014 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监管部先后出具《关于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监管意见函》（机构部部函〔2013〕386 号）、《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监管意见函》（机构部部函〔2014〕370 号），对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无异议。中国人民银行先后出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3〕234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4〕333 号），批准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 18 亿元。

2015 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监管意见函》（机构部函[2015]1855 号），对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无异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5]311 号），批准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 51 亿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一期短期融资券待偿还，待偿还的短期融资券余额为 15 亿元。

（2）次级债

依据《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51 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等法律法规，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总规模按最高待偿还余额计算不超过 5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单一期限或多期限混合的次级债券。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次级债发行规模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总规模按待偿还余额计算提高至不超过 80 亿元。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永续次级债的议案》，同意发行上限不超过 50 亿元，分期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券。

201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发行 2014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 6.20%，债券期限为 5 年；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发行 2014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 5.90%，债券期限为 5 年；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发行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 5.80%，债券期限为 4 年；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发行 2015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票面利率 6.00%，债券期限为 4 年。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发行 2016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 4.00%，债券期限为 3 年。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发行 2016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 4.00%，债券期限为 4 年。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发行 2016 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发行总额为 5 亿元，票面利率 4.60%，债券期限为 5+N 年。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六期次级债待偿还，待偿还的次级债余额为 65 亿元。公司共有一期永续次级债待偿还，待偿还的次级债余额为 5 亿元。

（3）证券公司债

2015 年 5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1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的证券公司债。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票面利率 4.00%。

2015 年 9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86 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发行 16 财通债，发行总额为 25 亿元，票面利率 3.15%，债券期限为 3 年。

（4）债权收益权转让回购融资

公司通过将融资业务项下向融资客户进行融资产生的部分债权对应的财产收益权利转让，并按约定日期以回购本金加回购溢价的价格回购债权收益权的方式融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融入资金 3 亿元以上的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共计 2 份，债权收益权受让方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是一类在到期时按协议约定支付固定收益和本金的有价证券。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收益凭证进行短期融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到期的融入资金大于 3 亿元的收益凭证共计 5 份，收益凭证的投资者为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4、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公司通过子公司财通资管开展境内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自财通资管 2014 年 12 月成立起，财通资管全面承继了财通证券尚在履行中的资产管理业务合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通资管尚在履行中的资产净值在 20 亿元以上的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共计 3 份，资产净值在 10 亿元以上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共计 6 份。

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永安期货发行 2015 年度次级债券，发行总额 6 亿元，票面利率 5.4%，债券期限为 3 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永安期货福州营业部尚在履行中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购买合同 1 份。2014 年 1 月 10 日永安期货与福建中盛房地产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购买中盛大厦 7 层 01、02 号办公楼。该合同总价款为 19,611,020.00 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永安期货尚未办妥房产证及土地使用权证。

5、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尚在履行中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租赁合同共计 1 份。2016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与浙江佳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承租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

务中心 13 层的 1601-1606、1608-1615 室与 14 层的 1701-1706、1713-1716 室，房屋建筑面积 5398.78 平方米。租赁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房屋月租金为 904,813.03 元，房屋租金在租赁期限内不变。

201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联合永安期货、双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杭政储出（2013）29 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和杭政储出（2013）29 号地块南侧绿化带地下公共停车库项目合同，该建设项目工期为 37 个月，总合同金额为 221,653,262.00 元。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起，该建设项目已开工。

2013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转融通业务合同》；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转融通业务合同之补充合同》。上述合同约定了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转融通服务的相关事宜。

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乙类结算参与人证券资金结算协议》，约定公司以乙类结算参与人资格参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资金结算系统办理结算业务的相关事宜。

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杭州市开元支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签订了《B 类股份转让结算交收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中国银行杭州市开元支行开立 B 类股份转让结算账户，指定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为其 B 类股份转让清算交收业务的结算银行；并约定了 B 类股份转让结算交收的相关事宜。

2015 年以来，公司先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银衍转账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合作开展本公司客户股票期权及衍生品保证金专用账户和客户银行结算账户之间定向、实时划转及余额调整的业务及具体操作事项。

2015 年 9 月，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收益互换交易确认书》协议。协议约定鉴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证监会机构部、证券业协会组织 50 家证券公司召开会议，决定各

证券公司以 2015 年 7 月底净资产 20%出资（前期已出资公司扣除已出资部分），由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专户进行统一运作，用于投资蓝筹股等，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由 50 家证券公司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分险、分享投资收益。

7、对外担保情况

2014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财通资管成立。财通资管成立初期的注册资本仅有 2 亿元，其净资本等指标无法达到证监会对监管指标的要求。为此，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决议，对财通资管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承诺期限自财通资管成立之日起至其净资本能够持续满足监管部门要求止。

2011 年 8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财通香港成立，成立初期的注册资本为 1 亿港元。自成立后财通香港逐渐夯实基础，各项业务迅速增长。目前受制于资本金的影响，融资业务规模偏小，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为此，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对财通香港及/或第三方提供不超过等值 4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的期限根据实际借款存续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 3 年。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决议, 为财通资管追加 10 亿元人民币的净资本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至财通资管净资本能够持续满足监管部门要求时止。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暂付款等，共计 114,466,016.52 元。

2、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合作投资资金、应付交易所质押保证金、应付经纪人佣金及风险金等，共计 559,921,740.32 元。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亦不会对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是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发行人所享有之权利为合法、有效及可执行，有关款项收回受到法律保护。

十、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自前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期间，发行人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题
2016 年 8 月 15 日	一届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3、关于审议 2016 年中期合规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 2016 年上半年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 2013 年-2016 年 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7、关于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8、关于 2016 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9、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10、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关于授权经营层办理分支机构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审定《洗钱风险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13、关于放弃参与永安期货新三板挂牌后第二轮定增的议案； 14、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案。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题
2016 年 8 月 30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3、关于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关于放弃参与永安期货新三板挂牌后第二轮定增的议案。

（三）发行人的监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题
2016 年 8 月 15 日	一届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审议 2013 年-2016 年 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 关于 2016 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5、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6、 关于放弃参与永安期货新三板挂牌后第二轮定增的议案。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文件等会议资料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内部批准	任职资格文件
董事			
沈继宁	董事长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一届一次董事会	浙证监机构字[2008]24 号

姓名	职务	内部批准	任职资格文件
龚方乐	副董事长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任职资格尚未取得
阮琪	董事、总经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浙证监机构字[2009]146 号
汪一兵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浙证监机构字[2009]206 号
何向东	董事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浙证监许可[2015]31 号
徐爱华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浙证监机构字[2009]212 号
舒明	独立董事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浙证监机构字[2015]34 号
钱水土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浙证监许可[2014]160 号
沈建林	独立董事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浙证监许可[2015]24 号
汪炜	独立董事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浙证监许可[2015]27 号
吴林惠	职工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浙证监许可[2013]160 号
监事			
陈海晓	监事会主席兼职工监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届一次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	浙证监许可[2011]131 号
徐阳英	监事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浙证监许可[2015]25 号
孙勤芳	监事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浙证监机构字[2009]279 号
王康兵	监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浙证监机构字[2009]204 号
王大冲	监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浙证监机构字[2009]204 号
郭晓晖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浙证监许可[2012]3 号
叶长春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浙证监许可[2013]158 号
高级管理人员			
阮琪	总经理	一届八次董事会	浙证监机构字[2009]146 号

姓名	职务	内部批准	任职资格文件
胡国华	副总经理	一届一次董事会	证监机构字[2005]56 号
陈敏	副总经理、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一届一次董事会	浙证监机构字[2009]192 号；浙证监机构字[2011]140 号
黄敏伟	副总经理	一届一次董事会	浙证监机构字[2009]142 号
裴根财	总经理助理	一届一次董事会	浙证监许可[2011]126 号
钱斌	总经理助理	一届一次董事会	沪证监机构字[2008]62 号
申建新	董事会秘书	一届一次董事会	证监机构字[2006]24 号
刘未	总经理助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任职资格尚未取得
王跃军	财务负责人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浙证监许可[2016]13 号

（二）自前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副总经理方锦退休离职

2016 年 3 月 25 日，中共浙江省委下发《关于提议方锦同志免职的通知》（浙委干〔2016〕64 号），提议方锦同志不再担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请公司按有关规定办理解聘手续。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方锦女士因达法定退休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离职手续。

2、聘任王跃军为财务负责人

2016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会议一致同意聘任王跃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王跃军先生已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浙证监许可〔2016〕13 号文），经董事会聘任后正式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3、聘任刘未为总经理助理

2016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会议一致同意聘任刘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刘未先生待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并辞去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后正式履职。

十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3%、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7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2]
土地增值税	核定征收[注 3]	5%

[注 1]: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因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广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公司金融业等业务不再缴纳营业税，而改缴增值税。

[注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新永安	16.5%
财通香港	
财通国际证券	
财通国际资管	
财通国际投资	
永安实业	
永安商贸	

永安国际	17%
财缘通	20%
财通国际资本	尚未经营，无需缴纳
宁波财通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黑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金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棕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乌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紫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冷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红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义乌市财通棒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达孜涌果	详见税收优惠
达孜仰灿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注 3]：发行人 2015 年度出售位于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的金钱大厦地上 1-13F 物业（含车位），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及《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53 号）规定，按出售上述房产所得的 5%计缴土地增值税。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规定，西藏自治区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 15%的税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暂免征收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经核查相关的补助文件，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说明
房租补贴	105,200.00	诸暨营业部收到诸暨市经济开发总局的房租补贴款
其他	101,401.15	

小 计	206,601.15	

（四）发行人的纳税守法情况

根据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浙国税直证[2016]155 号），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一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浙地税直证[2016]266 号），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依法申报纳税，无税务处罚记录。

2016 年 6 月，发行人下属嘉兴禾兴南路证券营业部因未代扣代缴 2013 年和 2014 年个人所得税，受到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予以罚款 7223.20 元的行政处罚。

永安期货嘉兴营业部于 2015 年的高收入者个人（证券、期货行业）专项检查中责成自查，补缴个人所得税 13,903.29 元。

鉴于上述处罚情节较为轻微，被处罚金额较小，公司已经按时缴纳了罚款并消除了不良影响，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税务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现在和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系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类业务，其经营活动与募集资金投向不涉及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问题。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工商、外汇、土地管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1）发行人于期间内收到的监管函等措施

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15 日，浙江证监局对浙江思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进行了资金占用专项核查，发现存在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未披露、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及其他信息披露的问题。为此，浙江证监局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向发行人出具《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16]14 号），认为发行人在从事挂牌及定向发行业务活动中，未能对挂牌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等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并要求发行人 1）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2）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该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并就发行人的整改情况进行持续跟踪检查。2016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向浙江证监局递交了书面整改工作汇报。

2016 年 7 月 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183 号），就发行人未能有效督导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古纤道”）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时点披露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且在知悉古纤道的违规行为后未主动报告的情形，要求发行人承诺不再违反相关规定。

2016 年 8 月 12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192 号），就发行人未能有效督导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易图资讯”）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时点披露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情形，要求发行人承诺不再违反相关规定。

前述情况为浙江证监局的监管关注或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因此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以外，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以及锦天城律师的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收到证券、期货监管部门的其他监管措施，在工商、外汇、土地管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能够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自前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期间，发行人营业部存在税务处罚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及政府补助情况”之“（二）发行人的纳税守法情况”部分。

根据香港罗本信律师行于2016年8月1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财通资管的确认，财通国际证券、财通资管分别存在以下正在进行中的诉讼：

原告	被告	管辖法院	诉讼原因	涉及金额
财通国际证券	杨国红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	被告融资账户爆仓欠款	15,257,569 港元
财通资管	东飞马佐里纺机有限公司；江苏东达集团股份公司；盐城东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被告债券违约	11,455,176.13 元
财通资管	江苏东达集团股份公司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担保合同纠纷	11,432,043.75 元

经核查，除上述披露的诉讼情况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他有关人员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进行了以下查验：

1、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

2、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以及其他网络平台，搜索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社会评价情况；

3、走访发行人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并取得其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取得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等。

锦天城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除上述披露的案件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问题，合法合规。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及程序性条件。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章晓洪

经办律师：_____
梁　瑾

经办律师：_____
苏丽丽

2016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1：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营业部及子公司（及其营业部）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1.	安吉证券营业部	安吉县体育局	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天目中路 395 号（三楼）	1,327	2017.07.01-2017.06.30	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26444 号
2.		安吉县体育局	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天目路 395 号	330	2011.04.01-2017.06.30	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26444 号
3.	北京成府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邦泰摩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8 号优盛大厦 4 座 13 楼 10、12 号房间	248.95	2016.05.16-2018.05.15	京房权证海字第 236354 号
4.		李元龙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8 号优盛大厦 13 层 3（C）09、10 号房间	281.99	2016.05.16-2018.05.15	京房权证海字第 211375 号
5.	潮王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潮王大酒店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潮王路 208 号	100	2014.10.15-2017.10.31	杭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杭计投资[2002]722 号文件证明该房屋由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出资建设，所有权人已出具证明授权出租方租赁房屋
6.	淳安新安大街证券营业部	淳安千岛湖商业综合有限公司	千岛湖镇新安大街 102-5、6	74.77	2015.05.05-2018.05.04	淳房权证千岛湖镇字第 221526 号
7.		淳安千岛湖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大街 102 号 3、4 楼营业房	900	2015.05.05-2021.05.04	淳房权证千岛湖镇字第 219295 号；登记产权人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声明函，授权出租人租赁；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8.	慈溪证券营业部	博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慈溪市古塘街道开发大道209号、211号、213号、215号、217号，海关路114号、116号、116-1号、116-2号商铺	499.44	2013.11.01-2018.10.31	慈房权证2012字第014781号；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9.	大连证券营业部	大连科技创业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市甘井子区黄浦路439号	1,455.21	2015.10.01-2018.09.30	大房权证高字第20072416号；登记的产权人大连创业大厦管理有限公司（现：大连科技创业大厦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公司名称变更的核准通知书
10.	德清证券营业部	陆宇明	德清县武康镇中兴南路147号（宇恒财富国际）	1,015	2011.06.01-2017.05.31	德房权证武康镇3字第061010号；房产证抵押在银行，部分房东联系不上
11.	诸暨店口证券营业部	陈先成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华佳路126号	80	2014.04.25-2019.04.25	所有权人已出具承诺函，声明其合法拥有出租房屋及附属土地使用权，有权处置前述房产
12.	东阳证券营业部	马世良	东阳市江北街道甘溪西街25—3号	121.58	2014.01.01-2019.01.01	东房权证江北字第165711号
13.	福州证券营业部	福州融信房产顾问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塔头路270号隆化大厦5楼	624.4	2014.09.01-2017.08.31	榕房权证R字第1102488号；已办理房屋备案登记
14.	富阳证券营业部	韩林祥、盛秋娟、陆军英、吴斌	富阳市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49号、50号、51号、52号1-2层	847.37	2015.02.01-2025.01.31	富房权证移字第105414号、富房权证移字第105413号、富房权证移字第105402号、富房权证移字第105401号、富房权证移字第105398号、富房权证移字第105399号、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富房权证移字第105397号、富房权证移字第105396号
15.	杭州萧山区证券营业部	龚锦水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友谊路528号一至二楼	200	2013.07.23-2019.07.22	农村个人所有
17.		龚锦水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友谊路528号三至五楼	237	2013.07.23-2019.07.22	农村个人所有
18.	海盐证券营业部	海盐新城物业有限公司	浙江海盐县武原镇秦山路96号	63.31	2015.07.01-2020.06.30	物业用房
19.		浙江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嘉兴分公司	浙江海盐县武原镇秦山路96号	996.23	2015.07.01-2020.06.30	房权证盐字第J050320号；登记产权人浙江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系出租方的总公司，已出具授权出租方租赁房屋的委托书；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20.	杭州湖墅南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拱墅区文化体育发展中心	拱墅区湖墅南路481号	2806	2014.06.01-2019.05.31	杭房权证拱字第0016399号
21.	湖州红旗路证券营业部	林庆凌	湖州市红旗路66号（新天地5楼A区）	650	2007.05.25-2016.11.14	湖房湖州市共字第0001545号
22.		颜思思、刘康、吕财路、林庆凌	湖州市红旗路66号（新天地5楼A区）	1700	2006.11.16-2016.11.15	湖房湖州市共字第0001545号，部分业主出国无法提供
23.	杭州环城西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环岛宾馆有限公司	环城西路90-92号的环岛宾馆七楼整层、八楼整层和辅楼整栋	—	七楼2008.01.01-2017.10.31八楼和辅楼2007.11.01-2017.10.31	杭房权证下更字14743219号；登记的产权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出租方之间存在租赁合同，其中约定可以合法出租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24.		杭州环岛宾馆有限公司	环城西路 90-92 号的环岛宾馆九楼整层、十楼整层和辅楼圆弧二楼	1320	2009.08.15-2017.10.31	杭房权证下更字 14743219 号；登记的产权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出租方之间存在租赁合同，其中约定可以合法出租
25.	台州黄岩横街证券营业部	蔡文革	黄岩东城街道砚池社区天长南路 96 号二层	245.8	2013.01.01-2017.12.31	台房权证黄字第 15303582 号 台房权证黄字第 15303583 号
26.		蔡文革	黄岩东城街道砚池社区天长南路 92 号、94 号	369.53	2014.07.01-2017.12.31	台房权证黄字第 15303580 号 台房权证黄字第 15303581 号
27.	嘉兴嘉善证券营业部	徐银花	嘉兴市嘉善县体育南路 121 号（一楼）、123 号（一楼）	90.56	2014.05.15-2017.05.14	房权证善字第 00083031
28.	嘉兴禾兴南路证券营业部	嘉兴银泰梅湾新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市梅湾商务中心 19 幢商铺 201 室、401 室、21A 幢商铺 103 号	1564.88	2015.12.18-2016.12.17	善房权证禾字第 00424615 字、善房权证禾字第 00424617 字、善房权证禾字第 00425668 字
29.	建德新安东路证券营业部	应文华、徐云娣、郑丹、应知寰、应文珠、张龙	建德市新安江城区新安东路新安财富城 5 幢 401 部分	697	2011.09.30-2016.11.22	购房合同
30.	江山证券营业部	江山市粮食局	粮茂商厦 1 至 3 层全部房屋	3000	2014.06.01-2019.05.31	江房权证须自字第 01290 号；登记的产权人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与出租方之间有资产托管协议；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31.	杭州金城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帝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469号一层101	395.18	2013.01.01-2018.12.31	杭房权证萧字第00006663号
32.		沈国荣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471号帝凯大厦一幢一单元402室	237.87	2013.01.01-2018.12.31	提供了房屋尚未办理过户的说明
33.		陈小兰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471号帝凯大厦一幢一单元401室	256.54	2013.01.01-2018.12.31	杭房权证萧字第00105749字
34.		杭州帝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471号帝凯大厦一号楼二单元401室一套	212.09	2015.01.01-2018.12.31	物业用房
35.		杭州帝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471号帝凯大厦一号楼二单元402室一套	245.24	2015.01.01-2018.12.31	物业用房
36.		周旭成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471号凯迪大厦一号楼二单元401、一号楼二单元402、469号一层101、一幢一单元402、一幢一单元401	1345	2015.01.01-2018.12.31 2012.01.01-2018.12.31	农村个人所有
37.	金华证券营业部	张正吾	金华市兰溪街456号瑞海公寓06号1-3层	835.35	2015.08.01-2018.07.31	金房权证婺字第00316950号；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38.	丽水景宁证券营业部	景宁畲族自治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红星街道人民中路77号一层两间房屋	76	2013.08.01-2018.07.31	房权证景字第00100899号；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
39.	杭州九堡证券营业部	程芸、王亦琛、王虎华	杭州市江干区九洲芳园4幢底商1	71.65	2014.04.15-2019.04.14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3597325号、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3597326号、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3597327号
40.	衢州开化证	汪荣华、王慧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城	150.23	2013.09.08	房权证开字第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券营业部	英	关镇积魁路 3 号		-2016.09.07	S0003264 号；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
41.	绍兴县柯桥湖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县柯桥街道湖西路 228 号（轻纺大厦 B 楼）第三层、第二十层	2564.60	2013.01.01 -2017.12.31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59861 号；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
42.	拉萨达孜证券营业部	达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西藏拉萨达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4 楼最东侧南面办公室（401）	80	2014.08.13 -2019.08.12	房权证达孜县字第 00000209 号；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43.	乐清良港西路证券营业部	乐清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良巷西路（二环路）A-A4 幢房管局集资房	100	2016.08.01 -2017.07.30	出租人出具声明函，声明其合法拥有该房屋及附属土地使用权
44.	丽水北苑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万地房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 198 号财富大厦三楼 301 座	696.72	2015.08.25 -2020.08.24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09966 号，地下车位 8 个（93-100）
45.	临安西苑路证券营业部	朱永林	浙江省临安市锦城镇西苑路 23、25	120.64	2014.01.24 -2017.01.23	锦城移 0015303 S200700191；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4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临海靖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陈德兴、卢玲英	临海市古城街道靖江中路 199 号	846.06	2015.09.15 -2020.09.14	临房权证古城街道字第 145297 号（三层）、临房权证古城街道字第 145299 号（四层）
47.	杭州龙井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醉白楼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矛家埠景区的“矛乡人家”的商业网点	1630	2015.01.01 -2017.12.31	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承担由于出租该房屋可能带来的损失或纠纷。
48.	衢州龙游县证券营业部	章红霞、徐月荣	浙江省龙游县荣昌路金泽大厦 283 号	76.3	2014.02.20 -2019.02.20	龙房权证龙洲街道字第 3—060209 号
49.		应益忠	浙江省龙游县荣昌路金泽大厦 285 号	39.09	2014.02.20 -2019.02.20	龙房权证龙洲街道字第 3—060197 号
50.	台州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	路桥街道良二村邮电路 311 号路桥办公楼底层店铺房屋 3 间	88	2016.08.15 -2019.08.14	台房权证路字第 338736 号（该合同正在待签署的内部流程中）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51.	南京证券营业部	南京纽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山北路 215 号三乐大厦第八层楼	1400	2010.11.01-2016.10.31	老国企找不到房产证和土地证，南京三乐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营第七七二厂）出具了所有权证明和转租确认书
52.	宁波范江岸路证券营业部	冯海龙	宁波市范江岸路 268 号的沿街商铺	109.73	2014.03.20-2017.03.19	甬房权证私新字第 P100210729 号；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
53.	宁波天童北路证券营业部	仇珍	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北路 1539 号麒麟大厦 5 楼 502、503	490.38	2016.07.03-2017.07.02	鄞房权证钟字第 200721536 号
54.		邬佳宽（邬琳敏、邬琳辉）、邬葱娣、郭中明	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北路 1539 号麒麟大厦 6 楼	1162.21	2016 年 7 月 16 日-2017 年 7 月 15 日	鄞房权证钟字第 200716451 号、200716453 号、200716522 号、200716431 号、200716432 号、200716433 号、200716434 号
55.	财通证券有限公司宁波镇海环城西路证券营业部	张银龙	宁波市镇海骆驼街道六合街 60 号 1-9	120.13	2015.10.20-2018.11.30	房产证镇骆字第 2015038264 号
56.	宁波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黄悦轩	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 599 号	114.42	2015.09.02-2018.09.01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40046396 号
57.	宁波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	宁海县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海县跃龙街道金融中心 2 号楼 9 楼（学勉路 1 号）	1069	2016.02.01-2017.01.01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宁房租登第 0160068 号
58.	绍兴袍江育贤东路证券营业部	蒋松钗、朱东海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袍江开发区袍中北路 186、188 号	188.74	2016.05.15-2019.05.14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36863 号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59.	平湖市证券营业部	张思远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水洞埭 128 号	27.55	2013.10.01-2018.09.30	平湖市房产证平字第 00194321 号
60.		屠叶平、周雅红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水洞埭 126 号	25.34	2013.10.01-2018.09.30	平湖市房产证平字第 00187191 号
61.	金华浦江证券营业部	吴贤信	浙江省浦江县浦阳镇人民东路 149 号	133.5	2016.08.08-2017.08.07	浦房权证浦阳字第 024016 号；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62.	绍兴县钱清镇前路证券营业部	吴建华	绍兴县钱清镇联合国贸中心 2 幢 1605-1611 室	765.24	2015.02.01-2020.01.31	绍房权证钱清字第 11341、11342、11343、11344、11345、11346、11347 号，登记产权人为浙江大钱门置业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已办理备案登记。出租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损失或纠纷。
63.	青岛海尔路证券营业部	吴存华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2-8 号 20 楼（半岛传媒大厦）	329.46	2015.04.01-2018.03.31	房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64.	丽水青田证券营业部	王二强、杨晓燕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鹤城镇前路街欧洲城 A1-19、A1-20、A1-21	250.52	2015.01.01-2017.12.31	房权证青字第 00066488 号；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
65.	杭州庆春路证券营业部	财通证券总部	杭州市庆春路 180-188 号金融大厦一层	1695.88	2016.01.01-2016.12.31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14781612 号
66.	杭州秋涛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望江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上城区秋涛路 258 号秋涛发展大厦 A 楼 12 层及 A 楼一层临街部分商铺	1037.99	2014.08.28-2019.08.27	村里的土地上建造的房屋，集体产权
67.	杭州秋涛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望江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上城区秋涛路 258 号 1 号楼 8 层 801 号	275.02	2016.02.01-2019.08.27	未取得房产证
68.	衢州县西街证券营业部	吴秦	衢州市县西街 47、49 号	714	2015.04.01-2020.03.31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3/114615 号、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200921340 号、衢房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权证衢州市字第200921339号
69.	瑞安塘河南路证券营业部	阮秋东、阮振余、阮振洲	瑞安市安阳街道嘉宝锦园H幢2-6号	642.72	2014.11.05-2019.11.04	瑞安市房权证瑞（房）字第00215945号，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
70.	上海漕溪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漕河泾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漕溪路251弄6号北部商铺	2343.26	2010.10.01-2020.09.30	沪房地字（2010）第002423号
71.		上海漕河泾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漕溪路251弄5号402室	531.36	2010.12.01-2020.11.30	沪房地字（2006）第023748号
72.	上虞江扬路证券营业部	上虞市永盛置业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永利大厦1801室、1802室	1040.87	2014.10.01-2019.09.30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百官大道字第00318871号
73.	绍兴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公司总部	绍兴人民中路399号	3000	2016.01.01-2016.12.31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F0000270279号
74.	深圳红荔西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尚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路红荔西路市政大楼1-8层（24幢）-807、809、811、816、818	460	2014.10.01-2016.09.30	深房地字第3000699252号；登记的产权人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已出具证明授权出租方转租，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75.	嵊州东南路证券营业部	裘水英、裘孟余	浙江省绍兴嵊州市东南路856-858号	119.12	2014.01.01-2016.12.31	嵊房权证城字第20033692号
76.		郑黎明、夏春南	浙江省绍兴嵊州市东南路860号	58.66	2014.01.01-2016.12.31	嵊房权证城字第20043257号
77.	丽水松阳要津路证券营业部	丁静华	浙江省松阳县要津路146号	80	2014.06.01-2017.05.31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9908号；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
78.	台州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新东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台州市椒江区金色港湾解放南路18号	1351.71	2012.04.01-2017.03.31	台房权证椒字第079292号、台房权证椒字第079286号
79.	杭州体育馆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体育发展集团杭州体育馆	综合楼三、四、五、六、七层	2151	2016.01.01-2020.12.31	杭下字第11494号；原所有权人为浙江省体育馆，根据省市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体育馆划转协议书、交接书和委托管理证明文件，出租方为合法管理者
80.	桐庐白云源路证券营业部	桐庐家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桐庐县白云源路879号	100	2014.06.25-2017.06.24	桐房权证初字第12003736号
81.	桐乡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王丹、孙铭泽	浙江省桐乡县振东新区世纪大道1267号	207.06	2013.08.01-2018.07.31	桐房权证桐字第00257640号；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82.	温岭东辉北路营业部	陈文杰	温岭市太平街道塔下村中华路东侧1—5层建筑物	1880	2016.08.01-2028.10.30	温房权证城区字第15321389号
83.	杭州文二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经济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1一层整层（1101、1102、1103、1104、1105、1106），一楼展厅101室	1069.32	2013.11.01-2018.12.31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14872935号；出租人正在办理名称变更
84.	无锡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人民东路13号梁洲大楼一楼	570.59	2016.01.01-2002.12.31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hs1000088603号
85.	金华武阳东路证券营业部	陈祖良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武阳东路320号1楼店门面	80	2013.10.15-2018.10.14	房权证武字第02001437号；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
86.	杭州余杭证券营业部	余杭区区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余杭区临平西大街70-73	3400	2013.03.01-2018.02.28	余房权证临移字第11018844号；杭州市余杭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了单位特殊性房产出租申请审批表，批准同意出租
87.	杭州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福特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解放东路37号财富金融中心2幢1101-1108室	1819.84	2015.05.01-2021.04.30	杭房权证江13566132、13566133、13566134、13566135、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13566136、13566137、13566138、13566139号
88.	台州仙居证券营业部	朱美飞、陈文明	浙江省仙居庆丰街220、222号	151.05	2014.01.07-2019.01.06	台房权证仙字第0042945号；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89.	新昌石城路证券营业部	傅芳芳	新昌县环城南路23号	273.05	2013.06.01-2021.05.31	新房权证2005字第2325号；共有房产，共有权人已出具证明授权出租方租赁房屋
90.		王翼、吕新	新昌县环城南路1-2号	499.68	2013.06.01-2021.05.31	新房权证2015字第00382号、00383号；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
91.		武晶、陈武	新昌县环城南路17号	571.64	2013.06.01-2021.05.31	新房权证2011字第04717号
92.	盐城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朱志勇、林晨	江苏盐城市钱江方洲商业街北区1号楼1幢106-1	94.33	2013.10.01-2016.09.30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0037579号；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
93.	诸暨滨江北路路证券营业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滨江北路1号	490	2014.08.01-2019.07.31	房权证诸字第35312号
94.	舟山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福森船舶有限公司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南路6号南珍大厦第七层西面	286	2013.12.27-2016.12.26	舟房权证定字第1105297号；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
95.	重庆邹容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优昊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半岛商务大厦7层	1059.82	2010.12.01-2016.11.30	重庆市文化局、广播电视局渝文广发[2006]151文件划分决定将此房产划分给重庆市川剧院；重庆川剧院与出租人之间有租赁合同，约定出租人可以在合法范围内自行决定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如何使用
96.	湖州长兴县金陵北路证券营业部	卢宏庆	浙江省长兴县稚城镇金陵北路 375 号兴仁大楼一层 1-3 号、二层 1-6 号、15-25 仓库；兴仁大楼 4、5、6 号	1111.4	2015.01.01-2020.02.29	房权证长字第 00062334 号、房权证长字第 00062336 号
97.	湖州织里证券营业部	周坤荣、陈苏琴	湖州市织里镇棉布城 19 幢 19 号	97.6	2013.09.20-2016.09.19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0080247 号
98.	台州玉环广陵路证券营业部	玉环县财政局	玉环县玉成街道广陵路 130 号的财政大楼附属东裙房两层	980	2015.02.01-2018.01.31	玉房权证玉环县字第 034875 号；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99.	金华永康九铃东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永康九铃东路 3284 号	1300	2013.01.01-2017.12.31	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 00026519 号；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
100.	义乌丹溪北路证券营业部	陈松琴、陈长土	丹溪路西侧 F3 号楼 5-8 地块（丹溪北路 65-69）	936.25	2013.01.01-2018.01.01	义乌房权证稠城字第 c0049028 号、义乌房权证稠城字第 c0049029 号；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01.		龚金寿、龚桂花	丹溪北路 61-63 号第三、四、五层	373.31	2013.02.01-2018.01.01	义乌房权证稠城字第 c00128835 号、义乌房权证稠城字第 c00128834 号；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02.	上海惠南镇拱极路证券营业部	唐敏强、陆季华	上海惠南镇拱极路 2764、2766、2768 号	155.57	2015.06.16-2016.10.15	沪房地南字（2004）第 002470 号
103.	余姚四明西路证券营业部	徐亚君	浙江省余姚四明西路 921、723 号	176	2015.06.01-2018.05.31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0707526 号
104.	海宁长安修	冯金宝	海宁市长安镇修川路	108	2015.05.15	个人房屋，无法办理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川路证券营业部		680 号		-2018.09.14	房权证，已出具无瑕疵证明。
105.	北京朝阳北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润丰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今荣街 69 号	88.63	2015.06.06 -2018.07.20	京房权证兴字第 995153 号
106.	宁波聚贤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电科金曼创业有限公司	聚贤路 587-15-2 楼	324	2015.08.01 -2017.07.31	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5000324 号
107.	湖州南浔常增路证券营业部	湖州南浔金象物业有限公司	南浔镇常增路 325 号适园路口	100	2015.06.10 -2018.06.09	湖房产权证湖州市字第 00055486 号
108.	宁波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黄悦轩	浙江宁波江东中山东路 599 号	114.42	2015.09.02 -2018.09.01	甬房产证江东字第 20140046396 号
109.	绍兴凤林西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越发置业有限公司	绍兴市东浦工业园区绍奇西路以西	100	2014.04.01 -2020.03.31	新建的房子，尚未取得房产证，有竣工验收表
110.	杭州下沙证券营业部	陈丽明、颜孙龙、吴碧玉、廖宝秋	杭州市下沙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盛泰名都公寓 2 幢商铺 3 号	166.7	2013.07.26 -2018.07.25	杭房权证经移字第 13161317 号；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111.	温州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财通证券总部	温州市人民中路 117 号	1056.54	2016.01.01 -2016.12.31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864792 号；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864791 号；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864785 号
112.	兰溪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财通证券总部	兰溪人民南路 101、103 号	1069.69	2016.01.01 -2016.12.31	兰房权证兰字第 010063826 号
113.	海宁水月亭西路证券营业部	财通证券总部	海宁市硖石街道水月亭西路 131 号	1494.94	2016.01.01 -2016.12.31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310032 号
114.	厦门厦禾路营业部	裕景兴业（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89 号 2715、2716 室	269.07	2015.12.01 -2017.11.30	厦地房证第 00137523 号、厦地房证第 00137524 号
115.	湖州分公司	湖州湖报实业有限公司	湖州市红旗路 66 号新天地四楼 A 区 A1、A2、	329.84	2015.03.01 -2020.02.28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009847 号、湖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A3、A4 共四间			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009848 号、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009849 号、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009856 号；登记产权人为湖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与出租人之间有委托书，授权出租人管理出租
116.	宁波分公司	罗凯胜、严婷婷	宁波市江东区沧海路 1926 号上东商务中心 2 号楼 22 层 203 室	467.92	2015.04.20 -2018.04.19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826318 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826320 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826312 号
117.	台州分公司	张秋月	台州市市府大道 369 号至 377 号二层	567.57	2015.05.25 -2021.05.24	台房权证台字第 14318317 号
118.	财通创新	杭州金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赞成中心东楼 906 室	207.07	2016.01.18 -2019.01.17	杭房权证上字第 15205930 号
119.			杭州市上城区赞成中心东楼 907 室	213.94	2016.01.18 -2019.01.17	杭房权证上字 15205931 号
120.			杭州市上城区赞成中心东楼 908 室	213.94	2016.01.18 -2019.01.17	杭房权证上字 15205932 号
121.			杭州市上城区赞成中心东楼 909 室	209.48	2016.01.18 -2019.01.17	杭房权证上字 15205933 号
122.	财通资本	杭州市山南国际创意产业园管委会	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 142 号	527.24	2015.10.01 -2020.09.30	出租方为政府主导的产业园管委会
123.	财通资管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 2801-10 单元	1,904.74	2015.01.01 -2019.12.31	沪房地浦字 2013 第 068460 号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124.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27层（实际楼层为23层）03-05单元	481.74	2016.03.01-2019.12.31	沪房地浦字2013第068460号
125.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地上4层515室	90.06	2016.05.01-2017.04.30	杭州黄龙洞村为产权人
126.	财缘通	上海新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和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第5层10号办公室	145.97	2016.08.01-2019.07.31	沪房地徐字（2005）第001125号
127.	财通香港	Gwee Brother Limited	香港中远大厦48楼4001	—	2014.07.15-2017.07.14	—
128.		Velu Exports Limited	香港中远大厦48楼4811	—	2014.11.01-2017.10.30	—
129.	财通国际证券	Welford Properties Limited	2401,2402 and 2403 on the 24th floor of Low Block of Grand Millennium Plaza	—	2015.11.02-2018.11.01	—
***以下为永安期货及其下属营业部租赁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130.	永安期货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16-17层	3,527.98	2016.04.01-2019.12.31	出租人购买了16-17层房产，正在办理相关产权证
131.	永安期货石家庄营业部	郭景漪	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322号开元大厦A-2-1002	303.37	2016.08.18-2019.08.17	石房权证长字第130021818号
132.	永安期货舟山营业部	舟山市百联置业有限公司	定海区邻城街道翁山路416号中浪国际大厦C座602室	214.50	2015.10.01-2020.09.30	舟房权证定字第1240330号
133.	永安期货	山东大德华瑞置业有限公司	淄博高新区柳泉路107号国贸大厦二十四层	863.39	2015.01.31-2017.01.31	淄博市房权证淄博高新区字第03-1001324号
134.	永安期货	楼向阳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530.37	2014.08.12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800 号中隆国际大厦 25 楼（2505、2506 房）		-2016.10.11	709053300 及 709028332 号
135.	永安期货青岛	吴琳娜	青岛市市南区漳州二路 19 号 1 号楼 2601 室	246.9	2016.05.01 -2019.04.30	青房地权证市字第 20084105 号
136.	永安期货瑞安营业部	叶友谊	瑞安市安阳街道罗阳大道 1096、1098、1100	131	2015.07.01 -2020.01.31	丘（地）号 226781；丘（地）号 226782；丘（地）号 226783；
137.	永安期货武汉营业部	藤艳梅	武汉市江汉区广发银行大厦 2708 号	128.33	2016.05.01 -2021.04.30	武房权证江字第 2014009088 号
138.		藤艳梅	武汉市江汉区广发银行大厦 2709 号	138.60	2016.05.01 -2021.04.30	武房权证江字第 2014009092 号
139.	永安期货深圳营业部	林秋木、郑秋月	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东北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1303、1305、1306	517.61	2015.07.01--2017.06.30	深房地字第 3000334334-3000334336 号
140.	永安有限	杭州理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世纪大道 168 号理想国际大厦第 22 层 2201、2202、2203-2206	806.63	2012.06.20 -2017.06.19	余房权证南字第 10071193—10071195 号
141.	永安期货南昌营业部	黄爱平、章建平	南昌市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C 区 C1 办公楼 402、403 室	260.31	2012.01.20 -2022.01.19	尚未办妥证件，已有《南昌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142.	永安期货萧山营业部	杭州市萧山区发改委、杭州江宁制衣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宁泰路 27 号江宁大厦 B 幢 707、708、709、710 室	411.2	2014.01.01 -2017.12.31	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114100 号号
143.	永安期货鞍山营业部	鞍山市金龙大厦	铁东区胜利南路 40 号 1801-09	206	2015.12.01--2020.12.31	鞍房权证铁东字第 200504200074 号
144.	永安期货宁波营业部	张海丽	宁波市东区彩虹南路 11 号嘉汇国贸 A 座（5-13）（5-14）	124.50	2012.01.01 -2016.12.31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612753 号
145.		陈彩飞	宁波市东区彩虹南路 11 号嘉汇国贸 A 座（5-11）（5-12）	218.87	2012.01.01 -2016.12.31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615696 号
146.		朱小红、曹阳	宁波市东区彩虹南路 11 号嘉汇国贸 A 座(5-7)（5-8）	365.16	2012.01.01 -2016.12.31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614222 号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147.	永安期货金华营业部	金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金华市八一南街 387 号信华大楼 12 楼全层	643.95	2015.09.01-2020.08.31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230171 号
148.	永安期货温州营业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温州市小南路巴黎大厦二楼	550.00	2015.05.01-2018.04.30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022503 号
149.	永安期货义乌营业部	义乌市新世纪实业有限公司	义乌市宾王路 68 号 14 楼	700.00	2014.04.01-2017.03.31	义乌房权证稠城字 00106034 号
150.	永安期货余姚营业部	余姚市中塑国际大厦经营有限公司	余姚市新建北路 232 号中塑国际大厦 701 室-708 室	497.90	2013.01.01-2016.09.30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0806397-A0806400 号
151.	永安期货重庆营业部	重庆越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2 号 2 幢 19-4、19-5	338.68	2015.05.26-2020.05.25	103 房地证 2014 字第 02729 号；103 房地证 2014 字第 02733 号
152.	永安期货上海营业部	上海陆家嘴商务广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12 楼 8-14 室	959.28	2015.05.01-2018.04.30	沪房地浦字（2009）第 098441 号
153.	永安期货无锡营业部	无锡苏服服饰有限公司	红豆国际广场办公楼 20 层 2005 室	457.50	2011.10.10-2016.10.09	锡房权证崇安字第 WX1000313630 号
154.	永安期货北京分公司	北京华丽金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58 号华丽大厦 6 层 610-612 室	339.12	2016.01.01-2017.12.31	京房权证东股字第 C04939 号
155.	永安资本	潮王大酒店	潮王大酒店 22 楼半层	—	2013.07.01-2018.06.30	出租方已出具承诺，表明其拥有完整出租该房屋的权利
156.	永安瑞萌	上海陆家嘴商务广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12 楼 15 室	135.44	2015.05.01-2018.04.30	沪房地浦字（2009）第 098441 号
157.	永安期货	大连商品易所	大连期货大厦 32 层 3202、3203、3204 室	761	2016.03.24-2019.03.23	（沙国有）2013600448 号
158.	永安期货	郑州未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未来路 69 号未来大厦 902 室	410.08	2016.05.02-2017.05.01	出租方依据与产权人签订的《房屋出租委托书》出租该房屋
159.	永安期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9 号金都大厦 7 层 0706	519.26	2014.06.15-2017.06.14	烟房权证芝字第 285891 号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烟台分行	（中厅 3 间）、0705、0710 室			
160.	永安期货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展鸿路 82 号厦门金融中心大厦 12 层 04-05 单元	495	2013.12.01-2016.11.30	取得相关街道办事处证明，证明房屋归属出租方所有
161.	永安期货	诸暨市八方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诸暨市城西开发区艮塔西路 138 号八方大厦 9 层东边	168	2013.07.01-2018.06.30	房权证诸字第 0000107069 号
162.	永安期货	吴丽琼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 68 号 18 楼 01/02 室	623.45	2013.03.11-2018.03.1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493424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493426 号
163.	永安期货日照营业部	张健彬	日照市辉煌国际海港城以区 6 号楼 406 室	156.44	2016.09.01-2019.08.31	日房权证市字 201010208086 号
164.	永安期货天津营业部	天津新滨江机电广场有限公司	天京市和平区南马路 11 号、13 号-2356-3、2356-4、2357、2358-1、2358-2 室	556.78	2016.06.01-2018.05.31	房地证津字第 101051207554 号、房地证津字第 101051207546 号、房地证津字第 101051207545 号
165.	永安期货广州营业部	广州展峰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18 号建滔广场 10 层 03-04 号	969	2013.12.01-2019.02.28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533881 号
166.	永安期货	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2000 号浙江联通 2 号楼 14 楼	200	2010.07.15-2019.02.28	杭滨国用（2012）第 100004 号
167.	永安期货杭州分公司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27 层 2701 室	392.43	2016.10.01-2019.12.31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6353164 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一七年二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路上海中心大厦 11 层、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5〕年上锦杭非诉字第 40702-08 号

致：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的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2月30日下发的第15278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特对《反馈意见》中需本所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同。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规范性问题

11、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前身财通经纪设立时股东用于出资的证券经营性资产的具体内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财通经纪股东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的法律程序是否到位。

锦天城回复：

（一）发行人前身财通经纪设立时股东用于出资的证券经营性资产的具体内容

根据天健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3]第 46 号）和《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财通经纪成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439,055,006.74	现金 100,000,000.00 元; 证券类资产 339,055,006.74 元	87.671%
2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公司	15,000,000.00	证券类资产 15,000,000.00 元	2.997%
3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0,516,725.20	现金 9,397,500.00 元; 证券类资产 1,119,225.20 元	2.100%
4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6,000,000.00	现金 6,000,000.00 元	1.198%
5	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公司	5,194,309.76	证券类资产 5,194,309.76 元	1.037%
6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公司	5,033,958.30	证券类资产 5,033,958.30 元	1.005%
7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5,000,000.00	证券类资产 5,000,000.00	0.998%
8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000,000.00	现金 304,276.91 元; 证券类资产 4,695,723.09 元	0.998%
9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5,000,000.00	现金 4,734,210.00 元; 证券类资产 265,790.00 元	0.998%
10	淳安县财务公司	5,000,000.00	现金 702,162.35 元; 证券类资产 4,297,837.65 元	0.998%
合　　计		500,800,000.00	-	100%

2002 年 4 月-8 月，浙江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浙天评报字（2002）第 31 号、第 58 号、第 59 号、第 60 号、第 61 号、第 62 号、第 91 号、第 109

号和第 12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1 年 10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1]，对 9 家单位拟投入财通经纪的资产进行了评估。2002 年 8 月，上述 9 家单位就前述资产向相关国资主管部门进行了评估备案。上述 9 家单位的出资已经过验资，并经浙江省财政厅文件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根据浙天评报字（2002）第 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浙江财政证券公司的评估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流动资产	1,203,904,110.99	1,205,842,537.14	1,213,082,779.06
长期投资	70,454,623.77	69,454,623.77	73,659,774.67
固定资产	141,513,525.37	149,464,738.08	16,515,212.80
其中：在建工程	6,330,000.00		
建筑物	114,477,427.88	129,619,320.08	141,028,387.00
设备	19,967,671.34	19,845,418.00	24,486,825.8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10,190,884.22	10,190,884.22	18,831,184.21
资产总计	**1,426,063,144.35**	**1,434,952,783.21**	**1,471.088,950.74**
流动负债	1,068,423,359.03	1,079,204,315.58	1,079,137,648.92
长期负债			
负债合计	**1,068,423,359.03**	**1,079,204,315.58**	**1,079,137,648.92**
净资产	**357,639,785.32**	**355,748,467.63**	**391,951,301.82**

根据天健于 2002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2]第 84 号），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以其持有的原浙江财政证券公司经评估的截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的证券业务经营性净资产按 1:1 作价 339,055,006.74 元（净资产超出部分计入财通经纪对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的“应付款项”）和货币资金 100,000,000.00 元出资。

2003 年 5 月 19 日，浙江省财政厅印发《关于确认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等机构拟投入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通知》（浙财监督字[2003]102 号，以下简称“浙财监督字[2003]102 号文件”），确认将浙江财政证券公司的相应净资产划转给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用作出资。

[1] 上述 9 家股东单位以 200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资产评估并经相关部门确认，在实践中，上述 9 家股东系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加上截至出资日的损益进行出资，超出部分计入财通经纪对相关股东的“应付款项”，该等出资情况已由浙江省财政厅“浙财监督字[2003]102 号”文件予以确认。

（2）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公司

根据浙天评报字（2002）第12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评估说明》，嘉兴市国债服务部的评估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流动资产	208,574,018.20	208,574,018.20	208,574,018.20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15,399,819.71	15,399,819.71	16,144,156.00
其中：在建工程			
建筑物	14,917,008.71	14,917,008.71	15,661,345.00
设备	482,811.00	482,811.00	482,811.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13,874.90	13,874.90	13,874.90
资产总计	**223,987,712.81**	**223,987,712.81**	**224,732,049.10**
流动负债	202,377,624.04	202,377,624.04	202,377,624.04
长期负债	6,900,000.00	6,900,000.00	6,900,000.00
负债总计	**209,277,624.04**	**209,277,624.04**	**209,277,624.04**
净资产	**14,710,088.77**	**14,710,088.77**	**15,454,425.06**

根据天健于2002年8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2]第84号），嘉兴市财茂经济以其持有的原嘉兴市财政局国债服务部经评估的截至2001年12月31日的证券业务经营性净资产按1:1作价15,000,000.00元（净资产超出部分计入财通经纪对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公司的“应付款项”）出资。

2003年5月19日，浙江省财政厅印发浙财监督字[2003]102号文件，确认将嘉兴市国债服务部的相应净资产划转给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用作出资。

（3）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根据浙天评报字（2002）第10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评估说明》，温州市国债服务部的评估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固定资产	6,640,640.07	6,640,640.07	9,397,500.00
其中：建筑物	5,279,999.96	5,279,999.96	8,523,269.00
设备	1,360,640.11	1,360,640.11	874,231.00
资产总计	**6,640,640.07**	**6,640,640.07**	**9,397,500.00**
负债总计	**0**	**0**	**0**

净资产	**6,640,640.07**	**6,640,640.07**	**9,397,500.00**

根据天健于 2002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2]第 84 号），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以其持有的原温州市国债服务部经评估的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证券业务经营性资产按 1:1 作价 9,397,500.00 元和货币资金 1,119,225.20 元出资。

2003 年 5 月 19 日，浙江省财政厅印发浙财监督字[2003]102 号文件，确认将温州市国债服务部的相应净资产划转给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用作出资。

（4）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公司

根据浙天评报字（2002）第 6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评估说明》，海宁市国债服务部的评估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固定资产	9,718,469.11	9,718,469.11	10,067,769.72
其中：在建工程	1,148,713.72	1,148,713.72	1,148,713.72
建筑物	8,460,506.54	8,460,506.54	8,826,126.00
设备	109,248.85	109,248.85	92,930.00
资产总计	**9,718,469.11**	**9,718,469.11**	**10,067,769.72**
负债总计	**0**	**0**	**0**
净资产	**9,718,469.11**	**9,718,469.11**	**10,067,769.72**

根据天健于 2002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2]第 84 号），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公司以其持有并经评估的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证券业务经营性资产按 1:1 作价 5,194,309.76 元（净资产超出部分计入财通经纪对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公司的“应付款项”）出资。

2003 年 5 月 19 日，浙江省财政厅印发浙财监督字[2003]102 号文件，确认将海宁市国债服务部的相应净资产划转给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公司用作出资。

（5）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浙天评报字（2002）第 9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评估说明》，兰溪市国债服务部的评估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固定资产	3,414,440.26	3,414,440.26	6,265,558.30
其中：建筑物	3,092,274.53	3,092,274.53	5,962,485.00
设备	322,165.73	322,165.73	303,073.00
资产总计	**3,414,440.26**	**3,414,440.26**	**6,265,558.30**
负债总计	**0**	**0**	**0**
净资产	**3,414,440.26**	**3,414,440.26**	**6,265,558.30**

根据天健于 2002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2]第 84 号）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并经评估的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证券业务经营性资产按 1:1 作价 5,033,958.30 元（净资产超出部分计入财通经纪对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公司的“应付款项”）出资。

2003 年 5 月 19 日，浙江省财政厅印发浙财监督字[2003]102 号文件，确认将兰溪市国债服务部的相应净资产划转给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公司用作出资。

（6）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根据浙天评报字（2002）第 5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评估说明》，台州市证券服务部的评估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流动资产	21,484,518.39	21,484,518.39	20,783,748.98
固定资产	1,273,449.28	1,273,449.28	910,560.00
其中：设备	1,273,449.28	1,273,449.28	910,560.00
长期待摊费用	130,383.54	130,383.54	247,237.77
资产总计	**22,888,351.21**	**22,888,351.21**	**21,941,546.75**
流动负债	16,609,192.61	16,609,192.61	16,609,192.61
负债总计	**16,609,192.61**	**16,609,192.61**	**16,609,192.61**
净资产	**6,279,158.60**	**6,279,158.60**	**5,332,354.14**

根据天健于 2002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2]第 84 号）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以其持有的原台州市证券服务部经评估的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证券业务经营性资产按 1:1 作价 5,000,000.00 元（净资产超出部分计入财通经纪对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的“应付款项”）出资。

2003 年 5 月 19 日，浙江省财政厅印发浙财监督字[2003]102 号文件，确认将台州市证券服务部的相应净资产划转给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用作出资。

（7）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根据浙天评报字（2002）第 5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评估说明》，江山市国债服务部的评估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流动资产	7,984,085.27	7,984,085.27	9,220,338.77
固定资产	447,772.25	447,772.25	280,778.50
其中：设备	447,772.25	447,772.25	280,778.50
资产总计	**8,431,857.52**	**8,431,857,52**	**9,501,117.27**
流动负债	4,805,394.18	4,805,394.18	4,805,394.18
负债总计	**4,805,394.18**	**4,805,394.18**	**4,805,394.18**
净资产	**3,626,463.34**	**3,626,463.34**	**4,695,723.09**

根据天健于 2002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2]第 84 号），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其持有的原江山市国债服务部经评估的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证券业务经营性资产按 1:1 作价 4,695,723.09 元和货币资金 304,276.91 元（净资产超出部分计入财通经纪对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应付款项”）出资。

2003 年 5 月 19 日，浙江省财政厅印发浙财监督字[2003]102 号文件，确认将江山市国债服务部的相应净资产划转给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用作出资。

（8）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根据浙天评报字（2002）第 6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评估说明》，玉环县国债服务部的评估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固定资产	480,575.30	480,575.30	265,790.00
其中：设备	480,575.30	480,575.30	265,790.00
资产总计	**480,575.30**	**480,575.30**	**265,790.00**
负债总计	**0**	**0**	**0**
净资产	**480,575.30**	**480,575.30**	**265,790.00**

根据天健于 2002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2]第 84 号），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以其持有的原玉环县国债服务部经评估的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证券业务经营性资产按 1:1 作价 265,790.00 元和货币资金 4,734,210.00 元出资。

2003 年 5 月 19 日，浙江省财政厅印发浙财监督字[2003]102 号文件，确认将玉环县国债服务部的相应净资产划转给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用作出资。

（9）淳安县财务公司

根据浙天评报字（2002）第 6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评估说明》，淳安县国债服务部的评估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流动资产	19,381,255.77	19,381,255.17	19,400,137.18
固定资产	302,748.94	302,748.94	179,841.00
其中：设备	302,748.94	302,748.94	179,841.00
资产总计	**19,684,004.71**	**19,684,004.71**	**19,579,978.18**
流动负债	14,757,749.99	14,757,749.99	14,757,749.99
负债总计	**14,757,749.99**	**14,757,749.99**	**14,757,749.99**
净资产	**4,926,254.72**	**4,926,254.72**	**4,822,228.19**

根据天健于 2002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2]第 84 号），淳安县财务开发公司以其持有的原淳安县国债服务部经评估的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证券业务经营性资产按 1:1 作价 4,297,837.65 元和货币资金 702,162.35 元出资。

2003 年 5 月 19 日，浙江省财政厅印发浙财监督字[2003]102 号文件，确认将淳安县国债服务部的相应净资产划转给淳安县财务公司用作出资。

（二）财通经纪股东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的法律程序是否到位

1、财通经纪股东出资履行的法律程序

（1）筹建批文

2002 年 6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164 号），同意财通经纪的筹建方案：以浙江财政证券公司为主体，联合其他 8 家市县国债服务中介机构，出资组建财通证券经纪。

（2）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确认

2002年4月-8月，浙江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浙天评报字（2002）第31号、第58号、第59号、第60号、第61号、第62号、第91号、第109号和第125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01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浙江财政证券公司及其他 8 家以证券经营性资产出资的市县国债服务中介机构拟投入财通经纪的资产进行了评估。2002 年 8 月，浙江省财政厅分别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3）验资

2002年8月26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2]第84号），经审验确认，截至 2002 年 8 月 26 日，财通经纪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款500,800,000.00 元，其中货币资金 112,859,874.46 元，证券业务经营性净资产368,048,567.48元，实物资产19,891,558.06元。

由于财通经纪取得中国证监会开业批复的时间较长，根据当时有效的“财会[2001]1067号”文件相关规定，浙天会验[2002]第84号《验资报告》自出具之日起90日内未完成工商设立申请，需要重新出具验资报告。鉴于此，天健于2003年3月18日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3]第46号），经审验确认，截至2002年8月26日，财通经纪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出资款500,800,000.00元，自验资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日，财通经纪各股东及实际出资均未发生变更。

（4）开业批复及相关股东出资的确认

2003年3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3]66号），同意财通经纪开业，核准以下事项：（1）核准财通经纪的注册资本金为 50,080 万元；（2）核准各股东资格及出资额；（3）核准公司章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003年5月19日，浙江省财政厅印发《关于确认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等机构拟投入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通知》（浙财监督字[2003]102号），对投入到财通经纪的浙江财政证券公司和 8 家市县国债服务中介机构的划转资产及具体金额进行了确认[2]。

[2] [2]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以现金投入，故不在浙江省财政厅资产划转及确认范围。

（5）工商登记

2003 年 6 月 11 日，财通经纪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1009795 号的《营业执照》。

2、履行的法律程序是否到位

经上述核查并查阅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本所律师认为，财通经纪股东的出资已分别经证监会核准、浙江省财政厅确认，履行了资产评估、确认、验资等法律程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其出资行为合法有效，其出资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12、发行人存在部分股东质押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该等股东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融资用途、股东的偿债能力，对上述质押行为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变动从而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发表明确意见。

锦天城回复：

（一）该等股东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融资用途、股东的偿债能力

1、该等股东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融资用途

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股东股权质押的主合同，质押合同，质押登记文件及股东对关于质押情况的说明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质押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数额（万股）	设立时间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绍兴分行	1981.6313	2016.09.21	0.61%
		恒丰银行绍兴分行	2100.00	2016.09.14	0.65%
		恒丰银行杭州分行	472.8970	2016.05.19	0.15%
		恒丰银行杭州分行	2650.00	2016.05.19	0.82%
		浦发银行绍兴分行	1,200.00	2012.01.04	0.37%
2	浙江蓝天实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2,362.00	2016.12.16	0.73%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数额（万股）	设立时间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业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1,506.00	2017.01.17	0.47%
3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1,000.00	2015.12.22	0.31%
		交通银行杭州九堡支行	1,000.00	2016.12.22	0.31%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280.00	2017.01.10	0.09%
4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银行上虞支行	1,000.00	2015.12.25	0.31%
		恒丰银行绍兴支行	385.00	2016.12.26	0.12%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600.00	2016.03.03	0.19%
5	杭州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新城支行	4027.00	2016.08.01	1.25%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闻堰支行	806.00	2016.08.01	0.25%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闻堰支行	537.00	2016.08.01	0.17%
6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02.3799	2012.12.07	1.77%
7	信雅达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杭州市城东支行	1,600.00	2016.04.05	0.50%
8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3258.5028	2016.04.15	1.01%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252.7161	2016.04.26	0.08%
9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85.9579	2017.01.10	0.71%
10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温州苍南支行	709.9376	2014.07.02	0.22%
		交通银行温州苍南支行	2,484.7818	2012.07.05	0.77%
合计			**38,201.8044**	**—**	**11.83%**

本所律师上述质押相关的主合同、质押合同、质押登记文件及股东对关于股权质押的说明函，上述股权质押的原因主要是为本公司、子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等主体的相关借款、授信业务做担保，具体的借款、授信情况及融资用途如下：

（1） 华联集团

序号	借款银行	债务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融资用途
1	恒丰银行绍兴分行	绍兴市柯桥区天策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6 年恒银杭借字第 03-048 号	7,000	2016 年 9 月 13 日-2017 年 9 月 13 日	支付货款

序号	借款银行	债务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融资用途
2	恒丰银行绍兴分行	绍兴柯桥正盛纺织原料有限公司	—	6,500	2016 年 9 月 21 日-2017 年 9 月 21 日	充实流动资金
3	恒丰银行杭州分行	华联集团	2016 年恒银杭借字第 01-043 号	3,000	2016 年 5 月 17 日-2017 年 5 月 16 日	购买原材料
4	恒丰银行杭州分行	华联集团	2016 年恒银杭借字第 01-047 号	3,000	2016 年 5 月 17 日-2017 年 5 月 16 日	购买原材料
5	浦发银行绍兴分行	绍兴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	85012016280822	1,500	2016 年 9 月 28 日-2017 年 8 月 28 日	购买原材料
6	浦发银行绍兴分行	绍兴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	85012016280823	1,500	2016 年 9 月 28 日-2017 年 8 月 21 日	购买原材料

（2） 蓝天实业

序号	借款银行	债务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融资用途
1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蓝天实业	XRS161599	33,460	2016 年 12 月 16 日-2019 年 12 月 16 日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3） 回音必集团

序号	借款银行	债务人	合同类型及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融资用途
1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回应必集团安徽制药有限公司	信用证	2,125	2015 年 12 月 24 日	采购原料
2	交通银行杭州九堡支行	回音必集团	—	1,000	2016 年 12 月 23 日-2017 年 8 月 12 日	采购原料
3	交通银行杭州九堡支行	回音必集团	16290132 承兑汇票	4,000	2016 年 12 月 23 口-2017 年 8 月 12 日	采购原料
4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回应必集团浙江亚东制药有限公司	信用证	150	2017 年 1 月 11 日	采购原料

（4） 龙柏集团

序号	借款银行	债务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融资用途
1	恒丰银行绍兴支行	虹达染整有限公司	2016 年恒银杭绍贸字第 07-003 号	6,450	2016 年 12 月 22 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	充实流动资金
2	绍兴银行上虞支行	浙江龙柏光优科技有限公司	0932161214004	1,800	2016 年 12 月 14 日-2017 年 12 月 13 日	购买原材料及资金周转
3	绍兴银行上虞支行	浙江龙柏光优科技有限公司	0932161214005	1,500	2016 年 12 月 14 日-2017 年 12 月 13 日	购买原材料及资金周转
4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虹达染整有限公司	授信协议 A04009391603038318	2,900	2016 年 3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1 日	充实流动资金等

（5） 恒鑫股权投资

序号	借款银行	债务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融资用途
1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新城支行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萧农商银（新城）借字第 8021120160028932	15,000	2016 年 8 月 4 日-2017 年 8 月 2 日	充实流动资金（购买钢材）
2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闻堰支行	杭州钱潮化工有限公司	萧农商银（闻堰）借字第 8021120160028933	3,000	2016 年 8 月 4 日-2017 年 8 月 2 日	充实流动资金（购买稀磷酸）
3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闻堰支行	杭州宏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2,000	2016 年 8 月 4 日-2017 年 8 月 2 日	充实流动资金（购买铜管及铝箔）

（6） 苏泊尔集团

为发行“2013 年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苏泊尔集团将其持有的财通证券 5702.3799 万股股份质押给全体债券持有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用于台州港大麦屿港区多用途码头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7） 信达雅股份

信雅达股份因公司经营活动所需要的保函、票据等授信业务需要，于 2016

年 4 月 2 日与中国银行杭州城东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物为信雅达股份持有的财通证券 1,600 万股股份，相应获得 3,000 万元授信额度。

（8） 利时集团

序号	借款银行	债务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融资用途
1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利时进出口有限公司	兴银甬短字第 A160082 号	6,000	2016 年 11 月 16 日-2017 年 11 月 15 日	充实流动资金
2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利时进出口有限公司	兴银甬短字第 A160082 号	6,000	2016 年 11 月 15 日-2017 年 11 月 14 日	充实流动资金
3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利时进出口有限公司	兴银甬短字第 A160087 号	5,000	2016 年 12 月 7 日-2017 年 12 月 6 日	充实流动资金
4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利时进出口有限公司	兴银甬短字第 A160086 号	3,000	2016 年 12 月 6 日-2017 年 12 月 5 日	充实流动资金
5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利时进出口有限公司	兴银甬短字第 A160088 号	3,000	2016 年 12 月 7 日-2017 年 12 月 6 日	充实流动资金

（9） 荣怀集团

2017 年 1 月 10 日，荣怀集团与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荣怀集团将其持有的财通证券 2285.9579 万股股份为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7 家污水处理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做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最高不超过 22,000 万元的债务。

（10） 港嘉实业

序号	借款银行	债务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融资用途
1	交通银行温州苍南支行	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Z1611LN15654386	4,777	2016 年 11 月 9 日-2017 年 11 月 9 日	充实流动资金

2、该等股东的偿债能力

根据该等股东提供的最新一期财务报表，其主要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股东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净利润

股东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净利润
华联集团	1,287,000,872.80	610,759,794.36	676,241,078.44	71,436,498.72
蓝天实业	12,734,830,707.62	4,705,303,089.39	8,029,527,618.23	536,794,577.44
回音必集团	3,346,077,618.50	1,087,491,206.26	2,258,586,412.24	201,037,468.48
利时集团	3,424,539,772.40	2,092,260,613.18	1,332,279,159.22	20,656,275.30
龙柏集团	937,316,951.02	472,593,759.90	464,723,191.12	9,351,801.13
恒鑫股权投资	269,370,129.68	0	269,370,129.68	-385,322.12
苏泊尔集团	6,987,985,438.61	2,867,052,443.22	4,120,932,995.39	54,578,832.54
信雅达股份	1,711,092,465.81	563,851,284.12	1,147,241,181.69	65,026,511.84
荣怀集团	338,948,053.71	274,682,209.55	64,265,844.16	-801,845.45
港嘉实业	71,321,300.24	61,378,827.52	9,942,472.72	-26,785.56

经核查，上述股东均拥有充足的净资产，不存在资不抵债情况。其中，恒鑫股权投资的主营业务是对外进行股权投资，2016 年度未有投资项目分红或清算，其净利润为负数，主要在于 2016 年度的营业成本支出；港嘉实业并未实际运营业务，其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负数，主要系 2016 年度的管理费用支出；荣怀集团并未实际运营业务，其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负数，主要系 2016 年度的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支出。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了股东的信用信息，除回音必集团因生产销售劣药被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没收相关药品 80 盒和违法所得 2454.50 元的处罚以外，未发现该等股东存在其他被强制执行、被处罚等情形。

综上所述，除恒鑫股权投资、港嘉实业、荣怀集团 2016 年度未有营业收入及利润以外，其他股东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情况良好，该等股东均有充足的净资产，不存在资不抵债情况，信用记录良好，偿债风险可控。

（二）上述质押行为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变动从而影响发行人股权清

晰稳定

如上表所述，相关股东质押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同时，该等股权质押的原因主要是为主要是为本公司、子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等主体的日常生产经营借款进行担保，该等借款的融资目的合理，除港嘉实业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以外，其他股东经营状况及信用记录良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质押行为导致发行人股权变动的可能性较小，即使部分股权发生变动，因其比例较小，亦不存在进而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风险。

1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新增股东(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背景、近 5 年工作经历)、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并对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股东的适格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锦天城回复：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1、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1）2007 年 1 月，债转股及现金增资

增资股东	增资内容	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增资原因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将其享有的财通经纪债权 46,549,000 元按照 1:1 的比例转为股权	**增资价格**：每一元债权对应一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政办发函[2006]59 号”文件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政办发函[2006]59 号”文件，重组天和证券
浙江财开	将其享有的财通经纪债权 268,781,044 元按照 2:1 的比例转成股权	**增资价格**：每两元债权对应一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政办发函[2006]59 号”文件	

浙江财开	现金增 100,000,000 元	**增资价格**：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一元； **定价依据**：财通经纪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2008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增资股东	增资内容	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增资原因
华联集团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5,000,000 元	**增资价格**：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2.51 元； **定价依据**：沪上会整资评报[2007]第 352 号《评估报告》、浙国资法产[2008]20 号评估核准文件	财通经纪拟引进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5,000,000 元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5,000,000 元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0,000,000 元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0,120,000 元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00 元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5,000,000 元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00 元		
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00 元		
利时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00 元		
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00 元		
浙江省茶叶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3）2009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内容	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转让原因
浙江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股权转让基准日，将财通有限 15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3,765 万元进行转让	**转让价格**：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2.51 元； **定价依据**：协商确定 **转让原因**：基于商业考虑

（4）2011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增资股东	增资内容	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增资原因

浙江财开	将其借给财通有限的次级债中的509,792,659.27元部分转为对财通有限的出资	**增资价格**：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2.8331元；**定价依据**：坤元评报[2011]486号《资产评估报告》，参照截至2010年底每元出资额折合的净资产，浙江省财政厅“浙财外金[2011]48号”及“浙财外金[2011]54号”复函	根据财通有限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提前归还浙江财开长期次级债
	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79,941,639.26元	**增资价格**：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2.8331元；**定价依据**：参照截至2010年底每元出资额折合的净资产，浙江省财政厅“浙财外金[2011]48号”及“浙财外金[2011]54号”复函	根据财通有限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因公司发展的需要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1,283,053.00元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2,023,799.00元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2,023,799.00元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500,000.00元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9,695,635.00元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8,047,930.00元		
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847,818.00元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343,911.00元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007,933.00元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007,933.00元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810,021.80元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423,909.00元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603,173.00元		
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387,896.24元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220,185.70元		
淳安县财务公司	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335,978.00元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211,954.00元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211,954.00 元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211,954.00 元		

（5）2012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内容	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转让原因
淳安县财务公司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将持有的财通有限 6,335,978 元出资额无偿划转	**转让价格**：无偿划转 **定价依据**：中共淳安县委 [2010]22 号文件 **转让原因**：国有股权划转

（6）2012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内容	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转让原因
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将持有的财通有限 24,847,818 元出资额无偿转让	**转让价格**：零对价 **定价依据**：公司股东同一控制主体下的无偿转让 **转让原因**：基于商业考虑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裕鑫集团有限公司	将持有的财通有限 4,000,000 元出资额转让	**转让价格**：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3.2 元 **定价依据**：协商确定 **转让原因**：基于商业考虑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将持有的财通有限 5,000,000 元出资额转让	**转让价格**：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3.2 元 **定价依据**：协商确定 **转让原因**：基于商业考虑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将持有的财通有限 16,500,000 元出资额转让	**转让价格**：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3.2 元 **定价依据**：协商确定 **转让原因**：基于商业考虑

（7）2012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内容	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转让原因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将持有的财通有限 853,387,170 元出资额无偿划转	**转让价格**：无偿划转 **定价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浙政函[2012]100 号） **转让原因**：国有股权划转

（8）2013 年 10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财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财通有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人民币 4,060,504,832.27 元，按照 1：

0.4433 的比例进行折股，折股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8 亿元，股份总数为 18 亿股。根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238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财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4,060,504,832.27 元，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1,800,000,000.00 元，一般风险准备 428,315,500.04 元，资本公积 1,832,189,332.23 元。

（9）2014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内容	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转让原因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将持有的财通股份 7,986,798 股股份无偿划转	**转让价格**：无偿划转 **定价依据**：台州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台国资[2014]52 号） **转让原因**：国有股权划转
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将持有的财通股份 8,462,836 股股份无偿划转	**转让价格**：无偿划转 **定价依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财政局关于同意无偿划转国有股权的批复》（海财函[2014]62 号） **转让原因**：国有股权划转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将持有的财通股份 63,894,388 股股份协议转让	**转让价格**：每股作价 2.98 元 **定价依据**：参照坤元评报[2014]378 号《资产评估报告》，协商确定 **转让原因**：基于商业考虑

（10）2014 年底至 2015 年初增资

增资股东	增资内容	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增资原因
硅谷银嘉	现金认购 165,000,000 股	**增资价格**：每股作价 2.98 元； **定价依据**：参照坤元评报[2014]378 号《资产评估报告》，浙财金[2014]65 号评估核准文件，浙江省财政厅“浙财金[2014]63 号”文件，浙江省财政厅“浙财金[2015]14 号”文件	根据财通证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公司发展需要进行增资扩股；根据财通证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各股东的意愿，财通证券决定将 20 名老股东的利润分红转为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于扩大经营规模
万丰锦源	现金认购 123,000,000 股		
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现金认购 122,000,000 股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认购 118,000,000 股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认购 90,000,000 股		
杭州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认购 90,000,000 股		

石河子睿德信	现金认购76,000,000股		
富阳市工贸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认购67,114,094股		
华睿嘉银	现金认购63,000,000股		
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认购62,000,000股		
浙江兴发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认购60,000,000股		
嘉兴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认购50,000,000股		
崇福众财	现金认购50,000,000股		
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认购48,888,591股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认购100,000,000股；以分红所得认购619,423股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现金认购5,400,000股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现金认购5,033,557股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认购4,563,758股；以分红所得认购623,630股		
浙江金控	以分红所得认购85,095,278股		
华联集团	以分红所得认购5,686,113股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以分红所得认购5,686,113股		
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分红所得认购4,955,387股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分红所得认购2,991,442股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以分红所得认购2,991,442股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以分红所得认购2,692,297股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分红所得认购2,527,161股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以分红所得认购 2,477,693 股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分红所得认购 2,367,841 股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以分红所得认购 1,994,294 股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以分红所得认购 1,895,371 股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以分红所得认购 1,895,371 股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以分红所得认购 1,645,293 股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以分红所得认购 1,328,873 股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分红所得认购 1,238,846 股		
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以分红所得认购 656,342 股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分红所得认购 631,790 股		

（11）2015 年 4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内容	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转让原因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将持有的财通股份 38,571,429 股股份协议转让	**转让价格**：每股作价 4.148 元 **定价依据**：协商确定 **转让原因**：基于商业考虑

（12）2015 年 8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内容	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转让原因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将持有的财通股份 10,350,000 股股份协议转让	**转让价格**：每股作价 3.7 元 **定价依据**：协商确定 **转让原因**：基于商业考虑
裕鑫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将持有的财通股份 5,142,857 股股份协议转让	**转让价格**：每股作价 3.7 元 **定价依据**：协商确定 **转让原因**：基于商业考虑

2、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

议、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划转文件、相关股权作价的资产评估报告（如有）、历次股本变动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历次股本变动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1、新增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情况，除财通经纪的初始股东以外，发行人存续至今的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性质	股东名称
1.	国有法人股东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杭州富阳工贸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6.		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		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8.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	社会法人股东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12.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13.		浙江兴发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14.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		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

16.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17.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20.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21.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2.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23.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24.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		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7.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28.	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		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杭州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		石河子睿德信财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		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		诸暨华睿嘉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		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浙江金控

浙江金控持有发行人 1,182,307,35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6.60%，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	杜祖国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542040763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

经核查，浙江金控是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

（2）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108,606,22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36%，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台州市市政府大道 489 号
法定代表人	蒋洪
注册资本	3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3075438515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金融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资产管理业务。

经核查，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台州市国有资产监管管理委员会。

（3）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74,355,49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30%，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5 楼
法定代表人	周建平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3233020G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运作管理，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客货运项目、仓储项目以及铁路沿线配套项目投资经营的管理。高新技术产业、先进装备业、新型材料产业、精细化工产业、房地产业、国内外贸易业、现代服务业的投资管理，资产投资管理。

经核查，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杭州富阳工贸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工贸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7,114,09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8%，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富春路 162 号
法定代表人	何富军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7360484614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对授权经营的国营资产和委托经营的集体资产的运营管理；实业投资、汽车销售。

经核查，杭州富阳工贸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杭州市富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富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发行人 7,986,79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25%，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江山市鹿溪中路 240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晓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国有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817639072172
成立日期	1998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产（股）权交易，国有资产的融资与投资，资产租赁，转让与土地资产的经营。

经核查，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是江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江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6）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5%，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嘉兴市勤俭路 548 号

法定代表人	冯水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470890546Y
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金融类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

经核查，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7）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9,119,17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28%，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海宁市海洲街道水月亭西路 336 号 11 楼
法定代表人	周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307710162C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金融产业、工业、商业、服务业、城市基础设施等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服务（证券、期货除外）。

经核查，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是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海宁市财政局。

（8）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8,778,04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27%，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北路 42 号
法定代表人	柯尚逵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7557909086Y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城市资产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土地开发。

经核查，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淳安县新安江开发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淳安县人民政府。

（9）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18,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65%，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中大广场 1 号楼 16 楼
法定代表人	杨东伟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434758089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经核查，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10）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9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79%，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何承命
注册资本	10,706.5497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04847832K
成立日期	1998 年 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纺织品、针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纺织、服装及日用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农产品、燃料油的批发、零售；黄金批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纺织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本公司房屋租赁。（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经核查，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终出资人为 60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何承命是第一大股东，持股 32.62%。

（11）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84,145,28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61%，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绍兴县王坛镇
法定代表人	徐爱华
注册资本	10,02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044963583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经销：纺织品、服装、服饰品及原辅材料；经销：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经核查，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徐爱华和张东良，其中徐爱华持股 70.5988%，是控股股东。

（12）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79,002,42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45%，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玉环县大麦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苏增福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14840370 34
成立日期	1996 年 5 月 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现代厨房用具及配套件、电脑配件、消毒器具、取暖器具、沐浴器具、不锈钢制品、日用五金、卫生洁具制造、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经核查，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苏增福、王康兵和林燕，其中苏增福持股 99.50%，是控股股东。

（13）浙江兴发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兴发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6%，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轻纺原料市场 A 区 4 幢 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妙法

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33210988R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纺织品；经销：化纤原料。

经核查，浙江兴发化纤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李兴江和李妙法，其中李兴江持股 76%，是控股股东。

（14）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1,562,87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9%，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88 号信雅达科技大厦
法定代表人	郭华强
注册资本	43,967.9218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253917765N
成立日期	1996 年 7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软件技术开发及其咨询服务；成果转让；票据、文档影像及自动化处理系统技术开发及服务，金融业、油（汽）业软硬件产品及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销售及服务；电子设备、除尘器及相关电控系统的开发、设计、销售、安装和服务，各类计算机硬件、信息安全设备和金融终端产品的生产，经营进出口业务，自由房产的租赁。

经核查，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郭华强。

（15）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

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8,888,59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1%，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温州市汤家桥路大自然家园 1 幢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易建东
注册资本	20,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793381439P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对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旅游业、宾馆、餐饮业、制造业、基础设施业的投资；生活日用品、机械设备、通信终端产品、通信器材（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

	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综合布线，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冷冻产品进出口。

经核查，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易建东和易建海，其中易建东持股 51%，是控股股东。

（16）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1,562,87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9%，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上虞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杨言荣
注册资本	11,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252699396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制冷设备、高压柱塞泵加工；汽车配件、机床配件、轴承、新型环保建材（限分支机构经营）制；内燃机组装；进出口贸易业务经营（国家法律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服务；资产管理及对外投资。

经核查，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杨言荣、杨晨广和杨广宇，其中杨言荣持股 34.5924%，是第一大股东。

（17）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5,112,18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9%，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518 号 6 楼 605 室
法定代表人	李立新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421972524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普通货物仓储；蔬菜、果树的种植；房地产开发经营；塑胶制品、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经核查，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终出资人为李立新、程建和、金亚雪、李志鸿、李章逸、许金波，其中李立新直接及间接持股 86%，是实际控制人。

（18）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1,090,89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7%，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笛扬路富丽华大酒店 28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冬云
注册资本	20,08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519261977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对商贸业、餐饮娱乐业、药品销售企业、房地产业、其他服务性企业的实业投资；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纺织原料、服装；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商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健身服务。

经核查，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最终出资人为沈冬云、韩小萍，其中沈冬云持股 65.0199%，是实际控制人。

（19）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4,424,88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6%，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水印康庭公寓 1 幢东楼 618 室
法定代表人	金仕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5930722443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通信设备、五金工具、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印刷设备、纸张。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经核查，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的最终出资人为陈朴素、章高金，其中章高金间接持股 60%，是实际控制人。

（20）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7,406,58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6%，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上城区建国中路 27 号内
法定代表人	王大冲
注册资本	38,067.769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7227886103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批发：药品。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医药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制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制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包装材料、玻璃仪器、百货、化妆品、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及制品；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医药技术开发，物业管理，会展服务；收购本企业销售所需的农副产品（限制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实业投资。生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洗剂；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核查，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的最终出资人为安庆市财政局、岳西县人民政府和自然人王大冲、骆共鸣、于茜、吴朝霞、徐敏、王薇薇，其中王大冲持股 67.774%，是实际控制人。

（21）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7,708,58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86%，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上虞市曹娥街道董村
法定代表人	朱柏根
注册资本	12,852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511690691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纺织、印染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进出口经营业务。

经核查，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朱柏根、朱滨和毛月新，其中朱柏根持股 63.4921%，是控股股东。

（22）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26,334,142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81%，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杭州市钱塘沁园商务馆12层A座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661851017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31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经核查，蓝山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王晓明和张引生，其中王晓明持股52.5%，是控股股东。

（23）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22,859,579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71%，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诸暨市暨阳街道城西工业新城
法定代表人	魏国良
注册资本	8,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7590900722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11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教育投资；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应用，环保技术研究、开发应用及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备、金属结构的制造；环境设备及其自动化安装、调试、维修；机械设备租赁。

经核查，荣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魏国良和魏国炎，其中魏国良持股65%，是控股股东。

（24）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7,212,443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53%，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杭州市庆春路135号1、2层
法定代表人	毛立民
注册资本	10,4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12723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一般经营项目：茶叶加工机械及配件、服装、针纺织品、农作物副产品、土特产品（不含食品）、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仪器仪表、机电设备（不含汽车）、焦炭的销售，实业投资开发，仓储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许可经营的除外）。

经核查，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5）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62,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2%，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西藏林芝地区工布江达县经二路物价局大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	张景淳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4213942714276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服装服饰的批发及零售。

经核查，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上市公司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林聪颖。

（26）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22,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78%，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方君平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494887065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9 日
经营范围	服务：综合技术开发，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

	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经核查，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最终出资人为吴海勇、赵国春、卢鞘辉、张国萍和王茂升，其中赵国春间接持股 28%，为第一大股东。

（27）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3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32%，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保税港区成海路 2 号 1 幢（-1-1）-（9-1）号 1 楼-2
法定代表人	孙永根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066644984R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其他危险化学品：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甲醇、硫磺（其中含易制爆化学品：硫磺）的批发（票据贸易）。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酒类、纺织原料及产品、服装、工艺品、消防设备、日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文具、体育用品、装饰材料、普通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批发、零售；经纪贸易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汽车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代理报关、报检手续；道路货物运输。

经核查，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的最终出资人为毛继红和孙永根，其中孙永根间接持股 90%，是实际控制人。

（28）硅谷银嘉

硅谷银嘉持有发行人 165,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11%，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28 号 2 号楼 33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50,4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64447334E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经核查，硅谷银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是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硅谷银嘉已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6354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硅谷银嘉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类型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	0.1984%	普通合伙人
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0	39.881%	有限合伙人
浙江大家祥驰投资有限公司	13,000	25.7937%	有限合伙人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800	17.4603%	有限合伙人
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400	16.6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400**	**100%**	——

A、GP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穿透至自然人的情况如下：

	第一层股东	穿透至自然人或国资管理机构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王林江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实际控制人为李国祥、王林江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1999年设立）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嘉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87个：南存辉；南存飞；朱信敏；林黎明；吴炳池；金忻；黄李忠；陈景城；吴万雄；朱信阳；吴德铨；施成铬；倪彩荣；胡新宇；黄永钦；杨玉霜；陈建强；胡万伍； 陈国良；郑有义；高亦强；王仁远；陈福铭；李忠强；王建清；寿国春；高仁春；叶松仟； 陈安平；陈宣富；黄星金；吴荣参；李振贤；周敬东；林建新；施成法；胡琦莹；倪仕灿；徐也洁；李红；黄云斌；陈珠献；钱旭光；陈庆更；周炳辉；叶崇银；朱益忠；黄永余；王永才；倪庆环；陈永平； 丁正芳；王良平；张

		剑锋；陈建克；金仁进；叶向荣；金川钧；林智生；陈庆来；陈国际；过润之；翁志明；李金辉；杨宣才；秦伟锋；郑乐英；叶文林；陈星孟；郑文松；郑建鸣；陈成剑；张苏叶；陈百乐；周华；金小阳；宋国峙；金萍；蔡碎妹；朱筱秋；张星辉；周赛雅；周赛雅；郑孟印；郑云峰；赵兰芬；徐汉秋；黄林玉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水利部综合事业局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B、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用于投资财通证券的资金来源于“天堂硅谷-贤辅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人为 15 位自然人及 2 家法人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持有份额
1	蒋建圣	4.21%
2	戴国强	11.95%
3	章炳宇	4.21%
4	叶燕萍	4.21%
5	王秀琴	5.02%
6	王明华	4.21%
7	杨正南	4.21%
8	韩朔	4.21%
9	顾群	4.21%
10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12.62%
11	王水玲	6.31%
12	缪雷	6.31%
13	周勇	4.21%
14	朱新超	8.84%
15	周之光	4.21%

16	周炳强	6.31%
17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78%

根据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承诺，其系以自有资金向“天堂硅谷-贤辅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出资。

C、浙江大家祥驰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浙江大家祥驰投资有限公司的最终出资人为杭州城建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市政府。

D、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最终出资人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根据其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其公开披露的公司年报信息，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系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股东硅谷银嘉进行出资。

E、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用于投资财通证券的资金来源于“利得资本-利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人为 8 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持有份额
1	施静	14.12%
2	张向东	11.76%
3	金国芳	11.76%
4	赵建忠	11.76%
5	田辉	11.76%
6	孔玉霞	11.76%
7	陈林林	15.29%
8	俞丰	11.76%

（29）万丰锦源

万丰锦源持有发行人 123,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81%，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国熊
认缴出资	36,654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3218882588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经核查，万丰锦源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是外聘的第三方机构浙江九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万丰锦源已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3629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丰锦源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类型
曹国熊	3,654	9.97%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000	43.65%	有限合伙人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	10,000	27.28%	有限合伙人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3.64%	有限合伙人
黄海晓	2,000	5.4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6,654**	**100%**	——

注：该合伙人的曾用名为“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A、GP 曹国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60219730704****。

B、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信弘盛”）

经核查公开信息、取得该企业的承诺函及访谈相关负责人，国信弘盛成立于 2013 年，主要以投资 Pre-IPO 及其他早期企业股权为主，除投资财通证券以外，还有多家对外股权投资。国信弘盛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是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D5660）。其用于投资财通证券的资金系其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

股的安排。

C、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查，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 20 名自然人，其中吴锦华持股 51%，是控股股东。

D、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吕钢。

（30）杭州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9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79%，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24 层 2411 室
执行事物合伙人	沈立刚
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3112724334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经核查，杭州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为自然人周剑凤、章方祥、杨兴甫和沈立刚。

（31）石河子睿德信

石河子睿德信持有发行人 76,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35%，其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4-46 室
执行事物合伙人	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22,64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659001071002257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经核查，石河子睿德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是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石河子睿德信已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6474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河子睿德信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类型
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	3.53%	普通合伙人
林声鹏	5,700	25.17%	有限合伙人
孔海雄	5,000	22.08%	有限合伙人
邓东煌	2,648	11.70%	有限合伙人
孙保中	2,300	10.16%	有限合伙人
昆山睿德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8.83%	有限合伙人
刘凯	1,200	5.30%	有限合伙人
张国申	1,000	4.42%	有限合伙人
楼胜军	1,000	4.42%	有限合伙人
黄力佳	1,000	4.4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6,654**	**100%**	——

A、GP 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穿透至自然人的情况如下：

	第一级股东	第二级股东
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冯清华
		刘桦
	昆山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海武
		孙保中

B、昆山睿德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为自然人吴海武和孙保中。

（32）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68,849,77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13%，其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镇沈家畈村东厢湇 3 幢 5 楼
执行事物合伙人	尹美娟
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3235052143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经穿透，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最终出资人为自然人尹美娟和虞兔良。

（33）华睿嘉银

华睿嘉银持有发行人 63,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5%，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诸暨市暨阳街道暨阳 7 号
执行事物合伙人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18,86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330681000263952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

华睿嘉银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是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睿嘉银已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2683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睿嘉银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类型
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	180.4	0.96%	普通合伙人
宗佩民	3,942	20.9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领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08.2	9.59%	有限合伙人
美好资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808.2	9,59%	有限合伙人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08.2	9.59%	有限合伙人
张钺	1,446.6	7.67%	有限合伙人
黄崇宠	1,356.2	7.19%	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类型
陈蓓蕾	1,085	5.75%	有限合伙人
浙江凤鸣道实业有限公司	904.2	4.79%	有限合伙人
夏赛丽	904.2	4.79%	有限合伙人
杨须千	904.2	4.79%	有限合伙人
上海智尔投资有限公司	904.2	4.79%	有限合伙人
汪晖	904.2	4.79%	有限合伙人
石军	904.2	4.7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860**	**100%**	——

注：该公司的曾用名为“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GP 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穿透至自然人的情况如下：

	第一层股东
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	曹含澍
	张旭伟
	康伟
	寿志萍
	宗佩民
	陈蕴涵

B、深圳市领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深圳市领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最终出资人为周晓宇、顾新和宁晖。

C、美好资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美好资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终出资人为沈月华、金辰和金粮，其中沈月华间接持股 83.31%，为实际控制人。

D、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核查，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最终出资人为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

团。

E、浙江凤鸣道实业有限公司

经核查，浙江凤鸣道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徐孝方和徐冠明，其中徐孝方持股 90%，为控股股东。

F、上海智尔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海智尔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赵纯心、赵巧芳和施宝忠，其中赵巧芳持股 50%，为第一大股东。

（34）崇福众财

崇福众财持有发行人 5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5%，其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 2 号
执行事物合伙人	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20,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3112156907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崇福众财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是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6854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崇福众财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类型
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	1.00%	普通合伙人
丁敏华	3,054.24	15.12%	有限合伙人
陈德昌	1,979.6	9.80%	有限合伙人
陈元珍	1,979.6	9,80%	有限合伙人
章承迪	1,882.64	9.32%	有限合伙人
张林斌	1,809.92	8.96%	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类型
李海燕	1,385.72	6.86%	有限合伙人
陈建青	1,567.52	7.76%	有限合伙人
高书芳	1,333.2	6.60%	有限合伙人
洪军	1,284.72	6.36%	有限合伙人
周军	1,236.24	6.12%	有限合伙人
陈涛	1,236.24	6.12%	有限合伙人
陆成钢	1,248.36	6.1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860**	**100%**	——

A、GP 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至自然人的情况如下：

	第一级股东	第二级股东
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崇福控股有限公司	杨玲
		杨富金
	沈建忠	—
	陈建青	—

3、新增股东(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新增法人股东及其最终自然人、合伙企业股东及其普通合伙人（穿透至最终自然人）与有限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或承诺函，除硅谷银嘉的两位有限合伙人，即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来源于两个资产管理计划以外，其他股东（追溯至自然人）承诺其用于投资财通证券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同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除相关股东委派至公司的董事、监事人员以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亦不存在就有关投资财通证券相关的对赌协议。

（三）对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股东的适

格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取得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确认的书面股权结构后认为，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安排，发行人现有股东均符合证券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条件，且不存在股权纠纷。

14、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浙江金控，其为浙江财开的全资子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浙江金控、浙江财开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浙江金控、浙江财开下属投资企业或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等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投资业务的区别、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表意见。

锦天城回复：

（一）浙江金控、浙江财开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浙江金控控制的其他下属一级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012 年 10 月 12 日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2013 年 10 月 31 日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1 年 12 月 01 日	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业务
浙江省金融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2012 年 8 月 10 日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 年 5 月 29 日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浙江省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1,278,000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除浙江金控外，间接控股股东浙江财开控制的其他下属一级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浙江华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995 年 06 月 19 日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浙江金溪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12 年 11 月 05 日	酒店管理服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经中国证监会和境外证券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持牌业务。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此外，公司通过子公司永安期货开展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资本开展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等相关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创新开展财富管理等相关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香港开展境外证券经纪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参股公司财通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

浙江金控、浙江财开控制的下属企业涉及投资业务、资产管理、基金管理、创业投资、融资性担保与再担保等与公司相似业务，但均不从事经中国证监会等证券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持牌业务。其中，其投资业务主要是根据浙江省政府的产业政策目标而开展的投资；其资产管理主要是对其持有的国有资产开展运作和管理；其基金管理主要是对浙江省的政府投资基金开展运作与管理；其融资性担保与再担保业务主要是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担保相关业务。

因此，虽然浙江金控、浙江财开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部分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相似性，但双方在业务性质、运作方式和监管体制上均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浙江金控、浙江财开下属投资企业或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等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投资业务的区别、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金控、浙江财开下属投资企业从事投资业务的主要情况如下：

1、浙江金控下属投资企业从事的投资业务核查

（1）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的投资业务核查

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

询”。 经核查，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浙江省政府母基金投资管理运作平台，主要业务是受托管理政府投资基金。其受托管理的政府投资基金主要包括浙江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浙江省农业发展投资基金、浙江省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含 PPP）基金、浙江省天使梦想基金等，基金投资目的以实现政府调控目标为主要目的，基金投资区域主要集中于浙江省内，基金投资业务的开展均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出台的相关政府基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

（2）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的投资业务核查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经核查，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目的主要为通过财政资金引导和激励浙江省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投资对象主要为浙江省内的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公司或投资于该领域的基金。

此外，2016 年 6 月，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浙江金控直接持有的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后，成为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在浙江省内从事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等业务”。经核查，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业务主要通过浙江省财政资金引导创投企业投向成长型高科技风险企业，投资对象主要为浙江省内创投企业。

（3）浙江省金融市场投资有限公司从事的投资业务核查

浙江省金融市场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经核查，浙江省金融市场投资有限公司为浙江省金融市场投资管理平台，投资目的为加速浙江省金融市场的建设，投资对象主要为浙江省内产权交易、股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及其他专业性交易场所。

（4）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从事的投资业务核查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经核查，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的投资目的主要为通过财政资金引导金融资本用于产

业创新和升级，投资对象主要为浙江省内的地方政府产业投资公司和市场化投资基金。

（5）浙江省金海投资有限公司从事的投资业务核查

浙江省金海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核查，浙江省金海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签署之日浙江省金海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2、浙江财开下属投资企业从事的投资业务核查

浙江华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经核查，浙江华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过投资相关业务

综上，浙江金控、浙江财开下属投资企业所从事的投资业务主要根据浙江省产业政策、财政资金引导政策等政策性目标开展投资，其投资对象主要为浙江省内的企业或投资基金；且其投资业务属于非许可类的一般经营项目，不属于经中国证监会等证券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持牌业务。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相似的投资业务主要为子公司财通资本开展的直接投资业务。发行人开展的直接投资业务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直投业务相关资质，业务的开展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且其投资目的为通过参与市场化的投资项目，以退出赚取投资差价为目的，投资对象不存在区域限制。

因此，浙江金控、浙江财开下属投资企业或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等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投资业务属于广义的业务范围相似，但双方在业务资质、监管体制、投资目的、投资对象等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异，从而双方在投资业务上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浙江金控、浙江财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为有效避免可能存在业务竞争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金控与间接控股股东浙江财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承诺签署日，浙江金控与浙江财开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财通证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的情形。

在分别作为财通证券控股股东与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浙江金控与浙江财开将严格遵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财通证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前述业务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

浙江金控与浙江财开将促使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其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上述承诺在浙江金控与浙江财开分别作为财通证券控股股东与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浙江金控与浙江财开愿意承担给财通证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浙江金控、浙江财开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部分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相似性，但双方在业务性质、运作方式和监管体制上均存在较大差异，并且在投资业务方面，其业务资质、监管体制、投资目的、投资对象等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异。因此，浙江金控、浙江财开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1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行业监管政策、法律法规或规章的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各业务条线的合法合规情况，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受到处罚或处分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其具体情况，公司风控体系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并对上述情形是否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意见；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取得的行业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情况。

锦天城回复：

（一）结合行业监管政策、法律法规或规章的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各业务条线的合法合规情况，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受到处罚或处分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其具体情况，公司风控体系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并对上述情形是否影响

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意见

1、结合行业监管政策、法律法规或规章的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各业务条线的合法合规情况，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受到处罚或处分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其具体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条线包括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自营、资产管理、证券信用、期货业务、基金业务和跨境业务等。依照《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从事各项业务均已取得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1）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包括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服务。发行人主要系通过各分公司及营业部开展证券经纪业务，发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证券经纪人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资格等有关的业务资质，发行人各分公司及营业部均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可依法开展证券经纪业务。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11 号）、《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经纪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已制定了诸如《经纪业务风险监控规程》、《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合规与风险管理细则》及《非现场开户业务操作规程》等一系列的内部管理制度及流程，并优化了经纪业务部门的组织架构。报告期内，浙江证监局对公司部分营业部进行了现场检查，发行人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的开户代理业务、营业部规范运作情况、客户适当性管理等多个方面进行了自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及时的整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渠道的查询，发行人在证券经纪业务条线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受到处罚或处分的情形。

（2）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包括股票及债券）、新三板业务和其他财务顾问业务等。发行人已取得自营业务和证券承销业务资格、保荐机构资格、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资格、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做市业务及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资格等有关的业务资质，可依法开展投资银行业务。

根据《证券公司内控指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制定了《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风险控制办法》、《保荐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的内部管理制度及流程，建立了投资银行业务决策委员会，并由风险管理部、合规部指定专人对投资银行业务进行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有效实施相关内控制度，并根据浙江证监局等外部管理机构的要求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投资银行业务开展自查，出具专项合规报告，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积极的整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证监会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所网站、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公开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受到的监管措施如下：

2014 年 7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出具《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4]4 号）。发行人在担任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对重组标的资产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顶板事故未能及时准确报告，并未能对财务资料独立判断，审慎回复。因此，山西监管局决定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16 年 4 月 1 日，浙江证监局于向发行人出具《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16]14 号），就发行人未能充分核查、验证浙江思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等情形，要求发行人及时整改，持续跟踪检查。2016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向浙江证监局递交了书面整改工作汇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

发[2016]378 号），就发行人未能对挂牌公司披露的的公告进行有效事前审查，未能督导挂牌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完善公司治理，决定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要求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016 年 7 月 5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183 号），就发行人未能有效督导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及时披露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且在知悉其违规行为后未主动报告的情形，要求发行人承诺不再违反相关规定。

2016 年 8 月 12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192 号），就发行人未能有效督导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及时披露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情形，要求发行人承诺不再违反相关规定。

2016 年 11 月 24 日，浙江证监局于向发行人出具《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16]98 号），就发行人未能及时督导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真实、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发行人及时整改，持续跟踪检查。经过一系列的自查、整改与培训，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向浙江证监局递交了《财通证券新三板业务自查报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三板业务的专项合规报告》及《关于财通证券新三板从业人员提高合规风险意识相关培训情况的报告》。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约见谈话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380 号），就发行人未能发现挂牌公司 2015 年半年报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存在披露不真实的情况，决定对发行人采取约见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

前述情况为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或其他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因此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3）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买卖有价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发行人主要通过由投资管理部和固定收益部开展证券自营业务，并取得自营业务和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可依法开展证券自营业务。

根据《证券公司自营业务指引》、《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等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5 号），公司制定了《自营业务风险控制办法》、《自营业务监控系统暂行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规范等自营业务决策机制、自营业务运作止盈止损机制、防火墙制度等，切实保障公司自有资金的安全与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渠道的查询，发行人在证券自营业务条线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受到处罚或处分的情形。

（4）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发行人通过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开展境内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有关“资产管理业务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减少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等业务资质，可依法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财通证券资管已制定《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委员会运行规则（试行）》、《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委员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等内部管理制度，并设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信息隔离墙制度、规范了相关基金业务会计核算及估值操作等流程。报告期内，浙江证监局曾到财通证券资管现场指导工作，根据该局提出的意见，财通证券资管及时地进行了问题的梳理、反馈及整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渠道的查询，发行人在资产管理业务条线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受到处罚或处分的情形。

（5）证券信用业务

证券信用业务包括融资融券、股权质押回购和约定购回等业务。发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融资融券业务资格”，上海交易所与深圳交易所许可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等业务资质，可依法开展证券信用业务。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

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建立了三级风险管控体系，明确合规和风险控制职责，审慎确定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制定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风险管理部门通过业务系统、风险管理平台等工具实时监控证券信用业务的开展，并通过监控日报、月报的形式披露证券信用业务的开展情况，对业务风险情况进行梳理与提示，并就重要事项发送业务联系单给相关部门，且开展了相关的排查与后续跟踪工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渠道的查询，发行人在证券信用业务条线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受到处罚或处分的情形。

（6）期货业务

发行人的期货经纪业务、期货资产管理等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永安期货进行。永安期货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期货业务许可》、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试点仓单服务业务、合作套保业务、定价服务业务、基差交易业务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等相关业务资质，可依法开展期货业务。

永安期货根据《公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完善了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包括《风险管理基本制度》、《重大事项通报制度》、《交易运作管理办法》、《期货经纪开户及合同管理细则》、《交易委托管理细则》、《交易风险控制管理细则》、《保证金收取标准管理细则》、《结算管理细则》等内控制度，并按照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将风险管理覆盖到所有岗位、人员和业务全过程，同时对公司的权限管理、反洗钱管理等方面增加控制措施。通过上述措施，永安期货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层级分明、职权分明、相互制约的风险管理组织构架。2016 年 9 月，浙江证监局对永安期货资产管理业务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提出了相关意见，随后永安期货积极整改并于 2016 年 12 月提交整改情况的报告。报告期内，永安期货稽核督查总部多次对下属营业部进行现场检查，稽核内容包括营业部制度建设、从业人员管理、开户及合同管理、交易管理、反洗钱管理等相关期货经纪业务操作规范，针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各营业部均进行了改进并汇报了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永安期货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渠道的查询，永安期货在期货业条线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受到处罚或处分的情形。

（7）基金业务

发行人的基金业务主要通过参股公司财通基金及其子公司上海财通资产进行，主要涉及公募基金业务、基金专户业务与基金子公司业务。财通基金及其子公司上海财通资产已取得基金管理资格、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等相关业务资质，可依法开展基金业务。

财通基金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等规定，制定完善了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包括《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内幕交易控制管理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等。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以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控制委员会、督察长为核心的投资及风险控制体系，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强化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实现基金业务的全流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渠道的查询，财通基金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务条线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受到处罚或处分的情形。

（8）跨境业务

发行人目前通过子公司财通香港从事境外证券业务。财通香港已拥有经纪业务（1 号牌照）、研究业务（4 号牌照）和资产管理业务（9 号牌照）资格、《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所参与者资格》等业务资质，可依法开展跨境业务。

财通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等法规制定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由董事会、风险及信用委员会、合规部、各部门总监逐级负责的风险管理组织构架。

财通香港根据监管要求，制定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包括《Operating

Procedures Manual-C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Operational Manual of Caito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等制度。明确规定财通香港的组织架构、内部控制措施、信用控制措施、风险管理措施、反洗钱措施、利益冲突处理，如业务前台与后台的人员及信息隔离，投资决策与投资执行分离，财务支出限额审批，以及关键业务岗位强制休假轮替等；同时，制度中详细说明了财通香港开展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自营投资业务的操作流程。财通香港定期安排全体员工参加内部控制培训，合规总监定期回顾内部管理制度，以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渠道的查询，发行人在跨境业务条线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受到处罚或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风控体系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并对上述情形是否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及中国证监会专项工作要求，从法人治理制度、基本制度、核心制度、具体制度和部门制度五个层级梳理和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立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包括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各条线专门决策委员会）与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与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共四个层级；建立了按照业务条线划分的纵向条线风险管理和按风险类别划分的横向条线风险管理架构，具体管控流程为“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计量——风险监测和预警——风险处置和报告”，风险监控措施包括各业务条线的监控日报、监控月报，并通过日报、邮件及业务联系单形式进行重要风险事项提示；公司风险管理部配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人员，分别对经纪业务、信用业务、自营业务、做市业务等业务线进行风险监测，对新业务（产品）、投行项目、投融资项目等进行风险评估；按照行业规定和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定期和不定期对风控指标实施压力测试。

针对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受到的监管措施，发行人已组织投资银行部、合规部等部门进行了专项的自查，出具了专项的合规报告，并实施了对相关业务

制度进行了制定与修订，提高项目立项标准，适当提高内核程序中的外部专家比例，完善将项目质量、项目风险与考核挂钩的制度，并自 2016 年 5 月成立专门的持续督导部等一系列整改工作。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合规风控方面的具体制度、组织机构、抽查相关业务操作流程，取得报告期内相关的工作记录、专项自查及整改报告等书面文件，并经与相关负责人沟通后认为，公司风控体系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受到的监管措施或其他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发行人取得的行业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情况

2017 年 2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出具财通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17]410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财通证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最近 18 个月持续符合规定标准，未发现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通证券已就相关事项作出了承诺或说明，监管意见为：“我部对财通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无异议，并同意财通证券因 IPO 上市涉及的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16、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对其是否为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锦天城回复：

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浙江金控是浙江省政府的金融投资管理平台，性质为省直属国有企业，经营范围为：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其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问题。

根据浙江金控出具的声明函，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公开信息渠道进行查询后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7、请补充披露龚方乐、刘未的任职资格尚未取得的原因及其最新进展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具备规定的任职资格。

锦天城回复：

（一）龚方乐、刘未的任职资格尚未取得的原因及其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未先生已取得浙江证监局下发的编号为“浙证监许可[2017]1 号”的任职资格批复文件，被核准成为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申请副董事长任职资格的，要求“……（六）最近 3 年担任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应提交离任审计报告……”。

龚方乐先生曾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行长、党委书记，并于 2014 年 7 月从前述岗位离任，由于其在离任时未被安排进行相应的离任审计，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暂时无法申请证券公司副董事长的资格。同时，至 2017 年 7 月，龚方乐先生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任将满 3 年，可自动豁免上述规定的要求，届时发行人将为其申请证券公司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二）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具备规定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文件
沈继宁	董事长	浙证监机构字[2008]24 号
阮琪	董事兼总经理	浙证监机构字[2009]146 号
龚方乐	董事	任职资格尚未取得
汪一兵	董事	浙证监机构字[2009]206 号
何向东	董事	浙证监许可[2015]31 号
徐爱华	董事	浙证监机构字[2009]212 号
舒明	独立董事	浙证监机构字[2015]34 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文件
钱水土	独立董事	浙证监许可[2014]160 号
沈建林	独立董事	浙证监许可[2015]24 号
汪炜	独立董事	浙证监许可[2015]27 号
吴林惠	职工董事	浙证监许可[2013]160 号
陈海晓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浙证监许可[2011]131 号
徐阳英	监事	浙证监许可[2015]25 号
王康兵	监事	浙证监机构字[2009]204 号
李媛	监事	浙证监许可[2016]24 号
蒋洪	监事	浙证监许可[2016]22 号
郭晓晖	职工监事	浙证监许可[2012]3 号
叶长春	职工监事	浙证监许可[2013]158 号
王跃军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浙证监机构字[2016]13 号
胡国华	副总经理	证监机构字[2005]56 号
陈敏	副总经理、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浙证监机构字[2009]192 号；浙证监机构字[2011]140 号
黄敏伟	副总经理	浙证监机构字[2009]142 号
申建新	董事会秘书	证监机构字[2006]24 号
裴根财	总经理助理	浙证监许可[2011]126 号
钱斌	总经理助理	沪证监机构字[2008]62 号
刘未	总经理助理	浙证监许可[2017]1 号

本所律师取得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简历及任职资格批复文件，并通过中国证监会（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的官方网站，以及最高人民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等公开途径进行检索，并逐一核对《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首发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龚方乐先生尚未取得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以外，发行人其余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规定的任职资格。

18、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财通资本通过下属子公司设立合伙企业并作为 GP 运作股权投资业务，财通资本控股另 2 家投资型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上述安排的原因、发行人孙公司作为 GP 设立基金从事创投业务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锦天城回复：

（一）财通资本下属子公司及其担任 GP 的合伙企业情况及作相关安排的原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通资本下属子公司及其担任 GP 的合伙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设立原因	股权结构
财通资本下属子公司				
1	西藏达孜仰灿	1,000 万元	风险隔离及税务筹划	财通资本 100%
2	西藏达孜涌果	1,000 万元	风险隔离及税务筹划	财通资本 100%
3	宁波涌创	100 万元	风险隔离及税务筹划	财通资本 100%
4	财通棒杰	1,000 万元	行业并购基金管理人	财通资本 60% 秀禾实业 30% 棒杰小贷 10%
5	财博多	1,000 万元	行业并购基金管理人	财通资本 51% 浙江博多 49%
6	财通商旅	2,000 万元	行业并购基金管理人	财通资本 51% 商旅金融 49%
7	金华财通	500 万元	产业基金管理人	财通资本 80% 金华金控 20%
财通资本下属子公司担任 GP 的合伙企业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万元	行业并购基金下属子基金	财博多（GP）20% 浙江博多 70.20% 西藏达孜仰灿 9.80%
9	新昌智能制造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万元	区域产业投资基金	财通资本 96.67% 宁波涌创 3.33%

10	金华融新特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00 万元	产业基金	金华财通（GP）0.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9.96% 浙江金华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29.97% 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9.97%
11	宁波黑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万元	创投类基金	西藏达孜涌果 0.1% 西藏达孜仰灿 99.9%
12	宁波金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万元	便于项目实施	西藏达孜涌果 2% 西藏达孜仰灿 98%
13	宁波红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万元	同上	西藏达孜涌果 2% 西藏达孜仰灿 98%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乌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万元	同上	西藏达孜涌果 0.33% 西藏达孜仰灿 99.67%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紫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万元	同上	西藏达孜涌果 0.33% 西藏达孜仰灿 99.67%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冷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万元	同上	西藏达孜涌 0.33% 西藏达孜仰灿 99.67%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棕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万元	同上	西藏达孜涌果 0.33% 西藏达孜仰灿 99.67%

经核查，西藏达孜仰灿、西藏达孜涌果以及宁波涌创均是基于风险隔离及税收筹划目的而设立，其中西藏达孜仰灿主要用于财通资本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西藏达孜涌果则是财通资本作为定增基金 GP 设置，宁波涌创则是作为股权投资基金 GP 设置。

财通棒杰、财博多以及财通商旅是财通资本与第三方设立的行业并购和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根据第三方的行业整合需要，致力于相关行业的产业并购和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是为财博多开展具体的项目投资而设立的子基金。

金华财通、新昌智能制造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金华融新特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财通资本与地方政府引导基金合作项目公司或基金，其中新昌智能制造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节省工商登记时间而先行设立，后续将根据基金资本及各合伙人份额进行调整。

宁波黑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财通资本设立的创投类直投基金，目的在于享受创投类基金国有股权划转义务的豁免。

上表第 12-17 项系为节省工商登记时间，便于项目实施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该些合伙企业因开展业务方向不明，将予以注销。

（二）发行人孙公司作为 GP 设立基金从事创投业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财通资本及下属子公司均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直投基金备案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即“券商系统”）备案登记为基金管理人。

发行人从事创投业务的平台为宁波黑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黑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财通资本子公司西藏达孜涌果和西藏达孜仰灿设立的合伙企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核实，宁波黑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并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在证券业协会取得产品备案，备案编码为 S32256。同时，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金华融新特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完成资金募集，正在申请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新昌智能制造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在收到基金资本及调整各合伙人份额后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以下统称“《管理规范》”），发行人按照前述规定进行自查并出具了整改方案。发行人将财通资本定位为私募基金子公司，经核查，财通资本下属子公司系基于税收筹划、风险隔离、地域划分及战略合作等方面的需要而分别设立的独立法人，业务定位不同，不存在交叉

重复情况，财通资本的持股比例均在35%以上并拥有控制权，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孙公司作为GP设立基金从事创投业务，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产品备案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规范》的规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三）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1、财通资本下属公司少数股东情况

（1）财通棒杰的少数股东

财通棒杰少数股东为浙江秀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A 浙江秀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秀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黄林山
法定代表人	陈国英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成立日期	2007 年 06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2 年 06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建筑材料（不含竹木材料、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销售；美容用具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结构	陶建伟持股 74.00%；陶士青持股 26.00%。

B 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雪峰西路 417 号、419 号
法定代表人	陶建锋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06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在义乌市范围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允许的资产转让业务和开展一定比例的权益类投资业务、办理商业承兑（不包括票据贴现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东结构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00%
	浙江万羽针织有限公司持股 6.00%
	浙江超凡制衣有限公司持股 6.00%
	楼泽海持股 2.50%
	金兆钢持股 5.00%
	浙江鸿仰彩印有限公司持股 6.00%
	浙江简典服饰有限公司持股 6.00%
	浙江欣翔服饰有限公司持股 5.00%
	义乌市华太饲料有限公司持股 5.00%
	浙江恒宝制衣有限公司持股 5.00%
	浙江威尼蒂针织服饰有限公司持股 6.00%
	浙江伊彤服饰有限公司持股 3.00%
	义乌市飞天制衣有限公司持股 5.5%
	义乌市宝玛斯针织有限公司持股 3.00%
	义乌市嘉腾饰品有限公司持股 3.00%
	义乌市环艺饰品有限公司持股 3.00%

（2）财博多的少数股东

财博多的少数股东为浙江博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博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姚家路 5 号 10 号楼第二层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俞彤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旅游服务。
股东结构	俞彤持股 99.67%；李家骏持股 0.33%

（3）财通商旅的少数股东

财通商旅少数股东为杭州商旅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商旅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92 号 468 室
法定代表人	任海锋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股东结构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4）金华财通的少数股东

金华财通的少数股东为金华市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金华市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双龙南街 801 号东辅楼 609 室
法定代表人	程聪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股东结构	金华市财政局持股 100%

2、少数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系

根据上述少数股东工商信息资料，少数股东确认文件、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问卷，上述少数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信息披露问题

28、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障制度具体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员工“五险一金”的缴纳基数、比例、缴纳人数及未缴纳人数、未缴纳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五险一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应缴未缴情形，如是，请说明对财务业绩的影响及是否可能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锦天城回复：

（一）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障制度具体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员工“五险一金”的缴纳基数、比例、缴纳人数及未缴纳人数、未缴纳原因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及时为境内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障，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情况

类别	缴纳基数	缴纳主体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养老保险	按规定根据上年平均月工资[注]	单位	14%-20%	14%-20%	14%-20%
		个人	8%	8%	8%
医疗保险		单位	5%-12%	5%-12%	5%-12%
		个人	0-2%	0-2%	0-2%
生育保险		单位	0.5%-1%	0.5%-1.2%	0.5%-1.2%
		个人	0	0	0
失业保险		单位	0.5%-1.5%	1%-1.5%	1%-2%
		个人	0.5%	0.5%	0.5%-1%
工伤保险		单位	0.2%-0.5%	0.2%-1%	0.4-1%
		个人	0	0	0
住房公积金		单位	7%、8%或 12%		
		个人	7%、8%或 12%		

注：极个别营业部根据当地规定、按照基本工资标准缴纳五险一金。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人数及未缴纳人数、未缴纳原因

（1）社会保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公司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未缴纳原因
财通证券	2475	2442	33	28 位新入职人员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4 人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1 人因历史原因参照公务员社保管理
永安期货	902	902	0	—
财通创新	2	2	0	—
财通资管	168	168	0	—
财通资本	20	20	0	—
财缘通	8	8	0	—
截至 2015 年 12 月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公司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未缴纳原因
财通证券	2230	2218	12	10 位新入职人员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1 人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1 人因历史原因参照公务员社保管理
永安期货	870	870	0	—
财通资管	130	126	4	2 位新入职人员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2 位毕业生正办理落户无法缴纳公积金
财通资本	10	10	0	—
财缘通	8	8	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公司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未缴纳原因
财通证券	1988	1970	18	15 位新入职人员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1 人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1 人因历史原因参照公务员社保管理，1 人退休返聘
永安期货	915	915	0	—
财缘通	4	4	0	—

（2）公积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名称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未缴纳原因
财通证券	2475	2441	34	30 位新入职人员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3 人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1 人为外国人
永安期货	902	902	0	—
财通创新	2	2	0	—
财通资管	168	168	0	—
财通资本	20	20	0	—
财缘通	8	8	0	—

截至 2015 年 12 月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名称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未缴纳原因
财通证券	2230	2191	39	33 人因截至期末人员新入职尚未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或仍在原单位办理交接手续，5 人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1 人为外国人
永安期货	870	870	0	
财通资管	130	126	4	2 位新入职人员正在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2 位毕业生正办理落户无法缴纳公积金
财通资本	10	10	0	—
财缘通	8	8	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名称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未缴纳原因
财通证券	1988	1958	30	28 因截至期末人员新入职尚未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或仍在原单位缴纳，1 人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1 人退休返聘
永安期货	915	903	12	因办理入、离职程序导致实际人员与公积金缴纳人员存在 12 人差异
财缘通	4	4	0	—

（二）发行人员工“五险一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应缴未缴情形，如是，请说明对财务业绩的影响及是否可能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五险一金缴纳表及相应的职工花名册，查阅各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并取得相关社会保障局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分别有 4 名、1 名、1 名职工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社会保险，有 3 名、5 名、1 名职工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经核查，部分员工自愿在亲戚公司缴纳、部分员工离职当月自愿提出停缴社会保险、部分员工不愿意享受该些福利及相应的缴费义务，该等情况可能存在补缴风险，如发生补缴，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问题

34、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锦天城回复：

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等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硅谷银嘉、万丰锦源、石河子睿德信、华睿嘉银、崇福众财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上述 5 家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根《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梁 瑾

经办律师：

苏丽丽

2017 年 3 月 30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3
第二部分 释 义 4
第三部分 正 文 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四、发行人的股东 15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六、发行人的业务 24
七、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8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变更情况 28
（二）发行人期间的关联交易 35
（三）查验及结论 47
八、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变化情况 48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9
十、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55
十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7
十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情况 60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2
十四、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4
十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66
附件 1：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情况 6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5〕年上锦杭非诉字第 40702-10 号

致：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于 2015 年 9 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并前后出具了三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16 年下半年的财务数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78 号）。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锦天城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锦天城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发行人/公司/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财开/间接控股股东	指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浙江金控/控股股东	指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铁投	指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硅谷银嘉	指	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丰锦源	指	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通有限	指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财通资管	指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财通资本	指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涌创	指	宁波财通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商旅	指	杭州财通商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财通	指	金华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财通棒杰	指	义乌市财通棒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博多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博多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达孜仰灿	指	西藏达孜仰灿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达孜涌果	指	西藏达孜涌果投资有限公司
财通香港	指	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财通国际证券	指	财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财通国际资管	指	财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国际投资	指	财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财通国际控股	指	财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系财通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财通国际资本	指	Caito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财通创新投资	指	浙江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股交中心	指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参股10%）
财通基金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参股 40%）
上海财通资产	指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财通基金的控股子公司
永安期货	指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新永安	指	中国新永安期货有限公司
永安实业	指	中国新永安实业有限公司
永安商贸	指	香港永安商贸有限公司
永安资本	指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永安期货的全资子公司

中邦实业	指	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佳华置业	指	浙江佳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辅导机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辅导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78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279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部分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相关决议均在有效期内。

（二）监管意见函

2017 年 2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出具财通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17]410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财通证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最近 18 个月持续符合规定标准，未发现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通证券已就相关事项作出了承诺或说明，监管意见为：“我部对财通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无异议，并同意财通证券因 IPO 上市涉及的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类别及特征，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过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以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23,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为不超过100,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主体资格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首发管理办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规范运作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制度，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天健出具的相关报告，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且依法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辅导机构、会计师及锦天城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上市发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锦天城核查，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审计报告》、《招股说

明书》，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6）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①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55,682,830.24 元、2,523,337,262.07 元和 1,787,430,821.3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19,842,195.03 元、2,284,519,663.84 元和 1,777,360,935.22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合并后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02,280,609.90 元、9,689,241,544.63 元和 10,842,290,328.13 元；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合并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56,327,421.85 元、2,319,728,767.99 元和 2,753,774,830.47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后的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过了 5,000 万元；

③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230,000,000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4,898,602,418.14 元，无形资产（扣除国有土地使用权）61,116,202.75 元，无形资产（扣除国有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情况”。

（8）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以及“十四、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经逐条核对，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沈继宁	董事长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委员会	委员	无
		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调解委员会	主任委员	无
		浙江证券业协会	副会长	无
阮琪	董事、总经理	永安期货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汪一兵	董事	浙江金控	金融管理部经理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永安期货	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何向东	董事	浙江天堂硅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无
		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无
		浙江天堂硅谷恒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无
		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无
		浙江天堂硅谷鲲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无
		浙江天堂硅谷鲲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无
		浙江天堂硅谷恒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无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无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持有本公司3.65%的股权
徐爱华	董事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有本公司2.61%的股权
		绍兴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浙江华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绍兴新世界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绍兴柯桥华联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浙江今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绍兴市柯桥区华联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浙江龙华世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浙江越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绍兴新世界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钱水土	独立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	金融学院教授、院长	无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汪炜	独立董事	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	秘书长	无
		永安期货	独立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独立董事	无
		杭州中泰深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研究院	教授、常务理事	无
沈建林	独立董事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间接持有本公司3.65%的股权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常务理事、副会长	无
		杭州市金融办	上市专家委员会委员	无
		浙江大学	校外硕士生导师	无
		浙江财经大学	校外硕士生导师	无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校外硕士生导师	无
		浙江工商大学	校外硕士生导师	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管理合伙人、浙江分所所长	无
舒明	独立董事	西藏领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无
徐阳英	监事	浙江华文世纪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王康兵	监事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持有本公司 2.45%的股权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浙江玉环永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李媛	监事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间接持有本公司2.3%的股权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浙江省交通集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郭晓辉	监事	财通香港	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蒋洪	监事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本公司 3.36%的股权
裴根财	总经理助理	财通资管	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财通创新投资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钱斌	总经理助理	财通香港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申建新	董事会秘书	永安期货	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浙江股交中心	董事	本公司持有 10%的股权
刘未	总经理助理	上海财通资产	董事长	本公司联营企业之控股子公司
		财通基金	董事长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王跃军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财通资本	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财通创新	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财通香港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等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规范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发生了变化，其最新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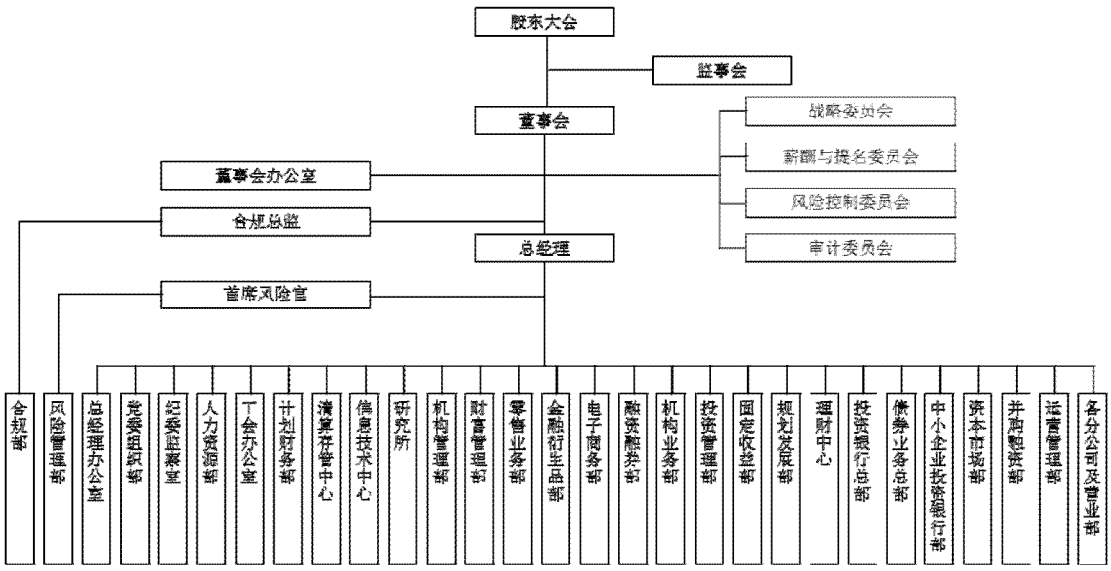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39 名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182,307,354	36.60%
2	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0,000	5.11%
3	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000,000	3.81%
4	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22,000,000	3.78%
5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18,000,000	3.65%
6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8,606,221	3.36%
7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2.79%
8	杭州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	2.79%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9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84,145,283	2.61%
10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79,002,426	2.45%
11	石河子睿德信财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00,000	2.35%
12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355,497	2.30%
13	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49,775	2.13%
14	杭州富阳工贸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114,094	2.08%
15	诸暨华睿嘉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0	1.95%
16	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000,000	1.92%
17	浙江兴发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1.86%
18	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	50,000,000	1.55%
19	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1.55%
20	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	48,888,591	1.51%
21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1,562,871	1.29%
22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41,562,871	1.29%
23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090,894	1.27%
24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37,406,583	1.16%
25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112,189	1.09%
26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34,424,887	1.06%
27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7,708,580	0.86%
28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6,334,142	0.81%
29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26,334,142	0.81%
30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22,859,579	0.71%
31	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	18,463,262	0.57%
32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12,443	0.53%
33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15,175,508	0.47%
34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3,228,430	0.41%
35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13,020,355	0.40%
36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10,350,000	0.3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7	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9,119,178	0.28%
38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778,047	0.27%
39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7,986,798	0.25%
合计		3,230,000,000	100%

注：嘉兴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更名为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期间内，上述股东的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有：

1、硅谷银嘉

期间内，硅谷银嘉的注册号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528号2号楼33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50,4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64447334E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6日
合伙期限	至2020年11月15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2、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期间内，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方君平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4948870 65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服务：综合技术开发，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3、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期间内，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类型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台州市市政府大道 489 号
法定代表人	蒋洪
注册资本	3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3075438515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64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金融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业务

4、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期间内，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嘉兴市勤俭路 548 号
法定代表人	冯水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470890546Y
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27 年 4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金融类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

5、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期间内，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518 号 6 楼 605 室
法定代表人	李立新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421972524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

	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普通货物仓储；蔬菜、果树的种植；房地产开发经营；塑胶制品、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6、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

期间内，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温州市海事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武敦
注册资本	73,2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MA28577D5M
成立日期	1995 年 05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委托贷款、投资；投资、联营、内引外联代理服务；租赁服务；投资项目可行性评估。

7、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期间内，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注册号、经营期限、公司类型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嘉兴市栅堰路水上派出所北面
法定代表人	庄荣根
注册资本	1,596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146900061
成立日期	1997 年 3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1997 年 03 月 11 日至 2027 年 03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无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鲜茧）、丝织工艺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字画（限零售）、五金、家电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钢材销售；废旧钢材的收购、销售；物业管理；资产管理；自由房屋租赁；下属分支从事娱乐型电子游戏、经营：定性包装食品（不含冷冻和冷藏食品），卷烟和雪茄烟的零售。

8、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期间内，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类型和注册号进行了变

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海宁市海洲街道水月亭西路 336 号 11 楼
法定代表人	周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307710162C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64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金融产业、工业、商业、服务业、城市基础设施等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服务（证券、期货除外）。

9、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期间内，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号、经营业务范围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西藏林芝地区工布江达县经二路物价局大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	张景淳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4213942714276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4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服装服饰的批发及零售。

10、杭州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期间内，杭州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注册号、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24 层 24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立刚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31127243 34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至 2044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

	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期间内，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注册号、住所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 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20,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3112156907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12、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期间内，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88 号信雅达科技大厦
法定代表人	郭华强
注册资本	43,967.921800 万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253917765N
成立日期	1996 年 7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软件技术开发及其咨询服务；成果转让；票据、文档影像及自动化处理系统技术开发及服务，金融业、油（汽）业软硬件产品及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销售及服务；电子设备、除尘器及相关电控系统的开发、设计、销售、安装和服务，各类计算机硬件、信息安全设备和金融终端产品的生产，经营进出口业务，自由房产的租赁。

13、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期间内，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号、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城区建国中路 27 号内
法定代表人	王大冲
注册资本	38,067.769300 万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72278861O3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至 2050 年 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批发：药品批发、零售：医药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包装材料、玻璃仪器、百货、自行车、化妆品、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及制品；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医药技术开发，物业管理，会展服务；收购本企业销售所需的农副产品（限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生产：片剂、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口服液、洗剂（限子公司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4、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期间内，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的注册号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保税港区成海路 2 号 1 幢（-1-1）-（9-1）号 1 楼-2
法定代表人	孙永根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066644984R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6 月 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其他危险化学品：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甲醇、硫磺（其中含易制爆化学品：硫磺）的批发（票据贸易）。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酒类、纺织原料及产品、服装、工艺品、消防设备、日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文具、体育用品、装饰材料、普通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批发、零售；经纪贸易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汽车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代理报关、报检手续；道路货物运输。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质押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数额（万股）	设立时间
1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绍兴分行	1981.6313	2016.09.21
		恒丰银行绍兴分行	2100.00	2016.09.14
		恒丰银行杭州分行	472.8970	2016.05.19
		恒丰银行杭州分行	2650.00	2016.05.19
		浦发银行绍兴分行	1,200.00	2012.01.04
2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完整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2,362.00	2016.12.16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1,506.00	2017.01.17
3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1,000.00	2015.12.22
		交通银行杭州九堡支行	1,000.00	2016.12.22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280.00	2017.01.10
4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银行上虞支行	1,000.00	2015.12.25
		恒丰银行绍兴支行	385.00	2016.12.26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600.00	2016.03.03
5	杭州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新城支行	4027.00	2016.08.01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闻堰支行	806.00	2016.08.01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闻堰支行	537.00	2016.08.01
6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02.3799	2012.12.07
7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杭州市城东支行	1,600.00	2016.04.05
8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3258.5028	2016.04.15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252.7161	2016.04.26
9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85.9579	2017.01.10
10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温州苍南支行	709.9376	2014.07.02
		交通银行温州苍南支行	2,484.7818	2012.07.05

经核查，除上述股权质押情况外，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置其他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在期间内没有发生变化。

2、经营业务资质

（1）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1	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证监机构字〔2003〕66 号	中国证监会
2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证监信息字〔2004〕2 号	中国证监会
3	结算参与人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结算协议》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证监基金字〔2006〕136 号	中国证监会
5	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浙外管〔2006〕170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6	代理“上证基金通”业务资格	《关于同意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上证基金通”业务的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7	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08〕1214 号	中国证监会
8	参加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组织的债券交易资格	中汇交公告〔2008〕62 号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9	自营业务和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08〕1467 号	中国证监会
10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资格	银总部复〔2009〕69 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11	资产管理业务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证监许可〔2009〕1292 号	中国证监会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12	证券经纪人制度	浙证监机构字〔2009〕300 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
13	保荐机构资格	证监许可〔2010〕430 号	中国证监会
14	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中证协函〔2011〕 469 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15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2〕644 号	中国证监会
16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资格	专业评价	中国证券业协会
17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上证会字〔2012〕222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18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3〕1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19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浙证监许可〔2013〕19 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
20	作为转融通业务借入人参与转融资业务资格	中证金函〔2013〕117 号	中国证券金融公司
21	推荐商会员资格	《关于授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66 家机构推荐商会员资格的通告》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
2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3〕6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3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上证会字〔2013〕98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资格	股转系统函〔2013〕942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5	经营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外币有价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编号：SC201311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
26	转融券业务资格	上证函〔2014〕371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7	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做市业务	股转系统公告〔2014〕80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8	港股业务交易权限	上证函〔2014〕595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9	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减少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证监许可〔2014〕1177 号	中国证监会
30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中证协函[2014]727 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31	柜台市场试点资格	中证协函〔2014〕774 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32	股票期权交易业务资格	上证函〔2015〕134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33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410000	中国证监会

（2）发行人分公司及各营业部取得的业务资质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人共设立有 4 家分公司和 102 家营业部，均持有《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其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3）发行人子公司、联营企业取得的业务资质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财通资管			
1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编号 14020000	中国证监会
2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5]3010 号	中国证监会
财通资本			
1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1311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财通基金			
1	基金管理资格	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A066	中国证监会
2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1]1986 号	中国证监会
3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	证监许可[2016]1115 号	中国证监会
4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	《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报告表》	中国保监会
永安期货			
1	经营期货业务许可	经营期货业务许可 32080000	中国证监会
2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证监期货字[2007]241 号	中国证监会
3	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07]242 号	中国证监会
4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1]1293 号	中国证监会
5	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2]1503 号	中国证监会
6	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浙证监许可[2015]039 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7	试点仓单服务业务、合作套保业务、定价服务业务、基差交易业务备案	《关于期货公司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业务试点备案结果的公告》	中国期货业协会
8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	上证函[2015]174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9	结算参与人资格，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结算函字[2015]88 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10	《会员证书》	编号为 DCE00073 号	大连商品交易所
11	《会员证书》	编号为 0811211281031 号	上海期货交易所
12	《全面结算会员证书》	编号为 0003 号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3	《会员证书》	编号为 0188 号	郑州商品交易所
新永安			
1	牌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 类：期货合约交易意见；第 5 类：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	AOJ411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永安实业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1	经营金钱服务的牌照	注：该牌照已于 2016 年 12 月到期，正在申请续期中	香港海关
永安资本			
1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0406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永安国富			
1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08224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财通香港			
1	放债人牌照	编号 0904/2016	牌照法庭
财通国际资管			
1	牌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	BBB678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财通国际证券			
1	牌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 类：证券交易；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	AZF063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2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所参与者资格	交易所参与者证明书 P1608	香港交易所

发行人子公司永安期货共设有 5 家分公司和 35 家营业部，均持有《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罗本信律师行、WongPartnership LLP、WAT&CO. SOLICITORS 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期间内，除财通香港新增“放债人牌照”、永安实业放弃“放债人牌照”并申请“经营金钱服务的牌照”的续期以外，发行人境外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情况未发生变更，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变更情况

1、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硅谷银嘉

有关硅谷银嘉的最新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股东"。

2、发行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中邦实业

期间内，中邦实业的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杭州市潮王路 238 号银地大厦 4 层
法定代表人	莫建建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53993975W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纸张及纸浆、初级食用农产品、饲料、燃料油、焦炭、棉花、煤炭（无储存）、贵金属的销售，商品信息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永安期货持股 100%

（2）财通基金

期间内，财通基金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未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40%；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0%；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30%。

（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期间内，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注册资本、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股权）结构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六号办公楼 728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博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06MA2823F7XL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21 日至 2036 年 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博多投资有限公司 20%； 西藏达孜仰灿持股 9.8%； 浙江博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2%

（4）杭州财通商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财通资本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设立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92 号 160 室
法定代表人	诸慧芳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80PRAX1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股东及持股比例	杭州商旅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

（5）金华财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财通资本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设立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仙华基地 1#-2 科研楼 820 室
法定代表人	诸慧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MA28EGCJXB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华市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

（6）新昌智能制造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财通资本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设立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新昌县南明街道环城南路 17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财通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MA2893MX50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6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7）金华融新特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公司系发行人孙公司金华财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设立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双溪西路 620 号老板大厦三楼 305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华财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MA28P3KXX6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8）财通国际控股

该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财通香港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设立的子公司，注册时名称为财通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更改名称为财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1 号新纪元广场 24 楼 2401-03 室
已发行股份	10,000,000 股

每股已发行股份的面值	港币 1 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8 日
主营业务	暂无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财通香港持股 100%

（9）财通香港

期间内，财通香港的已发行股份数增加至 500,000,000 股，相对应的已发行股份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香港皇后大道 181 号新纪元广场 24 楼 2401-03 室
已发行股份	500,000,000 股
每股已发行股份的面值	港币 1 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2 日
主营业务	提供公司管理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10）财通国际资管

期间内，财通国际资管的已发行股份数增加至 25,000,000 股，已发行股份相应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香港皇后大道 181 号新纪元广场 24 楼 2401-03 室
已发行股份	25,000,000 股
每股已发行股份的面值	港币 1 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9 日
主营业务	就证券提供意见、提供资产管理
股东及持股比例	财通香港持股 100%

（11）财通国际投资

期间内，财通国际投资的已发行股份数增加至 8,780,000 股，相应的已发行股份数也同步变更，财通国际投资的住所地也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香港皇后大道 181 号新纪元广场 24 楼 2401-03 室
已发行股份	8,780,000 股
每股已发行股份的面值	港币 1 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3 日
主营业务	提供投资管理（私人基金）及意见提供
股东及持股比例	财通香港持股 100%

3、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期间内，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投资人（股权）结构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杭州市广福里 4、5 号
法定代表人	叶忠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人一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85573388J
成立日期	2009 年 0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在浙江省被从事创业投资及相关业务：阶段参股创业投资企业；参与创业投资企业进行跟进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许可经营的项目）。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

（2）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期间内，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的投资人（股权）结构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颜三路 116 号 608 室
法定代表人	杜祖国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3439896X7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股东及持股比例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7.5%

（3）浙江省金融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期间内，浙江省金融市场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号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国际时代广场 3 幢 16 层
法定代表人	叶忠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51337439U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7 年 8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6.67%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3.33%

（4）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期间内，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号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 1 号中轻大厦
法定代表人	翁桂珍
注册资本	104,699.352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60375783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运输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开发建设，市场租赁，市场物业管理，劳动服务，纺织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木材、矿产品、机械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电器元件、机电设备、针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的销售，室内外装潢，咨询服务，纺织品生产，纺织品生产，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仓储（不含危险品）、停车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35.19%

（5）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期间内，万向信托有限公司的注册号、投资人（股权）结构、住所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杭州市体育场路 429 号天和大厦 4-6 层及 9-17 层
法定代表人	肖风
注册资本	133,9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52808183G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6.5033%； 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4.4895%；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9635%； 巨化集团公司持股 2.8615%； 浙江金融持股 2.1821%

（6）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期间内，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注册号、投资人（股权）结构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四路 2 号 5 幢 1 楼
法定代表人	胡征宇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542488531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2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高新技术成果孵化、科学技术的研发、成果的转让，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实业投资（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项目除外），资产管理，培训服务，物业管理。
股东及持股比例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浙江大学圆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浙江金融持股 10%；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4、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期间内，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投资人（股权）结构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挺革
注册资本	287,112.1611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01221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管理咨

	询，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与租赁，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二手车交易与服务，国内贸易，从事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仓储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二手房交易，物业服务，养老养生健康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无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比 31.060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比 68.9391%

（二）发行人期间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公司部分关联方在公司下属证券营业部开设证券账户，公司为其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交易佣金及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浙江财开	-	-	-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	-	1.10	1.18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3.58	6.90	-
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1.43	8.71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	27.03	661.05	-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	2.84	962.81	-
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73	-	-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	2.44	-	-
合计	**38.62**	**1,633.29**	**9.89**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124,132.35	271,418.65	95,158.27
占比	**0.03%**	**0.60%**	**0.01%**

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方外，部分非外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开设证券账户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股票交易行为；部分外部董事、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公司开设证券账户进行股票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参照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市场定价。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法人收

取的平均净佣金费率分别为0.30‰、0.28‰和0.29‰，本公司经纪业务股票基金平均净佣金费率分别为0.50‰、0.40‰和0.30‰。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股票服务而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率与公司平均净佣金费率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出租交易席位

关联方财通基金租用公司的部分交易席位，作为其管理的基金在交易所进行交易的专用席位，并按照交易量向公司支付佣金。报告期内，公司向财通基金收取的交易佣金及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财通基金	998.49	1,309.58	460.98
合计	**998.49**	**1,309.58**	**460.98**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124,132.35	271,418.65	95,158.27
占比	**0.80%**	**0.48%**	**0.48%**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财通基金出租交易席位收取的交易佣金及手续费率为交易金额的0.08%至0.10%。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向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无关联基金公司出租交易席位收取的交易佣金及手续费率，上述出租交易席位收取交易佣金及手续费率与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证券交易席位而收取的交易佣金及手续费率无重大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财通基金出租交易席位收取交易佣金及手续费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为关联方财通基金、上海财通资产、永安国富及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玉皇山南对冲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代理销售其发行的金融产品，相关代销收入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代销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财通基金	本公司	4939.56	2,430.92	544.93
上海财通资产	本公司	227.68	-	-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64.45	-	-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2.32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永安期货	231.91		
浙江玉皇山南对冲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永安期货	9.89		
合计		**5,495.80**	**2,430.92**	**544.93**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124,132.35	271,418.65	95,158.27
占比		**4.43%**	**0.90%**	**0.57%**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代销金融产品均按照市场化标准收取费用，主要收费方式包括：按代理销售总额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及客户服务费；按赎回总额收取赎回费；及根据协议约定，获取代销金融产品的管理费分成和业绩报酬分成。根据发行人为非关联第三方代销金融产品的代销协议，上述代销金融产品的收费标准与本公司为关联方代销金融产品的收费方式和标准无重大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为上述关联方代销金融产品所收取的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提供期货交易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关联方在公司子公司永安期货开设期货账户。其中，财通基金、上海财通资产和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特殊法人机构在永安期货开设期货账户，为其管理的基金、资管等产品进行期货交易。永安期货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佣金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般法人机构			
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5.14	69.37
舟山协瑞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	-	8.78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81	3.58	-
特殊法人机构			
财通基金	48.98	321.98	1,009.16

上海财通资产	-	-	0.01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32.08	149.49	-
合计	**687.88**	**480.19**	**1,087.32**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52,150.27	41,968.53	36,944.02
占比	**1.32%**	**1.14%**	**2.94%**

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方外，部分董监高在永安期货开设期货账户，账户不存在期货交易行为。部分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永安期货开设期货账户进行期货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永安期货向上述关联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参照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市场定价。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法人收取的佣金费率分别为 0.020‰、0.015‰和 0.027‰，公司子公司永安期货的期货经纪业务平均佣金费率分别为 0.020‰、0.014‰和 0.024‰。因此，公司子公司永安期货为关联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而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率与期货经纪业务平均佣金费率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5）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管理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持有由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如下：

① 截至 2016 年末

关联方	产品	产品分级	份额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创信 39 号（一期）	不分级	1,000,009.72
	创信 59 号（一期）	不分级	1,400,000.00
	财聚 2 号	分级	2,000,360.00
	财聚 6 号	分级	1,000,000.00
	聚富 9 号	分级	2,000,077.78
	月月福	不分级	1,079,945.00
	财慧道 2 号	分级	400,000.00
	财通鑫管家	分级	566.77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	分级	5,001.17
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聚富 1 号	分级	20,000,000.00
	聚富 2 号	分级	20,000,000.00
	聚富 5 号	分级	30,000,000.00

	聚富 6 号	分级	20,000,000.00
	聚富 7 号	分级	60,000,000.00
	润富 3 号	不分级	10,000,000.00
	月月福	不分级	30,000,000.00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润富 1 号	不分级	100,000,000.00
	润富 3 号	不分级	50,000,000.00
	润富 5 号	不分级	200,000,000.00
永安国富	恒盛精选 25 期	不分级	20,000,000.00

② 截至 2015 年末

关联方	产品	产品分级	份额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财富 1 号	不分级	1,600,000.00
	财申道	不分级	990,108.73
	财臻 3 号	不分级	3,000,019.44
	创信 27 号	不分级	1,000,077.78
	创信 39 号	不分级	1,000,009.72
	创信 40 号	不分级	1,000,009.72
	财聚 2 号	分级	2,000,360.00
	财稳道 8 号	分级	1,200,046.67
	聚富 2 号	分级	1,000,000.00
	聚富 9 号	分级	2,000,077.78
	月月福	分级	200,000.00
	月月福 2 号	分级	1,000,000.00
浙大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瑞航对冲 1 期	分级	27,000,000.00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孚盈 1 号	分级	4,000,000.00

③ 2014 年末

关联方	产品	产品分级	份额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金色钱塘—核心动力	不分级	118,841.28
	财聚 2 号	分级	2,000,360.00
	财聚 7 号	分级	1,000,090.00

注：上表中“创信 39 号（一期）”为财通证券资管创信 39 号龙泉生态移民工程（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创信 59 号（一期）” 为财通证券资管创信 59 号（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聚 2 号” 为财通证券资管财聚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聚 6 号”为财通证券财聚 6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聚富 9 号”为财通证券聚富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月月福”为财通证券月月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慧道 2 号” 为财通证券资管财慧道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的简称；“财通鑫管家” 为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的简称； “润富 1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润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润富 3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润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润富 5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润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聚富 1 号”为财通证券聚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聚富 2 号”为财通证券聚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聚富 5 号”为财通证券聚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聚富 6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聚富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聚富 7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聚富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 “恒盛精选 25 期”为永安期货工银量化恒盛精选 A 类 25 期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富 1 号”为永安期货财富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申道”为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稳道 8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财稳道量化对冲 8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臻 3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财臻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创信 27 号（一期）”为财通证券资管创信 27 号黔东南蓝莓产业（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创信 40 号（三期）”为财通证券资管创信 40 号（三期）盐城东益水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月月福 2 号”为财通证券月月福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瑞航对冲 1 期”为永安期货瑞航对冲 1 期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孚盈 1 号”为永安期货孚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金色钱塘—核心动力”为金色钱塘—核心动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后更名为财通证券资管财慧道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财慧道 1 号”；“财聚 7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财聚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

报告期内，关联方持有 17 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的分级产品。其中，在月月福资管计划中，公司与关联方曾分别持有了该产品的不同分级，但报告期内关联方持有该分级产品的份额和占比均较低。因此，不存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通过持有分级产品不同分级的方式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管理产品和基金产品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发售，关联方在在认购相关产品时，遵循统一的认购方式、认购规则和时间安排，不存在关联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利的情况。

根据公司向非关联方出售的资管计划合同、基金产品合同，上述产品合同中的认购费率、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及业绩报酬费率等费用水平与存在关联方认购的金融产品的费率水平无重大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金融产品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6）向关联方购买金融产品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由关联方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金融产品情况如下：

① 2016 年末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产品购买方	产品名称	产品分级	账面价值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 183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不分级	18,038.04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基金	不分级	620.90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	不分级	3,379.51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 560 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计划	不分级	51,000.00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基金-富春债券分级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分级	5,320.00
财通基金	财通创新	财通基金-炜业创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分级	1,566.14
财通基金	财通创新	财通基金-创新择时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分级	1,570.64
永安国富	本公司	永安国富-永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不分级	11,930.00
永安国富	本公司	永安国富-永富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不分级	71,550.00
永安国富	本公司	永安国富-永富 6 号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不分级	6,845.00
永安国富	本公司	永安国富-永富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不分级	105,680.00
永安国富	永安期货	永安国富-永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不分级	2,305.40
永安国富	永安期货	永安国富-永富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不分级	66,160.00
永安国富	永安期货	永安国富-永富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不分级	12,976.60
永安国富	永安资本	永安国富-永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不分级	429.62
永安国富	永安资本	永安国富-永富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不分级	1,008.12
浙江玉皇山南对冲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永安期货	永安山南 CTA 组合私募基金 1 号	不分级	1,071.25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万向信托—工商企业信托基金 21 号	不分级	1,000.00

注 1： “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6 年 1 月分级运作期届满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转换为不分级的开放式债券型基金，并更名为“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财通纯债债券基金”）。公司于 2015 年末所持有的财通纯债分级基金份额在 2016 年进行了相应转化。

② 2015 年末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产品购买方	产品名称	账面价值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基金-永安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7,105.00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 183 号资产管理计划	36,289.40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基金	1,251.90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736.00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1 号	4,995.00
财通基金	永安期货	财通基金-永安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2,820.25
永安国富	本公司	永安国富-永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410.80
永安国富	永安期货	永安国富-永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146.00
永安国富	永安资本	永安国富-永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21.90

③ 2014 年末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产品购买方	产品名称	账面价值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基金-永安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5,175.00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基金	1,106.91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761.00
财通基金	永安期货	财通基金-永安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62.19
财通基金	永安期货	财通基金-感恩在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36.80
上海财通资产	永安期货	财通资产—重庆渝兴建投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的产品，遵循统一的认购方式、认购规则和时间安排，不存在享有优先购买权利的情况。在购买分级产品时，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优先购买情况。

根据公司持有关联方的主要资管计划合同、基金产品合同及认购确认单，上述产品合同中的认购费率、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及业绩报酬费率等费用与其他无

关联投资者认购时一致，也不存在公司所持有同一级别产品与其他第三方投资者持有时享有不同收益的情况。因此，公司向关联方购买产品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7）承销业务支出

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所承销的融资产品提供认购资金的验资服务。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分别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验资费 6.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分别占同期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 0.11%和 0.06%。

为扩展债券销售渠道，公司委托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在其旗下的“浙里投”金融互联网平台上发售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债券产品。浙江股权交易中心通过“浙里投”平台为公司提供信息发布和债券销售服务，并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计算方式为：销售金额×（约定利率-实际发行的票面利率）×债券期限。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分别向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支付销售费用 540.00 万元和 545.82 万元，分别占同期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 9.69%和 3.19%。

本所律师核查了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金融机构提供销售服务的协议及销售服务费率。公司向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支付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式及费率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金融机构支付的销售服务费无重大差异。因此，公司向关联方支付销售费用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8）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财通基金、上海财通资产及其管理的产品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子公司永安期货向关联方财通基金、永安国富及其管理的产品提供期货投资咨询服务。公司及子公司永安期货分别向关联方收取投资咨询服务费的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服务提供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财通基金	本公司	67.05	79.60	82.43
上海财通资产	本公司	79.43	-	2.10
财通基金	永安期货	912.42	1,439.03	3,150.00
永安国富	永安期货	155.66	-	-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合计		1,214.57	1,518.63	3,234.5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1,248.53	425,501.38	188,244.73
占比		0.39%	0.36%	1.7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咨询服务均按照市场化标准收取费用，收取的费用由固定费用与浮动费用组成，浮动费用与公司提供服务的质量、服务产品的业绩等挂钩。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投资机构等提供投资咨询服务的合同，其收费方式、收费标准与公司向关联方收取投资咨询服务费的方式及标准无重大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时收取的咨询服务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9）接受投资咨询服务

2015 年 2 月，根据永安期货之联营企业永安国富的《发起人协议》，永安国富自成立之日起，受托管理部分永安期货的资管账户或基金产品以及永安期货子公司永安资本的私募产品；同时，永安期货以及永安期货子公司永安资本向永安国富支付受托管理的产品的投资咨询费用。2015 年，永安期货、永安期货子公司永安资本分别向永安国富支付投资咨询费 2,044.15 万元、426.96 万元，分别占同期业务及管理费的 0.74%、0.15%。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各期永安期货和永安资本向永安国富支付投资咨询费的费用确认书，相关费用支付均按照永安国富的《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执行，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0）提供承销业务服务

2015 年，公司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承销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担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联席主承销商，提供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的债券承销服务。公司于 2016 年取得该笔债券的承销收入 525.00 万元，占同期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的 1.08%。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承销服务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均经过市场化的谈判确定收费标准。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承销服务的合同、费用情况，其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相应服务时无重大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公

司向关联方提供承销业务服务的收费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1）董监高薪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监高领取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董监高薪酬	2017.59	1,908.18	1,803.63
业务及管理费	268,968.98	277,381.30	144,896.24
占比	0.75%	0.69%	1.2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4 年 9 月，公司与浙江金控签订《担保合同》，约定浙江金控为公司发行的 15 亿元公司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券存续期 5 年。公司每年按所担保债券本金余额的 0.5%向浙江金控支付担保费用。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已列支相关担保费分别为 4,643,835.62 元和 7,237,081.38 元。

报告期内，永安期货的原联营企业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永安期货子公司永安资本提供贷款保证。永安资本接受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贷款机构	保证合同金额上限（万元）	保证合同起始日	保证合同到期日
交通银行莫干山路支行	3,000	2013 年 11 月	2014 年 11 月
	1,500	2014 年 4 月	2015 年 4 月
	3,000	2015 年 5 月	2016 年 5 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7,000	2013 年 9 月	2014 年 9 月
	7,000	2014 年 10 月	2016 年 10 月
	10,000	2015 年 3 月	2016 年 3 月

（2）资金拆借

为了完善永安期货盈利模式，增强在国际市场的交易能力和竞争力，2015 年 7 月，经永安期货子公司永安资本董事会审议，同意永安商贸与 O.S.T.C. Limited 在香港建立合资公司 OSTC Yongan Trading Co.，Limited（简称“OSTC Yongan”）。 OSTC Yongan 主要业务为在境外市场上开展自营交易。根据永安商贸与 O.S.T.C. Limited 签订的合资协议及永安商贸与 OSTC Yongan 签订的贷款协议，永安商贸与 O.S.T.C. Limited 共同出资设立 OSTC Yongan，其中，O.S.T.C.

Limited 股权出资 45 万英镑，占股本 51%，而出于保障永安商贸利益的考虑，永安商贸采取股权和债权两种形式进行出资，其中股权出资 432,353 英镑，占股本 49%，并向 OSTC Yongan 提供借款 2,117,647 英镑（或经汇率换算后同等价值的美元）。OSTC Yongan 盈利后需优先向永安商贸偿还贷款，才能按股权比例进行分红。永安商贸已于 2015 年和 2016 年分两期向 OSTC Yongan 提供了全部借款，借款年利率均为 6%，借款期限为自永安商贸提供全部借款之日起满 5 年。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折合人民币 2,029.00 万元，2016 年度应计提利息折合人民币 75.48 万元。

2016 年 5 月，因资金周转需要，关联方永安国富向永安资本提供短期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月利率为 1%，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永安资本已按协议约定全部归还借款和利息。2016 年，永安资本向永安国富支付资金使用费 16.67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均存在其合理和必要的商业原因，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资金拆借利率系根据市场利率进行商业谈判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一名原管理层员工于 2012 年参与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的筹建。由于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处于筹建期，该名员工仍属于公司并由公司向其支付薪酬。2014 年，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向公司支付筹建期的代垫员工薪酬 89.00 万元。

公司为企业提供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推荐挂牌服务。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股权交易市场建设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2〕129 号）的规定，对进入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前 200 家企业，按每家挂牌企业 20 万元的奖励标准，由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对推荐机构予以奖励。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因推荐企业挂牌获得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奖励分别为 26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公司子公司财通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拟募集成立“财通资本—坤泽 1 号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计划在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新三板挂牌后，认购其定向增发的股权。在该基金募集完成前，财通资本向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该基金认购股权的保证金，基金计划认购金额为 3 亿元，保证金支付比例为 10%。2015 年 6 月，财通资本向硅谷天堂资

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认购保证金 3,000 万元。基金募集完成后，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向财通资本退回 3,000 万元认购保证金。2015 年 8 月，坤泽 1 号股权投资基金以 30 元/股的价格认购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161.6 万股。

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浙江产业基金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签订了《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浙江产业基金就永安期货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和本公司保持一致，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但因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统一进行划转的情形除外。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和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科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OSTC Yongan Trading Co.，Limited	其他应收款	1987.82	1,103.00	-
	应收利息	75.48	-	-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464.38	-

（三）查验及结论

1、就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动情况，锦天城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各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2、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锦天城律师查验了以下资料：

（1）发行人提供的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相关的财务凭证、协议；

（2）查阅了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确认 2015 年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3）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内部对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等制度的规定情况等；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和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期间内的主要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期间内，永安期货购买的位于山东银座中心 1 号楼的 1 单元 3301 室房屋的不动产权证已取得，如下：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类型	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证第 117198 号	槐荫区经十路 22799 号银座中心 1 号楼 1-3301	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出让	523.82	2049.04.24	无

期间内，永安期货购买位于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09 号 11 层 1101 号、1117 号、1118 号、1119 号和 1120 号的预售商品房，目前该些房屋已竣工交付，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房屋租赁

期间内，发行人总部的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变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共计租赁房屋 178 宗，其中 8 宗存在瑕疵，瑕疵宗数占租赁总宗数的比例为 4.49%，瑕疵物业租赁面积占上述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面积 3.78%。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

（三）软件使用权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使用权的账面价值达 61,059,674.82 元。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业务合同

投资银行业务方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在履行中的保荐协议以及合同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承销协议和财务顾问协议包括：1 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协议，1 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协议，11 份债券项目承销协议。

证券信用业务方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在履行中的金额超过 2 亿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共计 3 份。

2、第三方存管协议

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协议，将本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前述银行进行第三方存管。

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第三方存管网上开户业务合作协议或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对通过电话开户系统、网上开户系统及移动端签约系统进行证券资金账户开立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前述银行进行第三方存管。

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客户信用资金存管协议，将本公司客户信用资金委托前述银行进行第三方存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协议及客户信用资金存管协议均在有效期内。

3、债务融资合同

（1）短期融资券

1、短期融资券

2013 年及 2014 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监管部先后出具《关于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监管意见函》（机构部部函〔2013〕386 号）、《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监管意见函》（机构部部函〔2014〕370 号），对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无异议。中国人民银行先后出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3〕234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4〕333 号），批准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 18 亿元。

2015 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监管意见函》（机构部函[2015]1855 号），对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无异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5]311 号），批准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 51 亿元。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待偿还短期融资券。

（2）次级债

依据《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51 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等法律法规，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总规模按最高待偿还余额计算不超过 2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单一期限或多期限混合的次级债券。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准次级债券发行总规模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总规模按待偿还余额计算提高至不超过 50 亿元。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次级债发行规模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总规模按待偿还余额计算提高至不超过 80 亿元。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永续次级债的议案》，同意发行上限不超过 50 亿元，分期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券。

201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发行 2014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 6.20%，债券期限为 5 年；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发行 2014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 5.90%，债券期限为 5 年；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发行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 5.80%，债券期限为 4 年；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发行 2015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票面利率 6.00%，债券期限为 4 年。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发行 2016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 4.00%，债券期限为 3 年。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发行 2016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 4.00%，债券期限为 4 年。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发行 2016 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发行总额为 5 亿元，票面利率 4.60%，债券期限为 5+N 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六期次级债待偿还，待偿还的次级债余额为 65 亿元。公司共有一期永续次级债待偿还，待偿还的次级债余额为 5 亿元。

（3）证券公司债

2015 年 5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1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的证券公司债。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票面利率 4.00%。

2015 年 9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86 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发行 16 财通债，发行总额为 25 亿元，票面利率 3.15%，债券期限为 3 年。

（4）债权收益权转让回购融资

公司通过将融资业务项下向融资客户进行融资产生的部分债权对应的财产收益权利转让，并按约定日期以回购本金加回购溢价的价格回购债权收益权的方式融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融入资金 3 亿元以上的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共计 2 份，债权收益权受让方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银行。

（5）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是一类在到期时按协议约定支付固定收益和本金的有价证券。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收益凭证进行短期融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到期的融入资金大于 3 亿元的收益凭证共计 4 份，收益凭证的投资者为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昆山农村商业银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公司通过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开展境内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自财通证券资管 2014 年 12 月成立起，财通证券资管全面承继了财通证券尚在履行中的资产管理业务合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通证券资管尚在履行中的资产净值在 20 亿元以上的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共计 6 份，资产净值在 10 亿元以上的专项资产管理合同共计 3 份，资产净值在 10 亿元以上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共计 11 份，尚在履行的公募基金合同共 2 份。

2015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永安期货发行 2015 年度次级债券，发行总额 6 亿元，票面利率 5.1%，债券期限为 3 年（2+1）。

2016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永安期货发行 2016 年度次级债务，发行总额 2 亿元，票面利率 4.6%，债券期限为 40 个月。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永安期货福州营业部尚在履行中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购买合同 1 份。2014 年 1 月 10 日永安期货与福建中盛房地产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购买中盛大厦 7 层 01、02 号办公楼。该合同总价款为 19,611,020.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永安期货尚未办妥房产证及土地使用权证。

5、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尚在履行中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租赁合同共计 1 份。2016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与浙江佳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承租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13 层的 1601-1606、1608-1615 室与 14 层的 1701-1706、1713-1716 室，房屋建筑面积 5398.78 平方米。租赁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房屋月租金为 904,813.03 元，房屋租金在租赁期限内不变。

201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联合永安期货、双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杭政储出（2013）29 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和杭政储出（2013）29 号地块南侧绿化带地下公共停车库项目合同，该建设项目工期为 37 个月，总合同金额为 221,653,262.00 元。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起，该建设项目已开工。

2013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转融通业务合同》；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转融通业务合同之补充合同》。上述合同约定了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转融通服务的相关事宜。

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乙类结算参与人证券资金结算协议》，约定公司以乙类结算参与人资格参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资金结算系统办理结算业务的相关事宜。

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杭州市开元支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签订了《B 类股份转让结算交收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中国银行杭州市开元支行开立 B 类股份转让结算账户，指定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为其 B 类股份转让清

算交收业务的结算银行；并约定了 B 类股份转让结算交收的相关事宜。

2015 年以来，公司先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银衍转账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合作开展本公司客户股票期权及衍生品保证金专用账户和客户银行结算账户之间定向、实时划转及余额调整的业务及具体操作事项。

2015 年 9 月，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收益互换交易确认书》协议。协议约定鉴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证监会机构部、证券业协会组织 50 家证券公司召开会议，决定各证券公司以 2015 年 7 月底净资产 20%出资（前期已出资公司扣除已出资部分），由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专户进行统一运作，用于投资蓝筹股等，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由 50 家证券公司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分险、分享投资收益。

7、对外担保情况

2014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成立。财通证券资管成立初期的注册资本仅有 2 亿元，其净资本等指标无法达到证监会对监管指标的要求。为此，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决议，对财通证券资管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承诺期限自财通证券资管成立之日起至其净资本能够持续满足监管部门要求止。

2011 年 8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财通香港成立，成立初期的注册资本为 1 亿港元。自成立后财通香港逐渐夯实基础，各项业务迅速增长。目前受制于资本金的影响，融资业务规模偏小，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为此，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对财通香港及/或第三方提供不超过等值 4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的期限根据实际借款存续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 3 年。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决议，为财通资管追加 10 亿元人民币的净资本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至财通证券资管净资本能够持续满足监管部门要求时止。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暂付款等，共计 122,183,651.60 元。

2、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合作投资资金、应付交易所质押保证金、预提营销费用等，共计 588,310,155.88 元。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亦不会对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是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发行人所享有之权利为合法、有效及可执行，有关款项收回受到法律保护。

十、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自前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题
2016 年 10 月 17 日	一届十八次会议	1、《关于提名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 8 日	二届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2017 年 2 月 27 日	二届二次会议	1、《关于审议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2016年度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2014—2016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关于审议2016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审议2016年下半年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审议2017年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12.《关于确认2016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关于核准2017年度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15.《关于审议公司相关债券发行事项的议案》； 16.《关于预计2017年度工资总额的议案》； 17.《关于投资银行总部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18.《关于申请证券业务资格的议案》； 1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1.《关于财通香港发行美元私募债的议案》； 22.《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3.《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题
2016 年 11 月 2 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选举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三）发行人的监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题

2016 年 10 月 17 日	一届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提名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 8 日	二届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2017 年 2 月 27 日	二届二次会议	1、《关于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2016年度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确认2016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核准2017年度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公司相关债券发行事项的议案》； 11、《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2、《关于财通香港发行美元私募债的议案》。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文件等会议资料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内部批准	任职资格文件
董事			
沈继宁	董事长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浙证监机构字[2008]24 号
龚方乐	副董事长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任职资格尚未取得
阮琪	董事兼总经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浙证监机构字[2009]146 号

姓名	职务	内部批准	任职资格文件
汪一兵	董事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证监机构字[2009]206 号
何向东	董事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证监许可[2015]31 号
徐爱华	董事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证监机构字[2009]212 号
舒明	独立董事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证监机构字[2015]34 号
钱水土	独立董事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证监许可[2014]160 号
沈建林	独立董事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证监许可[2015]24 号
汪炜	独立董事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证监许可[2015]27 号
吴林惠	职工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浙证监许可[2013]160 号
监事			
陈海晓	职工监事兼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浙证监许可[2011]131 号
徐阳英	监事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证监许可[2015]25 号
李媛	监事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证监许可[2016]24 号
王康兵	监事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证监机构字[2009]204 号
蒋洪	监事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证监许可[2016]22 号
郭晓晖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浙证监许可[2012]3 号
叶长春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浙证监许可[2013]158 号
高级管理人员			
胡国华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证监机构字[2005]56 号
陈敏	副总经理、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浙证监机构字[2009]192 号；浙证监机构字[2011]140 号
黄敏伟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浙证监机构字[2009]142 号

姓名	职务	内部批准	任职资格文件
裴根财	总经理助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浙证监许可[2011]126 号
钱斌	总经理助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沪证监机构字[2008]62 号
申建新	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证监机构字[2006]24 号
刘未	总经理助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浙证监许可[2017]1 号
王跃军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浙证监许可[2016]13 号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自前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6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沈继宁先生、龚方乐先生、阮琪先生、汪一兵女士、何向东先生、徐爱华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了钱水土先生、汪炜先生，沈建林先生、舒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了徐阳英女士、王康兵先生、李媛女士、蒋洪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以上人员任期均为 3 年。

2016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沈继宁先生为董事长，龚方乐先生为副董事长（待取得副董事长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聘任阮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胡国华先生、黄敏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敏女士为副总经理并兼任公司合规总监和首席风险官，聘任裴根财先生、钱斌先生和刘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聘任申建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跃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以上人员任期均为 3 年。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职工监事陈海晓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 3 年。

十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3%、6%、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2]
土地增值税	核定征收[注 3]	5%

[注 1]: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因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广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公司金融业等业务不再缴纳营业税，而改缴增值税。

[注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新永安	16.5%
财通香港	
财通国际证券	
财通国际资管	
财通国际投资	
永安实业	
永安商贸	
永安国际	17%
财通国际资本	尚未经营，无需缴纳
宁波涌创	
财通棒杰	
财博多	

金华财通	
财通商旅	
财通国际控股	
西藏达孜涌果	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西藏达孜仰灿	
杭州财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合伙企业	无需缴纳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注 3]：发行人 2015 年度出售位于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的金钱大厦地上 1-13F 物业（含车位），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及《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53 号）规定，按出售上述房产所得的 5%计缴土地增值税。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规定，西藏自治区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 15%的税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暂免缴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和《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所得的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2016 年度，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经核查相关的补助文件，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项 目	2016 年度	说明
政府补贴	11,550,000.00	系财通资管收到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的金融服务业发展资助

减免退税	1,916,220.40	系永安资本享受大宗商品贸易企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
房租补贴	924,650.86	系财通创新收到的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紫阳街道办事处房租补贴款
房租补贴	105,200.00	系永安期货营业部收到诸暨市经济开发总局的房租补贴款
稳岗补贴	312,766.92	系永安期货收到的失业保险支持的稳岗补贴
稳岗补贴	100,054.59	系公司台州分公司所属营业部收到政府关于失业保险支持稳定岗位的补贴
综合补助	80,000.00	系公司营业部收到的企业发展专项扶持
大学生企业实训补贴	62,817.00	系公司收到的大学生企业实训补贴
其他	151,200.59	—
小 计	15,202,910.36	—

（四）发行人的纳税守法情况

根据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浙国税直证[2017]8 号），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一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浙地税直证[2017]19 号），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依法申报纳税，无税务处罚记录。发行人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亦取得相关税务合规证明，该等主体在期间内均依法申报纳税，无税务处罚记录。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系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类业务，其经营活动与募集资金投向不涉及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问题。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工商、外汇、土地管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1）发行人于期间内收到的监管函等措施

2016 年 4 月 1 日，浙江证监局于向发行人出具《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16]14 号），就发行人未能充分核查、验证浙江思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等情形，要求发行人及时整改，持续跟踪检查。2016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向浙江证监局递交了书面整改工作汇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378 号），就发行人未能对挂牌公司披露的的公告进行有效事前审查，未能督导挂牌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完善公司治理，决定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要求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016 年 11 月 24 日，浙江证监局于向发行人出具《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16]98 号），就发行人未能及时督导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真实、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发行人及时整改，持续跟踪检查。经过一系列的自查、整改与培训，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向浙江证监局递交了《财通证券新三板业务自查报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三板业务的专项合规报告》及《关于财通证券新三板从业人员提高合规风险意识相关培训情况的报告》。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约见谈话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380 号），就发行人未能发现挂牌公司 2015 年半年报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存在披露不真实的情况，决定对发行人采取约见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前述情况为浙江证监局的监管关注或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因此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以外，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以及锦天城律师的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收到证券、期货监管部门的其他监管措施，在工商、外汇、土地管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能够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别存在以下诉讼情况：

原告	被告	管辖法院/仲裁庭	诉讼/仲裁原因	涉及金额	案件摘要及进展
财通资管	东飞马佐里纺机有限公司；江苏东达集团股份公司；盐城东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被告债券违约	11,455,176.13 元	尚在审理过程中
詹水潮	财通证券绍兴人民中路营业部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	原告诉求被告提供自 1994 年 5 月分别缴纳 1,300 万元手工填单现金日记账单和银行账单回单记账凭证
Alterr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永安期货/交通银行香港分行	塞浦路斯尼科西亚区域法院	投资纠纷	588,600.00 欧元	塞浦路斯尼科西亚区域法院已经发出传讯令状，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永安资本	文胜	永安资本向公安局报案后经武汉市检察院提级受理	投资诈骗	2,000,000.00 元	犯罪嫌疑人已经收押，尚在侦查及审理过程中

报告期内，财通国际证券起诉杨国红归还融资账户爆仓欠款 15,257,569 港元，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判决由被告偿还相关款项及利息，目前被告尚未清偿债务。

报告期内，财通资管债券违约事项申请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合诚机械有限公司及其他六位被申请人进行仲裁，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作出裁决，裁决部分被申请人支付“12 蓝博 01”债券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其他部分被申请人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等被申请人尚未清

偿债务。

报告期内，财通资管因担保合同纠纷起诉江苏东达集团股份公司，要求被告就 11,432,043.75 元债权承担抵押责任，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判决财通资管对被告提供抵押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登记范围内优先受偿，目前尚未对被告的进行相关土地进行拍卖或变卖。

经核查，除上述披露的诉讼情况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他有关人员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进行了以下查验：

1、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

2、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以及其他网络平台，搜索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社会评价情况；

3、取得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取得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等。

锦天城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除上述披露的案件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

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问题，合法合规。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及程序性条件。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梁 瑾

经办律师：

苏丽丽

2017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营业部及子公司（及其营业部）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1.	安吉证券营业部	安吉县体育局	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天目中路 395 号（三楼）	1,327	2007.07.01 -2017.06.30	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26444 号
2.		安吉县体育局	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天目路 395 号	330	2011.04.01 -2017.06.30	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26444 号
3.	北京成府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邦泰摩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8 号优盛大厦 4 座 13 楼 10、12 号房间	248.95	2016.05.16 -2018.05.15	京房权证海字第 236354 号
4.		李元龙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8 号优盛大厦 13 层 3（C）09、10 号房间	281.99	2016.05.16 -2018.05.15	京房权证海字第 211375 号
5.	潮王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潮王大酒店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潮王路 208 号	100	2014.10.15 -2017.10.31	杭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杭计投资[2002]722 号文件证明该房屋由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出资建设，所有权人已出具证明授权出租方租赁房屋
6.	淳安新安大街证券营业部	淳安千岛湖商业综合有限公司	千岛湖镇新安大街 102-5、6	74.77	2015.05.05 -2018.05.04	淳房权证千岛湖镇字第 221526 号
7.		淳安千岛湖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大街 102 号 3、4 楼营业房	900	2015.05.05 -2021.05.04	淳房权证千岛湖镇字第 219295 号；产权人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授权出租人租赁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8.	慈溪证券营业部	博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慈溪市古塘街道开发大道209号、211号、213号、215号、217号，海关路114号、116号、116-1号、116-2号商铺	499.44	2013.11.01-2018.10.31	慈房权证2012字第014781号
9.	大连证券营业部	大连科技创业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市甘井子区黄浦路439号	1,455.21	2015.10.01-2018.09.30	大房权证高字第20072416号；登记的产权人大连创业大厦管理有限公司（现：大连科技创业大厦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公司名称变更的核准通知书
10.	德清证券营业部	浙江美都旅游有限公司	德清县武康镇云岫南路44号-48号、休闲街188-196号	705.73	2016.03.01-2021.02.28	已经提供房产权证（无证号）
11.	诸暨店口证券营业部	陈先成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华佳路126号	80	2014.04.25-2019.04.25	出租人声明其合法拥有出租房屋所有权及附属土地使用权，有权出租相关房产
12.	湖州新市西成路证券	蔡兴忠、姚红梅	德清县新市镇西成路96号一层靠右三间	98	2016.09.01-2019.08.31	德房权证新市镇字第14096926、14096925号
13.	东阳证券营业部	马世良	东阳市江北街道甘溪西街25—3号	121.58	2014.01.01-2019.01.01	东房权证江北字第165711号
14.	福州证券营业部	福州融信房产顾问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塔头路270号隆化大厦5楼	624.4	2014.09.01-2017.08.31	榕房权证R字第1102488号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15.	富阳证券营业部	韩林祥、盛秋娟、陆军英、吴斌	富阳市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49号、50号、51号、52号1-2层	847.37	2015.02.01-2025.01.31	富房权证移字第105414号、富房权证移字第105413号、富房权证移字第105402号、富房权证移字第105401号、富房权证移字第105398号、富房权证移字第105399号、富房权证移字第105397号、富房权证移字第105396号
16.	杭州萧山区证券营业部	龚锦水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友谊路528号一至二楼	200	2013.07.23-2019.07.22	农村个人所有，村委会证明为村民合法住宅房
18.		龚锦水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友谊路528号三至五楼	237	2013.07.23-2019.07.22	农村个人所有，村委会证明为村民合法住宅房
19.	海盐证券营业部	海盐新城物业有限公司	浙江海盐县武原镇秦山路96号	63.31	2015.07.01-2020.06.30	物业用房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20.		浙江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嘉兴分公司	浙江海盐县武原镇秦山路96号	996.23	2015.07.01-2020.06.30	房权证盐字第J050320号；登记产权人浙江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系出租方的总公司，已授权出租方租赁房屋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21.	杭州湖墅南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拱墅区文化体育发展中心	拱墅区湖墅南路 481 号	2806	2014.06.01-2019.05.31	杭房权证拱字第 0016399 号
22.	湖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林庆凌	湖州市天元颐城 8 幢 201 室、202 室	1312.17	2016.05.20-2026.05.19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168644 号，110168645 号
23.		黄祯梁、孙红玲	湖州市天元颐城 7 幢人民路 423 号、423-2、425 号、427 号	286.69	2016.05.20-2026.05.19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179904 号，110179906，110179900，
24.	杭州环城西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环岛宾馆有限公司	环城西路 90-92 号的环岛宾馆七楼整层、八楼整层和辅楼整栋	—	七楼 2008.01.01-2017.10.31 八楼和辅楼 2007.11.01-2017.10.31	杭房权证下更字 14743219 号；产权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出租方之间的租赁合同约定可以合法出租
25.		杭州环岛宾馆有限公司	环城西路 90-92 号的环岛宾馆九楼整层、十楼整层和辅楼圆弧二楼	1320	2009.08.15-2017.10.31	杭房权证下更字 14743219 号；产权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出租方之间的租赁合同约定可以合法出租
26.	台州黄岩横街证券营业部	蔡文革	黄岩东城街道砚池社区天长南路 96 号二层	245.8	2013.01.01-2017.12.31	台房权证黄字第 15303582 号 台房权证黄字第 15303583 号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27.		蔡文革	黄岩东城街道砚池社区天长南路 92 号、94 号	369.53	2014.07.01-2017.12.31	台房权证黄字第 15303580 号台房权证黄字第 15303581 号
28.	嘉兴嘉善证券营业部	徐银花	嘉兴市嘉善县体育南路 121 号（一楼）、123 号（一楼）	90.56	2014.05.15-2017.05.14	房权证善字第 00083031
29.	嘉兴禾兴南路证券营业部	嘉兴银泰梅湾新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市梅湾商务中心 19 幢商铺 201 室、401 室、21A 幢商铺 103 号	1564.88	2016.12.18-2017.12.17	善房权证禾字第 00424615 字、善房权证禾字第 00424617 字、善房权证禾字第 00425668 字
30.	建德新安东路证券营业部	余向东、李丹红、陈艳、胡伟、朱铁军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严州大道 1253 号	711.69	2016.12.01-2021.11.30	建房权证移字第 201103189 号
31.	江山证券营业部	江山市粮食局	粮茂商厦 1 至 3 层全部房屋	3000	2014.06.01-2019.05.31	江房权证须自字第 01290 号；产权人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与出租方之间存在资产托管协议
32.	杭州金城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帝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469 号一层 101	395.18	2013.01.01-2018.12.31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06663 号
33.		沈国荣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471 号帝凯大厦一幢一单元 402 室	237.87	2013.01.01-2018.12.31	提供了房屋尚未办理过户的说明
34.		陈小兰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471 号帝凯大厦一幢一单元 401 室	256.54	2013.01.01-2018.12.31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05749 字
35.		杭州帝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471 号帝凯大厦一号楼二单元 401 室一套	212.09	2015.01.01-2018.12.31	物业用房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36.		杭州帝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471 号帝凯大厦一号楼二单元 402 室一套	245.24	2015.01.01-2018.12.31	物业用房
37.		周旭成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 471 号凯迪大厦一号楼二单元 401、一号楼二单元 402、469 号一层 101、一幢一单元 402、一幢一单元 401	1345	2015.01.01-2018.12.31 2012.01.01-2018.12.31	农村个人所有
38.	金华证券营业部	张正吾	金华市兰溪街 456 号瑞海公寓 06 号 1-3 层	835.35	2015.08.01-2018.07.31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16950 号
39.	丽水景宁证券营业部	景宁畲族自治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红星街道人民中路 77 号一层两间房屋	76	2013.08.01-2018.07.31	房权证景字第 00100899 号
40.	杭州九堡证券营业部	程芸、王亦琛、王虎华	杭州市江干区九洲芳园 4 幢底商 1	71.65	2014.04.15-2019.04.14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3597325 号、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3597326 号、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3597327 号
41.	衢州开化证券营业部	汪荣华、王慧英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城关镇积魁路 3 号	150.23	2016.09.08-2017.09.07	房权证开字第 S0003264 号
42.	绍兴县柯桥湖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县柯桥街道湖西路 228 号（轻纺大厦 B 楼）第三层、第二十层	2564.60	2013.01.01-2017.12.31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59861 号
43.	拉萨达孜证券营业部	达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西藏拉萨达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4 楼最东侧南面办公室（401）	80	2014.08.13-2019.08.12	房权证达孜县字第 00000209 号
44.	乐清良港西路证券营业部	乐清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良巷西路（二环路）A-A4 幢房管局集资房	100	2016.05.23-2017.05.22	出租人出具声明函，声明其合法拥有该房屋及附属土地使用权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45.	丽水北苑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万地房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 198 号财富大厦三楼 301 座	696.72	2015.08.25-2020.08.24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09966 号，地下车位 8 个（93-100）
46.	临安西苑路证券营业部	朱永林	浙江省临安市锦城镇西苑路 23、25	120.64	2014.01.24-2017.01.23	锦城移 0015303 S200700191
4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临海靖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陈德兴、卢玲英	临海市古城街道靖江中路 199 号	846.06	2015.09.15-2020.09.14	临房权证古城街道字第 145297 号（三层）、临房权证古城街道字第 145299 号（四层）
48.	杭州龙井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醉白楼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茅家埠景区的“矛乡人家”的商业网点	1630	2015.01.01-2017.12.31	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取得所有权人的授权转租该房产
49.	杭州新天地证券营业部	杭州万家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新天地街 406 号星城发展大厦 2 幢（商）3 号	89.17	2016.12.31-2024.12.22	杭房权证下字第 13449492 号
50.	杭州江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陈祖根	杭州市江南大道 380 号威陵大厦 109 号	73	2016.05.01-2019.04.30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 11078877
51.	杭州转塘杭新璐证券营业部	吴翠萍	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金街美地商业中心 5 号楼 116 室	37.66	2016.07.01-2019.06.30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3217 号
		袁金香，吴孜祥	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金街美地商业中心 5 号楼 115 室	35.99	2016.07.01-2019.06.30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3246 号，0163247 号
52.	衢州龙游县证券营业部	章红霞、徐月荣	浙江省龙游县荣昌路金泽大厦 283 号	76.3	2014.02.20-2019.02.20	龙房权证龙洲街道字第 3—060209 号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53.		应益忠、徐素红	浙江省龙游县荣昌路金泽大厦285号	39.09	2014.02.20-2019.02.20	龙房权证龙洲街道字第3—060197号
54.	台州路桥邮电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	路桥街道良二村邮电路311号路桥办公楼底层店铺房屋3间	88	2016.08.15-2019.08.14	台房权证路字第338736号
55.	南京证券营业部	南京纽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山北路215号三乐大厦第八层楼	435	2015.04.01-2018.03.31	老国企找不到房产证和土地证，南京三乐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营第七七二厂）出具了所有权证明和转租确认书
56.	宁波范江岸路证券营业部	冯海龙	宁波市范江岸路268号的沿街商铺	109.73	2014.03.20-2017.03.19	甬房权证私新字第P100210729号
57.	宁波天童北路证券营业部	仇珍	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北路1539号麒麟大厦5楼502、503	490.38	2016.07.03-2017.07.02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721536号
58.		邬佳宽（邬琳敏、邬琳辉）、邬葱娣、郭中明	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北路1539号麒麟大厦6楼	1162.21	2016年7月16日-2017年7月15日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716451号、200716453号、200716522号、200716431号、200716432号、200716433号、200716434号
59.	财通证券有限公司宁波镇海环城西路证券营业部	张银龙	宁波市镇海骆驼街道六合街60号1-9	120.13	2015.10.20-2018.11.30	房产证镇骆字第2015038264号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60.	宁波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黄悦轩	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 599 号	114.42	2015.09.02-2018.09.01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40046396 号
61.	宁波北仑宝山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和盛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宝山路 527 号（北仑金融大厦）1 幢（2-1）202 室	309.71	2016.09.01-2021.08.31	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4812160 号，产权人宁波广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授权出租方转租
62.	宁波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	宁海县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海县跃龙街道金融中心 2 号楼 9 楼（学勉路 1 号）	1069	2016.02.01-2017.01.01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宁房租登第 0160068 号
63.	绍兴袍江育贤东路证券营业部	蒋松钗、朱东海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袍江开发区袍中北路 186、188 号	188.74	2016.05.15-2019.05.14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36863 号
64.	平湖市证券营业部	平湖市通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平湖市当湖街道城南东路 386 号	101.96	2016.08.11-2019.08.10	平湖房产证平字第 00284606 号
65.	金华浦江证券营业部	吴贤信	浙江省浦江县浦阳镇人民东路 149 号	133.5	2016.08.08-2017.08.07	浦房权证浦阳字第 024016 号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66.	绍兴县钱清镇前路证券营业部	吴建华	绍兴县钱清镇联合国贸中心 2 幢 1605-1611 室	765.24	2015.02.01-2020.01.31	浙（201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21699 号，0021704 号，0021702 号，0021698 号，0021689 号，0021708 号，0021703 号
67.	青岛海尔路证券营业部	吴存华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2-8 号 20 楼（半岛传媒大厦）	329.46	2015.04.01-2018.03.31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34734、201534973 号
68.	成都天泰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天泰路 112 号四川投资大厦 3 楼 2 号附 2 号	940	2016.08.17-2021.08.16	成房权证字第 2887623 号
69.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天泰路 112 号四川投资大厦 3 楼 2 号附 1 号	625.77	2016.08.17-2021.08.16	成房权证字第 2887623 号
70.	丽水青田证券营业部	王二强、杨晓燕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鹤城镇前路街欧洲城 A1-19、A1-20、A1-21	250.52	2015.01.01-2017.12.31	房权证青字第 00066488 号
71.	杭州庆春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庆春路 186 号金融大厦 9 楼，地下停车位 5-9 号	1095.68	2017.01.01-2018.12.31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914 号，0013900，0013894，0013890，0013887，0013918 号
72.		公司总部	杭州庆春路 180-188 号金融大厦	1695.88	2017.01.01-2017.12.31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14781612 号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73.	杭州秋涛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望江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上城区秋涛路 258 号秋涛发展大厦 A 楼 12 层及 A 楼一层临街部分商铺	1037.99	2014.08.28-2019.08.27	无房产证（集体产权）；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杭州望江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上城区秋涛路 258 号 1 号楼 8 层 801 号	275.02	2016.02.01-2019.08.27	无房产证（集体产权）；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74.	杭州余杭塘路证券营业部	陈东群；金剑琴；金剑革；王金良	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813 号一层	93.87	2016.09.01-2021.08.31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0786827；10786828；10786826；110786825
75.	衢州县西街证券营业部	吴秦	衢州市县西街 47、49 号	714	2015.04.01-2020.03.31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3/114615 号、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200921340 号、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200921339 号
76.	瑞安塘河南路证券营业部	阮秋东、阮振余、阮振洲	瑞安市安阳街道嘉宝锦园 H 幢 2-6 号	642.72	2014.11.05-2019.11.04	瑞安市房权证瑞（房）字第 00215945 号
77.	上海漕溪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漕河泾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漕溪路 251 弄 6 号北部商铺	2343.26	2010.10.01-2020.09.30	沪房地字（2010）第 002423 号
78.	上虞江扬路证券营业部	上虞市永盛置业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永利大厦 1801 室、1802 室	1040.87	2014.10.01-2019.09.30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百官大道字第 00318871 号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79.	绍兴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公司总部	绍兴人民中路 399 号	3000	2017.01.01-2017.12.31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70279 号
80.	深圳红荔西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尚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路红荔西路市政大楼 1-8 层（24 幢）-807、809、811、816、818	460	2016.10.01-2018.12.31	深房地字第 3000699252 号；产权人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已授权出租方转租
81.	嵊州东南路证券营业部	裘水英、裘孟余	浙江省绍兴嵊州市东南路 856-858 号	119.12	2017.01.01-2017.12.31	嵊房权证城字第 20043259 号嵊房权证城字第 20033692 号
82.		郑黎明、夏春南	浙江省绍兴嵊州市东南路 860 号	58.66	2017.01.01-2017.12.31	嵊房权证城字第 20043257 号
83.	丽水松阳要津路证券营业部	丁静华	浙江省松阳县要津路 146 号	80	2014.06.01-2017.05.31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 09908 号
84.	台州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新东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台州市椒江区金色港湾解放南路 18 号	1351.71	2012.04.01-2017.03.31	台房权证椒字第 079292 号、台房权证椒字第 079286 号
85.	杭州体育馆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体育发展集团杭州体育馆	综合楼三、四、五、六、七层	2151	2016.01.01-2020.12.31	杭下字第 11494 号；原所有权人为浙江省体育馆，根据省市体育馆划转协议书、交接书和委托管理证明文件，出租方为合法管理者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86.	台州天台天一街证券营业部	范兆焕	台州市天台区赤城街道天一街194号、196号	152.76	2016.08.10-2020.08.09	天房产证天台字第114382号
87.	桐庐白云源路证券营业部	桐庐家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桐庐县白云源路879号	100	2014.06.25-2017.06.24	桐房权证初字第12003736号
88.	桐乡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王丹、孙铭泽	浙江省桐乡县振东新区世纪大道1267号	207.06	2013.08.01-2018.07.31	桐房权证桐字第00257640号
89.	绍兴平水内环东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柯桥区中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环镇东路	281.76	2016.08.05-2021.08.05	绍房权证平水字第05826号
90.	温岭东辉北路营业部	陈文杰	温岭市太平街道塔下村中华路东侧1—5层建筑物	1880	2016.09.01-2028.10.30	温房权证城区字第15321389号，登记产权人为温岭市太平街道塔下村村民委员会，经过村民会议同意出租，经街道证明未违反土地规划用途
91.	杭州文二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经济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十一层整层（1101、1102、1103、1104、1105、1106），一楼展厅101室	1069.32	2013.11.01-2018.12.31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14872935号；产权人于于2013年11月变更名称为“浙江元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2.	无锡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无锡川妹子温泉大浴场	江苏省无锡市人民东路13号梁洲大楼一楼	290	2016.01.01-2020.12.31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hs1000088603号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93.	金华武阳东路证券营业部	陈祖良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武阳东路320号1楼店门面	80	2013.10.15-2018.10.14	房权证武字第02001437号
94.	杭州余杭证券营业部	余杭区区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余杭区临平西大街70-73	3400	2013.03.01-2018.02.28	余房权证临移字第11018844号；杭州市余杭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了单位特殊性房产出租申请审批表，批准同意出租
95.	杭州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福特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解放东路37号财富金融中心2幢1101-1108室	1819.84	2015.05.01-2021.04.30	杭房权证江13566132、13566133、13566134、13566135、13566136、13566137、13566138、13566139号
96.	台州仙居证券营业部	朱美飞、陈文明	浙江省仙居庆丰街220、222号	151.05	2014.01.07-2019.01.06	台房权证仙字第0042945号
97.	新昌石城路证券营业部	傅芳芳	新昌县环城南路23号	273.05	2013.06.01-2021.05.31	新房权证2005字第2325号；共有房产，共有权人已授权出租方转租
98.		王翼、吕新	新昌县环城南路1-2号	499.68	2013.06.01-2021.05.31	新房权证2015字第00382号、00383号
99.		武晶、陈武	新昌县环城南路17号	571.64	2013.06.01-2021.05.31	新房权证2011字第04717号
100.	盐城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郑建、王明瑜	江苏盐城市城南新区金鹰新天地7号楼106室	310	2016.07.01-2021.09.30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0322264号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101.	诸暨滨江北路路证券营业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滨江北路 1 号	490	2014.08.01-2019.07.31	房权证诸字第 35312 号
102.	舟山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舟山中昌房地产有限公司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合兴路 31 号中昌国际大厦 102 室南面靠西第 1 间及 602 室	808.39	2016.11.10-2023.02.09	舟房权证定字第 1204063 号；舟房权证定字第 1175887 号
103.	重庆邹容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优昊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半岛商务大厦 7 层	1059.82	2016.12.01-2017.11.30	重庆市文化局、广播电视局渝文广发[2006]151 文件划分决定将此房产划分给重庆市川剧院；重庆川剧院与出租人之间有租赁合同，约定出租人可以在合法范围内自行决定如何使用
104.	湖州长兴县金陵北路证券营业部	卢宏庆	浙江省长兴县稚城镇金陵北路 375 号兴仁大楼一层 1-3 号、二层 1-6 号、15-25 仓库；兴仁大楼 4、5、6 号	1111.4	2015.01.01-2020.02.29	房权证长字第 00062334 号、房权证长字第 00062336 号
105.	湖州织里证券营业部	徐惠荣、沈惠芳、徐惠芳、沈国平	湖州市织里镇织里北路 72A-10、11 号	—	2016.05.01-2019.04.30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01392、130001393、130001394、130001395 号
106.	台州玉环广陵路证券营业部	玉环县财政局	玉环县玉成街道广陵路 130 号的财政大楼附属东裙房两层	980	2015.02.01-2018.01.31	玉房权证玉环县字第 034875 号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107.	金华永康九铃东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永康九铃东路 3284 号	1300	2013.01.01-2017.12.31	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 00026519 号
108.	义乌丹溪北路证券营业部	陈松琴、陈长土	丹溪路西侧 F3 号楼 5-8 地块（丹溪北路 65-69）	936.25	2013.01.01-2018.01.01	义乌房权证稠城字第 c0049028 号、义乌房权证稠城字第 c0049029 号
109.		龚金寿、龚桂花	丹溪北路 61-63 号第三、四、五层	373.31	2013.02.01-2018.01.01	义乌房权证稠城字第 c00128835 号、义乌房权证稠城字第 c00128834 号
110.	上海惠南镇拱极路证券营业部	唐敏强、陆季华	上海惠南镇拱极路 2764、2766、2768 号	155.57	2016.10.16-2017.10.15	沪房地南字（2004）第 002470 号
111.	余姚四明西路证券营业部	徐亚君	浙江省余姚四明西路 921、723 号	176	2015.06.01-2018.05.31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0707526 号
112.	海宁长安修川路证券营业部	冯金宝	海宁市长安镇修川路 680 号	108	2015.05.15-2018.09.14	个人房屋，无法办理房权证，已出具无瑕疵承诺函、营业场所证明证明
113.	北京朝阳北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润丰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北路 129 号 2 号楼 2 层 202 内	88.63	2015.06.06-2018.07.20	京房权证兴字第 995153 号
114.	宁波聚贤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电科金曼创业有限公司	聚贤路 587-15-2 楼	324	2015.08.01-2017.07.31	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5000324 号
115.	湖州南浔常增路证券营业部	湖州南浔金象物业有限公司	南浔镇常增路 325 号适园路口	100	2015.06.10-2018.06.09	湖房产权证湖州市字第 00055486 号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116.	宁波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黄悦轩	浙江宁波江东中山东路 599 号	114.42	2015.09.02-2018.09.01	甬房产证江东字第 20140046396 号
117.	绍兴凤林西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越发置业有限公司	绍兴市东浦工业园区绍奇西路以西（镜湖新区越发大厦 1 楼）	100	2014.04.01-2020.03.31	已竣工验收，正办理房产证
118.	杭州下沙证券营业部	陈丽明、颜孙龙、吴碧玉、廖宝秋	杭州市下沙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盛泰名都公寓 2 幢商铺 3 号	166.7	2013.07.26-2018.07.25	杭房权证经移字第 13161317 号
119.	温州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财通证券总部	温州市人民中路 117 号	1056.54	2017.01.01-2017.12.31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864792 号；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864791 号；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864785 号
120.	杭州新登新兴路营业部	朱昶吉	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新兴路 19-14、15 号	38.73	2016.05.01-2019.04.30	富房权证移字第 213477 号
121.	温州半塘街证券营业部	陈亮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镇新桥街道半塘街云都锦园 7 幢 106 号	89.02	2016.07.10-2021.07.09	出租方承诺其合法拥有相关房产
122.	常熟枫林路证券营业部	俞凌	江苏省常熟市枫林路 186 号	200	2016.06.01-2019.08.31	苏(2016)不动产权第 0011543 号
123.	兰溪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财通证券总部	兰溪人民南路 101、103 号	1069.69	2017.01.01-2017.12.31	兰房权证兰字第 010063826 号
124.	海宁水月亭西路证券营业部	财通证券总部	海宁市硖石街道水月亭西路 131 号	1494.94	2017.01.01-2017.12.31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310032 号
125.	厦门厦禾路营业部	裕景兴业（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89 号 2715、2716 室	269.07	2015.12.01-2017.11.30	厦地房证第 00137523 号、厦地房证第 00137524 号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126.	湖州分公司	湖州湖报实业有限公司	湖州市红旗路 66 号新天地四楼 A 区 A1、A2、A3、A4 共四间	329.84	2015.03.01-2020.02.28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009847 号、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009848 号、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009849 号、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009856 号；登记产权人为湖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与出租人之间有委托书，授权出租人管理和使用
127.	宁波分公司	罗凯胜、严婷婷	宁波市江东区沧海路 1926 号上东商务中心 2 号楼 22 层 203 室	467.92	2015.04.20-2018.04.19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826318 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826320 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826312 号
128.	台州分公司	张秋月	台州市市府大道 369 号至 377 号二层	567.57	2015.05.25-2021.05.24	台房权证台字第 14318317 号
129.	西南分公司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投资大厦南塔 3 楼 2 号附 1 号	940	2016.08.16-2021.08.1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887623 号
130.	财通创新	杭州金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杭州市上城区赞成中心东楼 906 室	207.07	2016.01.18-2019.01.17	杭房权证上字第 15205930 号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131.		司	杭州市上城区赞成中心东楼907室	213.94	2016.01.18-2019.01.17	杭房权证上字15205931号
132.			杭州市上城区赞成中心东楼908室	213.94	2016.01.18-2019.01.17	杭房权证上字15205932号
133.			杭州市上城区赞成中心东楼909室	209.48	2016.01.18-2019.01.17	杭房权证上字15205933号
134.	财通资本	杭州市山南国际创意产业园管委会	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142号	527.24	2015.10.01-2020.09.30	出租方为政府主导的产业园管委会
135.	财通资管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2801-10单元	1,904.74	2015.01.01-2019.12.31	沪房地浦字2013第068460号
136.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27层（实际楼层为23层）03-05单元	481.74	2016.03.01-2019.12.31	沪房地浦字2013第068460号
137.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地上4层515室	90.06	2016.05.01-2017.04.30	杭州黄龙洞村为产权人
138.		杭州吴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省旅游展示中心项目	1925.4	2016.06.27-2021.06.26	整体招商引资项目尚未竣工验收，尚未办理房产证
139.	财缘通	上海新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和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第5层10号办公室	145.97	2016.08.01-2019.07.31	沪房地徐字（2005）第001125号
140.	财通香港	Gwee Brother Limited	香港中远大厦48楼4001	—	2014.07.15-2017.07.14	—
141.		Velu Exports Limited	香港中远大厦48楼4811	—	2014.11.01-2017.10.30	—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142.	财通国际证券	Welford Properties Limited	2401,2402 and 2403 on the 24th floor of Low Block of Grand Millennium Plaza	—	2015.11.02-2018.11.01	—
***以下为永安期货及其下属营业部租赁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143.	永安期货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6-17 层	3,527.98	2016.04.01-2019.12.31	出租人购买了 16-17 层房产，正在办理相关产权证
144.	永安期货石家庄营业部	郭景漪	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322 号开元大厦 A-2-1002	303.37	2016.08.18-2019.08.17	石房权证长字第 130021818 号
145.	永安期货舟山营业部	舟山市百联置业有限公司	定海区邻城街道翁山路 416 号中浪国际大厦 C 座 602 室	214.50	2015.10.01-2020.09.30	舟房权证定字第 1240330 号
146.	永安期货	山东大德华瑞置业有限公司	淄博高新区柳泉路 107 号国贸大厦二十四层	863.39	2015.01.31-2017.01.31	淄博市房权证淄博高新区字第 03-1001324 号
147.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为自有房屋）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13 号	318.02	为自有房屋	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148.	永安期货青岛	吴琳娜	青岛市市南区漳州二路 19 号 1 号楼 2601 室	246.9	2016.05.01-2019.04.30	青房地权证市字第 20084105 号
149.	永安期货瑞安营业部	叶友谊	瑞安市安阳街道罗阳大道 1096、1098、1100	131	2015.07.01-2020.01.31	丘（地）号 226781；丘（地）号 226782；丘（地）号 226783；
150.	永安期货武汉营业部	藤艳梅	武汉市江汉区广发银行大厦 2708 号	128.33	2016.05.01-2021.04.30	武房权证江字第 2014009088 号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151.		藤艳梅	武汉市江汉区广发银行大厦 2709 号	138.60	2016.05.01-2021.04.30	武房权证江字第 2014009092 号
152.	永安期货深圳营业部	林秋木、郑秋月	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东北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1303、1305、1306	517.61	2015.07.01--2017.06.30	深房地字第 3000334334-3000334336 号
153.	永安有限	杭州理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世纪大道 168 号理想国际大厦第 22 层 2201、2202、2203-2206	806.63	2012.06.20-2017.06.19	余房权证南字第 10071193—10071195 号
154.	永安期货南昌营业部	黄爱平、章建平	南昌市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C 区 C1 办公楼 402、403 室	260.31	2012.01.20-2022.01.19	取得购房合同，房产证正在办理
155.	永安期货萧山营业部	杭州市萧山区发改委、杭州江宁制衣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宁泰路 27 号江宁大厦 B 幢 707、708、709、710 室	411.2	2014.01.01-2017.12.31	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114100 号号
156.	永安期货鞍山营业部	鞍山市金龙大厦	铁东区胜利南路 40 号 1801-09	206	2015.12.01--2020.12.31	鞍房权证铁东字第 200504200074 号
157.	永安期货宁波营业部	张海丽	宁波市东区彩虹南路 11 号嘉汇国贸 A 座（5-13）（5-14）	124.50	2012.01.01-2016.12.31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612753 号
158.	永安期货金华营业部	宁波维科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市柳汀街 225 号月湖金贸大厦 16 层 16-2 室	454.35	2016.07.01-2024.06.30	出租方为土地使用权人并持有相关建设施工许可证，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159.	永安期货温州营业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温州市小南路巴黎大厦二楼	550.00	2015.05.01-2018.04.30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022503 号
160.	永安期货义乌营业部	义乌市新世纪实业有限公司	义乌市宾王路 68 号 14 楼	700.00	2014.04.01-2017.03.31	义乌房权证稠城字 00106034 号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161.	永安期货余姚营业部	余姚市中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余姚市新建北路 425 号中塑世纪大厦 2 幢 201-203 室	458.18	2016.04.01-2021.03.31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1501329 号
162.	永安期货重庆营业部	重庆越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2 号 2 幢 19-4、19-5	338.68	2015.05.26-2020.05.25	103 房地证 2014 字第 02729 号；103 房地证 2014 字第 02733 号
163.	永安期货上海营业部	上海陆家嘴商务广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12 楼 8-14 室	959.28	2015.05.01-2018.04.30	沪房地浦字（2009）第 098441 号
164.	永安期货无锡营业部	永安期货无锡营业部（为自有房产）	太湖街道方庙村 B-4 地块	422.43	为自有房产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28190 号
165.	永安期货北京分公司	北京华丽金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58 号华丽大厦 6 层 610-612 室	339.12	2016.01.01-2017.12.31	京房权证东股字第 C04939 号
166.	永安资本	潮王大酒店	潮王大酒店 22 楼半层	—	2013.07.01-2018.06.30	出租方已出具承诺，表明其拥有完整出租该房屋的权利
167.	永安瑞萌	上海陆家嘴商务广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12 楼 15 室	135.44	2015.05.01-2018.04.30	沪房地浦字（2009）第 098441 号
168.	永安期货	大连商品易所	大连期货大厦 32 层 3202、3203、3204 室	761	2016.03.24-2019.03.23	（沙国有）2013600448 号
169.	永安期货	郑州未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未来路 69 号未来大厦 902 室	410.08	2016.05.02-2017.05.01	出租方依据与产权人签订的《房屋出租委托书》出租该房屋
170.	永安期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9 号金都大厦 7 层 0706（中厅 3 间）、0705、0710 室	519.26	2014.06.15-2017.06.14	烟房权证芝字第 285891 号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171.	永安期货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展鸿路 82 号厦门金融中心大厦 12 层 04-05 单元	495	2016.12.01-2018.11.30	取得相关街道办事处证明，证明房屋归属出租方所有
172.	永安期货	诸暨市八方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诸暨市城西开发区艮塔西路 138 号八方大厦 9 层东边	168	2013.07.01-2018.06.30	房权证诸字第 0000107069 号
173.	永安期货	吴丽琼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 68 号 18 楼 01/02 室	623.45	2013.03.11-2018.03.1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493424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493426 号
174.	永安期货日照营业部	张健彬	日照市辉煌国际海港城以区 6 号楼 406 室	156.44	2016.09.01-2019.08.31	日房权证市字 201010208086 号
175.	永安期货天津营业部	天津新滨江机电广场有限公司	天京市和平区南马路 11 号、13 号-2356-3、2356-4、2357、2358-1、2358-2 室	556.78	2016.06.01-2018.05.31	房地证津字第 101051207554 号、房地证津字第 101051207546 号、房地证津字第 101051207545 号
176.	永安期货广州营业部	广州展峰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18 号建滔广场 10 层 03-04 号	969	2013.12.01-2019.02.28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533881 号
177.	永安期货	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浙江省分公司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2000 号浙江联通 2 号楼 14 楼	200	2010.07.15-2019.02.28	杭滨国用（2012）第 100004 号
178.	永安期货杭州分公司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27 层 2701 室	392.43	2016.10.01-2019.12.31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6353164 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一七年五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路上海中心大厦 11 层、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15〕年上锦杭非诉字第 40702-12 号

致：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的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下发的第 15278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特对《反馈意见》中需本所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三）》。而后，根据相关要求及讨论，发行人决定不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亦不认定其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此，本所律师特追溯调整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同。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规范性问题

11、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前身财通经纪设立时股东用于出资的证券经营性资产的具体内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财通经纪股东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的法律程序是否到位。

锦天城回复：

（一）发行人前身财通经纪设立时股东用于出资的证券经营性资产的具体内容

根据天健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3]第 46 号）和《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财通经纪成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439,055,006.74	现金 100,000,000.00 元; 证券类资产 339,055,006.74 元	87.671%
2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公司	15,000,000.00	证券类资产 15,000,000.00 元	2.997%
3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0,516,725.20	现金 9,397,500.00 元; 证券类资产 1,119,225.20 元	2.100%
4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6,000,000.00	现金 6,000,000.00 元	1.198%
5	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公司	5,194,309.76	证券类资产 5,194,309.76 元	1.037%
6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公司	5,033,958.30	证券类资产 5,033,958.30 元	1.005%
7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5,000,000.00	证券类资产 5,000,000.00	0.998%
8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000,000.00	现金 304,276.91 元; 证券类资产 4,695,723.09 元	0.998%
9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5,000,000.00	现金 4,734,210.00 元; 证券类资产 265,790.00 元	0.998%
10	淳安县财务公司	5,000,000.00	现金 702,162.35 元; 证券类资产 4,297,837.65 元	0.998%
合　　计		500,800,000.00	-	100%

2002 年 4 月-8 月，浙江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浙天评报字（2002）第 31 号、第 58 号、第 59 号、第 60 号、第 61 号、第 62 号、第 91 号、第 109

号和第 12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1 年 10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1]，对 9 家单位拟投入财通经纪的资产进行了评估。2002 年 8 月，上述 9 家单位就前述资产向相关国资主管部门进行了评估备案。上述 9 家单位的出资已经过验资，并经浙江省财政厅文件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根据浙天评报字（2002）第 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浙江财政证券公司的评估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流动资产	1,203,904,110.99	1,205,842,537.14	1,213,082,779.06
长期投资	70,454,623.77	69,454,623.77	73,659,774.67
固定资产	141,513,525.37	149,464,738.08	16,515,212.80
其中：在建工程	6,330,000.00		
建筑物	114,477,427.88	129,619,320.08	141,028,387.00
设备	19,967,671.34	19,845,418.00	24,486,825.8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10,190,884.22	10,190,884.22	18,831,184.21
资产总计	**1,426,063,144.35**	**1,434,952,783.21**	**1,471.088,950.74**
流动负债	1,068,423,359.03	1,079,204,315.58	1,079,137,648.92
长期负债			
负债合计	**1,068,423,359.03**	**1,079,204,315.58**	**1,079,137,648.92**
净资产	**357,639,785.32**	**355,748,467.63**	**391,951,301.82**

根据天健于 2002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2]第 84 号），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以其持有的原浙江财政证券公司经评估的截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的证券业务经营性净资产按 1:1 作价 339,055,006.74 元（净资产超出部分计入财通经纪对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的“应付款项”）和货币资金 100,000,000.00 元出资。

2003 年 5 月 19 日，浙江省财政厅印发《关于确认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等机构拟投入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通知》（浙财监督字[2003]102 号，以下简称“浙财监督字[2003]102 号文件”），确认将浙江财政证券公司的相应净资产划转给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用作出资。

[1] 上述 9 家股东单位以 200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资产评估并经相关部门确认，在实践中，上述 9 家股东系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加上截至出资日的损益进行出资，超出部分计入财通经纪对相关股东的“应付款项”，该等出资情况已由浙江省财政厅“浙财监督字[2003]102 号”文件予以确认。

（2）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公司

根据浙天评报字（2002）第12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评估说明》，嘉兴市国债服务部的评估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流动资产	208,574,018.20	208,574,018.20	208,574,018.20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15,399,819.71	15,399,819.71	16,144,156.00
其中：在建工程			
建筑物	14,917,008.71	14,917,008.71	15,661,345.00
设备	482,811.00	482,811.00	482,811.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13,874.90	13,874.90	13,874.90
资产总计	**223,987,712.81**	**223,987,712.81**	**224,732,049.10**
流动负债	202,377,624.04	202,377,624.04	202,377,624.04
长期负债	6,900,000.00	6,900,000.00	6,900,000.00
负债总计	**209,277,624.04**	**209,277,624.04**	**209,277,624.04**
净资产	**14,710,088.77**	**14,710,088.77**	**15,454,425.06**

根据天健于2002年8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2]第84号），嘉兴市财茂经济以其持有的原嘉兴市财政局国债服务部经评估的截至2001年12月31日的证券业务经营性净资产按1:1作价15,000,000.00元（净资产超出部分计入财通经纪对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公司的“应付款项”）出资。

2003年5月19日，浙江省财政厅印发浙财监督字[2003]102号文件，确认将嘉兴市国债服务部的相应净资产划转给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用作出资。

（3）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根据浙天评报字（2002）第10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评估说明》，温州市国债服务部的评估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固定资产	6,640,640.07	6,640,640.07	9,397,500.00
其中：建筑物	5,279,999.96	5,279,999.96	8,523,269.00
设备	1,360,640.11	1,360,640.11	874,231.00
资产总计	**6,640,640.07**	**6,640,640.07**	**9,397,500.00**
负债总计	**0**	**0**	**0**

净资产	**6,640,640.07**	**6,640,640.07**	**9,397,500.00**

根据天健于 2002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2]第 84 号），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以其持有的原温州市国债服务部经评估的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证券业务经营性资产按 1:1 作价 9,397,500.00 元和货币资金 1,119,225.20 元出资。

2003 年 5 月 19 日，浙江省财政厅印发浙财监督字[2003]102 号文件，确认将温州市国债服务部的相应净资产划转给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用作出资。

（4）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公司

根据浙天评报字（2002）第 6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评估说明》，海宁市国债服务部的评估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固定资产	9,718,469.11	9,718,469.11	10,067,769.72
其中：在建工程	1,148,713.72	1,148,713.72	1,148,713.72
建筑物	8,460,506.54	8,460,506.54	8,826,126.00
设备	109,248.85	109,248.85	92,930.00
资产总计	**9,718,469.11**	**9,718,469.11**	**10,067,769.72**
负债总计	**0**	**0**	**0**
净资产	**9,718,469.11**	**9,718,469.11**	**10,067,769.72**

根据天健于 2002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2]第 84 号），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公司以其持有并经评估的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证券业务经营性资产按 1:1 作价 5,194,309.76 元（净资产超出部分计入财通经纪对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公司的“应付款项”）出资。

2003 年 5 月 19 日，浙江省财政厅印发浙财监督字[2003]102 号文件，确认将海宁市国债服务部的相应净资产划转给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公司用作出资。

（5）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浙天评报字（2002）第 9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评估说明》，兰溪市国债服务部的评估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固定资产	3,414,440.26	3,414,440.26	6,265,558.30
其中：建筑物	3,092,274.53	3,092,274.53	5,962,485.00
设备	322,165.73	322,165.73	303,073.00
资产总计	**3,414,440.26**	**3,414,440.26**	**6,265,558.30**
负债总计	**0**	**0**	**0**
净资产	**3,414,440.26**	**3,414,440.26**	**6,265,558.30**

根据天健于 2002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2]第 84 号）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并经评估的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证券业务经营性资产按 1:1 作价 5,033,958.30 元（净资产超出部分计入财通经纪对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公司的“应付款项”）出资。

2003 年 5 月 19 日，浙江省财政厅印发浙财监督字[2003]102 号文件，确认将兰溪市国债服务部的相应净资产划转给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公司用作出资。

（6）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根据浙天评报字（2002）第 5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评估说明》，台州市证券服务部的评估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流动资产	21,484,518.39	21,484,518.39	20,783,748.98
固定资产	1,273,449.28	1,273,449.28	910,560.00
其中：设备	1,273,449.28	1,273,449.28	910,560.00
长期待摊费用	130,383.54	130,383.54	247,237.77
资产总计	**22,888,351.21**	**22,888,351.21**	**21,941,546.75**
流动负债	16,609,192.61	16,609,192.61	16,609,192.61
负债总计	**16,609,192.61**	**16,609,192.61**	**16,609,192.61**
净资产	**6,279,158.60**	**6,279,158.60**	**5,332,354.14**

根据天健于 2002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2]第 84 号）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以其持有的原台州市证券服务部经评估的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证券业务经营性资产按 1:1 作价 5,000,000.00 元（净资产超出部分计入财通经纪对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的“应付款项”）出资。

2003 年 5 月 19 日，浙江省财政厅印发浙财监督字[2003]102 号文件，确认将台州市证券服务部的相应净资产划转给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用作出资。

（7）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根据浙天评报字（2002）第 5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评估说明》，江山市国债服务部的评估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流动资产	7,984,085.27	7,984,085.27	9,220,338.77
固定资产	447,772.25	447,772.25	280,778.50
其中：设备	447,772.25	447,772.25	280,778.50
资产总计	**8,431,857.52**	**8,431,857,52**	**9,501,117.27**
流动负债	4,805,394.18	4,805,394.18	4,805,394.18
负债总计	**4,805,394.18**	**4,805,394.18**	**4,805,394.18**
净资产	**3,626,463.34**	**3,626,463.34**	**4,695,723.09**

根据天健于 2002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2]第 84 号），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其持有的原江山市国债服务部经评估的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证券业务经营性资产按 1:1 作价 4,695,723.09 元和货币资金 304,276.91 元（净资产超出部分计入财通经纪对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应付款项”）出资。

2003 年 5 月 19 日，浙江省财政厅印发浙财监督字[2003]102 号文件，确认将江山市国债服务部的相应净资产划转给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用作出资。

（8）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根据浙天评报字（2002）第 6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评估说明》，玉环县国债服务部的评估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固定资产	480,575.30	480,575.30	265,790.00
其中：设备	480,575.30	480,575.30	265,790.00
资产总计	**480,575.30**	**480,575.30**	**265,790.00**
负债总计	**0**	**0**	**0**
净资产	**480,575.30**	**480,575.30**	**265,790.00**

根据天健于 2002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2]第 84 号），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以其持有的原玉环县国债服务部经评估的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证券业务经营性资产按 1:1 作价 265,790.00 元和货币资金 4,734,210.00 元出资。

2003 年 5 月 19 日，浙江省财政厅印发浙财监督字[2003]102 号文件，确认将玉环县国债服务部的相应净资产划转给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用作出资。

（9）淳安县财务公司

根据浙天评报字（2002）第 6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评估说明》，淳安县国债服务部的评估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流动资产	19,381,255.77	19,381,255.17	19,400,137.18
固定资产	302,748.94	302,748.94	179,841.00
其中：设备	302,748.94	302,748.94	179,841.00
资产总计	**19,684,004.71**	**19,684,004.71**	**19,579,978.18**
流动负债	14,757,749.99	14,757,749.99	14,757,749.99
负债总计	**14,757,749.99**	**14,757,749.99**	**14,757,749.99**
净资产	**4,926,254.72**	**4,926,254.72**	**4,822,228.19**

根据天健于 2002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2]第 84 号），淳安县财务开发公司以其持有的原淳安县国债服务部经评估的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证券业务经营性资产按 1:1 作价 4,297,837.65 元和货币资金 702,162.35 元出资。

2003 年 5 月 19 日，浙江省财政厅印发浙财监督字[2003]102 号文件，确认将淳安县国债服务部的相应净资产划转给淳安县财务公司用作出资。

（二）财通经纪股东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的法律程序是否到位

1、财通经纪股东出资履行的法律程序

（1）筹建批文

2002 年 6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164 号），同意财通经纪的筹建方案：以浙江财政证券公司为主体，联合其他 8 家市县国债服务中介机构，出资组建财通证券经纪。

（2）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确认

2002年4月-8月，浙江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浙天评报字（2002）第31号、第58号、第59号、第60号、第61号、第62号、第91号、第109号和第125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01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浙江财政证券公司及其他 8 家以证券经营性资产出资的市县国债服务中介机构拟投入财通经纪的资产进行了评估。2002 年 8 月，浙江省财政厅分别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3）验资

2002年8月26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2]第84号），经审验确认，截至 2002 年 8 月 26 日，财通经纪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款500,800,000.00 元，其中货币资金 112,859,874.46 元，证券业务经营性净资产368,048,567.48元，实物资产19,891,558.06元。

由于财通经纪取得中国证监会开业批复的时间较长，根据当时有效的“财会[2001]1067号”文件相关规定，浙天会验[2002]第84号《验资报告》自出具之日起90日内未完成工商设立申请，需要重新出具验资报告。鉴于此，天健于2003年3月18日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3]第46号），经审验确认，截至2002年8月26日，财通经纪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出资款500,800,000.00元，自验资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日，财通经纪各股东及实际出资均未发生变更。

（4）开业批复及相关股东出资的确认

2003年3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3]66号），同意财通经纪开业，核准以下事项：（1）核准财通经纪的注册资本金为 50,080 万元；（2）核准各股东资格及出资额；（3）核准公司章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003年5月19日，浙江省财政厅印发《关于确认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等机构拟投入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通知》（浙财监督字[2003]102号），对投入到财通经纪的浙江财政证券公司和 8 家市县国债服务中介机构的划转资产及具体金额进行了确认[2]。

[2] [2]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以现金投入，故不在浙江省财政厅资产划转及确认范围。

（5）工商登记

2003 年 6 月 11 日，财通经纪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1009795 号的《营业执照》。

2、履行的法律程序是否到位

经上述核查并查阅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本所律师认为，财通经纪股东的出资已分别经证监会核准、浙江省财政厅确认，履行了资产评估、确认、验资等法律程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其出资行为合法有效，其出资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12、发行人存在部分股东质押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该等股东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融资用途、股东的偿债能力，对上述质押行为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变动从而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发表明确意见。

锦天城回复：

（一）该等股东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融资用途、股东的偿债能力

1、该等股东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融资用途

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股东股权质押的主合同，质押合同，质押登记文件及股东对关于质押情况的说明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质押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数额（万股）	设立时间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绍兴分行	1981.6313	2016.09.21	0.61%
		恒丰银行绍兴分行	2110.00	2016.09.14	0.65%
		恒丰银行杭州分行	472.8970	2016.05.19	0.15%
		恒丰银行杭州分行	2650.00	2016.05.19	0.82%
		浦发银行绍兴分行	1,200.00	2012.01.04	0.37%
2	浙江蓝天实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2,362.00	2016.12.16	0.73%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数额（万股）	设立时间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业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1,506.00	2017.01.17	0.47%
3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1,000.00	2015.12.22	0.31%
		交通银行杭州九堡支行	1,000.00	2016.12.22	0.31%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280.00	2017.01.10	0.09%
4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银行上虞支行	1,000.00	2015.12.25	0.31%
		恒丰银行绍兴支行	385.00	2016.12.26	0.12%
		恒丰银行绍兴支行	600.00	2017.02.24	0.19%
5	杭州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新城支行	4027.00	2017.03.28	1.25%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闻堰支行	806.00	2016.08.01	0.25%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闻堰支行	537.00	2016.08.01	0.17%
6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02.3799	2012.12.07	1.77%
7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3258.5028	2016.04.15	1.01%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252.7161	2016.04.26	0.08%
8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85.9579	2017.01.10	0.71%
9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温州苍南支行	709.9376	2014.07.02	0.22%
		交通银行温州苍南支行	2,484.7818	2012.07.05	0.77%
合计			**36,611.8044**	**—**	**11.33%**

本所律师上述质押相关的主合同、质押合同、质押登记文件及股东对关于股权质押的说明函，上述股权质押的原因主要是为本公司、子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等主体的相关借款、授信业务做担保，具体的借款、授信情况及融资用途如下：

（1） 华联集团

序号	借款银行	债务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融资用途
1	恒丰银行绍兴分行	绍兴市柯桥区天策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6 年恒银杭借字第 03-048 号	7,000	2016 年 9 月 13 日-2017 年 9 月 13 日	支付货款
2	恒丰银行绍兴分行	绍兴柯桥正盛纺织原料有限公司	—	6,500	2016 年 9 月 21 日-2017 年 9 月 21 日	充实流动资金

序号	借款银行	债务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融资用途
3	恒丰银行杭州分行	华联集团	2016 年恒银杭借字第 01-043 号	3,000	2016 年 5 月 17 日-2017 年 5 月 16 日	购买原材料
4	恒丰银行杭州分行	华联集团	2016 年恒银杭借字第 01-047 号	3,000	2016 年 5 月 17 日-2017 年 5 月 16 日	购买原材料
5	浦发银行绍兴分行	绍兴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	85012016280822	1,500	2016 年 9 月 28 日-2017 年 8 月 28 日	购买原材料
6	浦发银行绍兴分行	绍兴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	85012016280823	1,500	2016 年 9 月 28 日-2017 年 8 月 21 日	购买原材料

（2） 蓝天实业

序号	借款银行	债务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融资用途
1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蓝天实业	XRS161599	33,460	2016 年 12 月 16 日-2019 年 12 月 16 日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3） 回音必集团

序号	借款银行	债务人	合同类型及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融资用途
1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回应必集团安徽制药有限公司	信用证	2,125	2015 年 12 月 24 日	采购原料
2	交通银行杭州九堡支行	回音必集团	—	1,000	2016 年 12 月 23 日-2017 年 8 月 12 日	采购原料
3	交通银行杭州九堡支行	回音必集团	16290132 承兑汇票	4,000	2016 年 12 月 23 日-2017 年 8 月 12 日	采购原料
4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回应必集团浙江亚东制药有限公司	信用证	150	2017 年 1 月 11 日	采购原料

（4） 龙柏集团

序号	借款银行	债务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融资用途

序号	借款银行	债务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融资用途
1	恒丰银行绍兴支行	虹达染整有限公司	2016 年恒银杭绍贸字第 07-003 号	6,450	2016 年 12 月 22 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	充实流动资金
2	绍兴银行上虞支行	浙江龙柏光优科技有限公司	0932161214004	1,800	2016 年 12 月 14 日-2017 年 12 月 13 日	购买原材料及资金周转
3	绍兴银行上虞支行	浙江龙柏光优科技有限公司	0932161214005	1,500	2016 年 12 月 14 日-2017 年 12 月 13 日	购买原材料及资金周转

（5） 恒鑫股权投资

序号	借款银行	债务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融资用途
1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新城支行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萧农商银（新城）借字第 802112016002 8932	15,000	2016 年 8 月 4 日-2017 年 8 月 2 日	充实流动资金（购买钢材）
2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闻堰支行	杭州钱潮化工有限公司	萧农商银（闻堰）借字第 802112016002 8933	3,000	2016 年 8 月 4 日-2017 年 8 月 2 日	充实流动资金（购买稀磷酸）
3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闻堰支行	杭州宏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2,000	2016 年 8 月 4 日-2017 年 8 月 2 日	充实流动资金（购买铜管及铝箔）

（6） 苏泊尔集团

为发行“2013 年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苏泊尔集团将其持有的财通证券 5702.3799 万股股份质押给全体债券持有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用于台州港大麦屿港区多用途码头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7） 利时集团

序号	借款银行	债务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融资用途

序号	借款银行	债务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融资用途
1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利时进出口有限公司	兴银甬短字第A160082号	6,000	2016年11月16日-2017年11月15日	充实流动资金
2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利时进出口有限公司	兴银甬短字第A160082号	6,000	2016年11月15日-2017年11月14日	充实流动资金
3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利时进出口有限公司	兴银甬短字第A160087号	5,000	2016年12月7日-2017年12月6日	充实流动资金
4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利时进出口有限公司	兴银甬短字第A160086号	3,000	2016年12月6日-2017年12月5日	充实流动资金
5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利时进出口有限公司	兴银甬短字第A160088号	3,000	2016年12月7日-2017年12月6日	充实流动资金

（8） 荣怀集团

2017年1月10日，荣怀集团与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荣怀集团将其持有的财通证券2285.9579万股股份为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7家污水处理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做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最高不超过22,000万元的债务。

（9） 港嘉实业

序号	借款银行	债务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融资用途
1	交通银行温州苍南支行	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Z1611LN15654386	4,777	2016年11月9日-2017年11月9日	充实流动资金

2、该等股东的偿债能力

根据该等股东提供的最新一期财务报表，其主要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股东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净利润
华联集团	1,287,000,872.80	610,759,794.36	676,241,078.44	71,436,498.72
蓝天实业	12,734,830,707.62	4,705,303,089.39	8,029,527,618.23	536,794,577.44
回音必集团	3,346,077,618.50	1,087,491,206.26	2,258,586,412.24	201,037,468.48

股东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净利润
利时集团	3,424,539,772.40	2,092,260,613.18	1,332,279,159.22	20,656,275.30
龙柏集团	937,316,951.02	472,593,759.90	464,723,191.12	9,351,801.13
恒鑫股权投资	269,370,129.68	0	269,370,129.68	-385,322.12
苏泊尔集团	6,987,985,438.61	2,867,052,443.22	4,120,932,995.39	54,578,832.54
荣怀集团	338,948,053.71	274,682,209.55	64,265,844.16	-801,845.45
港嘉实业	71,321,300.24	61,378,827.52	9,942,472.72	-26,785.56

经核查，上述股东均拥有充足的净资产，不存在资不抵债情况。其中，恒鑫股权投资的主营业务是对外进行股权投资，2016 年度未有投资项目分红或清算，其净利润为负数，主要在于 2016 年度的营业成本支出；港嘉实业并未实际运营业务，其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负数，主要系 2016 年度的管理费用支出；荣怀集团并未实际运营业务，其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负数，主要系 2016 年度的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支出。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了股东的信用信息，除回音必集团因生产销售劣药被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没收相关药品 80 盒和违法所得 2454.50 元的处罚以外，未发现该等股东存在其他被强制执行、被处罚等情形。

综上所述，除恒鑫股权投资、港嘉实业、荣怀集团 2016 年度未有营业收入及利润以外，其他股东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情况良好，该等股东均有充足的净资产，不存在资不抵债情况，信用记录良好，偿债风险可控。

（二）上述质押行为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变动从而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如上表所述，相关股东质押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同时，该等股权质押的原因主要是为主要是为本公司、子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等主体的日常生产经营借款进行担保，该等借款的融资目的合理，除港嘉实

业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以外，其他股东经营状况及信用记录良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质押行为导致发行人股权变动的可能性较小，即使部分股权发生变动，因其比例较小，亦不存在进而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风险。

1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新增股东(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背景、近 5 年工作经历)、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并对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股东的适格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锦天城回复：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1、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1）2007 年 1 月，债转股及现金增资

增资股东	增资内容	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增资原因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将其享有的财通经纪债权 46,549,000 元按照 1:1 的比例转为股权	**增资价格**：每一元债权对应一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政办发函[2006]59 号”文件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政办发函[2006]59 号”文件，重组天和证券
浙江财开	将其享有的财通经纪债权 268,781,044 元按照 2:1 的比例转成股权	**增资价格**：每两元债权对应一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政办发函[2006]59 号”文件	
浙江财开	现金增 100,000,000 元	**增资价格**：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一元； **定价依据**：财通经纪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2008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增资股东	增资内容	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增资原因
华联集团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5,000,000 元	**增资价格**：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2.51 元； **定价依据**：沪上会整资评报[2007]第 352 号	财通经纪拟引进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权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5,000,000 元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5,000,000 元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0,000,000 元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0,120,000 元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00 元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5,000,000 元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00 元		
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00 元		
利时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00 元		
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00 元		
浙江省茶叶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3）2009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内容	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转让原因
浙江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股权转让基准日，将财通有限 15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3,765 万元进行转让	**转让价格**：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2.51 元； **定价依据**：协商确定 **转让原因**：基于商业考虑

（4）2011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增资股东	增资内容	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增资原因
浙江财开	将其借给财通有限的次级债中的 509,792,659.27 元部分转为对财通有限的出资	**增资价格**：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2.8331 元； **定价依据**：坤元评报[2011]486 号《资产评估报告》，参照截至 2010 年底每元出资额折合的净资产，浙江省财政厅“浙财外金[2011]48 号”及“浙财外金[2011]54 号”复函	根据财通有限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提前归还浙江财开长期次级债
	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79,941,639.26 元	**增资价格**：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2.8331 元； **定价依据**：参照截至 2010 年底每元出资额	根据财通有限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1,283,053.00 元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2,023,799.00 元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2,023,799.00 元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500,000.00 元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9,695,635.00 元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047,930.00 元		
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847,818.00 元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343,911.00 元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007,933.00 元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007,933.00 元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810,021.80 元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423,909.00 元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603,173.00 元		
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387,896.24 元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220,185.70 元		
淳安县财务公司	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335,978.00 元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211,954.00 元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211,954.00 元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211,954.00 元		

（5）2012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内容	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转让原因

淳安县财务公司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将持有的财通有限6,335,978元出资额无偿划转	**转让价格**：无偿划转 **定价依据**：中共淳安县委 [2010]22号文件 **转让原因**：国有股权划转

（6）2012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内容	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转让原因
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将持有的财通有限24,847,818元出资额无偿转让	**转让价格**：零对价 **定价依据**：公司股东同一控制主体下的无偿转让 **转让原因**：基于商业考虑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裕鑫集团有限公司	将持有的财通有限4,000,000元出资额转让	**转让价格**：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3.2元 **定价依据**：协商确定 **转让原因**：基于商业考虑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将持有的财通有限5,000,000元出资额转让	**转让价格**：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3.2元 **定价依据**：协商确定 **转让原因**：基于商业考虑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将持有的财通有限16,500,000元出资额转让	**转让价格**：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3.2元 **定价依据**：协商确定 **转让原因**：基于商业考虑

（7）2012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内容	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转让原因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将持有的财通有限853,387,170元出资额无偿划转	**转让价格**：无偿划转 **定价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浙政函[2012]100号） **转让原因**：国有股权划转

（8）2013年10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财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财通有限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人民币4,060,504,832.27元，按照1：0.4433的比例进行折股，折股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8亿元，股份总数为18亿股。根据大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健验〔2013〕238号），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财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4,060,504,832.27元，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1,800,000,000.00元，一般风险准备428,315,500.04元，资本公积1,832,189,332.23元。

（9）2014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内容	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转让原因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将持有的财通股份 7,986,798 股股份无偿划转	**转让价格**：无偿划转 **定价依据**：台州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台国资[2014]52 号） **转让原因**：国有股权划转
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将持有的财通股份 8,462,836 股股份无偿划转	**转让价格**：无偿划转 **定价依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财政局关于同意无偿划转国有股权的批复》（海财函[2014]62 号） **转让原因**：国有股权划转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将持有的财通股份 63,894,388 股股份协议转让	**转让价格**：每股作价 2.98 元 **定价依据**：参照坤元评报[2014]378 号《资产评估报告》，协商确定 **转让原因**：基于商业考虑

（10）2014 年底至 2015 年初增资

增资股东	增资内容	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增资原因
硅谷银嘉	现金认购 165,000,000 股	**增资价格**：每股作价 2.98 元； **定价依据**：参照坤元评报[2014]378 号《资产评估报告》，浙财金[2014]65 号评估核准文件，浙江省财政厅“浙财金[2014]63 号”文件，浙江省财政厅“浙财金[2015]14 号”文件	根据财通证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公司发展需要进行增资扩股；根据财通证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各股东的意愿，财通证券决定将 20 名老股东的利润分红转为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于扩大经营规模
万丰锦源	现金认购 123,000,000 股		
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现金认购 122,000,000 股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认购 118,000,000 股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认购 90,000,000 股		
杭州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认购 90,000,000 股		
石河子睿德信	现金认购 76,000,000 股		
富阳市工贸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认购 67,114,094 股		
华睿嘉银	现金认购 63,000,000 股		
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认购 62,000,000 股		
浙江兴发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认购 60,000,000 股		

嘉兴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认购 50,000,000 股		
崇福众财	现金认购 50,000,000 股		
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认购 48,888,591 股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认购 100,000,000 股；以分红所得认购 619,423 股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现金认购 5,400,000 股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现金认购 5,033,557 股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认购 4,563,758 股；以分红所得认购 623,630 股		
浙江金控	以分红所得认购 85,095,278 股		
华联集团	以分红所得认购 5,686,113 股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以分红所得认购 5,686,113 股		
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分红所得认购 4,955,387 股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分红所得认购 2,991,442 股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以分红所得认购 2,991,442 股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以分红所得认购 2,692,297 股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分红所得认购 2,527,161 股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以分红所得认购 2,477,693 股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分红所得认购 2,367,841 股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以分红所得认购 1,994,294 股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以分红所得认购 1,895,371 股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以分红所得认购 1,895,371 股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以分红所得认购 1,645,293 股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以分红所得认购 1,328,873 股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分红所得认购 1,238,846 股		
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以分红所得认购 656,342 股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分红所得认购 631,790 股		

（11）2015 年 4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内容	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转让原因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将持有的财通股份 38,571,429 股股份协议转让	**转让价格**：每股作价 4.148 元 **定价依据**：协商确定 **转让原因**：基于商业考虑

（12）2015 年 8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内容	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转让原因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将持有的财通股份 10,350,000 股股份协议转让	**转让价格**：每股作价 3.7 元 **定价依据**：协商确定 **转让原因**：基于商业考虑
裕鑫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将持有的财通股份 5,142,857 股股份协议转让	**转让价格**：每股作价 3.7 元 **定价依据**：协商确定 **转让原因**：基于商业考虑

2、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划转文件、相关股权作价的资产评估报告（如有）、历次股本变动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历次股本变动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1、新增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情况，除财通经纪的初始股东以外，发行人存续至今的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性质	股东名称
1.	国有法人股东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杭州富阳工贸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6.		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		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8.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	社会法人股东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12.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13.		浙江兴发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14.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		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
16.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17.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20.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21.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2.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23.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24.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		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7.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28.	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		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杭州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		石河子睿德信财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		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		诸暨华睿嘉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		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浙江金控

浙江金控持有发行人 1,182,307,35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6.60%，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	杜祖国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542040763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

经核查，浙江金控是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

（2）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108,606,22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

股本的 3.36%，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台州市市政府大道 489 号
法定代表人	蒋洪
注册资本	3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3075438515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金融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资产管理业务。

经核查，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台州市国有资产监管管理委员会。

（3）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74,355,49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30%，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5 楼
法定代表人	周建平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3233020G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运作管理，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客货运项目、仓储项目以及铁路沿线配套项目投资经营的管理。高新技术产业、先进装备业、新型材料产业、精细化工产业、房地产业、国内外贸易业、现代服务业的投资管理，资产投资管理。

经核查，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杭州富阳工贸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工贸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7,114,09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8%，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富春路 162 号
法定代表人	何富军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73604846l4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对授权经营的国营资产和委托经营的集体资产的运营管理；实业投资、汽车销售。

经核查，杭州富阳工贸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杭州市富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富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发行人 7,986,79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25%，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江山市鹿溪中路 240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晓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国有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817639072172
成立日期	1998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产（股）权交易，国有资产的融资与投资，资产租赁，转让与土地资产的经营。

经核查，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是江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江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6）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5%，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嘉兴市勤俭路 548 号
法定代表人	冯水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470890546Y
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金融类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

经核查，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7）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9,119,17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28%，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海宁市海洲街道水月亭西路 336 号 11 楼
法定代表人	周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307710162C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金融产业、工业、商业、服务业、城市基础设施等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服务（证券、期货除外）。

经核查，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是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海宁市财政局。

（8）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8,778,04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27%，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北路 42 号
法定代表人	柯尚逵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7557909086Y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城市资产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土地开发。

经核查，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淳安县新安江开发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淳安县人民政府。

（9）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18,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65%，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中大广场 1 号楼 16 楼
法定代表人	杨东伟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434758089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经核查，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10）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9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79%，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何承命
注册资本	10,706.5497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04847832K
成立日期	1998 年 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纺织品、针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纺织、服装及日用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农产品、燃料油的批发、零售；黄金批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纺织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本公司房屋租赁。（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经核查，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终出资人为 60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何承命是第一大股东，持股 32.62%。

（11）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84,145,28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61%，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绍兴县王坛镇
法定代表人	徐爱华
注册资本	10,02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044963583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经销：纺织品、服装、服饰品及原辅材料；经销：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经核查，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徐爱华和张东良，其中徐爱华持股 70.5988%，是控股股东。

（12）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79,002,42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45%，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玉环县大麦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苏增福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1484037034
成立日期	1996 年 5 月 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现代厨房用具及配套件、电脑配件、消毒器具、取暖器具、沐浴器具、不锈钢制品、日用五金、卫生洁具制造、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经核查，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苏增福、王康兵和林燕，其中苏增福持股 99.50%，是控股股东。

（13）浙江兴发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兴发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6%，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轻纺原料市场 A 区 4 幢 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妙法
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33210988R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纺织品；经销：化纤原料。

经核查，浙江兴发化纤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李兴江和李妙法，其中李兴江持股 76%，是控股股东。

（14）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1,562,87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9%，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88 号信雅达科技大厦
法定代表人	郭华强
注册资本	43,967.9218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253917765N
成立日期	1996 年 7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软件技术开发及其咨询服务；成果转让；票据、文档影像及自动化处理系统技术开发及服务，金融业、油（汽）业软硬件产品及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销售及服务；电子设备、除尘器及相关电控系统的开发、设计、销售、安装和服务，各类计算机硬件、信息安全设备和金融终端产品的生产，经营进出口业务，自由房产的租赁。

经核查，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郭华强。

（15）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

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8,888,59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1%，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温州市汤家桥路大自然家园 1 幢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易建东
注册资本	20,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793381439P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对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旅游业、宾馆、餐饮业、制造业、基础设施业的投资；生活日用品、机械设备、通信终端产品、通信器材（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综合布线，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冷冻产品进出口。

经核查，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易建东和易建海，其中易建东持股 51%，是控股股东。

（16）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1,562,87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9%，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上虞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杨言荣
注册资本	11,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252699396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制冷设备、高压柱塞泵加工；汽车配件、机床配件、轴承、新型环保建材（限分支机构经营）制；内燃机组装；进出口贸易业务经营（国家法律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服务；资产管理及对外投资。

经核查，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杨言荣、杨晨广和杨广宇，其中杨言荣持股 34.5924%，是第一大股东。

（17）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5,112,18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9%，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518 号 6 楼 605 室
法定代表人	李立新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421972524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普通货物仓储；蔬菜、果树的种植；房地产开发经营；塑胶制品、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经核查，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终出资人为李立新、程建和、金亚雪、李志鸿、李章逸、许金波，其中李立新直接及间接持股 86%，是实际控制人。

（18）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1,090,89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7%，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笛扬路富丽华大酒店 28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冬云

注册资本	20,08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519261977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对商贸业、餐饮娱乐业、药品销售企业、房地产业、其他服务性企业的实业投资；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纺织原料、服装；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商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健身服务。

经核查，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最终出资人为沈冬云、韩小萍，其中沈冬云持股 65.0199%，是实际控制人。

（19）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4,424,88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6%，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水印康庭公寓 1 幢东楼 618 室
法定代表人	金仕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5930722443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通信设备、五金工具、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印刷设备、纸张。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经核查，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的最终出资人为陈朴素、章高金，其中章高金间接持股 60%，是实际控制人。

（20）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7,406,58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6%，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上城区建国中路 27 号内
法定代表人	王大冲
注册资本	38,067.769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7227886103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批发：药品。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医药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制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制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包装材料、玻璃仪器、百货、化妆品、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及制品；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医药技术开发，物业管理，会展服务；收购本企业销售所需的农副产品（限制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实业投资。生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洗剂；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核查，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的最终出资人为安庆市财政局、岳西县人民政府和自然人王大冲、骆共鸣、于茜、吴朝霞、徐敏、王薇薇，其中王大冲持股67.774%，是实际控制人。

（21）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7,708,58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86%，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上虞市曹娥街道董村
法定代表人	朱柏根
注册资本	12,852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511690691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纺织、印染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进出口经营业务。

经核查，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朱柏根、朱滨和毛月新，其中朱柏根持股 63.4921%，是控股股东。

（22）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26,334,142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81%，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杭州市钱塘沁园商务馆 12 层 A 座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661851017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经核查，蓝山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王晓明和张引生，其中王晓明持股 52.5%，是控股股东。

（23）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2,859,57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71%，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诸暨市暨阳街道城西工业新城
法定代表人	魏国良
注册资本	8,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7590900722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教育投资；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应用，环保技术研究、开发应用及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备、金属结构的制造；环境设备及其自动化安装、调试、维修；机械设备租赁。

经核查，荣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魏国良和魏国炎，其中魏国良持股 65%，是控股股东。

（24）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7,212,44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53%，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杭州市庆春路 135 号 1、2 层
法定代表人	毛立民
注册资本	10,4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12723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一般经营项目：茶叶加工机械及配件、服装、针纺织品、农作物副产品、土特产品（不含食品）、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仪器仪表、机电设备（不含汽车）、焦炭的销售，实业投资开发，仓储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经营进出口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许可经营的除外）。

经核查，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5）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62,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2%，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西藏林芝地区工布江达县经二路物价局大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	张景淳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4213942714276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服装服饰的批发及零售。

经核查，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上市公司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林聪颖。

（26）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22,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78%，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方君平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494887065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9 日
经营范围	服务：综合技术开发，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经核查，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最终出资人为吴海勇、赵国春、卢鞘辉、张国萍和王茂升，其中赵国春间接持股 28%，为第一大股东。

（27）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3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32%，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保税港区成海路 2 号 1 幢（-1-1）-（9-1）号 1 楼-2
法定代表人	孙永根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066644984R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其他危险化学品：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甲醇、硫磺（其中含易制爆化学品：硫磺）的批发（票据贸易）。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酒类、纺织原料及产品、服装、工艺品、消防设备、日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文具、体育用品、装饰材料、普通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批发、零售；经纪贸易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汽车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代理报关、报检手续；道路货物运输。

经核查，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的最终出资人为毛继红和孙永根，其中孙永根间接持股 90%，是实际控制人。

（28）硅谷银嘉

硅谷银嘉持有发行人 165,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11%，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28 号 2 号楼 33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50,4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64447334E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经核查，硅谷银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是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硅谷银嘉已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6354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硅谷银嘉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类型**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	0.1984%	普通合伙人
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0	39.881%	有限合伙人
浙江大家祥驰投资有限公司	13,000	25.7937%	有限合伙人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800	17.4603%	有限合伙人
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400	16.6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400**	**100%**	——

A、GP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穿透至自然人的情况如下：

	第一层股东	**穿透至自然人或国资管理机构**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王林江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实际控制人为李国祥、王林江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1999 年设立）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嘉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 87 个：南存辉；南存飞；朱信敏；林黎明；吴炳池；金忻；黄李忠；陈景城；吴万雄；朱信阳；吴德铨；施成辂；倪彩荣；胡新宇；黄永钦；杨玉霜；陈建强；胡万伍； 陈国良；郑有义；高亦强；王仁远；陈福铭；李忠强；王建清；寿国春；高仁春；叶松仟； 陈安平；陈宣富；黄星金；吴荣参；李振贤；周敬东；林建新；施成法；胡琦莹；倪仕灿；徐也洁；李红；黄云斌；陈珠献；钱旭光；陈庆更；周炳辉；叶崇银；朱益忠；黄永余；王永才；倪庆环；陈永平； 丁正芳；王良平；张剑锋；陈建克；金仁进；叶向荣；金川钧；林智生；陈庆来；陈国际；过润之；翁志明；李金辉；杨宣才；秦伟锋；郑乐英；叶文林；陈星孟；郑文松；郑建鸣；陈成剑；张苏叶；陈百乐；周华；金小阳；宋国峙；金萍；蔡碎妹；朱筱秋；张星辉；周赛雅；周赛雅；郑孟印；郑云峰；赵兰芬；徐汉秋；黄林玉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水利部综合事业局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B、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用于投资财通证券的资金来源于“天堂硅谷-贤辅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人为 15 位自然人及 2 家法人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持有份额
1	蒋建圣	4.21%
2	戴国强	11.95%
3	章炳宇	4.21%
4	叶燕萍	4.21%
5	王秀琴	5.02%
6	王明华	4.21%
7	杨正南	4.21%
8	韩朔	4.21%
9	顾群	4.21%
10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12.62%
11	王水玲	6.31%
12	缪雷	6.31%
13	周勇	4.21%
14	朱新超	8.84%
15	周之光	4.21%
16	周炳强	6.31%
17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78%

根据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承诺，其系以自有资金向“天堂硅谷-贤辅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出资。

C、浙江大家祥驰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浙江大家祥驰投资有限公司的最终出资人为杭州城建众创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和杭州市政府。

D、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最终出资人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根据其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其公开披露的公司年报信息，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系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股东硅谷银嘉进行出资。

E、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用于投资财通证券的资金来源于“利得资本-利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人为 8 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持有份额
1	施静	14.12%
2	张向东	11.76%
3	金国芳	11.76%
4	赵建忠	11.76%
5	田辉	11.76%
6	孔玉霞	11.76%
7	陈林林	15.29%
8	俞丰	11.76%

（29）万丰锦源

万丰锦源持有发行人 123,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81%，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国熊
认缴出资	36,654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3218882588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经核查，万丰锦源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是外聘的第三方机构浙江九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万丰锦源已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3629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丰锦源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类型
曹国熊	3,654	9.97%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000	43.65%	有限合伙人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	10,000	27.28%	有限合伙人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3.64%	有限合伙人
黄海晓	2,000	5.4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6,654**	**100%**	——

注：该合伙人的曾用名为“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A、GP 曹国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60219730704****。

B、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信弘盛”）

经核查公开信息、取得该企业的承诺函及访谈相关负责人，国信弘盛成立于 2013 年，主要以投资 Pre-IPO 及其他早期企业股权为主，除投资财通证券以外，还有多家对外股权投资。国信弘盛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是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D5660）。其用于投资财通证券的资金系其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安排。

C、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查，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 20 名自然人，其中吴锦华持股 51%，是控股股东。

D、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吕钢。

（30）杭州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9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79%，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24 层 2411 室
执行事物合伙人	沈立刚
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3112724334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经核查，杭州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为自然人周剑凤、章方祥、杨兴甫和沈立刚。

（31）石河子睿德信

石河子睿德信持有发行人 76,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35%，其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4-46 室
执行事物合伙人	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22,64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659001071002257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经核查，石河子睿德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是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石河子睿德信已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6474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河子睿德信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类型

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	3.53%	普通合伙人
林声鹏	5,700	25.17%	有限合伙人
孔海雄	5,000	22.08%	有限合伙人
邓东煌	2,648	11.70%	有限合伙人
孙保中	2,300	10.16%	有限合伙人
昆山睿德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8.83%	有限合伙人
刘凯	1,200	5.30%	有限合伙人
张国申	1,000	4.42%	有限合伙人
楼胜军	1,000	4.42%	有限合伙人
黄力佳	1,000	4.4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6,654**	**100%**	——

A、GP 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穿透至自然人的情况如下：

	第一级股东	**第二级股东**
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冯清华
		刘桦
	昆山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海武
		孙保中

B、昆山睿德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为自然人吴海武和孙保中。

（32）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68,849,77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13%，其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镇沈家畈村东厢楼 3 幢 5 楼
执行事物合伙人	尹美娟
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3235052143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经穿透，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最终出资人为自然人尹美娟和虞兔良。

（33）华睿嘉银

华睿嘉银持有发行人 63,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5%，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诸暨市暨阳街道暨阳 7 号
执行事物合伙人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18,86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330681000263952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

华睿嘉银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是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睿嘉银已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2683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睿嘉银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类型
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	180.4	0.96%	普通合伙人
宗佩民	3,942	20.9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领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08.2	9.59%	有限合伙人
美好资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808.2	9,59%	有限合伙人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08.2	9.59%	有限合伙人
张钺	1,446.6	7.67%	有限合伙人
黄崇宠	1,356.2	7.19%	有限合伙人
陈蓓蕾	1,085	5.75%	有限合伙人
浙江凤鸣道实业有限公司	904.2	4.79%	有限合伙人
夏赛丽	904.2	4.79%	有限合伙人
杨须千	904.2	4.79%	有限合伙人
上海智尔投资有限公司	904.2	4.79%	有限合伙人
汪晖	904.2	4.79%	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类型
石军	904.2	4.7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860**	**100%**	——

注：该公司的曾用名为“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GP 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穿透至自然人的情况如下：

	第一层股东
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	曹含澍
	张旭伟
	康伟
	寿志萍
	宗佩民
	陈蕴涵

B、深圳市领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深圳市领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最终出资人为周晓宇、顾新和宁晖。

C、美好资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美好资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终出资人为沈月华、金辰和金粮，其中沈月华间接持股 83.31%，为实际控制人。

D、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核查，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最终出资人为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

E、浙江凤鸣道实业有限公司

经核查，浙江凤鸣道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徐孝方和徐冠明，其中徐孝方持股 90%，为控股股东。

F、上海智尔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海智尔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赵纯心、赵巧芳和施宝忠，其中赵巧芳持股 50%，为第一大股东。

（34）崇福众财

崇福众财持有发行人 5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5%，其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 2 号
执行事物合伙人	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20,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31121569O7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崇福众财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是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6854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崇福众财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类型
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	1.00%	普通合伙人
丁敏华	3,054.24	15.12%	有限合伙人
陈德昌	1,979.6	9.80%	有限合伙人
陈元珍	1,979.6	9,80%	有限合伙人
章承迪	1,882.64	9.32%	有限合伙人
张林斌	1,809.92	8.96%	有限合伙人
李海燕	1,385.72	6.86%	有限合伙人
陈建青	1,567.52	7.76%	有限合伙人
高书芳	1,333.2	6.60%	有限合伙人
洪军	1,284.72	6.36%	有限合伙人
周军	1,236.24	6.12%	有限合伙人
陈涛	1,236.24	6.12%	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类型
陆成钢	1,248.36	6.1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860**	**100%**	——

A、GP 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至自然人的情况如下：

	第一级股东	第二级股东
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崇福控股有限公司	杨玲
		杨富金
	沈建忠	—
	陈建青	—

3、新增股东(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新增法人股东及其最终自然人、合伙企业股东及其普通合伙人（穿透至最终自然人）与有限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或承诺函，除硅谷银嘉的两位有限合伙人，即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来源于两个资产管理计划以外，其他股东（追溯至自然人）承诺其用于投资财通证券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同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除相关股东委派至公司的董事、监事人员以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亦不存在就有关投资财通证券相关的对赌协议。

（三）对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股东的适格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取得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确认的书面股权结构后认为，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安排，发行人现有股东均符合证券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条件，且不存在股权纠纷。

14、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浙江金控，其为浙江财开的全资子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浙江金控、浙江财开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浙江金控、浙江财开下属投资企业或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等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投资业务的区别、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表意见。

锦天城回复：

（一）浙江金控、浙江财开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浙江金控控制的其他下属一级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浙江金控投资管埋有限公司	5,000	2012 年 10 月 12 日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2013 年 10 月 31 日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1 年 12 月 01 日	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业务
浙江省金融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2012 年 8 月 10 日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 年 5 月 29 日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浙江省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1,278,000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除浙江金控外，间接控股股东浙江财开控制的其他下属一级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浙江华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995 年 06 月 19 日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浙江金溪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12 年 11 月 05 日	酒店管理服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经中国证监会和境外证券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持牌业务。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此外，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主要通过子公司永安期货、2015 年 12 月 31 日后主要通过联营企业永安期货开展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资本开展股权投资、私募

基金管理等相关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创新开展财富管理等相关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香港开展境外证券经纪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参股公司财通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

浙江金控、浙江财开控制的下属企业涉及投资业务、资产管理、基金管理、创业投资、融资性担保与再担保等与公司相似业务，但均不从事经中国证监会等证券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持牌业务。其中，其投资业务主要是根据浙江省政府的产业政策目标而开展的投资；其资产管理主要是对其持有的国有资产开展运作和管理；其基金管理主要是对浙江省的政府投资基金开展运作与管理；其融资性担保与再担保业务主要是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担保相关业务。

因此，虽然浙江金控、浙江财开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部分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相似性，但双方在业务性质、运作方式和监管体制上均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浙江金控、浙江财开下属投资企业或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等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投资业务的区别、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金控、浙江财开下属投资企业从事投资业务的主要情况如下：

1、浙江金控下属投资企业从事的投资业务核查

（1）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的投资业务核查

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经核查，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浙江省政府母基金投资管理运作平台，主要业务是受托管理政府投资基金。其受托管理的政府投资基金主要包括浙江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浙江省农业发展投资基金、浙江省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含 PPP）基金、浙江省天使梦想基金等，基金投资目的以实现政府调控目标为主要目的，基金投资区域主要集中于浙江省内，基金投资业务的开展均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出台的相关政府基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

（2）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的投资业务核查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经核查，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目的主要为通过财政资金引导和激励浙江省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投资对象主要为浙江省内的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公司或投资于该领域的基金。

此外，2016 年 6 月，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浙江金控直接持有的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后，成为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在浙江省内从事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等业务”。经核查，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业务主要通过浙江省财政资金引导创投企业投向成长型高科技风险企业，投资对象主要为浙江省内创投企业。

（3）浙江省金融市场投资有限公司从事的投资业务核查

浙江省金融市场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经核查，浙江省金融市场投资有限公司为浙江省金融市场投资管理平台，投资目的为加速浙江省金融市场的建设，投资对象主要为浙江省内产权交易、股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及其他专业性交易场所。

（4）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从事的投资业务核查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经核查，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的投资目的主要为通过财政资金引导金融资本用于产业创新和升级，投资对象主要为浙江省内的地方政府产业投资公司和市场化投资基金。

（5）浙江省金海投资有限公司从事的投资业务核查

浙江省金海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核查，浙江省金海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签署之日浙江省金海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2、浙江财开下属投资企业从事的投资业务核查

浙江华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经核查，浙江华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过投资相关业务

综上，浙江金控和浙江财开下属投资企业或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含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等投资相关的经营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财通资本开展直接投资业务。两者从事的投资业务存在广义上的相似性，但两者不存在实质性竞争，主要由于：

（1）业务资质和监管体制的差异。浙江金控、浙江财开下属投资企业或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等所从事的投资业务属于非许可类的一般经营项目，不属于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许可的业务。而发行人直接投资业务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许可，业务的开展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2）业务定位和运作方式的差异。浙江金控、浙江财开下属投资企业或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等所从事的投资业务主要系根据浙江省的产业政策、财政资金引导政策等政策性目标开展的投资，投资对象主要为浙江省内的企业或投资基金。而发行人直接投资业务主要系通过参与市场化的投资项目，以退出赚取投资差价为目的，投资对象无特定区域限制。

此外，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和《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要求证券公司明确各类子公司的经营边界，并对私募基金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相关业务作了进一步规范要求。根据新规要求，发行人将财通资本由直投子公司转型为私募基金子公司，仅从事与私募基金相关的业务，将财通创新定位为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目前，上述业务正处于调整过渡期。上述业务调整后，发行人的相关投资业务在业务资质、监管体制、业务定位和运作方式等方面，仍与浙江金控、浙江财开下属投资企业等从事的业务各不相同，因此双方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浙江金控、浙江财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可能存在业务竞争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

金控与间接控股股东浙江财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承诺签署日，浙江金控与浙江财开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财通证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的情形。

在分别作为财通证券控股股东与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浙江金控与浙江财开将严格遵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财通证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前述业务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

浙江金控与浙江财开将促使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其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上述承诺在浙江金控与浙江财开分别作为财通证券控股股东与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浙江金控与浙江财开愿意承担给财通证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为进一步避免可能在投资业务上发生潜在业务竞争的情形，控股股东浙江金控与间接控股股东浙江财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主要承诺事项如下：

浙江金控与浙江财开及所控制的投资企业或引导基金管理公司主要是根据政府产业政策、利用政府自有资金、为扶持浙江省内企业的发展而进行投资活动的企业，与财通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相关经营资质、以市场化的方式进行投资并获取投资收益的投资业务存在实质性差异，不存在竞争关系。

在分别作为财通证券控股股东与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浙江金控与浙江财开将严格遵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财通证券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投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前述业务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

浙江金控与浙江财开及所控制的投资企业或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如在任何投资机会中与财通证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将该等投资机会让与财通证券。

浙江金控与浙江财开及所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上述承诺在浙江金控与浙江财开分别作为财通证券控股股东与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浙江金控与浙江财开愿意承担因此给财通证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浙江金控、浙江财开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部分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相似性，但双方在业务性质、运作方式和监管体制上均存在较大差异，并且在投资业务方面，其业务资质、监管体制、投资目的、投资对象等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异。因此，浙江金控、浙江财开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1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行业监管政策、法律法规或规章的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各业务条线的合法合规情况，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受到处罚或处分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其具体情况，公司风控体系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并对上述情形是否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意见；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取得的行业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情况。

锦天城回复：

（一）结合行业监管政策、法律法规或规章的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各业务条线的合法合规情况，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受到处罚或处分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其具体情况，公司风控体系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并对上述情形是否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意见

1、结合行业监管政策、法律法规或规章的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各业务条线的合法合规情况，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受到处罚或处分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其具体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条线包括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自营、资产管理、证

券信用、期货业务、基金业务和跨境业务等。依照《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从事各项业务均已取得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1）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包括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服务。发行人主要系通过各分公司及营业部开展证券经纪业务，发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证券经纪人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资格等有关的业务资质，发行人各分公司及营业部均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可依法开展证券经纪业务。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11 号）、《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经纪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已制定了诸如《经纪业务风险监控规程》、《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合规与风险管理细则》及《非现场开户业务操作规程》等一系列的内部管理制度及流程，并优化了经纪业务部门的组织架构。报告期内，浙江证监局对公司部分营业部进行了现场检查，发行人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的开户代理业务、营业部规范运作情况、客户适当性管理等多个方面进行了自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及时的整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渠道的查询，发行人在证券经纪业务条线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受到处罚或处分的情形。

（2）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包括股票及债券）、新三板业务和其他财务顾问业务等。发行人已取得自营业务和证券承销业务资格、保荐机构资格、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资格、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做市业务及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资格等有关的业务资质，可依法开展投资银行业务。

根据《证券公司内控指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制定了《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风险控制办法》、《保荐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的内部管理制度及流程，建立了投资银行业务决策委员会，并由风险管理部、合规部指定专人对投资银行业务进行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有效实施相关内控制度，并根据浙江证监局等外部管理机构的要求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投资银行业务开展自查，出具专项合规报告，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积极的整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证监会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所网站、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公开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受到的监管措施如下：

2014 年 7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出具《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4]4 号）。发行人在担任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对重组标的资产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顶板事故未能及时准确报告，并未能对财务资料独立判断，审慎回复。因此，山西监管局决定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16 年 4 月 1 日，浙江证监局于向发行人出具《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16]14 号），就发行人未能充分核查、验证浙江思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等情形，要求发行人及时整改，持续跟踪检查。2016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向浙江证监局递交了书面整改工作汇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378 号），就发行人未能对挂牌公司披露的的公告进行有效事前审查，未能督导挂牌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完善公司治理，决定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要求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016 年 7 月 5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183 号），就发行人

未能有效督导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及时披露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且在知悉其违规行为后未主动报告的情形，要求发行人承诺不再违反相关规定。

2016 年 8 月 12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192 号），就发行人未能有效督导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及时披露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情形，要求发行人承诺不再违反相关规定。

2016 年 11 月 24 日，浙江证监局于向发行人出具《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16]98 号），就发行人未能及时督导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真实、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发行人及时整改，持续跟踪检查。经过一系列的自查、整改与培训，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向浙江证监局递交了《财通证券新三板业务自查报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三板业务的专项合规报告》及《关于财通证券新三板从业人员提高合规风险意识相关培训情况的报告》。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约见谈话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380 号），就发行人未能发现挂牌公司 2015 年半年报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存在披露不真实的情况，决定对发行人采取约见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

前述情况为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或其他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因此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3）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买卖有价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发行人主要通过由投资管理部和固定收益部开展证券自营业务，并取得自营业务和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可依法开展证券自营业务。

根据《证券公司自营业务指引》、《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等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5 号），公司制定了《自营业务风险控制办法》、《自营业务监控系统暂行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规范等自营业务决策机制、自营业务运作止盈止损机制、防火墙制度等，切实保障公司自有资金的安全与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渠道的查询，发行人在证券自营业务条线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受到处罚或处分的情形。

（4）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发行人通过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开展境内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有关“资产管理业务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减少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等业务资质，可依法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财通证券资管已制定《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委员会运行规则（试行）》、《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委员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等内部管理制度，并设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信息隔离墙制度、规范了相关基金业务会计核算及估值操作等流程。报告期内，浙江证监局曾到财通证券资管现场指导工作，根据该局提出的意见，财通证券资管及时地进行了问题的梳理、反馈及整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渠道的查询，发行人在资产管理业务条线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受到处罚或处分的情形。

（5）证券信用业务

证券信用业务包括融资融券、股权质押回购和约定购回等业务。发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融资融券业务资格”，上海交易所与深圳交易所许可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等业务资质，可依法开展证券信用业务。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建立了三级风险管控体系，明确合规和风险控制职责，审慎确定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制定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风险管理部门通过业务系统、风险管理平台等工具实时监控证券信用业务的开展，并通过监控日

报、月报的形式披露证券信用业务的开展情况，对业务风险情况进行梳理与提示，并就重要事项发送业务联系单给相关部门，且开展了相关的排查与后续跟踪工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渠道的查询，发行人在证券信用业务条线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受到处罚或处分的情形。

（6）期货业务

发行人的期货经纪业务、期货资产管理等业务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主要通过子公司永安期货、2015 年 12 月 31 日后主要通过联营企业永安期货进行。永安期货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期货业务许可》、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试点仓单服务业务、合作套保业务、定价服务业务、基差交易业务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等相关业务资质，可依法开展期货业务。

永安期货根据《公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完善了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包括《风险管理基本制度》、《重大事项通报制度》、《交易运作管理办法》、《期货经纪开户及合同管理细则》、《交易委托管理细则》、《交易风险控制管理细则》、《保证金收取标准管理细则》、《结算管理细则》等内控制度，并按照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将风险管理覆盖到所有岗位、人员和业务全过程，同时对公司的权限管理、反洗钱管理等方面增加控制措施。通过上述措施，永安期货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层级分明、职权分明、相互制约的风险管理组织构架。2016 年 9 月，浙江证监局对永安期货资产管理业务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提出了相关意见，随后永安期货积极整改并于 2016 年 12 月提交整改情况的报告。报告期内，永安期货稽核督查总部多次对下属营业部进行现场检查，稽核内容包括营业部制度建设、从业人员管理、开户及合同管理、交易管理、反洗钱管理等相关期货经纪业务操作规范，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各营业部均进行了改进并汇报了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永安期货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渠道的查询，永安期货在期货业条线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受到处罚或处分的情形。

（7）基金业务

发行人的基金业务主要通过参股公司财通基金及其子公司上海财通资产进行，主要涉及公募基金业务、基金专户业务与基金子公司业务。财通基金及其子公司上海财通资产已取得基金管理资格、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等相关业务资质，可依法开展基金业务。

财通基金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等规定，制定完善了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包括《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内幕交易控制管理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等。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以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控制委员会、督察长为核心的投资及风险控制体系，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强化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实现基金业务的全流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渠道的查询，财通基金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务条线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受到处罚或处分的情形。

（8）跨境业务

发行人目前通过子公司财通香港从事境外证券业务。财通香港已拥有经纪业务（1 号牌照）、研究业务（4 号牌照）和资产管理业务（9 号牌照）资格、《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所参与者资格》等业务资质，可依法开展跨境业务。

财通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等法规制定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由董事会、风险及信用委员会、合规部、各部门总监逐级负责的风险管理组织构架。

财通香港根据监管要求，制定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包括《Operating Procedures Manual-C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Operational Manual of Caito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等制度。明确规定财通香港的组织架构、内部控制措施、信用控制措施、风险管理措施、反洗钱措施、利益冲突处理，如业务前台与后台的人员及信息隔离，投资决策与投资执行分离，财务支出限额审批，以及关键业务岗位强制休假轮替等；同时，制度中详细说明了财通香港开展

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自营投资业务的操作流程。财通香港定期安排全体员工参加内部控制培训，合规总监定期回顾内部管理制度，以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渠道的查询，发行人在跨境业务条线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受到处罚或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风控体系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并对上述情形是否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及中国证监会专项工作要求，从法人治理制度、基本制度、核心制度、具体制度和部门制度五个层级梳理和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立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包括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各条线专门决策委员会）与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与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共四个层级；建立了按照业务条线划分的纵向条线风险管理和按风险类别划分的横向条线风险管理架构，具体管控流程为“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计量——风险监测和预警——风险处置和报告”，风险监控措施包括各业务条线的监控日报、监控月报，并通过日报、邮件及业务联系单形式进行重要风险事项提示；公司风险管理部配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人员，分别对经纪业务、信用业务、自营业务、做市业务等业务线进行风险监测，对新业务（产品）、投行项目、投融资项目等进行风险评估；按照行业规定和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定期和不定期对风控指标实施压力测试。

针对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受到的监管措施，发行人已组织投资银行部、合规部等部门进行了专项的自查，出具了专项的合规报告，并实施了对相关业务制度进行了制定与修订，提高项目立项标准，适当提高内核程序中的外部专家比例，完善将项目质量、项目风险与考核挂钩的制度，并自 2016 年 5 月成立专门的持续督导部等一系列整改工作。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合规风控方面的具体制度、组织机构、抽查相关业务操作流程，取得报告期内相关的工作记录、专项自查及整改报告等书面文件，并

经与相关负责人沟通后认为，公司风控体系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受到的监管措施或其他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发行人取得的行业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情况

2017 年 2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出具财通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17]410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财通证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最近 18 个月持续符合规定标准，未发现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通证券已就相关事项作出了承诺或说明，监管意见为：“我部对财通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无异议，并同意财通证券因 IPO 上市涉及的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16、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对其是否为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锦天城回复：

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浙江金控是浙江省政府的金融投资管理平台，性质为省直属国有企业，经营范围为：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其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问题。

根据浙江金控出具的声明函，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渠道进行查询后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7、请补充披露龚方乐、刘未的任职资格尚未取得的原因及其最新进展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具备规定的任职资格。

锦天城回复：

（一）龚方乐、刘未的任职资格尚未取得的原因及其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龚方乐先生已取得浙江证监局下发的编号为“浙证监许可[2017]12 号”的任职资格批复文件，被核准成为证券公司董事；刘未先生已取得浙江证监局下发的编号为“浙证监许可[2017]1 号”的任职资格批复文件，被核准成为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

（二）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具备规定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文件
沈继宁	董事长	浙证监机构字[2008]24 号
阮琪	董事兼总经理	浙证监机构字[2009]146 号
龚方乐	董事	浙证监许可[2017]12 号
汪一兵	董事	浙证监机构字[2009]206 号
何向东	董事	浙证监许可[2015]31 号
徐爱华	董事	浙证监机构字[2009]212 号
舒明	独立董事	浙证监机构字[2015]34 号
钱水土	独立董事	浙证监许可[2014]160 号
沈建林	独立董事	浙证监许可[2015]24 号
汪炜	独立董事	浙证监许可[2015]27 号
吴林惠	职工董事	浙证监许可[2013]160 号
陈海晓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浙证监许可[2011]131 号
徐阳英	监事	浙证监许可[2015]25 号
王康兵	监事	浙证监机构字[2009]204 号
李媛	监事	浙证监许可[2016]24 号
蒋洪	监事	浙证监许可[2016]22 号
郭晓晖	职工监事	浙证监许可[2012]3 号
叶长春	职工监事	浙证监许可[2013]158 号
王跃军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浙证监机构字[2016]13 号
胡国华	副总经理	证监机构字[2005]56 号
陈敏	副总经理、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浙证监机构字[2009]192 号；浙证监机构字[2011]140 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文件
黄敏伟	副总经理	浙证监机构字[2009]142 号
申建新	董事会秘书	证监机构字[2006]24 号
裴根财	总经理助理	浙证监许可[2011]126 号
钱斌	总经理助理	沪证监机构字[2008]62 号
刘未	总经理助理	浙证监许可[2017]1 号

本所律师取得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简历及任职资格批复文件，并通过中国证监会（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的官方网站，以及最高人民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等公开途径进行检索，并逐一核对《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首发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

此外，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同意聘任夏理芬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待其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同时，会议同意待夏理芬先生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之日，免去陈敏女士首席风险官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夏理芬先生尚未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尚未履行首席风险官职责，公司仍由陈敏女士担任首席风险官职务，因此夏理芬先生目前不属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规定的任职资格。

18、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财通资本通过下属子公司设立合伙企业并作为 GP 运作股权投资业务，财通资本控股另 2 家投资型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上述安排的原因、发行人孙公司作为 GP 设立基金从事创投业务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锦天城回复：

（一）财通资本下属子公司及其担任 GP 的合伙企业情况及作相关安排的

原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通资本下属子公司及其担任 GP 的合伙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设立原因	股权结构
财通资本下属子公司				
1	西藏达孜仰灿	1,000 万元	风险隔离及税务筹划	财通资本 100%
2	西藏达孜涌果	1,000 万元	风险隔离及税务筹划	财通资本 100%
3	宁波涌创	100 万元	风险隔离及税务筹划	财通资本 100%
4	财通棒杰	1,000 万元	行业并购基金管理人	财通资本 60% 秀禾实业 30% 棒杰小贷 10%
5	财博多	1,000 万元	行业并购基金管理人	财通资本 51% 浙江博多 49%
6	财通商旅	2,000 万元	行业并购基金管理人	财通资本 51% 商旅金融 49%
7	金华财通	500 万元	产业基金管理人	财通资本 80% 金华金控 20%
财通资本下属子公司担任 GP 的合伙企业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万元	行业并购基金下属子基金	财博多（GP）20% 浙江博多 70.20% 西藏达孜仰灿 9.80%
9	新昌智能制造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万元	区域产业投资基金	财通资本 96.67% 宁波涌创 3.33%
10	金华融新特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00 万元	产业基金	金华财通（GP）0.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9.96% 浙江金华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29.97% 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9.97%
11	宁波黑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万元	创投类基金	西藏达孜涌果 0.1% 西藏达孜仰灿 99.9%
12	宁波金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500 万元	便于项目实施	西藏达孜涌果 2% 西藏达孜仰灿 98%

	伙）			
13	宁波红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万元	同上	西藏达孜涌果 2% 西藏达孜仰灿 98%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乌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万元	同上	西藏达孜涌果 0.33% 西藏达孜仰灿 99.67%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紫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万元	同上	西藏达孜涌果 0.33% 西藏达孜仰灿 99.67%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冷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万元	同上	西藏达孜涌 0.33% 西藏达孜仰灿 99.67%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棕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万元	同上	西藏达孜涌果 0.33% 西藏达孜仰灿 99.67%

经核查，西藏达孜仰灿、西藏达孜涌果以及宁波涌创均是基于风险隔离及税收筹划目的而设立，其中西藏达孜仰灿主要用于财通资本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西藏达孜涌果则是财通资本作为定增基金 GP 设置，宁波涌创则是作为股权投资基金 GP 设置。

财通棒杰、财博多以及财通商旅是财通资本与第三方设立的行业并购和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根据第三方的行业整合需要，致力于相关行业的产业并购和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是为财博多开展具体的项目投资而设立的子基金。

金华财通、新昌智能制造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金华融新特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财通资本与地方政府引导基金合作项目公司或基金，其中新昌智能制造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节省工商登记时间而先行设立，后续将根据基金资本及各合伙人份额进行调整。

宁波黑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财通资本设立的创投类直投基金，目的在于享受创投类基金国有股权划转义务的豁免。

上表第 12-17 项系为节省工商登记时间，便于项目实施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该些合伙企业因开展业务方向不明，将予以注销。

（二）发行人孙公司作为 GP 设立基金从事创投业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财通资本及下属子公司均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直投基金备案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即“券商系统”）备案登记为基金管理人。

发行人从事创投业务的平台为宁波黑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黑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财通资本子公司西藏达孜涌果和西藏达孜仰灿设立的合伙企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核实，宁波黑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并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在证券业协会取得产品备案，备案编码为 S32256。同时，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金华融新特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完成资金募集，正在申请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新昌智能制造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在收到基金资本及调整各合伙人份额后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以下统称“《管理规范》”），发行人按照前述规定进行自查并出具了整改方案。发行人将财通资本定位为私募基金子公司，经核查，财通资本下属子公司系基于税收筹划、风险隔离、地域划分及战略合作等方面的需要而分别设立的独立法人，业务定位不同，不存在交叉重复情况，财通资本的持股比例均在 35%以上并拥有控制权，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孙公司作为 GP 设立基金从事创投业务，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产品备案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规范》的规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三）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

系

1、财通资本下属公司少数股东情况

（1）财通棒杰的少数股东

财通棒杰少数股东为浙江秀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A 浙江秀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秀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黄林山
法定代表人	陈国英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成立日期	2007 年 06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2 年 06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建筑材料（不含竹木材料、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销售；美容用具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结构	陶建伟持股 74.00%；陶士青持股 26.00%。

B 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雪峰西路 417 号、419 号
法定代表人	陶建锋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06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在义乌市范围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允许的资产转让业务和开展一定比例的权益类投资业务、办理商业承兑（不包括票据贴现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东结构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00%
	浙江万羽针织有限公司持股 6.00%
	浙江超凡制衣有限公司持股 6.00%

	楼泽海持股 2.50%
	金兆钢持股 5.00%
	浙江鸿仰彩印有限公司持股 6.00%
	浙江简典服饰有限公司持股 6.00%
	浙江欣翔服饰有限公司持股 5.00%
	义乌市华太饲料有限公司持股 5.00%
	浙江恒宝制衣有限公司持股 5.00%
	浙江威尼蒂针织服饰有限公司持股 6.00%
	浙江伊彤服饰有限公司持股 3.00%
	义乌市飞天制衣有限公司持股 5.5%
	义乌市宝玛斯针织有限公司持股 3.00%
	义乌市嘉腾饰品有限公司持股 3.00%
	义乌市环艺饰品有限公司持股 3.00%

（2）财博多的少数股东

财博多的少数股东为浙江博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博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姚家路 5 号 10 号楼第二层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俞彤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旅游服务。
股东结构	俞彤持股 99.67%；李家骏持股 0.33%

（3）财通商旅的少数股东

财通商旅少数股东为杭州商旅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商旅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92 号 468 室
法定代表人	任海锋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

	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股东结构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4）金华财通的少数股东

金华财通的少数股东为金华市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金华市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双龙南街 801 号东辅楼 609 室
法定代表人	程聪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股东结构	金华市财政局持股 100%

2、少数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系

根据上述少数股东工商信息资料，少数股东确认文件、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问卷，上述少数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信息披露问题

28、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障制度具体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员工“五险一金”的缴纳基数、比例、缴纳人数及未缴纳人数、未缴纳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五险一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应缴未缴情形，如是，请说明对财务业绩的影响及是否可能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锦天城回复：

（一）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障制度具体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员工“五险一金”的缴纳基数、比例、缴纳人数及未缴纳人数、未缴纳原因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

及时为境内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障，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情况

类别	缴纳基数	缴纳主体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养老保险	按规定根据上年平均月工资[注]	单位	14%-20%	14%-20%	14%-20%
		个人	8%	8%	8%
医疗保险		单位	5%-12%	5%-12%	5%-12%
		个人	0-2%	0-2%	0-2%
生育保险		单位	0.5%-1%	0.5%-1.2%	0.5%-1.2%
		个人	0	0	0
失业保险		单位	0.5%-1.5%	1%-1.5%	1%-2%
		个人	0.5%	0.5%	0.5%-1%
工伤保险		单位	0.2%-0.5%	0.2%-1%	0.4-1%
		个人	0	0	0
住房公积金		单位	7%、8%或 12%		
		个人	7%、8%或 12%		

注：极个别营业部根据当地规定、按照基本工资标准缴纳五险一金。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人数及未缴纳人数、未缴纳原因

（1）社会保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公司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未缴纳原因
财通证券	2475	2442	33	28 位新入职人员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4 人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1 人因历史原因参照公务员社保管理
财通创新	2	2	0	—
财通资管	168	168	0	—
财通资本	20	20	0	—
财缘通	8	8	0	—
截至 2015 年 12 月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公司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未缴纳原因
财通证券	2230	2218	12	10 位新入职人员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1 人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1 人因历史原因参照公务员社保管理
永安期货	870	870	0	—

财通资管	130	126	4	2 位新入职人员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2 位毕业生正办理落户无法缴纳公积金
财通资本	10	10	0	—
财缘通	8	8	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公司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未缴纳原因**
财通证券	1988	1970	18	15 位新入职人员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1 人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1 人因历史原因参照公务员社保管理，1 人退休返聘
永安期货	915	915	0	—
财缘通	4	4	0	—

（2）公积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名称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未缴纳原因**
财通证券	2475	2441	34	30 位新入职人员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3 人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1 人为外国人
财通创新	2	2	0	—
财通资管	168	168	0	—
财通资本	20	20	0	—
财缘通	8	8	0	—
截至 2015 年 12 月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名称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未缴纳原因**
财通证券	2230	2191	39	33 人因截至期末人员新入职尚未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或仍在原单位办理交接手续，5 人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1 人为外国人
永安期货	870	870	0	
财通资管	130	126	4	2 位新入职人员正在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2 位毕业生正办理落户无法缴纳公积金
财通资本	10	10	0	—
财缘通	8	8	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名称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未缴纳原因**
财通证券	1988	1958	30	28 因截至期末人员新入职尚未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或仍在原单位缴纳，1 人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1 人退休返聘

永安期货	915	903	12	因办理入、离职程序导致实际人员与公积金缴纳人员存在 12 人差异
财缘通	4	4	0	—

（二）发行人员工“五险一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应缴未缴情形，如是，请说明对财务业绩的影响及是否可能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五险一金缴纳表及相应的职工花名册，查阅各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并取得相关社会保障局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分别有 1 名、1 名、4 名职工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社会保险，有 1 名、5 名、3 名职工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经核查，部分员工自愿在亲戚公司缴纳、部分员工离职当月自愿提出停缴社会保险、部分员工不愿意享受该些福利及相应的缴费义务，该等情况可能存在补缴风险，如发生补缴，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问题

34、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锦天城回复：

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等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硅谷银嘉、万丰锦源、石河子睿德信、华睿嘉银、崇福众财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上述 5 家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根《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的相关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章晓洪

经办律师：_____

梁 瑾

经办律师：_____

苏丽丽

2017年5月11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3
第二部分 释 义 4
第三部分 正 文 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四、发行人的股东 15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六、发行人的业务 24
七、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8
八、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变化情况 48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54
十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7
十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情况 60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2
十四、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3
十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65
附件 1：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情况 6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15〕年上锦杭非诉字第 40702-13 号

致：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于 2015 年 9 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并前后出具了三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16 年下半年的财务数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此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78 号）。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而后，根据相关要求及讨论，发行人决定不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时不认定其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天健亦更新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5368 号）。为此，本所律师特追溯调整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锦天城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锦天城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发行人/公司/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财开/间接控股股东	指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浙江金控/控股股东	指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铁投	指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硅谷银嘉	指	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丰锦源	指	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通有限	指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财通资管	指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财通资本	指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涌创	指	宁波财通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商旅	指	杭州财通商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财通	指	金华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财通棒杰	指	义乌市财通棒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博多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博多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达孜仰灿	指	西藏达孜仰灿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达孜涌果	指	西藏达孜涌果投资有限公司
财通香港	指	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财通国际证券	指	财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财通国际资管	指	财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国际投资	指	财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财通国际控股	指	财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系财通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财通国际资本	指	Caito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财通创新投资	指	浙江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股交中心	指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参股10%）
财通基金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参股 40%）
上海财通资产	指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财通基金的控股子公司
永安期货	指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新永安	指	中国新永安期货有限公司
永安实业	指	中国新永安实业有限公司
永安商贸	指	香港永安商贸有限公司
永安瑞萌	指	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

永安资本	指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永安期货的全资子公司
中邦实业	指	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佳华置业	指	浙江佳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辅导机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辅导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5368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5369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	指	自本所为发行人 IPO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其中涉及财务数据的仅指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第三部分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相关决议均在有效期内。

（二）监管意见函

2017 年 2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出具财通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17]410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财通证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最近 18 个月持续符合规定标准，未发现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通证券已就相关事项作出了承诺或说明，监管意见为：“我部对财通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无异议，并同意财通证券因 IPO 上市涉及的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类别及特征，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过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以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23,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为不超过100,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主体资格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首发管理办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规范运作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制度，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天健出具的相关报告，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且依法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辅导机构、会计师及锦天城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上市发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锦天城核查，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审计报告》、《招股说

明书》，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6）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①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55,682,830.24 元、3,075,405,936.63 元和 1,785,885,436.5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19,842,195.03 元、2,284,489,551.66 元和 1,777,797,124.73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合并后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02,280,609.90 元、10,241,340,331.37 元和 4,255,580,080.75 元；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合并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56,327,421.85 元、2,319,728,767.99 元和-1,017,605,691.08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后的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过了 5,000 万元；

③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230,000,000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5,246,197,065.29 元，无形资产（扣除国有土地使用权）49,631,531.80 元，无形资产（扣除国有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情况”。

（8）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以及“十四、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经逐条核对，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沈继宁	董事长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委员会	委员	无
		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调解委员会	主任委员	无
		浙江证券业协会	副会长	无
阮琪	董事、总经理	永安期货	董事长	本公司参股子公司
汪一兵	董事	浙江金控	金融管理部经理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永安期货	董事	本公司参股子公司
何向东	董事	浙江天堂硅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无
		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无
		浙江天堂硅谷恒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无
		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无
		浙江天堂硅谷鲲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无
		浙江天堂硅谷鲲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无
		浙江天堂硅谷恒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无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无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持有本公司3.65%的股权
徐爱华	董事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有本公司2.61%的股权
		绍兴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浙江华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绍兴新世界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绍兴柯桥华联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浙江今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绍兴市柯桥区华联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浙江龙华世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浙江越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绍兴新世界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钱水土	独立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	金融学院教授、院长	无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汪炜	独立董事	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	秘书长	无
		永安期货	独立董事	本公司参股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独立董事	无
		杭州中泰深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研究院	教授、常务理事	无
沈建林	独立董事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间接持有本公司3.65%的股权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常务理事、副会长	无
		杭州市金融办	上市专家委员会委员	无
		浙江大学	校外硕士生导师	无
		浙江财经大学	校外硕士生导师	无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校外硕士生导师	无
		浙江工商大学	校外硕士生导师	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管理合伙人、浙江分所所长	无
舒明	独立董事	西藏领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无
徐阳英	监事	浙江华文世纪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王康兵	监事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持有本公司 2.45%的股权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浙江玉环永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李媛	监事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间接持有本公司2.3%的股权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浙江省交通集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郭晓辉	监事	财通香港	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蒋洪	监事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本公司 3.36%的股权
裴根财	总经理助理	财通资管	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财通创新投资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钱斌	总经理助理	财通香港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申建新	董事会秘书	永安期货	董事	本公司参股子公司
		浙江股交中心	董事	本公司持有 10%的股权
刘未	总经理助理	上海财通资产	董事长	本公司联营企业之控股子公司
		财通基金	董事长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王跃军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财通资本	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财通创新	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财通香港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等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规范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发生了变化，其最新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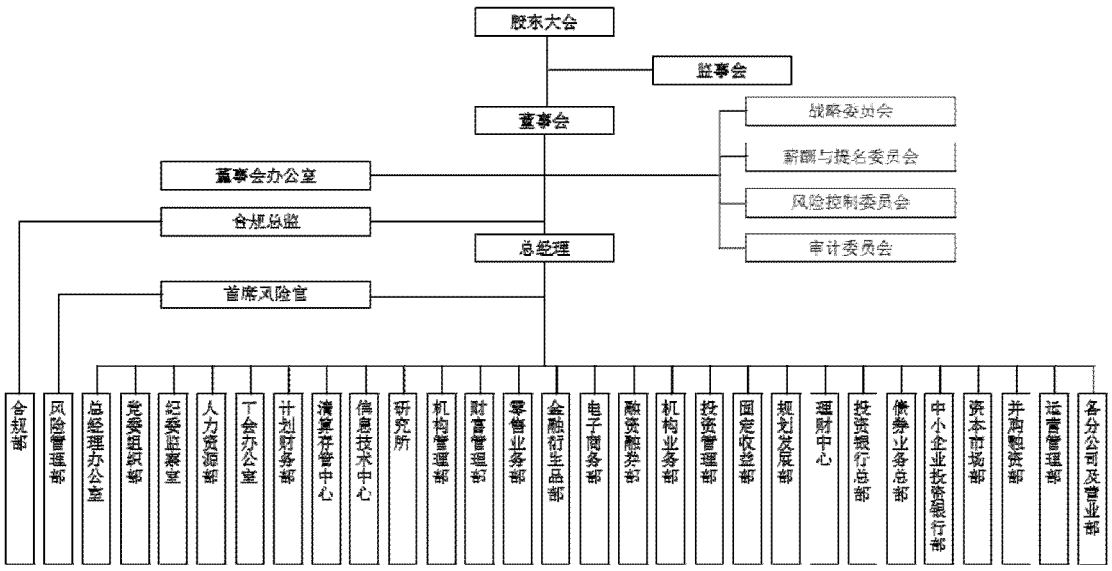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39 名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182,307,354	36.60%
2	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0,000	5.11%
3	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000,000	3.81%
4	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22,000,000	3.78%
5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18,000,000	3.65%
6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8,606,221	3.36%
7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2.79%
8	杭州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	2.79%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9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84,145,283	2.61%
10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79,002,426	2.45%
11	石河子睿德信财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00,000	2.35%
12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355,497	2.30%
13	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49,775	2.13%
14	杭州富阳工贸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114,094	2.08%
15	诸暨华睿嘉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0	1.95%
16	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000,000	1.92%
17	浙江兴发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1.86%
18	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	50,000,000	1.55%
19	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1.55%
20	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	48,888,591	1.51%
21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1,562,871	1.29%
22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41,562,871	1.29%
23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090,894	1.27%
24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37,406,583	1.16%
25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112,189	1.09%
26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34,424,887	1.06%
27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7,708,580	0.86%
28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6,334,142	0.81%
29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26,334,142	0.81%
30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22,859,579	0.71%
31	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	18,463,262	0.57%
32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12,443	0.53%
33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15,175,508	0.47%
34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3,228,430	0.41%
35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13,020,355	0.40%
36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10,350,000	0.3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7	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9,119,178	0.28%
38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778,047	0.27%
39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7,986,798	0.25%
合计		3,230,000,000	100%

注：嘉兴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更名为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期间内，上述股东的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有：

1、硅谷银嘉

期间内，硅谷银嘉的注册号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528号2号楼33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50,4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64447334E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6日
合伙期限	至2020年11月15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2、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期间内，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方君平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4948870 65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服务：综合技术开发，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3、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期间内，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类型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台州市市政府大道 489 号
法定代表人	蒋洪
注册资本	3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3075438515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64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金融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业务

4、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期间内，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嘉兴市勤俭路 548 号
法定代表人	冯水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470890546Y
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27 年 4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金融类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

5、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期间内，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518 号 6 楼 605 室
法定代表人	李立新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421972524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

	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普通货物仓储；蔬菜、果树的种植；房地产开发经营；塑胶制品、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6、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

期间内，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温州市海事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武敦
注册资本	73,2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MA28577D5M
成立日期	1995 年 05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委托贷款、投资；投资、联营、内引外联代理服务；租赁服务；投资项目可行性评估。

7、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期间内，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注册号、经营期限、公司类型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嘉兴市栅堰路水上派出所北面
法定代表人	庄荣根
注册资本	1,596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146900061
成立日期	1997 年 3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1997 年 03 月 11 日至 2027 年 03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无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鲜茧）、丝织工艺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字画（限零售）、五金、家电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钢材销售；废旧钢材的收购、销售；物业管理；资产管理；自由房屋租赁；下属分支从事娱乐型电子游戏、经营：定性包装食品（不含冷冻和冷藏食品），卷烟和雪茄烟的零售。

8、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期间内，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类型和注册号进行了变

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海宁市海洲街道水月亭西路 336 号 11 楼
法定代表人	周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307710162C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64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金融产业、工业、商业、服务业、城市基础设施等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服务（证券、期货除外）。

9、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期间内，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号、经营业务范围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西藏林芝地区工布江达县经二路物价局大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	张景淳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4213942714276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4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服装服饰的批发及零售。

10、杭州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期间内，杭州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注册号、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24 层 24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立刚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31127243 34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至 2044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

	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期间内，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注册号、住所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 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20,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3112156907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12、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期间内，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88 号信雅达科技大厦
法定代表人	郭华强
注册资本	43,967.921800 万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253917765N
成立日期	1996 年 7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软件技术开发及其咨询服务；成果转让；票据、文档影像及自动化处理系统技术开发及服务，金融业、油（汽）业软硬件产品及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销售及服务；电子设备、除尘器及相关电控系统的开发、设计、销售、安装和服务，各类计算机硬件、信息安全设备和金融终端产品的生产，经营进出口业务，自由房产的租赁。

13、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期间内，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号、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城区建国中路 27 号内
法定代表人	王大冲
注册资本	38,067.769300 万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72278861O3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至 2050 年 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批发：药品批发、零售：医药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包装材料、玻璃仪器、百货、自行车、化妆品、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及制品；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医药技术开发，物业管理，会展服务；收购本企业销售所需的农副产品（限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生产：片剂、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口服液、洗剂（限子公司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4、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期间内，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的注册号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保税港区成海路 2 号 1 幢（-1-1）-（9-1）号 1 楼-2
法定代表人	孙永根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066644984R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6 月 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其他危险化学品：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甲醇、硫磺（其中含易制爆化学品：硫磺）的批发（票据贸易）。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酒类、纺织原料及产品、服装、工艺品、消防设备、日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文具、体育用品、装饰材料、普通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批发、零售；经纪贸易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汽车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代理报关、报检手续；道路货物运输。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质押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数额（万股）	设立时间
1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绍兴分行	1981.6313	2016.09.21
		恒丰银行绍兴分行	2110.00	2016.09.14
		恒丰银行杭州分行	472.8970	2016.05.19
		恒丰银行杭州分行	2650.00	2016.05.19
		浦发银行绍兴分行	1,200.00	2012.01.04
2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完整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2,362.00	2016.12.16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1,506.00	2017.01.17
3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1,000.00	2015.12.22
		交通银行杭州九堡支行	1,000.00	2016.12.22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280.00	2017.01.10
4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银行上虞支行	1,000.00	2015.12.25
		恒丰银行绍兴支行	385.00	2016.12.26
		恒丰银行绍兴支行	600.00	2017.02.24
5	杭州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新城支行	4027.00	2017.03.28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闻堰支行	806.00	2016.08.01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闻堰支行	537.00	2016.08.01
6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02.3799	2012.12.07
7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3258.5028	2016.04.15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252.7161	2016.04.26
8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85.9579	2017.01.10
9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温州苍南支行	709.9376	2014.07.02
		交通银行温州苍南支行	2,484.7818	2012.07.05

经核查，除上述股权质押情况外，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置其他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式在期间内没有发生变化。

2、经营业务资质

（1）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1	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证监机构字〔2003〕66 号	中国证监会
2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证监信息字〔2004〕2 号	中国证监会
3	结算参与人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结算协议》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证监基金字〔2006〕136 号	中国证监会
5	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浙外管〔2006〕170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6	代理“上证基金通”业务资格	《关于同意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上证基金通”业务的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7	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08〕1214 号	中国证监会
8	参加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组织的债券交易资格	中汇交公告〔2008〕62 号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9	自营业务和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08〕1467 号	中国证监会
10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资格	银总部复〔2009〕69 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11	资产管理业务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证监许可〔2009〕1292 号	中国证监会
12	证券经纪人制度	浙证监机构字〔2009〕300 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
13	保荐机构资格	证监许可〔2010〕430 号	中国证监会
14	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中证协函〔2011〕 469 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15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2〕644 号	中国证监会
16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资格	专业评价	中国证券业协会
17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上证会字〔2012〕222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18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3〕1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19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浙证监许可〔2013〕19 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
20	作为转融通业务借入人参与转融资业务资格	中证金函〔2013〕117 号	中国证券金融公司
21	推荐商会员资格	《关于授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66 家机构推荐商会员资格的通告》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
2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3〕6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3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上证会字〔2013〕98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资格	股转系统函〔2013〕942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5	经营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外币有价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编号：SC201311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
26	转融券业务资格	上证函〔2014〕371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7	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做市业务	股转系统公告〔2014〕80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8	港股业务交易权限	上证函〔2014〕595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9	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减少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证监许可〔2014〕1177 号	中国证监会
30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中证协函[2014]727 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31	柜台市场试点资格	中证协函〔2014〕774 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32	股票期权交易业务资格	上证函〔2015〕134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33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410000	中国证监会

（2）发行人分公司及各营业部取得的业务资质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人共设立有 4 家分公司和 102 家营业部，均持有《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其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3）发行人子公司、联营企业取得的业务资质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财通资管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1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编号 14020000	中国证监会
2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5]3010 号	中国证监会
财通资本			
1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1311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财通基金			
1	基金管理资格	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A066	中国证监会
2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1]1986 号	中国证监会
3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	证监许可[2016]1115 号	中国证监会
4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	《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报告表》	中国保监会
永安期货			
1	经营期货业务许可	经营期货业务许可 32080000	中国证监会
2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证监期货字[2007]241 号	中国证监会
3	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07]242 号	中国证监会
4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1]1293 号	中国证监会
5	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2]1503 号	中国证监会
6	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浙证监许可[2015]039 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7	试点仓单服务业务、合作套保业务、定价服务业务、基差交易业务备案	《关于期货公司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业务试点备案结果的公告》	中国期货业协会
8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	上证函[2015]174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9	结算参与人资格，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结算函字[2015]88 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10	《会员证书》	编号为 DCE00073 号	大连商品交易所
11	《会员证书》	编号为 0811211281031 号	上海期货交易所
12	《全面结算会员证书》	编号为 0003 号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3	《会员证书》	编号为 0188 号	郑州商品交易所
新永安			
1	牌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 类：期货合约交易意见；第 5 类：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	AOJ411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永安实业			
1	经营金钱服务的牌照	注：该牌照已于 2016 年 12 月	香港海关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到期，正在申请续期中	
永安资本			
1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0406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永安国富			
1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08224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财通香港			
1	放债人牌照	编号 0904/2016	牌照法庭
财通国际资管			
1	牌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	BBB678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财通国际证券			
1	牌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 类：证券交易；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	AZF063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2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所参与者资格	交易所参与者证明书 P1608	香港交易所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永安期货共设有 5 家分公司和 35 家营业部，均持有《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罗本信律师行、WongPartnership LLP、WAT&CO. SOLICITORS 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期间内，除财通香港新增“放债人牌照”、永安实业放弃“放债人牌照”并申请“经营金钱服务的牌照”的续期以外，发行人控股的境外公司及参股的重要境外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情况未发生变更，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变更情况

1、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硅谷银嘉

有关硅谷银嘉的最新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股东"。

2、发行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中邦实业

期间内，中邦实业的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杭州市潮王路 238 号银地大厦 4 层
法定代表人	莫建建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53993975W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纸张及纸浆、初级食用农产品、饲料、燃料油、焦炭、棉花、煤炭（无储存）、贵金属的销售，商品信息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永安期货持股 100%

（2）财通基金

期间内，财通基金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未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40%；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0%；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30%。

（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期间内，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注册资本、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股权）结构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六号办公楼 728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博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06MA2823F7XL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21 日至 2036 年 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博多投资有限公司 20%； 西藏达孜仰灿持股 9.8%； 浙江博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2%

（4）杭州财通商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财通资本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设立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92 号 160 室
法定代表人	诸慧芳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80PRAX1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股东及持股比例	杭州商旅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

（5）金华财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财通资本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设立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仙华基地 1#-2 科研楼 820 室
法定代表人	诸慧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MA28EGCJXB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华市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

（6）新昌智能制造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财通资本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设立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新昌县南明街道环城南路 17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财通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MA2893MX50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6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7）金华融新特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公司系发行人孙公司金华财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设立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双溪西路 620 号老板大厦三楼 305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华财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MA28P3KXX6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8）绍兴上虞财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财通资本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设立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世邦万祥城商务楼 0923 办公室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郭建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289FFX3F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9）财通国际控股

该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财通香港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设立的子公司，注册时名称为财通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更改名称为财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1 号新纪元广场 24 楼 2401-03 室
已发行股份	10,000,000 股
每股已发行股份的面值	港币 1 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8 日
主营业务	暂无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财通香港持股 100%

（10）财通香港

期间内，财通香港的已发行股份数增加至 500,000,000 股，相对应的已发行股份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香港皇后大道 181 号新纪元广场 24 楼 2401-03 室
已发行股份	500,000,000 股
每股已发行股份的面值	港币 1 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2 日
主营业务	提供公司管理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11）财通国际资管

期间内，财通国际资管的已发行股份数增加至 25,000,000 股，已发行股份相应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香港皇后大道 181 号新纪元广场 24 楼 2401-03 室
已发行股份	25,000,000 股
每股已发行股份的面值	港币 1 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9 日
主营业务	就证券提供意见、提供资产管理
股东及持股比例	财通香港持股 100%

（12）财通国际投资

期间内，财通国际投资的已发行股份数增加至 8,780,000 股，相应的已发行

股份数也同步变更，财通国际投资的住所地也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香港皇后大道 181 号新纪元广场 24 楼 2401-03 室
已发行股份	8,780,000 股
每股已发行股份的面值	港币 1 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3 日
主营业务	提供投资管理（私人基金）及意见提供
股东及持股比例	财通香港持股 100%

3、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期间内，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投资人（股权）结构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杭州市广福里 4、5 号
法定代表人	叶忠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人一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85573388J
成立日期	2009 年 0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在浙江省被从事创业投资及相关业务：阶段参股创业投资企业；参与创业投资企业进行跟进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许可经营的项目）。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

（2）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期间内，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的投资人（股权）结构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颜三路 116 号 608 室
法定代表人	杜祖国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3439896X7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股东及持股比例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7.5%

（3）浙江省金融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期间内，浙江省金融市场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号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国际时代广场 3 幢 16 层
法定代表人	叶忠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1337439U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7 年 8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6.67%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3.33%

（4）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期间内，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号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 1 号中轻大厦
法定代表人	翁桂珍
注册资本	104,699.352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60375783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运输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开发建设，市场租赁，市场物业管理，劳动服务，纺织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木材、矿产品、机械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电器元件、机电设备、针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的销售，室内外装潢，咨询服务，纺织品生产，纺织品生产，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仓储（不含危险品）、停车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35.19%

（5）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期间内，万向信托有限公司的注册号、投资人（股权）结构、住所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杭州市体育场路 429 号天和大厦 4-6 层及 9-17 层
法定代表人	肖风
注册资本	133,9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52808183G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6.5033%； 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4.4895%；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9635%； 巨化集团公司持股 2.8615%； 浙江金融持股 2.1821%

（6）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期间内，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注册号、投资人（股权）结构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四路 2 号 5 幢 1 楼
法定代表人	胡征宇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542488531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2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高新技术成果孵化、科学技术的研发、成果的转让，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实业投资（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项目除外），资产管理，培训服务，物业管理。
股东及持股比例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浙江大学圆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浙江金融持股 10%；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4、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期间内，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投资人（股权）结构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挺革
注册资本	287,112.1611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01221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与租赁，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二手车交易与服务，国内贸易，从事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仓储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二手房交易，物业服务，养老养生健康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无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比 31.060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比 68.9391%

（二）发行人期间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公司部分关联方在公司下属证券营业部开设证券账户，公司为其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交易佣金及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	-	1.10	1.18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3.58	6.90	-
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1.43	8.71
永安瑞萌	10.39	-	-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	-	661.05	-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	2.84	962.81	-
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73	-	-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	2.44	-	-
合计	**25.41**	**1,633.29**	**9.89**

关联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125,047.34	271,418.65	95,158.27
占比	**0.02%**	**0.60%**	**0.01%**

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方外，部分非外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开设证券账户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股票交易行为；部分外部董事、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公司开设证券账户进行股票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参照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市场定价。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法人收取的平均净佣金费率分别为 0.30‰、0.28‰和 0.30‰，本公司经纪业务股票基金平均净佣金费率分别为 0.50‰、0.40‰和 0.30‰。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股票服务而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率与公司平均净佣金费率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出租交易席位

关联方财通基金租用公司的部分交易席位，作为其管理的基金在交易所进行交易的专用席位，并按照交易量向公司支付佣金。报告期内，公司向财通基金收取的交易佣金及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财通基金	998.49	1,309.58	460.98
合计	**998.49**	**1,309.58**	**460.98**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125,047.34	271,418.65	95,158.27
占比	**0.80%**	**0.48%**	**0.48%**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财通基金出租交易席位收取的交易佣金及手续费率为交易金额的 0.08%至 0.10%。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向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无关联基金公司出租交易席位收取的交易佣金及手续费率，上述出租交易席位收取交易佣金及手续费率与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证券交易席位而收取的交易佣金及手续费率无重大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财通基金出租交易席位收取交易佣金及手续费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为关联方财通基金、上海财通资产及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代理销售其发行的金融产品，相关代销收入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代销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财通基金	本公司	4939.56	2,430.92	544.93
上海财通资产	本公司	227.68	-	-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2.32		
合计		**5,189.56**	**2,430.92**	**544.93**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125,047.34	271,418.65	95,158.27
占比		**4.15%**	**0.90%**	**0.57%**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代销金融产品均按照市场化标准收取费用，主要收费方式包括：按代理销售总额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及客户服务费；按赎回总额收取赎回费；及根据协议约定，获取代销金融产品的管理费分成和业绩报酬分成。根据发行人为非关联第三方代销金融产品的代销协议，上述代销金融产品的收费标准与本公司为关联方代销金融产品的收费方式和标准无重大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为上述关联方代销金融产品所收取的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提供期货交易服务

2014 年和 2015 年，永安期货曾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部分关联方在公司子公司永安期货开设期货账户。其中，财通基金、上海财通资产和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特殊法人机构在永安期货开设期货账户，为其管理的基金、资管等产品进行期货交易。永安期货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佣金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	2014 年
一般法人机构		
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14	69.37

舟山协瑞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	8.78
永安国富	3.58	-
特殊法人机构		
财通基金	321.98	1,009.16
上海财通资产	-	0.01
永安国富	149.49	-
合计	480.19	1,087.32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41,968.53	36,944.02
占比	1.14%	2.94%

2014 年和 2015 年，除上述关联方外，部分董监高在永安期货开设期货账户，账户不存在期货交易行为。部分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永安期货开设期货账户进行期货交易。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原子公司永安期货向上述关联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率参照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市场定价。2014 年和 2015 年，永安期货向关联法人收取的手续费率分别为 0.020‰和 0.015‰，永安期货的期货经纪业务平均手续费率分别为 0.020‰和 0.014‰。因此，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原子公司永安期货为关联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而收取的手续费率与期货经纪业务平均手续费率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5）接受期货交易服务

2016 年，永安期货成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及子公司在关联方永安期货以开设了一般法人机构和特殊法人机构的期货账户并进行期货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永安期货支付的手续费佣金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一般法人机构	
本公司	**19.44**
特殊法人机构	
本公司	**0.26**
财通证券资管	**1.34**

合计	**21.03**
业务及管理费	**202,467.59**
占比	**0.01%**

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期货交易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率以市场化谈判的方式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所支付的期货手续费佣金合计金额较低，占同期业务及管理费用比例较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6）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管理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持有由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如下：

① 截至 2016 年末

关联方	产品	产品分级	份额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创信 39 号（一期）	不分级	1,000,009.72
	创信 59 号（一期）	不分级	1,400,000.00
	财聚 2 号	分级	2,000,360.00
	财聚 6 号	分级	1,000,000.00
	聚富 9 号	分级	2,000,077.78
	月月福	不分级	1,079,945.00
	财慧道 2 号	分级	400,000.00
	财通鑫管家	分级	566.77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	分级	5,001.17
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聚富 1 号	分级	20,000,000.00
	聚富 2 号	分级	20,000,000.00
	聚富 5 号	分级	30,000,000.00
	聚富 6 号	分级	20,000,000.00
	聚富 7 号	分级	60,000,000.00
	润富 3 号	不分级	10,000,000.00
	月月福	不分级	30,000,000.00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润富 1 号	不分级	100,000,000.00
	润富 3 号	不分级	50,000,000.00
	润富 5 号	不分级	200,000,000.00

② 截至 2015 年末

关联方	产品	产品分级	份额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财申道	不分级	990,108.73
	财臻 3 号	不分级	3,000,019.44
	创信 27 号（一期）	不分级	1,000,077.78
	创信 39 号（一期）	不分级	1,000,009.72
	创信 40 号（三期）	不分级	1,000,009.72
	财聚 2 号	分级	2,000,360.00
	财稳道 8 号	分级	1,200,046.67
	聚富 2 号	分级	1,000,000.00
	聚富 9 号	分级	2,000,077.78
	月月福	分级	200,000.00
	月月福 2 号	分级	1,000,000.00

③ 2014 年末

关联方	产品	产品分级	份额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金色钱塘—核心动力	不分级	118,841.28
	财聚 2 号	分级	2,000,360.00
	财聚 7 号	分级	1,000,090.00

注：上表中“创信 39 号（一期）”为财通证券资管创信 39 号龙泉生态移民工程（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创信 59 号（一期）” 为财通证券资管创信 59 号（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聚 2 号” 为财通证券资管财聚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聚 6 号”为财通证券财聚 6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聚富 9 号”为财通证券聚富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月月福”为财通证券月月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慧道 2 号” 为财通证券资管财慧道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的简称；“财通鑫管家” 为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的简称； “润富 1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润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润富 3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润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润富 5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润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聚富 1 号”为财通证券聚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聚富 2 号”为财通证券聚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聚富 5 号”为财通证券聚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聚富 6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聚富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聚富 7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聚富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 “恒盛精选 25 期”为永安期货工银量化恒盛精选 A 类 25 期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富 1 号”为永安期货财富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申道”为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稳道 8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财稳道量化对冲 8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臻 3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财臻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创信 27 号（一期）”为财通证券资管创信 27 号黔东南蓝莓产业（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创信 40 号（三期）”为财通证券资管创信 40 号（三期）盐城东益水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月月福 2 号”为财通证券月月福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瑞航对冲 1 期”为永安期货瑞航对冲 1 期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孚盈 1 号”为永安期货孚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金色钱塘—核心动

力”为金色钱塘—核心动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后更名为财通证券资管财慧道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财慧道1号”；“财聚7号”为财通证券资管财聚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

报告期内，关联方持有15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的分级产品。其中，在月月福资管计划中，公司与关联方曾分别持有了该产品的不同分级，但报告期内关联方持有该分级产品的份额和占比均较低。因此，不存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通过持有分级产品不同分级的方式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管理产品和基金产品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发售，关联方在在认购相关产品时，遵循统一的认购方式、认购规则和时间安排，不存在关联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利的情况。

根据公司向非关联方出售的资管计划合同、基金产品合同，上述产品合同中的认购费率、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及业绩报酬费率等费用水平与存在关联方认购的金融产品的费率水平无重大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金融产品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7）向关联方购买金融产品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由关联方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金融产品情况如下：

① 2016年末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产品购买方	产品名称	产品分级	账面价值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183号资产管理计划	不分级	18,038.04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基金	不分级	620.90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	不分级	3,379.51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560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计划	不分级	51,000.00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基金-富春债券分级12号资产管理计划	分级	5,320.00
财通基金	财通创新	财通基金-炜业创新1号资产管理计划	分级	1,566.14
财通基金	财通创新	财通基金-创新择时1号资产管理计划	分级	1,570.64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万向信托—工商企业信托基金21号	不分级	1,000.00

注 1： “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6 年 1 月分级运作期届满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转换为不分级的开放式债券型基金，并更名为“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财通纯债债券基金”）。公司于 2015 年末所持有的财通纯债分级基金份额在 2016 年进行了相应转化。

② 2015 年末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产品购买方	产品名称	账面价值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基金-永安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5,175.00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 183 号资产管理计划	36,289.40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基金	1,251.90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736.00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1 号	4,995.00
永安期货	本公司	永安期货财富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254.00

③ 2014 年末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产品购买方	产品名称	账面价值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基金-永安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5,175.00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基金	1,106.91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761.00
财通基金	永安期货	财通基金-永安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62.19
财通基金	永安期货	财通基金-感恩在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36.80
上海财通资产	永安期货	财通资产—重庆渝兴建投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的产品，遵循统一的认购方式、认购规则和时间安排，不存在享有优先购买权利的情况。在购买分级产品时，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优先购买情况。

根据公司持有关联方的主要资管计划合同、基金产品合同及认购确认单，上述产品合同中的认购费率、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及业绩报酬费率等费用与其他无关联投资者认购时一致，也不存在公司所持有同一级别产品与其他第三方投资者

持有时享有不同收益的情况。因此，公司向关联方购买产品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8）承销业务支出

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所承销的融资产品提供认购资金的验资服务。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分别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验资费 6.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分别占同期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 0.11%和 0.06%。

为扩展债券销售渠道，公司委托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在其旗下的“浙里投”金融互联网平台上发售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债券产品。浙江股权交易中心通过“浙里投”平台为公司提供信息发布和债券销售服务，并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计算方式为：销售金额×（约定利率-实际发行的票面利率）×债券期限。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分别向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支付销售费用 540.00 万元和 545.82 万元，分别占同期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 9.69%和 3.19%。

本所律师核查了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金融机构提供销售服务的协议及销售服务费率。公司向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支付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式及费率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金融机构支付的销售服务费无重大差异。因此，公司向关联方支付销售费用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9）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财通基金、上海财通资产及其管理的产品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原子公司永安期货向关联方财通基金、永安国富及其管理的产品提供期货投资咨询服务。公司及子公司永安期货分别向关联方收取投资咨询服务费的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服务提供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财通基金	本公司	67.05	79.60	82.43
上海财通资产	本公司	79.43	-	2.10
财通基金	永安期货	-	1,439.03	3,150.00
合计		146.48	1,518.63	3,234.5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3,951.03	425,501.38	188,244.73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占比		0.06%	0.36%	1.7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咨询服务均按照市场化标准收取费用，收取的费用由固定费用与浮动费用组成，浮动费用与公司提供服务的质量、服务产品的业绩等挂钩。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投资机构等提供投资咨询服务的合同，其收费方式、收费标准与公司向关联方收取投资咨询服务费的方式及标准无重大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时收取的咨询服务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0）接受投资咨询服务

2015 年 2 月，根据公司原子公司永安期货之联营企业永安国富的《发起人协议》，永安国富自成立之日起，受托管理部分永安期货的资管账户或基金产品以及永安期货子公司永安资本的私募产品；同时，公司原子公司永安期货以及永安期货子公司永安资本向永安国富支付受托管理的产品的投资咨询费用。2015 年，永安期货、永安期货子公司永安资本分别向永安国富支付投资咨询费 2,044.15 万元、426.96 万元，分别占同期业务及管理费的 0.74%、0.15%。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各期永安期货和永安资本向永安国富支付投资咨询费的费用确认书，相关费用支付均按照永安国富的《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执行，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1）提供承销业务服务

2015 年，公司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承销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担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联席主承销商，提供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的债券承销服务。公司于 2016 年取得该笔债券的承销收入 525.00 万元，占同期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的 1.08%。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承销服务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均经过市场化的谈判确定收费标准。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承销服务的合同、费用情况，其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相应服务时无重大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承销业务服务的收费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2）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2016 年，永安期货为公司的联营企业，财通证券的证券营业部为关联方永安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按照协议约定，2016 年，财通证券确认该中间介绍业务的收入 1,275.71 万元，占同期证券经纪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02%。

2016 年，公司向其向关联方提供中间介绍服务属于正常商业行为，经过市场化的谈判确定收费标准。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与永安期货的签订的协议和费用结算单，相关费用支付均按照约定分成方式和分成比例执行，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3）董监高薪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监高领取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董监高薪酬[注]	2017.59	1,908.18	1,803.63
业务及管理费	202,467.59	277,381.30	144,896.24
占比	1.00%	0.69%	1.24%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钱水土退回了自 2014 年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至 2016 年 10 月收到的津贴，且自 2016 年 11 月起不再从公司领取津贴。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担保

2014 年 9 月，公司与浙江金控签订《担保合同》，约定浙江金控为公司发行的 15 亿元公司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券存续期 5 年。公司每年按所担保债券本金余额的 0.5%向浙江金控支付担保费用。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已列支相关担保费分别为 4,643,835.62 元和 7,237,081.38 元。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原子公司永安期货的原联营企业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永安期货子公司永安资本提供贷款保证。永安资本接受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贷款机构	保证合同金额上限（万元）	保证合同起始日	保证合同到期日
交通银行莫干山路支行	3,000	2013 年 11 月	2014 年 11 月
	1,500	2014 年 4 月	2015 年 4 月
	3,000	2015 年 5 月	2016 年 5 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7,000	2013 年 9 月	2014 年 9 月
	7,000	2014 年 10 月	2016 年 10 月
	10,000	2015 年 3 月	2016 年 3 月

（2）认购次级债务

公司与永安期货签订次级债务借款合同，向永安期货借出本金 2 亿元，借款期限为 40 个月，年利率为 4.6%。公司 2016 年确认利息收入 303.58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均存在其合理和必要的商业原因，资金拆借利率系根据市场利率进行商业谈判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一名原管理层员工于 2012 年参与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的筹建。由于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处于筹建期，该名员工仍属

于公司并由公司向其支付薪酬。2014 年，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向公司支付筹建期的代垫员工薪酬 89.00 万元。

公司为企业提供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推荐挂牌服务。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股权交易市场建设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2〕129 号）的规定，对进入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前 200 家企业，按每家挂牌企业 20 万元的奖励标准，由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对推荐机构予以奖励。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因推荐企业挂牌获得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奖励分别为 26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公司子公司财通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拟募集成立“财通资本—坤泽 1 号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计划在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新三板挂牌后，认购其定向增发的股权。在该基金募集完成前，财通资本向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该基金认购股权的保证金，基金计划认购金额为 3 亿元，保证金支付比例为 10%。2015 年 6 月，财通资本向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认购保证金 3,000 万元。基金募集完成后，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向财通资本退回 3,000 万元认购保证金。2015 年 8 月，坤泽 1 号股权投资基金以 30 元/股的价格认购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161.6 万股。

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浙江产业基金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签订了《关于永安

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浙江产业基金就永安期货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和本公司保持一致，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但因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统一进行划转的情形除外。

2013 年度，公司、永安期货公司和双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购买杭州翠苑单元 B1/B2-10-2 地块用于联建办公楼，三方出资比例分别为 35%、30%和 3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工程仍在建中。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和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科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永安期货	其他资产	20,000.00	-	-
	应收款项	122.30	80.30	-
	应收利息	321.79	-	-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464.38	-

（三）查验及结论

1、就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动情况，锦天城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各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2、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锦天城律师查验了以下资料：

（1）发行人提供的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相关的财务凭证、协议；

（2）查阅了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确认 2015 年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3）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内部对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等制度的规定情况等；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和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期间内的主要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房屋租赁

期间内，发行人总部的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变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共计租赁房屋 142 宗，其中 8 宗存在瑕疵，瑕疵宗数占租赁总宗数的比例为 5.63%，瑕疵物业租赁面积占上述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面积 4.55%。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

（二）软件使用权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使用权的账面价值达 49,575,003.87 元。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业务合同

投资银行业务方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在履行中的保荐协议以及合同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承销协议和财务顾问协议包括：1 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协议，1 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协议，11 份债券项目承销协议。

证券信用业务方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在履行中的金额超过

2 亿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共计 3 份。

2、第三方存管协议

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协议，将本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前述银行进行第三方存管。

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第三方存管网上开户业务合作协议或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对通过电话开户系统、网上开户系统及移动端签约系统进行证券资金账户开立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前述银行进行第三方存管。

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客户信用资金存管协议，将本公司客户信用资金委托前述银行进行第三方存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协议及客户信用资金存管协议均在有效期内。

3、债务融资合同

（1）短期融资券

1、短期融资券

2013 年及 2014 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监管部先后出具《关于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监管意见函》（机构部部函〔2013〕386 号）、《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监管意见函》（机构部部函〔2014〕370 号），对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无异议。中国人民银行先后出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3〕234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4〕333 号），批准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 18 亿元。

2015 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监管意见函》（机构部函[2015]1855 号），对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无异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5]311 号），批准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 51 亿元。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待偿还短期融资券。

（2）次级债

依据《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51 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等法律法规，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总规模按最高待偿还余额计算不超过 2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单一期限或多期限混合的次级债券。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准次级债券发行总规模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总规模按待偿还余额计算提高至不超过 50 亿元。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次级债发行规模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总规模按待偿还余额计算提高至不超过 80 亿元。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永续次级债的议案》，同意发行上限不超过 50 亿元，分期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券。

201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发行 2014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发行总额为 10 亿

元，票面利率 6.20%，债券期限为 5 年；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发行 2014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 5.90%，债券期限为 5 年；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发行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 5.80%，债券期限为 4 年；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发行 2015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票面利率 6.00%，债券期限为 4 年。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发行 2016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 4.00%，债券期限为 3 年。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发行 2016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 4.00%，债券期限为 4 年。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发行 2016 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发行总额为 5 亿元，票面利率 4.60%，债券期限为 5+N 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六期次级债待偿还，待偿还的次级债余额为 65 亿元。公司共有一期永续次级债待偿还，待偿还的次级债余额为 5 亿元。

（3）证券公司债

2015 年 5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1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的证券公司债。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票面利率 4.00%。

2015 年 9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86 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发行 16 财通债，发行总额为 25 亿元，票面利率 3.15%，债券期限为 3 年。

（4）债权收益权转让回购融资

公司通过将融资业务项下向融资客户进行融资产生的部分债权对应的财产收益权利转让，并按约定日期以回购本金加回购溢价的价格回购债权收益权的方式融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融入资金 3 亿元以上的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共计 2 份，债权收益权受让方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银行。

（5）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是一类在到期时按协议约定支付固定收益和本金的有价证券。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收益凭证进行短期融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到期的融入资金大于 3 亿元的收益凭证共计 4 份，收益凭证的投资者为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昆山农村商业银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公司通过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开展境内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自财通证券资管 2014 年 12 月成立起，财通证券资管全面承继了财通证券尚在履行中的资产管理业务合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通证券资管尚在履行中的资产净值在 20 亿元以上的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共计 6 份，资产净值在 10 亿元以上的专项资产管理合同共计 3 份，资产净值在 10 亿元以上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共计 11 份，尚在履行的公募基金合同共 2 份。

5、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尚在履行中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租赁合同共计 1 份。2016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与浙江佳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承租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13 层的 1601-1606、1608-1615 室与 14 层的 1701-1706、1713-1716 室，房屋建筑面积 5398.78 平方米。租赁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房屋月租金为 904,813.03 元，房屋租金在租赁期限内不变。

201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联合永安期货、双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杭政储出（2013）29 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和杭政储出（2013）29 号地块南侧绿化带地下公共停车库项目合同，该建设项目工期为 37 个月，总合同金额为 221,653,262.00 元。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起，该建设项目已开工。

2013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转融通业务合同》；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转融通

业务合同之补充合同》。上述合同约定了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转融通服务的相关事宜。

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乙类结算参与人证券资金结算协议》，约定公司以乙类结算参与人资格参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资金结算系统办理结算业务的相关事宜。

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杭州市开元支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签订了《B 类股份转让结算交收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中国银行杭州市开元支行开立 B 类股份转让结算账户，指定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为其 B 类股份转让清算交收业务的结算银行；并约定了 B 类股份转让结算交收的相关事宜。

2015 年以来，公司先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银衍转账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合作开展本公司客户股票期权及衍生品保证金专用账户和客户银行结算账户之间定向、实时划转及余额调整的业务及具体操作事项。

2015 年 9 月，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收益互换交易确认书》协议。协议约定鉴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证监会机构部、证券业协会组织 50 家证券公司召开会议，决定各证券公司以 2015 年 7 月底净资产 20%出资（前期已出资公司扣除已出资部分），由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专户进行统一运作，用于投资蓝筹股等，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由 50 家证券公司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分险、分享投资收益。

7、对外担保情况

2014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成立。财通证券资管成立初期的注册资本仅有 2 亿元，其净资本等指标无法达到证监会对监管指标的要求。为此，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决议，对财通证券资管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承诺期限自财通证券资管成立之日起至其净资本能够持续满足监管部门要求止。

2011 年 8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财通香港成立，成立初期的注册资本为 1 亿

港元。自成立后财通香港逐渐夯实基础，各项业务迅速增长。目前受制于资本金的影响，融资业务规模偏小，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为此，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对财通香港及/或第三方提供不超过等值 4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的期限根据实际借款存续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 3 年。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决议，为财通资管追加 10 亿元人民币的净资本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至财通证券资管净资本能够持续满足监管部门要求时止。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暂付款等，共计 73,715,758.48 元。

2、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合作投资资金、应付交易所质押保证金、预提营销费用等，共计 205,025,520.59 元。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亦不会对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是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发行人所享有之权利为合法、有效及可执行，有关款项收回受到法律保护。

十、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自前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

间，发行人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题
2016 年 10 月 17 日	一届十八次会议	1、《关于提名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 8 日	二届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2017 年 2 月 27 日	二届二次会议	1、《关于审议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2016年度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2014—2016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关于审议2016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审议2016年下半年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审议2017年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12、《关于确认2016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关于核准2017年度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15、《关于审议公司相关债券发行事项的议案》； 16、《关于预计2017年度工资总额的议案》； 17、《关于投资银行总部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18、《关于申请证券业务资格的议案》； 1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1、《关于财通香港发行美元私募债的议案》； 22、《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3、《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20 日	二届三次会议	1、《关于首席风险官调整的议案》； 2、《关于审议<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工作方案>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2 日	二届四次会议	1、《关于调整2014-2016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调整2016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调整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议案》； 6、《关于修订《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7、《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题
2016 年 11 月 2 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选举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21 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2016年度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确认2016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核准2017年度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公司相关债券发行事项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财通香港发行美元私募债的议案》；

（三）发行人的监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题
2016 年 10 月 17 日	一届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提名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 8 日	二届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2017 年 2 月 27 日	二届二次会议	1、《关于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2016年度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确认2016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核准2017年度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公司相关债券发行事项的议案》； 11、《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2、《关于财通香港发行美元私募债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2 日	二届三次会议	1、《关于调整2014-2016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调整2016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调整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文件等会议资料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内部批准	任职资格文件
董事			
沈继宁	董事长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浙证监机构字[2008]24 号
龚方乐	董事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浙证监许可[2017]12 号
阮琪	董事兼总经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浙证监机构字[2009]146 号

姓名	职务	内部批准	任职资格文件
汪一兵	董事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证监机构字[2009]206 号
何向东	董事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证监许可[2015]31 号
徐爱华	董事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证监机构字[2009]212 号
舒明	独立董事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证监机构字[2015]34 号
钱水土	独立董事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证监许可[2014]160 号
沈建林	独立董事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证监许可[2015]24 号
汪炜	独立董事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证监许可[2015]27 号
吴林惠	职工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浙证监许可[2013]160 号
监事			
陈海晓	职工监事兼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浙证监许可[2011]131 号
徐阳英	监事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证监许可[2015]25 号
李媛	监事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证监许可[2016]24 号
王康兵	监事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证监机构字[2009]204 号
蒋洪	监事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证监许可[2016]22 号
郭晓晖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浙证监许可[2012]3 号
叶长春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浙证监许可[2013]158 号
高级管理人员			
胡国华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证监机构字[2005]56 号
陈敏	副总经理、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浙证监机构字[2009]192 号；浙证监机构字[2011]140 号
黄敏伟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浙证监机构字[2009]142 号

姓名	职务	内部批准	任职资格文件
裴根财	总经理助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浙证监许可[2011]126 号
钱斌	总经理助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沪证监机构字[2008]62 号
申建新	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证监机构字[2006]24 号
刘未	总经理助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浙证监许可[2017]1 号
王跃军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浙证监许可[2016]13 号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自前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6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沈继宁先生、龚方乐先生、阮琪先生、汪一兵女士、何向东先生、徐爱华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了钱水土先生、汪炜先生，沈建林先生、舒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了徐阳英女士、王康兵先生、李媛女士、蒋洪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以上人员任期均为 3 年。

2016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沈继宁先生为董事长；聘任阮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胡国华先生、黄敏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敏女士为副总经理并兼任公司合规总监和首席风险官，聘任裴根财先生、钱斌先生和刘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聘任申建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跃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以上人员任期均为 3 年。

2016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职工监事陈海晓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 3 年。

2017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同意聘任夏理芬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待其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同时，会议同意待夏理芬先生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之日，

免去陈敏女士首席风险官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夏理芬先生尚未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尚未履行首席风险官职责，公司仍由陈敏女士担任首席风险官职务，因此夏理芬先生目前不属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十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3%、6%、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2]
土地增值税	核定征收[注 3]	5%

[注 1]: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因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广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公司金融业等业务不再缴纳营业税，而改缴增值税。

[注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财通香港	16.5%
财通国际证券	
财通国际资管	
财通国际投资	
财通国际资本	尚未经营，无需缴纳
宁波涌创	
财通棒杰	
财博多	

金华财通	
财通商旅	
财通国际控股	
西藏达孜涌果	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西藏达孜仰灿	
合伙企业	无需缴纳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注 3]：发行人 2015 年度出售位于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的金钱大厦地上 1-13F 物业（含车位），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及《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53 号）规定，按出售上述房产所得的 5%计缴土地增值税。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规定，西藏自治区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 15%的税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暂免缴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2016 年度，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经核查相关的补助文件，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项 目	2016 年度	说明
政府补贴	11,550,000.00	系财通资管收到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的金融服务业发展资助
房租补贴	924,650.86	系财通创新收到的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紫阳街道办事处房租补贴款
稳岗补贴	100,054.59	系公司台州分公司所属营业部收到政府关于失业保险支持稳定岗位的补贴
综合补助	80,000.00	系公司营业部收到的企业发展专项扶持
大学生企业实训补贴	62,817.00	系公司收到的大学生企业实训补贴
其他	151,200.59	—

小 计	12,867,899.69	—

（四）发行人的纳税守法情况

根据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浙国税直证[2017]8 号），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一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浙地税直证[2017]19 号），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依法申报纳税，无税务处罚记录。发行人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亦取得相关税务合规证明，该等主体在期间内均依法申报纳税，无税务处罚记录。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系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类业务，其经营活动与募集资金投向不涉及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问题。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工商、外汇、土地管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1）发行人于期间内收到的监管函等措施

2016 年 4 月 1 日，浙江证监局于向发行人出具《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16]14 号），就发行人未能充分核查、验证浙江思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等情形，要求发行人及时整改，持续跟踪检查。2016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向浙江证监局递交了书面整改工作汇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378 号），就发行人未能对挂牌公司披露的的公告进行有效事前审查，未能督导挂牌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完善公司治理，决定对发

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要求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016 年 11 月 24 日，浙江证监局于向发行人出具《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16]98 号），就发行人未能及时督导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真实、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发行人及时整改，持续跟踪检查。经过一系列的自查、整改与培训，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向浙江证监局递交了《财通证券新三板业务自查报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三板业务的专项合规报告》及《关于财通证券新三板从业人员提高合规风险意识相关培训情况的报告》。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约见谈话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380 号），就发行人未能发现挂牌公司 2015 年半年报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存在披露不真实的情况，决定对发行人采取约见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前述情况为浙江证监局的监管关注或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因此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以外，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以及锦天城律师的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收到证券、期货监管部门的其他监管措施，在工商、外汇、土地管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能够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别存在以下诉讼情况：

原告	被告	管辖法院/仲裁庭	诉讼/仲裁原因	涉及金额	案件摘要及进展
财通资管	东飞马佐里纺机有限公司；江苏东达集团股份公司；盐城东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被告债券违约	11,455,176.13 元	尚在审理过程中

原告	被告	管辖法院/仲裁庭	诉讼/仲裁原因	涉及金额	案件摘要及进展
	司				
詹水潮	财通证券绍兴人民中路营业部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	原告诉求被告提供自 1994 年 5 月分别缴纳 1,300 万元手工填单现金日记账单和银行账单回单记账凭证

报告期内，财通国际证券起诉杨国红归还融资账户爆仓欠款 15,257,569 港元，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判决由被告偿还相关款项及利息，目前被告尚未清偿债务。

报告期内，财通资管债券违约事项申请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合诚机械有限公司及其他六位被申请人进行仲裁，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作出裁决，裁决部分被申请人支付“12 蓝博 01”债券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其他部分被申请人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等被申请人尚未清偿债务。

报告期内，财通资管因担保合同纠纷起诉江苏东达集团股份公司，要求被告就 11,432,043.75 元债权承担抵押责任，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判决财通资管对被告提供抵押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登记范围内优先受偿，目前尚未对被告的进行相关土地进行拍卖或变卖。

经核查，除上述披露的诉讼情况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他有关人员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进行了以下查验：

1、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

2、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以及其他网络平台，搜索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社会评价情况；

3、取得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取得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等。

锦天城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除上述披露的案件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问题，合法合规。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及程序性条件。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梁 瑾

经办律师：

苏丽丽

2017年5月11日

附件 1：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营业部及子公司（及其营业部）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1.	安吉证券营业部	安吉县体育局	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天目中路 395 号（三楼）	1,327	2007.07.01 -2017.06.30	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26444 号
2.		安吉县体育局	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天目路 395 号	330	2011.04.01 -2017.06.30	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26444 号
3.	北京成府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邦泰摩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8 号优盛大厦 4 座 13 楼 10、12 号房间	248.95	2016.05.16 -2018.05.15	京房权证海字第 236354 号
4.		李元龙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8 号优盛大厦 13 层 3（C）09、10 号房间	281.99	2016.05.16 -2018.05.15	京房权证海字第 211375 号
5.	潮王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潮王大酒店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潮王路 208 号	100	2014.10.15 -2017.10.31	杭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杭计投资[2002]722 号文件证明该房屋由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出资建设，所有权人已出具证明授权出租方租赁房屋
6.	淳安新安大街证券营业部	淳安千岛湖商业综合有限公司	千岛湖镇新安大街 102-5、6	74.77	2015.05.05 -2018.05.04	淳房权证千岛湖镇字第 221526 号
7.		淳安千岛湖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大街 102 号 3、4 楼营业房	900	2015.05.05 -2021.05.04	淳房权证千岛湖镇字第 219295 号；产权人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授权出租人租赁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8.	慈溪证券营业部	博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慈溪市古塘街道开发大道 209 号、211 号、213 号、215 号、217 号，海关路 114 号、116 号、116-1 号、116-2 号商铺	499.44	2013.11.01-2018.10.31	慈房权证 2012 字第 014781 号
9.	大连证券营业部	大连科技创业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市甘井子区黄浦路 439 号	1,455.21	2015.10.01-2018.09.30	大房权证高字第 20072416 号；登记的产权人大连创业大厦管理有限公司（现：大连科技创业大厦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公司名称变更的核准通知书
10.	德清证券营业部	浙江美都旅游有限公司	德清县武康镇云岫南路 44 号-48 号、休闲街 188-196 号	705.73	2016.03.01-2021.02.28	已经提供房产权证（无证号）
11.	诸暨店口证券营业部	陈先成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华佳路 126 号	80	2014.04.25-2019.04.25	出租人声明其合法拥有出租房屋所有权及附属土地使用权，有权出租相关房产
12.	湖州新市西成路证券	蔡兴忠、姚红梅	德清县新市镇西成路 96 号一层靠右三间	98	2016.09.01-2019.08.31	德房权证新市镇字第 14096926、14096925 号
13.	东阳证券营业部	马世良	东阳市江北街道甘溪西街 25—3 号	121.58	2014.01.01-2019.01.01	东房权证江北字第 165711 号
14.	福州证券营业部	福州融信房产顾问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塔头路 270 号隆化大厦 5 楼	624.4	2014.09.01-2017.08.31	榕房权证 R 字第 1102488 号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15.	富阳证券营业部	韩林祥、盛秋娟、陆军英、吴斌	富阳市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49号、50号、51号、52号1-2层	847.37	2015.02.01-2025.01.31	富房权证移字第105414号、富房权证移字第105413号、富房权证移字第105402号、富房权证移字第105401号、富房权证移字第105398号、富房权证移字第105399号、富房权证移字第105397号、富房权证移字第105396号
16.	杭州萧山区证券营业部	龚锦水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友谊路528号一至二楼	200	2013.07.23-2019.07.22	农村个人所有，村委会证明为村民合法住宅房
18.		龚锦水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友谊路528号三至五楼	237	2013.07.23-2019.07.22	农村个人所有，村委会证明为村民合法住宅房
19.	海盐证券营业部	海盐新城物业有限公司	浙江海盐县武原镇秦山路96号	63.31	2015.07.01-2020.06.30	物业用房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20.		浙江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嘉兴分公司	浙江海盐县武原镇秦山路96号	996.23	2015.07.01-2020.06.30	房权证盐字第J050320号；登记产权人浙江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系出租方的总公司，已授权出租方租赁房屋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21.	杭州湖墅南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拱墅区文化体育发展中心	拱墅区湖墅南路 481 号	2806	2014.06.01-2019.05.31	杭房权证拱字第 0016399 号
22.	湖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林庆凌	湖州市天元颐城 8 幢 201 室、202 室	1312.17	2016.05.20-2026.05.19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168644 号，110168645 号
23.		黄祯梁、孙红玲	湖州市天元颐城 7 幢人民路 423 号、423-2、425 号、427 号	286.69	2016.05.20-2026.05.19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179904 号，110179906，110179900，
24.	杭州环城西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环岛宾馆有限公司	环城西路 90-92 号的环岛宾馆七楼整层、八楼整层和辅楼整栋	—	七楼 2008.01.01-2017.10.31 八楼和辅楼 2007.11.01-2017.10.31	杭房权证下更字 14743219 号；产权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出租方之间的租赁合同约定可以合法出租
25.		杭州环岛宾馆有限公司	环城西路 90-92 号的环岛宾馆九楼整层、十楼整层和辅楼圆弧二楼	1320	2009.08.15-2017.10.31	杭房权证下更字 14743219 号；产权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出租方之间的租赁合同约定可以合法出租
26.	台州黄岩横街证券营业部	蔡文革	黄岩东城街道砚池社区天长南路 96 号二层	245.8	2013.01.01-2017.12.31	台房权证黄字第 15303582 号 台房权证黄字第 15303583 号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27.		蔡文革	黄岩东城街道砚池社区天长南路 92 号、94 号	369.53	2014.07.01-2017.12.31	台房权证黄字第 15303580 号台房权证黄字第 15303581 号
28.	嘉兴嘉善证券营业部	徐银花	嘉兴市嘉善县体育南路 121 号（一楼）、123 号（一楼）	90.56	2014.05.15-2017.05.14	房权证善字第 00083031
29.	嘉兴禾兴南路证券营业部	嘉兴银泰梅湾新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市梅湾商务中心 19 幢商铺 201 室、401 室、21A 幢商铺 103 号	1564.88	2016.12.18-2017.12.17	善房权证禾字第 00424615 字、善房权证禾字第 00424617 字、善房权证禾字第 00425668 字
30.	建德新安东路证券营业部	余向东、李丹红、陈艳、胡伟、朱铁军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严州大道 1253 号	711.69	2016.12.01-2021.11.30	建房权证移字第 201103189 号
31.	江山证券营业部	江山市粮食局	粮茂商厦 1 至 3 层全部房屋	3000	2014.06.01-2019.05.31	江房权证须自字第 01290 号；产权人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与出租方之间存在资产托管协议
32.	杭州金城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帝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469 号一层 101	395.18	2013.01.01-2018.12.31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06663 号
33.		沈国荣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471 号帝凯大厦一幢一单元 402 室	237.87	2013.01.01-2018.12.31	提供了房屋尚未办理过户的说明
34.		陈小兰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471 号帝凯大厦一幢一单元 401 室	256.54	2013.01.01-2018.12.31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05749 字
35.		杭州帝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471 号帝凯大厦一号楼二单元 401 室一套	212.09	2015.01.01-2018.12.31	物业用房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36.		杭州帝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471 号帝凯大厦一号楼二单元 402 室一套	245.24	2015.01.01-2018.12.31	物业用房
37.		周旭成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 471 号凯迪大厦一号楼二单元 401、一号楼二单元 402、469 号一层 101、一幢一单元 402、一幢一单元 401	1345	2015.01.01-2018.12.31 2012.01.01-2018.12.31	农村个人所有
38.	金华证券营业部	张正吾	金华市兰溪街 456 号瑞海公寓 06 号 1-3 层	835.35	2015.08.01-2018.07.31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16950 号
39.	丽水景宁证券营业部	景宁畲族自治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红星街道人民中路 77 号一层两间房屋	76	2013.08.01-2018.07.31	房权证景字第 00100899 号
40.	杭州九堡证券营业部	程芸、王亦琛、王虎华	杭州市江干区九洲芳园 4 幢底商 1	71.65	2014.04.15-2019.04.14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3597325 号、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3597326 号、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3597327 号
41.	衢州开化证券营业部	汪荣华、王慧英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城关镇积魁路 3 号	150.23	2016.09.08-2017.09.07	房权证开字第 S0003264 号
42.	绍兴县柯桥湖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县柯桥街道湖西路 228 号（轻纺大厦 B 楼）第三层、第二十层	2564.60	2013.01.01-2017.12.31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59861 号
43.	拉萨达孜证券营业部	达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西藏拉萨达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4 楼最东侧南面办公室（401）	80	2014.08.13-2019.08.12	房权证达孜县字第 00000209 号
44.	乐清良港西路证券营业部	乐清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良巷西路（二环路）A-A4 幢房管局集资房	100	2016.05.23-2017.05.22	出租人出具声明函，声明其合法拥有该房屋及附属土地使用权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45.	丽水北苑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万地房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 198 号财富大厦三楼 301 座	696.72	2015.08.25-2020.08.24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09966 号，地下车位 8 个（93-100）
46.	临安西苑路证券营业部	朱永林	浙江省临安市锦城镇西苑路 23、25	120.64	2014.01.24-2017.01.23	锦城移 0015303 S200700191
4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临海靖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陈德兴、卢玲英	临海市古城街道靖江中路 199 号	846.06	2015.09.15-2020.09.14	临房权证古城街道字第 145297 号（三层）、临房权证古城街道字第 145299 号（四层）
48.	杭州龙井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醉白楼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茅家埠景区的“矛乡人家”的商业网点	1630	2015.01.01-2017.12.31	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取得所有权人的授权转租该房产
49.	杭州新天地证券营业部	杭州万家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新天地街 406 号星城发展大厦 2 幢（商）3 号	89.17	2016.12.31-2024.12.22	杭房权证下字第 13449492 号
50.	杭州江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陈祖根	杭州市江南大道 380 号威陵大厦 109 号	73	2016.05.01-2019.04.30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 11078877
51.	杭州转塘杭新璐证券营业部	吴翠萍	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金街美地商业中心 5 号楼 116 室	37.66	2016.07.01-2019.06.30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3217 号
		袁金香，吴孜祥	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金街美地商业中心 5 号楼 115 室	35.99	2016.07.01-2019.06.30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3246 号，0163247 号
52.	衢州龙游县证券营业部	章红霞、徐月荣	浙江省龙游县荣昌路金泽大厦 283 号	76.3	2014.02.20-2019.02.20	龙房权证龙洲街道字第 3—060209 号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53.		应益忠、徐素红	浙江省龙游县荣昌路金泽大厦285号	39.09	2014.02.20-2019.02.20	龙房权证龙洲街道字第3—060197号
54.	台州路桥邮电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	路桥街道良二村邮电路311号路桥办公楼底层店铺房屋3间	88	2016.08.15-2019.08.14	台房权证路字第338736号
55.	南京证券营业部	南京纽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山北路215号三乐大厦第八层楼	435	2015.04.01-2018.03.31	老国企找不到房产证和土地证，南京三乐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营第七七二厂）出具了所有权证明和转租确认书
56.	宁波范江岸路证券营业部	冯海龙	宁波市范江岸路268号的沿街商铺	109.73	2014.03.20-2017.03.19	甬房权证私新字第P100210729号
57.	宁波天童北路证券营业部	仇珍	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北路1539号麒麟大厦5楼502、503	490.38	2016.07.03-2017.07.02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721536号
58.		邬佳宽（邬琳敏、邬琳辉）、邬葱娣、郭中明	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北路1539号麒麟大厦6楼	1162.21	2016年7月16日-2017年7月15日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716451号、200716453号、200716522号、200716431号、200716432号、200716433号、200716434号
59.	财通证券有限公司宁波镇海环城西路证券营业部	张银龙	宁波市镇海骆驼街道六合街60号1-9	120.13	2015.10.20-2018.11.30	房产证镇骆字第2015038264号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60.	宁波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黄悦轩	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 599 号	114.42	2015.09.02-2018.09.01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40046396 号
61.	宁波北仑宝山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和盛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宝山路 527 号（北仑金融大厦）1 幢（2-1）202 室	309.71	2016.09.01-2021.08.31	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4812160 号，产权人宁波广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授权出租方转租
62.	宁波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	宁海县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海县跃龙街道金融中心 2 号楼 9 楼（学勉路 1 号）	1069	2016.02.01-2017.01.01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宁房租登第 0160068 号
63.	绍兴袍江育贤东路证券营业部	蒋松钗、朱东海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袍江开发区袍中北路 186、188 号	188.74	2016.05.15-2019.05.14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36863 号
64.	平湖市证券营业部	平湖市通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平湖市当湖街道城南东路 386 号	101.96	2016.08.11-2019.08.10	平湖房产证平字第 00284606 号
65.	金华浦江证券营业部	吴贤信	浙江省浦江县浦阳镇人民东路 149 号	133.5	2016.08.08-2017.08.07	浦房权证浦阳字第 024016 号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66.	绍兴县钱清镇前路证券营业部	吴建华	绍兴县钱清镇联合国贸中心 2 幢 1605-1611 室	765.24	2015.02.01-2020.01.31	浙（201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21699 号，0021704 号，0021702 号，0021698 号，0021689 号，0021708 号，0021703 号
67.	青岛海尔路证券营业部	吴存华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2-8 号 20 楼（半岛传媒大厦）	329.46	2015.04.01-2018.03.31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34734、201534973 号
68.	成都天泰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天泰路 112 号四川投资大厦 3 楼 2 号附 2 号	940	2016.08.17-2021.08.16	成房权证字第 2887623 号
69.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天泰路 112 号四川投资大厦 3 楼 2 号附 1 号	625.77	2016.08.17-2021.08.16	成房权证字第 2887623 号
70.	丽水青田证券营业部	王二强、杨晓燕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鹤城镇前路街欧洲城 A1-19、A1-20、A1-21	250.52	2015.01.01-2017.12.31	房权证青字第 00066488 号
71.	杭州庆春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庆春路 186 号金融大厦 9 楼，地下停车位 5-9 号	1095.68	2017.01.01-2018.12.31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914 号，0013900，0013894，0013890，0013887，0013918 号
72.		公司总部	杭州庆春路 180-188 号金融大厦	1695.88	2017.01.01-2017.12.31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14781612 号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73.	杭州秋涛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望江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上城区秋涛路 258 号秋涛发展大厦 A 楼 12 层及 A 楼一层临街部分商铺	1037.99	2014.08.28-2019.08.27	无房产证（集体产权）；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杭州望江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上城区秋涛路 258 号 1 号楼 8 层 801 号	275.02	2016.02.01-2019.08.27	无房产证（集体产权）；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74.	杭州余杭塘路证券营业部	陈东群；金剑琴；金剑革；王金良	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813 号一层	93.87	2016.09.01-2021.08.31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0786827；10786828；10786826；110786825
75.	衢州县西街证券营业部	吴秦	衢州市县西街 47、49 号	714	2015.04.01-2020.03.31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3/114615 号、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200921340 号、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200921339 号
76.	瑞安塘河南路证券营业部	阮秋东、阮振余、阮振洲	瑞安市安阳街道嘉宝锦园 H 幢 2-6 号	642.72	2014.11.05-2019.11.04	瑞安市房权证瑞（房）字第 00215945 号
77.	上海漕溪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漕河泾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漕溪路 251 弄 6 号北部商铺	2343.26	2010.10.01-2020.09.30	沪房地字（2010）第 002423 号
78.	上虞江扬路证券营业部	上虞市永盛置业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永利大厦 1801 室、1802 室	1040.87	2014.10.01-2019.09.30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百官大道字第 00318871 号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79.	绍兴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公司总部	绍兴人民中路 399 号	3000	2017.01.01-2017.12.31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70279 号
80.	深圳红荔西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尚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路红荔西路市政大楼 1-8 层（24 幢）-807、809、811、816、818	460	2016.10.01-2018.12.31	深房地字第 3000699252 号；产权人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已授权出租方转租
81.	嵊州东南路证券营业部	裘水英、裘孟余	浙江省绍兴嵊州市东南路 856-858 号	119.12	2017.01.01-2017.12.31	嵊房权证城字第 20043259 号嵊房权证城字第 20033692 号
82.		郑黎明、夏春南	浙江省绍兴嵊州市东南路 860 号	58.66	2017.01.01-2017.12.31	嵊房权证城字第 20043257 号
83.	丽水松阳要津路证券营业部	丁静华	浙江省松阳县要津路 146 号	80	2014.06.01-2017.05.31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 09908 号
84.	台州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新东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台州市椒江区金色港湾解放南路 18 号	1351.71	2012.04.01-2017.03.31	台房权证椒字第 079292 号、台房权证椒字第 079286 号
85.	杭州体育馆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体育发展集团杭州体育馆	综合楼三、四、五、六、七层	2151	2016.01.01-2020.12.31	杭下字第 11494 号；原所有权人为浙江省体育馆，根据省市体育馆划转协议书、交接书和委托管理证明文件，出租方为合法管理者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86.	台州天台天一街证券营业部	范兆焕	台州市天台区赤城街道天一街194号、196号	152.76	2016.08.10-2020.08.09	天房产证天台字第114382号
87.	桐庐白云源路证券营业部	桐庐家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桐庐县白云源路879号	100	2014.06.25-2017.06.24	桐房权证初字第12003736号
88.	桐乡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王丹、孙铭泽	浙江省桐乡县振东新区世纪大道1267号	207.06	2013.08.01-2018.07.31	桐房权证桐字第00257640号
89.	绍兴平水内环东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柯桥区中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环镇东路	281.76	2016.08.05-2021.08.05	绍房权证平水字第05826号
90.	温岭东辉北路营业部	陈文杰	温岭市太平街道塔下村中华路东侧1—5层建筑物	1880	2016.09.01-2028.10.30	温房权证城区字第15321389号，登记产权人为温岭市太平街道塔下村村民委员会，经过村民会议同意出租，经街道证明未违反土地规划用途
91.	杭州文二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经济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十一层整层（1101、1102、1103、1104、1105、1106），一楼展厅101室	1069.32	2013.11.01-2018.12.31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14872935号；产权人于于2013年11月变更名称为“浙江元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2.	无锡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无锡川妹子温泉大浴场	江苏省无锡市人民东路13号梁洲大楼一楼	290	2016.01.01-2020.12.31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hs1000088603号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93.	金华武阳东路证券营业部	陈祖良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武阳东路320号1楼店门面	80	2013.10.15-2018.10.14	房权证武字第02001437号
94.	杭州余杭证券营业部	余杭区区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余杭区临平西大街70-73	3400	2013.03.01-2018.02.28	余房权证临移字第11018844号；杭州市余杭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了单位特殊性房产出租申请审批表，批准同意出租
95.	杭州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福特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解放东路37号财富金融中心2幢1101-1108室	1819.84	2015.05.01-2021.04.30	杭房权证江13566132、13566133、13566134、13566135、13566136、13566137、13566138、13566139号
96.	台州仙居证券营业部	朱美飞、陈文明	浙江省仙居庆丰街220、222号	151.05	2014.01.07-2019.01.06	台房权证仙字第0042945号
97.	新昌石城路证券营业部	傅芳芳	新昌县环城南路23号	273.05	2013.06.01-2021.05.31	新房权证2005字第2325号；共有房产，共有权人已授权出租方转租
98.		王翼、吕新	新昌县环城南路1-2号	499.68	2013.06.01-2021.05.31	新房权证2015字第00382号、00383号
99.		武晶、陈武	新昌县环城南路17号	571.64	2013.06.01-2021.05.31	新房权证2011字第04717号
100.	盐城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郑建、王明瑜	江苏盐城市城南新区金鹰新天地7号楼106室	310	2016.07.01-2021.09.30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0322264号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101.	诸暨滨江北路路证券营业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滨江北路 1 号	490	2014.08.01-2019.07.31	房权证诸字第 35312 号
102.	舟山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舟山中昌房地产有限公司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合兴路 31 号中昌国际大厦 102 室南面靠西第 1 间及 602 室	808.39	2016.11.10-2023.02.09	舟房权证定字第 1204063 号；舟房权证定字第 1175887 号
103.	重庆邹容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优昊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半岛商务大厦 7 层	1059.82	2016.12.01-2017.11.30	重庆市文化局、广播电视局渝文广发[2006]151 文件划分决定将此房产划分给重庆市川剧院；重庆川剧院与出租人之间有租赁合同，约定出租人可以在合法范围内自行决定如何使用
104.	湖州长兴县金陵北路证券营业部	卢宏庆	浙江省长兴县稚城镇金陵北路 375 号兴仁大楼一层 1-3 号、二层 1-6 号、15-25 仓库；兴仁大楼 4、5、6 号	1111.4	2015.01.01-2020.02.29	房权证长字第 00062334 号、房权证长字第 00062336 号
105.	湖州织里证券营业部	徐惠荣、沈惠芳、徐惠芳、沈国平	湖州市织里镇织里北路 72A-10、11 号	—	2016.05.01-2019.04.30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01392、130001393、130001394、130001395 号
106.	台州玉环广陵路证券营业部	玉环县财政局	玉环县玉成街道广陵路 130 号的财政大楼附属东裙房两层	980	2015.02.01-2018.01.31	玉房权证玉环县字第 034875 号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107.	金华永康九铃东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永康九铃东路 3284 号	1300	2013.01.01-2017.12.31	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 00026519 号
108.	义乌丹溪北路证券营业部	陈松琴、陈长土	丹溪路西侧 F3 号楼 5-8 地块（丹溪北路 65-69）	936.25	2013.01.01-2018.01.01	义乌房权证稠城字第 c0049028 号、义乌房权证稠城字第 c0049029 号
109.		龚金寿、龚桂花	丹溪北路 61-63 号第三、四、五层	373.31	2013.02.01-2018.01.01	义乌房权证稠城字第 c00128835 号、义乌房权证稠城字第 c00128834 号
110.	上海惠南镇拱极路证券营业部	唐敏强、陆季华	上海惠南镇拱极路 2764、2766、2768 号	155.57	2016.10.16-2017.10.15	沪房地南字（2004）第 002470 号
111.	余姚四明西路证券营业部	徐亚君	浙江省余姚四明西路 921、723 号	176	2015.06.01-2018.05.31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0707526 号
112.	海宁长安修川路证券营业部	冯金宝	海宁市长安镇修川路 680 号	108	2015.05.15-2018.09.14	个人房屋，无法办理房权证，已出具无瑕疵承诺函、营业场所证明证明
113.	北京朝阳北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润丰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北路 129 号 2 号楼 2 层 202 内	88.63	2015.06.06-2018.07.20	京房权证兴字第 995153 号
114.	宁波聚贤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电科金曼创业有限公司	聚贤路 587-15-2 楼	324	2015.08.01-2017.07.31	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5000324 号
115.	湖州南浔常增路证券营业部	湖州南浔金象物业有限公司	南浔镇常增路 325 号适园路口	100	2015.06.10-2018.06.09	湖房产权证湖州市字第 00055486 号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116.	宁波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黄悦轩	浙江宁波江东中山东路 599 号	114.42	2015.09.02-2018.09.01	甬房产证江东字第 20140046396 号
117.	绍兴凤林西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越发置业有限公司	绍兴市东浦工业园区绍奇西路以西（镜湖新区越发大厦 1 楼）	100	2014.04.01-2020.03.31	已竣工验收，正办理房产证
118.	杭州下沙证券营业部	陈丽明、颜孙龙、吴碧玉、廖宝秋	杭州市下沙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盛泰名都公寓 2 幢商铺 3 号	166.7	2013.07.26-2018.07.25	杭房权证经移字第 13161317 号
119.	温州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财通证券总部	温州市人民中路 117 号	1056.54	2017.01.01-2017.12.31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864792 号；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864791 号；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864785 号
120.	杭州新登新兴路营业部	朱昶吉	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新兴路 19-14、15 号	38.73	2016.05.01-2019.04.30	富房权证移字第 213477 号
121.	温州半塘街证券营业部	陈亮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镇新桥街道半塘街云都锦园 7 幢 106 号	89.02	2016.07.10-2021.07.09	出租方承诺其合法拥有相关房产
122.	常熟枫林路证券营业部	俞凌	江苏省常熟市枫林路 186 号	200	2016.06.01-2019.08.31	苏(2016)不动产权第 0011543 号
123.	兰溪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财通证券总部	兰溪人民南路 101、103 号	1069.69	2017.01.01-2017.12.31	兰房权证兰字第 010063826 号
124.	海宁水月亭西路证券营业部	财通证券总部	海宁市硖石街道水月亭西路 131 号	1494.94	2017.01.01-2017.12.31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310032 号
125.	厦门厦禾路营业部	裕景兴业（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89 号 2715、2716 室	269.07	2015.12.01-2017.11.30	厦地房证第 00137523 号、厦地房证第 00137524 号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126.	湖州分公司	湖州湖报实业有限公司	湖州市红旗路 66 号新天地四楼 A 区 A1、A2、A3、A4 共四间	329.84	2015.03.01-2020.02.28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009847 号、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009848 号、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009849 号、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009856 号；登记产权人为湖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与出租人之间有委托书，授权出租人管理和使用
127.	宁波分公司	罗凯胜、严婷婷	宁波市江东区沧海路 1926 号上东商务中心 2 号楼 22 层 203 室	467.92	2015.04.20-2018.04.19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826318 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826320 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826312 号
128.	台州分公司	张秋月	台州市市府大道 369 号至 377 号二层	567.57	2015.05.25-2021.05.24	台房权证台字第 14318317 号
129.	西南分公司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投资大厦南塔 3 楼 2 号附 1 号	940	2016.08.16-2021.08.1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887623 号
130.	财通创新	杭州金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杭州市上城区赞成中心东楼 906 室	207.07	2016.01.18-2019.01.17	杭房权证上字第 15205930 号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131.		司	杭州市上城区赞成中心东楼907室	213.94	2016.01.18-2019.01.17	杭房权证上字15205931号
132.			杭州市上城区赞成中心东楼908室	213.94	2016.01.18-2019.01.17	杭房权证上字15205932号
133.			杭州市上城区赞成中心东楼909室	209.48	2016.01.18-2019.01.17	杭房权证上字15205933号
134.	财通资本	杭州市山南国际创意产业园管委会	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142号	527.24	2015.10.01-2020.09.30	出租方为政府主导的产业园管委会
135.	财通资管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2801-10单元	1,904.74	2015.01.01-2019.12.31	沪房地浦字2013第068460号
136.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27层（实际楼层为23层）03-05单元	481.74	2016.03.01-2019.12.31	沪房地浦字2013第068460号
137.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地上4层515室	90.06	2016.05.01-2017.04.30	杭州黄龙洞村为产权人
138.		杭州吴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省旅游展示中心项目	1925.4	2016.06.27-2021.06.26	整体招商引资项目尚未竣工验收，尚未办理房产证
139.	财缘通	上海新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和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第5层10号办公室	145.97	2016.08.01-2019.07.31	沪房地徐字（2005）第001125号
140.	财通香港	Gwee Brother Limited	香港中远大厦48楼4001	—	2014.07.15-2017.07.14	—
141.		Velu Exports Limited	香港中远大厦48楼4811	—	2014.11.01-2017.10.30	—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142.	财通国际证券	Welford Properties Limited	2401,2402 and 2403 on the 24th floor of Low Block of Grand Millennium Plaza	—	2015.11.02 -2018.11.01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二〇一七年五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路上海中心大厦 11 层、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2015〕年上锦杭非诉字第 40702-15 号

致：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的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下发的第 15278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特对《反馈意见》中需本所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同。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规范性问题

1、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永安期货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01 亿元、43.61 亿元和 68.03 亿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5.56%、45.01%和 62.75%。2014 年，公司持有永安期货 51.09%的股权，持有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为了实现发行人和永安期货协同发展，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财通证券与永安期货协同发展的议案》（简称“《协同发展议案》”），审议通过了财通证券整体上市、永安期货新三板挂牌并陆续开展后续融资等事项的相关安排。2015 年 12 月，永安期货增资由浙江产业基金等 10 家公司参与认缴，发行人不参加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持有永安期货 33.54%的股权，浙江产业基金持有永安期货 26.72%的股权。

2015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与浙江产业基金签订了《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了本协议有效期内，浙江产业基金拟就永安期货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以财通证券的意见为准，作为双方的一致意见，协议有效期为自签字盖章之日满 36 个月时终止。同日，浙江金控签署承诺函，承诺不单方面谋求永安期货控股股东地位，不会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增持永安期货股份、协议安排、表决权让渡、关联方控制等途径，使得根据届时的会计准则浙江金控或其控制的除财通证券以外的企业会被界定为永安期货的控股股东，但单纯因会计准则变动导致的除外。同时，浙江金控承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浙江金控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永安期货股份，因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统一进行划转的情形除外。承诺函有效期同为 36 个月。

发行人披露，公司虽持有永安期货 33.54%的股权，但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可控制永安期货股东大会的 60.26%表决权。同时，永安期货董事会共设有 11 名董事（其中 7 名为非独立董事），发行人拥有 3 个席位，浙江产业基金拥有 1 个席位，共控制 4 个非独立董事席位，超过半数。另外，2016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第一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批准，放弃参与永安期货公司新三板挂牌后的

第二轮定增。

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及永安期货公司章程、永安期货董事会构成和实际运作、《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股东大会、董事会提案权及表决权比例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并披露：

（1）发行人持有永安期货股份比例的变动情况及原因，永安期货新三板挂牌后的第一、二轮定增的相关情况，永安期货目前的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永安期货的股权比例未来是否进一步降低，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

（2）发行人通过“《协同发展议案》”及先后两次放弃增资永安期货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行为是否损害了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是否勤勉尽责，独立董事是否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及其实施是否有效；

（3）发行人结合《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股东大会、董事会提案权及表决权比例论证将永安期货纳入合并范围的法律依据及其合法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相关案例，2016 年如不将永安期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何影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持续拥有对永安期货的控制权，发行人与浙江产业基金 2015 年 12 月 2 日签署的《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浙江金控同日签署的承诺函期满后如何处理，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失去对永安期货控制权的风险，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不能将永安期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风险；

（4）永安期货是否有分拆单独进行 IPO 的计划；

（5）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锦天城回复：

结合公司与永安期货的实际情况，与《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相关规定

进行深入对比分析，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将永安期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说明如下：

1、合并报表范围调整的事项及性质

2015 年，永安期货于 2015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4.5 亿元，由浙江产业基金等 10 家公司参与认缴。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财通证券与永安期货协同发展的议案》（简称“《协同发展议案》”），公司不参加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永安期货 33.54%的股权，浙江产业基金持有永安期货 26.72%的股权。公司与浙江产业基金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签订了《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简称“《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浙江产业基金拟就永安期货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以财通证券的意见为准，作为双方的一致意见。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生效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

公司于原财务报表中，认为自 2015 年底永安期货增资后，根据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及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控制了永安期货 60.26%的表决权，仍可以控制永安期货，故于 2015 年和 2016 年将永安期货纳入合并范围。

结合公司与永安期货的实际情况，与《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相关规定进行深入对比分析，公司认为，自 2015 年底永安期货增资后，公司虽然仍是永安期货的第一大股东，但没有实现对永安期货的控制。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公司不应再将永安期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4-2016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对上述情况予以调整。

公司的上述会计调整属于《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或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

的可靠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或错报。

公司在判断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能否对永安期货实施控制时出现了偏差，主要是对《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中关于控制的理解不透彻所导致，其差错并非主观故意，亦不存在调节或操纵财务报表数据的意图。公司发现上述会计差错后，考虑到该会计差错影响重大，所以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财务报表进行更正，即自永安期货前述增资完成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报表范围调整的原因

自 2015 年底永安期货增资后，公司没有实现对永安期货的控制。具体原因如下：

（1）《一致行动人协议》无法完全保障公司对永安期货公司的控制权

在约定方式上，《一致行动人协议》仅约定浙江产业基金就永安期货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与本公司保持一致，虽然实践中浙江产业基金和本公司均进行了一致的表决，但《一致行动人协议》未约定浙江产业基金就永安期货的所有事项均与本公司进行一致表决；

在约定范围上，《一致行动人协议》未对上述“重大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导致该协议履行范围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浙江产业基金仅针对永安期货股东大会及董事会重大事项的表决与本公司保持一致，并未约定将其对永安期货日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股东权利也同时委托给本公司；

在约定期限上，《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是暂时性的，后续签署需依赖于合同双方的意愿，且该协议存在被提前终止、解除的风险。

（2）公司无法控制永安期货公司的董事会

根据永安期货的章程，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过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永安期货目前的董事会成员共 11 人（其中含独立董事 4 人），本公司委派董事 3 人，浙江产业基金委派董事 1 人。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安排，本公司一共控制 4 个非独立董事席位，超过非独立董事席位半数，但未超过全体董事席位的半数。

综上，自 2015 年底永安期货增资后，公司对永安期货的持股比例变为33.54%，虽然仍是其第一大股东，但公司没有对永安期货实现控制，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合并报表范围调整的时点确定的依据

永安期货的本次增资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经永安期货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收到出资者缴纳的出资款，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公司”）出具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519 号），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关于新增股份的登记，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将 2015 年 12 月 31 日确定为不再将永安期货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时点的依据如下：

（1）增资程序的完成时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验资完成后的 10 个转让日内，向股转公司报送备案资料，并由股转公司对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查。根据相关审查流程，在材料审查及反馈问题落实后，股转公司可出具同意或不同意股票挂牌或定向发行的审查意见。同时，经查阅《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审查要点》中有关“收到股票发行备案文件后的审查要点”内容，股转公司的审查内容包括公司的优先认购安排是否合法合规、股东大会是否应当履行相关的表决权回避程序、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和决议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实质性事项。因此，股转公司对于挂牌公司增发股票后的文件审查，应属于实质审查，而不仅是形式审查。

此外，根据股转公司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股转公司认为，如挂牌公司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下，未就前一次发行进行备案并登记新增股份的，将导致前一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股份登记完成前无法就下一次发行行使股东表决权。

因此，公司虽然于2015年12月10日收到投资者的出资款，但至2015年12月31日才通过了股转公司的审查程序。结合上述内容，该项审查程序偏重于实质审查。如果未通过该项审查，永安期货将无法完成后续的中登公司对新增股份的登记，根据股转公司的相关解答意见，未进行发行备案及股份登记的认购对象将无法行使股东表决权。

此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也于2016年1月12日完成了永安期货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众公司的股东份额的确权是通过中登公司的系统来确认的，而中登公司对股东份额的确权是以股转公司出具的发行股份登记。

综上，从永安期货本次增资的上述时点看，永安期货于2015年12月31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关键程序，后续前往中登公司进行登记等流程性工作。只有在股转公司对新增股东资格、股权取得的合规性等予以审核确认后，前述出资才能登记到各出资者名下。通过审查程序前，增资股东无法就本次增资取得的股权行使股东权利。

（2）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日

2015年11月20日，永安期货与各认购对象签订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约定经签约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待永安期货股东大会、上级主管部门及监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且认购方内部决策同意后生效。

结合上述分析内容，我们认为股转公司对于挂牌公司完成增发股票验资后报送的文件资料还会进行一轮实质性审查，在该轮审查通过之前，挂牌公司的股东资格确认及股东权利行使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该协议应实际于2015年12月31日，即永安期货取得股转公司的《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时才得以生效。

（3）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为本次发

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因此，永安期货在未经过股转公司审查并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其增发股份的募集资金尚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受第三方机构监管，不得使用。

综上，参考《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对购买日的确定，购买日要求同时满足以下 5 个条件：（1）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2）按照规定、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相关部门的批准；（3）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4）购买方已支付大部分的购买价款（一般应超过 50%）；（5）购买方实际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和承担相应的风险。

按照上述条件，确定 2015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财务报表时点的原因如下：（1）永安期货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增资议案；（2）增资款已经到位、验资，并能够被公司实际使用；（3）2015 年 12 月 31 日，永安期货本次股票发行通过股转公司的审查，仅需后续在中登公司进行登记并办理工商变更等流程性工作。由于完成股转公司审查程序是增资股东可以就本次增资取得的股权行使股东权利的判断节点，2015 年 12 月 31 日视为各方已办妥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出资方实际享有相应的股东收益和承担相应的风险之时点；（4）《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均已满足。

综上，发行人确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财通证券持有永安期货股权比例变动的时点。

4、会计调整影响及调整前后财务数据比较

基于上述因素，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4-2016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批准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公司不再将永安期货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会计调整影响

2014 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受影响，不涉及会计调整。

2015 年，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持有的永安期货公司股权改按权益法核算，并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2015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持有的永安期货公司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具体如下：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永安期货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5 年度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永安期货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于丧失控制权时计入 2015 年度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按照调整后合并范围编制的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情况如下：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不包含永安期货公司的财务报表数据；2015 年度合并利润表仍将永安期货公司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即 2015 年度）的收入、费用、利润等纳入合并利润表；2015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仍将永安期货公司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公司按照调整后合并范围编制的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情况如下：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合并利润表和 2016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包含永安期货公司的财务报表数据，均按照权益法对永安期货进行核算。

（2）调整前后财务数据比较

公司调整了申报财务报告的合并报表范围，调整前公司申报期间内一直将永安期货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调整后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起不再将永安期货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将合并永安期货的财务数据（调整前）与不合并永安期货的财务数据（调整后）作了比较。由于2014年不涉及合并范围的调整，因此，下表列示2015年、2016年上述财务数据中有差异的科目变化情况：

①合并利润表调整前后有差异的科目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合并利润表				2016 年合并利润表			
	调整后 (1)	调整前 (2)	调整差异 (3)=(1)-(2)	调整差异/调整后 (4)=(3)/(1)	调整后 (1)	调整前 (2)	调整差异 (3)=(1)-(2)	调整差异/调整后 (4)=(3)/(1)
一、营业收入	**1,024,134.03**	**968,924.15**	**55,209.88**	**5.39%**	**425,558.01**	**1,084,229.03**	**-658,671.02**	**-154.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8,391.49	408,391.49	-	-	243,430.74	300,728.24	-57,297.50	-23.54%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54,863.18	254,863.18	-	-	114,602.99	113,688.01	914.99	0.80%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41,968.53	41,968.53	-	-	-	52,150.27	-52,150.27	N/A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51,566.90	51,566.90	-	-	77,748.00	80,383.52	-2,635.52	-3.39%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12,809.25	12,809.25	-	-	2,093.49	5,520.19	-3,426.70	-163.68%
利息净收入	137,029.30	137,029.30	-	-	25,377.71	75,009.99	-49,632.29	-195.57%
其中：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105,951.45	105,951.45	-	-	42,735.28	97,921.40	-55,186.12	-129.13%
投资收益（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340.19	94,130.31	55,209.88[注 1]	36.97%	173,678.14	188,147.21	-14,469.07	-8.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322.42	14,322.42	-	-	41,219.73	28,258.99	12,960.74[注 2]	31.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25.37	14,725.37	-	-	-19,384.69	-20,276.77	892.08	-4.6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2.94	282.94	-	-	280.33	410.64	-130.32	-46.49%
其他业务收入	314,364.76	314,364.76	-	-	2,175.78	540,209.71	-538,033.93	-24728.32%
二、营业支出	633,658.99	633,654.98	4.01	0.00%	211,441.06	804,405.63	-592,964.57	-280.44%
税金及附加	35,237.12	35,237.12	-	-	10,251.02	11,514.06	-1,263.05	-12.32%
业务及管理费	277,381.30	277,381.30	-	-	202,467.59	268,968.98	-66,501.38	-32.85%

资产减值损失	11,070.52	11,066.50	4.01	0.04%	-1,497.11	2,271.56	-3,768.67	251.73%
其他业务支出	309,970.06	309,970.06	-	-	219.56	521,651.03	-521,431.48	-237489.29%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90,475.04**	**335,269.17**	**55,205.86**	**14.14%**	**214,116.95**	**279,823.40**	**-65,706.45**	**-30.69%**
加：营业外收入	31,559.85	31,559.85	-	-	1,643.41	2,912.63	-1,269.22	-77.23%
减：营业外支出	1,050.41	1,050.41	-	-	955.38	8,353.16	-7,397.78	-774.33%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984.49**	**365,778.62**	**55,205.86**	**13.11%**	**214,804.97**	**274,382.87**	**-59,577.89**	**-27.74%**
减：所得税费用	88,877.78	88,878.78	-1	0.00%	37,079.24	55,431.68	-18,352.45	-49.50%
五、净利润（净亏损失以“－”号填列）	**332,106.71**	**276,899.84**	**55,206.87**	**16.62%**	**177,725.74**	**218,951.18**	**-41,225.45**	**-23.2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7,540.59**	**252,333.73**	**55,206.87**	**17.95%**	**178,588.54**	**178,743.08**	**-154.54**	**-0.09%**
少数股东损益	24,566.11	24,566.11	-	-	-862.81	40,208.10	-41,070.91	4760.13%

注 1：2015 年投资收益的差异包括：1、将公司所持有的永安期货公司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减去按增资后的持股份额计算应享有永安期货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 34,917.01 万元计入投资收益；2、其他资本公积 18,809.50 万元转入投资收益 3、其他综合收益 1,483.37 万元转入投资收益。

注 2：2016 年投资收益的差异是由于永安期货的收益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

注 3：其他差异来源于合并抵消项或减去永安期货金额，不再说明。

②合并资产负债表调整前后的差异

单位：万元

	2015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差异	调整差异/调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差异	调整差异/调

				整后				整后
	(1)	(2)	(3)=(1)-(2)	(4)=(3)/(1)	(1)	(2)	(3)=(1)-(2)	(4)=(3)/(1)
资产：								
货币资金	1,948,217.61	3,514,305.91	-1,566,088.30	-80.39%	1,578,189.78	3,480,475.30	-1,902,285.52	-120.54%
结算备付金	351,193.59	497,618.23	-146,424.64	-41.69%	227,041.30	380,453.23	-153,411.93	-67.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9,133.01	719,959.12	-826.11	-0.11%	962,602.25	968,331.44	-5,729.19	-0.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91,260.07	1,293,800.09	-2,540.03	-0.20%	530,268.55	530,268.55	-	-
应收款项	25,411.55	25,564.40	-152.85	-0.60%	54,625.89	54,509.71	116.18	0.21%
应收利息	53,796.31	54,154.65	-358.34	-0.67%	47,640.13	47,464.87	175.26	0.37%
存出保证金	36,004.91	604,695.04	-568,690.13	-1579.48%	23,004.71	806,606.01	-783,601.30	-3406.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5,442.77	668,428.12	-102,985.35	-18.21%	863,023.77	1,019,421.31	-156,397.54	-18.12%
长期股权投资	189,725.24	32,265.64	157,459.60[注 1]	82.99%	231,372.33	49,476.19	181,896.14	78.62%
投资性房地产	3,061.96	3,061.96	-	-	2,846.02	3,173.09	-327.07	-11.49%
固定资产	8,207.47	20,892.31	-12,684.84	-154.55%	7,582.77	20,294.47	-12,711.69	-167.64%
在建工程	1,933.10	2,782.09	-848.99	-43.92%	3,144.13	5,833.39	-2,689.26	-85.53%
无形资产	33,174.63	59,494.17	-26,319.54	-79.34%	33,452.26	59,065.57	-25,613.32	-76.57%
商誉	-	999.81	-999.81[注 2]	N/A	-	999.81	-999.81[注 2]	N/A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57.84	16,570.31	-412.47	-2.55%	22,228.69	25,156.04	-2,927.35	-13.17%
其他资产	10,782.11	35,350.13	-24,568.02	-227.86%	34,932.19	93,285.34	-58,353.15	-167.05%
资产总计	**6,417,127.21**	**8,713,567.03**	**-2,296,439.82**	**-35.79%**	**5,477,765.58**	**8,400,625.11**	**-2,922,859.53**	**-53.36%**
负债：								
短期借款	10,891.40	23,891.40	-13,000.00	-119.36%	16,995.50	31,995.50	-15,000.00	-88.26%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33,368.84	2,033,026.69	342.15	0.02%	1,528,932.66	1,528,320.46	612.19	0.04%

应付职工薪酬	101,253.48	113,140.18	-11,886.70	-11.74%	121,486.67	144,136.70	-22,650.03	-18.64%
应交税费	46,993.16	52,816.95	-5,823.79	-12.39%	25,422.28	38,090.78	-12,668.49[注 8]	-49.83%
应付利息	35,441.00	36,649.13	-1,208.12	-3.41%	41,767.37	43,219.89	-1,452.53	-3.48%
预计负债	-	41.76	-41.76	N/A	-	6,617.23	-6,617.23	N/A
应付债券	710,000.00	770,000.00	-60,000.00	-8.45%	1,048,635.31	1,108,635.31	-60,000.00	-5.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31.60	14,820.46	-1,088.86	-7.93%	18,153.12	23,340.23	-5,187.12	-28.57%
其他负债	24,149.21	1,977,845.45	-1,953,696.23	-8090.10%	28,610.90	2,527,402.68	-2,498,791.77	-8733.71%
负债合计	**5,136,942.12**	**7,183,345.45**	**-2,046,403.33**	**-39.84%**	**3,943,962.34**	**6,565,717.32**	**-2,621,754.98**	**-66.48%**
股东权益：								
资本公积	466,358.93	485,168.43	-18,809.50[注 3]	-4.03%	466,297.49	485,106.99	-18,809.50	-4.03%
其他综合收益	33,463.78	34,947.14	-1,483.37[注 4]	-4.43%	63,798.15	65,281.52	-1,483.37	-2.33%
盈余公积	40,217.84	32,655.78	7,562.06[注 5]	18.80%	55,484.52	45,695.67	9,788.84[注 9]	17.64%
一般风险准备	123,812.78	117,052.15	6,760.64[注 6]	5.46%	156,296.56	146,840.14	9,456.42[注 10]	6.05%
未分配利润	278,904.89	238,020.72	40,884.17[注 7]	14.66%	409,742.98	373,935.92	35,807.07[注 11]	8.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65,758.22	1,230,844.22	34,914.00	2.76%	1,524,619.71	1,489,860.24	34,759.46	2.28%
少数股东权益	14,426.86	299,377.36	-284,950.50	-1975.14%	9,183.53	345,047.55	-335,864.02	-3657.24%
股东权益合计	**1,280,185.09**	**1,530,221.58**	**-250,036.49**	**-19.53%**	**1,533,803.24**	**1,834,907.79**	**-301,104.55**	**-19.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17,127.21**	**8,713,567.03**	**-2,296,439.82**	**-35.79%**	**5,477,765.58**	**8,400,625.11**	**-2,922,859.53**	**-53.36%**

注 1：对所持有的永安期货股权按照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对永安期货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注 2：将永安期货公司转为权益法核算，对原购买日产生的商誉不再单独核算而并入长期股权投资。

注 3：将永安期货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8,809.50 万元转入投资收益。

注 4：永安期货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1,483.37 万元转入投资收益。

注 5：永安期货公司自购买日至丧失控制权日期间实现净损益中本公司应享有的份额为 73,177.77 万元，其中包括留存收益 48,749.80 万元和投资收益 24,427.97 万元。按调增留存收益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874.98 万元，按调增投资收益的 10%和 1%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442.80 万元和任意盈余公积 244.28 万元，以上合计 7,562.06 万元。

注 6：按调增留存收益的 10%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交易风险准备各 4,874.98 万元，按调增投资收益 24,427.97 万元的 11%和 10%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2,687.08 万元和交易风险准备 2,442.79 万元，以上合计 14,879.84 万元；不再恢复永安期货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中归属于财通的份额-8,119.20 万元。

注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调增 55,206.87 万元，减去盈余公积 7,562.06 万元，一般风险准备 6,760.64 万元。

注 8：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引起投保基金计提，导致所得税影响。

注 9：7,562.06 万元同 2015 年，其他由于按权益法确认引起。

注 10：6,760.64 万元同 2015 年，其他由于按权益法确认引起。

注 11：40,884.17 万元同 2015 年，其他由于按权益法确认引起。

注 12：其他差异来源于合并抵消、合并重分类或减去永安期货金额，不再说明。

（一）发行人持有永安期货股份比例的变动情况及原因，永安期货新三板挂牌后的第一、二轮定增的相关情况，永安期货目前的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永安期货的股权比例未来是否进一步降低，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

1、发行人持有永安期货股份比例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发行人持有永安期货股份比例的变动情况

2014 年，发行人持有永安期货 51.09%的股权。2015 年 12 月，永安期货进行增资扩股，由浙江产业基金等 10 家公司参与认缴，发行人不参加本次增资。该次增资后，发行人持有永安期货的股权下降至 33.54%。

（2）发行人持有永安期货股份比例的变动原因

由于财通证券和永安期货均有补充资本的迫切需求，发行人拟定了财通证券申请 A 股上市、永安期货新三板挂牌及后续融资的方案，以解决母子公司的融资问题，从而以实现财通证券利益的最大化，并据此制定了《关于财通证券与永安期货协同发展的议案》（简称“《协同发展议案》”）。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全票审议通过了《协同发展议案》，同意永安期货面向浙江金控全资子公司（即浙江产业基金）和其他股东定向增资不超过 4.5 亿股，发行人不参与本轮定向增资。因此发行人持有永安期货的股权比例由 51.09%下降至 33.54%。

2、永安期货新三板挂牌后的第一、二轮定增的相关情况

2015 年 9 月 25 日，永安期货完成新三板挂牌。2015 年 12 月 2 日，永安期货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永安期货引入浙江产业基金成为其第二大股东，向其定向发行 3.5 亿股股票，同时向除财通证券以外的其他原股东定向发行股票，发行股票合计 1 亿股，发行价格根据经浙江省财政厅批准的评估价格确定为 3.89 元/股。根据《协同发展议案》，财通证券自愿放弃永安期货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本轮增资完成后，财通证券持有永安期货的比例稀释到 33.54%。

同时，根据《协同发展议案》，永安期货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但由于政策原因，在第一轮增资中，员工持股计划未能如期实施。2016 年 3 月 7 日，永安期货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进行第二轮增资，在该次增资中实施原拟定的员工持股计划。财通证券根据《协同发展议案》确定的方案及本次增资仅为实施永安期货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与永安期货其他股东一同放弃了第二轮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但因监管政策及公司自身发展情况等因素，第二轮增资并未实施。永安期货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决定终止第二轮增资计划。

3、永安期货目前的股权结构

根据永安期货披露的 2016 年年报，截至 2016 年末，永安期货的第一大股东为财通证券，直接持股比例为 33.54%，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98.59%。具体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9,347,825	33.54
2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350,000,000	26.72
3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6,427,690	12.70
4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8,689,727	10.59
5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138,689,727	10.59
6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0	2.10
7	浙江德邦纸品有限公司	18,000,000	1.37
8	章信忠	5,627,000	0.43
9	南通金玖惠通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5,000	0.37
10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0	0.19
合计		**1,291,576,969**	**98.59**

资料来源：永安期货 2016 年年报，持股情况截至 2016 年末

4、发行人持有永安期货的股权比例未来是否进一步降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永安期货的股权比例为 33.54%。发行人目前没有进一步降低对永安期货持股数量的意愿。但由于永安期货已在新三板挂牌，其交易方式存在从当前的协议转让向做市交易进行转变的可能，而转向做市交易通常需由挂牌企业向做市券商定向增发新股，因此，未来财通证券持有永安期货的股权比例可能因为永安期货转向做市交易并增发新股而

被一定程度的摊薄。

5、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

财通证券是受中国证监会监管的证券公司，主要开展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相关业务，其主营业务具体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报告期初，财通证券持有永安期货 51.09%的股份，财通证券通过子公司永安期货开展期货业务；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永安期货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后，财通证券通过参股公司永安期货开展期货业务。

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证券相关业务，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没有进一步降低对永安期货持股数量的意愿，并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通过“《协同发展议案》”及先后两次放弃增资永安期货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行为是否损害了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是否勤勉尽责，独立董事是否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及其实施是否有效；

1、发行人通过“《协同发展议案》”及先后两次放弃增资永安期货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发行人通过《协同发展议案》和放弃两次增资的背景

2012 年初，证券行业处于调整阶段，财通证券盈利能力受到影响，而永安期货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2012 年下半年，永安期货进行了股份公司改制，并开展了上市辅导等上市筹备工作。但之后由于《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尚未完成修订，永安期货无法取得监管意见函并进行上市申报，因此，永安期货暂停了 A 股上市。

而自 2014 年以来，财通证券各项业务得到长足发展，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

快速提升。考虑到财通证券已符合 A 股上市的条件，并且财通证券和永安期货各项业务均需在资本市场支持下获得长期稳健的发展，发行人拟定了财通证券申请 A 股上市、永安期货新三板挂牌及后续融资的方案，以解决母子公司的融资问题，从而以实现财通证券利益的最大化，并据此制定了《协同发展议案》。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协同发展议案》，并据此先后两次放弃增资永安期货。

（2）发行人通过《协同发展议案》和放弃两次增资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协同发展议案》，为了平衡财通证券、永安期货各方股东利益，并根据浙江省政府支持永安期货发展的总体战略部署，永安期货引入了浙江产业基金作为其第二大股东，同时向永安期货除财通证券外的中小股东开展第一轮定向增资。上述增资事项取得了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同意。同时，永安期货在挂牌新三板后，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增强发展动力。

永安期货原拟实施的第二轮增资为第一轮增资的延续，为因政策原因在第一轮增资中未能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而开展，其目的是为了增强永安期货的发展动力。因此，根据《协同发展议案》确定的方案，财通证券与永安期货其他股东一同放弃原拟实施的第二轮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但后续因监管政策及公司自身发展情况等因素，第二轮增资并未实施，财通证券对永安期货的持股比例并未下降。

综上，为了能够实现财通证券与永安期货长远协同发展，财通证券的股东和永安期货的股东均作出了一定的利益让步。对于永安期货的中小股东而言，其支持财通证券的上市工作，便于财通证券、永安期货长远健康发展。对于财通证券及其股东而言，在确保可预见的未来对永安期货保持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放弃了对永安期货的第一轮增资权，降低了对永安期货的直接持股比例，但可以顺利推进财通证券的 A 股上市，实现了与永安期货中小股东的利益平衡。

上述方案有其历史背景，也充分考虑了财通证券和永安期货股东的利益及两家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获得了财通证券及永安期货全体股东的支持，并得到浙江省委和浙江省政府的肯定，是市场化解决母子公司协同发展的较优方式。若财通证券和永安期货的协同发展问题不能妥善解决，最终将影响两家公司的发展，

迟滞财通证券上市申请进度，损害财通证券全体股东的利益。

2、相关行为是否损害了发行人的利益

财通证券与永安期货协同发展的相关安排，客观上摊薄了财通证券持有永安期货的股权比例，但发行人在妥善协调处理财通证券和永安期货股东利益的条件下，将有利于发行人的长远发展，并增厚财通证券持有的永安期货股份的价值。

此外，《协同发展议案》取得了发行人全体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的全票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充分保障了股东的表决权和利益。对于增资相关议案，永安期货均履行了完整的决策流程，取得了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全票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此，发行人通过《协同发展议案》及先后两次放弃增资的相关行为没有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发行人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是否勤勉尽责，独立董事是否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及其实施是否有效；

2015 年 7 月 28 日，财通证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协同发展议案》，同意永安期货在新三板挂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向浙江金控全资子公司、除财通证券以外的其他股东定向增资方案。其中关于财通证券放弃参与永安期货增资的议案内容，已设置分项表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项内容发表独立意见。2015 年 8 月 12 日，财通证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票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永安期货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2015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永安期货引入浙江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成为第二大股东，向其定向发行 3.5 亿股、向除财通证券以外的其他股东定向发行股份 1 亿股。在《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且获得了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全票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

财通证券及永安期货均履行了完整的决策流程，取得了全体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的认可，前述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流程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发行人的相关内控制度及其实施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协同发展议案》及先后两次放弃增资永安期货的相关行为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勤勉尽责，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及其实施有效。

（三）发行人结合《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股东大会、董事会提案权及表决权比例论证将永安期货纳入合并范围的法律依据及其合法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相关案例，2016 年如不将永安期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何影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持续拥有对永安期货的控制权，发行人与浙江产业基金 2015 年 12 月 2 日签署的《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浙江金控同日签署的承诺函期满后如何处理，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失去对永安期货控制权的风险，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不能将永安期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风险；

1、发行人结合《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股东大会、董事会提案权及表决权比例论证将永安期货纳入合并范围的法律依据及其合法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相关案例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4-2016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发行人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发行人不再将永安期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述会计处理主要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相关约定和永安期货的董事会席位数量两个因素进行，相关因素已于本题的前述反馈回复中作了具体说明。

报告期内，2015 年 12 月永安期货增资完成前，发行人持有永安期货 51.09%的股权，持有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因此，发行人将永安期货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一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2015 年 12 月永安期货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虽然是其第一大股东，但公司没有实现对永安期货的控制，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一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

2、2016 年如不将永安期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何影响

由于发行人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将永安期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将合并永安期货的财务数据（调整前）与不合并永安期货的财务数据（调整后）作了比较。调整前后的财务数据已于本题前述回复中进行说明。

2015 年，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仍将永安期货当期期初至处置日（2015 年度）的收入、费用、利润等纳入合并利润表。其合并利润表科目的变化主要是由于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发行人不再将永安期货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行人因前述原因丧失了对永安期货的控制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发行人按照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对所持有的永安期货股权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投资收益 552,098,786.74 元，包括：（1）公司所持有的永安期货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减去按增资后的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永安期货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2）与永安期货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投资收益。

2016 年，发行人将永安期货作为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核算。合并报表范围调整前后，发行人的收入变化较大，主要由于永安期货开展的期现结合业务产生较大的现货销售收入，不将永安期货纳入合并报表后，其收入变化较大。

但是 2015 年和 2016 年，合并报表范围调整前后，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化幅度很小，因此，上述调整基本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和相应的估值基础。

3、发行人与浙江产业基金 2015 年 12 月 2 日签署的《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浙江金控同日签署的承诺函期满后如何处理

《一致行动人协议》及浙江金控签署的承诺函均签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有效期三年，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1 日。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为确保财通证券和永安期货关系的持续性，浙江金控已作出承诺，在《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将促使子公司浙江产业基金与财通证券续签该协议，协议有效期至不早于

财通证券上市后三年的时间；同时，浙江产业基金已作出承诺，在《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将与财通证券续签该协议，协议有效期至不早于财通证券上市后三年的时间。

4、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失去对永安期货控制权的风险，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不能将永安期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风险

由于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发行人已不再将永安期货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由于永安期货已作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进行会计核算，因此不存在发行人未来失去对永安期货控制权的风险或不能将永安期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风险。

（四）永安期货是否有分拆单独进行 IPO 的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财通证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未制订并审议通过任何有关未来对永安期货进行分拆并 A 股 IPO 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2015年12月31日起不将永安期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并于2017年5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调整议案，对上述情况予以调整。该会计调整属于《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发行人在判断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能否对永安期货实施控制时出现了偏差，主要是对《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中关于控制的理解不透彻所导致，其差错并非主观故意，亦不存在调节或操纵财务报表数据的意图发行人对上述会计差错的调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发行人发行上市条件。

（五）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本公司的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三）本公司参股公司”之“2、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2、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6-17 层，2603 室，2702 室

成立时间：1992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13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葛国栋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永安期货 33.54%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永安期货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3,139,758.22 万元，净资产为 495,378.06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61,505.04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审计。

报告期初，公司持有永安期货 51.09%的股权。2015 年 12 月，浙江产业基金等 10 家公司参与永安期货的增资。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财通证券与永安期货协同发展的议案》，公司不参加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永安期货 33.54%的股权，浙江产业基金持有永安期货 26.72%的股权。公司与浙江产业基金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签订了《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简称“《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浙江产业基金拟就永安期货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以财通证券的意见为准，作为双方的一致意见。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生效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

上述增资完成后，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永安期货不再被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三）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中披露如下：

“2015年12月，永安期货向浙江省产业基金（公司的母公司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等10家单位定向增加注册资本4.5亿元。根据《关于财

通证券与永安期货协同发展的议案》，公司不参加本次增资，故2015年12月底永安期货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永安期货的持股比例变为33.54%。虽公司与浙江省产业基金签订了《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协议》），但该协议在一致行动范围和方式上约定还不够明确，从一致行动期限上看仍属于暂时性约定。另外公司未取得永安期货的董事会的半数以上席位。据此，公司在永安期货增资完成后已无法对其实施控制。

永安期货的本次增资于2015年12月2日经永安期货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于2015年12月10日收到出资者缴纳的出资款完成验资，于2015年12月31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公司”）出具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519号），于2016年1月12日，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关于新增股份的登记，于2016年2月1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根据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永安期货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增资股东的股份得到确认且本次增资的募集资金可以被永安期货使用，因此，2015年12月31日作为公司不再将永安期货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时点。即，自2015年12月31日起，本公司不再将永安期货及其子公司（包括：永安期货、永安资本、中邦实业、浙江中路、永安瑞萌、永安商贸、永安国际、新永安、永安实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的原始财务报表中于2014年和2015年将永安期货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016年将永安期货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公司于2017年5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起，公司不再将永安期货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按照调整后合并范围编制的申报财务报告情况如下：（1）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合并利润表和2014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合并永安期货的财务报表数据；（2）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不包含永安期货的财务报表数据；2015年度合并利润表仍将永安期货公司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即2015年度）的收入、费用、利润等纳入合并利润表；2015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仍将永安期货公司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即2015年度）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3）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合并利润表和2016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均不合

并永安期货公司的财务报表数据，均按照权益法对永安期货进行核算。该前期会计差错调整事项是导致申报财务报告与原始财务报告中，2015年度相关数据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调整差异
	(1)	(2)	(3)=(1)-(2)
资产总计	6,417,127.21	8,713,567.03	-2,296,439.82
负债合计	5,136,942.12	7,183,345.45	-2,046,403.33
股东权益合计	1,280,185.09	1,530,221.58	-250,036.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65,758.22	1,230,844.22	34,914.00
营业收入	1,024,134.03	968,924.15	55,209.88
营业利润	390,475.04	335,269.17	55,205.86
利润总额	420,984.49	365,778.62	55,205.86
净利润	332,106.71	276,899.84	55,20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7,540.59	252,333.73	55,206.87

2015 年度合并净利润增加主要系公司按照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对所持有的永安期货公司股权进行重新计量而确认投资收益 5.52 亿元。该项投资收益因永安期货公司增资导致公司持有其股权被动稀释而产生，并非股权处置，且也无现金流入，故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书对上述信息作了充分披露。

2、2015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龚方乐为董事。2015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龚方乐为副董事长。目前，龚方乐的董事任职资格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龚方乐的董事任职资格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原因，龚方乐是否符合担任证券公司董事的法定条件，相关任职程序是否合法有效，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锦天城回复：

（一）龚方乐的董事任职资格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龚方乐已取得浙江证监局下发的编号为“浙证监许可[2017]12 号”的任职资格批复文件，被核准成为证券公司董事。

（二）龚方乐是否符合担任证券公司董事的法定条件；

根据《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1）《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3）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 3 年； 4）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 2 年；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正直诚实，品行良好；2）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3）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 3 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 5 年以上；4）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本所律师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逐一核查，并取得龚方乐填写的调查问卷。经核查，龚方乐符合上述《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中规定的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

（三）相关任职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龚方乐等任职的通知》（浙政干〔2014〕37 号），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龚方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明确待其取得任职资格后履职。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龚方乐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待其取得任职资格后履职。

对龚方乐的选举均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相关决议中均明确其在取得相关任职资格后，方能以董事身份履职。根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龚方乐的任职均为附条件生效，因此公司的审议程序和审议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11 人组成，并规定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人

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报告期内，龚方乐未取得任职资格之时，未实际履职，不属于公司履职董事，使得公司在一段时间内的履职董事人数为 10 人，仍高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和《公司章程》所定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不需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聘新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龚方乐已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上述情形已不存在。

（四）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根据《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第三条，证券公司不得聘任未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不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员实际行使职责。

龚方乐不存在上述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情形。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龚方乐未取得任职资格之时，作为财通证券的拟任董事，未实际履行职责，未对董事会决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也未在董事会决议上签过字，不存在未取得董事任职资格而行使董事职责的情形，符合《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修正）》等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综上所述，龚方乐已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不符合担任证券公司董事的法定条件的情形，其任职程序合法有效，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3、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金控和间接控股股东浙江财开下属投资企业或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等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是否采取避免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有效解决措施，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发行入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锦天城回复：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金控和间接控股股东浙江财开下属投资企业或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等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1、浙江金控和浙江财开下属投资企业或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等从事的业务

（1）浙江金控下属投资企业主要情况

浙江金控下属投资企业的情况如下：

①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浙江省政府母基金投资管理运作平台，主要业务是受托管理政府投资基金。其受托管理的政府投资基金主要包括浙江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浙江省农业发展投资基金、浙江省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含 PPP）基金、浙江省天使梦想基金等，基金投资目的以实现政府调控目标为主要目的，基金投资区域主要集中于浙江省内，基金投资业务的开展均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出台的相关政府基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

②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目的主要为通过财政资金引导和激励浙江省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投资对象主要为浙江省内的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公司或投资于该领域的基金。

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在浙江省内从事创业投资及相关业务；阶段参股创业投资企业；参与创业投资企业进行跟进投资；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原为浙江金控一级子公司，后于 2016 年 6 月股权转让后，成为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浙江金控二级子公司。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业务主要通过浙江省财政资金引导创投企业投向成长型高科技风险企业，投资对象主要为浙江省内创投企业。

③浙江省金融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融市场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浙江省金融市场投资有限公司为浙江省金融市场投资管理平台，投资目的为加速浙江省金融市场的建设，投资对象主要为浙江省内产权交易、股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及其他专业性交易场所。

④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的投资目的主要为通过财政资金引导金融资本用于产业创新和升级，投资对象主要为浙江省内的地方政府产业投资公司、市场化投资基金及属于转型升级产业的公司。

⑤浙江省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海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浙江省金海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金海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2）浙江财开下属投资企业主要情况

浙江财开下属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浙江华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报告期内，浙江华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未开展过投资相关业务。

2、浙江金控和浙江财开下属投资企业或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等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的进一步说明

浙江金控和浙江财开下属投资企业或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含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等投资相关的经营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财通资本开展直接投资业务。两者从事的投资业务存在广义上的相似性，但两者不存在实质性竞争，主要由于：

（1）业务资质和监管体制的差异。浙江金控、浙江财开下属投资企业或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等所从事的投资业务属于非许可类的一般经营项目，不属于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许可的业务。而发行人直接投资业务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许可，业务的开展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2）业务定位和运作方式的差异。浙江金控、浙江财开下属投资企业或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等所从事的投资业务主要系根据浙江省的产业政策、财政资金引导政策等政策性目标开展的投资，投资对象主要为浙江省内的企业或投资基金。而发行人直接投资业务主要系通过参与市场化的投资项目，以退出赚取投资差价为目的，投资对象无特定区域限制。

综上，报告期内，浙江金控、浙江财开下属投资企业或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等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直接投资业务属于广义的业务范围相似，但双方在业务资质、监管体制、业务定位和运作方式等方面各不相同，因此双方不构成同业竞争。

此外，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和《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要求证券公司明确各类子公司的经营边界，并对私募基金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相关业务作了进一步规范要求。根据新规要求，发行人将财通资本由直投子公司转型为私募基金子公司，仅从事与私募基金相关的业务，将财通创新定位为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目前，上述业务正处于调整过渡期。上述业务调整后，发行人的相关投资业务在业务资质、监管体制、业务定位和运作方式等方面，仍与浙江金控、浙江财开下属投资企业等从事的业务各不相同，因此双方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是否采取避免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有效解决措施

为有效避免相关股东可能存在的业务竞争损害发行人利益，有关方已做出如下安排或措施：

1、业务独立运作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有效避免了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进行直接干涉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子公司财通资本从事直接投资业务。此外，根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和《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发行人对财通资本的业务进行调整，将财通资本定位为私募基金子公司，仅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并将财通创新定位为另类投资子公司。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制定了业务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并根据新的业务管理规范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加强对敏感信息的隔离、监控和管理，防范利益输送及利益冲突风险；在人员、机构、财务、资产、业务决策等方面，财通资本、财通创新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企业相互独立、有效隔离，确保独立运作。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财通资本和财通创新参与投资的项目中，不存在浙江金控和浙江财开下属投资企业或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等公司与财通资本或财通创新同时参与同一投资项目的投资或竞价的情形。

2、相关股东的承诺

为进一步避免可能在投资业务上发生潜在业务竞争的情形，控股股东浙江金控与间接控股股东浙江财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主要承诺事项如下：

浙江金控、浙江财开及其所控制的投资企业或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目前主要是根据政府产业政策、利用政府自有资金、为扶持浙江省内企业的发展而进行投资活动的企业，与财通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相关经营资质、以市场化的方式进行投资并获取投资收益的投资业务存在实质性差异，不存在竞争关系。

在分别作为财通证券控股股东与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浙江金控与浙江财开将

严格遵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财通证券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投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获取从事前述业务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

浙江金控、浙江财开及其所控制的投资企业或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如在任何投资机会中与财通证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将该等投资机会让与财通证券。

浙江金控与浙江财开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上述承诺在浙江金控与浙江财开分别作为财通证券控股股东与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浙江金控与浙江财开愿意承担因此给财通证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浙江金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一级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	2012 年 9 月 6 日	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
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012 年 10 月 12 日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2013 年 10 月 31 日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1 年 12 月 01 日	主营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业务，兼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浙江省金融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2012 年 8 月 10 日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 年 5 月 29 日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浙江省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1,278,000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此外，报告期内，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为浙江金控一级子公司，后经 2016 年 6 月股权转让后，成为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即浙江金控二级子公司。其经营范围：在浙江省内从事创业投资及相关业务；阶段参股创业投资企业；参与创业投资企业进行跟进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除浙江金控外，间接控股股东浙江财开及其控制的其他一级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500,000	1992 年 6 月 30 日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浙江华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995 年 06 月 19 日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浙江金溪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12 年 11 月 05 日	酒店管理服务和服务咨询

3、公司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除投资相关业务外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经中国证监会和境外证券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许可的业务。浙江金控、浙江财开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涉及资产管理、基金管理、融资性担保与再担保等与公司相似业务，但均不属于经中国证监会的许可业务。其中，资产管理主要是对其持有的国有资产开展运作和管理；基金管理主要是对浙江省的政府投资基金开展运作与管理；融资性担保与再担保业务主要是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担保相关业务。因此，虽然浙江金控、浙江财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部分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相似性，但双方在业务资质、运作方式和监管体制上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2）投资相关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浙江金控和浙江财开下属投资企业或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含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等投资相关的经营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财通资本开展直接投资业务。两者从事的投资业务存在广义上的相似性，但两者不存在实质性竞争，主要由于：

①业务资质和监管体制的差异。浙江金控、浙江财开下属投资企业或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等所从事的投资业务属于非许可类的一般经营项目，不属于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许可的业务。而发行人直接投资业务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许可，业务的开展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②业务定位和运作方式的差异。浙江金控、浙江财开下属投资企业或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等所从事的投资业务主要系根据浙江省的产业政策、财政资金引导政策等政策性目标开展的投资，投资对象主要为浙江省内的企业或投资基金。而发行人直接投资业务主要系通过参与市场化的投资项目，以退出赚取投资差价为目的，投资对象无特定区域限制。

综上，报告期内，浙江金控、浙江财开下属投资企业或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等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直接投资业务属于广义的业务范围相似，但双方在业务资质、监管体制、业务定位和运作方式等方面各不相同，因此双方不构成同业竞争。

此外，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和《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要求证券公司明确各类子公司的经营边界，并对私募基金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相关业务作了进一步规范要求。根据新规要求，发行人将财通资本由直投子公司转型为私募基金子公司，仅从事与私募基金相关的业务，将财通创新定位为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目前，上述业务正处于调整过渡期。上述业务调整后，发行人的相关投资业务在业务资质、监管体制、业务定位和运作方式等方面，仍与浙江金控、浙江财开下属投资企业等从事的业务各不相同，因此双方不构成同业竞争。

（3）为避免损害公司利益采取的有效措施

为有效避免相关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可能存在的业务竞争损害发行人利益，

有关方已做出如下安排或措施：

①业务独立运作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有效避免了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进行直接干涉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子公司财通资本从事直接投资业务。此外，根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和《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发行人对财通资本的业务进行调整，将财通资本定位为私募基金子公司，仅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并将财通创新定位为另类投资子公司。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制定了业务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并根据新的业务管理规范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加强对敏感信息的隔离、监控和管理，防范利益输送及利益冲突风险；在人员、机构、财务、资产、业务决策等方面，财通资本、财通创新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企业相互独立、有效隔离，确保独立运作。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财通资本和财通创新参与投资的项目中，不存在浙江金控和浙江财开下属投资企业或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等公司与财通资本或财通创新同时参与同一投资项目的投资或竞价的情形。

②浙江金控与浙江财开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浙江金控与间接控股股东浙江财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而为进一步避免在投资业务上可能发生的潜在业务竞争情形，控股股东浙江金控与间接控股股东浙江财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主要承诺事项见本节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浙江金控、浙江财开及其所控制的投资企业或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目前主要是根据政府产业政策、利用政府自有资金、为扶持浙江省内企业的发展而进行投资活动的企业，与财通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相关经营资质、以市场化的方式进行投资并获取投资收益的投资业务存在实质性差异，不存在竞争关系。

在分别作为财通证券控股股东与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浙江金控与浙江财开将严格遵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财通证券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投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获取从事前述业务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

浙江金控、浙江财开及其所控制的投资企业或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如在任何投资机会中与财通证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将该等投资机会让与财通证券。

浙江金控与浙江财开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上述承诺在浙江金控与浙江财开分别作为财通证券控股股东与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浙江金控与浙江财开愿意承担因此给财通证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浙江金控、浙江财开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广义的业务范围相似，但双方在业务资质、监管部门、业务定位和运作方式等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异，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此外，浙江金控和浙江财开出具了补充承诺函进一步明确未来在投资业务上避免与发行人的投资业务产生潜在同业竞争，有效避免了潜在业务竞争发生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梁 瑾

经办律师：

苏丽丽

2017年5月11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二〇一七年五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路上海中心大厦 11 层、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2015〕年上锦杭非诉字第 40702-16 号

致：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的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本所律师特对《告知函》中需本所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同。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第一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控制永安期货。请发行人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补充论述并披露上述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律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锦天城回复：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财通证券是受中国证监会监管的证券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主要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管理，并展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相关业务。根据其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具体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由于证券业务和期货业务的监管规定存在较大区别，并且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的运行方式各不相同，因此，公司作为证券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相关业务，并主要在证券市场上开展业务。

报告期初，财通证券持有永安期货 51.09%的股份，财通证券通过子公司永安期货开展期货业务；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永安期货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后，财通证券通过参股公司永安期货开展期货业务。

尽管出现上述变化，但发行人作为证券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相关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控制永安期货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控制永安期货，因此，2015 年度，合并利润表仍将永安期货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即 2015 年度）的收入、费用、利润等纳入合并利润表；2016 年度，公司按照调整后合并范围编制的 2016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不再包含永安期货的财务报表数据，按照权益法对永安期货进行核算。基

于此，合并利润表中的主要指标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合并利润表				2016 年合并利润表			
	永安期货自 2015.12.31 日不纳入合并	永安期货纳入合并	调整差异	变动比例	永安期货自 2015.12.31 日不纳入合并	永安期货纳入合并	调整差异	变动比例
	（1）	（2）	(3)=(1)-(2)	（4）=（3）/（2）	（1）	（2）	(3)=(1)-(2)	（4）=（3）/（2）
营业收入	1,024,134.03	968,924.15	55,209.88	5.70%	425,558.01	1,084,229.03	-658,671.02	-60.75%[注]
营业利润	390,475.04	335,269.17	55,205.86	16.47%	214,116.95	279,823.40	-65,706.45	-23.48%
利润总额	420,984.49	365,778.62	55,205.86	15.09%	214,804.97	274,382.87	-59,577.89	-21.71%
净利润	332,106.71	276,899.84	55,206.87	19.94%	177,725.74	218,951.18	-41,225.45	-1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7,540.59	252,333.73	55,206.87	21.88%	178,588.54	178,743.08	-154.54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8,448.95	228,451.97	-3.02	0.00%	177,779.70	177,736.09	43.61	0.02%

注：由于永安期货的营业收入中包含现货销售收入，而现货销售收入采取全额法计入财务报表。2016年度，永安期货现货销售收入为537,719.12万元，现货销售成本为521,428.74万元，其毛利率虽低，但对营业收入的绝对数字影响较大。若将现货销售收入以净额法计算，则调整后永安期货纳入合并范围的营业收入为562,800.29万元，调整差异为-137,242.28万元，变动比例为-24.39%。

从上表可见，永安期货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后，对合并利润表中主要指标，如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的影响均不超过 25%。如采用净额法计算期货业务收入，对合并营业收入的影响也不超过 25%。调整前后，对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本没有影响。因此，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控制永安期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综上，发行人作为证券公司，主营业务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相关业务，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变化。虽然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控制永安期货从而不将永安期货纳入合并报表，但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主要来源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相关业务。因此，公司最近 3 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证券公司，主营业务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相关业务，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变化。虽然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控制永安期货从而不将永安期货纳入合并报表，但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主要来源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相关业务。因此，公司最近 3 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包括龚方乐在内的董监高人员是否均具备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可能限制其履职、影响其任职资格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锦天城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文件
沈继宁	董事长	浙证监机构字[2008]24 号
阮琪	董事兼总经理	浙证监机构字[2009]146 号
龚方乐	董事	浙证监许可[2017]12 号
汪一兵	董事	浙证监机构字[2009]206 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文件
何向东	董事	浙证监许可[2015]31 号
徐爱华	董事	浙证监机构字[2009]212 号
舒明	独立董事	浙证监机构字[2015]34 号
钱水土	独立董事	浙证监许可[2014]160 号
沈建林	独立董事	浙证监许可[2015]24 号
汪炜	独立董事	浙证监许可[2015]27 号
吴林惠	职工董事	浙证监许可[2013]160 号
陈海晓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浙证监许可[2011]131 号
徐阳英	监事	浙证监许可[2015]25 号
王康兵	监事	浙证监机构字[2009]204 号
李媛	监事	浙证监许可[2016]24 号
蒋洪	监事	浙证监许可[2016]22 号
郭晓晖	职工监事	浙证监许可[2012]3 号
叶长春	职工监事	浙证监许可[2013]158 号
王跃军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浙证监机构字[2016]13 号
胡国华	副总经理	证监机构字[2005]56 号
陈敏	副总经理、合规总监	浙证监机构字[2009]192 号； 浙证监机构字[2011]140 号
黄敏伟	副总经理	浙证监机构字[2009]142 号
夏理芬	首席风险官	浙证监许可[2017]14 号
申建新	董事会秘书	证监机构字[2006]24 号
裴根财	总经理助理	浙证监许可[2011]126 号
钱斌	总经理助理	沪证监机构字[2008]62 号
刘未	总经理助理	浙证监许可[2017]1 号

本所律师取得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简历及任职资格批复文件，并通过中国证监会（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的官方网站，以及最高人民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等公开途径进行检索，并逐一核对《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首发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可能限制其履职、影响其任职资格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梁 瑾

经办律师：

苏丽丽

2017年5月27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3

第二部分 释 义 4

第三部分 正 文 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四、发行人的业务 12

五、发行人的关联方 16

六、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31

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八、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九、总体结论性意见 3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2015〕年上锦杭非诉字第 40702-14 号

致：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于 2015 年 9 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并前后出具了三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披露自前次补年报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相关事项的变更情况，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锦天城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锦天城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发行人/公司/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财开/间接控股股东	指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浙江金控/控股股东	指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铁投	指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硅谷银嘉	指	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丰锦源	指	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通有限	指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财通资管	指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财通资本	指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涌创	指	宁波财通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商旅	指	杭州财通商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财通	指	金华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财通棒杰	指	义乌市财通棒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博多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博多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达孜仰灿	指	西藏达孜仰灿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达孜涌果	指	西藏达孜涌果投资有限公司
财通香港	指	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财通国际证券	指	财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财通国际资管	指	财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国际投资	指	财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财通国际控股	指	财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系财通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财通国际资本	指	Caito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财通创新投资	指	浙江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股交中心	指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参股10%）
财通基金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参股 40%）
上海财通资产	指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财通基金的控股子公司
永安期货	指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新永安	指	中国新永安期货有限公司
永安实业	指	中国新永安实业有限公司
永安商贸	指	香港永安商贸有限公司
永安瑞萌	指	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

永安资本	指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永安期货的全资子公司
中邦实业	指	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佳华置业	指	浙江佳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辅导机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辅导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5368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5369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	指	如无特别说明，则为自本所为发行人 IPO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

第三部分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认具体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等具体发行方案。

2017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发行方案的议案》，将本次发行的股份数调整为不超过35,900万股，并就发行方式、定价方式、中介机构服务费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事宜作出了决议，并授权其他未尽事宜由公司董事长最终确认。

经查验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董事及召集人的资格、议案的具体内容、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类别及特征，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过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以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

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23,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为不超过100,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主体资格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首发管理办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规范运作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制度，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天健出具的相关报告，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且依法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辅导机构、会计师及锦天城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上市发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

《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锦天城核查，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决策管

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①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55,682,830.24 元、3,075,405,936.63 元和 1,785,885,436.5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19,842,195.03 元、2,284,489,551.66 元和 1,777,797,124.73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合并后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02,280,609.90 元、10,241,340,331.37 元和 4,255,580,080.75 元；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合并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56,327,421.85 元、2,319,728,767.99 元和-1,017,605,691.08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后的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过了 5,000 万元；

③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230,000,000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5,246,197,065.29 元，无形资产（扣除国有土地使用权）49,631,531.80 元，无形资产（扣除国有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

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经逐条核对，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质押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数额（万股）	设立时间
1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绍兴分行	1981.6313	2016.09.21
		恒丰银行绍兴分行	2110.00	2016.09.14
		恒丰银行杭州分行	852.00	2017.05.16
		恒丰银行杭州分行	2270.00	2017.05.15
		浦发银行绍兴分行	1,200.00	2012.01.04
2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完整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2,362.00	2016.12.16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1,506.00	2017.01.17
3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1,000.00	2015.12.22
		交通银行杭州九堡支行	1,000.00	2016.12.22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280.00	2017.01.10
4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银行上虞支行	1,000.00	2015.12.25
		恒丰银行绍兴支行	385.00	2016.12.26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数额（万股）	设立时间
		恒丰银行绍兴支行	600.00	2017.02.24
5	杭州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新城支行	4027.00	2017.03.28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闻堰支行	806.00	2016.08.01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闻堰支行	537.00	2016.08.01
6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02.3799	2012.12.07
7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3258.5028	2016.04.15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252.7161	2016.04.26
8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85.9579	2017.01.10
9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温州苍南支行	709.9376	2014.07.02
		交通银行温州苍南支行	2,484.7818	2012.07.05

经核查，除上述股权质押情况外，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置其他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式在期间内没有发生变化。

2、经营业务资质

（1）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1	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证监机构字〔2003〕66 号	中国证监会
2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证监信息字〔2004〕2 号	中国证监会
3	结算参与人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公司结算参与人结算协议》	责任公司
4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证监基金字〔2006〕136 号	中国证监会
5	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浙外管〔2006〕170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6	代理“上证基金通”业务资格	《关于同意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上证基金通”业务的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7	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08〕1214 号	中国证监会
8	参加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组织的债券交易资格	中汇交公告〔2008〕62 号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9	自营业务和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08〕1467 号	中国证监会
10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资格	银总部复〔2009〕69 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11	资产管理业务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证监许可〔2009〕1292 号	中国证监会
12	证券经纪人制度	浙证监机构字〔2009〕300 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
13	保荐机构资格	证监许可〔2010〕430 号	中国证监会
14	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中证协函〔2011〕 469 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15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2〕644 号	中国证监会
16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资格	专业评价	中国证券业协会
17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上证会字〔2012〕222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18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3〕1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19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浙证监许可〔2013〕19 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
20	作为转融通业务借入人参与转融资业务资格	中证金函〔2013〕117 号	中国证券金融公司
21	推荐商会员资格	《关于授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66 家机构推荐商会员资格的通告》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
2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3〕6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3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上证会字〔2013〕98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资格	股转系统函〔2013〕942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5	经营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外币有价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编号：SC201311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
26	转融券业务资格	上证函〔2014〕371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7	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做市业务	股转系统公告〔2014〕80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28	港股业务交易权限	上证函〔2014〕595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9	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减少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证监许可〔2014〕1177 号	中国证监会
30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中证协函[2014]727 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31	柜台市场试点资格	中证协函〔2014〕774 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32	股票期权交易业务资格	上证函〔2015〕134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33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410000	中国证监会

（2）发行人分公司及各营业部取得的业务资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设立有 4 家分公司和 102 家营业部，均持有《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其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3）发行人子公司、联营企业取得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联营企业取得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财通资管			
1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编号 14020000	中国证监会
2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5]3010 号	中国证监会
财通资本			
1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1311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财通基金			
1	基金管理资格	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A066	中国证监会
2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1]1986 号	中国证监会
3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	证监许可[2016]1115 号	中国证监会
4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	《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报告表》	中国保监会
5	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资格	备案编号：A0001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永安期货			
1	经营期货业务许可	经营期货业务许可 32080000	中国证监会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2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证监期货字[2007]241 号	中国证监会
3	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07]242 号	中国证监会
4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1]1293 号	中国证监会
5	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2]1503 号	中国证监会
6	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浙证监许可[2015]039 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7	试点仓单服务业务、合作套保业务、定价服务业务、基差交易业务备案	《关于期货公司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业务试点备案结果的公告》	中国期货业协会
8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	上证函[2015]174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9	结算参与人资格，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结算函字[2015]88 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10	《会员证书》	编号为 DCE00073 号	大连商品交易所
11	《会员证书》	编号为 0811211281031 号	上海期货交易所
12	《全面结算会员证书》	编号为 0003 号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3	《会员证书》	编号为 0188 号	郑州商品交易所
新永安			
1	牌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 类：期货合约交易意见；第 5 类：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	AOJ411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永安实业			
1	放债人牌照	已续期至 2017 年 12 月 10 日，编号为 3935	香港公司注册处
永安资本			
1	豆粕期货期权做市商	关于公布豆粕期货期权做市商名单的公告（大商所发〔2017〕100 号）	大连商品交易所
2	白糖期权做市商	关于白糖期权做市商名单的公告（2017 第 5 号）	郑州商品交易所
永安国富			
1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08224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财通香港			
1	放债人牌照	编号 0904/2016	牌照法庭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财通国际资管			
1	牌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	BBB678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财通国际证券			
1	牌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 类：证券交易；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	AZF063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2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所参与者资格	交易所参与者证明书 P1608	香港交易所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永安期货共设有 5 家分公司和 35 家营业部，均持有《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罗本信律师行、WongPartnership LLP、WAT&CO. SOLICITORS 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相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的境外公司及参股的重要境外公司均依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关联方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变更情况

1、浙江金控

期间内，浙江金控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	钱巨炎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542040763
成立日期	2012 年 09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股 100%

2、财通创新

期间内，财通创新的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发生了变更，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285 室
企业类型	刘未
法定代表人	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00F3F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3、宁波财通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财通资本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设立的子公司，期间内，其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六号办公楼 720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谢伟理
注册资本	1,0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TF67X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4、新昌智能制造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财通资本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设立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新昌县南明街道环城南路 17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财通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MA2893MX50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6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比例[注]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6.67% 宁波财通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33%

注：因其他有限合伙人正在办理内部审议流程，该基金尚未募集完成。待其他有限合伙人完成入伙后，财通资本持有的本合伙企业比例将不超过 20%。

4、其他拟变更的企业信息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发行人按照前述规定进行自查并出具了整改方案。发行人将财通资本定位为私募基金子公司，并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报送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整改方案》。根据前述方案，财通资本拟注销宁波金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红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乌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紫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冷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棕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6 家壳基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财通资本已提交 6 家壳基金的简易注销申请，并向注销代理机构提交了注销相关的法律、财务资料，该资料正处于审核期，待税务机关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同时，根据上述整改方案，发行人将财通创新定位为另类投资子公司并注销杭州财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杭州财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需要在 2017 年 5 月办理税收返还事项，故在退税手续完成以后再进行注销。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公司部分关联方在公司下属证券营业部开设证券账户，公司为其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交易佣金及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	-	1.10	1.18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3.58	6.90	-

关联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1.43	8.71
永安瑞萌	10.39	-	-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	-	661.05	-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	2.84	962.81	-
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73	-	-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	2.44	-	-
合计	**25.41**	**1,633.29**	**9.89**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125,047.34	271,418.65	95,158.27
占比	**0.02%**	**0.60%**	**0.01%**

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方外，部分非外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开设证券账户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股票交易行为；部分外部董事、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公司开设证券账户进行股票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参照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市场定价。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法人收取的平均净佣金费率分别为 0.30‰、0.28‰和 0.30‰，本公司经纪业务股票基金平均净佣金费率分别为 0.50‰、0.40‰和 0.30‰。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股票服务而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率与公司平均净佣金费率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出租交易席位

关联方财通基金租用公司的部分交易席位，作为其管理的基金在交易所进行交易的专用席位，并按照交易量向公司支付佣金。报告期内，公司向财通基金收取的交易佣金及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财通基金	998.49	1,309.58	460.98
合计	**998.49**	**1,309.58**	**460.98**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125,047.34	271,418.65	95,158.27

占比	**0.80%**	**0.48%**	**0.48%**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财通基金出租交易席位收取的交易佣金及手续费率为交易金额的 0.08%至 0.10%。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向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无关联基金公司出租交易席位收取的交易佣金及手续费率，上述出租交易席位收取交易佣金及手续费率与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证券交易席位而收取的交易佣金及手续费率无重大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财通基金出租交易席位收取交易佣金及手续费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为关联方财通基金、上海财通资产及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代理销售其发行的金融产品，相关代销收入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代销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财通基金	本公司	4939.56	2,430.92	544.93
上海财通资产	本公司	227.68	-	-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2.32		
合计		**5,189.56**	**2,430.92**	**544.93**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125,047.34	271,418.65	95,158.27
占比		**4.15%**	**0.90%**	**0.57%**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代销金融产品均按照市场化标准收取费用，主要收费方式包括：按代理销售总额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及客户服务费；按赎回总额收取赎回费；及根据协议约定，获取代销金融产品的管理费分成和业绩报酬分成。根据发行人为非关联第三方代销金融产品的代销协议，上述代销金融产品的收费标准与本公司为关联方代销金融产品的收费方式和标准无重大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为上述关联方代销金融产品所收取的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提供期货交易服务

2014 年和 2015 年，永安期货曾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部分关联方在公司子公司永安期货开设期货账户。其中，财通基金、上海财通资产和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特殊法人机构在永安期货开设期货账户，为其管理的基金、资管等产品进行期货交易。永安期货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佣金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	2014 年
一般法人机构		
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14	69.37
舟山协瑞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	8.78
永安国富	3.58	-
特殊法人机构		
财通基金	321.98	1,009.16
上海财通资产	-	0.01
永安国富	149.49	-
合计	480.19	1,087.32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41,968.53	36,944.02
占比	1.14%	2.94%

2014 年和 2015 年，除上述关联方外，部分董监高在永安期货开设期货账户，账户不存在期货交易行为。部分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永安期货开设期货账户进行期货交易。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原子公司永安期货向上述关联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率参照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市场定价。2014 年和 2015 年，永安期货向关联法人收取的手续费率分别为 0.020‰和 0.015‰，永安期货的期货经纪业务平均手续费率分别为 0.020‰和 0.014‰。因此，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原子公司永安期货为关联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而收取的手续费率与期货经纪业务平均手续费率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5）接受期货交易服务

2016 年，永安期货成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及子公司在关联方永安期货

以开设了一般法人机构和特殊法人机构的期货账户并进行期货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永安期货支付的手续费佣金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一般法人机构	
本公司	**19.44**
特殊法人机构	
本公司	**0.26**
财通证券资管	**1.34**
合计	**21.03**
业务及管理费	**202,467.59**
占比	**0.01%**

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期货交易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率以市场化谈判的方式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所支付的期货手续费佣金合计金额较低，占同期业务及管理费用比例较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6）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管理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持有由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如下：

① 截至 2016 年末

关联方	产品	产品分级	份额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创信 39 号（一期）	不分级	1,000,009.72
	创信 59 号（一期）	不分级	1,400,000.00
	财聚 2 号	分级	2,000,360.00
	财聚 6 号	分级	1,000,000.00
	聚富 9 号	分级	2,000,077.78
	月月福	不分级	1,079,945.00
	财慧道 2 号	分级	400,000.00
	财通鑫管家	分级	566.77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	分级	5,001.17
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聚富 1 号	分级	20,000,000.00
	聚富 2 号	分级	20,000,000.00

	聚富 5 号	分级	30,000,000.00
	聚富 6 号	分级	20,000,000.00
	聚富 7 号	分级	60,000,000.00
	润富 3 号	不分级	10,000,000.00
	月月福	不分级	30,000,000.00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润富 1 号	不分级	100,000,000.00
	润富 3 号	不分级	50,000,000.00
	润富 5 号	不分级	200,000,000.00

② 截至 2015 年末

关联方	产品	产品分级	份额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财申道	不分级	990,108.73
	财臻 3 号	不分级	3,000,019.44
	创信 27 号（一期）	不分级	1,000,077.78
	创信 39 号（一期）	不分级	1,000,009.72
	创信 40 号（三期）	不分级	1,000,009.72
	财聚 2 号	分级	2,000,360.00
	财稳道 8 号	分级	1,200,046.67
	聚富 2 号	分级	1,000,000.00
	聚富 9 号	分级	2,000,077.78
	月月福	分级	200,000.00
	月月福 2 号	分级	1,000,000.00

③ 2014 年末

关联方	产品	产品分级	份额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金色钱塘—核心动力	不分级	118,841.28
	财聚 2 号	分级	2,000,360.00
	财聚 7 号	分级	1,000,090.00

注：上表中“创信 39 号（一期）”为财通证券资管创信 39 号龙泉生态移民工程（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创信 59 号（一期）” 为财通证券资管创信 59 号（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聚 2 号” 为财通证券资管财聚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聚 6 号”为财通证券财聚 6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聚富 9 号”为财通证券聚富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月月福”为财通证券月月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慧道 2 号” 为财通证券资管财慧道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的简称；“财通鑫管家” 为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的简称； “润富 1 号”为财通证券资

管润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润富 3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润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润富 5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润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聚富 1 号”为财通证券聚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聚富 2 号”为财通证券聚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聚富 5 号”为财通证券聚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聚富 6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聚富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聚富 7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聚富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恒盛精选 25 期”为永安期货工银量化恒盛精选 A 类 25 期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富 1 号”为永安期货财富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申道”为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稳道 8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财稳道量化对冲 8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臻 3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财臻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创信 27 号（一期）”为财通证券资管创信 27 号黔东南蓝莓产业（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创信 40 号（三期）”为财通证券资管创信 40 号（三期）盐城东益水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月月福 2 号”为财通证券月月福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瑞航对冲 1 期”为永安期货瑞航对冲 1 期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孚盈 1 号”为永安期货孚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金色钱塘—核心动力”为金色钱塘—核心动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后更名为财通证券资管财慧道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财慧道 1 号”；“财聚 7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财聚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

报告期内，关联方持有 15 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的分级产品。其中，在月月福资管计划中，公司与关联方曾分别持有了该产品的不同分级，但报告期内关联方持有该分级产品的份额和占比均较低。因此，不存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通过持有分级产品不同分级的方式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管理产品和基金产品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发售，关联方在在认购相关产品时，遵循统一的认购方式、认购规则和时间安排，不存在关联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利的情况。

根据公司向非关联方出售的资管计划合同、基金产品合同，上述产品合同中的认购费率、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及业绩报酬费率等费用水平与存在关联方认购的金融产品的费率水平无重大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金融产品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7）向关联方购买金融产品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由关联方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金融产品情况如下：

① 2016 年末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产品购买方	产品名称	产品分级	账面价值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 183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不分级	18,038.04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基金	不分级	620.90

关联方	产品购买方	产品名称	产品分级	账面价值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	不分级	3,379.51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 560 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计划	不分级	51,000.00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基金-富春债券分级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分级	5,320.00
财通基金	财通创新	财通基金-炜业创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分级	1,566.14
财通基金	财通创新	财通基金-创新择时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分级	1,570.64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万向信托—工商企业信托基金 21 号	不分级	1,000.00

注 1： “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6 年 1 月分级运作期届满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转换为不分级的开放式债券型基金，并更名为“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财通纯债债券基金”）。公司于 2015 年末所持有的财通纯债分级基金份额在 2016 年进行了相应转化。

② 2015 年末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产品购买方	产品名称	账面价值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基金-永安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5,175.00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 183 号资产管理计划	36,289.40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基金	1,251.90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736.00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1 号	4,995.00
永安期货	本公司	永安期货财富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254.00

③ 2014 年末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产品购买方	产品名称	账面价值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基金-永安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5,175.00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基金	1,106.91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761.00

财通基金	永安期货	财通基金-永安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62.19
财通基金	永安期货	财通基金-感恩在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36.80
上海财通资产	永安期货	财通资产—重庆渝兴建投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的产品，遵循统一的认购方式、认购规则和时间安排，不存在享有优先购买权利的情况。在购买分级产品时，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优先购买情况。

根据公司持有关联方的主要资管计划合同、基金产品合同及认购确认单，上述产品合同中的认购费率、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及业绩报酬费率等费用与其他无关联投资者认购时一致，也不存在公司所持有同一级别产品与其他第三方投资者持有时享有不同收益的情况。因此，公司向关联方购买产品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8）承销业务支出

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所承销的融资产品提供认购资金的验资服务。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分别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验资费 6.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分别占同期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 0.11%和 0.06%。

为扩展债券销售渠道，公司委托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在其旗下的“浙里投”金融互联网平台上发售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债券产品。浙江股权交易中心通过“浙里投”平台为公司提供信息发布和债券销售服务，并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计算方式为：销售金额×（约定利率-实际发行的票面利率）×债券期限。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分别向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支付销售费用 540.00 万元和 545.82 万元，分别占同期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 9.69%和 3.19%。

本所律师核查了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金融机构提供销售服务的协议及销售服务费率。公司向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支付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式及费率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金融机构支付的销售服务费无重大差异。因此，公司向关联方支付销售费用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9）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财通基金、上海财通资产及其管理的产品提供证券

投资咨询服务。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原子公司永安期货向关联方财通基金、永安国富及其管理的产品提供期货投资咨询服务。公司及子公司永安期货分别向关联方收取投资咨询服务费的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服务提供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财通基金	本公司	67.05	79.60	82.43
上海财通资产	本公司	79.43	-	2.10
财通基金	永安期货	-	1,439.03	3,150.00
合计		146.48	1,518.63	3,234.5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3,951.03	425,501.38	188,244.73
占比		0.06%	0.36%	1.7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咨询服务均按照市场化标准收取费用，收取的费用由固定费用与浮动费用组成，浮动费用与公司提供服务的质量、服务产品的业绩等挂钩。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投资机构等提供投资咨询服务的合同，其收费方式、收费标准与公司向关联方收取投资咨询服务费的方式及标准无重大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时收取的咨询服务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0）接受投资咨询服务

2015 年 2 月，根据公司原子公司永安期货之联营企业永安国富的《发起人协议》，永安国富自成立之日起，受托管理部分永安期货的资管账户或基金产品以及永安期货子公司永安资本的私募产品；同时，公司原子公司永安期货以及永安期货子公司永安资本向永安国富支付受托管理的产品的投资咨询费用。2015 年，永安期货、永安期货子公司永安资本分别向永安国富支付投资咨询费 2,044.15 万元、426.96 万元，分别占同期业务及管理费的 0.74%、0.15%。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各期永安期货和永安资本向永安国富支付投资咨询费的费用确认书，相关费用支付均按照永安国富的《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执行，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1）提供承销业务服务

2015 年，公司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承销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担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联席主承销商，提供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的债券承销服务。公司于 2016 年取得该笔债券的承销收入 525.00 万元，占同期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的 1.08%。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承销服务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均经过市场化的谈判确定收费标准。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承销服务的合同、费用情况，其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相应服务时无重大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承销业务服务的收费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2）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2016 年，永安期货为公司的联营企业，财通证券的证券营业部为关联方永安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按照协议约定，2016 年，财通证券确认该中间介绍业务的收入 1,275.71 万元，占同期证券经纪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02%。

2016 年，公司向其向关联方提供中间介绍服务属于正常商业行为，经过市场化的谈判确定收费标准。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与永安期货的签订的协议和费用结算单，相关费用支付均按照约定分成方式和分成比例执行，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3）董监高薪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监高领取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董监高薪酬[注]	2017.59	1,908.18	1,803.63
业务及管理费	202,467.59	277,381.30	144,896.24
占比	1.00%	0.69%	1.24%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钱水土退回了自 2014 年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至 2016 年 10 月收到的津贴，且自 2016 年 11 月起不再从公司领取津贴。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担保

2014 年 9 月，公司与浙江金控签订《担保合同》，约定浙江金控为公司发行的 15 亿元公司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券存续

期 5 年。公司每年按所担保债券本金余额的 0.5%向浙江金控支付担保费用。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已列支相关担保费分别为 4,643,835.62 元和 7,237,081.38 元。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原子公司永安期货的原联营企业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永安期货子公司永安资本提供贷款保证。永安资本接受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贷款机构	保证合同金额上限（万元）	保证合同起始日	保证合同到期日
交通银行莫干山路支行	3,000	2013 年 11 月	2014 年 11 月
	1,500	2014 年 4 月	2015 年 4 月
	3,000	2015 年 5 月	2016 年 5 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7,000	2013 年 9 月	2014 年 9 月
	7,000	2014 年 10 月	2016 年 10 月
	10,000	2015 年 3 月	2016 年 3 月

（2）认购次级债务

公司与永安期货签订次级债务借款合同，向永安期货借出本金 2 亿元，借款期限为 40 个月，年利率为 4.6%。公司 2016 年确认利息收入 303.58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均存在其合理和必要的商业原因，资金拆借利率系根据市场利率进行商业谈判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一名原管理层员工于 2012 年参与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的筹建。由于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处于筹建期，该名员工仍属

于公司并由公司向其支付薪酬。2014 年，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向公司支付筹建期的代垫员工薪酬 89.00 万元。

公司为企业提供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推荐挂牌服务。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股权交易市场建设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2〕129 号）的规定，对进入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前 200 家企业，按每家挂牌企业 20 万元的奖励标准，由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对推荐机构予以奖励。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因推荐企业挂牌获得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奖励分别为 26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公司子公司财通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拟募集成立“财通资本

—坤泽 1 号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计划在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新三板挂牌后，认购其定向增发的股权。在该基金募集完成前，财通资本向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该基金认购股权的保证金，基金计划认购金额为 3 亿元，保证金支付比例为 10%。2015 年 6 月，财通资本向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认购保证金 3,000 万元。基金募集完成后，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向财通资本退回 3,000 万元认购保证金。2015 年 8 月，坤泽 1 号股权投资基金以 30 元/股的价格认购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161.6 万股。

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浙江产业基金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签订了《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浙江产业基金就永安期货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和本公司保持一致，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但因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统一进行划转的情形除外。

2013 年度，公司、永安期货公司和双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购买杭州翠苑单元 B1/B2-10-2 地块用于联建办公楼，三方出资比例分别为 35%、30%和 3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工程仍在建中。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和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科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永安期货	其他资产	20,000.00	-	-
	应收款项	122.30	80.30	-
	应收利息	321.79	-	-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464.38	-

（三）查验及结论

1、就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动情况，锦天城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各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2、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锦天城律师查验了

以下资料：

（1）发行人提供的其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相关的财务凭证、协议；

（2）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批准与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3）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内部对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等制度的规定情况等；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自前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 1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题
2017 年 6 月 9 日	二届五次会议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发行方案的议案》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文件等会议资料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内部批准	任职资格文件
董事			
沈继宁	董事长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浙证监机构字[2008]24 号
龚方乐	副董事长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浙证监许可[2017]12 号
阮琪	董事兼总经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浙证监机构字[2009]146 号
汪一兵	董事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证监机构字[2009]206 号
何向东	董事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证监许可[2015]31 号
徐爱华	董事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证监机构字[2009]212 号
舒明	独立董事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证监机构字[2015]34 号
钱水土	独立董事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证监许可[2014]160 号
沈建林	独立董事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证监许可[2015]24 号
汪炜	独立董事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证监许可[2015]27 号
吴林惠	职工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浙证监许可[2013]160 号
监事			
陈海晓	职工监事兼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浙证监许可[2011]131 号
徐阳英	监事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证监许可[2015]25 号
李媛	监事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证监许可[2016]24 号
王康兵	监事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证监机构字[2009]204 号
蒋洪	监事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证监许可[2016]22 号
郭晓晖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浙证监许可[2012]3 号
叶长春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浙证监许可

姓名	职务	内部批准	任职资格文件
			[2013]158 号
高级管理人员			
胡国华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证监机构字[2005]56 号
陈敏	副总经理、合规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浙证监机构字[2009]192 号；浙证监机构字[2011]140 号
黄敏伟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浙证监机构字[2009]142 号
裴根财	总经理助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浙证监许可[2011]126 号
钱斌	总经理助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沪证监机构字[2008]62 号
申建新	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证监机构字[2006]24 号
刘未	总经理助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浙证监许可[2017]1 号
王跃军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浙证监许可[2016]13 号
夏理芬	首席风险官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浙证监许可[2017]14 号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7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同意聘任夏理芬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待其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同时，会议同意待夏理芬先生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之日，免去陈敏女士首席风险官职务。2017 年 5 月 23 日，浙江证监局核准了夏理芬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夏理芬正式履职。

八、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目前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重大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管辖法院/仲裁庭	诉讼/仲裁原因	涉及金额	案件摘要及进展
财通资管	东飞马佐里纺机有限公司；江苏东达集团股份公司；盐城东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被告债券违约	11,455,176.13 元	尚在审理过程中

2、报告期内，司法程序完结（或一审完结）的案件

报告期内，财通国际证券起诉杨国红归还融资账户爆仓欠款 15,257,569 港元，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判决由被告偿还相关款项及利息，目前被告尚未清偿债务。

报告期内，财通资管债券违约事项申请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合诚机械有限公司及其他六位被申请人进行仲裁，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作出裁决，裁决部分被申请人支付“12 蓝博 01”债券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其他部分被申请人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财通资管已收回上述款项。

报告期内，财通资管因担保合同纠纷起诉江苏东达集团股份公司，要求被告就 11,432,043.75 元债权承担抵押责任，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判决财通资管对被告提供抵押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登记范围内优先受偿，目前尚未对被告的进行相关土地进行拍卖或变卖。

报告期内，詹水潮起诉财通证券绍兴人民中路营业部，诉求被告提供自 1994 年 5 月分别缴纳 1,300 万元手工填单现金日记账单和银行账单回单记账凭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不服上诉，目前该案件进入二审程序。

经核查，除上述披露的诉讼情况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他有关人员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进行了以下查验：

1、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

2、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以及其他网络平台，搜索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社会评价情况；

3、取得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取得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等。

锦天城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除上述披露的案件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九、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问题，合法合规。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及程序性条件。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梁 瑾

经办律师：

苏丽丽

2017 年 6 月 9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3
第二部分 释 义 4
第三部分 正 文 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四、发行人的股东 16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六、发行人的业务 21
七、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5
八、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变化情况 46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9
十、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56
十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7
十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情况 60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2
十四、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3
十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65
附件 1：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情况 6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2015〕年上锦杭非诉字第 40702-15 号

致：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于 2015 年 9 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并前后出具了九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17 年上半年的财务数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此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798 号）。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锦天城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锦天城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发行人/公司/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财开/间接控股股东	指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浙江金控/控股股东	指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铁投	指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硅谷银嘉	指	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丰锦源	指	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通有限	指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财通资管	指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财通资本	指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涌创	指	宁波财通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商旅	指	杭州财通商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财通	指	金华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财通棒杰	指	义乌市财通棒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博多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博多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达孜仰灿	指	西藏达孜仰灿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达孜涌果	指	西藏达孜涌果投资有限公司
财通香港	指	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财通国际证券	指	财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财通国际资管	指	财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国际投资	指	财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财通国际控股	指	财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系财通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财通国际资本	指	Caito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财通创新投资	指	浙江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股交中心	指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参股10%）
财通基金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参股40%）
上海财通资产	指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财通基金的控股子公司
永安期货	指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新永安	指	中国新永安期货有限公司
永安实业	指	中国新永安实业有限公司
永安商贸	指	香港永安商贸有限公司
永安瑞萌	指	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

永安资本	指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永安期货的全资子公司
中邦实业	指	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佳华置业	指	浙江佳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辅导机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辅导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798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799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间	指	自本所为发行人 IPO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其中涉及财务数据的仅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

第三部分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其中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认具体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等具体发行方案。

为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工作顺利推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审核有关要求，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再次确认。

2017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发行方案的议案》，将本次发行的股份数调整为不超过 35,900 万股，并就发行方式、定价方式、中介机构服务费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事宜作出了决议，并授权其他未尽事宜由公司董事长最终确认。

经查验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董事及召集人的资格、议案的具体内容、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合法有效。

（二）监管意见函

2017 年 2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出具财通证

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17]410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财通证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最近 18 个月持续符合规定标准，未发现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通证券已就相关事项作出了承诺或说明，监管意见为：“我部对财通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无异议，并同意财通证券因 IPO 上市涉及的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类别及特征，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过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以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23,0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为不超过 10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主体资格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首发管理办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规范运作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制度，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天健出具的相关报告，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且依法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辅导机构、会计师及锦天城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上市发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锦天城核查，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

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6）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①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55,682,830.24 元、3,075,405,936.63 元、1,785,885,436.51 元和 820,850,288.7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1,984.22 万元、228,448.96 万元、177,779.71 万元和 81,015.90 万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6 月合并后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02,280,609.90 元、10,241,340,331.37 元 4,255,580,080.75 元和 2,163,075,457.80 元；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6 月合并

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56,327,421.85 元、2,319,728,767.99 元-1,017,605,691.08 元和-1,876,204,744.65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后的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过了 5,000 万元；

③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230,000,000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5,774,557,231.16 元，无形资产（扣除国有土地使用权）52,002,647.65 元，无形资产（扣除国有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情况”。

（8）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以及“十四、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经逐条核对，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沈继宁	董事长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委员会	委员	无
		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调解委员会	主任委员	无
		浙江证券业协会	副会长	无
阮琪	董事、总经理	永安期货	董事长	公司参股子公司
汪一兵	董事	浙江金控	金融管理部经理	公司的控股股东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永安期货	董事	公司参股子公司
何向东	董事	浙江天堂硅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无
		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无
		浙江天堂硅谷恒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无
		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无
		浙江天堂硅谷鲲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无
		浙江天堂硅谷鲲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无
		浙江天堂硅谷恒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无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无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持有公司3.65%的股权
徐爱华	董事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有公司 2.61%的股权
		绍兴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浙江华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绍兴新世界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绍兴柯桥华联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浙江今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绍兴市柯桥区华联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浙江龙华世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浙江越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绍兴新世界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钱水土	独立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	金融学院教授、院长	无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汪炜	独立董事	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	秘书长	无
		永安期货	独立董事	公司参股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独立董事	无
		杭州中泰深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研究院	教授、常务理事	无
沈建林	独立董事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间接持有公司3.65%的股权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常务理事、副会长	无

		杭州市金融办	上市专家委员会委员	无
		浙江大学	校外硕士生导师	无
		浙江财经大学	校外硕士生导师	无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校外硕士生导师	无
		浙江工商大学	校外硕士生导师	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管理合伙人、浙江分所所长	无
舒明	独立董事	西藏领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无
徐阳英	监事	浙江华文世纪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王康兵	监事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持有公司 2.45%的股权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浙江玉环永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李媛	监事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间接持有公司 2.3%的股权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浙江省交通集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蒋洪	监事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公司 3.36%的股权
裴根财	总经理助理	财通资管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钱斌	总经理助理	财通香港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申建新	董事会秘书	永安期货	董事	公司参股子公司
		浙江股交中心	董事	公司持有 10%的股权
刘未	总经理助理	上海财通资产	董事长	公司联营企业之控股子公司
		财通基金	董事长	公司的联营企业
		财通创新	董事长	公司控股子公司
王跃军	财务总监	财通资本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财务负责人）	财通创新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财通香港	监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官勇华	合规总监	财通资管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财通资本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财通创新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等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规范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发生了变化，其最新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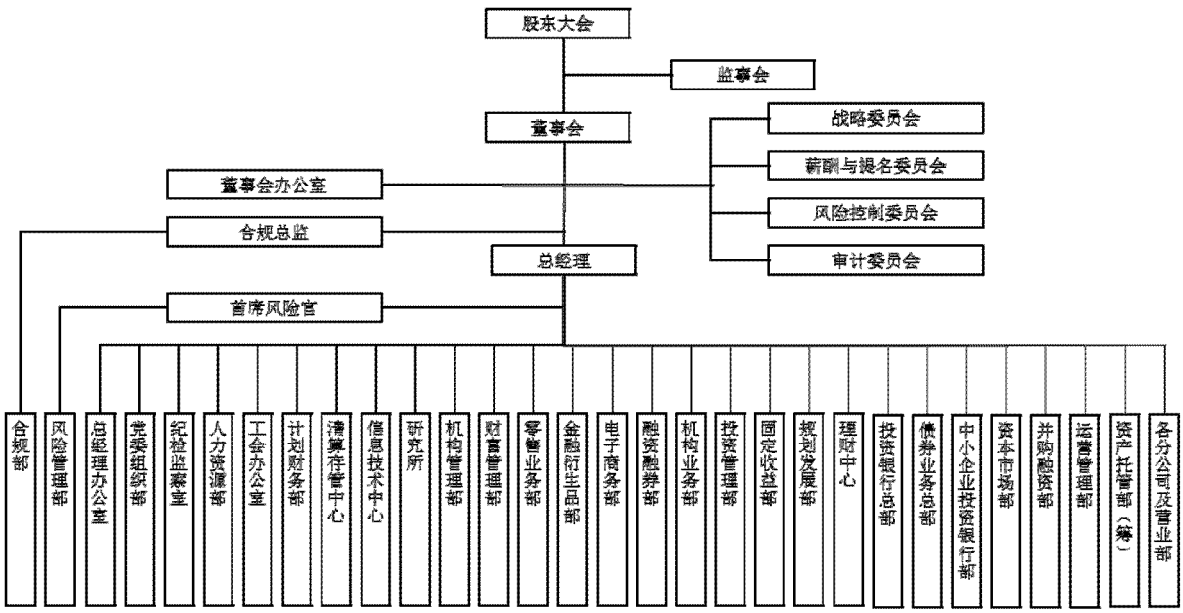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39 名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182,307,354	36.60%
2	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0,000	5.11%
3	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000,000	3.81%
4	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22,000,000	3.78%
5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18,000,000	3.65%
6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8,606,221	3.36%
7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2.79%
8	杭州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	2.79%
9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84,145,283	2.61%
10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79,002,426	2.45%
11	石河子睿德信财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00,000	2.35%
12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	74,355,497	2.30%
13	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49,775	2.13%
14	杭州富阳工贸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114,094	2.08%
15	诸暨华睿嘉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0	1.95%
16	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000,000	1.92%
17	浙江兴发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1.86%
18	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	50,000,000	1.55%
19	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1.55%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0	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	48,888,591	1.51%
21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1,562,871	1.29%
22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41,562,871	1.29%
23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090,894	1.27%
24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37,406,583	1.16%
25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112,189	1.09%
26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34,424,887	1.06%
27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7,708,580	0.86%
28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6,334,142	0.81%
29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26,334,142	0.81%
30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22,859,579	0.71%
31	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	18,463,262	0.57%
32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12,443	0.53%
33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15,175,508	0.47%
34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3,228,430	0.41%
35	玉环市财务开发公司[注]	13,020,355	0.40%
36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10,350,000	0.32%
37	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9,119,178	0.28%
38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778,047	0.27%
39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7,986,798	0.25%
合计		3,230,000,000	100%

注：（1）嘉兴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更名为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更名为玉环市财务开发公司；（3）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被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于 2017 年 7 月注销，其相关权利义务由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继。

期间内，上述股东的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有：

1、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期间内，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住所、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大广场 1 号楼 16 楼
法定代表人	胡小平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434758089
成立日期	2002 年 0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2 年 0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2、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期间内，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期限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 225 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	何承命
注册资本	10,706.5497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04847832K
成立日期	1998 年 0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 实业投资；纺织品、针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纺织、服装及日用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农产品、燃料油的批发、零售；黄金批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纺织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本公司房屋租赁。（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3、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期间内，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般经营项目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城区建国中路 27 号内
法定代表人	王大冲
注册资本	38,067.769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7227886103
成立日期	2000 年 0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至 2050 年 0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批发：药品；批发、零售：医药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包装材料、玻璃仪器、百货、自行车、电动车及配件、化妆品、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及制品；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医药技术开发，物业管理，会展服务；收购本企业销售所需的农副产品（限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生产：片剂、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口服液、洗剂（限子公司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期间内，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的住所、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董村
法定代表人	朱柏根
注册资本	12,852.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511690691
成立日期	2003 年 06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纺织、印染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太阳能用硅材料、电池片、电池组件及应用产品、铜材、铝材、五金、机械设备、电缆、劳保用品、建材销售；新能源、节能设备领域内的技术研究、转让、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外，限制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玉环市财务开发公司

期间内，原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的企业名称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玉环市财务开发公司
住所	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广陵南路（市财税大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	李辉
注册资本	1,610 万元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472840841E
成立日期	1993 年 0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财务信用、融资、投资。

6、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期间内，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被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于 2017 年 7 月注销，其相关权利义务由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继。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法定代表人	俞志宏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45308 95W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质押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数额（万股）	设立时间
1	浙江华联集团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981.6313	2016.09.21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数额（万股）	设立时间
	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绍兴支行	2110.00	2016.09.14
		恒丰银行杭州分行	852.00	2017.05.16
		恒丰银行杭州分行	2270.00	2017.05.15
		浦发银行绍兴分行	1,200.00	2012.01.04
2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完整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2,362.00	2016.12.16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1,506.00	2017.01.17
3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1,000.00	2017.03.02
		交通银行杭州九堡支行	1,000.00	2017.07.19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280.00	2017.01.10
4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银行上虞支行	1,000.00	2015.12.25
		恒丰银行绍兴支行	385.00	2016.12.26
		恒丰银行绍兴支行	600.00	2017.02.24
5	杭州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新城支行	4027.00	2017.03.28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闻堰支行	806.00	2016.08.01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闻堰支行	537.00	2016.08.01
6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02.3799	2012.12.07
7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3258.5028	2016.04.15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252.7161	2016.04.26
8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85.9579	2017.01.16
9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温州苍南支行	709.9376	2014.07.02
		交通银行温州苍南支行	2,484.7818	2012.07.05

经核查，除上述股权质押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置其他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式在期间内没有发生变化。

2、经营业务资质

（1）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1	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证监机构字〔2003〕66 号	中国证监会
2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证监信息字〔2004〕2 号	中国证监会
3	结算参与人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结算协议》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证监基金字〔2006〕136 号	中国证监会
5	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浙外管〔2006〕170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6	代理“上证基金通”业务资格	《关于同意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上证基金通”业务的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7	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08〕1214 号	中国证监会
8	参加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组织的债券交易资格	中汇交公告〔2008〕62 号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9	自营业务和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08〕1467 号	中国证监会
10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资格	银总部复〔2009〕69 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11	资产管理业务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证监许可〔2009〕1292 号	中国证监会
12	证券经纪人制度	浙证监机构字〔2009〕300 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
13	保荐机构资格	证监许可〔2010〕430 号	中国证监会
14	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中证协函〔2011〕 469 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15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2〕644 号	中国证监会
16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资格	专业评价	中国证券业协会
17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上证会字〔2012〕222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18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3〕1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19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浙证监许可〔2013〕19 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
20	作为转融通业务借入人参与转融资业务资格	中证金函〔2013〕117 号	中国证券金融公司
21	推荐商会员资格	《关于授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66 家机构推荐商会员资格的通告》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
2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3〕6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3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上证会字〔2013〕98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2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资格	股转系统函〔2013〕942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5	经营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外币有价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编号：SC201311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
26	转融券业务资格	上证函〔2014〕371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7	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做市业务	股转系统公告〔2014〕80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8	港股业务交易权限	上证函〔2014〕595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9	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减少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证监许可〔2014〕1177 号	中国证监会
30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中证协函[2014]727 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31	柜台市场试点资格	中证协函〔2014〕774 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32	股票期权交易业务资格	上证函〔2015〕134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33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410000	中国证监会

（2）发行人分公司及各营业部取得的业务资质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人共设立有 5 家分公司和 113 家营业部，均持有《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3）发行人子公司、联营企业取得的业务资质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财通资管			
1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编号 14020000	中国证监会
2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5]3010 号	中国证监会
财通资本			
1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1311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会员	700055	中国证券业协会
3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观察会员	GC0700011846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财通创新			
1	证券业协会会员	会员代码 813027	中国证券业协会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财通基金			
1	基金管理资格	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A066	中国证监会
2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1]1986 号	中国证监会
3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	证监许可[2016]1115 号	中国证监会
4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	《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报告表》	中国保监会
5	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资格	备案编号：A0001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永安期货			
1	经营期货业务许可	经营期货业务许可 000000012114	中国证监会
2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证监期货字[2007]241 号	中国证监会
3	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07]242 号	中国证监会
4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1]1293 号	中国证监会
5	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2]1503 号	中国证监会
6	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浙证监许可[2015]039 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7	试点仓单服务业务、合作套保业务、定价服务业务、基差交易业务备案	《关于期货公司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业务试点备案结果的公告》	中国期货业协会
8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	上证函[2015]174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9	结算参与人资格，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结算函字[2015]88 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10	《会员证书》	编号为 DCE00073 号	大连商品交易所
11	《会员证书》	编号为 0811211281031 号	上海期货交易所
12	《全面结算会员证书》	编号为 0003 号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3	《会员证书》	编号为 0188 号	郑州商品交易所
新永安			
1	牌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 类：期货合约交易意见；第 5 类：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	AOJ411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永安实业			
1	放债人牌照	已续期至 2017 年 12 月 10 日，编号为 3935	香港公司注册处
永安资本			
1	豆粕期货期权做市商	关于公布豆粕期货期权做市	大连商品交易所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商名单的公告（大商所发〔2017〕100 号）	
2	白糖期权做市商	关于白糖期权做市商名单的公告（2017 第 5 号）	郑州商品交易所
永安国富			
1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08224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财通香港			
1	放债人牌照	编号 0904/2016	牌照法庭
财通国际资管			
1	牌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	BBB678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财通国际证券			
1	牌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 类：证券交易；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	AZF063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2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所参与者资格	交易所参与者证明书 P1608	香港交易所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永安期货共设有 5 家分公司和 35 家营业部，均持有《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罗本信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期间内，发行人控股的境外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情况未发生变更，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变更情况

1、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期间内，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 号院 6 号楼 6 层 601
法定代表人	余葆红
注册资本	443,214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1607078H
成立日期	2006 年 0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5.13% 北京五木阳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4.30%

（2）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期间内，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交易情况的关联法人为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五号办公楼 120 室
法定代表人	何向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87482490G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32 年 02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发行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浙江玉皇山南对冲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期间内，浙江玉皇山南对冲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 152 号
法定代表人	施建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3076463085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0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该公司对冲基金业务仅限非公开募集设立的私募对冲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敦和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1%； 浙江天堂硅谷长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9%。

（2）中邦实业

期间内，中邦实业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杭州市潮王路 238 号银地大厦 4 层
法定代表人	刘胜喜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53993975W
成立日期	2003 年 0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纸张及纸浆、初级食用农产品、饲料、燃料油、焦炭、棉花、煤炭（无储存）、贵金属的销售，商品信息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永安期货持股 100%

（3）宁波财通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期间内，宁波财通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六号办公楼 720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诸慧芳
注册资本	1,0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TF67X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4）杭州财通胜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合伙企业系发行人子公司财通资本于 2017 年 5 月 3 日设立的合伙企业，期间内，其投资人（股权）、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该合伙企业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 142 号 105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财通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RHQH63
成立日期	2017 年 05 月 03 日
合伙期限	至 2037 年 05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服务：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比例 5%以上： 虞兔良 40.00%； 占建芳 20.00%；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9.90%。

（5）杭州财通盛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财通盛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子公司财通资本的参股企业，期间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 142 号 106 室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财通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3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T2XD8W
成立日期	2017 年 05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至 2037 年 05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比例	湖州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75.19%； 浙江财通资本有限公司出资 19.55%； 陈彦出资 4.81%； 宁波财通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45%。

（6）永安期货

期间内，永安期货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杭州市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6-17 层，2603 室、2702 室
法定代表人	葛国栋
注册资本	13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号	330000000009377
成立日期	1992 年 09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51.09%；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6.30%；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持股 13.59%；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3.59%； 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33%； 浙江经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48%； 北京卓邦投资有限公司 0.70%；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0.47%； 浙江天堂硅谷盈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47%。

（7）永安资本

期间内，永安资本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99 号 5 楼 511 室
法定代表人	葛国栋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号	913300000683725210
成立日期	2013 年 05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不带储存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凭许可证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纸张、纸浆、初级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饲料、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化品）、棉花、玻璃、煤炭（无储存）、焦炭、沥青、贵金属、木材、汽车配件的销售。
股东及持股比例	永安期货持股 100%。

（8）永安瑞萌

期间内，永安瑞萌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该公司最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 A-878C 室
法定代表人	刘胜喜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号	9131011539873103XC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4 年 0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材、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纸张、纸浆、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产品（除特种设备）、计算机配件、饲料、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玻璃、焦炭、沥青、金属材料及制品、木材、汽车配件（除危险品）的销售，煤炭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永安期货持股 100%。

3、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杭州金溪山庄

期间内，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浙江财开新增一家由其控制的一级公司，即杭州金溪山庄，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杨公堤 39 号
法定代表人	姚战
注册资本	8,6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2009911
成立日期	1998 年 0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住宿、餐饮；舞厅、卡拉 OK 厅、浴洗、保龄球、网球场、游泳池、商场；烟草的零售；停车服务，食品销售。（以上凭相关有效许可证经营）会议服务、世界银行有关的业务培训及相关服务；工艺美术品、百货、文具、家俱的销售；农副产品收购（不含食品），汽车租赁。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财开持股 100%。

（2）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期间内，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四路 2 号 5 幢 1 楼
法定代表人	郑爱平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542488531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2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高新技术成果孵化、科学技术的研发、成果的转让，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实业投资（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项目除外），资产管理，培训服务，物业管理。
股东及持股比例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浙江大学圆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浙江金融持股 10%；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4、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期间内，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投资人（股权）结构进行了变更，该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挺革
注册资本	430,668.2417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01221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与租赁，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二手车交易与服务，国内贸易，从事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仓储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二手房交易，物业服务，养老养生健康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无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比 31.060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比 68.9391%

5、其他进行变更的企业信息

（1）期间内，浙江省信息经济投资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金控控制的一级公司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完成工商注销。

（2）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发行人按照前述规定进行自查并出具了整改方案。发行人将财通资本定位为私募基金子公司，并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报送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整改方案》。根据前述方案，财通资本拟注销宁波金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红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乌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紫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冷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棕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6 家壳基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财通资本已完成 6 家壳基金的工商简易注销手续。

同时，根据上述整改方案，发行人将财通创新定位为另类投资子公司并注销杭州财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财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税务注销手续，正在进行工商简易注销公告。

（二）发行人期间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公司部分关联方在公司下属证券营业部开设证券账户，公司为其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交易佣金及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	-	-	1.10	1.18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0.04	3.58	6.90	-
中邦实业	0.49	3.43	1.43	8.71
上海瑞萌	1.84	10.39	-	-
永安国富及其管理的产品	-	-	661.05	-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	-	2.84	962.81	-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88	2.73	-	-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	-	2.44	-	-
永安期货及其管理的产品	67.83	-	-	-
合计	73.08	25.41	1,633.29	9.89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44,181.47	125,047.34	271,418.65	95,158.27
占比	**0.17%**	**0.02%**	**0.60%**	**0.01%**

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方外，部分非外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开设证券账户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股票交易行为；部分外部董事、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公司开设证券账户进行股票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参照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市场定价。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法人收取的平均净佣金费率分别为 0.30‰、0.28‰、0.30‰和 0.23‰，本公司经纪业务股票基金平均净佣金费率分别为 0.50‰、0.40‰、0.30‰和 0.27‰。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股票服务而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率与公司平均净佣金费率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出租交易席位

关联方财通基金租用公司的部分交易席位，作为其管理的基金在交易所进行交易的专用席位，并按照交易量向公司支付佣金。报告期内，公司向财通基金收取的交易佣金及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财通基金	392.55	998.49	1,309.58	460.98
合计	392.55	998.49	1,309.58	460.98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44,181.47	125,047.34	271,418.65	95,158.27
占比	**0.89%**	**0.80%**	**0.48%**	**0.48%**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财通基金出租交易席位收取的交易佣金及手续费率为交易金额的 0.08%至 0.10%。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向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无关联基金公司出租交易席位收取的交易佣金及手续费率，上述出租交易席位收取交易佣金及手续费率与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证券交易席位而收取的交易佣金及手续费率无重大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财通基金出租交易席位收取交易佣金及手续费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

公司为关联方财通基金、上海财通资产及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代理销售其发行的金融产品，相关代销收入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代销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财通基金	公司	857.06	4,939.56	2,430.92	544.93
上海财通资产	公司	-	227.68	-	-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	22.32	-	-
合计		857.06	5,189.56	2,430.92	544.93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44,181.47	125,047.34	271,418.65	95,158.27
占比		**1.94%**	**4.15%**	**0.90%**	**0.57%**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代销金融产品均按照市场化标准收取费用，主要收费方式包括：按代理销售总额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及客户服务费；按赎回总额收取赎回费；及根据协议约定，获取代销金融产品的管理费分成和业绩报酬分成。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为非关联第三方代销金融产品的代销协议，上述代销金融产品的收费标准与本公司为关联方代销金融产品的收费方式和标准无重大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为上述关联方代销金融产品所收取的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提供期货交易服务

2014 年和 2015 年，永安期货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部分关联方在永安期货开设期货账户。其中，财通基金、上海财通资产和永安国富作为特殊法人机构在永安期货开设期货账户，为其管理的基金、资管等产品进行期货交易。永安期货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佣金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	2014 年
一般法人机构		
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14	69.37
舟山协瑞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	8.78
永安国富	3.58	-
特殊法人机构		
财通基金	321.98	1,009.16
上海财通资产	-	0.01
永安国富	149.49	-
合计	480.19	1,087.32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41,968.53	36,944.02
占比	**1.14%**	**2.94%**

2014 年和 2015 年，除上述关联方外，部分董监高在永安期货开设期货账户，账户不存在期货交易行为。部分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永安期货开设期货账户进行期货交易。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原子公司永安期货向上述关联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率参照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市场定价。2014 年和 2015 年，永安期货向关联法人收取的手续费率分别为 0.020‰和 0.015‰，永安期货的期货经纪业务平均手续费率分别为 0.020‰和 0.014‰。因此，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原子公司永安期货为关联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而收取的手续费率与期货经纪业务平均手续费率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5）接受期货交易服务

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永安期货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及子公司在关联方永安期货以开设了一般法人机构和特殊法人机构的期货账户并进行期货交

易。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永安期货支付的手续费佣金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一般法人机构		
公司	**3.96**	19.44
特殊法人机构		
公司	**-**	0.26
财通资管	**0.47**	1.34
合计	**4.43**	21.03
业务及管理费	**108,011.67**	202,467.59
占比	**0.004%**	**0.01%**

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期货交易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率以市场化谈判的方式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所支付的期货手续费佣金合计金额较低，占同期业务及管理费用比例较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6）向关联方出售金融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基金产品等金融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持有由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设立的金融产品的份额如下：

① 截至 2017 年 6 月底

关联方	产品	产品分级	份额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创信 27 号（一期）	不分级	1,000,077.78
	创信 39 号（一期）	不分级	1,000,009.72
	创信 120 号（一期）	不分级	1,000,058.33
	聚富 9 号	分级	2,000,077.78
	月月福	不分级	1,264,000.00
	财慧道 2 号	分级	500,000.00
	财通鑫管家	分级	1,000.45
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润富 5 号	不分级	30,000,000.00

② 截至 2016 年末

关联方	产品	产品分级	份额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创信 39 号（一期）	不分级	1,000,009.72
	创信 59 号（一期）	不分级	1,400,000.00
	财聚 2 号	分级	2,000,360.00
	财聚 6 号	分级	1,000,000.00
	聚富 9 号	分级	2,000,077.78
	月月福	不分级	1,079,945.00
	财慧道 2 号	分级	400,000.00
	财通鑫管家	分级	566.77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	分级	5,001.17
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聚富 1 号	分级	20,000,000.00
	聚富 2 号	分级	20,000,000.00
	聚富 5 号	分级	30,000,000.00
	聚富 6 号	分级	20,000,000.00
	聚富 7 号	分级	60,000,000.00
	润富 3 号	不分级	10,000,000.00
	月月福	不分级	30,000,000.00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润富 1 号	不分级	100,000,000.00
	润富 3 号	不分级	50,000,000.00
	润富 5 号	不分级	200,000,000.00

③截至 2015 年末

关联方	产品	产品分级	份额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财申道	不分级	990,108.73
	财臻 3 号	不分级	3,000,019.44
	创信 27 号（一期）	不分级	1,000,077.78
	创信 39 号（一期）	不分级	1,000,009.72
	创信 40 号（三期）	不分级	1,000,009.72
	财聚 2 号	分级	2,000,360.00
	财稳道 8 号	分级	1,200,046.67
	聚富 2 号	分级	1,000,000.00
	聚富 9 号	分级	2,000,077.78
	月月福	分级	200,000.00
	月月福 2 号	分级	1,000,000.00

④截至 2014 年末

关联方	产品	产品分级	份额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金色钱塘—核心动力	不分级	118,841.28
	财聚 2 号	分级	2,000,360.00
	财聚 7 号	分级	1,000,090.00

注：上表中“创信 39 号（一期）”为财通证券资管创信 39 号龙泉生态移民工程（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创信 59 号（一期）” 为财通证券资管创信 59 号（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聚 2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财聚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聚 6 号”为财通证券财聚 6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聚富 9 号”为财通证券聚富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月月福”为财通证券月月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慧道 2 号” 为财通证券资管财慧道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通鑫管家” 为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的简称；“财通资管积极收益”为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润富 1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润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润富 3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润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润富 5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润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聚富 1 号”为财通证券聚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聚富 2 号”为财通证券聚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聚富 5 号”为财通证券聚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聚富 6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聚富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聚富 7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聚富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 “财申道”为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稳道 8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财稳道量化对冲 8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臻 3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财臻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创信 27 号（一期）”为财通证券资管创信 27 号黔东南蓝莓产业（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创信 40 号（三期）”为财通证券资管创信 40 号（三期）盐城东益水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月月福 2 号”为财通证券月月福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 “金色钱塘—核心动力”为金色钱塘—核心动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后更名为财通证券资管财慧道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财慧道 1 号”；“财聚 7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财聚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创信 120 号（一期）”为财通证券资管创信 120 号（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

报告期内，关联方持有 15 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的分级产品。其中，在月月福资管计划中，公司与关联方曾分别持有了该产品的不同分级，但报告期内关联方持有该分级产品的份额和占比均较低。因此，不存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通过持有分级产品不同分级的方式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管理产品和基金产品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发售，关联方在认购相关产品时，遵循统一的认购方式、认购规则和时间安排，不存在关联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利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向非关联方出售的资管计划合同、基金产品合同，上述产品合同中的认购费率、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及业绩报酬费率等费用水平与存在

关联方认购的金融产品的费率水平无重大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金融产品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7）向关联方购买金融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由关联方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金融产品情况如下：

① 2017 年 6 月底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产品购买方	产品名称	产品分级	账面价值
财通基金	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 183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不分级	11,628.37
财通基金	公司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基金	不分级	624.75
财通基金	公司	财通纯债债券基金	不分级	3,396.60
财通基金	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 560 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计划	不分级	46,300.00
财通基金	财通创新	财通基金-炜业创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分级	1,500.14
财通基金	财通创新	财通基金-创新择时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分级	1,500.14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	万向信托—工商企业信托基金 21 号	不分级	1,000.00

② 2016 年末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产品购买方	产品名称	产品分级	账面价值
财通基金	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 183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不分级	18,038.04
财通基金	公司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基金	不分级	620.90
财通基金	公司	财通纯债债券基金[1]	不分级	3,379.51
财通基金	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 560 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计划	不分级	51,000.00
财通基金	公司	财通基金-富春债券分级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分级	5,320.00
财通基金	财通创新	财通基金-炜业创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分级	1,566.14

关联方	产品购买方	产品名称	产品分级	账面价值
财通基金	财通创新	财通基金-创新择时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分级	1,570.64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	万向信托—工商企业信托基金 21 号	不分级	1,000.00

注 1：“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6 年 1 月分级运作期届满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转换为不分级的开放式债券型基金，并更名为“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财通纯债债券基金”）。公司于 2015 年末所持有的财通纯债分级基金份额在 2016 年进行了相应转化。

③ 2015 年末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产品购买方	产品名称	产品分级	账面价值
财通基金	公司	财通基金-永安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分级	7,105.00
财通基金	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 183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不分级	36,289.40
财通基金	公司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基金	不分级	1,251.90
财通基金	公司	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级	8,736.00
财通基金	公司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1 号	分级	4,995.00
永安期货	公司	永安期货财富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不分级	5,254.00

④ 2014 年末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产品购买方	产品名称	产品分级	账面价值
财通基金	公司	财通基金-永安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分级	5,175.00
财通基金	公司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基金	不分级	1,106.91
财通基金	公司	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级	7,761.00
财通基金	永安期货	财通基金-永安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分级	2,062.19
财通基金	永安期货	财通基金-感恩在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分级	1,036.80
上海财通资产	永安期货	财通资产—重庆渝兴建投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不分级	2,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的产品，遵循统一的认购方式、认购

规则和时间安排，不存在享有优先购买权利的情况。在购买分级产品时，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优先购买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持有关联方的主要资管计划合同、基金产品合同及认购确认单，上述产品合同中的认购费率、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及业绩报酬费率等费用与其他无关联投资者认购时一致，也不存在公司所持有同一级别产品与其他第三方投资者持有时享有不同收益的情况。因此，公司向关联方购买产品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8）承销业务支出

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所承销的融资产品提供认购资金的验资服务。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分别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验资费 6.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分别占同期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 0.11%和 0.06%。

为扩展债券销售渠道，公司委托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在其旗下的“浙里投”金融互联网平台上发售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债券产品。浙江股权交易中心通过“浙里投”平台为公司提供信息发布和债券销售服务，并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计算方式为：销售金额×（约定利率-实际发行的票面利率）×债券期限。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分别向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支付销售费用 540.00 万元和 545.82 万元，分别占同期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 9.69%和 3.19%。

保荐机构核查了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金融机构提供销售服务的协议及销售服务费率。公司向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支付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式及费率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金融机构支付的销售服务费无重大差异。因此，公司向关联方支付销售费用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9）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财通基金、上海财通资产、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原子公司永安期货向关联方财通基金及其管理的产品提供期货投资咨询服务。公司及子公司分别向关联方收取投资咨询服务费的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服务提供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财通基金	公司	-	67.05	79.60	82.43
上海财通资产	公司	-	79.43	-	2.10
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77.36	-	-	-
财通基金	永安期货	-	-	1,439.03	3,150.00
合计		77.36	146.48	1,518.63	3,234.5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0,764.55	253,951.03	425,501.38	188,244.73
占比		**0.10%**	**0.06%**	**0.36%**	**1.7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咨询服务均按照市场化标准收取费用，收取的费用由固定费用与浮动费用组成，浮动费用与公司提供服务的质量、服务产品的业绩等挂钩。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投资机构等提供投资咨询服务的合同，其收费方式、收费标准与公司向关联方收取投资咨询服务费的方式及标准无重大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时收取的咨询服务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0）接受投资咨询服务

2015 年 2 月，根据公司原子公司永安期货之联营企业永安国富的《发起人协议》，永安国富自成立之日起，受托管理部分永安期货的资管账户或基金产品以及永安期货子公司永安资本的私募产品；同时，公司原子公司永安期货以及永安期货子公司永安资本向永安国富支付受托管理的产品的投资咨询费用。2015 年，永安期货、永安期货子公司永安资本分别向永安国富支付投资咨询费 2,044.15 万元、426.96 万元，分别占同期业务及管理费的 0.74%、0.15%。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永安期货和永安资本向永安国富支付投资咨询费的费用确认书，相关费用支付均按照永安国富的《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执行，不存

在利益输送情形。

（11）提供承销业务服务

2015 年，公司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承销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担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联席主承销商，提供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的债券承销服务。公司于 2016 年取得该笔债券的承销收入 525.00 万元，占同期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的 1.08%。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承销服务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均经过市场化的谈判确定收费标准。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承销服务的合同、费用情况，其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相应服务时无重大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承销业务服务的收费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2）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永安期货为公司的联营企业，财通证券的证券营业部为关联方永安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按照协议约定，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财通证券确认该中间介绍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275.71 万元和 587.77 万元，分别占同期证券经纪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02%和 1.33%。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中间介绍服务属于正常商业行为，经过市场化的谈判确定收费标准。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与永安期货签订的协议和费用结算单，相关费用支付均按照约定分成方式和分成比例执行，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3）董监高薪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监高领取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董监高薪酬	877.82	2,017.59	1,908.18	1,803.64
业务及管理费	108,011.67	202,467.59	277,381.30	144,896.24
占比	**0.81%**	**1.00%**	**0.69%**	**1.2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担保

2014 年 9 月，公司与浙江金控签订《担保合同》，约定浙江金控为公司发行的 15 亿元公司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券存续期 5 年。公司每年按所担保债券本金余额的 0.5%向浙江金控支付担保费用。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已列支相关担保费分别为 464.38 万元、723.71 万元和 353.77 万元。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原子公司永安期货的联营企业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原子公司永安期货子公司永安资本提供贷款保证。永安资本接受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贷款机构	保证合同金额上限（万元）	保证合同起始日	保证合同到期日
交通银行莫干山路支行	3,000	2013 年 11 月	2014 年 11 月
	1,500	2014 年 4 月	2015 年 4 月
	3,000	2015 年 5 月	2016 年 5 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7,000	2013 年 9 月	2014 年 9 月
	7,000	2014 年 10 月	2016 年 10 月
	10,000	2015 年 3 月	2016 年 3 月

（2）认购次级债务

2016 年 8 月，公司与永安期货签订次级债务借款合同，向永安期货借出本金 2 亿元，借款期限为 40 个月，年利率为 4.6%。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分别确认利息收入 303.58 万元和 433.96 万元。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的上述行为存在其合理和必要的商业原因，借款利率系根据市场利率进行商业谈判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一名原管理层员工于 2012 年参与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的筹建。由于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处于筹建期，该名员工仍属于公司并由公司向其支付薪酬。2014 年，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向公司支付筹建期的代垫员工薪酬 89.00 万元。

公司为企业提供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推荐挂牌服务。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股权交易市场建设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2〕129 号）的规定，对进入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前 200 家企业，按每家挂牌企业 20 万元

的奖励标准，由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对推荐机构予以奖励。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因推荐企业挂牌获得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奖励分别为 26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公司子公司财通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拟募集成立“财通资本—坤泽 1 号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计划在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新三板挂牌后，认购其定向增发的股权。在该基金募集完成前，财通资本向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该基金认购股权的保证金，基金计划认购金额为 3 亿元，保证金支付比例为 10%。2015 年 6 月，财通资本向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认购保证金 3,000 万元。基金募集完成后，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向财通资本退回 3,000 万元认购保证金。2015 年 8 月，坤泽 1 号股权投资基金以 30 元/股的价格认购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161.6 万股。

2017 年 6 月，财通资本将其持有的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股票转让给杭州财通盛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 2,076.20 万元，财通资本确认投资收益 906.20 万元。

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浙江产业基金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签订了《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浙江产业基金就永安期货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和本公司保持一致，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但因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统一进行划转的情形除外。

2013 年度，公司、永安期货和双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购买杭州翠苑单元 B1/B2-10-2 地块用于联建办公楼，三方出资比例分别为 35%、30%和 35%。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工程仍在建中。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和应付款项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科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永安期货	其他资产	20,000.00	20,000.00	-	-

	应收款项	94.68	122.30	80.30	-
	应收利息	781.79	321.79	-	-
浙江金控	其他应付款	84.32	-	464.38	-

（三）查验及结论

1、就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动情况，锦天城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各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2、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锦天城律师查验了以下资料：

（1）发行人提供的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相关的财务凭证、协议；

（2）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3）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内部对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等制度的规定情况等；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和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期间内的主要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房屋租赁

期间内，发行人总部的房屋租赁情况有所新增，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总部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号或出租方	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1.	6-582J	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1007 室	216.87	至 2018.12.31
2.	6-591J	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1516 室	147.99	至 2018.12.31
3.	6-608J	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1106 室	586.22	至 2018.12.31
4.	6-624J	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室	533.03	至 2018.12.31
5.	6-625J	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1103 室	759.82	至 2018.12.31
6.	6-626J	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1708-1712 室	810.66	至 2018.12.31
7.	6-627J	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1101-1102 室	613.67	至 2018.12.31
8.	6-628J	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507 室	213.04	至 2018.12.31
9.	6-629J	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1506 室	575.86	至 2018.12.31
10.	6-630J	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1601-1606，1608-1615 室	5398.78	至 2018.12.31
11.	6-631J	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1607 室	213.04	至 2018.12.31
12.	6-632J	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1616 室	147.99	至 2018.12.31
13.	6-633J	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1707 室	213.04	至 2018.12.31
14.	6-635J	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805、806 室	1097.71	至 2018.12.31
15.	6-637J	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1116 室	150.66	至 2018.12.31
16.	6-638J	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701 室	429.82	至 2018.12.31
17.	6-639J	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515 室	90.06	至 2018.12.31
18.	2016-513	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513 室	127.08	至 2018.12.31
1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市滨盛路 2000 号 18 层	195.00	至 2019.02.28
20.		杭州市滨盛路 2000 号浙江联通大楼 4 楼	900.00	至 2019.02.28
21.		杭州滨盛路 2000 号浙江联通 2 号楼 14 楼	1,000.00	至 2019.02.28
22.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金钱大厦四楼办公机房、呼叫中心、档案室等	1,681.68	至 2018.12.31

经核查，佳华置业作为出租人，与发行人分别签署了合同编号为[6-582J]、[6-591J]、[6-608J]、[6-624J]、[6-625J]、[6-626J]、[6-627J]、[6-628J] 、[6-629J] 、[6-630J] 、[6-631J] 、[6-632J] 、[6-633J]、[6-635J]、[6-637J]、[6-638J]、[6-639J]

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前者对该房屋拥有独立、完整并无任何争议的租赁经营权，若因佳华置业或租赁房屋的原因导致该房屋不符合财通证券作为证券公司之用途进行经营使用的，则财通证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佳华置业均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锦天城律师认为前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蒋志红作为出租人，与发行人签署了编号为[2016-513]的《房屋租赁合同》，并承诺如因出租的房屋及土地未办妥产权证明或用途不符合证券公司经营使用而导致财通证券遭受任何纠纷或损失的，出租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锦天城律师认为前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016 年 9 月及 2017 年 7 月，杭州市古荡镇黄龙洞村民委员会（杭州黄龙洞股份经济合作社）分别出具《确认书》，确认杭州市古荡镇黄龙洞村民委员会（杭州黄龙洞股份经济合作社）系位于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大楼的产权人，并确保发行人目前租赁房产在租赁期限内的租赁权益。届时若租赁期限届满，经其书面同意将持续保障发行人续租嘉华国际。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共计租赁房屋 155 宗，其中 8 宗存在瑕疵，瑕疵宗数占租赁总宗数的比例为 5.16%，瑕疵物业租赁面积占上述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面积 4.58%。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

（二）软件使用权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使用权的账面价值达 51,995,630.68 元。

（三）域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拥有互联网域名 2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日
1	ctsec.com	财通证券	2002.11.26	2017.11.26
2	ctzqam.com		2014.04.03	2019.04.03
3	ctzcgl.com		2014.04.03	2019.04.03
4	ctzg.com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9.09.28	2020.09.29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日
5	ctfund.com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10.22	2023.10.22
6	ctfund.cn		2010.09.17	2024.09.17
7	ctfund.com.cn		2009.05.12	2024.05.12
8	财通基金.com		2014.09.17	2024.09.17
9	财通基金.net		2014.09.17	2024.09.17
10	财通基金.中国		2014.09.17	2024.09.17
11	yaqh.com.cn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07.23	2024.07.23
12	yaqh.cn		2013.07.23	2024.07.23
13	yafcohk.com		2007.03.15	2034.03.15
14	yafco.com		2001.07.30	2034.07.30
15	yaqh.com		2005.12.29	2033.12.29
16	永安期货.中国		2013.07.23	2024.07.23
17	永安期货.net		2017.06.20	2018.06.20
18	永安期货.cn		2017.06.20	2018.06.20
19	永安期货.cc		2017.06.20	2018.06.20
20	yafco.com.hk	中国新永安期货有限公司	2012.04.01	2018.05.01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业务合同

投资银行业务方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在履行中的保荐协议以及合同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承销协议和财务顾问协议包括：1 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协议，1 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协议，17 份债券项目承销协议。

证券信用业务方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在履行中的金额超过 2

亿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共计 4 份。

2、第三方存管协议

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协议，将本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前述银行进行第三方存管。

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第三方存管网上开户业务合作协议或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对通过电话开户系统、网上开户系统及移动端签约系统进行证券资金账户开立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前述银行进行第三方存管。

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客户信用资金存管协议，将本公司客户信用资金委托前述银行进行第三方存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协议及客户信用资金存管协议均在有效期内。

3、债务融资合同

（1）短期融资券

①短期融资券

2013 年及 2014 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监管部先后出具《关于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监管意见函》（机构部部函〔2013〕386 号）、《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监管意见函》（机构部部函〔2014〕370 号），对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无异议。中国人民银行先后出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3〕234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4〕333 号），批准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 18 亿元。

2015 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监管意见函》（机构部函[2015]1855 号），对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无异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5]311 号），批准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 51 亿元。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待偿还短期融资券。

②次级债

依据《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51 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等法律法规，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总规模按最高待偿还余额计算不超过 2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单一期限或多期限混合的次级债券。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准次级债券发行总规模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总规模按待偿还余额计算提高至不超过 50 亿元。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次级债发行规模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总规模按待偿还余额计算提高至不超过 80 亿元。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永续次级债的议案》，同意发行上限不超过 50 亿元，分期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券。

201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发行 2014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发行总额为 10 亿

元，票面利率 6.20%，债券期限为 5 年；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发行 2014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 5.90%，债券期限为 5 年；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发行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 5.80%，债券期限为 4 年；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发行 2015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票面利率 6.00%，债券期限为 4 年。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发行 2016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 4.00%，债券期限为 3 年。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发行 2016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 4.00%，债券期限为 4 年。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发行 2016 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发行总额为 5 亿元，票面利率 4.60%，债券期限为 5+N 年。

“14 财通 01”、“14 财通 02”、“15 财通 01”和“15 财通 02”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通过通讯方式举行了债券持有人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次级债券期限与票面利率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14 财通 01”、“14 财通 02” 取消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条款；“15 财通 01”、“15 财通 02”取消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条款；并将上述四只债券的票面利率各上浮 5BP，自 2016 年 10 月 27 日起生效。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六期次级债待偿还，待偿还的次级债余额为 65 亿元。公司共有一期永续次级债待偿还，待偿还的次级债余额为 5 亿元。

③证券公司债

2015 年 5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1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的证券公司债。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票面利率 4.00%。

2015 年 9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86 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发行 16 财通债，发行总额为 25 亿元，票面利率 3.15%，债券期限为 3 年。

（4）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是一类在到期时按协议约定支付固定收益和本金的有价证券。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收益凭证进行短期融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到期的融入资金大于 3 亿元的收益凭证共计 2 份，收益凭证的投资者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理“中银国际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公司通过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开展境内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自财通证券资管 2014 年 12 月成立起，财通证券资管全面承继了财通证券尚在履行中的资产管理业务合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通证券资管尚在履行中的资产净值在 20 亿元以上的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共计 7 份，资产净值在 10 亿元以上的专项资产管理合同共计 1 份，资产净值在 10 亿元以上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共计 12 份，尚在履行的公募基金合同共 2 份。

5、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尚在履行中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租赁合同共计 1 份。2016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与浙江佳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承租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13 层的 1601-1606、1608-1615 室与 14 层的 1701-1706、1713-1716 室，房屋建筑面积 5398.78 平方米。租赁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房屋月租金为 904,813.03 元，房屋租金在租赁期限内不变。

201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联合永安期货、双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杭政储出（2013）29 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和杭政储出（2013）29 号地块南侧绿化带地下公共停车库项目合同，该建设项目工期为 37 个月，总合同金额为 221,653,262.00 元。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起，该建设项目已开工。

2013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转融通业务合同》；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转融通

业务合同之补充合同》。上述合同约定了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转融通服务的相关事宜。

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乙类结算参与人证券资金结算协议》，约定公司以乙类结算参与人资格参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资金结算系统办理结算业务的相关事宜。

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杭州市开元支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签订了《B 类股份转让结算交收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中国银行杭州市开元支行开立 B 类股份转让结算账户，指定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为其 B 类股份转让清算交收业务的结算银行；并约定了 B 类股份转让结算交收的相关事宜。

2015 年以来，公司先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银衍转账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合作开展本公司客户股票期权及衍生品保证金专用账户和客户银行结算账户之间定向、实时划转及余额调整的业务及具体操作事项。

2015 年 9 月，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收益互换交易确认书》协议。协议约定鉴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证监会机构部、证券业协会组织 50 家证券公司召开会议，决定各证券公司以 2015 年 7 月底净资产 20%出资（前期已出资公司扣除已出资部分），由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专户进行统一运作，用于投资蓝筹股等，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由 50 家证券公司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分险、分享投资收益。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了《B 股银证转账业务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了开通、终止银证转账服务，划转资金、查询账户资金余额、转账记录等相关事宜。

7、对外担保情况

2014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成立。财通证券资管成立初期的注册资本仅有 2 亿元，其净资本等指标无法达到证监会对监管指标的要求。为此，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决议，对财通证券资

管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承诺期限自财通证券资管成立之日起至其净资本能够持续满足监管部门要求止。

2011 年 8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财通香港成立，成立初期的注册资本为 1 亿港元。自成立后财通香港逐渐夯实基础，各项业务迅速增长。目前受制于资本金的影响，融资业务规模偏小，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为此，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对财通香港及/或第三方提供不超过等值 4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的期限根据实际借款存续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 3 年。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决议, 为财通资管追加 10 亿元人民币的净资本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至财通证券资管净资本能够持续满足监管部门要求时止。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共计 79,424,372.23 元。

2、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共计 349,201,738.24 元。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亦不会对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是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发行人所享有之权利为合法、有效及可执行，有关款项收回受到法律保护。

十、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自前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题
2017 年 7 月 24 日	二届六次会议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议案》； 2、《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3、《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关于申请私募投资基金服务机构登记的议案》； 5、《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8 日	二届七次会议	1、《关于审议2016年证券业务分类风险分析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17年上半年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2017年中期合规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2014年—2017年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费用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28 日	二届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题
2017 年 8 月 8 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议案》； 2、《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30 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豁免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提前15天通知义务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3、《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发行人的监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题
2017 年 8 月 8 日	二届四次会议	1、《关于审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14年—2017年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文件等会议资料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内部批准	任职资格文件

姓名	职务	内部批准	任职资格文件
董事			
沈继宁	董事长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浙证监机构字[2008]24 号
龚方乐	副董事长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浙证监许可[2017]12 号
阮琪	董事兼总经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浙证监机构字[2009]146 号
胡国华	董事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监机构字[2005]56 号
汪一兵	董事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证监机构字[2009]206 号
何向东	董事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证监许可[2015]31 号
徐爱华	董事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证监机构字[2009]212 号
舒明	独立董事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证监机构字[2015]34 号
钱水土	独立董事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证监许可[2014]160 号
沈建林	独立董事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证监许可[2015]24 号
汪炜	独立董事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证监许可[2015]27 号
方铁道	职工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浙证监许可[2017]24 号
监事			
陈海晓	职工监事兼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浙证监许可[2011]131 号
徐阳英	监事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证监许可[2015]25 号
李媛	监事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证监许可[2016]24 号
王康兵	监事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证监机构字[2009]204 号
蒋洪	监事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证监许可[2016]22 号
胡翠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浙证监许可

姓名	职务	内部批准	任职资格文件
			[2017]23 号
叶长春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浙证监许可[2013]158 号
高级管理人员			
黄敏伟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浙证监机构字[2009]142 号
裴根财	总经理助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浙证监许可[2011]126 号
钱斌	总经理助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沪证监机构字[2008]62 号
申建新	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证监机构字[2006]24 号
刘未	总经理助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浙证监许可[2017]1 号
王跃军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浙证监许可[2016]13 号
夏理芬	首席风险官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浙证监许可[2017]14 号
吴林惠	运营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浙证监许可[2017]16 号
官勇华	合规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浙证监许可[2017]17 号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自前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7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同意聘任吴林惠先生为公司运营总监，聘任官勇华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以上人员任期均为 3 年。

2017 年 7 月 25 日，郭晓晖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郭晓晖先生将继续履行职工监事职责直至新任职工监事履职。

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选举方铁道先生为职工董事，胡翠女士为职工监事，方铁道先生和胡翠女士将分别取得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资格后正式履职。自方铁道先生正式履行职工董事职责之日起，吴林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董事。

2017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新增胡国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 3 年。

2017 年 8 月 10 日，浙江证监局分别核准方铁道先生和胡翠女士证券公司董事、监事资格。方铁道先生与胡翠女士自取得资格之日正式履职，任期均为 3 年。

十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3%、6%、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2]
土地增值税	核定征收[注 3]	5%

注 1：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广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公司和涉及上述相关行业的子公司自该日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注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财通香港	16.50%
财通国际证券	

财通资管	
财通国际投资	
财通资本	尚未经营，无需缴纳
财博多	
财通商旅	
财通国际控股	
绍兴上虞财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达孜涌果	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西藏达孜仰灿	
合伙企业	无需缴纳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注 3：本公司 2015 年度出售位于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的金钱大厦地上 1-13F 物业（含车位），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及《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53 号）规定，出售上述房产所得按 5%的税率计缴土地增值税。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规定，该两家注册于西藏自治区的企业适用 15%的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税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暂免缴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经核查相关的补助文件，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说明
政府补贴	11,250,000.00	系财通资管收到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的金融服务业发展资助

其他	124,326.00	
小　计	11,374,326.00	

（四）发行人的纳税守法情况

根据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浙国税直证[2017]8 号），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一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浙地税直证[2017]19 号），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依法申报纳税，无税务处罚记录。发行人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亦取得相关税务合规证明，该等主体在期间内均依法申报纳税，无税务处罚记录。

根据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一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浙地税直证[2017]116 号），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依法申报纳税，无税务处罚记录。发行人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亦取得相关税务合规证明，该等主体在期间内均依法申报纳税，无税务处罚记录。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系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类业务，其经营活动与募集资金投向不涉及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问题。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工商、外汇、土地管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1、发行人于期间内收到的监管函等措施

2017 年 6 月 27 日，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

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327 号），认为公司在西双版纳新高深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过程中信息披露不准确，未能勤勉尽责，要求公司提交书面承诺。随后，发行人向股转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进一步提高业务质量，确保不再违反相关规定。

2017 年 7 月 25 日，浙江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46 号），认定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发生部分交易报盘中断的非人为原因较大信息系统安全事件；（2）在渗透性测试中公司视频会议系统存在漏洞。上述两项问题，虽未造成较大风险事件，且公司已完成了整改，但仍反映出公司在信息系统运维管理方面存在漏洞，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存在一定的风险隐患，违反了《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82 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2017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向浙江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公司信息安全事件后续整改措施的报告》。

前述情况为地方证监局的监管关注或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积极整改，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以外，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以及锦天城律师的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收到证券、期货监管部门的其他监管措施，在工商、外汇、土地管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能够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目前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重大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管辖法院/仲裁庭	诉讼/仲裁原因	涉及金额	案件摘要及进展

原告	被告	管辖法院/仲裁庭	诉讼/仲裁原因	涉及金额	案件摘要及进展
财通资管	东飞马佐里纺机有限公司；江苏东达集团股份公司；盐城东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被告债券违约	11,455,176.13 元	尚在审理过程中

2、报告期内，司法程序完结（或一审完结）的案件

报告期内，财通国际证券起诉杨国红归还融资账户爆仓欠款 15,257,569 港元，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判决由被告偿还相关款项及利息，目前被告尚未清偿债务。

报告期内，财通资管债券违约事项申请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合诚机械有限公司及其他六位被申请人进行仲裁，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作出裁决，裁决部分被申请人支付“12 蓝博 01”债券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其他部分被申请人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财通资管已收回上述款项。

报告期内，财通资管因担保合同纠纷起诉江苏东达集团股份公司，要求被告就 11,432,043.75 元债权承担抵押责任，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判决财通资管对被告提供抵押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登记范围内优先受偿，目前尚未对被告的进行相关土地进行拍卖或变卖。

报告期内，詹水潮起诉财通证券绍兴人民中路营业部，诉求被告提供自 1994 年 5 月分别缴纳 1,300 万元手工填单现金日记账单和银行账单回单记账凭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不服上诉，目前该案件进入二审程序。

经核查，除上述披露的诉讼情况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他有关人员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进行了以下查验：

1、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

2、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以及其他网络平台，搜索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社会评价情况；

3、取得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取得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等。

锦天城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除上述披露的案件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问题，合法合规。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及程序性条件。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

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梁 瑾

经办律师：

苏丽丽

2017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1：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营业部及子公司（及其营业部）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1.	安吉证券营业部	安吉县体育局	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天目路东侧 1 幢二楼	1212.55	2017.07.01-2022.06.30	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26444 号
2.		安吉县体育局	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天目路东侧 1 幢一楼南边两间及附属房	238.45	2017.07.01-2022.06.30	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26444 号
3.	北京成府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邦泰摩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8 号优盛大厦 4 座 13 楼 10、12 号房间	248.95	2016.05.16-2018.05.15	京房权证海字第 236354 号
4.		李元龙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8 号优盛大厦 13 层 3（C）09、10 号房间	281.99	2016.05.16-2018.05.15	京房权证海字第 211375 号
5.	潮王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潮王大酒店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潮王路 208 号	100	2014.10.15-2017.10.31	杭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杭计投资[2002]722 号文件证明该房屋由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出资建设，所有权人已出具证明授权出租方租赁房屋
6.	淳安新安大街证券营业部	淳安千岛湖商业综合有限公司	千岛湖镇新安大街 102-5、6	74.77	2015.05.05-2018.05.04	淳房权证千岛湖镇字第 221526 号
7.		淳安千岛湖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大街 102 号 3、4 楼营业房	900	2015.05.05-2021.05.04	淳房权证千岛湖镇字第 219295 号；产权人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授权出租人租赁

8.	慈溪证券营业部	博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慈溪市古塘街道开发大道 209 号、211 号、213 号、215 号、217 号，海关路 114 号、116 号、116-1 号、116-2 号商铺	499.44	2013.11.01-2018.10.31	慈房权证 2012 字第 014781 号
9.	大连证券营业部	大连科技创业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市甘井子区黄浦路 439 号	1,455.21	2015.10.01-2018.09.30	大房权证高字第 20072416 号；登记的产权人大连创业大厦管理有限公司（现：大连科技创业大厦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公司名称变更的核准通知书
10.	德清证券营业部	浙江美都旅游有限公司	德清县武康镇云岫南路 44 号-48 号、休闲街 188-196 号	705.73	2016.03.01-2021.02.28	已经提供房产权证（无证号）
11.	诸暨店口证券营业部	陈先成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华佳路 126 号	80	2014.04.25-2019.04.25	出租人声明其合法拥有出租房屋所有权及附属土地使用权，有权出租相关房产
12.	湖州新市西成路证券	蔡兴忠、姚红梅	德清县新市镇西成路 96 号一层靠右三间	98	2016.09.01-2019.08.31	德房权证新市镇字第 14096926、14096925 号
13.	东阳证券营业部	马世良	东阳市江北街道甘溪西街 25—3 号	121.58	2014.01.01-2019.01.01	东房权证江北字第 165711 号
14.	福州证券营业部	福州融信房产顾问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塔头路 270 号隆化大厦 5 楼	624.4	2014.09.01-2017.08.31	榕房权证 R 字第 1102488 号

15.	杭州江滨西大道证券营业部	韩林祥、盛秋娟、陆军英、吴斌	富阳市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49号、50号、51号、52号1-2层	847.37	2015.02.01-2025.01.31	富房权证移字第105414号、富房权证移字第105413号、富房权证移字第105402号、富房权证移字第105401号、富房权证移字第105398号、富房权证移字第105399号、富房权证移字第105397号、富房权证移字第105396号
16.	杭州瓜沥友谊路证券营业部	龚锦水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友谊路528号一至二楼	200	2013.07.23-2019.07.22	农村个人所有，村委会证明为村民合法住宅房
17.		龚锦水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友谊路528号三至五楼	237	2013.07.23-2019.07.22	农村个人所有，村委会证明为村民合法住宅房
18.	海盐证券营业部	海盐新城物业有限公司	浙江海盐县武原镇秦山路96号	63.31	2015.07.01-2020.06.30	物业用房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19.		浙江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嘉兴分公司	浙江海盐县武原镇秦山路96号	996.23	2015.07.01-2020.06.30	房权证盐字第J050320号；登记产权人浙江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系出租方的总公司，已授权出租方租赁房屋

20.	杭州丽水路证券营业部	金航	杭州市拱墅区绿地运河商务中心项目 3 幢 5 层 501-510 室	1646.56	2017.02.20-2022.04.05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638 号、第 0006580 号、第 0006632 号、第 0006626 号、第 0006646 号、第 0006716 号、第 0006724 号、第 0006726 号、第 0006732 号、第 0006734 号、
21.	湖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林庆凌	湖州市天元颐城 8 幢 201 室、202 室	1312.17	2016.05.20-2026.05.19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168644 号，110168645 号
22.		黄祯梁、孙红玲	湖州市天元颐城 7 幢人民路 423 号、423-2、425 号、427 号	286.69	2016.05.20-2026.05.19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179904 号，110179906，110179900，
23.	杭州环城西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环岛宾馆有限公司	环城西路 90-92 号的环岛宾馆七楼整层、八楼整层和辅楼整栋	—	七楼 2008.01.01-2017.10.31 八楼和辅楼 2007.11.01-2017.10.31	杭房权证下更字 14743219 号；产权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出租方之间的租赁合同约定可以合法出租
24.		杭州环岛宾馆有限公司	环城西路 90-92 号的环岛宾馆九楼整层、十楼整层和辅楼圆弧二楼	1320	2009.08.15-2017.10.31	杭房权证下更字 14743219 号；产权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出租方之间的租赁合同约定可以合法出租

25.	台州黄岩横街证券营业部	蔡文革	黄岩东城街道砚池社区天长南路 96 号二层	245.8	2013.01.01-2017.12.31	台房权证黄字第 15303582 号 台房权证黄字第 15303583 号
26.		蔡文革	黄岩东城街道砚池社区天长南路 92 号、94 号	369.53	2014.07.01-2017.12.31	台房权证黄字第 15303580 号 台房权证黄字第 15303581 号
27.	嘉兴嘉善体育南路证券营业部	王剑超、阮文琴	嘉兴市嘉善县体育南路 121 号（一楼）、123 号（一楼）	90.56	2017.05.15-2020.05.14	浙（2017）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00050 号
28.	嘉兴禾兴南路证券营业部	嘉兴银泰梅湾新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市梅湾商务中心 19 幢商铺 201 室、401 室、21A 幢商铺 103 号	1564.88	2016.12.18-2017.12.17	善房权证禾字第 00424615 字、善房权证禾字第 00424617 字、善房权证禾字第 00425668 字
29.	建德新安东路证券营业部	余向东、李丹红、陈艳、胡伟、朱铁军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严州大道 1253 号	711.69	2016.12.01-2021.11.30	建房权证移字第 201103189 号
30.	江山证券营业部	江山市粮食局	粮茂商厦 1 至 3 层全部房屋	3000	2014.06.01-2019.05.31	江房权证须自字第 01290 号；产权人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与出租方之间存在资产托管协议
31.	杭州金城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帝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469 号一层 101	395.18	2013.01.01-2018.12.31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06663 号
32.		沈国荣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471 号帝凯大厦一幢一单元 402 室	237.87	2013.01.01-2018.12.31	提供了房屋尚未办理过户的说明

33.		陈小兰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471 号帝凯大厦一幢一单元 401 室	256.54	2013.01.01-2018.12.31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05749 字
34.		杭州帝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471 号帝凯大厦一号楼二单元 401 室一套	212.09	2015.01.01-2018.12.31	物业用房
35.		杭州帝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471 号帝凯大厦一号楼二单元 402 室一套	245.24	2015.01.01-2018.12.31	物业用房
36.		周旭成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 471 号凯迪大厦一号楼二单元 401、一号楼二单元 402、469 号一层 101、一幢一单元 402、一幢一单元 401	1345	2015.01.01-2018.12.31 2012.01.01-2018.12.31	农村个人所有
37.	金华证券营业部	张正吾	金华市兰溪街 456 号瑞海公寓 06 号 1-3 层	835.35	2015.08.01-2018.07.31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16950 号
38.	丽水景宁证券营业部	景宁畲族自治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红星街道人民中路 77 号一层两间房屋	76	2013.08.01-2018.07.31	房权证景字第 00100899 号
39.	杭州九堡证券营业部	程芸、王亦琛、王虎华	杭州市江干区九洲芳园 4 幢底商 1	71.65	2014.04.15-2019.04.14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3597325 号、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3597326 号、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3597327 号
40.	衢州开化证券营业部	汪荣华、王慧英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城关镇积魁路 3 号	150.23	2016.09.08-2017.09.07	房权证开字第 S0003264 号

41.	绍兴柯桥湖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县柯桥街道湖西路 228 号（轻纺大厦 B 楼）第三层	1554.84	2017.03.01-2022.02.28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59861 号、第 59863 号、第 59864 号、第 59865 号、第 59866 号、第 59867 号、第 59868 号、第 59869 号、第 59862 号、
42.	拉萨达孜证券营业部	达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西藏拉萨达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4 楼最东侧南面办公室（401）	80	2014.08.13-2019.08.12	房权证达孜县字第 00000209 号
43.	乐清良港西路证券营业部	乐清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良巷西路 40 号 B3-B4	197.41	2017.06.04-2019.06.03	出租人出具声明函，声明其合法拥有该房屋及附属土地使用权
44.	丽水北苑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万地房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 198 号财富大厦三楼 301 座	696.72	2015.08.25-2020.08.24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09966 号，地下车位 8 个（93-100）
45.	临安西苑路证券营业部	朱永林	浙江省临安市锦城镇西苑路 23、25	120.64	2017.01.24-2020.01.23	锦城移 0015303 S200700191
4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临海靖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陈德兴、卢玲英	临海市古城街道靖江中路 199 号	846.06	2015.09.15-2020.09.14	临房权证古城街道字第 145297 号（三层）、临房权证古城街道字第 145299 号（四层）
47.	杭州龙井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醉白楼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茅家埠景区的“矛乡人家”的商业网点	1630	2015.01.01-2017.12.31	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取得所有权人的授权转租该房产

48.	杭州新天地证券营业部	杭州万家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新天地街 406 号星城发展大厦 2 幢（商）3 号	89.17	2016.12.31-2024.12.22	杭房权证下字第 13449492 号
49.	杭州江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陈祖根	杭州市江南大道 380 号威陵大厦 109 号	73	2016.05.01-2019.04.30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 11078877
50.	杭州转塘杭新路证券营业部	吴翠萍	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金街美地商业中心 5 号楼 116 室	37.66	2016.07.01-2019.06.30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3217 号
		袁金香，吴孜祥	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金街美地商业中心 5 号楼 115 室	35.99	2016.07.01-2019.06.30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3246 号，0163247 号
51.	衢州龙游县证券营业部	章红霞、徐月荣	浙江省龙游县荣昌路金泽大厦 283 号	76.3	2014.02.20-2019.02.20	龙房权证龙洲街道字第 3—060209 号
52.		应益忠、徐素红	浙江省龙游县荣昌路金泽大厦 285 号	39.09	2014.02.20-2019.02.20	龙房权证龙洲街道字第 3—060197 号
53.	台州路桥邮电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	路桥街道良二村邮电路 311 号路桥办公楼底层店铺房屋 3 间	88	2016.08.15-2019.08.14	台房权证路字第 338736 号
54.	南京证券营业部	南京纽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山北路 215 号三乐大厦第八层楼	435	2015.04.01-2018.03.31	老国企找不到房产证和土地证，南京三乐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营第七七二厂）出具了所有权证明和转租确认书
55.	宁波范江岸路证券营业部	冯海龙	宁波市范江岸路 268 号的沿街商铺	109.73	2016.09.20-2019.03.19	甬房权证私新字第 P200210729 号
56.	宁波天童北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金盛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健巷 118 号 101 室	120	2017.07.01-2022.06.30	浙（2016）鄞州区不动产权第 0062082 号

57.		宁波金盛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健巷118号1801室	839.63	2017.03.01-2022.06.30	浙（2016）鄞州区不动产权第0057913号
58.	财通证券有限公司宁波镇海环城西路证券营业部	张银龙	宁波市镇海骆驼街道六合街60号1-9	120.13	2015.10.20-2018.11.30	房产证镇骆字第2015038264号
59.	宁波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黄悦轩	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599号	114.42	2015.09.02-2018.09.01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40046396号
60.	宁波北仑宝山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和盛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宝山路527号（北仑金融大厦）1幢（2-1）202室	309.71	2016.09.01-2021.08.31	房权证仑（开）字第2014812160号，产权人宁波广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授权出租方转租
61.	宁波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	宁海县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海县跃龙街道金融中心2号楼9楼（学勉路1号）	1069.76	2016.02.01-2019.01.31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宁房租登第0160068号
62.	绍兴袍江育贤东路证券营业部	蒋松钗、朱东海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袍江开发区袍中北路186、188号	188.74	2016.05.15-2019.05.14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F0000036863号
63.	平湖市城南东路证券营业部	平湖市通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平湖市当湖街道城南东路386号	101.96	2016.08.11-2019.08.10	平湖房产证平字第00284606号
64.	金华浦江证券营业部	吴贤信	浙江省浦江县浦阳镇人民东路149号	133.5	2016.08.08-2017.08.07	浦房权证浦阳字第024016号

65.	绍兴县钱清镇前路证券营业部	吴建华	绍兴县钱清镇联合国贸中心 2 幢 1605-1611 室	765.24	2015.02.01-2020.01.31	浙（201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21699 号，0021704 号，0021702 号，0021698 号，0021689 号，0021708 号，0021703 号
66.	青岛海尔路证券营业部	吴存华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2-8 号 20 楼（半岛传媒大厦）	329.46	2015.04.01-2018.03.31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34734、201534973 号
67.	成都天泰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天泰路 112 号四川投资大厦 3 楼 2 号附 2 号	940	2016.08.17-2021.08.16	成房权证字第 2887623 号
68.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天泰路 112 号四川投资大厦 3 楼 2 号附 1 号	625.77	2016.08.17-2021.08.16	成房权证字第 2887623 号
69.	丽水青田证券营业部	包水荣、周华英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鹤城街道龙东路 92 号上 47 号	456.78	2017.05.20-2027.05.19	浙（2017）青田县不动产权第 0001945 号
70.	杭州庆春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庆春路 186 号金融大厦 9 楼，地下停车位 5-9 号	1095.68	2017.01.01-2018.12.31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914 号，0013900，0013894，0013890，0013887，0013918 号
71.		公司总部	杭州庆春路 180-188 号金融大厦	1695.88	2017.01.01-2017.12.31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14781612 号
72.	杭州秋涛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望江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上城区秋涛路 258 号秋涛发展大厦 A 楼 12 层及 A 楼一层临街部分商铺	1037.99	2014.08.28-2019.08.27	无房产证（集体产权）；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杭州望江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上城区秋涛路 258 号 1 号楼 8 层 801 号	275.02	2016.02.01-2019.08.27	无房产证（集体产权）；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73.	杭州余杭塘路证券营业部	陈东群；金剑琴；金剑革；王金良	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813 号一层	93.87	2016.09.01-2021.08.31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0786827；10786828；10786826；110786825
74.	衢州县西街证券营业部	吴秦	衢州市县西街 47、49 号	714	2015.04.01-2020.03.31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3/114615 号、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200921340 号、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200921339 号
75.	瑞安塘河南路证券营业部	阮秋东、阮振余、阮振洲	瑞安市安阳街道嘉宝锦园 H 幢 2-6 号	642.72	2014.11.05-2019.11.04	瑞安市房权证瑞（房）字第 00215945 号
76.	上海漕溪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漕河泾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漕溪路 251 弄 6 号北部商铺	2343.26	2010.10.01-2020.09.30	沪房地字（2010）第 002423 号
77.	上虞江扬路证券营业部	上虞市永盛置业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永利大厦 1801 室、1802 室	1040.87	2014.10.01-2019.09.30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百官大道字第 00318871 号
78.	绍兴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公司总部	绍兴人民中路 399 号	3000	2017.01.01-2017.12.31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70279 号
79.	深圳红荔西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尚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路红荔西路市政大楼 1-8 层（24 幢）-807、809、811、816、818	460	2016.10.01-2018.12.31	深房地字第 3000699252 号；产权人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已授权出租方转租

80.	嵊州东南路证券营业部	裘水英、裘孟余	浙江省绍兴嵊州市东南路856-858号	119.12	2017.01.01-2017.12.31	嵊房权证城字第20043259号 嵊房权证城字第20033692号
81.		郑黎明、夏春南	浙江省绍兴嵊州市东南路860号	58.66	2017.01.01-2017.12.31	嵊房权证城字第20043257号
82.	丽水松阳要津路证券营业部	丁静华	浙江省松阳县要津路146号	80	2017.06.01-2018.05.31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9908号
83.	台州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新东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台州市椒江区金色港湾解放南路18号、解放南路16弄301室	1351.71	2017.04.01-2022.03.31	台房权证椒字第079292号、台房权证椒字第079286号
84.	杭州体育馆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体育发展集团杭州体育馆	综合楼三、四、五、六、七层	2151	2016.01.01-2020.12.31	杭下字第11494号；原所有权人为浙江省体育馆，根据省市体育馆划转协议书、交接书和委托管理证明文件，出租方为合法管理者
85.	台州天台天一街证券营业部	范兆焕	台州市天台区赤城街道天一街194号、196号	152.76	2016.08.10-2020.08.09	天房产证天台字第114382号
86.	桐庐白云源路证券营业部	桐庐家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桐庐县白云源路879号	100	2017.06.25-2017.09.24	桐房权证初字第12003736号
87.	桐乡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王丹、孙铭泽	浙江省桐乡县振东新区世纪大道1267号	207.06	2013.08.01-2018.07.31	桐房权证桐字第00257640号
88.	绍兴平水内环东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柯桥区中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环镇东路	281.76	2016.08.05-2021.08.05	绍房权证平水字第05826号

89.	温岭东辉北路营业部	陈文杰	温岭市太平街道塔下村中华路东侧 1—5 层建筑物	1880	2016.09.01-2028.10.30	温房权证城区字第 15321389 号，登记产权人为温岭市太平街道塔下村村民委员会，经过村民会议同意出租，经街道证明未违反土地规划用途
90.	杭州文二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经济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十一层整层（1101、1102、1103、1104、1105、1106），一楼展厅 101 室	1069.32	2013.11.01-2018.12.31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14872935 号；产权人于于 2013 年 11 月变更名称为“浙江元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1.	无锡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无锡川妹子温泉大浴场	江苏省无锡市人民东路 13 号梁洲大楼一楼	290	2016.01.01-2020.12.31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 hs1000088603 号
92.	金华武阳东路证券营业部	陈祖良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武阳东路 320 号 1 楼店门面	80	2013.10.15-2018.10.14	房权证武字第 02001437 号
93.	杭州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余杭区区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余杭区临平西大街 70-73	3400	2013.03.01-2018.02.28	余房权证临移字第 11018844 号；杭州市余杭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了单位特殊性房产出租申请审批表，批准同意出租

94.	杭州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福特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解放东路 37 号财富金融中心 2 幢 1101-1108 室	1819.84	2015.05.01-2021.04.30	杭房权证江 13566132、13566133、13566134、13566135、13566136、13566137、13566138、13566139 号
95.	台州仙居证券营业部	朱美飞、陈文明	浙江省仙居庆丰街 220、222 号	151.05	2014.01.07-2019.01.06	台房权证仙字第 0042945 号
96.	新昌环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傅芳芳	新昌县环城南路 23 号	273.05	2013.06.01-2021.05.31	新房权证 2005 字第 2325 号；共有房产，共有权人已授权出租方转租
97.		王翼、吕新	新昌县环城南路 1-2 号	499.68	2013.06.01-2021.05.31	新房权证 2015 字第 00382 号、00383 号
98.		武晶、陈武	新昌县环城南路 17 号	571.64	2013.06.01-2021.05.31	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4717 号
99.	盐城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郑建、王明瑜	江苏盐城市城南新区金鹰新天地 7 号楼 106 室	310	2016.07.01-2021.09.30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322264 号
100.	诸暨滨江北路证券营业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滨江北路 1 号	490	2014.08.01-2019.07.31	房权证诸字第 35312 号
101.	舟山和兴路证券营业部	舟山中昌房地产有限公司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合兴路 31 号中昌国际大厦 102 室南面靠西第 1 间及 602 室	808.39	2016.11.10-2023.02.09	舟房权证定字第 1204063 号；舟房权证定字第 1175887 号

102.	重庆邹容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优昊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半岛商务大厦 7 层	1059.82	2016.12.01 -2017.11.30	重庆市文化局、广播电视局渝文广发[2006]151 文件划分决定将此房产划分给重庆市川剧院；重庆川剧院与出租人之间有租赁合同，约定出租人可以在合法范围内自行决定如何使用
103.	湖州长兴县金陵北路证券营业部	卢宏庆	浙江省长兴县稚城镇金陵北路 375 号兴仁大楼一层 1-3 号、二层 1-6 号、15-25 仓库；兴仁大楼 4、5、6 号	1111.4	2015.01.01 -2020.02.29	房权证长字第 00062334 号、房权证长字第 00062336 号
104.	湖州织里北路证券营业部	徐惠荣、沈惠芳、徐惠芳、沈国平	湖州市织里镇织里北路 72A-10、11 号	—	2016.05.01 -2019.04.30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01392、130001393、130001394、130001395 号
105.	台州玉环广陵路证券营业部	玉环县财政局	玉环县玉成街道广陵路 130 号的财政大楼附属东裙房两层	980	2015.02.01 -2018.01.31	玉房权证玉环县字第 034875 号
106.	金华永康九铃东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永康九铃东路 3284 号	1300	2013.01.01 -2017.12.31	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 00026519 号
107.	义乌丹溪北路证券营业部	陈松琴、陈长土	丹溪路西侧 F3 号楼 5-8 地块（丹溪北路 65-69）	936.25	2013.01.01 -2018.01.01	义乌房权证稠城字第 c0049028 号、义乌房权证稠城字第 c0049029 号

108.		龚金寿、龚桂花	丹溪北路 61-63 号第三、四、五层	373.31	2013.02.01-2018.01.01	义乌房权证稠城字第 c00128835 号、义乌房权证稠城字第 c00128834 号
109.	上海惠南镇拱极路证券营业部	唐敏强、陆季华	上海惠南镇拱极路 2764、2766、2768 号	155.57	2016.10.16-2017.10.15	沪房地南字（2004）第 002470 号
110.	余姚四明西路证券营业部	徐亚君	浙江省余姚四明西路 921、723 号	176	2015.06.01-2018.05.31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0707526 号
111.	海宁长安修川路证券营业部	冯金宝	海宁市长安镇修川路 680 号	108	2015.05.15-2018.09.14	个人房屋，无法办理房权证，已出具无瑕疵承诺函、营业场所证明证明
112.	北京朝阳北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润丰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北路 129 号 2 号楼 2 层 202 内	88.63	2015.06.06-2018.07.20	京房权证兴字第 995153 号
113.	宁波聚贤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电科金曼创业有限公司	聚贤路 587-15-2 楼	324	2015.08.01-2017.07.31	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5000324 号
114.	湖州南浔常增路证券营业部	湖州南浔金象物业有限公司	南浔镇常增路 325 号适园路口	100	2015.06.10-2018.06.09	湖房产权证湖州市字第 00055486 号
115.	绍兴凤林西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越发置业有限公司	绍兴市东浦工业园区绍奇西路以西（镜湖新区越发大厦 1 楼）	100	2014.04.01-2020.03.31	已竣工验收，正办理房产证
116.	杭州下沙证券营业部	陈丽明、颜孙龙、吴碧玉、廖宝秋	杭州市下沙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盛泰名都公寓 2 幢商铺 3 号	166.7	2013.07.26-2018.07.25	杭房权证经移字第 13161317 号

117.	温州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财通证券总部	温州市人民中路 117 号	1056.54	2017.01.01-2017.12.31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864792 号；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864791 号；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864785 号
118.	杭州新登新兴路营业部	朱昶吉	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新兴路 19-14、15 号	38.73	2016.05.01-2019.04.30	富房权证移字第 213477 号
119.	温州半塘街证券营业部	陈亮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镇新桥街道半塘街云都锦园 7 幢 106 号	89.02	2016.07.10-2021.07.09	出租方承诺其合法拥有相关房产
120.	常熟枫林路证券营业部	俞凌	江苏省常熟市枫林路 186 号	200	2016.06.01-2019.08.31	苏(2016)不动产权第 0011543 号
121.	兰溪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财通证券总部	兰溪人民南路 101、103 号	1069.69	2017.01.01-2017.12.31	兰房权证兰字第 010063826 号
122.	海宁水月亭西路证券营业部	财通证券总部	海宁市硖石街道水月亭西路 131 号	1494.94	2017.01.01-2017.12.31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310032 号
123.	厦门厦禾路营业部	裕景兴业（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89 号 2715、2716 室	269.07	2015.12.01-2017.11.30	厦地房证第 00137523 号、厦地房证第 00137524 号

124.	湖州分公司	严新荣、冯培丽	湖州市劳动路 555-661（单号）、劳动路 526-648（双号）	664.21	2017.04.01-2022.03.31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310415 号、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310416 号、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310420 号、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310421 号、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310409 号、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310410 号
125.	宁波分公司	罗凯胜、严婷婷	宁波市江东区沧海路 1926 号上东商务中心 2 号楼 22 层 203 室	467.92	2015.04.20-2018.04.19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826318 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826320 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826312 号
126.	台州分公司	张秋月	台州市市府大道 369 号至 377 号二层	567.57	2015.05.25-2021.05.24	台房权证台字第 14318317 号
127.	西南分公司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投资大厦南塔 3 楼 2 号附 1 号	940	2016.08.16-2021.08.1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887623 号
128.	财通创新	杭州金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赞成中心东楼 906 室	207.07	2016.01.18-2019.01.17	杭房权证上字第 15205930 号
129.			杭州市上城区赞成中心东楼 907 室	213.94	2016.01.18-2019.01.17	杭房权证上字 15205931 号

130.			杭州市上城区赞成中心东楼 908 室	213.94	2016.01.18 -2019.01.17	杭房权证上字 15205932 号
131.			杭州市上城区赞成中心东楼 909 室	209.48	2016.01.18 -2019.01.17	杭房权证上字 15205933 号
132.	财通资本	杭州市山南国际创意产业园管委会	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 142 号	527.24	2015.10.01 -2020.09.30	出租方为政府主导的产业园管委会
133.	财通资管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 2801-10 单元	1,904.74	2015.01.01 -2019.12.31	沪房地浦字 2013 第 068460 号
134.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 27 层（实际楼层为 23 层）03-05 单元	481.74	2016.03.01 -2019.12.31	沪房地浦字 2013 第 068460 号
135.		浙江佳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地上 4 层 515 室	90.06	2017.05.01 -2018.12.31	杭州黄龙洞村为产权人
136.		杭州吴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省旅游展示中心项目	1925.4	2016.06.27 -2021.06.26	整体招商引资项目尚未竣工验收，尚未办理房产证
137.	财缘通	上海新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和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第 5 层 10 号办公室	145.97	2016.08.01 -2019.07.31	沪房地徐字（2005）第 001125 号
138.	财通香港	Gwee Brother Limited	香港中远大厦 48 楼 4001	—	2014.07.15 -2017.07.14	—
139.		Velu Exports Limited	香港中远大厦 48 楼 4811	—	2014.11.01 -2017.10.30	—
140.	财通国际证券	Welford Properties Limited	2401,2402 and 2403 on the 24th floor of Low Block of Grand Millennium Plaza	—	2015.11.02 -2018.11.01	—
141.	财通证券	黄素丽	杭州市拱墅区绿地运河商务中心项目 5 幢 1302 室	221.82	2017.03.20-2022.04.28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350 号
142.			杭州市拱墅区绿地运河商务中心项目 5 幢 1303 室	76.39	2017.03.20-2022.04.28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367 号

143.			杭州市拱墅区绿地运河商务中心项目 5 幢 1304 室	76.39	2017.03.20-2022.04.28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331 号
144.			杭州市拱墅区绿地运河商务中心项目 5 幢 1305 室	357.22	2017.03.20-2022.04.28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354 号
145.	财通证券	胡长斌、廖锦珊	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第 B 座栋 18 层 1809 号	156.44	2017.01.06-2020.01.15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99533 号
146.	财通证券	佛山市顺德区龙的饭店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近良社区居民委员会近良路 6 号龙的大厦八层办公室 809、810 单元	211.12	2017.03.01-2020.02.29	粤（2016）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6139790 号、第 1116139791 号
147.	财通证券	上海巷子坊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温岭分公司	浙江台州温岭松门镇滨海大道 207 号、209 号	269.4	2017.01.01-2020.04.30	温房权证松门字第 16329875 号、第 16329876 号
148.	财通证券	李泽松	浙江缙云黄龙路 58 号	66.7	2016.09.01-2021.08.31	缙房权证字第 A07447 号
149.	丽水遂昌溪边路证券营业部	遂昌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溪边路 D08、D09 号	140.28	2016.09.01-2024.08.31	浙（2016）遂昌不动产权第 0001970 号、第 0001974 号
150.	财通证券	汪明珠	杭州市余杭街道文一西路 2118 号、2120 号	110.21	2016.08.15-2018.08.14	余房权证余移字第 13051144 号
151.	财通证券	胡关跃	杭州市环丁路 277 号	91.12	2016.10.18-2019.10.17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7335 号
152.	财通证券	黄益明	海宁市袁花镇南街路 271、273 号	148.6	2016.10.20-2019.10.19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40178 号
153.	财通证券	台州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市三门海游街道西区大道 35 号天琴湾小区 133 室、135 室	179.5	2017.02.06-2022.02.05	浙（2017）三门县不动产权第 0000915 号、第 0000916 号

154.	财通证券	周惠娟	浙江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东藩中路 84 号 1 层一间 2 层两间	93.63	2017.02.10-2023.02.10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79705 号
155.	财通证券	王秀珍	浙江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中西路万鑫锦园 1-6 幢 119 室	152.32	2017.02.01-2020.01.31	温房权证龙湾区字第 088737 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5
第二部分 释义 8
第三部分 正文 10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8
八、发行人的业务 86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0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5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58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8
二十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16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4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164
附件 1：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情况 16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15〕年上锦杭非诉字第 40702-01 号

致：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锦天城及锦天城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锦天城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

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锦天城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锦天城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锦天城及锦天城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锦天城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锦天城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锦天城及锦天城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锦天城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锦天城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锦天城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锦天城及锦天城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为上海市最大规模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在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香港、青岛、厦门等地设有分所，注册律师超过 500 名。

本所主要从事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是：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本所联系方式：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邮编:200120

电话: （86）21-61059000；传真：（86）21-61059100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二）经办律师简介

本次签字律师：章晓洪，梁瑾，苏丽丽。

章晓洪，高级合伙人，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主要从事公司、金融证券、期货法律业务；

梁瑾，合伙人，英国曼彻斯特大学法学硕士，主要从事公司、金融证券、期货等法律业务；

苏丽丽，资深律师，武汉大学法学硕士，主要从事公司、金融证券、期货等法律业务。

二、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锦天城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为依法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锦天城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工作：

（一）与发行人的沟通

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后，锦天城律师积极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沟通，深入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经营部门、财务部门了解情况，并参加了由保荐人组织召开的历次中介机构协调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及工作安排进行了充分讨论。

（二）尽职调查

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后，锦天城律师向发行人提供了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及补充清单，并通过驻场工作、实地查验、政府部门询证、访谈有关人员等方式，就如下几个方面对发行人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历史沿革、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经营、主要财产状况、重大债权债务、法人治理及规范运作、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等情况。

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锦天城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初步的尽职调查报告，就尽职调查所发现的法律事项与问题提供意见和建议，并进一步明确该等事项的影响及其解决办法。

（三）协助发行人规范运作

在上市辅导阶段，锦天城律师协助保荐人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上市相关法律知识的辅导，并就证券发行、证券交易、公司股东及其利益保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勤勉义务等内容作出专题

讲座，使之理解各自在发行人规范运作中的职责。同时，锦天城律师会同保荐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要求，指导并督促发行人在日常运作中严格遵守内部治理制度、正确履行决策程序。

在协助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的同时，锦天城律师还与保荐人、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中的一些关键问题进行了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法律意见和建议。

（四）申报前尽职调查

在申报材料阶段，锦天城律师再次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全面了解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经营及运作情况。为完成本次尽职调查工作，锦天城先后指派多名律师进驻发行人，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及补充清单，收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核实相关情况。同时，锦天城律师还根据工作进程的需要多次前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调查核实发行人的相关情况。

对于发行人提交的文件资料，锦天城律师逐份审阅，并通过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询证、访谈，向发行人有关人员访谈、问询以及登陆主管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查验。在此基础上，锦天城律师将重要文件资料归类成册，制作工作底稿，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事实依据。

（五）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锦天城律师出具了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锦天城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累计工作时间约为 2000 小时。

第二部分 释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公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和证券	指	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浙江财开/间接控股股东	指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浙江金控/控股股东	指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财通有限	指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财通资管	指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财通资本	指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财通香港	指	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财通国际证券	指	财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系财通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财通国际资管	指	财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财通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财通国际投资	指	财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系财通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财缘通	指	财缘通（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财通国际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财通国际资本	指	Caito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系财通国际资管的全资子公司
财通基金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0%
上海财通资产	指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财通基金的控股子公司，财通基金持股比例为 80%
永安期货	指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持股发行人比例为 51.09%
新永安	指	中国新永安期货有限公司，系永安期货的控股子公司，永安期货持股比例为 75%
永安实业	指	中国新永安实业有限公司，系新永安的全资子公司
永安资本	指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永安期货的全资子公司
永安瑞萌	指	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系永安资本的全资子公司
永安商贸	指	香港永安商贸有限公司，系永安资本的全资公司
永安国际	指	永安（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永安资本的全资子公司
玉皇山南对冲基金	指	浙江玉皇山南对冲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永安资本的参股公司，永安资本持股比例为 19%
中邦实业	指	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永安期货的参股公司，永安期货持股比例为 45%

协瑞贸易	指	舟山协瑞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系中邦实业的全资子公司
永安国富	指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永安期货的参股公司，永安期货持股比例为 49%
浙江股交中心	指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
硅谷银嘉	指	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丰锦源	指	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河子睿德信	指	石河子睿德信财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睿嘉银	指	诸暨华睿嘉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崇福众财	指	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辅导机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辅导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2015 年 6 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6588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6588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第三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的决议

2015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招股说明书等事宜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招股说明书等事宜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00,000 万股，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3.64%），具体发行股数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后确定；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4）发行方式：公司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5）定价方式：公司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定价方式，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6）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7）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发行与上市时间：经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及相关监管部门协商后确定；

（9）上市安排：在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包括公司现有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在内的全部股份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该等股份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限售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根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发行后新老股东

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因国家财会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3、根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1）股票的发行和上市申报材料的制作、修改和调整；

（2）根据国内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3）聘请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决定其服务费用，签订《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与合同；

（4）在公司本次发行之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以及在此期间新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以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作相应的修改；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以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尚未确定的内容予以补充确定；

（5）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6）本次股票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上市；

（7）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实际情况以及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情况对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必要、适当的调整；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转授权予相关董事执行上述各项授权的事项；

（9）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复

2015 年 5 月 26 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同意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批复》（浙财金[2015]39 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四）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监管意见

2015 年 7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15]2079 号），认定截至 2015 年 6 月底，财通证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最近 18 个月持续符合规定标准，未发现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监管意见为：“我部对财通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无异议，并同意财通证券因 IPO 上市涉及的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五）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出席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得了发行人上述会议的相关资料；锦天城律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上述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议案的具体内容、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

发行人审议发行上市事宜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内容合法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内，内容合法、有效。

3、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

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行为及其授权所涉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外，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批准与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68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财金〔2013〕50 号）的批准，由财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22291 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出现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据此，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是由财通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财通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财通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1 日，据此，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天健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238 号），以及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实际从事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从事经营范围内的各项业务已取得有权监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

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锦天城律师于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走访并调取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财通经纪和财通有限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并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锦天城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类别及特征，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过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以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

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23,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为不超过100,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主体资格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首发管理办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独立性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二十条的规定。有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规范运作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制度，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天健出具的相关报告，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且依法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

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辅导机构、会计师及锦天城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上市发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锦天城核查，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①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8,253,694.38 元、326,433,596.18 元、855,682,830.24 元和 1,189,729,432.6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2,935,230.65 元、311,689,158.90 元、819,842,195.03 元和 1,151,941,195.54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合并后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11,531,311.26 元、2,259,136,517.82 元、4,502,280,609.90 元和 4,536,711,477.64 元；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合并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3,065,595.24 元、-36,755,180.81 元、2,856,327,421.85 元和 16,699,053,607.02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后的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过了 5,000 万元；

③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230,000,000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0,610,393,367.87 元，无形资产（扣除国有土地使用权）37,785,027.52 元，无形资产（扣除国有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

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以及“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经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相关资料的审查（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2）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在银行设立的专用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三）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经逐条核对，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财通有限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财通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有限于2003年6月11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其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财通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海晓
注册资本	50,08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0001009795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经过历次股权变动，截至2012年12月31日，财通有限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53,387,170	60.96%
2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832,053	4.13%
3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57,023,799	4.07%
4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57,023,799	4.07%
5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	1.93%
6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49,695,635	3.55%
7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8,167,930	2.73%
8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14%
9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2.14%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0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43%
11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24,847,818	1.78%
12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343,911	1.81%
13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9,007,933	1.36%
14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19,007,933	1.36%
15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	1.18%
16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3,326,747	0.95%
17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23,909	0.89%
18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7,603,173	0.54%
19	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582,206	0.47%
20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35,978	0.45%
21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6,254,144	0.45%
22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211,954	0.44%
23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6,211,954	0.44%
24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6,211,954	0.44%
25	裕鑫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0.29%
合计		1,400,000,000	100%

有关财通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财通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的相关内容。

（二）财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2013 年 3 月 4 日，财通有限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财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经浙江省财政厅确认后的资产评估结果制定具体股份制改造方案。

2013 年 4 月 7 日，天健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2666 号），经审验

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财通有限所有者权益为 4,060,504,832.27 元。

2013 年 4 月 8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3]104 号），确认财通有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额评估值价值为人民币 4,754,601,713.78 元。2013 年 4 月 19 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核准有关事项的批复》（浙财金[2013]27 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13 年 6 月 13 日，浙江省财政厅下发《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财金〔2013〕50 号），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方案。

2013 年 6 月 18 日，财通有限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现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而设立；以财通有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人民币 4,060,504,832.27 元按照 1: 0.4433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18 亿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公司股东按公司改制前原持股比例对应的经审计后的上述净资产抵作股款投入，净资产余额中的 428,315,500.04 元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金，1,832,189,332.23 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目的和范围、注册资本与发起人认股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章程草案的通过、筹备事项的处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相关协议内容。

2013 年 7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68 号），核准财通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8 亿元。

2013 年 8 月 12 日，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238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财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4,060,504,832.27 元，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1,800,000,000.00 元，一般风险准备 428,315,500.04 元，资本公积 1,832,189,332.23 元。

2013 年 10 月 10 日，财通证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了财通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

2013 年 10 月 15 日，财通证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0,000,000 元，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如下：

（1）财通证券的 25 位发起人均为依法成立的公司，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了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八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制订了股份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第（四）项、第八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的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5）发行人系由财通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发行人承继了财通有限全部的资产与业务，拥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6）发行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00,000万元，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238 号），财通有限整体变更后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低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九十六的规定。

（8）发行人已于2013年10月15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履行了《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登记程序。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资产评估和验资

（1）资产评估和验资报告

2013 年 4 月 8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3]104 号），经评估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财通有限的净资产额评估值价值为人民币 4,754,601,713.78 元。

2013 年 8 月 12 日，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238 号），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口，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财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4,060,504,832.27 元，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1,800,000,000.00 元，一般风险准备 428,315,500.04 元，资本公积 1,832,189,332.23 元。

（2）资产评估和验资机构

经核查，出具上述评估报告的中介机构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述验资报告的中介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上述报告的中介机构与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

锦天城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已经过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的资产评估，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13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财

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锦天城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一届一次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后认为，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创立大会的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查验了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财通有限股份制改造的过程中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就财通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及内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财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财通证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与工商登记，合法有效。

2、发行人的发起人签定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经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的评估和验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以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发行人经核准的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发行人从事经营范围内的各项业务已取得有权监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有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2、发行人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

发行人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及往来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业务经营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十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全体股东认缴/认购的出资额均已到位；发行人已经按照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建立了投资银行业务、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业务体系。

发行人独立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有关记录、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1 名、副总经理兼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总经理助理 4 名。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 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沈继宁	董事长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委员会	委员	—
		中国证券业协会纠纷调解委员会	主任委员	—
		浙江证券业协会	副会长	—
阮琪	董事，总经理	财通基金	董事长	发行人的重要参股公司
		财通资管	董事长	发行人的子公司
		财通资本	董事长	发行人的子公司
龚方乐	董事	—	—	—
汪一兵	董事	浙江金控	金融部经理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浙江财开）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浙江财开）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浙江财开）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何向东	董事	浙江天堂硅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浙江天堂硅谷恒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浙江天堂硅谷鲲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浙江天堂硅谷鲲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浙江天堂硅谷恒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
徐爱华	董事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的股东

姓 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舒明	独立董事	顺丰恒通支付有限公司	集团副总裁，金融服务事业群 CEO	—
钱水土	独立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	金融学院教授、院长	—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沈建林	独立董事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奥普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常务理事，副会长	—
		杭州市金融办	上市专家委员会委员	—
		浙江财经大学	校外硕士生导师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校外硕士生导师	—
		浙江工商大学	校外硕士生导师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董事、高级合伙人、浙江分所所长	—
汪炜	独立董事	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	秘书长	—
		永安期货	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独立董事	—
		杭州中泰深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研究院	教授、常务理事	—
吴林惠	职工董事	—	—	—
陈海晓	监事会主席兼职工监事	—	—	—
徐阳英	监事	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的股东
		浙江华文世纪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孙勤芳	监事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	财务部经理	发行人的股东

姓 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公司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
		浙江省铁投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宁波镇洋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
		杭州翡翠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
王康兵	监事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发行人的股东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浙江玉环永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王大冲	监事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的股东
郭晓晖	职工监事	—	—	—
叶长春	职工监事	—	—	—
方锦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永安期货	董事长	发行人的子公司
胡国华	副总经理	—	—	—
陈敏	副总经理兼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	—	—
黄敏伟	副总经理	财通香港	董事	发行人的子公司
		财通资管	副总经理	发行人的子公司
何斌辉	总经理助理	—	—	—
裴根财	总经理助理	财通资管	董事	发行人的子公司
钱斌	总经理助理	财通国际证券	董事	发行人间接控制公司
		财通国际资管	董事	本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财通国际投资	董事	本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申建新	董事会秘书	永安期货	董事	发行人的子公司
		财通资管	副总经理	本公司的子公司
强莹	总经理助理	财通资本	董事	发行人的子公司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材料，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其关联企业；发行人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发行人与其全体职工签定了劳动合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

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等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有计划财务部，管理公司资金，进行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等。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组织指导各分支机构、子公司财务部门的日常工作；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创立大会上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机构的设置及其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规范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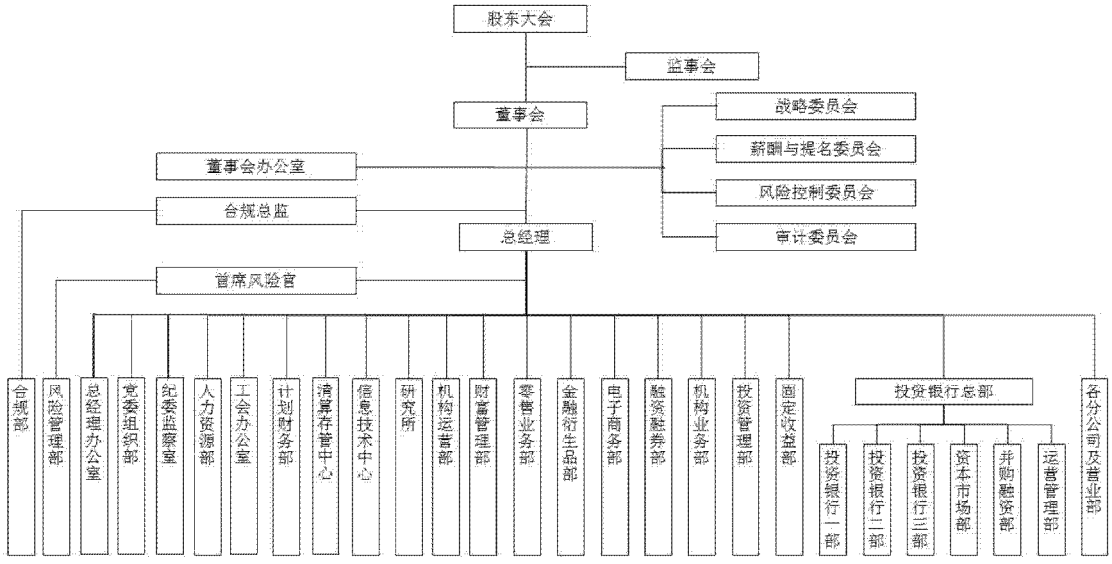

3、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

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性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及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2、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商标权证书及域名证书，并通过向房屋、土地、商标、域名的政府主管行政部门访谈或询证并结合互联网查询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

3、取得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抽查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工资发放单。

4、取得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及各部门职能说明，并实地走访相关部门。

5、核查了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及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等25位发起人于2013年10月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投入资产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97,212,076	60.96%	净资产折股
2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355,497	4.13%	净资产折股
3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73,316,313	4.07%	净资产折股
4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73,316,313	4.07%	净资产折股
5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63,894,388	3.55%	净资产折股
6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073,053	2.73%	净资产折股
7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8,571,429	2.14%	净资产折股
8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571,429	2.14%	净资产折股
9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34,714,286	1.93%	净资产折股
10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85,028	1.81%	净资产折股
11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31,947,194	1.78%	净资产折股
12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5,714,286	1.43%	净资产折股
13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4,438,771	1.36%	净资产折股
14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24,438,771	1.36%	净资产折股
15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21,214,286	1.18%	净资产折股
16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7,134,389	0.95%	净资产折股
17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973,597	0.89%	净资产折股
18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9,775,508	0.54%	净资产折股
19	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462,836	0.47%	净资产折股
20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146,257	0.45%	净资产折股
21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8,041,042	0.45%	净资产折股
22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986,798	0.44%	净资产折股
23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7,986,798	0.44%	净资产折股
24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7,986,798	0.44%	净资产折股
25	裕鑫集团有限公司	5,142,857	0.29%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1,800,000,000	100%	-

1、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依法在中国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

2、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25 名，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人数的规定，且上述发起人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是由财通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设立，各发起人均是以其拥有的财通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认购发行人的股份，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出资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39 名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182,307,354	36.60%
2	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0,000	5.11%
3	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000,000	3.81%
4	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22,000,000	3.78%
5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18,000,000	3.65%
6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8,606,221	3.36%
7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2.79%
8	杭州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	2.79%
9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84,145,283	2.61%
10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79,002,426	2.45%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1	石河子睿德信财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00,000	2.35%
12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355,497	2.30%
13	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49,775	2.13%
14	富阳市工贸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114,094	2.08%
15	诸暨华睿嘉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0	1.95%
16	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000,000	1.92%
17	浙江兴发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1.86%
18	嘉兴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1.55%
19	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1.55%
20	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	48,888,591	1.51%
21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1,562,871	1.29%
22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41,562,871	1.29%
23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090,894	1.27%
24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37,406,583	1.16%
25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112,189	1.09%
26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34,424,887	1.06%
27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7,708,580	0.86%
28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6,334,142	0.81%
29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26,334,142	0.81%
30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22,859,579	0.71%
31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8,463,262	0.57%
32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12,443	0.53%
33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15,175,508	0.47%
34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3,228,430	0.41%
35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13,020,355	0.40%
36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10,350,000	0.32%
37	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9,119,178	0.28%
38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778,047	0.27%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9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7,986,798	0.25%
合计		3,230,000,000	100%

1、浙江金控

浙江金控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1,182,307,354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6.6%。浙江财开持有浙江金控 100%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	杜祖国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号	330000000066163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

2、硅谷银嘉

硅谷银嘉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165,000,000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1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28 号 2 号楼 33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50,4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330000000054173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3、万丰锦源

万丰锦源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123,000,000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8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国熊
认缴出资	36,654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330102000133805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4、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122，000，000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78%。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是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阳英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100000069566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综合技术开发；实业投资

5、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118,000,000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6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中大广场 1 号楼 16 楼
法定代表人	邬旭初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注册号	330000000015840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32 年 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6、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108,606,221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36%。截至本法律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台州市市政府大道 489 号
法定代表人	蒋洪
注册资本	3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1000000065889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64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金融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资产管理业务

7、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90,000,000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79%。截至本法律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何承命
注册资本	10,706.5497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00000047891
成立日期	1998 年 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纺织品、针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纺织、服装及日用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农产品、燃料油的批发、零售；黄金批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纺织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是国家限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

8、杭州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90,000,000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79%。截至本法律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24 层 2411 室
执行事物合伙人	沈立刚

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330108000182608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44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9、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84,145,283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6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绍兴县王坛镇
法定代表人	徐爱华
注册资本	10,02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621000060866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经销：纺织品、服装、服饰品及原辅材料；经销：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10、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79,002,426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4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玉环县大麦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苏增福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1021000020300
成立日期	1996 年 5 月 2 日
营业期限	至 2016 年 5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现代厨房用具及配套件、电脑配件、消毒器具、取暖器具、沐浴器具、不锈钢制品、日用五金、卫生洁具制造、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1、石河子睿德信

石河子睿德信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76,000,000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35%。截至本法律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石河子睿德信财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4-46 室
执行事物合伙人	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22,64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659001071002257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2、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74,355,497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5 楼
法定代表人	余健尔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000000043271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运作管理，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客货运项目、仓储项目以及铁路沿线配套项目投资经营的管理。高新技术产业、先进装备业、新型材料产业、精细化工产业、房地产业、国内外贸易业、现代服务业的投资管理，资产投资管理。

13、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68,849,775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13%。截止本法律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镇沈家畈村东厢溇 3 幢 5 楼
执行事物合伙人	尹美娟

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330621000326230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14、富阳市工贸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富阳市工贸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67,114,094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8%。截止本法律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富阳市工贸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富阳市富春街道富春路 57 号
法定代表人	何富军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183000055128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42 年 3 月 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专营三级）。一般经营项目：对授权经营的国营资产和委托经营的集体资产的运营管理；实业投资、汽车销售。

15、华睿嘉银

华睿嘉银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63,000,000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9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诸暨华睿嘉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住所	诸暨市暨阳街道暨阳 7 号
执行事物合伙人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18,86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330681000263952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

16、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62,000,000 股，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92%。截至本法律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西藏林芝地区工布江达县经二路物价局大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	张景淳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542622200000094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34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服装服饰的批发及零售。

17、浙江兴发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兴发化纤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60,000,000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68%。截止本法律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兴发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轻纺原料市场 A 区 4 幢 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妙法
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621000012483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纺织品；经销：化纤原料

18、嘉兴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50,000,000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5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嘉兴市勤俭路 548 号
法定代表人	冯水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400000014949
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27 年 4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

19、崇福众财

崇福众财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50,000,000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5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下城区岳帅桥 10 号 1 幢 635 室
执行事物合伙人	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20,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330103000230722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20、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

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48,888,591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5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温州市汤家桥路大自然家园 1 幢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易建东
注册资本	20,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305000010073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对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旅游业、宾馆、餐饮业、制造业、基础设施业的投资；生活日用品、机械设备、通信终端产品、通信器材（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综合布线，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1、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41,562,871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29%。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88 号信雅达科技大厦
法定代表人	郭华强
注册资本	20,262.918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00000030427
成立日期	1996 年 7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软件技术开发及其咨询服务；成果转让；票据、文档影像及自动化处理系统技术开发及服务，金融业、油（汽）业软硬件产品及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销售及服务；电子设备、除尘器及相关电控系统的开发、设计、销售、安装和服务，各类计算机硬件、信息安全设备和金融终端产品的生产，经营进出口业务，自由房产的租赁。

22、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41,562,871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29%。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虞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杨言荣
注册资本	11,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682000059954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制冷设备、高压柱塞泵加工；汽车配件、机床配件、轴承、新型环保建材（限分支机构经营）制；内燃机组装；进出口贸易业务经营（国家法律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服务；资产管理及对外投资。

23、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41,090,894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27%。截止本法律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笛扬路富丽华大酒店 28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冬云
注册资本	20,08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621000009238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7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对商贸业、餐饮娱乐业、药品销售企业、房地产业、其他服务性企业的实业投资；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纺织原料、服装；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商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健身服务。

24、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37,406,583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16%。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城区建国中路 27 号内
法定代表人	王大冲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102000027393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至 2050 年 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批发：药品。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医药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制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制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包装材料、玻璃仪器、百货、化妆品、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及制品；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医药技术开发，物业管理，会展服务；收购本企业销售所需的农副产品（限制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实业投资。生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洗剂；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5、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35,112,189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1.09%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鄞州区集仕港镇祝家桥村
法定代表人	李立新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00000006137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普通货物仓储；蔬菜、果树的种植；房地产开发经营；塑胶制品、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6、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34,424,887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6%。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水印康庭公寓 1 幢东楼 618 室
法定代表人	金仕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103000153209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32 年 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通信设备、五金工具、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印刷设备、纸张。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7、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27,708,580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86%。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虞市曹娥街道董村
法定代表人	朱柏根
注册资本	12,852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682000091648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6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纺织、印染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进出口经营业务。

28、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26,334,142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8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嘉兴市栅堰路水上派出所北面
法定代表人	庄荣根
注册资本	1,596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400000013323
成立日期	1997 年 3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鲜茧）、丝织工艺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字画（限零售）、五金、家电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钢材销售；废旧钢材的收购、销售；物业管理；资产管理；自由房屋租赁；下属分支从事娱乐型电子游戏、经营：定性包装食品（不含冷冻和冷藏食品），卷烟和雪茄烟的零售。

29、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26,334,142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8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钱塘沁园商务馆 12 层 A 座
法定代表人	张引生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000000006300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27 年 8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30、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22,859,579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7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诸暨市暨阳街道城西工业新城。
法定代表人	魏国良
注册资本	8,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681000289888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34 年 3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教育投资；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应用，环保技术研究、开发应用及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备、金属结构的制造；环境设备及其自动化安装、调试、维修；机械设备租赁。

31、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18,463,262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57%。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住所	温州市海事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兆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国有企业
注册号	330300000057543
成立日期	1995 年 5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委托贷款、投资；投资、联营、内引外联代理服务；租赁服务；投资项目可行性评估。

32、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17,212,443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5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庆春路 135 号 1、2 层
法定代表人	施建强
注册资本	10,4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000000007478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一般经营项目：茶叶加工机械及配件、服装、针纺织品、农作物副产品、土特产品（不含食品）、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仪器仪表、机电设备（不含汽车）、焦炭的销售，实业投资开发，仓储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许可经营的除外）。

33、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15,175,508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47%。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住所	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南路 289 号
法定代表人	林泉
注册资本	7,008 万元
公司类型	国有企业
注册号	331003000081331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临时周转金借款，技术改造借款，投资，联营参股，资金拆借融通，信托投资。

34、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13,228,430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4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兰溪市丹溪大道 4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兵
注册资本	1,30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781000022755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6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橡胶及制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文化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棉纱、电工器材、通讯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购销。

35、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13,020,355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4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住所	玉环县城关广陵南路（县财税大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	林仁斌
注册资本	1,610 万元
公司类型	国有企业
注册号	331021000121864

成立日期	1993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财务信用、融资、投资。

36、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10,350,000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3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保税港区成海路 2 号 1 幢（-1-1）-（9-1）号 1 楼-2
法定代表人	孙永根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注册号	330206000187416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64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其他危险化学品：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甲醇、硫磺（其中含易制爆化学品：硫磺）的批发（票据贸易）。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酒类、纺织原料及产品、服装、工艺品、消防设备、日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文具、体育用品、装饰材料、普通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批发、零售；经纪贸易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汽车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代理报关、报检手续；道路货物运输。

37、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9,119,178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28%。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海宁市海洲街道水月亭西路 336 号 11 楼
法定代表人	羊海俊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481000191939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64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金融产业、工业、商业、服务业、城市基础设施等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服务（证券、期货除外）。

38、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8,778,047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27%。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北路 42 号
法定代表人	柯尚逵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127000025432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40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城市资产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土地开发。

39、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7,986,798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2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住所	江山市鹿溪中路 240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晓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国有企业
注册号	330881000012824
成立日期	1998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产（股）权交易，国有资产的融资与投资，资产租赁，转让与土地资产的经营。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证券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报告期初，浙江省财政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浙江财开持有发行人 853,387,170 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60.96%。2012 年 6 月，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浙政函[2012]100 号），浙江财开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控，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853,387,170 元出资额划转给浙江金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金控持有发行人 36.60%的股份，是发

行人的控股股东。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浙江省财政厅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五条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股东的书面说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下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嘉兴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系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5%和 0.81%。

2、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65%的股份，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浙江财开持有其母公司浙江物产元通股份有限公司 2.7%的股份。

3、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持有发行人 0.57%的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其母公司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的股份。

（五）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经核查，除下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情形。发行人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形的股东，其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情况如下：

1、硅谷银嘉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硅谷银嘉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类型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	0.1984%	普通合伙人
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0	39.881%	有限合伙人
浙江大家祥驰投资有限公司	13,000	25.7937%	有限合伙人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800	17.4603%	有限合伙人
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400	16.6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400**	**100%**	——

经核查，硅谷银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是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查相关证明文件，锦天城律师核实，硅谷银嘉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监管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和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文件号：S63546）；硅谷银嘉的管理人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证书》（文件号：P1000794）。

2、万丰锦源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万丰锦源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类型
曹国熊	3,654	9.97%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资金（有限合伙）	16,000	43.65%	有限合伙人
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7.28%	有限合伙人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3.64%	有限合伙人
黄海晓	2,000	5.4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6,654**	**100%**	——

经核查，万丰锦源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是浙江九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证明文件并经锦天城律师核实，万丰锦源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管暂行办法》、《登记和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文件号：S36293），其管理人浙江九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证书》（文件号：P1001284）。

3、石河子睿德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石河子睿德信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类型
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	3.53%	普通合伙人
林声鹏	5,700	25.17%	有限合伙人
孔海雄	5,000	22.08%	有限合伙人
邓东煌	2,648	11.70%	有限合伙人
孙保中	2,300	10.16%	有限合伙人
昆山睿德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8.83%	有限合伙人
刘凯	1,200	5.30%	有限合伙人
张国申	1,000	4.42%	有限合伙人
楼胜军	1,000	4.42%	有限合伙人
黄力佳	1,000	4.4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6,654**	**100%**	——

经核查，石河子睿德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是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证明文件并经锦天城律师核实，石河子睿德信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管暂行办法》、《登记和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文件号：S64740），其管理人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证书》（文件号：P1017387）。

4、华睿嘉银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华睿嘉银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类型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4	0.96%	普通合伙人
宗佩民	3,942	20.9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领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08.2	9.59%	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类型
美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808.2	9,59%	有限合伙人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08.2	9.59%	有限合伙人
张钺	1,446.6	7.67%	有限合伙人
黄崇宠	1,356.2	7.19%	有限合伙人
陈蓓蕾	1,085	5.75%	有限合伙人
浙江凤鸣道实业有限公司	904.2	4.79%	有限合伙人
夏赛丽	904.2	4.79%	有限合伙人
杨须千	904.2	4.79%	有限合伙人
上海智尔投资有限公司	904.2	4.79%	有限合伙人
汪晖	904.2	4.79%	有限合伙人
石军	904.2	4.7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860**	**100%**	——

经核查，华睿嘉银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是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证明文件并经锦天城律师核实，华睿嘉银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管暂行办法》、《登记和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文件号：S26837），其管理人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证书》（文件号：P1001662）。

5、崇福众财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崇福众财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类型
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	1%	普通合伙人
丁敏华	3,054.24	15.12%	有限合伙人
陈德昌	1,979.6	9.80%	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类型
陈元珍	1,979.6	9,80%	有限合伙人
章承迪	1,882.64	9.32%	有限合伙人
张林斌	1,809.92	8.96%	有限合伙人
李海燕	1,385.72	6.86%	有限合伙人
陈建青	1,567.52	7.76%	有限合伙人
高书芳	1,333.2	6.60%	有限合伙人
洪军	1,284.72	6.36%	有限合伙人
周军	1,236.24	6.12%	有限合伙人
陈涛	1,236.24	6.12%	有限合伙人
陆成钢	1,248.36	6.1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860**	**100%**	——

经核查，崇福众财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是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证明文件并经锦天城律师核实，崇福众财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管暂行办法》、《登记和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文件号：S68546），其管理人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证书》（文件号：P1020797）。

（六）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查验了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及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情况、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财通有限名下资产权属转移登记至发行人名下的相关资料等。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管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事宜，查阅了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取得相关私募备案证明文件，并登陆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

核实相关信息。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具有担任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其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出资产权清晰，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出资的情形，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3、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变更。

5、发行人股东硅谷银嘉、万丰锦源、石河子睿德信、华睿嘉银、崇福众财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上述 5 家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管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管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财通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1、财通有限的前身财通经纪的设立

财通经纪系在浙江财政证券公司的基础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等十家单位于 2003 年 6 月 11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6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164 号），同意财通经纪的筹建方案：以浙

江财政证券公司为主体，联合其他 8 家市县国债服务中介机构，出资组建财通证券经纪。

2002 年 4 月-8 月，浙江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浙天评报字（2002）第 31 号、第 58 号、第 59 号、第 60 号、第 61 号、第 62 号、第 91 号、第 109 号和第 12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评估说明》，对 9 家以证券经营性资产出资股东拟投入财通经纪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上述评估结果已经过相关国资主管部门的评估备案。

2002 年 8 月 26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后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统一简称为“天健”）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2]第 84 号），经审验确认，截至 2002 年 8 月 26 日，财通经纪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款 500,800,000.00 元，其中货币资金 112,859,874.46 元，证券业务经营性净资产 368,048,567.48 元，实物资产 19,891,558.06 元。

同日，财通经纪股东签署了《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03 年 3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3]66 号），同意财通经纪开业，核准以下事项：（1）核准财通经纪的注册资本金为 50,080 万元；（2）核准各股东资格及出资额；（3）核准公司章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由于财通经纪取得中国证监会开业批复的时间较长，根据当时有效的“财会[2001]1067 号”文件相关规定，浙天会验[2002]第 84 号《验资报告》自出具之日起 90 日内未完成工商设立申请，需要重新出具验资报告。鉴于此，天健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3]第 46 号），经审验确认，截至 2002 年 8 月 26 日，财通经纪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出资款 500,800,000.00 元，自验资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日，财通经纪各股东及实际出资均未发生变更。

2003 年 5 月 16 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关于确认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等机构拟投入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通知》（浙财监督字[2003]102 号），对投入到财通经纪的浙江财政证券公司和 8 家市县国债服务中介机构的划转资

产及具体金额进行了确认[1]。

2003 年 6 月 11 日，财通经纪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1009795 号的《营业执照》。

财通经纪成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439,055,006.74	现金、证券类资产	87.671%
2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公司	15,000,000.00	证券类资产	2.997%
3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0,516,725.20	现金、证券类资产	2.100%
4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6,000,000.00	现金	1.198%
5	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公司	5,194,309.76	证券类资产	1.037%
6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公司	5,033,958.30	证券类资产	1.005%
7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5,000,000.00	证券类资产	0.998%
8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000,000.00	现金、证券类资产	0.998%
9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5,000,000.00	现金、证券类资产	0.998%
10	淳安县财务公司	5,000,000.00	现金、证券类资产	0.998%
合　　计		500,800,000.00	-	100%

锦天城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财通经纪的设立已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履行了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各股东出资足额、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吸收合并天和证券和通过债转股方式及现金增资

（1）吸收合并天和证券

2006 年 7 月 2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报送天和证券风险处置方案的函》（浙政办发函[2006]59 号），经浙江省政府同意，由财通经纪重组天和证券。重组方案具体如下：（a）财通经纪以零价格受让天和证券全部股份，吸收合并天和证券，天和证券主体资格取消；（b）财通证券承接天和证券 50%债务，剩余债务将被剥离；（c）3 家省属债权人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和浙江省铁路建设投资总公司按所持有债权数额，以债转股方式按比例增持财通经纪股权。

[1]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以现金投入，故不在浙江省财政厅资产划转及确认范围。

2006 年 7 月 22 日，天和证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财通经纪以零价格受让原有股东持有的天和证券 100%股权。2006 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9 日期间，财通经纪与天和证券原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8 月 17 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同意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财外金字[2006]34 号），同意财通经纪重组天和证券。

2006 年 9 月 9 日，财通经纪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处置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债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债转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天和证券及债转股事宜。

2006 年 9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12 号），批准天和证券股东将其持有的 100%天和证券的股权转让给财通经纪。

2006 年 9 月 21 日，财通经纪与天和证券签订了《关于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与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

2006 年 9 月 22 日，财通经纪和天和证券均在《中国证券报》和《浙江日报》上分别刊登了合并公告。

2006 年 10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55 号），批准财通经纪吸收合并天和证券的方案。

2006 年 11 月 29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登记通知书》（浙工商企注[2006]250 号），核准天和证券注销登记。

（2）通过债转股方式增资

2006 年 8 月 14 日，财通经纪、天和证券、李国安与天和证券各债权人分别签署了《债权债务和解协议》，约定对于天和证券的债务以息抵本后，财通经纪承担 50%，剩余 50%债务本金及利息部分由李国安承担。

2006 年 8 月 30 日，浙江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将天和证券

债权上划集团公司的通知》，将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浙江省铁路建设投资总公司持有的天和证券的债权上划到浙江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后于 2006 年 9 月更名为“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锦天城律师注）。2006 年 8 月，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其享有的财通经纪债权 46,549,000 元按照 1：1 的比例转为股权。

2006 年 9 月 8 日，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签发《关于财通证券重组天和证券相关事宜的通知》（浙财发[2006]14 号），同意将其享有的财通经纪债权 268,781,044 元按照 2:1 的比例转成股权。

2006 年 9 月 9 日，财通经纪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转股的议案》，同意由省财开和浙江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上述对天和证券的债权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对财通经纪进行增资。债转股后财通经纪的注册资本由 500,800,000 元增加至 681,739,522 元。

2006 年 9 月 15 日，财通经纪各股东与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财务开发公司签署了《债转股协议》，约定省财开将其对财通经纪的 268,781,044 元债权转为财通经纪 134,390,522 元股权，省铁投将其持有的对财通经纪的 46,549,000 元债权转为财通经纪的 46,549,000 元股权。

2006 年 10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52 号），批准了本次债转股的增资扩股方案。本次财通经纪增加注册资本 18,093.9522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68,173.9522 万元。

（3）现金增资

2006 年 11 月 20 日，财通经纪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浙江财开对公司进行增资 100,000,000 元，本次增资后，财通经纪的注册资本由 681,739,522 元增加至 781,739,522 元。

2006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316 号），批准了本次增资扩股方案。

（4）验资及工商变更

2007 年 1 月 5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7]第 2 号），经审验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已将对财通经纪截至 2006 年 10 月 25 日止的债权 315,330,044.00 元转作对财通经纪的出资 180,939,522.00 元，财通经纪亦已收到浙江财开缴入的现金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2007 年 1 月 15 日，财通经纪就上述事项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财通经纪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673,445,528.74	86.147%
2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549,000.00	5.955%
3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公司	15,000,000.00	1.919%
4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0,516,725.20	1.345%
5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6,000,000.00	0.768%
6	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公司	5,194,309.76	0.664%
7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公司	5,033,958.30	0.644%
8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5,000,000.00	0.640%
9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000,000.00	0.640%
10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5,000,000.00	0.640%
11	淳安县财务公司	5,000,000.00	0.640%
合计		781,739,522.00	100%

3、第二次增资扩股（2008年12月）

2008 年 1 月 2 日，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上会整资评报[2007]第 352 号），经评估确认，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财通经纪拥有的整体资产评估净值为 1,844,564,800.00 元，评估增值 534,552,673.65 元，增值率 40.81%。

2008 年 4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

准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项目的批复》（浙国资法产[2008]20 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008 年 4 月 26 日，财通经纪召开 2007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新增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等 13 家单位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90,120,000 元，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2.51 元。

2008 年 7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核准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994 号），核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

2008 年 11 月，拟增资单位蓝天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无法按期缴纳出资资金 45,000,000 元，经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认为蓝天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并不实质影响中国证监会对财通经纪增资扩股的核准行为。

2008 年 12 月 1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后股权结构的批复》（浙国资法产[2008]72 号），同意财通经纪增资 345,120,000 元，增资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26,859,522 元。

2008 年 11 月 26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8]126 号），经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11 月 24 日，财通经纪已收到 12 家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866,251,200 元，其中 345,12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521,131,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8 年 12 月 12 日，财通经纪就上述事项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财通经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673,445,528.74	59.763%
2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549,000.00	4.131%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3.993%
4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3.993%
5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3.993%
6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3.550%
7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120,000.00	2.673%
8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662%
9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219%
10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775%
11	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775%
12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775%
13	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331%
14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公司	15,000,000.00	1.331%
15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0,516,725.20	0.933%
16	浙江省茶叶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887%
17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6,000,000.00	0.532%
18	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公司	5,194,309.76	0.461%
19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公司	5,033,958.30	0.447%
20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000,000.00	0.444%
21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5,000,000.00	0.444%
22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5,000,000.00	0.444%
23	淳安县财务公司	5,000,000.00	0.444%
合计		1,126,859,522.00	100%

4、公司名称变更（2009年3月）

2009 年 3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核准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217 号），核准财通经纪名称变更为“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2009 年 3 月 17 日，财通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5、第一次股权转让（2009年8月）

2009 年 6 月 2 日，浙江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蓝山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股权转让基准日，前者将其持有的财通有限 15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3,765 万元转让给后者。

2009 年 7 月 16 日，财通有限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9 年 8 月 20 日，浙江证监局下发《关于对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无异议的函》（浙证监机构字[2009]166 号），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表示无异议。

2009 年 8 月 28 日，财通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财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673,445,528.74	59.763%
2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549,000.00	4.131%
3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3.993%
4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3.993%
5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3.993%
6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3.550%
7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120,000.00	2.673%
8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662%
9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219%
10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775%
11	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775%
12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775%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3	浙江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331%
14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公司	15,000,000.00	1.331%
15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0,516,725.20	0.933%
16	浙江省茶叶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887%
17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6,000,000.00	0.532%
18	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公司	5,194,309.76	0.461%
19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公司	5,033,958.30	0.447%
20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000,000.00	0.444%
21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5,000,000.00	0.444%
22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5,000,000.00	0.444%
23	淳安县财务公司	5,000,000.00	0.444%
合计		1,126,859,522.00	100%

注：2010 年 3 月 26 日，公司股东浙江蓝山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蓝山投资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25 日，股东浙江省茶叶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第三次增资扩股（2011年12月）

2011 年 8 月 4 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同意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复函》（浙财外金[2011]48 号），同意财通证券增加注册资本 273,140,478 元；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认购增资额，若有股东放弃的，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利；同意省财开全额认购本次增资扩股应认购的部分，并以其持有的财通有限发行的次级债的等额部分转作对财通有限的出资。

2011 年 8 月 26 日，财通有限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提前归还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长期次级债的议案》。根据该议案，财通有限拟增加注册资本 273,140,478 元，增资后财通有限注册资本为 1,400,000,000 元。增资价格为截止 2010 年底每元出资额折合的净资产 2.8331 元，增资方式为全体股东按其原出资比例，同比例认购增资。若有股东放弃认购，其放弃认购的部分，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其中，浙江财开将其借给财通有限的次级债中的 509,792,659.27 元转为对财通有限的出资，其他股东以现金出资。各股东分别出具了《增资扩股承诺函》，对其是否行

使优先认购权做出了承诺。其中，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放弃认购本次增资。

2011 年 9 月 5 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同意行使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的复函》（浙财外金[2011]54 号），同意浙江财开对财通有限部分股东放弃认购的增资额行使优先认购权，按比例认缴 16,704,581.22 元出资额，认缴价款为 47,325,749.05 元，并以浙江财务开发公司借给财通有限次级债的一部分转为出资。

2011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核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59 号），核准财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1,126,859,522 元变更为 1,400,000,000 元。

2011 年 11 月 25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1]486 号），经评估确认，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对财通有限的债权评估价值为 75,000 万元。浙江省财政厅已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该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2011 年 11 月 30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497 号），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等出资者认缴的出资额 773,834,288.20，其中 273,140,478.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693,810.20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以经评估的 75,000 万元债权中的 509,792,659.27 元转为对财通有限的出资。财通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00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400,000,000.00 元。

2011 年 12 月 14 日，财通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财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853,387,170	60.96%
2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832,053	4.13%
3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57,023,799	4.07%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4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57,023,799	4.07%
5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52,500,000	3.75%
6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49,695,635	3.55%
7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8,167,930	2.73%
8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14%
9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1.79%
10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43%
11	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847,818	1.78%
12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343,911	1.81%
13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9,007,933	1.36%
14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19,007,933	1.36%
15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3,326,747	0.95%
16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23,909	0.89%
17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7,603,173	0.54%
18	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582,206	0.47%
19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6,254,144	0.45%
20	淳安县财务公司	6,335,978	0.45%
21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6,211,954	0.44%
22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6,211,954	0.44%
23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6,211,954	0.44%
合计		1,400,000,000	100%

7、第二次股权转让（2012年3月）

2012 年 2 月 9 日，根据中共淳安县委 [2010]22 号的文件精神，淳安县财务公司与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淳安县财务公司将持有的财通有限 6,335,978 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9 日，财通有限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

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淳安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淳安县财务公司持有的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给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2 年 3 月 27 日，浙江证监局下发了《关于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浙证监机构字[2012]23 号），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表示无异议。

2012 年 3 月 31 日，财通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财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853,387,170	60.96%
2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832,053	4.13%
3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57,023,799	4.07%
4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57,023,799	4.07%
5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52,500,000	3.75%
6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49,695,635	3.55%
7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8,167,930	2.73%
8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14%
9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1.79%
10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43%
11	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847,818	1.78%
12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343,911	1.81%
13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9,007,933	1.36%
14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19,007,933	1.36%
15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3,326,747	0.95%
16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23,909	0.89%
17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7,603,173	0.54%
18	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582,206	0.47%
19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6,254,144	0.45%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0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35,978	0.45%
21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211,954	0.44%
22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6,211,954	0.44%
23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6,211,954	0.44%
合计		1,400,000,000	100%

注：2011 年 8 月 22 日，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更名为“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第三次股权转让（2012年6月）

2012 年 4 月 20 日，财通有限召开 2011 年度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股东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4,847,818 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以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3.2 元的价格，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0,000 元出资额、16,500,000 元出资额、4,0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荣怀集团有限公司和裕鑫集团有限公司。同日，有关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5 月 30 日，浙江证监局下发了《关于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浙证监机构字[2012]42 号），表示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无异议。

2012 年 6 月 28 日，财通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财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853,387,170	60.96%
2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832,053	4.13%
3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57,023,799	4.07%
4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57,023,799	4.07%
5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49,695,635	3.55%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6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8,167,930	2.73%
7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14%
8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2.14%
9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	1.93%
10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343,911	1.81%
11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24,847,818	1.78%
12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43%
13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9,007,933	1.36%
14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19,007,933	1.36%
15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	1.18%
16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3,326,747	0.95%
17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23,909	0.89%
18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7,603,173	0.54%
19	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582,206	0.47%
20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35,978	0.45%
21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6,254,144	0.45%
22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211,954	0.44%
23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6,211,954	0.44%
24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6,211,954	0.44%
25	裕鑫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0.29%
合计		1,400,000,000	100%

9、第四次股权转让（2012年11月）

2012 年 6 月 2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浙政函[2012]100 号），同意浙江财开出资设立浙江金控，同意将浙江财开持有的金融股权和政府性基金资产划转至浙江金控。

2012 年 10 月 8 日，财通有限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将持有的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划转给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浙江财开持有的财通有限853,387,170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60.95%）划转给浙江金控。

2012年11月22日，浙江证监局下发《关于核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浙证监机构字[2012]95号），核准浙江金控持有财通有限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对浙江金控依法取得财通有限853,387,170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60.95%）表示无异议。

2012年11月27日，财通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财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53,387,170	60.96%
2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832,053	4.13%
3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57,023,799	4.07%
4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57,023,799	4.07%
5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49,695,635	3.55%
6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8,167,930	2.73%
7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14%
8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2.14%
9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	1.93%
10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343,911	1.81%
11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24,847,818	1.78%
12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43%
13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9,007,933	1.36%
14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19,007,933	1.36%
15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	1.18%
16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3,326,747	0.95%
17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23,909	0.89%
18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7,603,173	0.54%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9	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582,206	0.47%
20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35,978	0.45%
21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6,254,144	0.45%
22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211,954	0.44%
23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6,211,954	0.44%
24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6,211,954	0.44%
25	裕鑫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0.29%
合计		1,400,000,000	100%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三）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股本变动

1、第一次股权转让（2014 年 12 月）

2014 年 10 月 24 日，台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无偿划转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台国资[2014]52 号），同意将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财通证券 7,986,798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0 月 23 日，海宁市财政局出具《海宁市财政局关于同意无偿划转国有股权的批复》（海财函[2014]62 号），同意将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财通证券 8,462,836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 日，红楼集团有限公司与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者将其持有的财通证券 63,894,388 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后者，转让价格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378 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确认为 2.98 元/股，转让款总额为 19,040.527624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5 日，财通证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2014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东股权无异议的函》（浙证监机构字[2014]80 号），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表示无异议。

2014 年 12 月 19 日，财通证券就上述事项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财通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97,212,076	60.96%
2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355,497	4.13%
3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73,316,313	4.07%
4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73,316,313	4.07%
5	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94,388	3.55%
6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073,053	2.73%
7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8,571,429	2.14%
8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571,429	2.14%
9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34,714,286	1.93%
10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85,028	1.81%
11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31,947,194	1.78%
12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5,714,286	1.43%
13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4,438,771	1.36%
14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24,438,771	1.36%
15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21,214,286	1.18%
16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7,134,389	0.95%
17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973,597	0.89%
18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9,775,508	0.54%
19	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8,462,836	0.47%
20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146,257	0.45%
21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8,041,042	0.45%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2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986,798	0.44%
23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7,986,798	0.44%
24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7,986,798	0.44%
25	裕鑫集团有限公司	5,142,857	0.29%
合计		1,800,000,000	100%

2、第一次增资扩股（2015 年 1 月）

2014 年 10 月 20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378 号），经评估确认，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财通证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35,110.66 万元，按照 18 亿元的总股本，财通证券折算后的每股净资产价值约为 2.9728 元。该评估结果已由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结果有关事项的批复》（浙财金[2014]65 号）予以核准确认。

2014 年 12 月 5 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同意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浙财金[2014]63 号），同意公司定向增资扩股，并确定了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原则。

2014 年 12 月 15 日，财通证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及确认评估结果的议案》和《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全体股东确认，坤元评报[2014]378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同意向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8 家单位定向发行股份 13 亿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31 亿元；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2.98 元，定价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浙证监许可[2014]195 号），核准财通证券注册资本由 1,800,000,000 元变更为 3,100,000,000 元。

2014 年 12 月 30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93 号），经审验确认，公司已向相关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 3,874,00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30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574,00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100,00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3,100,000,000.00 元。

2015 年 1 月 6 日，财通证券就上述事项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财通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97,212,076	35.40%
2	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0,000	5.32%
3	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000,000	3.97%
4	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22,000,000	3.94%
5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18,000,000	3.81%
6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7,986,798	3.48%
7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2.90%
8	杭州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	2.90%
9	石河子睿德信财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76,000,000	2.45%
10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355,497	2.40%
11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73,316,313	2.37%
12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73,316,313	2.37%
13	富阳市工贸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114,094	2.16%
14	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94,388	2.06%
15	诸暨华睿嘉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0	2.03%
16	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000,000	2.00%
17	浙江兴发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1.94%
18	嘉兴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1.61%
19	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1.61%
20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073,053	1.58%
21	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	48,888,591	1.58%
22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8,571,429	1.24%
23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571,429	1.24%
24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34,714,286	1.1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5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85,028	1.05%
26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31,947,194	1.03%
27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5,714,286	0.83%
28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4,438,771	0.79%
29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24,438,771	0.79%
30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21,214,286	0.68%
31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7,134,389	0.55%
32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973,597	0.52%
33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15,175,508	0.49%
34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13,020,355	0.42%
35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2,604,800	0.41%
36	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8,462,836	0.27%
37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146,257	0.26%
38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7,986,798	0.26%
39	裕鑫集团有限公司	5,142,857	0.17%
合计		3,100,000,000	1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2015 年 4 月）

2015 年 1 月 27 日，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者将其持有的财通证券 38,571,429 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后者，转让总价为 16,000 万元人民币，每股作价 4.148 元。

2015 年 2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无异议的函》（浙证监机构字[2015]6 号），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表示无异议。

2015 年 3 月 3 日，财通证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2 日，财通证券就上述事项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财通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97,212,076	35.40%
2	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0,000	5.32%
3	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000,000	3.97%
4	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22,000,000	3.94%
5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18,000,000	3.81%
6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7,986,798	3.48%
7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2.90%
8	杭州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	2.90%
9	石河子睿德信财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76,000,000	2.45%
10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355,497	2.40%
11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73,316,313	2.37%
12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73,316,313	2.37%
13	富阳市工贸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114,094	2.16%
14	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94,388	2.06%
15	诸暨华睿嘉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0	2.03%
16	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000,000	2.00%
17	浙江兴发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1.94%
18	嘉兴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1.61%
19	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1.61%
20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073,053	1.58%
21	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	48,888,591	1.58%
22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8,571,429	1.24%
23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38,571,429	1.24%
24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34,714,286	1.12%
25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85,028	1.05%
26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31,947,194	1.03%
27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5,714,286	0.83%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8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4,438,771	0.79%
29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24,438,771	0.79%
30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21,214,286	0.68%
31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7,134,389	0.55%
32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973,597	0.52%
33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15,175,508	0.49%
34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13,020,355	0.42%
35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2,604,800	0.41%
36	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8,462,836	0.27%
37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146,257	0.26%
38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7,986,798	0.26%
39	裕鑫集团有限公司	5,142,857	0.17%
合计		3,100,000,000	100%

4、第二次增资扩股（2015 年 5 月）

2015 年 3 月 24 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同意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对称分红的批复》（浙财金[2015]14 号），同意财通证券将增资扩股期间（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形成的净利润对老股东实施非对称分红，具体分红方式充分征求老股东意愿。

经充分征求老股东意向，根据各股东单位的意愿，财通证券决定将 20 名老股东的利润分红，按 2015 年 1 月份的增资扩股的价格即 2.98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于扩大经营规模。

根据上述方案，财通证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 20 名老股东定向发行 1.3 亿股，每股面值 1 元，增资价格为 2.98 元/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32.3 亿元。

2015 年 5 月 6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12 号），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5 日，财通证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230,000,000 元，累

计实收资本 3,230,000,000 元。

2015 年 5 月 13 日，财通证券就上述事项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5 月 20 日，财通证券就本次增资事项向浙江省证监局报送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备案报告》（财券[2015]153 号）及相关备案文件。

本次增资完成后，财通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182,307,354	36.60%
2	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0,000	5.11%
3	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000,000	3.81%
4	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22,000,000	3.78%
5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18,000,000	3.65%
6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8,606,221	3.36%
7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2.79%
8	杭州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	2.79%
9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79,002,426	2.45%
10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79,002,426	2.45%
11	石河子睿德信财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00,000	2.35%
12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355,497	2.30%
13	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49,775	2.13%
14	富阳市工贸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114,094	2.08%
15	诸暨华睿嘉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0	1.95%
16	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000,000	1.92%
17	浙江兴发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1.86%
18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1,440,894	1.59%
19	嘉兴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1.55%
20	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1.55%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1	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	48,888,591	1.51%
22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1,562,871	1.29%
23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41,562,871	1.29%
24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37,406,583	1.16%
25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112,189	1.09%
26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34,424,887	1.06%
27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7,708,580	0.86%
28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6,334,142	0.81%
29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26,334,142	0.81%
30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22,859,579	0.71%
31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8,463,262	0.57%
32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12,443	0.53%
33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15,175,508	0.47%
34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3,228,430	0.41%
35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13,020,355	0.40%
36	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9,119,178	0.28%
37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778,047	0.27%
38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7,986,798	0.25%
39	裕鑫集团有限公司	5,142,857	0.16%
合计		3,230,000,000	100%

5、第三次股权转让（2015 年 8 月）

2015 年 7 月，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者将其持有的财通证券 1035 万股股份转让给后者；裕鑫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者将其持有的财通证券 5,142,857 股股份转让给后者；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3.7 元/股。

2015 年 8 月 12 日，财通证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就上述股权

转让事宜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17 日，财通证券就上述事项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财通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182,307,354	36.60%
2	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0,000	5.11%
3	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000,000	3.81%
4	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22,000,000	3.78%
5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18,000,000	3.65%
6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8,606,221	3.36%
7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2.79%
8	杭州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	2.79%
9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84,145,283	2.61%
10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79,002,426	2.45%
11	石河子睿德信财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00,000	2.35%
12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355,497	2.30%
13	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49,775	2.13%
14	富阳市工贸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114,094	2.08%
15	诸暨华睿嘉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0	1.95%
16	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000,000	1.92%
17	浙江兴发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1.86%
18	嘉兴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1.55%
19	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1.55%
20	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	48,888,591	1.51%
21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1,562,871	1.29%
22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41,562,871	1.29%
23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090,894	1.27%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4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37,406,583	1.16%
25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112,189	1.09%
26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34,424,887	1.06%
27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7,708,580	0.86%
28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6,334,142	0.81%
29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26,334,142	0.81%
30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22,859,579	0.71%
31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8,463,262	0.57%
32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12,443	0.53%
33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15,175,508	0.47%
34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3,228,430	0.41%
35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13,020,355	0.40%
36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10,350,000	0.32%
37	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9,119,178	0.28%
38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778,047	0.27%
39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7,986,798	0.25%
合计		3,230,000,000	100%

此后，财通证券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四）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质押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数额（万股）	设立时间
1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00	2014.11.1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280	2013.12.26
2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确认函刚寄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支行	709.9376	2014.07.0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支行	2484.7818	2012.07.05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数额（万股）	设立时间
3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385	2014.07.0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00	2014.03.06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000	2014.09.02
4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258.5028	2014.11.10
5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绍兴分行	1200	2012.01.04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2040	2014.04.2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091.6313	2014.06.18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坛支行	630.7	2015.09.07
6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34.7338	2014.03.31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轻纺城支行	362	2014.09.26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轻纺城支行	2000	2014.09.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506	2015.03.09
7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121.4286	2015.01.19
8	信雅达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东支行	3857.1429	2013.12.10
9	浙江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370	2015.04.17
10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02.3799	2012.12.07
合计出质数量（万股）			**40,334.24**	
占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12.49%**	

（五）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查验了财通经纪、财通有限及财通证券自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通过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验核实，并取得相关当事人的书面承诺。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3、发行人目前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4、除已披露的股权质押情况外，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其他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根据发行人陈述、锦天城律师现场勘查及书面抽查发行人的经营合同，锦天城律师核实，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上述经营范围相符。

2、经营业务资质

（1）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1	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证监机构字〔2003〕66 号	中国证监会
2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证监信息字〔2004〕2 号	中国证监会
3	结算参与人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结算协议》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4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证监基金字〔2006〕136 号	中国证监会
5	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浙外管〔2006〕170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6	代理“上证基金通”业务资格	《关于同意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上证基金通”业务的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7	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08〕1214 号	中国证监会
8	参加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组织的债券交易资格	中汇交公告〔2008〕62 号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9	自营业务和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08〕1467 号	中国证监会
10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资格	银总部复〔2009〕69 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11	资产管理业务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证监许可〔2009〕1292 号	中国证监会
12	证券经纪人制度	浙证监机构字〔2009〕300 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
13	保荐机构资格	证监许可〔2010〕430 号	中国证监会
14	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中证协函〔2011〕 469 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15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2〕644 号	中国证监会
16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资格	专业评价	中国证券业协会
17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上证会字〔2012〕222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18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3〕1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19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浙证监许可〔2013〕19 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
20	作为转融通业务借入人参与转融资业务资格	中证金函〔2013〕117 号	中国证券金融公司
21	推荐商会员资格	《关于授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66 家机构推荐商会员资格的通告》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
2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3〕6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3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上证会字〔2013〕98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资格	股转系统函〔2013〕942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5	经营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外币有价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编号：SC201311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
26	转融券业务资格	上证函〔2014〕371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7	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做市业务	股转系统公告〔2014〕80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8	港股业务交易权限	上证函〔2014〕595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29	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减少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证监许可〔2014〕1177 号	中国证监会
30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中证协函[2014]727 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31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资格	证保函〔2014〕278 号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
32	柜台市场试点资格	中证协函〔2014〕774 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33	股票期权交易业务资格	上证函〔2015〕134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34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410000	中国证监会

（2）发行人分公司及各营业部取得的业务资质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人共设立有 3 家分公司和 82 家营业部，均持有《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其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3）发行人子公司、联营企业取得的业务资质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财通资管			
1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编号 14020000	中国证监会
财通基金			
1	基金管理资格	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A066	中国证监会
2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1]1986 号	中国证监会
永安期货			
1	经营期货业务许可	经营期货业务许可 32080000	中国证监会
2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证监期货字[2007]241 号	中国证监会
3	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07]242 号	中国证监会
4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1]1293 号	中国证监会
5	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2]1503 号	中国证监会
6	试点仓单服务业务、合作套保业务、定价服务业务、基差交易业务备案	《关于期货公司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业务试点备案结果的公告》	中国期货业协会
7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	上证函[2015]174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8	结算参与人资格，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结算函字[2015]88 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9	《会员证书》	编号为 DCE00073 号	大连商品交易所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10	《会员证书》	编号为 0811211281031 号	上海期货交易所
11	《全面结算会员证书》	编号为 0003 号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2	《会员证书》	编号为 0188 号	郑州商品交易所
新永安			
1	牌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 类：期货合约交易意见；第 5 类：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	AOJ411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永安实业			
1	经营金钱服务的牌照	14-12-01563	香港海关
2	放债人牌照	1084/2014	香港牌照法庭
永安资本			
1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0406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永安国富			
1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08224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财通国际资管			
1	牌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	BBB678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财通国际证券			
1	牌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 类：证券交易；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	AZF063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2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所参与者资格	交易所参与者证明书 P1608	香港交易所

发行人子公司永安期货共设有 38 家营业部，均持有《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如下：

1、财通香港

财通香港于2011年8月12日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证书编号为1657672。财通香港的主要业务为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3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币。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财通香港100%的股权。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经过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证监许可[2011]1081号文件、浙发改外资[2011]1312号文件批准。

根据香港罗本信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财通香港自设立以来没有涉及任何诉讼，亦没有涉及刑事或者严重违法行为的记录。

2、财通国际证券

财通国际证券于2012年1月26日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证书编号为1701578。财通国际证券的主要业务为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22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币。截至2015年6月30日，财通香港持有财通国际证券100%的股权。

根据香港罗本信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财通国际证券自设立以来没有涉及任何诉讼，亦没有涉及刑事或者严重违法行为的记录。

3、财通国际资管

财通国际资管于2013年3月19日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证书编号为1877740。财通国际资管主要业务为就证券提供意见、提供资产管理。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4,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币。截至2015年6月30日，财通香港持有财通国际资管100%的股权。

根据香港罗本信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财通国际资管自设立以来没有涉及任何诉讼，亦没有涉及刑事或者严重违法行为的记录 。

4、财通国际投资

财通国际投资于2013年12月3日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在中国香港注册成

立，注册证书编号为2005890。财通国际投资的主要业务为提供投资管理（私人基金）及意见提供。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3,280,000股，每股面值1港币。截至2015年6月30日，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财通国际资管100%的股权。

根据香港罗本信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财通国际投资自设立以来没有涉及任何诉讼，亦没有涉及刑事或者严重违法行为的记录。

5、财通国际资本

财通国际资本于2015年2015年4月16日依据开曼公司法在开曼群岛注册设立，注册编号为 298637。财通国际资本的主要业务为基金及投资产品管理，制定和执行投资策略，风控和合规管理，产品设计及分销，投资顾问和咨询。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已发行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财通国际资管持有财通国际资本100%的股权。

根据Harney Westwood&Riegels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财通国际资本系合法设立的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无针对其的诉讼提出。

6、新永安

新永安于2006年8月9日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证书编号为1065972。新永安的主要业务为期货合约交易，主要为客户提供指数或商品期货的买卖/经纪服务等业务。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2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币。截至2015年6月10日，永安期货持有新永安75%的股权，新鸿基策略资本有限公司持有新永安25%的股权。

经核查，永安期货设立新永安已经取得证监期货字[2006]40 号文件、浙外管[2006]94号文件批准。

根据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永安可于香港进行期货合约交易和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活动；自设立之日起，无针对其的诉讼提出。

7、永安商贸

永安商贸投资于2014年7月15日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在中国香港注册成

立，注册证书编号为 2120651。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币。截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永安资本持有永安商贸 100%的股权。

经核查，永安商贸的设立已经取得浙境外投资[2014]00240 批准并取得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40030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永安商贸自设立之日起，无针对其的诉讼提出。

8、永安实业

永安实业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证书编号为 2122084。永安实业拥有从事放债人业务和金钱服务业务的资格。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4,000,000 股，每股 1 美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新永安持有永安实业 100%的股权。

根据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永安实业可于香港进行放债人业务与金钱服务业务；自设立之日起，无针对其的诉讼提出。

9、永安国际

永安国际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依据新加坡法律在新加坡有效成立并登记。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3,500,000 股，每股 1 美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永安资本持有永安国际 100%的股权。

永安国际的设立已经取得浙境外投资[2015]N00019 号文件批准并取得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50001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众达国际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永安国际合法存续，没有在新加坡法院进行的以公司为主体的诉讼。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1、依据发行人成立时取得的《营业执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2、2006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6]136 号），核准发行人开办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2008 年 10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214 号），核准发行人为永安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资格。2008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和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发行人从事证券自营业务和证券承销业务。2009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换领了新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其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2009 年 12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92 号），核准发行人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2010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换领了新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其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4、2010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430 号），核准发行人保荐机构资格。2012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换领了新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其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5、2012 年 5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44 号），核准发行人从事融资融券业务。2012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换领了新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其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6、2013 年 3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9 号），核准发行人从事代销金融产品业务。2013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换领了新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其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取得行业监管部门的核准，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证券法》、《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业务等业务，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历次《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抽查了其业务合同，取得其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境外律师对境外经营实体发表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海外经营符合当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外经营实体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3、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

4、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浙江金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金控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182,307,354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6.60%，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有关浙江金控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2）浙江财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财开直接持有浙江金控 100%的股权，是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浙江财开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杭州市华浙广场 1 号 28 楼
法定代表人	姚战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国有企业
注册号	330000000030146
成立日期	1992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省财政厅持股 100%

（3）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

2、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硅谷银嘉持有发行人股份 16,5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11%。有关硅谷银嘉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2）硅谷银嘉实际控制人为王林江和李国祥。二人控制的企业构成发行人

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二人控制企业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谷天堂”）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硅谷天堂的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2 号 17 层 1708
法定代表人	王林江
注册资本	137,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号	110000009864885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5.13% 北京五木阳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30%

3、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

（1）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84,145,283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61%，并向发行人委派董事。有关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

4、发行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1）财通资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3 室
法定代表人	阮琪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注册号	330000000076798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2）财通资本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2 号 161 室
法定代表人	阮琪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注册号	330000000077750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财务咨询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3）财通香港

住所	香港皇后大道 183 号中远大厦 48 号 4811 室
已发行股份	300,000,000 股
每股已发行股份的面值	港币 1 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2 日
主营业务	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4）财通国际证券

住所	香港皇后大道 183 号中远大厦 48 号 4811 室
已发行股份	220,000,000 股
每股已发行股份的面值	港币 1 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26 日
主营业务	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财通香港持股 100%

（5）财通国际资管

住所	香港皇后大道 183 号中远大厦 48 号 4811 室
已发行股份	14,000,000 股
每股已发行股份的面值	港币 1 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9 日
主营业务	就证券提供意见、提供资产管理
股东及持股比例	财通香港持股 100%

（6）财通国际投资

住所	香港皇后大道 183 号中远大厦 48 号 4811 室
已发行股份	3,280,000 股
每股已发行股份的面值	港币 1 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3 日
主营业务	提供投资管理（私人基金）及意见提供
股东及持股比例	财通香港持股 100%

（7）财缘通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菲拉路 45 号 3 层 C1 部位
法定代表人	张晔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号	310141400004814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44 年 3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翻译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主办、承办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财通国际投资持股 100%

（8）财通国际资本

住所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BOX 10240
已发行股份	100 股
每股已发行股份的面值	美元 1 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6 日
主营业务	基金及投资产品管理、制定和执行投资策略，风控和合规管理，产品设计和分销，投资顾问和咨询
股东及持股比例	财通国际资管持股 100%

（9）永安期货

住所	杭州市潮王路 208 号浙江协作大厦 3、5—10、22 楼
法定代表人	施建军
注册资本	8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号	330000000009377
成立日期	1992 年 9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51.087%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6.3043%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持股 13.587%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3.587% 杭州美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14% 北京卓邦投资有限公司 0.698% 宁波图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65%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0.465% 浙江天堂硅谷盈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465%

2015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财通证券与永安期货协同发展的议案》，确定了发行人与永安期货协同发展的基本方案。

财通证券和永安期货均面临历史性的发展机遇，均有上市并进行资本补充的迫切需求。为了实现财通证券和永安期货协调发展，拟采取财通证券整体上市、永安期货新三板挂牌并陆续开展后续融资方式，解决母子公司资本充实需求。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永安期货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挂牌申报文件并处于审核阶段。

（10）永安资本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99 号 5 楼 511 室
法定代表人	肖国平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注册号	330000000069170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6 日）。 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纸张、纸浆、初级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饲料、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化品）、棉花、玻璃、煤炭（无储存）、焦炭、沥青、贵金属、木材、汽车配件的销售
股东及持股比例	永安期货持股 100%

（11）永安瑞萌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 A-878C 室
法定代表人	肖国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号	310141000089984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贵金属、金属材料（以上金属除稀炭金属）、建材、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纸张、纸浆、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产品（除特种设备）、计算机配件、饲料、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玻璃、煤炭、焦炭、沥青、木材、汽车配件（除危险品）的销售，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股东及持股比例	永安资本持股 100%

（12）永安商贸

住所	香港湾仔骆克道 301-307 号洛克中心 19 楼 C 室
已发行股份	100,000 股
每股已发行股份的面值	港币 1 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5 日
主营业务	大宗商品进出口贸易
股东及持股比例	永安资本持股 100%

（13）永安国际

住所	152BEACH ROAD #14-03 GATEWAY EAST SINGAPORE 189721
已发行股份	3,500,000 股
每股已发行股份的面值	美元 1 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4 日
主营业务	大宗商品进出口贸易
股东及持股比例	永安资本持股 100%

（14）玉皇山南对冲基金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志洲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000000076281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30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该公司对冲基金业务仅限非公开募集设立的私募对冲基金）
股东及持股比例	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1% 天堂硅谷长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 永安资本持股 19%

（15）新永安

住所	香港中环干诺道 64-66 号厂商会大厦 25 层
已发行股份	20,000,000 股
每股已发行股份的面值	港币 1 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9 日
主营业务	期货合约交易，主要为客户提供指数或商品期货的买卖/经纪服务等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永安期货持股 75% 新鸿基策略资本有限公司 25%

（16）永安实业

住所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64-66 号中华厂商会大厦 12 楼、25 楼
已发行股份	4,000,000 股
每股已发行股份的面值	美元 1 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8 日
主营业务	大宗商品贸易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永安持股 100%

（17）中邦实业

住所	杭州市潮王路 238 号银地大厦 4 层
法定代表人	劳洪波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000000001379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纸张及纸浆、农副产品（不含食品）、饲料、燃料油、、焦炭、棉花、商品信息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永安期货持股 45% 浙江经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0% 浙江经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

（18）协瑞贸易

住所	舟山市定海区新桥路 70 号 205 室
法定代表人	劳洪波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注册号	330900000015172
成立日期	2012 年 06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32 年 06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焦炭、煤制品、燃料油、矿产品、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钢材，轧制和锻造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橡胶原料及制品、木材、纸张及纸浆、机电产品、轻纺产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一般商品信息服务，商务中介服务，市场咨询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邦实业持股 100%

（19）永安国富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2 号 109 室
法定代表人	肖国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会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注册号	330000000077266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杭州小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1% 永安期货持股 49%

（20）财通基金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阮琪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10000000105579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40%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30%

（21）上海财通资产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2 幢 231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未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330109000626488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财通基金持股 80% 王东持股 15% 任虹剑持股 5%

5、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金控，间接控股股东浙江财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一级公司如下：

（1）浙江华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市莫干山路 100 号耀江国际大厦 A 楼 17 楼
法定代表人	姚战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号	330000000059193
成立日期	1995 年 06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股 100%

（2）浙江金溪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18 号 9 楼 907 室
法定代表人	朱蕾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330000000066938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管理服务和服务咨询。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股 100%

（3）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广福里 4、5 号
法定代表人	叶忠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人一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注册号	330000000035940
成立日期	2009 年 0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在浙江省被从事创业投资及相关业务：阶段参股创业投资企业；参与

	创业投资企业进行跟进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许可经营的项目）。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4）浙江省中小企业再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复兴路 53 号 203 室
法定代表人	倪一冰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注册号	330000000061063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再担保业务，担保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5）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香积寺路东 2 号
法定代表人	杜祖国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000000066616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6）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刀茅巷 199 号 206 室
法定代表人	叶忠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注册号	330000000071567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7）浙江省信息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访溪路 33-3-101 号

法定代表人	叶忠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000000071567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股东及持股比例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6%

（8）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颜三路 116 号 608 室
法定代表人	姚战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号	330000000078716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股东及持股比例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9%

（9）浙江省金融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国际时代广场 3 幢 16 层
法定代表人	叶忠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000000065701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6.67%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3.33%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且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交易情况的关联法人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 1 号中轻大厦
法定代表人	翁桂珍

注册资本	80,537.9631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号	330000000031704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市场开发建设，市场租赁，市场物业管理，劳动服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35.19%

注：浙江金控向该公司委派董事。

6、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情形下，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往来余额的关联企业如下：

（1）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持有发行人 2.45%的股份，且发行人的监事王康兵先生担任其财务总监。有关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沈建林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高级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公司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证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3）浙江股交中心

发行人持有浙江股交中心 10%的股份，且发行人的前副总经理孙永祥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 290 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3 幢 17 层
法定代表人	孙永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000000066067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27 年 9 月 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为省内企业提供股权、债券和其他权益类产品的转让和融资服务（涉及相关审批事项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持股 20% 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 浙江省金融市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景宁中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曾经系中邦实业的子公司，现已注销。2012 年，其接受永安期货提供的期货交易服务，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公司部分关联方在公司下属证券营业部开设证券账户，公司为其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交易佣金及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浙江财开	-	-	0.31	-
浙江股交中心	0.80	1.18	-	-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6.54	-	-	-
中邦实业	1.43	8.71	3.88	2.96
永安国富	14.61	-	-	-
小计	**23.38**	**9.89**	**4.19**	**2.96**
占发行人同期证券经纪业务收入比例	**0.02%**	**0.01%**	**0.01%**	**0.01%**

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方外，部分非外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开设证券账户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股票交易行为；部分外部董事、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公司开设证券账户进行股票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收取的佣金手续费率均按照市场化水平确定，定价公允。

（2）出租交易席位

报告期内，财通基金租用公司的部分交易席位，作为其管理的基金在交易所进行交易的专用席位，并按照交易量向公司支付佣金。报告期内，公司向财通基金收取的交易佣金及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财通基金	454.27	460.98
小计	**454.27**	**460.98**
占发行人同期证券经纪业务收入比例	**0.31%**	**0.48%**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收取的佣金手续费率均按照市场化水平确定，定价公允。

（3）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

发行人为关联方财通基金代理销售其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相关

代销收入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金额	金额
财通基金	1,195.51	544.93
小计	**1,195.51**	**544.93**
占发行人同期证券经纪业务收入**比例**	**0.82%**	**0.57%**

报告期内，公司为财通基金代销金融产品所收取代销费用均按照市场化标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4）提供期货交易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关联方在发行人子公司永安期货开设期货账户。其中，财通基金、上海财通资产和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特殊法人机构在永安期货开设期货账户，为其管理的基金、资管等产品进行期货交易。永安期货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佣金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般法人机构				
中邦实业	5.14	69.37	52.23	41.42
协瑞贸易	-	8.78	14.78	8.97
景宁中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	6.69
永安国富	0.44	-	-	-
特殊法人机构				
财通基金	193.95	1,009.16	-	-
上海财通资产	-	0.01	-	-
永安国富	74.50	-	-	-
小计	**274.04**	**1,087.32**	**67.01**	**57.08**
占发行人同期期货经纪业务收入比例	**1.21%**	**2.94%**	**0.14%**	**0.14%**

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方外，部分董监高在永安期货开设期货账户，账户不存在期货交易行为。部分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永安期货开设期货账户进行期货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永安期货向上述关联方收取的佣金手续费率均按照市场化水平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5）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管理产品

发行人及子公司财通资管向关联方出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持有由发行人或财通资管募集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如下：

①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	产品	产品分级	份额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财慧道 1 号	不分级	118,841.28
	财聚 2 号	分级	2,000,360.00
	财聚 7 号	分级	1,000,090.00
	财臻 3 号	不分级	1,000,019.44
	月月福	分级	100,000.00

②2014 年末

关联方	产品	产品分级	份额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金色钱塘—核心动力	不分级	118,841.28
	财聚 2 号	分级	2,000,360.00
	财聚 7 号	分级	1,000,090.00

③2013 年末

关联方	产品	产品分级	份额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金色钱塘—核心动力	不分级	316,875.08
	月月福	分级	1,210,076.50

④2012 年末

关联方	产品	产品分级	份额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金色钱塘—核心动力	不分级	415,926.98
	财运连连-季季红	不分级	499,339.50

注：（1）上表中“金色钱塘—核心动力”为金色钱塘—核心动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慧道 1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财慧道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聚 2 号” 为财通证券资管财聚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聚 7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财聚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臻 3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财臻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月月福”为财通证券月月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运连连—季季红”为财运连连—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

（2）金色钱塘—核心动力于 2015 年 6 月更名为财慧道 1 号。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均面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发售，关联方在认购相关产品时，遵循统一的认购规则和时间安排，认购费率及认购方式与其他投资者一致，不存在享有优先购买权利的情况。因此，报告期内关联方认购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的交易是公允的。

报告期内，关联方持有 3 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的分级产品，其中在月月福资管计划中，发行人与关联方分别持有产品的不同分级，但由于报告期内关联方持有分级集合产品的份额和占比均较低，因此不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6）向关联方购买基金产品

2014 年 5 月，发行人子公司永安期货认购由财通基金作为资产管理人发行的“财通基金—感恩在线 1 号管理计划”混合型产品。根据合同约定，产品分为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产品亏损时由 B 类份额优先承担损失，产品盈利时则按照约定分配收益。永安期货向财通基金支付购买费用 960.00 万元，购买 A 类份额 960.00 万份。上述交易中，永安期货未购买关联方分级基金产品 B 类份额。

2014 年 8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永安期货认购由财通基金作为资产管理人发行的“财通基金—永安 7 号管理计划” 混合型产品。根据合同约定，产品分为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产品亏损时由 B 类份额优先承担，产品盈利时则按照约定顺序分配收益。公司向财通基金支付购买费用 5,010.00 万元，购买 A 类份额

5,001.13 万份。永安期货向财通基金支付购买费用 2,004.00 万元，购买 A 类份额 2,000.18 万份。上述交易中，公司及子公司均未购买关联方分级基金产品 B 类份额。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底，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由财通基金和上海财通资产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①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产品购买方	产品名称	账面价值
财通基金	公司	永安 7 号	6,950.00
财通基金	永安期货	永安 7 号	2,780.25
上海财通资产	永安期货	渝兴建投	2,000.00

②2014 年末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产品购买方	产品名称	账面价值
财通基金	公司	永安 7 号	5,175.00
财通基金	永安期货	永安 7 号	2,062.19
财通基金	永安期货	感恩在线 1 号资管计划	1,036.80
上海财通资产	永安期货	渝兴建投	2,000.00

注：2013 年，永安期货认购上海财通资产发行的“财通资产—重庆渝兴建投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渝兴建投”）共 2,000 万份额，并持有至报告期末。由于 2013 年上海财通资产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该交易不作为关联交易做具体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的基金产品，遵循统一的认购规则和时间安排，认购费率及认购方式与其他投资者一致，不存在享有优先购买权利的情况。在购买分级基金产品时，不存在优先购买情况，也不存在同一级别产品享有不同收益的情况。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基金产品的交易定价公允。

（7）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2011 年 12 月，公司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向特定

对象以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财务顾问协议》，该协议约定，公司担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协议约定，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协议签署日至交易完成，分期向公司支付财务顾问费用（含持续督导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合计为950.00万元。公司于2012年取得财务顾问收入95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财务顾问费用均按市场化的标准收取，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8）承销业务支出

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所承销的融资产品提供认购资金的验资服务。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分别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验资费6.00万元和10.00万元。

公司委托浙江股交中心在其旗下的“浙里投”金融互联网平台上发售由发行人担任主承销商的债券产品。浙江股交中心通过“浙里投”平台为公司提供信息发布和债券销售服务，发行人按照浙江股交中心的实际代销金额以及约定的销售费率支付销售费用。2014年和2015年1-6月，发行人分别向浙江股交中心支付销售费用540.00万元和545.82万元。

报告期内，浙江股交中心向公司收取的债券销售费用均按市场化的标准收取，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9）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2014年1月，发行人与上海财通资产签订《投资咨询服务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上海财通资产提供信息分析、客户介绍等投资咨询服务，上海财通资产则根据约定金额向公司支付咨询服务费用。2014 年，发行人向上海财通资产收取咨询服务费2.10万元。

2014年9月，发行人与财通基金签订《投资咨询服务协议》，约定发行人向财通基金提供研究分析、风险管理以及其它合理的投资咨询服务，财通基金则根据服务质量向公司支付咨询服务费用。2014年和2015年1-6月，发行人向财通基金分别收取投资咨询费82.43万元和46.65万元。

2014 年 1 月，发行人子公司永安期货与财通基金签订《期货投资咨询服务合同》，约定永安期货向财通基金研究分析、风险管理、交易咨询以及其它合理的期货投资咨询服务。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永安期货向财通基金分别收取投资咨询费 3,150.00 万元和 1,399.95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永安期货向关联提供的咨询服务所收取的投资顾问费的标准均按市场化的标准收取，定价公允。

（10）接受投资咨询服务

2015 年 2 月，根据永安期货之联营企业永安国富的《发起人协议》，永安国富自成立之日起，受托管理永安期货的资管账户或基金产品以及永安期货子公司永安资本的私募产品；同时，永安期货向永安国富支付受托管理的产品的投资咨询费用。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子公司永安期货向永安国富支付投资咨询费 1,696.83 万元。

报告期内，永安国富提供的咨询服务，所收取的投资顾问费的标准均按市场化的标准收取，定价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担保

2014 年 9 月，公司与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约定浙江金控为公司发行的 15 亿元公司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券存续期 5 年。公司每年按所担保债券本金余额的 0.5%向浙江金控支付担保费用。

报告期内，关联方中邦实业为永安期货子公司永安资本提供贷款保证。永安资本接受中邦实业的担保情况如下：

贷款机构	保证合同金额上限（万元）	保证合同起始日	保证合同到期日
交通银行莫干山路支行	3,000	2013 年 11 月	2014 年 11 月
	1,500	2014 年 4 月	2015 年 4 月
	3,000	2015 年 5 月	2016 年 5 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7,000	2013 年 9 月	2014 年 9 月
	7,000	2014 年 10 月	2016 年 10 月
	10,000	2015 年 3 月	2016 年 3 月

（2）向关联方支付会员费

2012 年 9 月，公司与浙江股交中心签订《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会员入会协议书》，公司申请成为浙江股交中心会员，从事相关会员业务，需一次性支付永久会员费。2012 年，公司向浙江股交中心支付会员费 60.00 万元。

（3）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2011 年 12 月，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根据公司与各方签署的增资认缴协议，公司向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缴款日至验资日期间产生的利息费用，利息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2012 年，公司分别向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利息 2.27 万元和 3.36 万元。

（4）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一名原管理层员工于 2012 年参与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的筹建。由于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处于筹建期，该名员工仍属于公司并由公司向其支付薪酬。2014 年，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向公司支付筹建期的代垫员工薪酬 89.00 万元。

公司为企业提供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推荐挂牌服务。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股权交易市场建设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2〕129 号）的规定，对进入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前 200 家企业，按每家挂牌企业 20 万元的奖励标准，由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对推荐机构予以奖励。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因推荐企业挂牌获得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奖励分别为 140.00 万元，26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公司子公司财通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拟募集成立“财通资本—坤泽 1 号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计划在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新三板挂牌后，认购其定向增发的股权。在该基金募集完成前，财通资本向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该基金认购股权的保证金，基金计划认购金额为 3 亿元，保证金支付比例为 10%。2015 年 6 月，财通资本向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认购保证金 3,000 万元。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金额：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82.38	1,803.63	2,109.72	1,997.94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和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关联方	交易科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财通基金	其他应收账款	149.95	-	-	-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0	-	-	-
永安国富	其他应付账款	1,696.83	-	-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评价

2015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查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无异议。

2015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股东就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

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保证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方营业执照、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承销与保荐、资产管理、证券自营、证券信用业务及期货业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控制企业未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竞争性证券、期货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浙江金控、间接控股股东浙江财开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财通证券（含财通证券控制的企业,下同）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的情形；

②在作为财通证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财通证券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前述业务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

③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公司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④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财通证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给财通证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六）查验及结论

1、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各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与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访谈。

2、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相关的财务凭证、协议；

（2）查阅了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3）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内部对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等制度的规定情况等；

3、为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锦天城律师取得了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书面承诺；查验了各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其他投资或经营行为的情况调查表。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保证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该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4、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有关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和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拥有土地使用权2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类型	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财通证券							
1	杭下国用（2014）第011650号	杭州市下城区青春坊32幢2-2室	住宅	出让	39.10	2069.11.24	无
2	杭下国用（2014）第011651号	杭州市下城区青春坊32幢1-3室	商业	出让	182.90	2049.11.24	无
3	杭下国用（2014）第011652号	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180-188号金融大厦一层	综合	出让	280.50	2044.04.13	无
4	兰国用（2014）第002-0977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人民南路101-103号营业房	商业服务业	出让	262.50	2035.11.07	无
5	绍市国用（2014）第6685号	绍兴市人民中路368号	金融保险用地	出让	259.64	2044.01.21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类型	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6	绍市国用（2014）第 6684 号	绍兴市人民中路 368 号	金融保险用地	出让	120.07	2044.01.21	无
7	绍市国用（2014）第 6687 号	绍兴市人民中路 399 号	商服用地	出让	4798.20	2041.09.26	无
8	海国用（2014）第 03389 号	海宁市硖石街道水月亭西路 131 号	综合（商业）	出让	162.62	2048.11.08	无
永安期货							
1	京东国用(2014 出）第更 00037 号	东城区金宝路 58 号华丽大厦六层 4、5、6、7、8、9 号	综合	出让	148.76	2051.11.27	无
2	郑国用（2013）第 3480 号	纬四路 39 号 28 号楼 7 单元 2 层西门	住宅用地	出让	18.71	2064.11.05	无
3	嘉土国用（2012）第 528493 号	耀城广场 12 幢 601 室	办公	出让	42.2	2056.05.22	无
4	嘉土国用（2012）第 528489 号	耀城广场 12 幢 602 室	办公	出让	42.2	2056.05.22	无
5	绍市国用（2012）第 18184 号	崇贤街 9 号 1901 室	办公	出让	42.2	2046.01.09	无
6	绍市国用（2012）第 18185 号	崇贤街 9 号 1902 室	办公	出让	27.92	2046.01.09	无
7	绍市国用（2012）第 18186 号	崇贤街 9 号 1903 室	办公	出让	28.24	2046.01.09	无
8	绍市国用（2012）第 18187 号	崇贤街 9 号 1904 室	办公	出让	32.84	2046.01.09	无
9	绍市国用（2012）第 18188 号	崇贤街 9 号 1905 室	办公	出让	27.94	2046.01.09	无
10	台开国用（2012）第 03940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1 室	办公	出让	5.19	2047.01.08	无
11	台开国用（2012）第 03948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2 室	办公	出让	18.71	2047.01.08	无
12	台开国用（2012）第 03942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3 室	办公	出让	20.39	2047.01.08	无
13	台开国用（2012）第 03944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4 室	办公	出让	20.36	2047.01.08	无
14	台开国用（2012）第 03946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5 室	办公	出让	6.75	2047.01.08	无
15	台开国用（2012）第 03941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6 室	办公	出让	6.7	2047.01.08	无
16	台开国用（2012）第 03939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7 室	办公	出让	6.7	2047.01.08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类型	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7	台开国用（2012）第 03947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8 室	办公	出让	21.14	2047.01.08	无
18	台开国用（2012）第 03951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9 室	办公	出让	18.04	2047.01.08	无
发行人、永安期货及双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有							
1	杭西国用（2014）第 100074 号	杭州西湖区学院路与天目山路交叉口东北角	商服用地	出让	9110	2054.05.11	无

2、发行人“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273439 号”、“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274373 号”、“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274372 号”房产所对应的土地，因正在补缴契税等原因，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目前公司正积极补缴契税，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正在按期进行，不存在相关障碍。

3、永安期货尚未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情况：

（1）永安期货拥有的“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244616 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244601 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244619 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242241 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242239 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242228 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242253 号”七套房屋，系从沈阳英特纳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处购入，但尚未办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经核查，沈阳英特纳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就前述房产项目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且上述 7 套商品房在销售时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根据沈阳英特纳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以上房产相应土地使用权未进行抵押登记，待项目整体竣工后，按相关程序为购买人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2）永安期货拥有的“潍房权证市属字第 00181802 号”、“潍房权证市属字第 00181806 号”、“潍房权证市属字第 00181805 号”、“潍房权证市属字第 00181803 号”、“潍房权证市属字第 00181797 号”、“潍房权证市属字第 00181801 号”、“潍房权证市属字第 00181807 号”七套房屋，系从潍坊置城实业有限公司处购入，尚未办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经核查，潍坊置城实业有限公司已就前述房产项目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且上述 7 套商品房在销售时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因前述 7 套房产所在宗地涉及三个楼盘，还有一个楼盘目前尚未完工，不能按照总建筑面积进行分摊土地面积，因此目前尚无法办理土地变更登记的手续。根据潍坊置城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其已付清土地使用权的全部出让金和政府规费，上述商品房不存在权属纠纷，待上述房屋具备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条件后，将立即协助永安期货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3）永安期货拥有的“长房权证字第 2060218496 号”、“长房权证字第 2060218497 号”两套房屋，系从长春市伟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处购入，但尚未办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经核查，沈阳英特纳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就前述房产项目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且上述 2 套商品房在销售时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根据长春市伟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以上房产系其开发的一期项目，因二期项目正在建设，而两期项目同属一块土地，故一期项目暂时无法办理单独土地证。

锦天城律师认为，永安期货取得前述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1、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 4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	他项权利
财通证券					
1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14781611 号	杭州市下城区青春坊 32 幢 2-2 室	住宅	352.55	无
2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14781607 号	杭州市下城区青春坊 32 幢 1-3 室	非住宅	1649.64	无
3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14781612 号	杭州市庆春路 180-188 号金融大厦一层	非住宅	1695.88	无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	他项权利
4	兰房权证兰字第 010063826 号	兰溪市人民南路 103、101 号营业房	商业服务	1069.69	无
5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273439 号[注 1]	温州市人民东路中侨大楼四楼 305 室	居住	65.27	无
6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274373 号[注 1]	温州市人民东路中桥大楼一层 A117 号	非居住	45.67	无
7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274372 号[注 1]	温州市人民东路中桥大楼二层东首	非居住	945.60	无
8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70280 号	绍兴市人民中路 368 号第 4 层	非住宅	779.65	无
9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70281 号	绍兴市人民中路 368 号底层、二层、三层	非住宅	1686	无
10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70279 号	绍兴市人民中路 399 号	证券营业大楼	8578.85	无
11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310032 号	海宁市硖石街道水月亭西路 131 号	商业	1494.94	无
永安期货					
1	京房权证东字第 092312 号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58 号华丽大厦六层 4、5、6、7、8、9 号	综合	958.07	无
2	郑房权证字第 1201242304 号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金水花园西区 28 号楼 7 单元 2 层西门	[注 2]	121.56	无
3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573178 号	嘉兴市耀武广场 11、12 幢 12-601 室	办公	409.77	无
4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573177 号	嘉兴市耀武广场 11、12 幢 12-602 室	办公	409.77	无
5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2734	绍兴市崇贤街 9 号 1901	办公	276.53	无
6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2738	绍兴市崇贤街 9 号 1902	办公	182.99	无
7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2733	绍兴市崇贤街 9 号 1903	办公	185.03	无
8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2739	绍兴市崇贤街 9 号 1904	办公	215.2	无
9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2736	绍兴市崇贤街 9 号 1905	办公	183.11	无
10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7663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1 室	办公	28.68	无
11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7667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2 室	办公	103.5	无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	他项权利
12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7668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3 室	办公	112.78	无
13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7670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4 室	办公	112.63	无
14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7666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5 室	办公	37.33	无
15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7665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6 室	办公	37.03	无
16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7664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7 室	办公	37.03	无
17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7671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8 室	办公	116.94	无
18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7669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9 室	办公	99.79	无
19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244616 号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3 号（23-1）	写字楼	255.29	无
20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244601 号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3 号（23-2）	写字楼	127.29	无
21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244619 号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3 号（23-3）	写字楼	122.9	无
22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242241 号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3 号（23-4）	写字楼	122.52	无
23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242239 号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3 号（23-5）	写字楼	133.39	无
24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242228 号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3 号（23-6）	写字楼	300.04	无
25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242253 号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3 号（23-7）	写字楼	74.83	无
26	潍房权证市属字第 00181802 号	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 5087 号潍坊金融服务区 2 号楼 2701	办公用房	133.68	无
27	潍房权证市属字第 00181806 号	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 5087 号潍坊金融服务区 2 号楼 2702	办公用房	119.38	无
28	潍房权证市属字第 00181805 号	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 5087 号潍坊金融服务区 2 号楼 2703	办公用房	119.38	无
29	潍房权证市属字第 00181803 号	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 5087 号潍坊金融服务区 2 号楼 2705	办公用房	121.16	无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	他项权利
30	潍房权证市属字第00181797号	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5087号潍坊金融服务区2号楼2706	办公用房	80.36	无
31	潍房权证市属字第00181801号	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5087号潍坊金融服务区2号楼2707	办公用房	102.47	无
32	潍房权证市属字第00181807号	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5087号潍坊金融服务区2号楼2708	办公用房	102.47	无
33	长房权证字第2060218496号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伟峰彩宇新城一期11幢2204号房	办公用房	276.44	无
34	长房权证字第2060218497号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伟峰彩宇新城一期11幢2205号房	办公用房	459.65	无

注：财通证券拥有的房产中，第5、6、7三项房产证的所有权人仍为“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更名手续正在办理当中；永安期货拥有的房产中，第19—34项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2、永安期货购买的下列三套商品房，存在开发商逾期交付或逾期办证的情形，永安期货目前尚未取得相应《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1）2012 年，永安期货与山东银座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永安期货向山东银座置业有限公司购买银座中心 1 号楼 1 单元 33 层 1-3301 室，根据合同约定，山东银座置业有限公司应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后 365 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永安期货已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一次性付清购房款。2012 年 11 月 16 日，该商品房完成交付。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商品房尚不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山东银座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说明》，“该商品房开发及销售均合法合规，我公司已依法取得商品房开发及销售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及《单体竣工验收备案表》，并且我公司已付清土地使用权的全部出让金和政府规费。该商品房不存在权属纠纷。待上述商品房具

备办理权属登记条件后，我公司将立即协助贵公司办理商品房权属登记。”

（2）2014 年 1 月 10 日，永安期货与福建中盛房地产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永安期货向福建中盛房地产建设有限公司购买福州市鼓楼区中盛大厦 701 室及 702 室商品房，根据合同约定，出卖人应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前将上述 2 套商品房交付给永安期货，并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后 365 日内办妥房屋权属证书。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上述两套商品房已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办理了房屋所有权初始预登记，预告登记权利人为永安期货，预告登记义务人为福建中盛房地产建设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两套商品房尚未交付，根据福建中盛房地产建设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商品房开发及销售均合法合规，我公司已依法取得商品房开发及销售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及《单体竣工验收备案表》，并且我公司已付清土地使用权的全部出让金和政府规费。该商品房不存在权属纠纷。待上述 2 套商品房具备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条件后，我公司将立即协助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3、永安期货总部大楼物业

永安期货总部大楼物业位于杭州市潮王路 208 号浙江协作大厦 6-8 层，目前尚未取得土地证和房产证。

浙江协作大厦系由城基公司与协作大厦公司、永安有限、浙江省经济协作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合作筹建， 最初在规划、拿地及施工等方面均以城基公司名义办理。但由于所需资金是协作大厦公司、永安有限、浙江省经济协作公司三单位自行筹措，因此，2003 年，经杭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及杭州市规划局同意，浙江协作大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调整为协作大厦公司、永安有限、浙江省经济协作公司。

2012 年 5 月 3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与城基公司出具了《房屋产权证明》，证明浙江协作大厦 6—8 层，每层建筑面积为 723.85 平方，合计 2171.55 平方，产权属于永安有限。

浙江协作大厦 6－8 层因历史遗留原因至今未办理房产证。浙江省国土资源局已出具证明：2002 年 12 月，杭州市计划委员会同意将该建设项目主体调整为永安有限等三家单位。2003 年 12 月杭州市规划局将项目用地许可证的用地单位作了相应调整。在永安期货与其他两家单位按规定办理地块出让手续，缴清土地出让金和税费后，可按规定申请土地登记，领取土地证书。

根据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杭国资简复[2013]2 号”《关于出具土地使用情况和无处罚证明的答复意见》，永安期货与其他两家用地单位在按规定依法申请办理潮王路 208 号地块（即浙江协作大厦项目地块）出让手续后，缴清土地出让金和税费后，可按规定申请土地登记，领取土地证书。

锦天城律师认为，永安期货尚未浙江协作大厦 6-8 层的房屋所有权证与土地使用权证，但经政府文件确认，永安期货为实际的所有权人与使用权人，该等情况不会对永安期货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商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财通证券				
1	财通证券 CAITONG SECURITIES	7966747	**第 36 类：**公共基金；基金投资；金融分析；资本投资；期货经纪；证券和公债经纪；证券交易行情；金融咨询	2022.01.13
2	金色钱塘	8701722	**第 36 类：** 代管产业；信托；受托管理	2021.11.06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3	财路通	8827649	**第 36 类：**保险；金融管理；金融咨询；金融信息；金融服务；金融分析；经纪；担保；信托；典当	2021.12.20
4	财慧	8822387	**第 36 类：**保险；金融服务；金融咨询；金融信息；证券交易行情；金融分析；经纪；担保；信托；典当	2020.03.27
5	财慧	8822399	**第 38 类：**通讯社；电讯设备出租；光纤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远程会议服务；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移动电话通讯；语音邮件服务；电信信息；全球计算机网络访问时间的出租	2021.11.20
6	财运通	8827685	**第 36 类：**经纪；典当	2022.04.27
7	财运通	8827704	**第 38 类：**通讯社	2022.05.13
8	财通证券 CAITONG SECURITIES	7966886	**第 36 类：**公共基金；基金投资；金融分析；资本投资；期货经纪；证券和公债经纪；证券交易行情；金融咨询	2022.01.13
9		7967028	**第 36 类：**公共基金；基金投资；金融分析；资本投资；期货经纪；证券和公债经纪；证券交易行情；金融咨询	2021.03.20
永安期货				
1	永期	11194240	**第 36 类：**期货经纪；共有基金；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管理；证券和公债经纪；证券交易行情；金融分析；金融咨询；金融信息	2023.12.06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2	东方智慧 投资美学	11199489	**第 36 类：**经纪；受托管理	2023.12.27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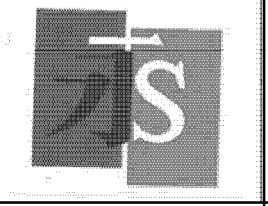	1986862	**第 36 类：**期货经纪	2023.02.27
4	Yafco	11191531	**第 36 类：**期货经纪；共有基金；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管理；证券和公债经纪；证券交易行情；金融分析；金融咨询；金融信息	2023.11.27
5	Yaqh	11194226	**第 36 类：**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管理；证券和公债经纪；金融分析；金融咨询；资本投资；有价证券经纪；证券交易行情；金融信息；共有基金	2023.11.27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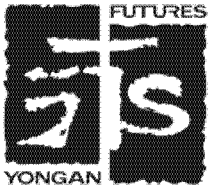	11199477	**第 36 类：**期货经纪；共有基金；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管理；证券和公债经纪；证券交易行情；金融分析；金融咨询；金融信息	2024.07.06
7	YONGANFUTURES	11191520	**第 36 类：**金融服务；金融管理；证券和公债经纪；金融分析；金融咨询；金融信息；基金投资；证券交易行情；有价证券经纪；资本投资；期货经纪	2025.04.13
8	狩猎者	14274108	**第 36 类：**期货经纪；共有基金；金融管理；有价证券经纪；资本投资；金融分析；金融咨询；金融信息；证券交易行情。	2025.05.06

（四）发行人的域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拥有互联网域名 1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日
1	ctsec.com	财通证券	2002.11.26	2017.11.26
2	ctzcgl.com	财通证券	2014.04.03	2019.04.03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日
3	ctzqam.com	财通证券	2014.04.03	2019.04.03
4	ctzg.com	财通资管	2009.09.28	2020.09.29
5	ctfund.com	财通基金	2009.10.22	2023.10.22
6	ctfund.cn	财通基金	2010.09.17	2024.09.17
7	ctfund.com.cn	财通基金	2009.05.12	2024.05.12
8	财通基金.com	财通基金	2014.09.17	2024.09.17
9	财通基金.net	财通基金	2014.09.17	2024.09.17
10	财通基金.中国	财通基金	2014.09.17	2024.09.17
11	yaqh.com.cn	永安期货	2013.07.23	2024.07.23
12	yaqh.cn	永安期货	2013.07.23	2024.07.23
13	yafcohk.com	永安期货	2007.03.15	2034.03.15
14	yafco.com	永安期货	2001.07.31	2034.07.31
15	yaqh.com	永安期货	2005.12.29	2033.12.29
16	永安期货.中国	永安期货	2013.07.23	2024.07.23
17	yafco.com.hk	新永安	2012.04.01	2017.05.01

（五）发行人的交易席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财通证券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席位共 47 个。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永安期货拥有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等四个交易所的会员资格，共计 42 个交易席位。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交易席位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部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号或出租方	地址	面积（㎡）	到期日	金额

序号	合同号或出租方	地址	面积（㎡）	到期日	金额
1	6-378	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1601-1606、1608-1615、1701-1706、1713-1716 室	5398.78	2016.03.20	9,852,773.5 元/年，每 3 年递增 5%
2	6-423	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1707 室	213.04	2016.03.20	388,798 元/年，每 3 年递增 5%
3	6-425	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室	533.03	2016.03.20	1,361,891.65 元/年，每 3 年递增 5%
4	6-394	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501、1103 室	759.82	2016.03.20	1,386,671.5 元/年，每 3 年递增 5%
5	6-419	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502、1708-1712 室	810.66	2016.03.20	1,479,454.5 元/年，每 3 年递增 5%
6	6-442	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1607 室	213.04	2016.03.20	388,798 元，每 3 年递增 5%
7	6-461	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1616 室	147.99	2016.03.20	270,081.75 元/年，每 3 年递增 5%
8	6-514	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1101、1102 室	613.67	2016.03.20	106,021.72 元/月
9	6-538	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1506 室	575.86	2016.03.20	101,591.3 元/月
10	6-570	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507 室	213.04	2016.03.20	37,583.81 元/月
11	6-582	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1007 室	216.87	2018.12.31	38,259.48 元/月
12	6-591	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1516 室	147.99	2018.12.31	27,008.18 元/月
1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市滨盛路 2000 号 18 层	195.00	2019.02.28	184,275 元/年，每年递增 5%
14		杭州市滨盛路 2000 号浙江联通大楼 4 楼	900.00	2019.02.28	机房空间 8 元/平方米/天，自 2014 年起逐年上浮 0.4 元/平方米/天； 机房配套 1.8 元/平米/天
15		杭州滨盛路 2000 号浙江联通 2 号楼 14 楼	1,000.00	2019.02.28	1,314,000 元/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共计租赁房屋 121 宗，其中 12 宗存在瑕疵，瑕疵比例为 9.91%，瑕疵物业租赁面积占上述子公司、分支

机构租赁面积 10.86%。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

1、承租嘉华国际商务中心的房屋

经核查，佳华置业经杭州市古荡镇黄龙洞村民委员会（杭州黄龙洞股份经济合作社）全权委托，出租、经营和管理位于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大楼（“嘉华国际”），授权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至 2051 年 6 月 1 日止。

佳华置业与发行人 2010 年 2 月——2014 年 3 月分别签署了合同编号为[6-378]、[6-394]、[6-419]、[6-423]、[6-425]、[6-442]、[6-514]、[6-538]的《房屋租赁合同》。后因佳华置业将嘉华国际交由绿城集团整体经营管理，佳华置业、绿城集团与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书》，佳华置业将上述《房屋租赁合同》项下剩余租赁期限内作为出租方的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绿城集团。绿城集团与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3 月和 2015 年 4 月分别签署了租赁合同，发行人增加了部分租赁房产。

2015 年 8 月 28 日，杭州市古荡镇黄龙洞村民委员会（杭州黄龙洞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确认书》，确认杭州市古荡镇黄龙洞村民委员会（杭州黄龙洞股份经济合作社）系位于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大楼的产权人，并确保发行人目前租赁房产在租赁期限内的租赁权益。届时若租赁期限届满，经其书面同意将持续保障发行人续租嘉华国际。

2015 年 8 月 25 日，佳华置业与绿城集团共同出具《说明函》，确认发行人租赁嘉华国际商务中心上述房屋情况，并作出以下说明与承诺：

佳华置业对嘉华国际商务中心大楼拥有完整的经营管理权，知晓并同意绿城集团以自己名义对外租赁经营管理嘉华国际并收取租金。佳华置业承诺，若因上述转租影响贵司正常及完整地使用上述房屋, 佳华置业愿意承担因此问题而可能导致发行人所遭受的任何损失，绿城集团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佳华置业、绿城集团共同确认，若上述房产租赁期间，发行人未出现根本违反合同的情形,租赁期届满后,各方可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续订租赁合同。

综上，发行人与佳华置业、绿城集团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系各方协商一致结果，真实有效。虽存在部分租赁房屋短期内租期届满问题，但发行人已获得出租方、产权人的续租承诺，据此，锦天城律师认，该等事项不会构成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风险。

2、租赁房屋的产权瑕疵

因嘉华国际所在的土地性质为集体，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上述嘉华国际的房屋均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经核查，嘉华国际的建设取得了下列批复：

（1）2001 年 5 月 31 日，杭州市土地管理局核发杭土字第（1998）073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用地单位名称为黄龙洞村村民委员会，用地证号为浙江省人民政府浙土字（1998）1972 号，土地使用性质为集体。

（2）2001 年 7 月 9 日，杭州市规划局核发（2001）年浙规用证 0100438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单位为黄龙洞村，用地项目名称为三产综合楼，用地位置为西湖杭大路 45#，用地面积为 12940 平方米。

（3）2002 年 1 月 17 日，杭州市规划局核发（2002）年浙规建证 010003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为杭州市古荡镇黄龙洞村村民委员会，建设项目名称为三产综合楼，建设位置为西湖杭大路 45#，建设规模为 50581 平方米。

（4）2003 年 10 月 14 日，杭州市规划局核发杭规验[2003]第 0311 号《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

2003 年 10 月 21 日，杭州市西湖区地名委员会将杭大路 45 号变更为杭大路 15 号。

经核查嘉华国际建设过程中取得的各项批复及许可文件，锦天城律师认为，嘉华国际属于黄龙洞村村民委员会的自建集体资产，可用于商业出租。虽因历史原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鉴于嘉华国际的规划、建设均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核准，其现有用途符合建设批准用途，锦天城律师认为，嘉华国际用于对外出租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嘉华国际产权瑕疵问题对发行人本次发

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

（七）在建工程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重大资产出售、购买”之“2、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拟建设办公楼”。

（八）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财产，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收集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抵押、查封状态的证明文件；

2、核查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各营业部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3、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互联网域名权属证书，并向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

4、取得各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的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交易席位信息。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土地的使用权，且该等资产之上未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

2、发行人营业部承租房产系出租方有权处置资产，租赁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租赁关系合法有效。虽部分租赁房产存在瑕疵，但鉴于商业经营性房产具有可替代性，瑕疵租赁占比较小，且相关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就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3、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互联网域名、交易席位，该等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锦天城律师的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承销保荐协议以及合同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承销协议和财务顾问协议包括：2 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承销协议，2 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暨承销协议，1 份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暨承销协议，1 份企业债券项目承销协议，1 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财务顾问协议。

2、证券信用业务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 亿元的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共计 3 份，金额超过 2 亿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共计 5 份。

3、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合同

发行人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合同，将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前述银行进行第三方存管。

发行人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第三方存管网上开户业务合作协议或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对通过电话开户系统、网上开户系统及移动端签约系统进行证券资金账户开立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前述银行进行第三方存管。

发行人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客户信用资金存管协议，将公司客户信用资金委托前述银行进行第三方存管。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述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协议及客户信用资金存管协议均在有效期内。

4、债务融资合同

① 短期融资券

2013年度和2014年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监管意见函》（机构部部函[2013]386号）、《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监管意见函》（机构部部函[2014]370 号），对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无异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3]234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4]333 号），核定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18亿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共有三期短期融资券待偿还，待偿还的短期融资券余额为13.5亿元。

② 次级债

发行人于2014年4月30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50 亿元，期限不超过5 年的单一期限或多期限混合的次级债券。发行人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次级债发行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80 亿元，期限不超过5 年的单一期限或多期限混合的次级债券。

2014年10月28日，公司发行2014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发行总额为10亿元，票面利率6.20%，债券期限为5年；2014年11月17日，公司发行2014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发行总额为10亿元，票面利率5.90%，债券期限为5年；2015年3月23日，公司发行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发行总额为10亿元，票面利率5.80%，债券期限为4年；2015年4月29日，公司发行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

券，发行总额为15亿元，票面利率6.00%，债券期限为4年。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四期次级债待偿还，待偿还的次级债余额为45亿元。

③ 证券公司债

发行人于2014年4月30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证券公司债券的议案》。2015年2月2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1号），核准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2015年5月19日，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为15亿元的证券公司债。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票面利率4.00%。

5、债权收益权转让回购融资

发行人通过将融资业务项下向融资客户进行融资产生的部分债权对应的财产收益权利转让，并按约定日期以回购本金加回购溢价的价格回购债权收益权的方式融资。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融入资金3亿元以上的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共计12份，债权收益权受让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是一类在到期时按协议约定支付固定收益和本金的有价证券。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收益凭证进行短期融资。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到期的融入资金大于3亿元的收益凭证共计11份，收益凭证的投资者为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农商银行、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7、资产管理合同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财通资管开展境内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自财通资管 2014

年 12 月成立起，财通资管全面承继了财通证券尚在履行中的资产管理业务合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财通资管尚在履行中的资产净值在 20 亿元以上的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共计 8 份，资产净值在 10 亿元以上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共计 2 份。

8、租赁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租赁合同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9、房地买卖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房地买卖合同为《杭州市金钱大厦（解放路 111 号等）地上 1-13F（含车位）的房产交易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其他重大合同

2013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转融通业务合同》；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转融通业务合同之补充合同》。上述合同约定了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转融通服务的相关事宜。

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乙类结算参与人证券资金结算协议》，约定公司以乙类结算参与人资格参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资金结算系统办理结算业务的相关事宜。

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杭州市开元支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签订了《B 类股份转让结算交收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中国银行杭州市开元支行开立 B 类股份转让结算账户，指定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为其 B 类股份转让清算交收业务的结算银行；并约定了 B 类股份转让结算交收的相关事宜。

2015 年，公司先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银衍转账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合作开展本公司客户股票期权及衍生品保证金专用账户和客户银行结算账户之间定向、实时划转及余额调整的业务及具体操作事项。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14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财通资管成立。财通资管成立初期的注册资本仅有 2 亿元，其净资本等指标无法达到证监会对监管指标的要求。为此，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决议，对财通资管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承诺期限自财通资管成立之日起至其净资本能够持续满足监管部门要求止。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5,269.76 万元，其中 26,640.60 万元系坏账计提准备。

2、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61,879.41 万元，其中 20,300.00 万元为预付售房款，其他应付款项主要为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形成。

（五）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如下查验：

1、从发行人处取得截至报告期末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复印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就发行人其是否涉及侵权纠纷之债进行检索核查；

3、根据发行人财务部门提供的财务凭证，并与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及数据进行了核对等；

4、对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对方进行了函证。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第十一章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应收、应付帐目项下的款项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亦不会对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发行人对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所享有之权利为合法、有效及可执行，有关款项收回受到法律保护。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发行人的前身财通经纪曾于 2006 年吸收合并天和证券，该部分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财通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关于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与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重大资产出售、购买

1、出售土地及房产

2013 年 6 月 18 日，财通有限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杭州市解放路金钱大厦房产的议案》，同意出售“杭州市金钱大厦（解放路 111 号等）地上 1-13F（含车位）”的房地产。

2014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在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拟转让上

述房地产。挂牌价格为 40,600 万元，转让价格系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119 号）确定。

2015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标单位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签订《杭州市金钱大厦（解放路 111 号等）地上 1-13F（含车位）的房产交易合同》，双方约定转让上述房产土地（含装修、设备、其他附属设施）及车位，转让价格为 40,6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首付款 20,300 万元，并已完成房产证变更登记手续，但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变更登记手续，尚未与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办妥上述房地产的移交手续。上述交易预计将在一年内完成。

2、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拟建设办公楼

2013 年 4 月 19 日，财通有限召开三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联合永安期货等单位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联合永安期货、双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加杭政储出[2013]29 号地块土地竞拍，其中公司占约 35%，永安期货占约 30%，双冠控股集团占约 35%。

2013 年 5 月 2 日，财通有限、永安期货及双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301002013A21047），约定出让杭政储出[2013]29 号地块，宗地总面积 13,256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 9,110 平方米,规划绿化 4,146 平方米)，出让总价款为 84,702 万元。

2014 年 6 月 27 日，财通证券、永安期货及双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受让方，取得上述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杭西国用[2014]第 100074 号）。

2013 年 7 月 1 日，财通证券、永安期货及双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联合自建合同书》，约定采用联合自建方式在上述地块上开发商业商务用房项目，三方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35%、30%和 35%。三方共同设立决策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组建项目部处理与本项目相关事宜。

2013 年 7 月 15 日，杭州市规划局核发“地字第 33010020130021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项目名称“杭政储出[2013]29 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用地性质为商业兼容商务用地。

2015 年 7 月 5 日，杭州市规划局核发“建字第 330100201500176 号”、“建字第 33010020150017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杭政储出[2013]29 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杭政储出[2013]29 号地块南侧绿化带地下公共停车库”。

根据杭州市规划局（杭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开具证明的复函》（杭规函[2015]229 号），确认“截至到 2015 年 8 月 3 日，我局尚未发现双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项目存在于规划不符的行为”。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该项目目前尚未开工，相关《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三）近三年重大对外投资、收购行为

1、设立财通资管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2 亿元设立全资资产管理子公司，并将公司总部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交由该子公司承继。

2014 年 11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77 号），同意财通资管的成立。

2014 年 12 月 15 日，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2、对财通香港增资

2014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对财通香港增资 2 亿元港币（或等值其他货币）。

2014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向香港子公司增资的无异议函》（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1584号），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增资2亿港币无异议。

2014年11月12日，财通证券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递交了向香港子公司增资的外管申请书和申请表。

2015年1月23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股份配发申报书，证明财通证券出资两亿港币完成，已发行股份增加至3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币。

3、设立财通资本

2014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投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3亿元设立投资子公司。

2015年3月24日，财通资本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4、永安期货设立子公司永安资本

2013年3月19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出具“中期协函字[2013]50号”《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备案申请的复函》，对永安期货提出的关于设立风险管理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予以备案，备案试点业务为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定价服务和基差交易。

2013年5月7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第106号），经审验，公司已收到永安期货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一亿五千万元整，完成申请登记的全部资本的出资。

2014年5月8日，永安资本在浙江省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四）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进行了如下查验：取得历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底档资料、评估及验资报告、政府批复文件，取得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的相关合同，抽查了会计支付凭证，取得重大对外投资的工商底档、政府批复文件，取得发行人有关上述重大决策的会议资料等。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吸收合并天和证券已经过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的出售与购买、重大对外投资已经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财通有限报告期内的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1）2012 年 3 月 9 日，因股东股权转让事宜，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并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2）2012 年 4 月 20 日，因股东股权转让事宜，发行人 2011 年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沈继宁先生签署《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并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2、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制定

2013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已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3、现行章程的修订情况如下：

（1）2014 年 12 月 15 日，因公司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和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并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2）2015 年 3 月 3 日，因股东股权转让事宜，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并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3）2015 年 4 月 27 日，因公司定向增资扩股，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并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4）2015 年 8 月 12 日，因股东股权转让、公司增加首席风险官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王宝桐、王泽霞辞职，导致公司股东结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数量变化，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并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二）发行人上市后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2015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是在现行章程基础上，结合发行人申请股票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修订而成，在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之日起生效。

2015 年 8 月 12 日，因公司增加首席风险官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王宝桐、王泽霞辞职，导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数量变化，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并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三）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查询了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各版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取得了发行人制定、修改公司章程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各版章程以及为本次发行公开发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均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行人的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3、发行人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含四名独立董事和一名职工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七名监事（含三名职工监事）组成。董事会和总经理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及执行机构，其中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3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15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按照有关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制订的作为《公司章程（草案）》附件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将在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之日起生效。

（三）发行人近三年三会的运作情况

1、财通有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0 日，共召开股东会 6 次，召开董事会 9 次，召开监事会 1 次。

财通有限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11 次，召开董事会 13 次，召开监事会 9 次。

2、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均由发行人董事会依法召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分别由发行人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依法召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已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事宜对董事会进行了授权。

（四）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会议制度，现场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资料，并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的相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2、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其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内部批准	任职资格文件
董事			
沈继宁	董事长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届一次董事会	浙证监机构字[2008]24 号
阮琪	董事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浙证监机构字[2009]146 号
龚方乐	董事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任职资格尚未取得
汪一兵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浙证监机构字[2009]206 号
何向东	董事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浙证监许可[2015]31 号
徐爱华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浙证监机构字[2009]212 号
舒明	独立董事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浙证监机构字[2015]34 号
钱水土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浙证监许可[2014]160 号
沈建林	独立董事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浙证监许可[2015]24 号
汪炜	独立董事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浙证监许可[2015]27 号
吴林惠	职工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浙证监许可[2013]160 号
监事			
陈海晓	监事会主席兼职工监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届一次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	浙证监许可[2011]131 号
徐阳英	监事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浙证监许可[2015]25 号
孙勤芳	监事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浙证监机构字[2009]279 号
王康兵	监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	浙证监机构字

姓名	职务	内部批准	任职资格文件
		东大会	[2009]204 号
王大冲	监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浙证监机构字[2009]204 号
郭晓晖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浙证监许可[2012]3 号
叶长春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浙证监许可[2013]158 号
高级管理人员			
阮琪	总经理	一届八次董事会	浙证监机构字[2009]146 号
方锦	副总经理	一届一次董事会	证监机构字[2003]66 号
胡国华	副总经理	一届一次董事会	证监机构字[2005]56 号
陈敏	副总经理、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一届一次董事会	浙证监机构字[2009]192 号；浙证监机构字[2011]140 号
黄敏伟	副总经理	一届一次董事会	浙证监机构字[2009]142 号
申建新	董事会秘书	一届一次董事会	证监机构字[2006]24 号
何斌辉	总经理助理	一届一次董事会	浙证监许可[2011]30 号
裴根财	总经理助理	一届一次董事会	浙证监许可[2011]126 号
钱斌	总经理助理	一届一次董事会	沪证监机构字[2008]62 号
强莹	总经理助理	一届一次董事会	浙证监许可[2013]64 号

（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1、发行人董事的变更

报告期初，财通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为九名，分别为沈继宁、汪一兵、汪友根、孙勤芳、徐爱华、钟晓敏、王泽霞、唐国华和朱晓云。

（1）2013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沈继宁、汪友根、汪一兵、孙勤芳、徐爱华为董事，选举陈国平、钟晓敏和王泽霞为独立董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董事吴林惠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

届董事会。同日召开的一届一次董事会选举沈继宁为董事长、汪友根为副董事长。

（2）2014 年 3 月，董事汪友根、独立董事钟晓敏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1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阮琪为董事，选举钱水土为独立董事。

（3）2015 年 4 月，孙勤芳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15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龚方乐、何向东、王宝桐为董事，选举沈建林、汪炜为独立董事。

（4）2015 年 5 月 30 日，陈国平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15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舒明为独立董事。

（5）2015 年 6 月 23 日，王宝桐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5 年 7 月 20 日，王泽霞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人数由 13 人减少为 11 人。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调整中，控股股东浙江金控期初提名 3 名董事，后因董事会结构调整，浙江金控提名董事人员增加 1 名至 4 名；因股权结构调整，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了董事人数；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相应增选了独立董事。因此，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因股权变动、增设独立董事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未改变浙江金控控股股东的地位，未给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的重大变化。

2、发行人监事的变更

报告期初，财通有限的监事会成员有五名，分别为陈海晓、王大冲、王康兵、王跃军和郭晓晖。

（1）2013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海晓、王康兵、王大冲为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郭晓晖、

叶长春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的一届一次监事会选举陈海晓为监事会主席。

（2）2015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海晓为职工监事。

（3）2015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孙勤芳、徐阳英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人数增加至 7 人。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报告期初，财通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共有十名，任职情况如下：沈继宁任总经理；孙永祥、方锦、胡国华、阮琪、黄敏伟任副总经理；陈敏任副总经理兼合规总监；何斌辉、裴根财任总经理助理；申建新任董事会秘书。

（1）2012 年 8 月 27 日，财通有限召开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同意聘任钱斌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2）2013 年 8 月 27 日，财通有限召开三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同意聘任强莹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3）2013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一届一次董事会，同意聘任沈继宁为总经理，聘任孙永祥、方锦、胡国华、阮琪、黄敏伟为副总经理，聘任陈敏为副总经理兼合规总监，聘任斌辉、裴根财、钱斌、强莹为总经理助理，聘任申建新为董事会秘书；前述公司高管任期均为 3 年。

（4）2014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一届四次董事会，免去孙永祥副总经理职务；

（5） 2015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一届八次董事会，同意沈继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时聘任阮琪为公司总经理。

（6）2015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一届十一次董事会，聘任陈敏为公司首席风险官。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因岗位调整、完善公司治理情况引起的变化，该等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管理层的稳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确认及锦天城律师的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示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活动；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

发行人现设四名独立董事，分别是舒明、钱水土、沈建林、汪炜。四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证券公司独立董事资格，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进行了如下查验：

1、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更换的内部决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中相关人员的备案资料等。

2、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取得了任职资格的批复文件，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和仲裁机构，查验了其经常居住地或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刑事违法记录证明，并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就其是否存在被处罚、被谴责的情况进行了查询。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除发行人董事龚方乐先生尚未取得证券公司董事资格，暂不能履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发行人董事会设有四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其任职不存

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其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除企业所得税外其他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3%、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7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1]
土地增值税	核定征收[注 2]	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纳税营业额	0.1%

[注 1]：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新永安	16.5%
财通香港	
财通国际证券	
财通国际资管	
财通国际投资	
永安实业	
永安商贸	
永安国际	17%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财缘通	20%
财通国际资本	无需缴纳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注 2]：发行人拟出售持有的杭州市金钱大厦（解放路 111 号等）地上 1-13F 房地产（含车位），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核定发行人出售上述房产的土地增值税征收率为 5%。

（二）政府补助

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享受的财政补助政策如下：

金额：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补助说明
政府补助			2,376,000.00	7,378,000.00	财通基金收到上海市集聚金融资源、加强金融服务、促进金融企业发展补助（沪府发〔2009〕40 号）
房租补贴			267,025.82		永安期货武汉营业部收到武汉市江汉区政府给予房租补贴款
开办费补贴				300,000.00	发行人德清营业部收到的政府补贴金融企业开办费
税费返还				3,987,019.67	新永安所得税费返还
其他		999,461.65	216,114.86	634,324.07	
小　计		999,461.65	2,859,140.68	12,299,343.74	

（三）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一分局

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依法申报纳税，无税务处罚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营业部、永安期货下属营业部曾受到 9 次税务处罚，处罚原因主要为少扣缴个人所得税和逾期申报，情节较为轻微，被处罚金额较小，且公司已经按时缴纳了罚款并消除了不良影响。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税务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现在和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查验及结论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锦天城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659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2、就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取得的财政补贴，锦天城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取得的收款凭证，及补贴发放单位出具的文件等。

3、就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的纳税情况，锦天城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申报情况，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取得了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的证明等。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系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类业务，其经营活动与募集资金投向不涉及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问题。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工商、外汇、土地管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以及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工商、外汇、土地管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能够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根据公司发展目标，计划重点使用方向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1）扩大资本中介型业务：公司将通过补充资本扩大资本中介业务规模，从而满足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等资本中介业务快速发展需要；

（2）适度拓展资本投资型业务：公司将根据市场条件调整证券自营业务规模，提高自营业务投资收益水平；公司还将利用募集资金加强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做市和私募业务等的参与，提高资本投资型业务回报；

（3）巩固传统型业务：公司将加快轻型营业部建设步伐，调整和优化网点布局，扩大网点覆盖面等；公司还将完善资产管理产品，提高资产管理能力并适度增加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此外，公司将加强对投资银行业务的投入，引入投资银行专业人才并提高风险资本准备，提升承销实力和承销规模。

（4）培育其他创新型业务：公司将积极培育金融衍生产品业务、另类投资

业务、场外市场业务、新三板做市业务、互联网金融业务、个股期权、沪港通等创新型业务，拓展业务发展空间，从而优化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5）增加对外投资规模：公司将通过补充资本提高公司资金实力，用于增加对控股、参股公司的资本投入，扩大控股、参股公司的业务规模并提高其盈利能力，在市场时机成熟时可考虑择机并购证券相关机构及资产，加快扩展业务规模，扩大市场占有率；

（6）加强中后台系统建设：公司将完善各项技术设施，加强信息系统建设，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协同发展提供有力的信息技术支持。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和发展战略调整，适时对资金使用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二）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金融类企业，其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

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合同内容进行了对比，通过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核查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产业政策。锦天城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发展战略和业务经营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战略发展目标为：公司将坚持“专业化、市场化、特色化、本土化、集团化”的发展战略，深化战略转型，不断进行内生与外延式发展，持续深耕浙江市场，兼顾其他区域，逐渐形成自身发展特色。公司计划到 2020 年，形成以财富管理类业务为中心，以企业融资、资产管理与资本中介业务为重要支点，以场外市场、衍生品、互联网证券、跨境业务等为特色，以资本型业务和其他业务为重要补充的财富管理全业务链发展模式，实现收入结构不断优化和收入水平不断提升；以“资本+人才+机制”为突破口，加强全面协同，加快创新发展，持续提升公司比较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力争跻身国内一流券商的行列。

（二）结论意见

发行人的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永安期货的分支机构存在税务处罚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三）合法合规情况”部分。

此外，2014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下发《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4]4 号），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15 年 7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15]2079 号），认定截至 2015 年 6 月底，财通证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最近 18 个月持续符合规定标准，未发现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监管意见为：“我部对财通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无异议，并同意财通证券因 IPO 上市涉及的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他有关人员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进行了以下查验：

1、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取得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

2、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以及其他网络平台，搜索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社会评价情况；

3、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

4、走访发行人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并取得其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锦天城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除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外，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方

1	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间接控股股东
2	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承诺	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
5	避免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
6	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
7	加强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教育工作的承诺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	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的机构监管专项工作的承诺	高级管理人员
9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
10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以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
11	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全体董事

（二） 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就上述所列承诺的履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作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适用情形	承诺方
1	如公司违反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回购新股及赔偿损失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如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本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	发行人

序号	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适用情形	承诺方
	的每股净资产值（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方案要求公司回购股份但未实际履行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关于及时制定股价稳定措施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职责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被暂停自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确实履行相关责任为止。 若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其它类型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不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未履行相关承诺，公司承诺采取如下补救措施： 1、本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本公司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财通证券所有； 4、本公司将停止从财通证券获得现金分红，同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财通证券的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 5、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给财通证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如有关稳定股价、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公司所持财通证券的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控股股东
3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就财通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	间接控股股东

序号	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适用情形	承诺方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未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承诺采取如下补救措施： 1、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如本公司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财通证券所有； 3、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财通证券的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 4、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给财通证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本公司/本企业将积极履行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未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采取如下补救措施： （1）本公司/本企业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本公司/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财通证券所有； （4）本公司/本企业将停止从财通证券获得现金分红，同时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财通证券的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 （5）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给财通证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
5	本人将积极履行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未履行相关承诺，本人承诺采取如下补救措施： （1）本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财通证券所有； （4）本人将停止从财通证券获得薪酬、分红或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财通证券的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 （5）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财通证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锦天城律师就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进行了以下查验：取得并查阅了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文件；列席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取得了该次会议的决议文件。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招股说明书等事宜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议案，决策程序正当；

2、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相关的承诺系承诺人真实意思，承诺人提出的未履行承诺而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锦天城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锦天城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锦天城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锦天城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二）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与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锦天城对发行人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律

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章晓洪

经办律师：_____
梁　瑾

经办律师：_____
苏丽丽

2015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1：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1	安吉证券营业部	安吉县体育局	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天目中路 395 号（三楼）	1,327	2007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26444 号
		安吉县体育局	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天目路 395 号	330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26444 号
2	北京成府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邦泰摩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8 号优盛大厦 4 座 13 楼 10、12 号房间	248.95	2013 年 5 月 16 日-2016 年 5 月 15 日	京房权证海字第 236354 号
		李元龙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8 号优盛大厦 13 层 3（C）09、10 号房间	281.99	2013 年 5 月 16 日-2016 年 5 月 15 日	京房权证海字第 211375 号
3	潮王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潮王大酒店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潮王路 208 号	100	2014 年 10 月 15 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	杭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杭计投资[2002]722 号文件证明该房屋由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出资建设，所有权人已出具证明授权出租方租赁房屋
4	千岛湖新安大街证券营业部	淳安千岛湖商业综合有限公司	千岛湖镇新安大街 102-5、6	74.77	2015 年 5 月 5 日-2018 年 5 月 4 日	淳房权证千岛湖镇字第 221526 号
		淳安千岛湖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大街 102 号 3、4 楼营业房	900	2015 年 5 月 5 日-2021 年 5 月 4 日	淳房权证千岛湖镇字第 219295 号；登记产权人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声明函，授权出租人租赁；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记
5	慈溪证券营业部	博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慈溪市古塘街道开发大道209号、211号、213号、215号、217号，海关路114号、116号、116-1号、116-2号商铺	499.44	2013年11月1日-2018年10月31日	慈房权证2012字第014781号；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6	大连证券营业部	大连科技创业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市甘井子区黄浦路439号	1,455.21	2010年10月1日-2015年9月30日	大房权证高字第20072416号；登记的产权人大连创业大厦管理有限公司（现：大连科技创业大厦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公司名称变更的核准通知书
7	德清证券营业部	陆宇明	德清县武康镇中兴南路147号（宇恒财富国际）	1,015	2011年6月1日-2017年5月31日	德房权证武康镇3字第061010号；房产证抵押在银行，部分房东联系不上
8	诸暨店口证券营业部	陈先成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华佳路126号	80	2014年4月25日-2019年4月25日	所有权人已出具承诺函，声明其合法拥有出租房屋及附属土地使用权，有权处置前述房产
9	东阳证券营业部	马世良	东阳市江北街道甘溪西街25—3号	121.58	2014年1月1日-2019年1月1日	东房权证江北字第165711号
10	福州证券营业部	福州融信房产顾问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塔头路270号隆化大厦5楼	624.4	2014年9月1日-2017年8月31日	榕房权证R字第1102488号；已办理房屋备案登记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11	富阳证券营业部	韩林祥、盛秋娟、陆军英、吴斌	富阳市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 49 号、50 号、51 号、52 号 1-2 层	847.37	2015 年 2 月 1 日-2025 年 1 年 31 日	富房权证移字第 105414 号、富房权证移字第 105413 号、富房权证移字第 105402 号、富房权证移字第 105401 号、富房权证移字第 105398 号、富房权证移字第 105399 号、富房权证移字第 105397 号、富房权证移字第 105396 号
12	杭州萧山区证券营业部	龚锦水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友谊路 528 号一至二楼	200	2013 年 7 月 23 日-2019 年 7 月 22 日	农村个人所有
		龚锦水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友谊路 528 号三至五楼	237	013 年 7 月 23 日-2019 年 7 月 22 日	农村个人所有
13	海盐证券营业部	海盐新城物业有限公司	浙江海盐县武原镇秦山路 96 号	63.31	2010 年 5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物业用房
		浙江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嘉兴分公司	浙江海盐县武原镇秦山路 96 号	996.23	2010 年 5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房权证盐字第 J050320 号；登记产权人浙江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系出租方的总公司，已出具授权出租方租赁房屋的委托书；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14	杭州湖墅南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拱墅区文化体育发展中心	拱墅区湖墅南路 481 号	2806	2014 年 6 月 1 日-2019 年 5 月 31 日	杭房权证拱字第 0016399 号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15	湖州证券营业部	林庆凌	湖州市红旗路 66 号（新天地 5 楼 A 区）	650	2007 年 5 月 25 日-2016 年 11 月 14 日	湖房湖州市共字第 0001545 号
		颜思思、刘康、吕财路、林庆凌	湖州市红旗路 66 号（新天地 5 楼 A 区）	1700	2006 年 11 月 16 日-2016 年 11 月 15 日	湖房湖州市共字第 0001545 号，部分业主出国无法提供
16	杭州环城西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环岛宾馆有限公司	环城西路 90-92 号的环岛宾馆七楼整层、八楼整层和辅楼整栋		七楼：2008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八楼和辅楼：2007 年 11 月 1 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	杭房权证下更字 14743219 号；登记的产权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出租方之间存在租赁合同，其中约定可以合法出租
		杭州环岛宾馆有限公司	环城西路 90-92 号的环岛宾馆九楼整层、十楼整层和辅楼圆弧二楼	1320	2009 年 8 月 15 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	杭房权证下更字 14743219 号；登记的产权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出租方之间存在租赁合同，其中约定可以合法出租
17	台州黄岩横街证券营业部	蔡文革	黄岩东城街道砚池社区天长南路 96 号二层	245.8	2013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台房权证黄字第 15303582 号台房权证黄字第 15303583 号
		蔡文革	黄岩东城街道砚池社区天长南路 92 号、94 号	369.53	2014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台房权证黄字第 15303580 号台房权证黄字第 15303581 号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18	嘉兴嘉善证券营业部	徐银花	嘉兴市嘉善县体育南路121号（一楼）、123号（一楼）	90.56	2014年5月15日-2017年5月14日	房权证善字第00083031
19	嘉兴勤俭路证券营业部	嘉兴银泰梅湾新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市梅湾商务中心19幢商铺201室、401室、21A幢商铺103号	1564.88	2010年12月18日-2015年12月17日	善房权证禾字第00424615字、善房权证禾字第00424617字、善房权证禾字第00425668字
20	建德证券营业部	应文华、徐云娣、郑丹、应知寰、应文珠、张龙	建德市新安江城区新安东路新安财富城5幢401部分	697	2011年9月30日-2016年11月22日	购房合同
21	江山证券营业部	江山市粮食局	粮茂商厦1至3层全部房屋	3000	2014年6月1日-2019年5月31日	江房权证须自字第01290号；登记的产权人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与出租方之间有资产托管协议；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2		杭州帝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469号一层101	395.18	2013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杭房权证萧字第00006663号
		沈国荣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471号帝凯大厦一幢一单元402室	237.87	2013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提供了房屋尚未办理过户的说明
		陈小兰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471号帝凯大厦一幢一单元401室	256.54	2013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杭房权证萧字第00105749字
		杭州帝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471号帝凯大厦一号楼二单元401室一套	212.09	2015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物业用房
		杭州帝凯物业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245.24	2015年1月1日	物业用房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杭州金城路证券营业部	服务有限公司	471 号帝凯大厦一号楼二单元 402 室一套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周旭成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荣庄村新区西 8049 号 301 室	20	2015 年 3 月 22 日-2016 年 3 月 21 日	农村个人所有
23	金华证券营业部	张正吾	金华市兰溪街 456 号瑞海公寓 06 号 1-3 层	835.35	2010 年 8 月 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16950 号；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24	丽水景宁证券营业部	景宁畲族自治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红星街道人民中路 77 号一层两间房屋	76	2013 年 8 月 1 日-2018 年 7 月 31 日	房权证景字第 00100899 号；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
25	杭州九堡证券营业部	程芸、王亦琛、王虎华	杭州市江干区九洲芳园 4 幢底商 1	71.65	2014 年 4 月 15 日-2019 年 4 月 14 日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3597325 号、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3597326 号、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3597327 号
26	衢州开化证券营业部	汪荣华、王慧英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城关镇积魁路 3 号	150.23	2013 年 9 月 8 日-2016 年 9 月 7 日	房权证开字第 S0003264 号；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
27	绍兴县柯桥湖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县柯桥街道湖西路 228 号（轻纺大厦 B 楼）第三层、第二十层	2564.60	2013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59861 号；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
28	西藏证券营	达孜工业园区	西藏拉萨达孜工业园区	80	2014 年 8 月 13 日	房权证达孜县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业部	管理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4 楼最东侧南面办公室（401）		-2019 年 8 月 12 日	字第 00000209 号；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29	乐清良巷西路证券营业部	黄竹芬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良巷西路（二环路）A-A4 幢房管局集资房	100	2014 年 8 月 1 日 -2015 年 7 月 30 日	乐清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声明函，声明其合法拥有该房屋及附属土地使用权，并授权出租人转租。出租人已出具承诺函，声明其已获得出租房屋所有权人及土地使用权人的授权，有权对前述房产进行租赁
30	丽水北苑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万地房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 198 号财富大厦三楼 301 座	696.72	2010 年 8 月 25 日 -2015 年 8 月 24 日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09966 号，地下车位 8 个（93-100）
31	临安证券营业部	朱永林	浙江省临安市锦城镇西苑路 23、25	120.64	2014 年 1 月 24 日 -2017 年 1 月 23 日	锦城移 0015303 S200700191；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32	临海证券营业部	陈德兴、卢玲英	临海市古城街道靖江中路 199 号	第三层 423.03 第四层 423.03	2010 年 9 月 15 日 -2015 年 9 月 14 日	临房权证古城街道字第 145297 号（三层）、临房权证古城街道字第 145299 号（四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层）
33	杭州龙井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醉白楼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矛家埠景区的“矛乡人家”的商业网点	1630	2015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承担由于出租该房屋可能带来的损失或纠纷。
34	衢州龙游县证券营业部	章红霞、徐月荣	浙江省龙游县荣昌路金泽大厦 283 号	76.3	2014 年 2 月 20 日-2019 年 2 月 20 日	龙房权证龙洲街道字第 3—060209 号
		应益忠	浙江省龙游县荣昌路金泽大厦 285 号	39.09	2014 年 2 月 20 日-2019 年 2 月 20 日	龙房权证龙洲街道字第 3—060197 号
35	台州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	路桥街道良二村邮电路 311 号路桥办公楼底层店铺房屋 3 间	88	2013 年 8 月 15 日-2016 年 8 月 14 日	台房权证路字第 338736 号
36	南京证券营业部	南京纽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山北路 215 号三乐大厦第八层楼	1400	2010 年 11 月 1 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	老国企找不到房产证和土地证，南京三乐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营第七七二厂）出具了所有权证明和转租确认书
37	宁波范江岸路证券营业部	冯海龙	宁波市范江岸路 268 号的沿街商铺	109.73	2014 年 3 月 20 日-2017 年 3 月 19 日	甬房权证私新字第 P100210729 号；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
38	宁波天童北路证券营业部	仇珍	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北路 1539 号麒麟大厦 5 楼 502、503	490.38	2015 年 7 月 3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鄞房权证钟字第 200721536 号
		邬佳宽（邬琳敏、邬琳辉）、	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北路 1539 号麒麟大厦 6 楼	1162.21	2015 年 7 月 16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鄞房权证钟字第 200716451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邬葱娣、郭中明			（续租）	号、鄞房权证钟字第200716453号、鄞房权证钟字第200716522号、鄞房权证钟字第200716431号、鄞房权证钟字第200716432号、鄞房权证钟字第200716433号、鄞房权证钟字第200716434号
39	宁波镇海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镇海招宝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市镇海区环城西路261号	183.7	2014年4月1日-2016年12月30日	房产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部队空闲营区，出具了海军九二八九九部队（函）侦大[2015]3号关于租赁事宜及后续安排的通知
40	宁波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胡晓虎、胡伟进	宁海县城关镇跃龙街道中山西路2号	1800	2010年2月1日-2016年1月31日	宁房权证宁海字第X0053865号；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
41	绍兴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王如松	浙江省绍兴市袍江育贤东路66号（4-5号）丹桂公寓	137.14	2013年9月16日-2016年9月15日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11031号
42	平湖市证券营业部	张思远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水洞埭128号	27.55	2013年10月1日-2018年9月30日	平湖市房产证平字第00194321号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屠叶平、周雅红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水洞埭126号	25.34	2013年10月1日-2018年9月30日	平湖市房产证平字第00187191号
43	金华浦江证券营业部	吴贤信	浙江省浦江县浦阳镇人民东路149号	133.5	2013年8月8日-2016年8月7日	浦房权证浦阳字第024016号；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44	绍兴县钱清镇前路证券营业部	吴建华	绍兴县钱清镇联合国贸中心2幢1605-1611室	765.24	2015年2月1日-2020年1月31日	绍房权证钱清字第11341、11342、11343、11344、11345、11346、11347号，登记产权人为浙江大钱门置业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已办理备案登记。出租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损失或纠纷。
45	青岛麦岛路证券营业部	吴存华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82-8号20楼（半岛传媒大厦）	329.46	2015年4月1日-2018年3月31日	房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46	丽水青田证券营业部	王二强、杨晓燕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鹤城镇前路街欧洲城A1-19、A1-20、A1-21	250.52	2015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房权证青字第00066488号；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
47	杭州庆春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庆春路186号金融大厦九楼903-910室及五个地下停车位	1095.68	2015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0094201号、0094200号、0094199号、0094198号、0094193号、0094192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号；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
48	杭州凤起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望江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上城区秋涛路258号秋涛发展大厦A楼12层及A楼一层临街部分商铺	1037.99	2014年8月28日-2019年8月27日	村里的土地上建造的房屋，集体产权
49	衢州新桥街证券营业部	徐有金	衢州市新桥街一楼80#、82#、、84#及二楼全部	1160.82	2010年10月1日-2015年9月30日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3/114615号、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200921340号、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200921339号
50	瑞安塘河北路证券营业部	阮秋东、阮振余、阮振洲	瑞安市安阳街道嘉宝锦园H幢2-6号	642.72	2014年11月5日-2019年11月4日	瑞安市房权证瑞（房）字第00215945号，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
51	上海漕溪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漕河泾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漕溪路251弄6号北部商铺	2343.26	2010年10月1日-2020年9月30日	沪房地字（2010）第002423号
		上海漕河泾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漕溪路251弄5号402室	531.36	2010年12月1日-2020年11月30日	沪房地字（2006）第023748号
52	上虞市民大道证券营业部	上虞市永盛置业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永利大厦1801室、1802室	1040.87	2014年10月1日-2019年9月30日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百官大道字第00318871号
53	绍兴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公司总部	绍兴人民中路399号	5628.85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F0000270280号
54	绍兴镜湖新区证券营业	绍兴市越发置业有限公司	绍兴市镜湖新区越发大厦1楼	100	2014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	新建的房子，有竣工验收表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部					
55	深圳新湖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尚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路红荔西路市政大楼 1-8 层（24 幢）-807、809、811、816、818	460	2014 年 10 月 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	深房地字第 3000699252 号；登记的产权人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已出具证明授权出租方转租，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56	绍兴嵊州证券营业部	裘水英、裘孟余	浙江省绍兴嵊州市东南路 856-858 号	119.12	2014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嵊房权证城字第 20033692 号
		郑黎明、夏春南	浙江省绍兴嵊州市东南路 860 号	58.66	2014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嵊房权证城字第 20043257 号
57	丽水松阳要津路证券营业部	丁静华	浙江省松阳县要津路 146 号	80	2014 年 6 月 1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 09908 号；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
58	台州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新东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台州市椒江区金色港湾解放南路 18 号	1351.71	2012 年 4 月 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	台房权证椒字第 079292 号、台房权证椒字第 079286 号
59	杭州体育馆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体育发展集团杭州体育馆	综合楼三、四、五、六、七层	2151	2011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杭下字第 11494 号；原所有权人为浙江省体育馆，根据省市体育馆划转协议书、交接书和委托管理证明文件，出租方为合法管理者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60	桐庐白云源路证券营业部	桐庐家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桐庐县白云源路879号	100	2014年6月25日-2017年6月24日	桐房权证初字第12003736号
61	桐乡证券营业部	王丹、孙铭泽	浙江省桐乡县振东新区世纪大道1267号	207.06	2013年8月1日-2018年7月31日	桐房权证桐字第00257640号；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62	温岭东辉北路营业部	温岭市散装水泥办公室、温岭市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办公室	太平街道东辉北路188号绿洲大厦东西坐向的二、四、六、七层楼房全部，大楼底层往北临街店面10间	无	2011年8月18日-2016年8月17日	出租方已出具承诺，表明其合法拥有出租房产的所有权
63	杭州文二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经济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十一层整层（1101、1102、1103、1104、1105、1106），一楼展厅101室	1069.32	2013年1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14872935号；出租人正在办理名称变更
64	无锡证券营业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无锡市长安街道政和大道213号	570.59	2011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hs1000088603号
65	金华武阳东路证券营业部	陈祖良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武阳东路320号1楼店门面	80	2013年10月15日-2018年10月14日	房权证武字第02001437号；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
66	杭州余杭证券营业部	余杭区区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余杭区临平西大街70-73	3400	2013年3月1日-2018年2月28日	余房权证临移字第11018844号；杭州市余杭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了单位特殊性房产出租申请审批表，批准同意出租
67	杭州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陈丽明、颜孙龙、吴碧玉、	杭州市下沙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盛泰名都公寓	166.7	2013年7月26日-2018年7月25日	杭房权证经移字第13161317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廖宝秋	2 幢商铺 3 号			号；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68	台州仙居证券营业部	朱美飞、陈文明	浙江省仙居庆丰街 220、222 号	151.05	2014 年 1 月 7 日-2019 年 1 月 6 日	台房权证仙字第 0042945 号；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69	新昌石城路证券营业部	傅芳芳	新昌县环城南路 23 号	273.05	2013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	新房权证 2005 字第 2325 号；共有房产，共有权人已出具证明授权出租方租赁房屋
		王翼、吕新	新昌县环城南路 1-2 号	499.68	2013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	新房权证 2015 字第 00382 号、00383 号；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
		武晶、陈武	新昌县环城南路 17 号	571.64	2013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	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4717 号
70	盐城证券营业部	朱志勇、林晨	江苏盐城市钱江方洲商业街北区 1 号楼 1 幢 106-1	94.33	2013 年 10 月 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037579 号；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
71	诸暨暨阳路证券营业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滨江北路 1 号	490	2014 年 8 月 1 日-2019 年 7 月 31 日	房权证诸字第 35312 号
72	舟山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福森船舶有限公司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南路 6 号南珍大厦第七层西面	286	2013 年 12 月 27 日-2016 年 12 月 26 日	舟房权证定字第 1105297 号；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
73	重庆证券营业部	重庆优昊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半岛商务大厦 7 层	1059.82	2010 年 12 月 1 日-2015 年 11 月 30 日	重庆市文化局、广播电视局渝文广发[2006]151 文件划分决定将此房产划分给重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庆市川剧院；重庆川剧院与出租人之间有租赁合同，约定出租人可以在合法范围内自行决定如何使用
74	湖州长兴县金陵北路证券营业部	卢宏庆	浙江省长兴县稚城镇金陵北路 375 号兴仁大楼一层 1-3 号、二层 1-6 号、15-25 仓库；兴仁大楼 4、5、6 号	1111.4	2015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2 月 29 日	房权证长字第 00062334 号、房权证长字第 00062336 号
75	湖州织里证券营业部	周坤荣、陈苏琴	湖州市织里镇棉布城 19 幢 19 号	97.6	2013 年 9 月 20 日-2016 年 9 月 19 日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0080247 号
76	台州玉环广陵路证券营业部	玉环县财政局	玉环县玉成街道广陵路 130 号的财政大楼附属东裙房两层	980	2015 年 2 月 1 日-2018 年 1 月 31 日	玉房权证玉环县字第 034875 号；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77	金华永康九铃东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永康九铃东路 3284 号	1300	2013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 00026519 号；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
78	金华义乌证券营业部	陈松琴、陈长土	丹溪路西侧 F3 号楼 5-8 地块（丹溪北路 65-69）	936.25	2013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 月 1 日	义乌房权证稠城字第 c0049028 号、义乌房权证稠城字第 c0049029 号；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龚金寿、龚桂花	丹溪北路 61-63 号第三、四、五层	373.31	2013 年 2 月 1 日-2018 年 1 月 1 日	义乌房权证稠城字第 c00128835 号、义乌房权证稠城字第 c00128834 号；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79	湖州分公司	湖州湖报实业有限公司	湖州市红旗路 66 号新天地四楼 A 区 A1、A2、A3、A4 共四间	329.84	2015 年 3 月 1 日-2020 年 2 月 28 日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009847 号、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009848 号、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009849 号、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009856 号；登记产权人为湖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与出租人之间有委托书，授权出租人管理出租
80	宁波分公司	罗凯胜、严婷婷	宁波市江东区沧海路 1926 号上东商务中心 2 号楼 22 层 203 室	467.92	2015 年 4 月 20 日-2018 年 4 月 19 日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826318 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826320 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826312 号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81	台州分公司	张秋月	台州市市府大道 369 号至 377 号二层	567.57	2015 年 5 月 25 日-2021 年 5 月 24 日	台房权证台字第 14318317 号
82	财通资本	杭州古荡镇庆丰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天目山路 159 号现代国际大厦北座 10 层 1001 室	307.07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	杭房权证西字第 09246914 号
83	财通资管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 28 层 01-10 单元	1,904.74	2015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沪房地浦字 2013 第 068460 号
84	财通香港	Gwee Brother Limited	香港中远大厦 48 楼 4001	——	2014 年 7 月 15 日-2017 年 7 月 14 日	——
		Velu Exports Limited	香港中远大厦 48 楼 4811	——	2014 年 11 月 1 日-2017 年 10 月 30 日	——
***以下为永安期货及其下属营业部租赁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85	永安期货石家庄营业部	郭景漪	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322 号开元大厦 A-2-1002	303.37	2013 年 8 月 18 日-2016 年 8 月 17 日	石房权证长字第 130021818 号
86	永安期货舟山营业部	施友奋、石慧芬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中路 86 号三层	349.44	2014 年 4 月 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	舟房权证定字第 1090762 号
87	永安期货	山东大德华瑞置业有限公司	淄博高新区柳泉路 107 号国贸大厦二十四层	863.39	2015 年 1 月 31 日-2017 年 1 月 31 日	淄博市房权证淄博高新区字第 03-1001324 号
88	永安期货	楼向阳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800 号中隆国际大厦 25 楼（2505、2506 房）	530.37	2014 年 8 月 12 日-2016 年 8 月 11 日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09053300 及 709028332 号
89	永安期货青岛	孔晟、莫天旻	青岛市香港中路 40 号（数码港旗舰大厦）803 户	358.60	2013 年 7 月 30 日-2016 年 7 月 29 日	青房地权市第 307319 号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90	永安期货瑞安营业部	瑞立集团有限公司	瑞安市安阳街道隆山东路 505 号新潮大厦 C 单元 22 楼室	536.54	2013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瑞安市房权证瑞（房）字第 00169545 号
91	永安有限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长江日报路 77 号投资大厦第八层	762.06	2011 年 3 月 7 日-2016 年 5 月 6 日	武房权证江字第 200602419 号
92	永安有限	林清木、郑秋月	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1303、1305、1306	517.61	2012 年 7 月 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深房地字第 3000334334-3000334336 号
93	永安有限	杭州理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世纪大道 168 号理想国际大厦第 22 层 2201、2202、2203-2206	806.63	2012 年 6 月 20 日-2017 年 6 月 19 日	余房权证南字第 10071193—10071195 号
94	永安期货南昌营业部	黄爱平、章建平	南昌市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C 区 C1 办公楼 402、403 室	260.31	2012 年 1 月 20 日-2022 年 1 月 19 日	尚未办妥证件，已有《南昌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95	永安期货萧山营业部	杭州市萧山区发改委、杭州江宁制衣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宁泰路 27 号江宁大厦 B 幢 707、708、709、710 室	411.2	2014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114100 号号
96	永安期货鞍山营业部	鞍山市金龙大厦	鞍山市铁东区胜利南路 40 号金龙大厦四层	520.00	2010 年 12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鞍房权证铁东字第 200504200074 号
97	永安期货宁波营业部	张海丽	宁波市东区彩虹南路 11 号嘉汇国贸 A 座（5-13）（5-14）	124.50	2012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612753 号
		陈彩飞	宁波市东区彩虹南路 11 号嘉汇国贸 A 座（5-11）（5-12）	218.87	2012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615696 号
		朱小红、曹阳	宁波市东区彩虹南路 11 号嘉汇国贸 A 座（5-7）（5-8）	365.16	2012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614222 号
98	永安期货金华营业部	金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	金华市八一南街 387 号信华大楼 12 楼全层	643.95	2012 年 9 月 1 日-2015 年 8 月 31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230171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司			日	号
99	永安期货温州营业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温州市小南路巴黎大厦二楼	550.00	2015 年 5 月 1 日-2018 年 4 月 30 日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022503 号
100	永安期货义乌营业部	义乌市新世纪实业有限公司	义乌市宾王路 68 号 14 楼	700.00	2014 年 4 月 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	义乌房权证稠城字 00106034 号
101	永安期货余姚营业部	余姚市中塑国际大厦经营有限公司	余姚市新建北路 232 号中塑国际大厦 701 室-708 室	497.90	2013 年 10 月 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0806397-A0806400 号
102	永安期货重庆营业部	重庆市江北区隆友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新建东路 339 号 4 幢 10 楼	849.36	2012 年 6 月 25 日-2015 年 8 月 16 日	103 房地证 2011 字第 61688 号
103	永安期货上海营业部	上海陆家嘴商务广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12 楼 8-14 室	959.28	2015 年 5 月 1 日-2018 年 4 月 30 日	沪房地浦字（2009）第 098441 号
104	永安期货无锡营业部	无锡苏服服饰有限公司	红豆国际广场办公楼 20 层 2005 室	457.50	2011 年 10 月 10 日-2016 年 10 月 9 日	锡房权证崇安字第 WX1000313630 号
105	永安期货福州营业部	福州高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市五一北路 106 号	623.66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榕房 Q 字第 02490 号
106	永安期货北京营业部	北京华丽金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金宝街 58 号华丽大厦 6 层 610－612 单元	339.12	2014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京房权证东股字第 C04939 号
107	永安期货	经协集团	潮王大酒店 9F、10F	—	2013 年 5 月 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	出租方已出具承诺，表明其拥有完整出租该房屋的权利
108	永安期货	潮王大酒店	潮王大酒店三楼（多功能厅及附属场除外）	—	2014 年 10 月 15 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	出租方已出具承诺，表明其拥有完整出租该房屋的权利
			潮王大酒店 22 楼半层	—	2013 年 7 月 1 日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2018 年 6 月底	
			潮王大酒店 5A 会议室	—	2015 年 3 月 11 日-2016 年 3 月 10 日	
			潮王大酒店 5 楼 5C 会议室及附近两间办公室（共四间）	—	2014 年 12 月 7 日-2015 年 12 月 8 日	
109	永安资本	潮王大酒店	潮王大酒店 22 楼半层	—	2013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6 月底	出租方已出具承诺，表明其拥有完整出租该房屋的权利
110	永安瑞萌	上海陆家嘴商务广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12 楼 15 室	135.44	2015 年 5 月 1 日-2018 年 4 月 30 日	沪房地浦字（2009）第 098441 号
111	永安期货	大连商品易所	大连期货大厦 32 层 3202、3203、3204 室	761	2014 年 3 月 24 日-2016 年 3 月 23 日	（沙国有）2013600448 号
112	永安期货	郑州未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未来路 69 号未来大厦 902 室	410.08	2015 年 5 月 2 日-2016 年 5 月 1 日	出租方依据与产权人签订的《房屋出租委托书》出租该房屋
113	永安期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9 号金都大厦 7 层 0706（中厅 3 间）、0705、0710 室	519.26	2014 年 6 月 15 日-2017 年 6 月 14 日	烟房权证芝字第 285891 号
114	永安期货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展鸿路 82 号厦门金融中心大厦 12 层 04-05 单元	495	2013 年 12 月 1 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	取得相关街道办事处证明，证明房屋归属出租方所有
115	永安期货	诸暨市八方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诸暨市城西开发区艮塔西路 138 号八方大厦 9 层东边	168	2013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房权证诸字第 0000107069 号
116	永安期货	吴丽琼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 68 号 18 楼 01/02	623.45	2013 年 3 月 11 日-2018 年 3 月 1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493424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权证号或相关说明
			室		日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493426 号
117	永安期货	日照信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照市国际金融中心 2 号楼 25 层东南户	380	2014 年 9 月 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	日房权证市字第20131021029 号
118	永安期货	天津新滨江机电广场有限公司	天京市和平区南马路 11 号、13 号-2356-3、2356-4、2357、2358-1、2358-2 室	556.78	2013 年 6 月 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	房地证津字第101051207554 号、房地证津字第101051207546 号、房地证津字第101051207545 号
119	永安期货广州营业部	广州展峰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18 号建滔广场 10 层 03-04 号	969	2013 年 12 月 1 日-2019 年 2 月 28 日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20533881 号
120	永安期货	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2000 号浙江联通 2 号楼 14 楼	200	2010 年 7 月 15 日-2019 年 2 月 28 日	杭滨国用（2012）第100004 号
121	永安期货	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秦桥路 368 号 IDX 金桥数据中心机房	44	2013 年 10 月 16 日-2015 年 10 月 15 日	沪房地浦字（2009）第005239 号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章　程

（草案）

2017年7月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目　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三章股份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股份转让

第四章党组织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二节　公司党委与法人治理主体

　　第三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五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股东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章董事会

第一节董事

第二节独立董事

第三节董事会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七章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章监事会

第一节监事

第二节监事会

第九章合规管理与内部控制

第十章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十一章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和清算

第十二章通知与公告

第十三章章程修改

第十四章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968 号《关于核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并由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依约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公司依法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2229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核准机构】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室；邮政编码：310007。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亿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运营总监以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规范经营，务实创新，致力于服务实体经济，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追求股东和员工长期利益的最大化。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照法定程序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第十三条规定的业务。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采用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整。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以2012年12月31日各自持有的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公司各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认缴时间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97,212,076	净资产	60.96	2013年7月31日前
2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355,497	净资产	4.13	2013年7月31日前
3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73,316,313	净资产	4.07	2013年7月31日前
4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73,316,313	净资产	4.07	2013年7月31日前
5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63,894,388	净资产	3.55	2013年7月31日前
6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073,053	净资产	2.73	2013年7月31日前
7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8,571,429	净资产	2.14	2013年7月31日前
8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571,429	净资产	2.14	2013年7月31日前
9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34,714,286	净资产	1.93	2013年7月31日前
10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85,028	净资产	1.81	2013年7月31日前
11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31,947,194	净资产	1.78	2013年7月31日前
12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5,714,286	净资产	1.43	2013年7月31日前
13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4,438,771	净资产	1.36	2013年7月31日前
14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24,438,771	净资产	1.36	2013年7月31日前
15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21,214,286	净资产	1.18	2013年7月31日前

16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7,134,389	净资产	0.95	2013年7月31日前
17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973,597	净资产	0.89	2013年7月31日前
18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9,775,508	净资产	0.54	2013年7月31日前
19	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462,836	净资产	0.47	2013年7月31日前
20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146,257	净资产	0.45	2013年7月31日前
21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8,041,042	净资产	0.45	2013年7月31日前
22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986,798	净资产	0.44	2013年7月31日前
23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7,986,798	净资产	0.44	2013年7月31日前
24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7,986,798	净资产	0.44	2013年7月31日前
25	裕鑫集团有限公司	5,142,857	净资产	0.29	2013年7月31日前
合计		1,800,000,000		100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公司因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完成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

转让或注销；注册资本变更的，同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情形的，公司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应当确认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党组织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三十一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坚持党的建设与公司发展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组织部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室作为工作部门。

第三十四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公司党委与法人治理主体

第三十五条 公司党委是公司治理结构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公司其他法人治理主体要自觉维护这个核心，做到权责边界明确，实现体制机制无缝衔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党委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三十六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落实主体责任，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经营管理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三）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党委委员和党员进入公司其他治理主体，应执行党委意见并汇报执行情况;

（四）完善参与“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参与研究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是董事会、经营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五）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坚持从严管党治党，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六）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

（七）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八）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发动全体党员，团结带领广大职工推动公司重大决策的实施；

（九）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十）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七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享受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股资格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认

定。

未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的批准，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规定的知情权。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全体股东，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导致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标准；

（三）公司发生重大亏损；

（四）拟更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或者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

（五）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和客户利益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六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在当日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

（一）所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权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或被强

制执行;

（二）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

（四）变更名称;

（五）发生合并、分立;

（六）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七）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八）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本公司股权发生转移或者可能影响本公司运作的情况。

公司应当自知悉上述情况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滥用权利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或处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决定在境外设立、收购或者参股证券经营机构；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且不得在股票承销过程中为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或向以买卖股票和公司销售的金融产品为目的的客户提供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召开时间为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以内。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同意的其他地点。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东有权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三条 对于股东、监事会依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对于股东、监事会依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

（二）采取现场会议的，应通知会议地点和会议期限；采取

非现场会议的，应通知会议形式和参与方式；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会议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

易所惩戒。

（五）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有关规定。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七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或其他能够标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签署保存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如果因

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过半数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继续开会。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加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八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姓名或名称、召开方式以及会议议程;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和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等资料一并依法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与特别决议。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股权激励计划;

（三）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或处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以上的事项；

（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七）修改公司章程；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授予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管理。

第九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当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达到30%以上或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0%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第九十四条 累积投票制实施规则为：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监事在取得证券公司董事、监事相应资格、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提案之日起即行就任。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应当按照议案顺序逐项进行表决。对同一事项的两个不同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按照该提案提交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前个议案通过后，不得再对后个议案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零一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 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零二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四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零五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零六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

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零八条公司董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 3 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 5 年以上;

（四）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第一百零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长或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

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偿还;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因违法行为或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5年;

（八）因违法行为或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之日起未逾5年;

（九）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

（十）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3年;

（十一）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2年;

（十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法律法规禁止在公司兼职的其他人员;

（十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从获选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股东大会在董事任期届满前免除其职务的，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的董事有权向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陈述意见。

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除独立董事外的董事可以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内部董事（含在公司同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和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

（七）接受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可能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事先申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董事的知情权，为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条件。董事应当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辞职导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第四款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

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和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除本节另有规定外，本章程关于董事的所有规定均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证券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

（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

（四）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

关系人员；

（二）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单位、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

（三）持有或控制上市证券公司1%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上市证券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者控制证券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上述人员的近亲属；

（四）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五）最近1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六）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不得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1名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法律、行政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者被免职的，独

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就职前应向董事会发表声明，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履行诚信义务，勤勉尽职。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年度会议上提交工作报告。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由 12 人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可设副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4 名、职工董事 1 名。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推进风险文化建设，

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九）拟订公司章程修正案；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运营总监，决定报酬事项；

（十三）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审议批准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年度合规报告，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根据本章程及公司劳动人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并结合证券行业的特点，决定公司工资总额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奖惩；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或处置重大资产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超过5%的事项；

（十八）在其规定职权范围内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超出董事会决策范围的事项，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章程所称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不包括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等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

公司可以设立全资私募基金子公司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全资另类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投资业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向董事会提名聘任、提议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董事会例会和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召开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例会应于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董事

会临时会议应于召开3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由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除因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外，董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董事以上述方式参与的，视为出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因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议案采用专

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中之一种方式送交董事，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表决。如果议案表决同意的董事人数在通知所明确的截止日内达到法定比例，则该议案成为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并可以录音。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会议过程、决议内容、董事发言和表决情况，并依法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会纠正，经理层应当拒绝执行。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董事会在对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关的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应当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出候选人名单，董事会选举产生。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以上委员组成，其中至少包含 1 名独立董事。

风险控制委员会由 3 名以上委员组成，其中至少包含 1 名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 1/2，并且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的全面情况；

（二）了解、分析、掌握国内外行业现状及国家相关政策；

（三）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或其它相关问题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资本运作、重大改革创新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五）审议通过发展战略专项研究报告；

（六）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五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二）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三）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四）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五）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情况提出处理意见，报董事会批准；

（六）审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

（七）建立与合规总监和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议公司有关审计的基本制度草案，报董事会批准；

（五）检查、监督公司审计制度的实施；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根据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董事的考核结果提出董事薪酬方案，报股东大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根据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决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各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董事会。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条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公司不得授权未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行使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若干人，总经理助理若干人，财务总监 1 人，合规总监 1 人，首席风险官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运营总监 1 人。董事可以受聘兼任公司总经理

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公司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须符合本章程规定，兼任职务的董事人数应该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采取公开、透明的方式，聘任专业人士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未担任董事职务的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每任聘期为 3 年，从获聘之日起计算，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运营总监；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决定公司其他职工的聘用或解聘；

（八）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九）负责组织和管理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

（十）签发日常的业务、财务和行政等方面的文件；

（十一）在授权范围内对外签订合同；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根据总经理职责范围行使职权。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产运作、签订合同的权限；

（四）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五）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合同期满前也可以提出辞职；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经理层应当建立责任明确、程序清晰的组织结构，组织实施各类风险的识别与评估工作，并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机制，及时处理或者改正内部控制中存在的缺陷或者问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内部控制不力、不及时处理或者改正内部控制中存在的缺陷或者问题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遵守合规管理程序，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

（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整改，落实责任追究；

（三）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管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与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期、绩效考核、薪酬待遇、解聘事由、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约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按照规定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报送或者信息披露等事宜。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本章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投资者、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

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五）协助董事会开展公司治理机制建设；

（六）《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监事不得兼任。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监事由股东代表、职工代表担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监事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 3 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 5 年以上；

（四）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

要社会关系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从获选之日起计算，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的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可以提出辞职或者离职，但监事提出辞职或者离职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时，公司应按照本章程规定尽快选出新的监事，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监事任期届满前免除其职务的，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的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陈述意见。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为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4名，职工代表3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推举产生。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及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及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十）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职责，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十一）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应当将内部审计报告、合规报告、月度或者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股东大会年会作出专项说明。

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监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

公司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问题。

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会可根据需要对公司财务情况、合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人士协助，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九十七条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检查时，可以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了解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应当配合。

第一百九十八条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损害公司、股东或者客户利益的行为，公司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期改正；损害严重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限期内改正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议案。

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监事会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

监事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二百条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外，由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第二百零一条 除因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外，监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监事以上述方式参与的，视为出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百零二条 因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监事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

第二百零三条 监事会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议案采用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中之一种方式送交监事，并由参会监事签字表决。如果议案表决同意的监事人数在通知所明确的截止日内达到法定比例，则该议案成为监事会决议。

第二百零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授权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

第二百零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零六条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百零七条监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会议过程、决议内容、监事发言和表决情况，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和记录人签名并依法保存至少 15

年。

第九章　合规管理与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八条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的合规制度，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二百零九条公司应当确保并定期评价内部控制有效，并根据市场、技术、法律环境的变化适时调整和完善。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合规总监，合规总监对公司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并应事先经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认可。

合规总监任期届满前，公司解聘的，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在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前将解聘理由书面报告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前款所称正当理由，包括合规总监本人申请，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更换，或确有证据证明其无法正常履职、未能勤勉尽责等情形。

第二百一十一条 合规总监不能履行职务或缺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代行其职务，并自决定之日起3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代行职务的时间不得超过6 个月。

合规总监提出辞职的，应当提前 1 个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

请，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在辞职申请获得批准之前，合规总监不得自行停止履行职责。

合规总监缺位的，公司应当在6 个月内聘请符合规定的人员担任合规总监。

第二百一十二条 合规总监应当通晓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诚实守信，熟悉证券业务，具有胜任合规管理工作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合规总监规定的任职条件。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应制定完备可行的公司合规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为合规总监独立行使职权提供制度保障。

第二百一十四条 合规总监是公司合规负责人，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拟定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规管理制度，督导下属各单位实施；

（二）及时建议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督导有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准则变动情况，评估其对合规管理的影响，修改、完善有关制度和业务流程；

（三）对公司内部规章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以及监管部门要求审查的材料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书面合规审查意见；

（四）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和公司规定，对公

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五）协助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和执行信息隔离墙、利益冲突管理和反洗钱制度，按照公司规定为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各单位提供合规咨询、组织合规培训，指导和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处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六）向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报告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情况和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及时向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同时督促公司及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公司未及时报告的，应当直接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还应当向有关自律组织报告;

（七）及时处理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要求调查的事项，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对公司的检查和调查，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

（八）将出具的合规审查意见、提供的合规咨询意见、签署的公司文件、合规检查工作底稿等与履行职责有关的文件、资料存档备查，并对履行职责的情况作出记录;

（九）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的风险控制制度，防范和控制公司业务经营

与内部管理风险。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税后利润的10%，作为一般风

险准备金，用于弥补损失。

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税后利润的 10%，作为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可以提取员工特别奖励基金。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为：公司将按照“同

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为：

1. 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2. 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准备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个会计年度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

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二百二十三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

（一）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当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对于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

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二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破产、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管理机关批准。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的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

并两种形式。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

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应当在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的，可以解散:（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四十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

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四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四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债权申报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进行清偿。

第二百四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能够清偿公司债务的，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如下

顺序清偿债务：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债务的，按比例清偿。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的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四十六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确认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四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通知与公告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下列任何一种形式发出：

（一）邮件；

（二）公告；

（三）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四）专人送出；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五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四家报纸中的至少一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三章 章程修改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不一致；

（二）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五十七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备案；涉及重要条款的应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审核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五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二百六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五）对外投资，是指在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以外，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方式，或者以购买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方式向境内外的其他单位进行投资，以期在未来获得投资收益的经济行为。

第二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六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本为准。

第二百六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前”、“至少”、“达”都含本数；“不足”、“少于”、“低于”、“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六十四条 本章程中未尽事项，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六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4日